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儒藏

史部

第六十一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林年譜

儒藏·史部

第十一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録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四十五

仁和王文誥見大甫譔　男霖圻復較

誥案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公年六十六。是年正月壬戌朔、有赤氣起東北、彌亘西南、中含白氣、將散復有黑祲在傍。左正言任伯雨以爲邊境竊發之禍、詔建火星觀禳之。伯雨言當修德以弭災。二日、有星自西南入尾、其光燭地。是年、遼與女眞搆釁、未幾、楊割死、其子阿骨打立。十二日、范純仁薨。十三日、皇太后向氏崩、以曾布爲山陵使。趙挺之爲御史中丞、建議紹述、復攻元祐舊臣。五月辛酉朔、大雨雹。六月、范純禮罷。東都事畧云、常安民字希古、蜀人也。紹聖初、除監察御史。章惇專權擅命、力折其姦。又論蔡京姦足以惑衆、辨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力足以顚倒天下之是非、內結宦寺、外連臺諫、合黨締交、以圖柄任、不早逐之、悔將安及。又言今大臣爲紹述之說者、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朋附之流、從而和之、遂至已甚。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呂公著詩、求進其言諛佞無恥。及爲諫官、則上疏毀司馬光呂公著神道碑。周秩在元祐關爲太常博士、親定司馬光謚爲文正。爲言官、則上疏論司馬光呂公著、至乞剖棺鞭尸。是豈士君子之所爲哉。曾布在樞府與惇不協、見安民數論惇、意謂附己、於上前屢稱之及安民論布與惇互用親故、於是二人合力排之。董敦逸再爲御史、復欲彈蘇軾兄弟、安民止之。敦逸乃言安民主元祐黨、謫監鹽酒務。蔡京用事、人①黨籍。卒。陳祐字純益、陵井監人也。元符三年除右正言、遷右司諫。言林希於紹聖初掌書命、草呂大防等制、皆務求合章惇之意、至有老姦擅國之語。陛

下頃用臣言、褫其職、而希忿躁不平、尚敢謝章慢上不敬、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希再降。又言元祐人材誠爲可用、今紹聖人材比肩於朝、而元祐臣僚纔十數人、輒攻擊不已。是朝廷之上公然立黨也。又言臣聞陛下有所除擢而大臣往往執奏、事寢不行。臣願陛下力行裁抑、無使權柄下移、則朝廷之福也。以論事切直、出通判滁州。蔡京用事、編管歸州、赦還卒。龔夬字彥和、瀛州人也。徽宗立、召爲殿中侍御史、論章惇二蔡之罪、章十上、因言修五朝實訓、乞令不可增損變亂事實、以濟姦說。時議韙之。黨事興、削籍編管化州、稍牽復而卒。張庭堅字才叔、廣安軍人也。爲樞密院編修官、坐送諫官鄒浩免官。徽宗即位、庭堅入諫垣、議論忠鯁。上疏曰、近世之論孝者、必曰法紹復神考、然後爲孝。於其父有違戾不孝莫大焉。夫前後異時、法亦隨變、而欲纖悉紹復神考、則法弊不便於民、民怨則辱先烈、可謂孝乎。司馬光因時變革、以便百姓、不爲無補於國、請盡復司馬光贈官、以悅人心。又奏竊聞士大夫多以繼志述事勸陛下者、臣恐復有營私之人、引用私黨、蔽隔賢俊、名曰繼述、而實自肆焉。又乞用蘇軾、蘇轍、忤旨、蔡京黨議其罪、削籍編管虢州、移鼎州、徙復以星變赦還里卒。江公望字民表、睦州人也。建中靖國元年、除左司諫。時御史中丞趙挺之與戶部尚書王古同治放欠、挺之劾古傾天下之財以爲私惠者。公望以謂上登極大赦、欲與天下更始、一切蠲免、豈容古以私意、能傾天下之財。上疏曰、臣聞挺之與古論事每每不合、屢見言氣、懷不平之心、此小人之所不爲、而挺之安爲之。公望諫諍有體、朝野稱爲得人。已而上疏曰、哲宗固孝於神考矣、紹述之論牢不可破、故民力困竭、國用匱追、天下爲之騷然、不得盡繼述之美。元祐人材皆出於熙寧元豐培養之餘、遺紹聖竄逐之後、彫跡零落、所餘無幾矣。陛下改元詔旨、亦稱思建皇極、嘉靖庶邦、盡



嘗端好惡以示人，本中和而立政。皇天后土，實聞此言。陛下欲過此言，其如皇天后土何。蔡京用事，公望與任伯雨等俱坐貶，編管南安軍，遇赦得歸而卒。【誥案】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元日日食，王安石專政，致五朝之烈掃地無遺，宋以寖衰。越三十有四載，至是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元日赤氣黑祲見，蔡京專政而宋爲虜矣。當熙寧、元祐之閒，羣臣以諫諍立節者甚衆，而史斷以公忠規讜論挺挺大節，謂羣臣無出其右，公亦庶乎行其志也。逮至紹聖、元符之際，人材絶少，惟陳瓘、任伯雨、常安民、陳祐、龔夬、張庭堅、江公望數人，餘如鄒浩、陳次升之流，浩固嘗以諫廢孟后立劉氏得罪，而自悔其言之懟。徽宗立，再登言路，則已虎豹之鞹矣。故寥寥此數臣者，事局既改，論議亦一別。合而觀之，實爲熙寧、元祐諸臣之殿。有此數臣，能使徽宗初政改觀，垂敗一振，乃不及一年而黜逐淨盡，是得行其志猶不及熙寧、元祐諸臣也。計是年公一生事業已畢，朝局翻覆事亦畢，均當歸宿也。前於南遷道中，已附載陳瓘、任伯雨事實，今補錄常、陳、龔、張、江五傳，以補紹聖諍臣及元符末上書人之綱領。若浩則及其事，次升則及其人，亦稍備矣。其後崇、觀、政、宣中，僅有三人事，一曰重搆黨禍，一曰窮極土木，一曰自撓邊釁，於本案消長進退得失之旨，已無干涉，皆虞淵日下之末流也，於是歎觀止矣。

正月一日，爲狄咸作九成臺銘。本集九成臺銘云：韶陽太守狄咸新作九成臺，玉局散吏蘇軾爲之銘曰：自秦并天下，滅禮樂，韶之不作，蓋千三百一十有三年。其器存，其人亡，則韶既已隱矣，而況於人器兩亡而不傳。雖然，韶則亡矣，而有不亡者存，蓋常與日月寒暑晦明風雨並行於天地之間。世無南郭子綦，則耳未嘗聞地籟也，而況得聞於天。使耳聞天籟，則凡有形有聲者，皆吾羽旄干戚管磬匏絃。嘗試與子登夫韶石之上，舜峯之下，望

蒼梧之眇莽、九疑之聯綿、覽觀江山之吐吞、草木之俯仰、鳥獸之鳴號、衆竅之呼吸、往來唱和、非有度數、而均節自成者、非韶之大全乎。上方立極以安天下、人和而氣應、氣應而樂作、則夫所謂簫韶九成、來鳳鳥而舞百獸者、既已粲然畢陳於前矣。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一日。**爲明老作南華題名記。**本集南華長老題名記云南華長老明公、其始蓋學於子思孟子者、其後棄家爲浮屠氏、不知者以爲逃儒歸佛、不知其猶儒也。南華自六祖大鑒示滅、其傳法得眼者散而之四方、故南華爲律寺。至吾宋天僖三年、始有詔以智度禪師普遂住持、至今明公蓋十一世矣。明公告東坡居士曰、宰官行世間法、沙門行出世間法、世間即出世間、等無有二。今宰官傳授皆有題名壁記、而沙門獨無有。矧吾道場實補佛祖處、其可不嚴其傳。子爲我記之。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一日記。詰案此記前論儒釋、文繁不錄。查註謂在韶度歲者、據九成臺銘、殊不知尚有此長篇也。若必作此二文、始去、則是日必不能行、當以兩日至南雄、一日度嶺、無此情理也。且韶州度歲、是日亦無暇爲文也。**三日、抵南雄、改徐信詩。**輿地廣記云、徐信、保昌人、舉進士高第、雅好吟詠。蘇軾嘗造訪、見信作甘露寺詩、平地風烟飛白鳥、半空雲木捲蒼藤、軾以橫字易飛字、信即下拜。**遺曹三班。還作陳公密書。**本集與程公密書云、行役艱難、託庇以濟。分既丹劑、拯其哀疾、此意豈可忘哉。曹三班廉幹非常、遠送懷感。**四日、發大庾嶺至龍光寺、求竹二竿、留南華珪首座詩。**曾敏行獨醒雜志云、東坡北歸至嶺下、偶肩輿折杠、求竹於龍光寺。僧惠兩大竿、且延東坡飯、公遂留詩。**題於村店、過嶺上老人題詩壁上。**獨醒雜志云、東坡還至虔



嶺上少憩村店。有一老翁出問從者曰、官爲誰。曰蘇尚書。曰、是蘇子瞻歟。曰是也。乃前揖坡曰、我聞人害公者百端、今日北歸、是天祐善人也。東坡笑而謝之、因題一詩於壁閒。**嶺上梅已結子、贈嶺上梅詩。五日、至龍泉寺、公昔過嶺而南、題詩鐘上、今復過而北、和前韻、并作過嶺詩。**【誥案】以上度嶺乃兩日經行情狀、故能從容不迫如此而度嶺後又復作跋也。**至南安軍、吳法掾來見、觀舊作石鐘山記、作跋。**本集跋石鐘山記後云、錢塘東南皆有水樂洞、泉流空巖中、皆自然宮商。又自靈隱下天竺而上至上天竺、溪行兩山間、巨石磊磊如牛羊、其聲空礱然、眞若鐘聲、乃知莊生所謂天籟者、蓋無所不在也。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五日、自海南還、過南安、司法掾吳君示舊所作石鐘山記、復書其末。【誥案】本集此跋所載月日、落去五字、而空其位、據年譜記年錄並云正月五日過南安、爲吳法掾題所作石鐘山記。是南宋本皆有五字也。今補。**寄陳公密書。**本集與陳公密書云、窮途棲屑、獲見君子、開懷抵掌、爲樂未央。公既王事靡寧、某亦歸心所薄、恩遽就別、如何可言。別後亟辱惠書、詞旨僧重、感慰深矣。某已度嶺、已無問鵩之憂、行有見蝎之喜。但遠德誼、未忘鄙情。新春保練、以需驛召。**九日、作常樂院經藏銘。**本集南安軍常樂院新作經藏銘云、佛以一口而說千法。千佛千口、則爲幾說。我法不然、非千非一。如百千燈、共照一室、雖各徧滿、不相壞雜。道人山居、僻介楚越、常樂我靜、一食破衲。達磨耶藏、勤苦建設。我無一錢、檀波羅密、施此法水、以灌陶睫。紀年錄、是年正月九日、作南安常樂院法藏銘。**公既發南安、人士求爲軍學記、**

具本末、疏精以從。晚泊浮石山下、游顯聖寺、題詩寺壁。至南康縣、重經田如菴水閣、留所題獨秀答西詩。抵虔州、霍漢英出見、時章貢水涸、寄家於水南。寄朱服書。本集與朱行中書云、近因還使上狀、必已聞達。某蒙庇粗遣、已達虔州少留、須水度贛南、海靜治、有足樂者、想有妙唱自南而北也。登鬱孤臺、作詩。寄李公寅書。本集與李亮工書云、伯固必頻見、告致懇南華師亦略道意。行役未休、疲厭甚矣。曾見伯固言欲鍊鍾乳。告求少許、爲兩兒婦病、皆餌此得效也。陳公密來時、可附致否。與霍漢英許朝奉燕集鬱孤臺、答所和詩。寄李之儀書。本集與李端叔書云、近託孫叔靜奉書遠地、得達否。某業恩復舊職、秩領真祠、世間美事、復有過此者乎。遙知朋友爲我喜不寐也。今已到虔州、即往浙閒居、度多在毗陵也。子由聞已歸許、兼燭相對、非夢而何。日攜邁過游城市及山寮野市錄、何遠春渚紀聞云、先生自海外還至贛上、寓居水南、日過郡城、攜一藥囊、楫遇有疾者、必爲發藥、并疏方示之。每至寺觀、好事者及僧道之流、有欲得公墨妙者、必預探公行遊之所、多設佳紙、於紙尾書記名氏、堆積案間、拱立以俟。公見即笑、視略無所問、縱筆揮染、隨紙付人。至紙尚多、即笑語之曰、日暮矣、恐小書不能竟紙。或欲齋名及佛偈、幸見語也。及歸、人人厭滿、欣躍而散。遇術士謝晉臣、贈詩。寄錢世雄書。本集與錢濟明書云、某已到虔州、二月十間方離此。此行決往常州居住、不知郡中有屋可僦可典買者否。如聞常之東門外有裴氏見出賣宅、告令一幹事



人與問、若果可居、度力所及、即徑往議之。俟至金陵、別遣人咨稟也。張嘉父今安在。開齊直无咎皆起而公爲獅子所嚙、尚棲遲田間、公豈久廢者。惟萬萬寶中自愛。

游景德寺顯榮湛然堂作詩。錢志仲來謁、以烏絲欄求書雜詩。本集與錢志仲書云、兩日不見、渴仰兼懷。昨日水東尋幽訪古、隨有所得、恐欽仰之。又云、烏絲當用寫道書一篇、非久納上。惡詩不足錄也。

答陽孝本和鬱孤臺韻、贈孝本曰玉巖居士、作真贊。本集玉巖居士陽行先真贊云、道不二、德不孤。無人所有、有人所無。世之所爭者五、夫齒其三、而畀其二。是以日計之不足、而月計之有餘也。

崇慶院求數珠、并和贈惟湜詩。二月、作蘇堅書。本集與蘇伯固書云、人至辱書、承別後起居佳勝、合視候歸之心、何事可以易此。神明知公心如此、當自感應。果留虔州已四十日、雖得舟、猶在贛外、勞費百端。又到此長少卧病、幸而皆愈、僕卒死者六人、可駭。住處非舒、則常老病、惟退爲上策。子由聞已歸至潁昌矣。

程之元專使來迎、以時服寢衣爲餽。本集與程德孺書云、近蒙專使至虔、遠致時服寢衣之餽、尋附啓布謝。【闕文】程德儒時爲兩浙路監司、寢衣即被也。公北歸服用、必弊、故以遠餽、必不念其缺齋衣也。今則非齋即人人不許蓋被、可笑。

孫勱自感化來見。斜川集孫志康墓誌云、公諱勰、志康其字也、世爲虔州感化人。父立節、郎介夫也、終於桂州節度判官、贈朝散郎。【闕文】勱字志舉、勰之弟也。勰爲黃師是婿、後知岳州、除提點崇福宮、請老、年七十一。子虬、時勰不至者、蓋服官於外耳。勱事跡無考。

公抱痛存沒、爲其父立節作剛說。本集

剛說云、建中靖國之初、吾歸自海南、見故人、問存沒、追論平生所見剛者、或不幸死矣。君孫君介夫諱立節者、真可謂剛者也。始吾弟子由爲條例司屬官、以議不合引去。王荆公謂君曰、吾條例司當得開敏如子者。君笑曰、公過矣、當求勝我者。若我輩人、則亦不肯爲條例司矣。公不答、徑起入戶、君亦趨出。君爲鎮江軍書記、吾時通守錢塘、往來常潤間、見君京口。方新法之初、監司皆新進少年、馭吏如束濕、不復以禮遇士大夫、而獨敬憚君、曰是抗丞相不肯爲條例司者。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君爲桂州節度判官、被旨鞫吏士有罪者。麟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君、幷按且盡斬之。君持不可。麟以語侵君、君曰、獄當論情、吏當守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矣、餘人可盡戮乎。若必欲以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爲之、我何與焉。麟奏君抗拒、君亦奏麟侵獄事。刑部定如君言、十二人皆不死、或以遷官。吾以是益知剛者之必仁也。方孔子時、可謂多君子、而曰未見剛者、而世乃曰太剛則折。折不折、天也、非剛之罪。爲此論者、鄙夫患失者也。君平生可紀者甚多、獨書此二事、遺其子勰、勴、朱子晦菴題跋云、蘇文忠公爲孫君介夫作剛說、其所以發明孫君之爲人者至矣。寧都主簿鄭載德得遺蹟於君家、將摹刻而寘之學宫、間以視予、因爲識其左方、以告觀者勉夫剛而益求所以爲仁之方云。慶元乙卯二月癸未、新安朱熹書。師案公赴惠州、而介夫卒、遺言以玳瑁合寄公。公甚痛之、嘗許其子志康爲作哀詞、而礙於擾嘗、遂遷延不果。至是畢竟爲此文、以傳介夫、蓋不欲負死友、而詰責於志康也。其篤於風義、可謂至矣。

幷和遲贈勵詩。宮師昔在虞、與鍾棐游、求其遺跡、故老無復在者。因訪得棐諸子、相持而泣、爲棐作哀詞。集本

鎭子翼哀詞敍云、軾年始十二、先君宮師歸自江南、曰、吾南游至虔、有隱君子鍾君與其弟槩從吾游、同登馬祖巖、入天竺寺、觀樂天墨迹。吾不飲酒、君嘗置醴焉。方是時、先君未爲時所知、旅游萬里、舍者常爭席、而君獨知敬異之。其後五十有四年、軾自海南還、過贛上、訪先君遺跡、而故老皆無在者。君之沒蓋三十有一年矣、見其子志仁、志行、志遠、相持而泣。念無以致其哀者、乃追作此詞。君諱棐、字子翼、博學篤行、爲江南之秀。歐陽永叔、尹師魯、余安道、曾子固皆知之、然卒不遇以沒。儂智高叛嶺南、聲振江西、虔守曹觀欲籍民財爲戰守。備謀之於君。君曰、智高必不能過嶺、無事而籍民、民懼且走。觀曰、如緩急何。君曰、同舟遇風、胡越可使爲左右手、況吾民乎。不幸而至於急、則官與民爲一家。夫孰非吾財者、何以籍爲。觀悟而止、虔人以安。閭皇

太后遺誥、進慰上仙表。本集慰皇太后上仙表云、伏覩正月十四日大行皇太后遺誥者。慟發六宮、悲纏九土。奉諱哀殞、不知所云。臣軾誠哀誠痛、稽首頓首。大行皇太后德冠三朝、化行四海、獨決大策、措天下於太山之安。退避東朝、復明辟爲萬世之法。奄終壽祿、莫曉天心、恭惟皇帝陛下仁孝自天、哀傷過禮。惟聖達節、豈復行會閔之難。以民爲心、剛當發舜禹之大願、少寬於追慕、庶下答於臣民。臣以外郡居住、不獲奔赴闕廷。無任哀痛隕越之至。東都事畧云、神宗欽聖憲肅皇后向氏、故宰相敏中之曾孫女也。以治平三年歸於潁邸、封安國夫人。神宗卽位、立爲皇后。哲宗卽位、尊爲皇太后。哲宗崩、宰相章惇有異議、后毅然決策立徽宗、遂權同處分軍國事。凡故事所有如御正殿、避家諱、立誕節之類、皆不用。每聞襃錄勳賢、省賦息兵、崇儉愛民之事、則喜見容色。降手書還政、崩於慈政殿、年五十六。贊曰、以向后之賢、而有宣仁聖烈爲姑、昭慈聖獻爲婦、此三后者、豈惟有宋

之隆，亦前代所不及也。獨決策一事，不無遺憾。又不幸卽世，使韓忠彥不能自立，而蔡京等無復顧忌，此史家所以引章惇語，謂徽宗輕佻不可君天下，以譏之也。論者謂當趙宋全盛時，有術者以其發祥地薄弱，不足以禦四夷，特獻中龍所結穴，坐罪編管。其所獻卽前明鳳陽陵也。由是觀之，宋之得於地者既未足恃，而見於天者又不足畏，其致此百六之會，又皆由人事之倏喪，而欲以三丁迴斡元化，難矣。

再答霍漢英許朝奉、和鬱孤臺韻。與邁、迨、過、簞、符、籥游東禪，會王正彥來餽茗布，遂與同游。本集與虔州王正彥書云：茗布領抹皆珍物，已捧領訖。今日與家人輩游東禪及景德，如相訪，就彼亦可。

賴仙芝來訪，記所言黃損事。本集記黃僕射得道事云：虔州布衣賴仙芝言，連州有黃損僕射者，五代時人，僕射蓋仕南漢官也。未老退歸，一日忽遁去，莫知其存亡。子孫畫像事之，凡三十二年，復歸，坐阼階上，呼家人。其子適不在家，孫出見之，索筆書壁上云：一別人間歲月多，歸來事事已消磨。惟有門前鑑池水，春風不改舊時波。投筆徑去，不可留。子歸，問其狀貌，孫云：似影堂老人也。其後頗有祿仕者。

答孫勰再用遲韻。詩案從子由南遷者，遠也、遲、适皆留許下。據此題，遲亦迎子由以來，故與孫勰相遇於虔，有贈勰詩也。

立節與霍甲來見、再和示勰詩。江公著來爲守、霍漢英赴太和聽命，和公著韻并和兼呈劉安世詩。詩案劉安世紹聖初三貶至英州安置。章惇、蔡京起同文館獄，必欲寘之死，再徙梅州。因遣使入海島，誅陳衍，諷使者脅使自裁。又擢土豪爲運判，使殺之。判官疾馳將至梅，守遣客來勸安世自



爲計、判官未至二十里、嘔血而斃、得免。劉氏立爲后、惇卞復發乳媼事、詔孫鼛收以檻車赴京。鼛行數驛、適徽宗即位赦至、乃還。尋移衡鼎、起知鄆州。蔡京爲相、連謫至峽州羈管、赦還卒。其立朝日、人目之爲殿上虎、皆畏之。公與安世放還、獨存後、故輾轉相遇於虔。公以其屢脫於死、故云器之鐵人也。邵博因此語附會爲器之鐵石人、若公歎賞其風節者、然郎安爲軒輊矣。東都事畧斷安世疾惡太甚、貽患國家、朋黨之禍、徧於四海、以重天下之不幸。其獨歸咎安世若此、是其人毫不足取、而當時猶視安世爲掀天震地者、皆洛中鼻鄙之見也。餘已論定卷三十三總案胡黨各條下。**寒食日、與安世游南塔寺寂照堂作。**誥案以上二年置閏推之、則是年清明當以二月二十八日爲準、移前置後、不出十餘時也。**又和代安世詩。**戲詩雜詠和代器之詩云、雨過郊原一番新、尋芳車馬蹋無塵。普天冷食閙前古、蕭寺清游屬兩人。不作佺期問新歷、頻同之問感餘春。明年歸藉梨花上、應會羣賢及四鄰。誥案此詩諸本不載、查註收入續採詩中。玩此詩似是公作、今附載案中。**三月二日、記蘇庠清江曲。**本集書蘇養直詩云、屬玉雙飛水滿塘、菰蒲深處浴鴛鴦。白蘋滿櫂歸來晚、秋著蘆花一岸霜。扁舟繫岸依林樾、蕭蕭兩鬢吹華髮。萬事不理醉復醒、長占烟波弄明月。此篇若置在太白集中、誰復疑其非也。乃吾宗養直所作清江曲云。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二日。**四月、作南安軍學記。**本集南安軍學記云、朝廷自慶歷熙寧紹聖以來、三致意於學矣。雖荒服郡縣必有學、況南安江西之南境、儒術之富、與閩蜀等、而太守朝奉郎曹侯登以治郡顯、所至必建學、故南安之學甲於江西。侯仁人也、而勇於義。其建是學也、禮殿講堂視夫邦君之居、凡學之用、莫不嚴

具。又以其餘增置廩給食數百人。始於紹聖二年之冬，而成於四年之春。學成而侯去。軾自海南還過南安，見聞其事爲詳。士既德侯不已，乃具刻本末，贏糧而從軾者三百餘里，願紀其實。夫學，王者事也，故首以舜之學政告之。然舜遠矣，不可以庶幾。有賢太守，猶可以爲鄭子產也。學者勉之，無愧於古人而已。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四日。

明老專使至答書。本集與南華明老書云：某流浪臭濁久矣。清游累日，一洗無餘，幸甚幸甚。專使惠于書，具聞別後法體安穩，爲慰多矣。顧上待水，猶更旬浹，南望山門，馳神杳靄。更希若時保練，不宣。

蘇堅答鍾乳檀香、報庠病愈答書。本集與蘇伯固書云：某凡百如昨，但撫視易書、論語三書，即覺此生不虛過。如來書所論，其他何足道。寄惠鍾乳檀香，大濟要用，乳巳足，剩不煩更寄也。感愧之至。江晦叔已到，霍子侔往太和聽命。三兒子皆促裝登舟，未暇上狀。令子疾知減退，可喜可喜。謹案：江公著守虔，見此書中。

燒筍廉泉，戲約劉安世往參玉版，作詩。與宋子房重遇潁上，述其父選鳳翔厚遇事。本集與宋漢傑書云：某初仕即佐先公，蒙顧遇之厚，何時可忘。流落闊遠，不聞昆仲息耗，每以惋歎。辱書累幅，詰及疇昔，良復慨然。四十餘年矣，如隔晨耳。而前人彫喪畧盡，僕亦僅能生還，人世一大夢，俛仰百變，無足怪者。唐輔令兄、令復何在，因信畧道區區。某只候水來，即行矣，餘畱面盡。謹案：先公謂漢傑之父鳳翔守宋選也。公以嘉祐辛丑爲鳳翔幕，此初仕也。至是辛巳，計四十一年。本集作三十餘年，譌，今已改正。公自初仕後，集中未嘗有一字及選者。至是始及其顧遇之厚，而公之仕跡亦由是而止，誠有不自知其然者，可爲浩歎。然本案之體大矣，公畱潁而及此，乃天成第一緣



也。王原去歲送子由赴許、至是歸虔、用舊韻留別。聞李之儀提舉河東常平、作書。本集與李端叔書云、某瀾別八年矣、豈謂復有見日。漸近中原、辱書尤數喜出望外。某已得舟、決歸許、如所教。而長者遽舍去、深以爲恨、具報除蘇運、似亦不惡。近日除目、時有如人所料者、則此後端叔必已信眉矣乎。【詩案】宋史、李之儀元符中監內香藥庫、徽宗初、提舉河東常平。戲贈慈雲寺明鑑、兼示呂倚詩。以文勛所篆羅漢閣額寄祖堂、并遺還朱服所轂徒御作書。本集與朱行中書云、東莞資福長老祖堂者、建五百羅漢閣、極宏麗。營之十年、今成矣。某近爲作記、公必見之矣。途中爲告文安國、篆得閣額甚妙、今封付去人、乞賞送祖堂者。某已得兩舟、在贛石之下、若月末不至當乘小舟往就之。買公用人以節級持所賫錢竄去、又以疫氣多死亡者、以此求還、亦官舟無用多人、故悉遣回。皆以指揮嚴切甚得力。適少冗、馳問不究區區。聞章惇貶雷州司戶參軍、本州安置、驚歎彌日、作黃寔書。本集與黃師是書云、子厚得雷、聞之驚歎彌日。海康地雖遠無瘴癘、舍弟居之一年、甚安穩、望以此開譬太夫人也。宋史云、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丁巳、貶章惇雷州司戶參軍。【詩案】兩公貶至瓊化別駕、封賜猶存、服帶如舊。惇貶至司戶參軍、則封賜盡去、以綠袍拜命矣。時惇由潭州貶所赴雷、故道中不遇也。二十一日、儂沔道、秦觀在虔所作詞、錄本付之。本集書秦少游詞後云、少游昔在虔州嘗夢中作詞云、山路雨添花、花動一山春色。行到小溪深處有黃鸝千百。飛雲當面化龍蛇、夭矯轉空碧。醉

臥古藤陰下、了不知南北。供奉官儂君沔居湖南、喜從遷客游、尤爲呂元鈞所稱。又能誦少游事甚詳、爲余道此詞、至流涕、乃錄本使藏之。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謹案元鈞卽呂陶也、哲宗親政、陶爲給事中、力爭紹述、出知陳梓。坐元祐黨落職、再謫分司、衡州居住。元符三年放還、提舉玉局觀、知邛州、復集賢殿修撰、徙梓州致仕、卒。儂沔從呂陶游、正其在衡州時也。

宋子房投詩贈行。本集與宋漢傑書云、前日裁謝草畧、重煩問訊、感愧不已。寵賜新詩詞格甚美、伏讀慰喜。但恨衰晚、無以當此嘉貺也。

孫勴欲追餞、爲書止之。本集與孫志舉書云、衰朽困窮、故人不遺遠、辱臨訪、旅泊兩月、勤厚至矣。明旦決行、料公必欲追餞。古語云、千里遠送、歸於一別。況公去家、往返已千里矣、慎勿更至。前路舟次執手足矣。謹案此書謂孫志舉到在公後、已旅泊兩月也。大約公以正月十二三日至虔、以三月二十四五日成行、留虔計七十餘日、確然可信矣。

登舟與勴別、復止其行。本集與孫志舉書云、與志舉舟次執別、慎勿前去、浮屠不三宿桑下也。謹案以上兩書本集誤刻與孫志同者、書中已明言志舉、況志同無其人乎、今已改正。

與劉安世並發、江大漲、贛石盡沒、遂下廬陵、與謝舉廉重遇舟中。曾敏行獨醒雜志云、東坡至贛、將發舟、一夕江水大漲、贛石無一見。越日而至廬陵、舟中見謝民師、因謂曰、舟行江漲、遂不知有贛石、此吾龍光詩讖也。本集與黃敷言書云、一書與惠州李念四秀才、告爲到廣州、專遣人達之、不罪。交代民師且爲再三致意。謹案此書、黃敷言乃往代謝民師者、公相遇於道中、故託寄藏珍閣書、并有交代民師之語。今以合曾說、則是時民師解還、又復重遇其說爲可信矣。

至永和劉



安世解舟去。公游清都觀，遇謝子和道士，童顏鬚髮，問其年，則亦丙子生也，爲書清都臺榜，贈詩。本集永和清都觀詩自註云：予與劉器之同發虔州，至永和，器之解舟先去，予獨游清都。柳致來謁，作錢志仲書。本集與錢志仲書云：流落晚途，始獲瞻奉，顧遇之重，有過平生。某去此不復滯留，至安居處，當纏細馳問，烏絲非久納上也。吉州幕柳致與之久故，知其吏幹過人，不能和衆，多獲嫌忌，然其實無他也。憔悴將老矣，念其大度盛德，孰能收而用之。藥有毒，乃能已疾，馬不踶齧，多拙於行，惟深念才難，勿責全也。若公遂成就之，此子極有可採，必爲門下用。恃明照，僭言死罪死罪。謹案：此書虔吉皆錢志仲所部，其爲監司無疑，以借舟論則又漕使也。四月，過豫章，四日，艤舟吳城山下，禱於順濟王廟，既還，江上得古石砮，乃肅慎氏物也，藏之廟中，作新獲石砮記。本集順濟王廟新獲石砮記云：建中靖國元年四月甲午，軾自儋耳北歸，艤舟吳城山順濟龍王祠下，既進謁而還，逍遥江上，得古箭鏃，槊鋒而劍脊，其廉可劌，而其質則石也。曰：異哉，此孔子所謂楛矢石砮，肅慎氏之物也，何爲而至此哉。傳觀左右，失手墜於江中，乃禱於神，願復得之，當藏之廟中，爲往來者駭心動目詭異之觀。既禱，則使没人求之，一探而獲。謹按禹貢，荆州貢礪砥砮丹，惟箘簵楛，梁州貢璆鐵銀鏤砮磬，則楛矢石砮，自禹以來貢之矣。然至春秋時，隼集於陳廷，楛矢貫之，石砮長尺有咫，時人莫能知，而問於孔子。孔子不近取之荆梁，而遠取之肅慎，則荆梁之不貢此久矣。顔師古曰：楛

木堪爲笴，令齒以北皆用之。以此考之，用楛爲矢，至唐猶然。而用石爲砮，則自春秋以來莫識矣。可不謂異物乎。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陳於路寢，孔子履藏於武庫，皆以古見寶，此矢獨非寶乎。順濟王之威靈，南放於洞庭，北被於淮泗，乃特爲出此寶，軾不敢私有，而留之廟中，與好古博雅君子共之。【謹案】吳城山在今南昌府新建縣境，順濟王廟猶存。**孔平仲寄到子由家訊，勸公同居潁昌，遂龍舒之議。**本集與蘇伯固書云：住計龍舒爲多，聞有一官莊可買，已託人問之。若遂，則一生足食杜門矣。又與李端叔書云：某本以囊裝罄盡，而子由亦久困無餘，故欲就食淮浙。已而深念老境知有幾日，不可復作多處，又得子由書及見教語，尤切至，已決歸許下矣。【謹案】公初意本欲歸蜀，或力不及，則且歸浙，浙郎常也。後在南華寺，李亮工具述龍舒風土之美，於是有居舒意。建至虔州，與蘇伯固書，正經營居舒時也。然是時李端叔方官許，其書來相勸，未必非子由意。王子直又自子由處歸，子由未必無書，并囑子直懇致之也。公始終不決者，以子由亦客之耳。至是得子由書，雖常許未決，而亮工之說不復關念矣。故其後舟過皖江，未嘗停泊，其情可見也。**答平仲書。**本集與孔毅父書云：北歸所過，皆公之舊迹，或見清詩，以增感歎。忽辱手書及子由家訊，窮途一笑，豈易得哉。比日春聚各康寧。仙舟想非久到闕中。聞常父頓逝，不能一奉慰，但荒徼一慨而已。慚負至今。承諭子由不甚覺老，聞公亦惝然如昔，不肖雖皤然，亦無苦恙，劉器之乃是鐵人。但逝者數子，百身莫贖，奈何。江上微雨，飲酒薄醉，書不能謹。【謹案】孔平仲乃臨江軍新淦人，平仲又嘗官九江，故云所至皆舊跡也。紹聖時坐黨籍，累貶至單州團練副使，饒州居住。徽宗郎位，召爲戶部員外郎。其入京必過許，見子由，故又爲達



書也。**八日、成國忌日、書圓通偈作跋。**本集書圓通偈云、軾遷嶺海七年、每遇私忌、齋僧供佛、多不能如舊。今者北歸、舟行豫章彭蠡之閒、遇先妣成國太夫人程氏忌日、復以阻風滯留、齋薦尤不嚴具。敬寫楞嚴經中文殊師利法王所說圓通偈一篇、稍申追往之懷。行當過廬山、以施山中有道者。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八日書。**劉安世爲錢志仲索烏絲欄、爲書廣成子解。**【附考】公所作莊子廣成子解篇、其文與解計一千四百餘言、具載本集、文繁不錄。**答安世書。**本集與劉器之書云、志仲本以烏絲欄求某錄雜詩耳、某自出意、欲寫廣成子解、舟中熟倦、遂忘之。然此意終在也。今豈可食言哉。病不能作志仲書、乞封此紙去。【附考】公自屢遭誣謗之後、所有贈答詩、往往存之於集、不示其人。度嶺以還、求錄詩者益衆、大率以唐人及魯直少游諸人詩搪塞、人不悉辨也。其在虔七十餘日、不知所寫凡幾、至南渡後、遇有墨蹟、一槩採編入集、故舊本雜他作、至不可勝計。又在虔所作詩、無非佛語、至於體格一變。公固自云無可醞釀、而李端叔輩亦云分明有所避就、蓋恐小人以之註釋、指爲聞哲宗遺制作耳。乃論者妄謂此卷精華已竭、何不諒之甚耶。此猶評棊局者、率就其巳成勝負爲是非之論。方其利名得喪、畢生事業繫此、而經營汗下、苦心求變之際、評者未嘗當此難也。苟使之代勝者更終此局、卽又北面、而耳食者猶謂其說可信、從而什襲之、過矣。**抵南康軍、與程之元約會於金山。**本集與程德孺書云、今方達南康軍、約程四月末到眞州、不知德孺可因巡按至常潤、相約同游金山否。患難之餘、老兄弟復一相聚、曠世奇事也。**胡洞微道士自九江來迎、與劉安世胡洞微同入**

廬山。本集與劉壯輿書云、久濶、便欲造門、以器之牽入山、遄當奉謁。【詩案】劉凝之宅在軍守治後、陳令舉謫南康、相與厚善、子由亦往見之、壯輿居此三世矣。合註以詩題稱長官、疑其在西江作令者、非也。**重游栖賢寺、三峽橋、至開先寺漱玉亭、陵谷草木如失故態、惟山中道侶契好如昔時、感歎不已、作胡洞微帖。**本集與胡道師云、再過廬阜、俛仰十有八年、陵谷草木皆失故態、栖賢開先之勝、殆忘其半。幻景虛妄、理固當爾。獨山中道友契好如昔、道在世外、良非虛語。道師又不遠數百里、負笈相從、秉燭相對、怳如夢寐、秋聲宿雲、了然在吾目前矣。【詩案】公以元豐七年甲子初游廬山、至是辛巳再至、正十八年也。**還過劉羲仲是是堂、以修三國志屬羲仲。**【詩案】公嘗謂歐陽公修五代史、吳縝起而糾之、荆公託某修三國志、而務不爲者、正恐縝等議其後也。至是謂劉壯輿曰、荆公託某修三國志、某老矣、今以付壯輿、蓋劉氏世傳史學、爲時推稱、故以畀之。然壯輿貧甚、非給以紙筆而厚其廩祿、亦不可爲也。邵博王銍之流、並記其事云。**羲仲求題其祖渙覽表、并書子由所作渙哀詞。**本集與劉壯輿書云、舍弟所作詞、當續寫去。欒城集劉凝之屯田哀辭云、元豐三年九月辛未、廬山隱君劉凝之卒。其孤格書來赴、乃哭而爲之辭。始予自蜀游京師、識凝之長子恕道原、博學强識、能通三墳五典、春秋戰國歷代史記、下至五代分裂、皆能言其治亂得失、紀其歲月、辨其氏族、而正其同異、上下數千歲、如指左右。其爲人剛中少容、未嘗以語假人、人多疾之。翰林學士司馬公方受詔細書東觀、以君爲屬。公以直名當世、而君尤甚。雖公亦嚴憚之。士知君者曰、君



非獨然。君父凝之以剛直不容於世俗，棄官而歸老於廬山，二十年矣。君亦非久於此者也。既而君得請以歸養其親，三年，得疾不起。今年春，予以罪謫高安，過君之廬，傷君之不復見，拜凝之於牀下，環堵蕭然，饘粥以爲食，而游心塵垢之外，凜乎其非今世之士也。君父子皆有道者，然道原一斥不用，遂往而不能返，凝之隱居絕俗三十餘年，神益彊，氣益堅，盡其天年，物莫能傷，其清則同，而其曠達自遂，道原不及也。**誥案**劉渙字凝之，其棄官歸老後，會陳舜俞貶南康，與凝之游，書騎牛圖以寄意，詳卷十八總案。其長子恕，即道原也。道原故後，次子格字道純，已登第，往從公於徐，詳卷十六總案。殆後子由謫筠，過南康，猶及見凝之，至筠而凝之卒，故作此詞也。恕之子羲仲字壯輿，以資治通鑑成，追錄恕勞，敘官，嘗爲令。殆公北還，過之，則壯輿已歸矣。道純無子，似其時已卒。壯輿亦無子，非久亦卒。劉氏以三世清節震耀於時者，上下數十年，足以廉頑立懦，而乃以清名爲造物所忌，卒無一綫之延，是可慨矣。用是詳錄其事，并使朱子之說亦附見之，庶幾媧皇之石也。

十二日，患頭風，止於舟中，爲題墓表。本集與劉壯輿書云：昨夜苦熱減衣，晨起得頭痛病，故不出見客，然疾亦不甚也。方令小兒研墨，爲君寫數大字，恐墓表小字中亦有題目，則額上不當復云墓表，故別寫四大字以備或用也。朱子劉凝之墓記云：公清風高節，著當時，而岡後世不幸，饘奠無主，而邱墓且沒草棘中，是吾長民者之責也。乃建亭立石，以戒樵牧。**誥案**朱子自主管武夷山起知南康軍，在乾道中，其去壯輿之卒不及六十年也，可爲惋歎。

羲仲以文編爲質，就枕上讀之，病若失，所借文編，釋然遂不知頭痛所在。**遂記於後。**本集題劉壯輿文編後云：今日

晨起減衣、得頭風病、然亦不甚也。取劉君壯輿文編讀之、失疾所在。曹公所云、信非虛語。然陳琳豈能及君耶。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十二日書。**并題冰玉堂榜。**輿地廣記云、冰玉堂在南康府治後、劉渙故居也。蘇軾嘗曰、凝之父子冰清而玉剛、堂名以此。**是是堂詩、義仲以茶鐘爲餽、答書。**本集與劉壯輿書云、辱手教、仍以茶鐘爲貺、契義之重、理無可辭。但北歸以來、故人所餉、皆辭之、敬受茶一裝、以拜意、此陸宣公故事、想不許也。仍寢來命、幸甚。**是夜發去、**本集與劉壯輿書云、某疾雖輕、然頭痛畏風、也。承見過、不果見、不深訝否。來日若無風、侵夜發去、更不及走別。一詩取笑。**與胡洞微同至九江、觀所遺慈湖山石菖蒲、遂行。**本集石菖蒲贊敘云、余游慈湖山中、得數本、以遺九江道士胡洞微、使善視之。余復過之、將問其安否。**十六日、過湖口、訪李正臣家壺中九華、石已爲好事者取去、復和前詩。**山谷集次韻詩敘云、四月十六日、已詳題詩。**遂發皖江、過舒州、聞林希死。**本集與子由書云、林子中病傷寒、十餘日便卒、所得幾何、遺臭無窮、哀哉哀哉。宋史云、林希草制、務醜詆正人、自知爲壞名節、擲筆而悔之。徽宗立、以其詞命醜正之罪、奪職知揚州、徙舒州、未幾卒。附錄希與書命、章惇許以執政爲報、故欣然也。既而曾布在樞府、惇疑其間己、使希爲貳、以相伺察。希日爲布所誘、且怨惇不引爲同省執政、遂叛惇、會邢恕論希罪、惇因并去之。罷希知亳州、布不能救也。夫以希之知識、而欲於此三姦臣中踴躍取事、宜其身敗名裂而幽憤以死。公哀之者、乃憐希之愚、非幸希之死也。**二十四日、郭祥正來迎、遂觀公**



所書雪雀感懷二什。【闕詩】公自黃州遷臨汝、過當塗、爲郭功甫畫竹石壁題詩、然不云畫有雪雀也。外尚有畫蝦蟇、畫螃蟹、以是知公所能者、且不止此也。

抵當塗、錢世雄自常州專使以詩來迎公、寄十一詩、與約會於金山。本集與錢濟明書云、人來、領手作及二詩、乃信北歸哉、退併償此佳寵、幸甚幸甚。又知詩人窮而後工、然詩語明練、無衰憊氣、如季札者聽之、亦有以知君之晚節也。某此去不住滯、然風水難必期。又間居難以遠涉、須某到眞、遣人奉約與德孺來金山、乃幸也。何蘧春諸紀間、錢濟明跋施能叟藏公帖後云、建中靖國元年、先生以玉局還自嶺海、四月自當塗寄十一詩、且約同程德孺至金山相候。【誥案】錢濟明此跋直敘至七月十五日止、今自此起分載於後。

二十五日、郭祥正致饋遺、公欲報謁作書。本集與郭功甫書云、昨辱寵臨、久不聞語、殊出意表、蓋所謂得未會有也。經宿起居佳勝。閒居致厚餽、拜賜慙感。只今上謁次、一肉足矣、幸不置酒。

既乃悟是日爲宮師忌日、不赴上、和祥正觀雪雀詩。本集與郭功甫書云、今日私忌、未敢上謁。辱詩、和呈爲一笑。青皮一片、不以餉公、則無與嘗者矣。【誥案】宮師卒於四月二十五日、以是知以二十四日至也。

二十六日、報謁、聞祥正言谿洞蠻神事李師中事、作記。本集記谿洞蠻神事李師中云、過太平州、見郭祥正、言嘗從章惇辟入梅山谿洞中、說諭其首領、見洞主蘇甘家有神畫像、被服如士大夫、事之甚嚴。問之、曰、此桂府李大夫也。問其名、曰、此豈可名哉。叩頭稱死罪數四、卒不敢名。徐考其年月本末、則李公師中誠之也。誠之嘗爲提刑、權桂府耳。吾識

誠之、知其爲一時豪傑也。然小人多異議、不知夷獠乃爾興信之、彼其利害不相及爾。東都事畧云、李師中提點廣西路刑獄、交趾入寇、巡檢宋士堯領兵拒之、遂陷没。師中劾奏蕭注治邕八年、兵十餘萬、不能撫而用之、乃以谿洞貿易掊斂以失衆心、卒致將卒敗覆。按法當斬。於是注責泰州安置。師中遷轉運使。交趾每寇甚、必聲言入寇。師中先得其情、既而攝帥事、邕州累遣軍校乘驛來求救。師中不省、但詰其擅乘驛之罪而已、卒無事。[語録]李師中後知泰州、屢劾王韶邊事坐貶。公言小人異議、乃指王安石呂惠卿也。元祐中、作李師中挽詞、不及此事。其前過當塗未嘗有聞、而功甫言於是時明矣。**并題呂希彦墨。**本集書呂行甫墨顛云、呂希彦行甫相門子、行義有過人者、不幸短命死矣。平生藏墨、士大夫戲之爲墨顛、功甫亦與之善、出其所遺墨、作此數字。**廖正一專使來迎答書。**本集與廖明畧書云、遠去左右、俛仰十年、相與更此百罹、所幸平安、復見天日。彼數子者何故獨先朝露、吾儕皆可慶幸、寧復戚戚於既往哉。衰陋之甚、惟有歸田杜門、面壁更無餘事。示諭極過當、讀之愧汗。毗陵異政、諸頌藹然、至今不能忘。爲民除穢、以至藹尾、吳越戶知之、非特兒子能言也。目昏不能多書、愧作不已。[語録]書云藹尾、謂廖正一官常爲呂和卿陷之、至廢黜也。

五月一日、至金陵、還禮崇因院、作觀音頌。本集觀世音菩薩頌敘云、金陵崇因禪院長老宗襲自以衣鉢造觀世音像、極相好之妙。余南遷過而禱焉、曰、吾北歸當復過此、而爲之頌。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一日、自海南歸至金陵、乃作頌曰、慈近乎仁、悲近乎義、忍近乎勇、憂近乎智。四者似之、而卒非是。有大圓覺、平等無二、無冤故仁、無親故義、無人故勇、無我故智。彼四雖近、有作有止。此四本無、有取無匱。有一長者、



皆樂檀施。其一大富、千金日費。其二甚貧、百錢而已。我說二人、等無有異。叶觀世音、淨聖大士。徧滿空界、挈攜天地、大解脫力、非我敢議。若其四無、我亦如此。李之儀姑溪題跋云、余愛金陵山水之勝、覬得卜以成所志。早飯於崇因、其長老欽謂余曰、子胡不禱於吾觀音大士、東坡南遷嘗禱而應、遂須之、前人為刻石、後有詔毀棄。余問石所在、曰碎矣。索之、乃得於庫中、米廩後塵滓數寸、稍曳出加滌洗、而燦然如未嘗毀者。蓋是石先刻馬祖龐居士像、用其餘刻頌。像已斷裂、而頌獨完。欽曰、毀之人固在也。呼出問焉。方毀時、惟恐其不碎、用巨斧斧數十、應斧斷裂矣。因指示、輒大驚曰、今安得如是、不覺禮十餘拜而復歸故處。紀年錄、五月一日、舟至金陵作崇因院觀音頌。【詩案】本集此文月日落一字、據此補載。

錢世雄報已假顧唐橋孫館。 本集與錢濟明書云、示諭孫君宅子、甚感其厚意、且為多謝。上元令姪行見之矣。裴家宅子果何如。【詩案】上元錢令名無考、據此知為初到金陵書也。

答李方叔書。 本集與李方叔書云、比辱手教、邇來所履如何。某自恨不以一身塞罪、坐累朋友、如方叔飄然一布衣、亦幾不免、純父少游、又安所獲罪於天、遂斷棄其命。言之何益、付之清議而已。憂患雖已過、更宜掩口以安晚節也。不訝不訝。

聞晏秀舉舊作和以示意記沿流館詩。 本集記沿流館詩云、簾捲窗穿戶不扃、隙塵風葉亂縱橫。幽人睡足誰呼覺、欹枕牀前有月明。紹聖間人得此詩於沿流館中、不知何人詩也。今錄之、以益篋笥之藏。又與黃師是書云、塵埃風葉滿室、隨掃隨有、然不可廢掃、以為賢於不掃也。有詩錄呈。【詩案】書中所錄即此詩也。查註據此書收入續採詩中、又以臨江驛壁二首錯為沿流館詩、並以為公作、均誤。

答王幼安啓。 本集答王幼安宣德啓云、幼

俯仰十年、忽焉如昨。閒關百羅、何所不有。頃者海外、澹乎蓋將終焉。偶然生還、置之勿復道也。方將求田問舍、爲三百指之養、杜門面壁、觀六十年之非。豈獨江湖之相忘、蓋已寂寥而喪我。不謂某官、講修舊好、收錄陳人。粲然雲漢之章、被此枯朽之質。欲其洗濯宿負、激昂晚節。粗行平生之志、少慰朋友之望。此意厚矣、我心悠哉。如焦穀牙、如伏櫪馬。非吹噓之所及、縱鞭策以何加。藏之不忘、永以爲好。又與書云、許暫假大第、非所敢望也。稍定居、當求數畝荒隙、結茅而老焉。若未即塡溝壑、及見伯仲功成而歸、伏臘相勞問、何樂如之。〔師案〕公自九江至金陵、幼安累有書問、并欲以所居宅假公、而事不果。公且以歸潁辭之、然莫能詳也。今載於此。

黄寔寄到子由書、望公歸許甚切。〔師案〕子由此書作於二月二十二日。公後至眞州、決計歸常、始作復書、仍由黄寔寄往也。據宋史、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乙丑、追黄寔使遼、賀其子延禧立、誤甚。如謂使還甫出、必無此神速之事、且其召還即在後也。凡各史家與本案似此不合者甚多、況彼已異同乎。本案初以題下不欲訟蔓、故改列案中。及入案中、亦復以是爲嫌。然於公之本事本詩舛謬、此不能不正也。其他傍見側出者、率皆省去、以免煩瑣、若斷章取意、執一說論之、雖年譜紀年錄之不符所不能盡、又無論乎史矣。特舉此爲例、誌於後云。

作錢世雄書。本集與錢濟明書云、居常之計、本已定矣。爲子由書來苦勸歸許、以此胸中殊未定、當俟面議決之。

公以子由苦勸、不忍違其意、復定居許、欲自淮泗溯汴、至陳留出陸、命邁往宜興般挈、會於儀眞。〔師案〕是時邁過兩房幼累並在舟中、有後與黄師是書可證、而迨一房則尚在宜興也。茲既欲歸許、又必合併其莊



田並在宜興，資斧所出，亦須經紀，故公有刮刷變轉之說也。

寄李之儀書。本集與李端叔書云、侍子由書、已決歸許下矣。但須至少留儀眞，令兒子往宜興刮刷變轉、往還須月餘，約至許下已七月矣。

求坐船於程之元、候於毘陵。本集與程德孺書云、某此行本欲居淮浙間，近得子由書，苦勸來潁昌相聚，不忍違之，已決從此計，泝汴至陳留出陸也。今有一狀干漕司一坐船，乞早爲差下，令且在常州岸下，候邁到彼乘來。切望早早得之，免滯留爲幸。告爲買杭州程奕筆百枝及越州紙二千幅，常使及展手者各半，不罪不罪。端叔必常得信，正輔知已到京，非久上狀次。【語案】程德孺時爲浙西路監司，公早與約會於金山。是時大約已在常潤間，錢濟明亦相待於常州，其不至者，以公未至眞州也。

求挽工於黃寔、以濟淮汴。本集與黃師是書云、某已決意北行，從子由居，行期約在六月上旬，不知其時使舟已到眞否，或猶得一見於揚楚間。爾窮途百事坎坷，望公一救之，亦差參如此，信有命也。猶欲仰干一事，爲絕少挽舟人，四舟行淮汴間，每舟須添五人，乃濟，公能爲致此二十人否。可否幸早示諭。此間亦可求五七人，公若致得十五人，亦足用。舟中熱甚，草草不謹。【語案】黃師是時爲淮南路監司，似已在揚楚間。大江南北有此二使者，庶不寂寥矣。

公將赴儀眞、用舊韻再贈清涼寺和長老詩。【語案】詩有送我長蘆舟一葉、笑看雪浪滿衣巾句，公所云長蘆乃指眞州長蘆院也。

二十日、作吳說帖。本集與吳說帖云、去國八年，歸見中原士大夫皆用散毫作無骨字，買筆於市，皆散輭一律。惟廣陵吳說獨守舊法，王定國謂往還中無耐久者矣。說筆工而獨耐久，吾甚嘉之。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二十日。

作李廌書。本集

與李方叔書云、比年於稠人中驟得張秦黄晁及方叔履常輩、意謂天不愛寶、其獲蓋未艾也。比來經涉世故、間闊四方、更欲求其似、邈不可得。以此知人決不徒出、不有益於今、必有覺於後、決不碌碌與草木同腐也。迨過皆不廢學、可令參侍几硯。**楊濟甫數年不聞公耗、使其子明自眉山遠赴海南、訪求生死。未達而公還、子由止之、與約見於許下。答書。**本集與楊子微書云、某與尊公濟甫半生濶別、彼此鬚髮雪白、而相見無期、言之悽斷。尊公乃令閣下萬里遠來海外、訪其生死、此乃古人難事、聞之感歎不已。辱書、具審起居佳安、尊公已下各得安勝、至慰之極。其七月中必達潁昌矣。囘馭少留、一須款見。餘祝若時自重。**渡江至儀眞、艤舟東海亭下。**本集與黄師是書云、從子由居、但須令兒子往宜與幹事、艤舟東海亭下、以待其歸、乃行矣。**杜輿初聞公謫海南、欲盡鬻其家具、攜妻以往、未及行而公還。**李之儀姑溪題跋云、杜子師臨淮勝士、予未嘗識其面、頗聞其特立好義、不妄許可、寄食於人門館、與妻挈卒歲相保、裕如也。雅善東坡老人、酬唱往來甚款曲。東坡謫儋耳、遂欲盡鬻其家所有、攜妻以往相依、未及行、會東坡內徙、乃已。惜其老矣、意其已與世相忘也。**專使來迎、答書。**本集與杜子師書云、泗上爲別、忽已八年、思企深矣。專人辱手書、至慰。某已到儀眞、少幹當留旬日、舍弟欲同居潁昌、月末北上矣、非久會面、欣愜之極。人還、謹奉啓、不宣。**并書和陶飲酒二十篇與之。**李之儀姑溪題跋東坡與杜子師書云、此東坡自海外歸時所與書。東坡尤喜淵明詩、在揚州、因飲酒、遂和淵明飲酒二十首。



敘其和詩之因、則曰將盡和其詩而後已。既謫海外、卒賦其志。**王箴將訪公海南、自眉山浮江而下、卒於塗。**斜川集王箴元直墓碑云、先君之遷於南也、平昔親舊不敢問安否者七年。舅氏慨然奮不顧身曰、公盛時在朝廷、典方面則往見之。今厄窮瘴癘之地、吾等乃畏避形迹、非夫也。率同往者無一人、遂獨浮江而下、將自洞庭桂嶺而南、會先君有詔北還、而舅氏遘疾於塗、以卒。**答楊明賞賛。**本集與楊子微書云、某與舍弟流落天涯、墳墓免於樵牧者、尊公之賜也。承示、感愧不可言。聞井水嘗竭而復溢、信否。見今如何。因見細喻、欒城集祭東塋文云、紹聖之初、權臣擅命、普害忠良、先除異己、轍與兄軾、同時遷南。適同江西、流落嶺外。奔走萬里、始終七年。尚賴世德、自憑遺澤未泯。久處瘴霧、雖病不死。庚辰正月、帝出於震、推恩四海、澤及兄弟。同復舊秩、皆侍墳祠。轍遂自龍川北還許下。與子濡沫相收、西望松櫃、鬱蔥在目。然念灑掃弗躬、齋祭遐逖。歲月滋久、悔咎何贖。兄軾來自海南、道遠未至。皆以困躓之餘、思歸未獲。如人病蟄、心不忘起、瞻望涕泗、不知所言。謹告。**與程之元發世雄會於金山、登妙高臺觀李公麟所畫真、自題一詩。**金山志云、李龍眠畫東坡像留金山寺。後東坡過金山寺、自題云、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繫之舟。問汝平生功業、黃州惠州儋州。周益公乾道庚寅奏事錄云、登妙高臺烹茶、壁間有坡公畫像、翁註云、末句當從石刻、作黃州儋州惠州。〔案〕此詩確爲公是時手題。正飄泊未定間也。諸集本不載、查註收入續採詩中、今載於此。翁說混甚、所指是何石刻、輒行妄斷。如或見此詩圖摹本、自應依照題識款式詳載、庶幾昭信。若謂他石刻則託爲公圖者所在皆是、從何辨別其所指。或即晚香

堂石刻作黃僧惠，此乃董其昌所書，不當引以亂集也。**開朝局事，紹述復熾，言官任伯雨、江公望、陳祐等皆逐。**本集復子由書云：「潁閩北方事決不可往潁昌。」公自註云：「事皆可信人所報，大抵相兄②安排，攻擊者衆，北行漸近，決不靜耳。」**謹案**是年春中，曾布在陵上密授御史中丞趙挺之復建紹述之議，排擊元祐臣僚，不遺餘力，一二正人並皆黜逐。春夏之交，正其擾攘時也。布之意專欲逐韓忠彥，忠彥雖爲琦子，庸才也，以爲爾主紹述，吾以最善紹述者勝之，因復召蔡京，用鍾世美議改元崇寧。不數月間，忠彥既逐，布亦自及。於是京、挺之相繼爲相，而亡國之勢定矣。初，趙挺之爲德州判，以行市易法得進，時黃庭堅監德安鎮，謂鎮小民貧，不堪誅求。公嘗斥挺之爲聚斂小人，挺之挾恨，遂有草制訕謗之評。其後雖坐蔡確罷去，然小人無忌憚，又何所不至哉。公自註語明指挺之。時挺之勢張甚，使猶無恙，未見寧居。庭堅素輕挺之，與同館，每嘲戲之，挺之積以爲恨。其貶死宜州之禍，已伏根於此矣。**公決議歸毘陵，定居孫館，世雄邀還。**錢濟明跋又云：約至金山相候，既往迓之，遂決議爲毘陵之居。**因復子由書。**本集與子由書云：「子由弟得黃師是遣人賚來二月二十二日書，喜知近日安訊。兄在眞州，與一家亦健。行計南北，凡幾變矣。遭值如此，可歎可笑。兄近已決計從弟之言，同居潁昌。行有日矣，適值程德孺過金山，往會之，并一二親故皆在坐，頗聞北方事，有決不可往潁昌近地居者。今已決計居常州，借得一孫家宅，極佳。浙人相喜，決不失所也。更留十數日，便渡江往常，逾年行役，且此休息。但不得老境兄弟相聚，此天也，吾其如天何。士君子作事，但於省力處行此。行不遂相聚，非本意，爲省力避害也。候到定疊一兩月，方遣邁去注官，迫去

般家、過則不離左右也。兄萬一有稍起之命、便具所苦疾狀力辭之、與迨過閑戶治田養性而已。千萬勿相念、保愛保愛。今託師是致此書。誥案迨一房尚在宜興、見此書中。大約所居即莊田之屋、距城五十里。南遷分散、姑寄於此耳。

復作黃寔書。

本集與黃師是書云、行計屢改。近者幼累舟中皆伏暑、自憖一年在道路矣、不堪復入汴出陸。又聞子由亦窘用、不忍更以三百指諉之、已決意旦夕渡江過毘陵矣。荷愛愛之深、故及之。子由一書、政為報此事、乞蚤與達之。誥案公在南康軍、已有金山之約、至是始定議歸常、乃本集第二帖也。

王承議自京口專使來迎、答啓。

本集答臨江軍知軍王承議啓云、泮水受成、纏膺桑梓之敬。海邦書誥、又觀枳棘之栖。多難百罹、流年半世。恍如昨夢、復見故人。伏惟知郡承議居以才稱、進出德選。淵源師友、舊仰鄭公之高；歌詠風流、近傳邵父之縱。不忘疇昔、曲賜拊存。豈獨憐衰朽而借餘光、蓋將敦風義以勵流俗。感佩之至、筆舌難周。

二十九日、別發運司屬官、作書。

益公題跋、東坡晚年手帖云、東坡以建中靖國辛巳北歸、五月由金陵過儀真、二十九日手簡別發運司屬官、六月自潤還常州、七月仙去、此乃數旬前帖、尤可貴也。趙仲遹以示周必大、敬題其後。慶元庚申二月乙丑。

六月一日、與米黻遇於白沙東園。

歐陽修真州東園記云、真為州、當東南之水會、故為江淮兩浙荊湖發運使之治所。龍圖閣直學士施君正臣、侍御史許君子春之為使也、得州監軍廢營以作東園、而日往游焉。歲秋八月、子春以其職事走京師、圖其所謂東園者來以示予曰、園之廣百畝、而流水橫其前、清池浸其右、高臺起其北。臺吾望以拂雲之亭、池吾俯以澄虛之閣、水吾泛以畫舫之舟。敞其中以為清讌之堂、闢其後

以爲射賓之圃。芙蕖、菱荷之的歷，幽蘭白芷之芬芳，與夫佳花列植而交蔭此前日之蒼烟白露而荆棘也。【謹案】公泊儀真，時往來於東園者，以其地可游嬉故也。公有午睡方起聞米元章冒熱到東園送麥門冬飲子詩，紀年錄誤以此詩列入至常州後。年譜五月歸常，亦移東園於常矣，皆誤。註家皆不知東園事跡，今以周益公說考詩東園記時，發運司悉出迎款，故往來於園中，其事確無疑矣。

話羅浮見赤猿事。

米元章寶晉英光集蘇東坡挽詩敘云：辛巳季夏，相值白沙東園，云羅浮嘗見赤猿，後數入夢。詩云六月相逢萬里歸，又云小冠白氎步東園。【謹案】米元章挽詩敘註，以證本集所與各書、盡初三日之夜病作。病後各書情狀、爵真倘有七八日之久而十三四廿已在京口，此一證也。又公與維琳書云：一病五十日，此乃七月二十三四日之事，不能更移於後，如或移前二三日，扣去五十日病限，則六月初閒未病之日即無有矣。其中閒不容髮也。

同米黻游西山、逭暑南牕松竹下、

米元章挽詩云：曾借南牕逃蘊暑，西山松竹不堪過。自註云：南牕乃余西山書院也。

黻出太宗草聖及謝安帖、求跋。

米海嶽題跋云：右晉太傅南郡公謝安字安石書六十五字、四角開元小璽、御府書也。永存珍秘印，入唐相王涯家翰林之印、建中御府所用。更兵火水土之劫者八百年，歷代得以保之，必有神護。元祐中見晉十三帖於太師李瑋家。太宗皇帝借其藏書，燕閣帖但取郗愔兩行，餘王戎、陸雲、晉武帝、王衍及此謝帖、謝萬帖共十二帖，皆不取。燕版余特愛此帖，欲博以奇玩，議十年不成。元符中、歸翰長蔡公。建中靖國二月十日，以余篤好見歸。余生年辛丑，今太歲辛巳，大小運丙申、丙辰，於辛卯月辛丑日丙申時獲之，此非天耶。【謹案】此跋後列干支，毛晉不懂數學，串譌數處



今爲理清。米元章生於嘉祐六年辛丑、至是年辛巳年四十一、又八年而卒、在大觀三年己丑、年僅四十九也。至此帖元章性命以之、特欲求公一言以爲重。公雖屢納之、始終不署一字、其意可見矣。

傳質出餞、邀同程之元爲會。既罷、招米黻夜話舟中。

本集與米元章書云、傳守會已罷而歸矣、風止江平、可來夜話。德孺同此懇。【詁案】傳守乃傳質也。餘詳後條。

之元出銀二百星并遂之才之邵意、稍佐資葬、公不受之。元行、作子由書。

本集與子由書云、程德孺兄弟出銀二百星相借、兄度手下倘未須如此、已辭之矣。德孺兄弟意極佳、感他感他。數日熱甚、舟中揮汗寫此。八郎續親極好、但吾儕難自言、可託人與說。令師是已除太僕卿、恐遂北行、兄不能見。又恐其省母蘇州、若見、當令人探其意也。塋地弟請一面果決。八郎婦可用、吾無不可用也。更破千緡買地、何如留作葬事、千萬勿徇俗也。【詁案】八郎婦即遠初婦黃師是女也。時方議續親林希之死、亦見此書中。史載林希以師是兩女皆嫁轍之子、所爲不正。言於哲宗、罷其河北轉運。已誤。若邵經邦則竟以爲皆嫁公之子、尤爲夢囈。其郟城葬地、亦因遠婦之故。公一言而決、自是兩府皆族葬於此矣。

賀黃寔內召。

本集與黃師是書云、比日履茲畏暑、起居清勝。少御之除、未滿公論、但朝廷正欲君子在內耳。行別展慶。

戲贈孫貢詩。

【詁案】此詩施註原編在遺詩中、查註據外集編海南卷中、合註謂孫貢嘗守真和二州、當爲北歸江行途次所贈。今考孫貢乃黃州人、元豐七年十月、公與貢募刻韓魏公詩於廣陵。此時既不過黃、或貢方爲和州未可知也。如附載前之黃州揚州、同一不確、姑從合註附編於此、仍俟詳考。

答傅質書。

本集與傅質書

云、再辱手教、伏審臨熱、起居清勝。見諭、某何敢當。徐思之、當不爾、然非足下相期之遠、某安得聞此言、感愧深矣。體中微不佳、奉答草草。語案傳質所報事、即後答章援書中穆卜之事、所謂紛紛見及者是也。此書時敘情事、一一符合、傳質即真州守也。時方酷暑、公置房緡未歸。本集與子由書云、少酉頃欲葺房緡合整齊也。語案公赴臨汝、嘗寄家於真州、當時置市屋以資儲山。此時或有變易、故經理之也。餘已詳卷二十四總案至儀真條下。久在海上、覺舟中熱不可堪、夜輒露坐。本集與米元章書云、某昨日歸卧、遂夜海外久無此熱、殆不堪懷。柳子厚所謂意象非中國人也。復飲冷過度、中夜暴下。墓誌云、病暑暴下。至旦憊甚、食黃耆粥、覺稍適。會米黻約明日爲筵、且以四古印爲贄。公於枕上玩賞之、緩其約於雨後、猶未以疾爲意也。本集與米元章書云、昨日飲冷過度、夜暴下、旦復疲甚。食黃耆粥、甚美。卧閲四印、奇古、失病所在。明日會食、乞且罷需、稍健或雨過、倏然時也。印却納上。俄瘴毒大作、年譜至真州瘴毒大作。暴下不止。黻時至問疾。本集與米元章書云、嶺海八年、親友曠絶、亦未嘗關念。但念吾元章邁往凌雲之氣、清雄絶俗之文、超妙入神之字、何時見之、以洗我積年瘴毒耶。今真見之矣。餘無足言者。過曉夜扶持之、自是胸膈作脹、却食飲、夜不能寐、輒端坐飽蚊子、體漸羸。黻尚求謝帖跋、已嬾近筆硯。本集與米元章書云、某食則脹、不食則羸。昨夜通旦不交睫、端坐飽蚊子爾。不知今



夕如何度。謝帖既未可輕跋，欲書數句，了無意思，止坐老謬爾。眠食皆未佳，當續拜簡。【誥案】此數句寫於帖後，跋在其中矣，何必更作。其必不得着眞始終不作，曾布塔記一軸，其中分寸甚嚴，而非元章之所知也。**午睡方起，聞黻冒熱到東園送麥門冬飲子，記一詩。**【誥案】米元章挽詩云：今看麥飲發悲哦。自註見公送麥飲詩。至施註原編獨不刪此詩者，蓋存以紀事，本不以詩論也。然其詩能發元章之悲，而不能免紀氏之譏，至詆之爲藥店榜子。公在海外所作藥錄，周益公不以醫流目之，而以陸忠宣爲比，大哉言乎。吾以是知益公相業有足取也。

越兩日，困臥不起，而河水污濁，熏蒸尤病，因以太宗草聖及謝安帖歸黻，且辭之。遷舟過通濟亭，泊於閘外。本集與米元章書云：某兩日病，不能動口，亦不欲言，但困臥爾。承示太宗草聖及謝帖，皆不敢於病中草草題跋，謹且馳納，俟少愈也。河水污濁不流，熏蒸成病。今日當遷過通濟亭泊，雖不當遠去左右，只就活水快風一洗病滯，稍健當奉談笑也。**遂爲書屬子由曰：即死，葬我嵩山下，子爲我銘。**墓誌云：公始病，以書屬轍曰：即死，葬我嵩山下，子爲我銘。轍執書哭曰：小子忍銘吾兄。【誥案】此書本集不載。**復兩日，疾稍增，過讀黻所作寶月觀賦，誦聲琅琅，公臥聽未半，躍然而起，謂黻曰：公不久當有大名，不勞我輩說也。**本集與米元章書云：兩日疾有增無減，雖遷閘外，風水稍清，但虛乏不能食，口殆不能言也。兒子得寶月觀賦，琅然誦之，老夫臥聽之未半，躍然而起，恨二十年相從知

元章不盡。若此賦、富過古人、不論今世也。天下豈常如我輩憒憒耶、公不久當自有大名、不勞我輩說也。**意頗欣適、疾稍減、杖而能行。十一日、黻以上計來辭、**米元章挽詩自註云、余約上計回過公。**公強起送之、別於閶屋下、**米元章挽詩云、力疾來辭如永訣、自註云、公別於眞閶屋下、日。待不來、切恐眞州人道、放著天下第一等人、米元章、不別而去也。**遂發儀眞。十二日、渡江過潤州、王承議來迎、謝却之。**本集與章致平書云、到京口、自太守以下皆不能見。**及柳閣至公大慟、且聞蘇公頌病亡、傷悼不已。十三日、命過奔赴公頌喪、召僧徒薦之作、功德疏。**本集薦蘇子容功德疏云、伏以自昔先君以來、常講宗盟之好。俛仰之間、四十餘年。在熙寧初、陪公文德殿下、已爲三舍人之冠。及元祐際、綴公邇英閣前、又爲學士之首。躐凌屬高躅、不敢言同、而出處大槩、無甚相愧。敢緣薄物、以薦一哀。伏惟三寶證明云云。東都事畧云、蘇頌爲相、務使有司奉法遵職、執事量能授任、杜絕僥倖之原、深戒疆場之臣邀功生事。諫官楊畏來之邵謂頌沮格詔令、頌上章辭位、乃以觀文殿學士充集禧觀使出知揚州。紹聖中、除太一宮使、居京口、以太子少師致仕、進太子太保、𢍰年八十二、贈司空。臣僩曰、方紹聖之際、公卿名大夫悉遭詆毀、獨頌巋然不爲讒邪所污、蓋所謂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者、其賢尤可尚也。語案嘉祐中宮師與子容講宗盟於京師、至元豐間、公以詩案繫臺獄、子容亦以事繫至所居僅隔一垣、子容有詩記事。其後公放歸宜興、子容亦以母憂歸京口。公往弔之、始握手道故。元祐初政、召頌還朝、頌不起、屢召始至、非久而公出爲守。後



公與兩曹、須臾罷相以去。計其相聚之歲無幾、至是病還京口、老成云亡、追維往事、撫影自傷、誠可痛矣。此疏未竟、公但述其所欲言耳。後截似命過續之、故曰云云也。

挈閩遣邁等往哭柳仲遠及德化縣君墓爲文祭之。

本集再祭柳仲遠文云、我厄於南、天降罪疾。方之古人、百死有溢。天不我亡、亡其朋戚。如柳氏妹、夫婦連璧。云何兩逝、不慭遺一。我歸自南、宿草再易。哭墮其目、泉壤咫尺。閎也有立、氣貫金石。我窮且老、似舅何益。易其墓側、可置萬室。天定勝人、此語可必。【誥案】柳仲遠乃柳子玉之子、閎字展如、仲遠之子也。公倅杭日、常潤賑饑、與子玉同至潤州、有與刁景純子玉唱和及和子玉家宴詩、是子玉乃潤人審矣。餘詳卷十一總案二甥求筆跡詩條下。

十四日、李儆與頌諸孫來謝、公泣臥不能起。

邵博聞見後錄云、李儆季常、蘇子容丞相外孫、爲予言東坡歸自儋耳、舟次京口、子容初薨、東坡已病、遺叔黨來弔、自作飯僧文。明日、季常與子容諸孫往謝之、東坡側臥泣下、不能起。【誥案】子容乃蘇紳之子、泉州人。仁宗朝、紳爲翰林學士、歐陽修言其舉人不當、出知揚州、喪父、其居京口、大約始於是時。頌之子京、字世美、嘗爲許州觀察判官、韓維薦之於朝。據邵說、似京已故矣。

時大江南北咸以司馬光望公、所至聚觀如堵、競傳入相。公門人章援適在京口、聞之、甚懼、不敢修謁、乃以書求通。

趙彥衛雲麓漫抄云、東坡先生既得自便、以建中靖國元年六月還次京口。時章子厚丞相有海康之行、其子援尚留京口、以書抵先生、援惶恐再拜端明尚書台坐、伏念援離遠門牆於今九年、一日三月、何可數計。傳聞車馬之音、當歡欣鼓舞迎

勞行色、以致後積年慕戀、引領舉足、崎嶇盼望之誠、今乃不然。近緣老親垂被罪、憂深慮切、忘寢與食。既欲便道省覲、又顧幼穉、攜挈致之。今暫抵此、治任畏糧、旦暮遠行。交親往來、一切皆廢。此則自儕於衆人、宜其所以未獲進見者。援於門下、豈敢用此為解。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是為有罪、況乎不克見者乎。逡巡猶豫、事為老親、固當審慮耳。邇聞諸道路之言、士大夫日夜望尚書進陪國論、今也使援不得見、豈得泊然無意哉。尚書固聖時之蓍龜、竊將就執事者、穆卜而聽命焉。旬數之間、尚書奉尺一還朝廷、登廊廟、地親責重、所付度者、幸而既中、又不若今日之不克見、可以遠迹避嫌也。又云、章書凡七百餘字、不具錄。劉克莊後村題跋章援與坡公書云、子厚當國、乃竄坡公於海南。及子厚謫雷、坡公勸其養丹儲藥、君子無纖毫之過、而小人憤忮、必致之死。小人負邱山之罪、而君子哀憐、猶欲其生。此小人君子用心之所以不同歟。致平在諸家子弟中尤豪傑、然知愛其父、而不知斯立叔黨之徒各愛其父。知海康風土之惡、而不知嶺南風土有惡於海康者、又可悲也。【語】

【案】斯立乃劉摯之子、摯當國時、致平日奔走於其門、與斯立厚善、摯坐是為言者所攻。後摯竄死新州、而人言頗不一、故後村牽連入之、用以譏致平也。

公歎詫不已、答書。

雲龍漫抄、東坡書云、自儀真得暑毒、困臥如昏醉中。到京口、自太守以下皆不能見、茫然不知致平在此。得書、乃漸醒悟。伏讀來教、感歎不已。某與丞相定交四十餘年、雖中間出處稍異、交情固無所增損也。聞其高年寄跡海隅、此懷可知。但已往者更說何益、惟論其未然者而已。主上至仁至信、草木豚魚所知、建中靖國之意、可恃以安、所云穆卜反覆究繹、必是誤聽紛紛、見及已多矣。得安此行為幸。見今病狀、死生未可必。自半月來、日食米不半合、見食却飽。今且速歸毘陵、聊自憩此我



里、庶幾且少休、不卽死。書至此、困憊、放筆太息而已。軾頓首致平學士閤下。六月十四日。此紙乃一揮筆勢翩翩、今在其孫洽教授君處。誥案此書具載本集、今合趙說摘錄以其載有月日也。章援此七百餘字雖未盡見、大率患得患失、反覆飾說、以小人之心度君子。援親受衣鉢、而不堪如此、信小人而無忌憚者也。

十五日、舟赴毘陵、公體氣稍復、著小冠、披半臂、坐船中、進河兩岸千萬人圍隨而行、公曰、莫看殺軾否。邵博聞見後錄云、李儆言東坡自海外歸毘陵病暑、著小冠披半臂坐船中、夾運河岸千萬人隨觀之。東坡顧坐客曰、莫看殺軾否。其爲人愛慕如此。

至奔牛埭、錢世雄復來迎、公臥榻上、徐起謂曰、萬里生還、乃以後事相託也。惟吾子由不復一見而決、此痛難堪。因以易書論語三書付世雄、藏之名山。舟抵毘陵、還寓孫館。錢濟明跋又云、六月自儀眞避疾臨江再見於奔牛埭。先生獨臥榻上、徐起謂某曰、萬里生還、乃以後事相託也。惟吾子由自再貶及歸不復一見而決、此痛難堪、餘無足言者。久之復曰、某前在海外、了得易書論語三書、今盡以付子、願勿以示人。三十年後、會有知者。因取藏篋、欲開而鑰失匙。某曰、某徒侍言、方自此始、何遽及是也。卽遷寓孫氏館。誥案艤舟東海亭、乃儀眞事、史能之載毘陵志誤。

遂上表請老、以本官致仕。墓誌云、六月請老、以本官致仕。

參寥歸智果院、專使問安、答書。本集與參寥書云、某病甚幾不相見、兩日乃微有生意。書中旨意、一一領、但不能多書歷答也。見知

議中病甚垂死、因致仕而得活者、俗情不免效之、其他不恤也。[illegible]明年壬午八月、參寥自香山見過於上瑞、自云吾前日得奇禍幾死、今未知所期、匃子一言。過爲作送參寥道人南歸敘、以勉之。時年巳六十矣。見斜川集。

錢世雄日必造見、慨然追論往事、并出嶺海詩文示之。錢濟明跋又云、日往造見、見必稜時、慨然追論往事、且及人間、或出嶺海詩文相示、時發一笑、覺眉宇間秀爽之氣照映坐人。

七月、旱甚、命縣黃筌畫龍於中堂、每夜燔香致禱、一如作郡時。本集與錢濟明書云、家有黃筌畫龍、拔起兩山間、陰威凜然。舊作郡時、常以祈雨有應。今夕具香燭試禱之。濟明雖家居、必不廢閔雨意、可來燔一炷香否。舊所藏書今正曝晾、只令來閑看否。

立秋日、作米黻書。本集與米元章書云、某一病幾不相見、今日始覺有絲毫之減、然未能作書也。跋尾在下、懷來元章挽詩自註云、公立秋日於其子過書中批云云。[illegible]公所有書牘不皆自書、必先有白本、隨草其上、而使人錄眞、或有加意者、則塗改其上、而自爲書之。其有隨手以去者、則白本之所無、故往往一事數書。相去不久、而中有脫略也。至其本之多寡、或分年季、或楮盡則易、必有定程。每考其所存書牘、大率年載間與一人十餘書者、存則竟存、以皆在一本。兩本存故也。亦有截然無前無後者、則連屬二三本、而本已不全故也。至南遷已後、書牘皆過所掌。以元章之註考之、蓋公寫此數句於白本、令過錄而函致。過已迫不及此哀毀之後、元章至而見之。凡本必有遞開月日、故云公立秋日於其子過書中批、蓋名款未具、尙未成書也。故本集編入書類、已無月日、而元章所記則月日猶存。由是推之、歷年書牘散失稾本、情顯然矣。又考下年崇寧辛巳閏

六月、是年七月立秋、當以初五日前後爲準、計自初五日至十三日、病勢遞減、此非吉象、故十五日一變之後、必不可爲矣。**親知饋遺皆却、錢世雄和飲子以餉、**向本集與錢濟明書云、妙啜見分、幸甚。不惓日例見饋爲望。**復饋蒸作、皆受之。**本集與錢濟明書云、諸親知所餉、無一留者、獨拜蒸作之饋、切望止此而已。**世雄或未至、則促之以來、抵掌爲笑。十二日、欣然欲近筆硯、爲世雄書江月五詩。十三日、跋桂酒頌。**【誥案】公在惠日、嘗書小字桂酒頌、寄錢濟明、當卽跋此本也。此跋本集不載。**十四日、疾稍增。**錢濟明跋又云、七月十二日、疾少間、曰、今日有意喜近筆硯、試爲濟明戲書數紙、遂書惠州江月五詩、明日又得跋桂酒頌、自爾疾稍增、至十五日而終。【誥案】而終二字、謬甚。從上文讀下、乃十五日病甚之文、故云至十五日、其句法猶存也。病甚之後、濟明所載、或詳或畧、不可追討、深以爲恨。此跋錢濟明書於施能叟所藏公帖、而何薳錄於春渚紀聞、若題曰坡仙之終、不云刻石、然何薳及見追過濟明、必無誤也。紀聞一書、據姚士麟已云抄補遺脱句、抹字竄、毛晉自云喜得全本、蓋亦未確。此乃至十五日四字之下、原文已缺、後人以其題曰坡仙之終、妄以而終二字了之、恨無善本與汲古本一較也。然至十五日病甚之意、必無差謬。今以公與濟明書自述病狀補之、誥老矣、後之人或見善本及原跋石刻、能勵所不逮者、甚望之也。**至十五日、熱毒轉甚、諸藥盡却、以參苓瀹湯。**本集與錢濟明書云、某一夜發熱不可言、齒間出血如蚯蚓者無數、殆曉乃止、困憊之甚。細察疾狀、專是熱毒根源不淺、當專用淸凉藥、已令用人參、茯苓、麥門冬、

三味煮濃汁、渴即少啜之、餘藥皆罷也。莊生聞在宥天下、未聞治天下也。三物可謂在宥矣、此而不愈、則天也、非吾過矣。**而氣寖上逆、不安枕席。陸元光輟所御嬾版以獻公、稍安。**梁溪漫志云、東坡止毘陵、氣寖上逆、不能卧。陸元光輟所御嬾版以獻、縱橫三尺、偃植以受背、公殊以為便、竟據是版而終。謹案嬾版即古之交牀也。**錢世雄見疾不可為、以神藥進公曰、神藥理貫幽明、未可輕議也。**本集與錢濟明書云、嘗示諭、昨所得過矣。思無邪、吾子自有、老拙何為。神藥希代之寶、理貫幽明、未敢輕議。少留諦觀、俟從者見臨、乃面論也。謹案公在惠、先有思無邪齋贊、發內丹之旨也。繼有思無邪齋銘、用詩三百意以荅子由也。此乃用思無邪齋贊自以舊事為典實也。意謂濟明自得道、不可服神藥、已無有道、尤不可服神藥也。**陳輔之至、邁等未敢通、公追而返之、相與道故。**本集與陳輔之書云、昨日承訪及、病倦不及起見、媿仰深矣。熱甚、起居何如。歸宿田里得疾、豈非命耶。若得少駐、復與故人一笑、此又出望外也。力疾書此數字。謹案陳輔之、丹陽人、公嘗薦為秀州學官。**世雄亦與楊評事來。**本集與錢濟明書云、楊評事議與一來、亦佳。謹案公有諸親知餉物之說、則歸常後、客不少矣。今錄陸、陳、楊三人、楊亦不詳也。**十八日、命邁、過侍側、謂曰、吾生無惡、死必不墜也。**謹案以上本墓誌語也。本集韓文公廟碑云、其生也有自來、其逝也有所為、故申呂自嶽降、而傳說為列星。孟子曰、吾善養吾浩然之氣。是氣也、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故在天為星辰、在地為河嶽、幽則為鬼神、而明則

復爲人。此理之常、無足怪者。此段論天人死生之際、乃公一生得力在是、而因韓碑以發之者。其云生無惡死不墮、即此意也。乃子由後作墓誌、方在遯禪避禍之時、輒因此語增出怛化之說、與公易簀之語全背。又因怛化於論文中增出深悟實相、博辯無礙、皆其一時私意。本集從無此論。黃魯直李端叔輩每謂公行文自應舉以至老未嘗少變、足以證其非也。邵註知其誣已於墓誌刪此數句、而慎無哭泣以怛化七字失刪、殊不了當。此不可不正也。公所爲塔院碑銘偈頌、半出游戲、而兩賜疾疫禱薦諸文、則內制已多、官司並用、朝廷所不能廢。其與辯才參寥交者、亦猶韓愈之有大顛、文暢。若以小本主淨慈維琳主徑山無擇主石塔論、此以人治人之道、即後世亦僅能如此管教、公未嘗有所偏也。公嘗云自漢以來、道術不出於孔氏、而亂天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或正之、使此語而出於洛學末流、無異天棄玉液、亦足烹分俎豆。惟出之於公、故如糞穢之不若也。朱子既遭黨禍、或託浮屠言以自解、又問道於張紫陽、而紫陽不答、則曰朱某陰悅吾道而陽非之、不可與言也。語錄本浮屠家法、而這里二字創自語錄、實六經之所無。今如若要熟須向這里過之類、以禪混經、在處參雜、獨本集未嘗有如是淺率不覺者也。然此皆小疵、與其人其學不損毫末、無足輕重、而可奇者、出之制萬口作證、入之則萬口幫賴加膝墜淵、有同兒戲、故曰難乎者事而已。**二十一日、覺有生意、命遣邁強扶而起、行可數步。二十三日、睡方覺、徑山維琳投刺、驚歎久之、乃邀與夜涼對榻。**本集與徑山維琳書云、某臥病五十日、日以增劇、頹然待盡矣。兩日始微有生意、亦未可必也。適睡覺忽見刺字、驚歎久之、暑毒如此、豈耆年出山族次時耶。

不審比來眠食何似。某扶行不過數步、亦不能久坐。老師能相對卧談少頃否。晚涼更一訪、幸甚。【詰案】維琳乃公帥杭時使主於杭徑山寺者也。公渡海、浙僧皆禱佛求公亟還中州、琳其一也、時主徑山已十餘年矣。

二十五日、疾革、手書與維琳別。本集與徑山維琳書云、某嶺海萬里、不死而歸宿田里、遂有不起之憂、豈非命也夫。然死生亦細故爾、無足道者。惟爲佛爲法、爲衆生自重。

二十六日、徹縣、維琳說偈、答曰、大患緣有身、無身則無疾。【詰案】此二句乃公思無邪齋銘起句、玆以和維琳韻、隨口改病字爲疾也。平生笑羅什、神呪眞浪出。琳問神呪事、索筆書曰、鳩摩羅什神呪免難不及。遂絕筆於此矣。紀年錄云、徑山老維琳來說偈、答曰、與君皆丙子、各已三萬日。一日一千偈、電往那能詰。大患緣有身、無身則無疾。平生笑羅什、神呪眞浪出。琳問神呪事、索筆書昔鳩摩羅什病急、出西域神呪三番、令弟子誦以免難、不及事而終、後二日屬纊。

二十七日、上燥下寒、氣不能支。欒城集祭文云、上燥下寒、氣不能支。啓手無言、時惟我思。

二十八日、將屬纊、聞觀已離、維琳叩耳大聲曰、端明宜勿忘。公曰、西方不無、但箇裏著力不得。錢世雄曰、至此更須著力。答曰、著力卽差。語遂絕。德洪石門題跋云、東坡沒時、錢濟明侍其傍、白曰、端明平生學佛、此日如何。坡曰、此語亦不受。遂化。【詰案】韓昌黎與大顛游、始以寄意、亦猶朱子作佛語寄楊誠齋周子充、而魏華父謂晦菴逃墨以解學禍耳。文人游戲、都無此



非彼是之別、以朝官出家者、獨蕭瑱耳。乃釋氏語錄造爲昌黎參禪之說、至極不堪、故洪之不妄語、爲足尚也。此條乃紀年錄原文、證以洪說、益信、而後知欲以怛化之說、公無此言也。

邁問後事、不答、是日公薨、墓誌云、問以後事、不答、湛然而逝。實七月丁亥也。

邁、蘇邁傳云、邁字伯達、軾長子也。母通義君王氏、與弟迨、過皆從學於王適。軾急徵、邁年二十一、徒步相隨、周旋險難中。及遷臨汝、邁出爲德興尉、元祐更化、轍登諫垣、盡發呂惠卿和卿姦狀、溫卿方守饒、將挹邁、轍奏罷之、旋以雄州防禦推官知河間令、轍在政府、作詩送之、歷兩考、軾宣撫河北、復以親嫌罷、軾南遷、邁從至金陵、移家就食陽羨、既而授仁化令、及赴、章惇謂韶鄭郡當避、邁棄去、從軾惠州。軾渡海、留邁家焉。明年、轍徙龍川、道出惠州、亦委家於邁、挈遠而去。邁同其有無、復求酒米藥物、轉海爲養、岵瞻鴞集之感、與遲、迨、過、遠共登爲詩、越萬餘里而致其意焉。居四年、從軾歸晉陵、軾卒、葬嵩山下、因家於許、依轍爲鄰。大觀元年、起知嘉禾、又四年罷。轍聞邁歸、有詩。是年冬、轍亦卒、蓋政和二年也。邁生嘉祐己亥、至是年五十四、仕至駕部員外郎。

迨、蘇迨傳云、迨初名竺僧、字仲豫、軾中子也。母同安君王氏、少羸、初不能履。會軾監杭郡、辯才禱於戎神、遂能行、然多宿疾。熙寧十年、軾移守河中、過異人、坐而呵以氣、覺腹中如初日之照、四體皆溫、失疾所在。及長、志尚奇逸、好爲楚詞。元豐八年、從軾赴文登、賦淮口遇風詩、爲軾所稱、時年十六矣。元祐初政、軾召還、以歐陽文忠師友之義、請於薛夫人、求棐女爲迨婦。自是歇歷中外、凡九年中、迨未嘗一日離。及南遷、舟抵當塗、有後命不可復以家行、迨涕泣求從、不許、書六賦遣歸陽羨。元符三年、軾自儋海內渡、迨往迎嶺外、與邁、過侍於羊城、從游粵秀、靈洲、峽山、實陵部石諸勝。既度嶺、復

游於廉泉八境者、累月以歸。軾卒、敦守舊學、拖遺編者十載。政和元年年四十有二、始爲武昌莞庫官、過送別而爲之敍。

過、蘇過傳云、過字叔黨、軾季子也、與迨同母生。性至孝。母卒、未免喪、從軾遷嶺海、以遠去母殯爲恨、手書經藏、申罔極之痛、軾記其事。及赴儋耳、市無肉、或至累日。軾惟食芋飲水、杜門送日。過無以爲養、乃變煮芋法、爲玉糝羹。軾甘之、而喜爲賦詩、其能養志類如此。又嘗歎過夫婦孝、亦見於詩也。從知鄜城令、以法令罷、起爲中山倅、從其師陳公游天寧寺、題名寺壁、作登城口號詩、時宣和五年九月七日也。是年十二月乙未、卒於鎮陽道中。年五十二。邁迨爲詩文、字皆有家法、過於畫亦續一燈。及卒、晁說之誌其墓。過有傳、此乃補史所畧、故不備云。

籥、符、蘇符傳云、籥、軾孫、邁長子、符之兄也。元豐戊午八月十二日、生於彭城、軾命之日楚老。年二十四而軾卒。符字仲虎、幼能詩、軾呼爲作詩孫。從邁至惠、已弱冠、軾顧而喜、聘王適女爲之婦。建炎初、由宣教郎補國子監、遷司農丞、出知蜀州。紹興中、召爲司封員外郎、試秘書少監、擢太常少卿、遷中書舍人兼資善堂翊善、拜給事中。八年、秦檜主和議、王倫偕金使至、詔曰金國遣使入境、欲朕屈已就和、命侍從臺諫詳思條奏。符與尹焞、薛徽言、及御史方廷實方言不可。九年八月、充金國賀正旦使。十二月、見兀术於東京。兀术方謀復取河南、止之。明年三月、符知其渝盟、急歸報、兀术分四道入寇矣。尋試禮部侍郎、拜禮部尚書兼侍讀、罷知遂寧府、復敷文閣待制、知饒州、乞奉祠、提舉台州崇道觀、加敷文閣直學士、起知邛州。二十六年十月乙亥卒。符與范沖、尹焞、汪應辰同朝、皆能有以自立、然持論不主和議、亦可謂用不適時矣。思陵雅敬軾、恒稱子瞻而不名。於符則厚遇之云。論曰、軾嘗稱修諸子發奕裴嶷、如孔門弟子、各得一體、若軾子邁迨過、亦庶幾似之。然修子於熙豐間、



未嘗干權利以進取、而軾子於崇觀以後、亦沈晦以終、並能保其前烈。此當日名臣子弟所難、而獨盛於歐蘇也。符當汪黃檜浚後先黷亂之際、乃能潔身。立朝、不爲姦兇所污、榮名爲寶、其家法顧不偉歟。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上元仁和王文誥見大謨。**箕籥筌籌**誥案籥乃過之長子也。箕筌籌乃邁迨子、不可辨。過後生六子、籍節筊箽蘧籲。邁迨尚有幾子無考、所知者公存日六孫、後爲十二孫。符之外惟籍與符同朝、紹興中官右承事郎遷太常主簿。二十五年四月、爲荆湖南路提點刑獄。餘無考。會孫峴字叔子、官泉南船司、見施註。峴乃過之孫也、居潁昌、陷金。符奉使、挈以歸、官太府寺丞、爲迨之後、見周省齋集乾道丁亥游山錄。會孫嶠字季真。乾道九年、孝宗旣製敍贊、崇贈太師、特賜嶠出身、擢爲臺諫。元孫植、官宣教郎、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元孫朴、陸放翁周平園皆與嶠朴游、故於其跋語屢見之、以是知嶠之字朴之名。其邁迨符事、後皆不詳、茲採欒城三集、斜川集及史家諸說、合本集爲立傳。**皆承翁而哭、竄出徹帷、斂阼成禮。明年壬午、崇寧改元、閏六月二十日、**誥案閏六月甲寅朔、墓誌是日癸酉、乃二十日也。**葬於汝州郟城縣鈞臺鄉上瑞里嵩陽峨嵋山、**誥案欒城集崇寧元年五月一日祭文云、先壟在西、老泉之山。歸骨其傍、自昔有言。勢不克從、夫豈不懷。地雖郟鄏、山曰峨嵋。天實命之、豈人也哉。弟寓此邦、有田一廛。子孫安之、殆不復還。兄來自西、於是盤桓。卜吉孟秋、歸於其阡。潁川有蘇、築自兄先。此乃子由迎柩之文、其兩公營兆郟城之議、畧見於此。**以同安郡君王氏祔。**誥案欒城集崇寧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祭同安郡君文云、天禍我家、兄歸自南、沒於毗陵、諸孤護喪、行於淮汴、

塋之拊膺。自娩之亡，旅殯西圻，九年於今。兄沒有命，葬我嵩山，土厚水深，遭往告遷。及迨初婦，靈輀是升，道出潁川，家寓於茲，迎哭傷心。塋兆東南，精舍在焉。有佛有僧，往寓其堂，以須兄至。歸於郟林，此乃子由告遷之文，同安君柩在京城道院，邁等既赴嵩陽營治，復歸毘陵奉喪以來，子由先遷同安君柩於精舍，以待其至。月日情事，委曲備具，使無此文，則竊不可知矣。此精舍後賜名旌賢廣惠寺，史以為過所葬，究非是，禮之重者莫大乎喪，胡可紊也。

子由為墓誌銘，遵治命也。仕至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守禮部尚書，復朝奉郎、提舉成都玉局觀，居從其便。墓誌云：公自元祐以來，未嘗以歲課乞遷，故官止於此。勳上輕車都尉，封武功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有易傳九卷、書傳十三卷、論語說五卷、詩案此三書墓誌本傳皆不載卷數，今據本集補載。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內制十卷、外制三卷、和陶詩四卷。詩案墓誌本傳皆不載志林一書，可見前論謂出於後人雜湊，信非誣也。公未及葬，黨禍復起，與司馬光等皆追削官爵，子孫不許官京師。詩案事在崇寧元年五月丁巳，諫官彭汝霖發之也。庚申，逐韓忠彥，乃曾布主其事。閏六月壬戌，逐布，即累貶至司戶參軍。自庚申至壬戌，僅六十五日，可想見布忙迫力行之也。使布以是力諍而去，幾為後載完人。而明清以其母為布女孫，故苦為掩蓋，亦足以欺後世矣。乃明知蔡京自豐祐間為京尹時，已與內璫交固，至是其力必不可敵，而



欲以此固位而拒京、適足爲驅除難耳。且布爲此與京爲之、後之禁毀勸碑印京志慮之所不至。正因布已估去、京無以勝之、故其狎客葉夢得强浚明爲搜剔至是耳。凡此皆布之罪。

九月、詔籍元祐姦黨、待制以上、公首惡而宰執以文彥博爲首惡、御書深刻立端禮門。

張綱華陽集紹興間劄子云、臣等看詳黨籍人姓名、見於碑刻者有二本、一本計九十八人。[illegible]凡史家皆載九十八人、此初刻也。或云一百二十人者、恐誤、當以張綱劄爲正。

二年癸未四月、詔毀東坡文集傳說奏議墨蹟書版碑銘崖誌、

王明清揮麈錄云、九江碑工李仲寧、黃太史題其居曰琢玉坊。崇寧初、詔郡國刊元祐黨籍姓名、太守呼仲寧使劖之、仲寧曰、小人家舊貧窶、因開蘇內翰詞翰、遂至飽暖。今日以姦人爲名、誠不忍下手。守義之曰、賢哉、士大夫之所不及也。餽以酒而從其請。

及黃庭堅程頤等所著書。凡學者誦習傳說、稱毘陵先生而不名。

放翁題跋蘇氏易傳云、此本先君宣和中入蜀時所得也。方禁蘇氏學、故謂之毘陵先生云。紹熙辛亥七月二十日陸游識。

九月、詔宗室不得與姦黨子孫及有服親爲婚姻、內有已定未過禮者、並改正。三年甲申六月、重籍姦黨、仍以公爲待制以上首惡、而宰執以司馬光爲首惡、御書勒碑、置文德殿門東壁。蔡京復自書詔、頒天下州軍刊石、永爲萬世臣子之戒。

元祐黨籍碑云、

皇帝嗣位之五年，旌别淑慝，明信賞刑，黜元祐害政之臣，靡有佚罰。乃命有司夷考其罪狀，第其首惡與其附麗者以聞，得三百九人。皇帝書而刊之石，置於文德殿門東壁，永爲萬世臣子之戒。又詔臣京書之，將以頒之天下。臣竊惟陛下仁聖英武，遵制揚功，彰善癉惡，以昭先烈。臣敢不對揚休命，仰承陛下孝悌繼述之志。司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臣·蔡京謹書。文臣曾任宰臣執政官：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曾布、梁燾、王巖叟、蘇轍、王存、鄭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李清臣、劉奉世、范純禮、安燾、陸佃、黃履、張商英、蔣之奇。曾任待制以上官：蘇軾、劉安世、范祖禹、朱光庭、姚勔、趙君錫、馬默、孔武仲、孔文仲、吳安持、錢勰、李之純、孫覺、鮮于侁、趙彥若、趙卨、王欽臣、孫升、李周、王汾、韓川、顧臨、賈易、吳希純、曾肇、王覿、范純粹、呂陶、王古、豐稷、張舜民、張問、楊畏、鄒浩、陳次升、謝文瓘、岑象求、周鼎、徐勣、路昌衡、董敦逸、上官均、葉濤、郭知章、楊康國、龔原、朱紱、葉祖洽、朱師服。餘官：秦觀、黃庭堅、晁補之、張耒、吳安詩、歐陽棐、劉唐老、王鞏、呂希哲、杜純、張保源、孔平仲、衡鈞、袁公適、洪百藥、周誼、孫琮、范柔中、鄧考甫、王察、趙峋、封覺民、胡端修、李傑、李貫、趙令畤、郭執中、石芳、金極、高公應、安信之、張集、黃策、吳安遜、周永徽、高漸、鮮于綽、張夙、呂諒卿、王貫、朱紘、吳明、梁安國、王古、蘇迥、檀固、何大受、王箴、鹿敏求、江公望、曾紆、高士育、鄧忠臣、种師極、韓治、都貺、秦希甫、錢景祥、周綍、何大正、呂彥祖、梁寬、沈千、曹興宗、羅鼎臣、劉勃、王拯、黃安期、陳師錫、于肇、黃遷、莫伋、許堯輔、楊朏、胡良、梅君俞、寇宗顏、張居、李修、逄純熙、高遵恪、黃才、曹盥、侯顯道、周遵道、林膚、葛輝、宋壽岳、王公彥、王交、張溥、許安修、劉吉甫、胡潛、董祥、楊瓌。寶、倪直孺、蔣津、王守、鄧元中、梁俊民、王陽、張裕、陸表民、葉世英、謝潛、陳唐、劉經國、湯馘、司馬康、宋保國、黃隱、畢仲游、常安民、汪



衍、余爽、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李格非、陳瓘、任伯雨、張庭堅、馬涓、孫諤、陳郛、朱光裔、蘇嘉、龔夬、王回、吳希績、吳儔、歐陽中立、尹材、葉伸、李茂直、吳處厚、李積中、商倚、陳祐、虞防、李祉、李深、李之儀、范正平、曹蓋、楊琳、蘇昞、葛茂宗、劉謂、柴袞、洪羽、趙天佐、李新、扈充、張恕、陳并、洪芻、周鍔、蕭刓、趙越、滕友、江洵、方適、許端卿、李昭玘、向紃、陳察、鍾正甫、高茂華、楊彥璋、廖正一、李夷行、彭醇、梁士能。武臣張巽、李備、王獻可、胡田、馬諗、王履、趙希夷、任濬、郭子族、錢盛、趙希德、王長民、李永、王庭臣、吉師旌、李愚、吳休復、崔昌符、潘滋、高士權、李嘉亮、李玦、劉延肇、姚雄、李基。內臣梁惟簡、陳衍、張士良、梁知新、李倬、譚扆、竇鉞、趙約、黃卿從、馮說、曾燾、蘇舜民、楊偁、梁弼、陳恂、張茂則、張琳、裴彥臣、李偁、閻守懃、王紱、李穆、蔡克明、王化基、王道、鄧世昌、鄭居簡、張祜。爲臣不忠曾任宰臣王珪、章惇。右元祐黨籍，蔡氏當國實爲之。徽廟遄悟，乃詔毀碑。一人出籍，高宗中興，復加褒贈，及錄其子孫，公道愈明，節義凜凜，所爲誚於一時，而信於萬世矣。其行實大槩則有國史在，有公議在。餘官第六十三人，乃暐之曾大父也。後復官，終提點杭州集眞觀，贈正奉大夫。暐幸託名節後，敬以家藏碑本鋟諸玉融之眞仙巖，以爲臣子之勸云。嘉定辛未八月既望，朝奉郎權知融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古番沈暐謹識。崇寧元年初籍姦黨，其立石端禮門者，宰執文彥博等二十四人，待制以上蘇軾等三十五人，餘官秦觀等四十八人，內臣張士良等八人，武臣王獻可等四人，通計一百十九人。至三年重籍姦黨，蔡京以元符末徽宗初政臣僚及上書人竄入之，又以其所惡者及元祐大臣子弟一網打進，故有三百九人之多。此碑宰執二十七人，待制以上四十九人，餘官一百七十七人，武臣二十五人，內臣二十八人，不忠宰臣二人，通計三百八人，缺數一人。又慶元戊午梁燾曾孫律爲廣西鈐轄、

重刻於龍隱巖者、較沈本先十三年。諸嘗親往觀之、即王袒所謂饒本者也。亦三百八人、闕一人。其爲臣不忠、曾任宰臣有章惇無王珪、內臣別有王化臣一人、亦沈本所闕。若沈本增入王化臣、饒本增入王珪、則皆足三百九人之數矣。據金石粹編考其名姓小異者凡十八人、但如沈本原碣莫俠、並未磨泐、而粹編所載沈本譌作莫侠、是其所考亦不足盡信也、故不備載。

五年丙戌正月、彗長竟天、太白晝見、雷擊黨籍碑、碎之。事文類集③云：所立元祐姦黨碑、一旦爲雷所蔡張山人有詩、昨夜風雷起、擊碎姦黨碑。**詔除朝堂外處黨禁石刻。**魏了翁鶴山題跋云：崇寧定元祐爲姦黨、元符上書人爲邪等、以附元祐之末。且姦邪之名、人所甚惡、而子孫矜以爲榮、作史者又以姦魁邪上爲最榮、然則謂隨夷溷、謂跖蹻廉、千數百年間、用事之臣蓋一轍也。續通鑑綱目云、詔求直言、因星變也。半夜毀碑、畏蔡京也。倪元璐云、當毀碑時、蔡京厲聲曰、碑可毀、名不可滅。語案是時徽宗驚懼、下詔引咎、復官還、徙罷方田、歲貢科歛、市易香礬茶等事。二月、罷蔡京、大旱、即雨。三月、彗滅、詔星變已消、直言無用、罷者皆如故、謀復京。明年二月、京再相。三月、蔡攸進。自是京與其子爭權、而宋亡矣。**政和改元、方內醮、道士朝天還、言奎宿方奏事、即本朝蘇軾也。**張端義貴耳錄云、徽考齋籙官設醮道士伏章久而方甚、上問其故、答曰、適至帝所、值奎宿奏事、方畢始達。上問奎宿何神、答曰、即本朝蘇軾也。上大驚。**詔贈龍圖閣待制。**語案政和中追復及以下建炎紹興中追贈各事、合詳已引載本傳後。**靖康元年丙午、金人圍京師、檄取東坡文集及司馬光**



資治通鑑。東都事畧云、金人移文開封府、如蘇軾文集、資治通鑑之類、皆指名索取。[illegible]合註凡例論金人索集事、引孤臣泣血錄。詔復翰林侍讀學士。王明清揮麈後錄云、靖康中、東坡先生追復元職、時汪彥章在掖垣、偶不當制、舍人不學而思濫、彥章戲曰、公無草草、樂家焚黃。舍。人懈而怨之。建炎二年戊申、詔復端明殿學士、盡還合得恩數、紹興元年辛亥、特贈朝奉大夫、資政殿學士。九年庚申、詔賜汝州郟城縣墳寺爲旌賢廣惠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紹興九年九月、詔汝州郟城縣蘇軾墳寺以旌賢廣惠爲名。乾道六年庚寅、賜諡文忠。宋皇治迹統類云、知眉州何耆仲請於朝。勅曰、王佐之才、可大用、君子之道、闇而彰。揭爲儒者之宗、用錫帝師之寵。孝宗贈太師。九年癸巳、御製敘贊、弁集首、曰、跨唐邁漢、自我師模。敬想高風、掩卷三歎、可爲一代文章之宗。詔有司重刊東坡文集。端平二年乙未、詔從祀孔子廟庭、位列張載程顥程頤上。宋史理宗端平二年正月甲寅、詔議胡瑗孫明復邵雍歐陽修周敦頤司馬光蘇軾張載程顥程頤十人從祀孔子廟庭、升孔伋十哲。是皆兩宋徵表綱常、報功崇德之朝章也。公在告日、蜀人咸望公歸。宋元章挽詩自註云、梓路使者薛道祖書來、云鄉人父老咸望公歸也。俄

老翁泉竭、欒城集東塋老翁井齋僧疏云、伏以先君子太子太師兆自東山、躬卜靈宅、泉出右麓、流於西南、旱暵不乾、霖潦不溢、實有常德、紀於書舊。越自近歲、漸致枯竭、失其常性、厥咎在人。今者歸依佛乘、救拔衆苦、伏願泉流濆發、草木華滋、居人蒙賜、塋域增固。彭山復青、方以爲異而訃至。張端義貴耳集云、蜀有彭老山、東坡生則童、死則青。公既薨、浙西淮南京東河北之民相與哭於市、其士君子弔於家、秦隴楚粵之間車塵馬跡所至、無賢愚皆咨嗟出涕。太學之士數百人、相率飯僧慧林佛舍。陳師道方官京師、聞公訃、亦卒。何薳春渚紀聞云、建中靖國元年、陳無已以正字入館、未幾得疾、樓異世可時爲登封令、夜夢無已見別、行李怱甚、樓問是行何之、曰、暫往杏闕、東坡少游諸人在彼已久。樓起視事、而得參寥子報云、無已逝矣。謹案陳無已、公所薦也。既坐越境見公、出爲學官。紹聖初、言者復論得非科第、罷歸。至是召爲秘書省正字、在官年餘耳。無已貧甚、方郊寒無衣、勢不可出、其妻與趙挺之妻兄弟也、因假得挺之衣、使著之。無已寧凍、其[illegible]以出、不肯也。以是得疾、遂不起。使是時無已改節以事挺之、取富貴壽考有餘矣、偉哉斯人也。張耒在潁、舉哀制服、坐貶黃州安置。東都事略云、張耒以直龍圖閣知潁州、又徙汝州、復坐元祐黨、落職、初耒在潁、聞蘇軾之訃、以師弟子禮舉喪、言者以爲言、遂貶房州別駕、黃州安置。五年、得自便、居陳州、尋主管崇福宮、卒。黃庭堅懸像室中、奉之終身。邵博聞見後錄云、趙肯堂親見魯直晚年懸東坡像於室



中、每早作衣冠、薦香肅揖甚敬。或以同時聲名相上下爲問、則離席驚避曰、庭堅望東坡門弟子耳、安敢失其敍哉。今江西君子曰蘇黃者、非魯直本意。

尋與李昭玘、廖正一等皆坐廢黜。以卒。子由泣曰、我初從公、賴以有知、撫我則兄、誨我則師。○欒城集祭文云、維建中靖國元年歲次辛巳九月巳未朔、初五日癸亥、弟具官轍謹遣男遠以家饌酒果之奠、致祭於亡兄端明尚書子瞻之靈。嗚呼、手足之愛、平生一人。幼學無師、受業先君。兄敏我愚、賴以有聞。寒暑相從、逮壯而分。涉世多艱、竟奚所爲。如鴻風飛、流落四維。渡嶺涉海、前後七朞。瘴氣所烝、颶風所吹。自儋而廉、自廉而永。道路數千、亦未出嶺。終止毘陵、有田數頃。逝將歸休、築室鑿井。嗚呼天之難忱、命不可期。秋暑涉江、宿瘴乘之。上燥下寒、氣不能支。啓手無言、時惟我思。念我伯仲、我處其季。零落盡矣、形影無繼。嗟乎不淑、不見而逝。號呼不聞、泣血至地。兄之文章、今世第一。忠言嘉謨、古之遺直。名冠多士、義動蠻貊。流竄雖久、此聲不沒。遺文粲然、四海所傳。易書之秘、古所未聞。時無孔子、孰知其賢。以俟聖人、後則當然。喪來自東、病不克迎。卜葬嵩陽、旣有治命。三子孝敬、罔留於行。陟岡望之、涕泗雨零。尚饗。又題東坡遺墨卷後云、少年喜爲文、兄弟俱有名。世人不妄言、知我不如兄。篇章散人間、墮地皆瓊英。凜然自一家、豈與餘人爭。多難晚流落、歸來分死生。晨光迫殘月、回顧失長庚。展卷得遺草、流涕濕冠纓。斯文久衰弊、涇流自爲淸。科斗藏壁中、見者空歎驚。興廢自有時、詩書付西京。【詁案】以上詩文二篇、卽子由挽詞也。雖有月日、案例已輟、故載於此。

米黻曰、道如韓子、文比歐公、八周與魋、能旋六合、著名猶宦。【誥案】此條摘米元章挽詞語、然

已該其所欲言矣。禦魅句，謂遠自海外歸也。元章相從旬日之久，據此句，則嶺外詩文盡見之矣。以其用昌化軍謝表，公必不獨出此文也。**鐩世雄曰：降鄒陽於十三世，天豈偶然；繼孟軻於五百年，吾無間也。**何薳春渚紀聞云：薳一日謁冰華丈於其所居烟雨堂，語次，偶誦人祭東坡先生文，至「降鄒陽於十三世，天豈偶然；繼孟軻於五百年，吾無間也」之句，冰華曰：此老夫所爲者。因請降鄒陽事，冰華曰：元祐初，劉貢父夢至一官府，案間文軸甚多，偶取一軸展視，云「在宋爲蘇軾，逆數而上十三世，云在西漢爲鄒陽」，蓋如黄帝時爲火師，周朝爲柱下史，只一老聃也。【謹案】錢濟明號冰華居士。**李廌曰：皇天后土，知平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千古英靈之氣。廌，布衣也，文出，天下誦之。**皇宋治迹統類：李廌文曰：德尊一代，名滿五朝；道大莫容，才高爲累。惟才能之蓋世，致忌嫉之深仇。久蹭蹬於禁林，不遇故去；遂飄零於瘴海，卒老於行。方幸賜環，忽聞亡鑑。識與不識，罔不盡傷；聞所未聞，吾將安倣。皇天后土，知一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千古英靈之氣。係斯文之興廢，與吾道之盛衰。茲乃公議之共憂，非獨門人之私議。德洪石門跋李豸弔東坡文云：皇天后土一聯，士大夫稱其詞該而美。呂本中紫薇詩話所載同。張端義貴耳集云：東坡會葬，有齋莚，李方叔作致語：皇天后土云云。**至若舊門載筆，瞻斗彌高，**呂本中紫薇詩話云：潘邠老哭東坡集句十二首，其最盛傳者：元祐絲綸兩漢前，典刑意得寵光宣。裕陵聖德如天大，誰道微臣敢議天。公與文忠總遇讒，讒人有口直須緘。聲名百世誰常在，公與文忠北斗南。李之儀姑溪題跋云：東坡守東武，得異花於芍藥品



中、既以玉盤盂名之、又即席賦二詩以誌其事。異時聞其語、并得其詩、花則未之見也。崇寧四年冬至後七日、陽翟人傅君仲訓偶出花圖相示、而東坡小楷二詩在其下、蓋當日本也。予得此花、又見其字、泫然流涕、因次其韻。黃庭堅山谷題跋云、建中靖國元年十月、沙市舟中、晚日入牕、松花泛硯、愛此金屑銑澤、因爲邦直作草、頗覺去古人不遠。然念東坡先生下世、故今老僕作此、無顧忌語耳。**舉世傾風、防川莫遏、**朱弁風月堂詩話云、崇寧大觀間、東坡海外詩盛行、後生不復有言歐公者。是時朝廷雖嘗禁止、賞錢增至八十萬、往往以多相夸。士大夫不能誦坡詩者、自覺氣索、而人或謂之不韻。費袞梁溪漫志云、宣和間申禁東坡文字甚嚴、有士人竊攜坡集出城、爲門者所獲、執送有司、見集後有一詩云、文星落處天地泣、此老已亡吾道窮。才力漫超生仲達、功名猶忌死姚崇。人間便覺無清氣、海內何曾識古風。平日萬篇誰護惜、六丁收拾上瑤宮。京尹義其人、陰縱之。**則景行鄉往、家有眉山、**宋孝宗贈太師勅云、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朕三復遺編、久欽高躅。**燈葉相承、烟林如織、又未易悉數也。公所爲文、如萬斛泉源、不擇地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汩汩、一日千里無難、及其與山石曲折、隨物賦形、不知窮已、但行於所當行、止於不可不止。**【誥勅】以上用本集自評文語。**雖嬉笑危詈之詞、皆可書而誦之、其體渾涵光芒、雄視百代。**【誥案】以上摘錄本傳語。**子由自謂瞠乎弗及、在黃杜門深居、承先志、遊易**

傳千載微言、迎刃而解。復作論語說、發明孔子之秘。最後海南作書傳、推明上古之絕學、多先儒所未達。既成三書、撫之曰、今世要未能信、後有君子、當知我矣。詒案以上用墓誌語。其後蔡元定之子承其父學師命爲書經集註、其實在他說無可通者、只得用蘇解、是子由多所未達之說、非姑爲是言也。公在黃嘗以論語說五卷錄寄文潞公、後自雷州渡合浦、自云所撰易書論語世未有本。又與李端叔書云、海南了得易書論語傳數十卷、似有益於後人耳目也。合此數說觀之、其易論語說雖成於黃、實定於儋、尤以十六七年學識、必有所損益矣。魏了翁曰、蘇子進德、先後有敍、此之謂也。嗚呼。公文章爲百世師、而忠義尤爲天下大閑、加之好賢樂善、常若不及、是豈訃聞之日、士民惜哲人之痿、朝野嗟一鑑之逝、皆出於自然之誠、不可以彊而致也。詒案以上用年譜語。傳曰、蘇軾自爲童子時、讀石介慶歷聖德詩、蓋已有頡頏當世賢哲之意。弱冠、父子兄弟至京師、一日而聲名赫然動於四方。既而登上第、擢詞科、詒案聲名赫然動於四方八字、必移此二句下、與本案方合。以非損益一二字所能移易、故仍之也。史家本不計瑣碎、且此非敍事、乃總斷語、故爲排宕而出、未可謂其誤也。入掌書命、出典方州、必以愛君爲本。忠規讜論、挺挺



大節、羣臣無出其右。但爲小人忌惡擠排、不使安於朝廷之上。其器識之閎偉、議論之卓犖、文章之雄雋、政事之精明、皆能以特立之志爲之主、而以邁往之氣輔之、故意之所向、言足以達其有猷、行足以遂其有爲、至於禍患之來、節義足以固其有守、皆志與氣所爲也。品案此條摘錄宋史本傳。王稱曰、受之於天、超出乎萬物之表、而充塞乎天地之間者、氣也。施之於事業、足以消沮金石。形之於文章、足以羽翼元化。惟軾爲不可及矣。故置之朝廷之上、而不爲之屈。斥之嶺海之外、而不爲之慍。邁往之氣、折而不屈、此人中龍也。品案此條錄東都事略總論。德洪曰、東坡公騎鯨上天去矣。其名非雷非霆、而天下震驚者、以忠義之氣與天地相終始耳。平生文章流落世間者、所在神物護持。參見山人野士之室、想見幅巾杖屨、翛然行瓊儋水石間、如淵明在柴桑斜川時也。品案此條摘錄德洪石門題跋。德洪正當網密之時、意謂山野非勢利場、故皆好義寶而藏之、所見爲獨多也、言婉而意深矣。事略出乾道後、今列於前者、史例耳。附綴

以德洪始。陸游曰、毘陵先生與李陶帖、是時時事已可知矣、公不以一身禍福易其憂國之心、千載之下、生氣凜然、忠臣烈士所當取法也。武子當求善工堅石刻之、並傳天下。【謹案】此條錄陸游放翁題跋、武子即施元之子宿也。放翁歸老山陰、武子方官於是、因爲作施註敘在嘉泰二年、此跋當亦同時作也。據放翁他跋云、某生於宣和末、又云紹興辛巳予年三十七、爲考其說、乃生於宣和七年乙巳、至紹興三十一年辛巳年三十七無誤。至嘉泰二年壬戌作施註敘、年已七十八矣。跋又云益公少予一歲、故列於周子充之前云。周必大曰、仇仙行如冰雪、足以下照百世、望如九鼎、足以坐銷羣姦、學士大夫得其片文隻字、輒藏去以爲榮、蓋非特取其華藻也。黃門銘其兒曰、撫我則兄、誨我則師、知此言爲實錄。【謹案】此條摘錄周必大益公題跋。朱熹曰、東坡老人英秀後凋之操、堅確不移之姿、竹君石友、庶幾似之。其傲風霆、閱古今之氣、百世之下、尚可想見也。楊深父示以公與其先世手書、益知公始終不替、而又足以見人心公論所在之不可以刑禍屈也。因識之、使世之簡賢附勢者知所愧云。朱子晦菴題跋云、東坡此卷、考其印章乃紹興御府



所藏不知何故流落人間。捧玩再三，不勝敬歎。但其所寫李白行路難，闕其中間八句，道子胥屈原陸機李斯事者，此老不應有所遺忘，意其刪去，必當有說。慶元丁巳十月丁丑，新安朱熹觀。又跋云：東坡筆力雄健，不能居人後，故其臨帖，物色牝牡不復可以形似校量，而其英風逸韻，高視古人，未知其孰為後先也。成都講堂畫像一帖，蓋屢見之，故是右軍得意之筆，豈公亦適有會心歟。慶元己未三月八日，朱熹仲晦父觀永福張氏所藏墨蹟，歎賞不足，因記其左方。又跋云：蘇公翰墨為世寶藏，故流俗多偽作者，余家有其與德叟先輩書兩紙，詞意超然，筆勢飛動，觀者尚或疑之，余亦不能辨也。今觀作肅所藏源流有自，而二公嘗識，又如此，其亦可以無疑矣。五月朔日，朱熹云。【誥案】以上四跋附載。南渡初，汪應辰字聖錫，官禮部尚書，家於玉山，收藏宋初及慶歷元祐名臣疏草文稾簡牘無美不備，而於范韓文富歐蔡諸韓諸呂為多，其最富者公手蹟也。放翁子充晦菴與其後人汪逵字季路者游，每過玉山，必留汪氏，蓋東道主也。三公所有題識，大率見於汪氏者居其半，而評公書亦惟見於汪氏者，則坦然不疑，他則必追其流傳之所自而後敢信，可見當時名節之重矣。汪氏刻成都西樓帖三十卷，多仲虎辨定。仲虎，聖錫同朝相與厚善，聖錫嘗為成都帥，故刻於蜀中也，并記於此。

真德秀曰：東坡先生謫於荒陬絕徼之外，是非顛倒，世之小人疾視者，至欲擠之死者，豈皆其本心。正坐有欲，故爾。趙公珍藏此帖，閒出以示人，所補多矣。【誥案】此條摘錄真德秀西山題跋，餘已載惠州贈卓契順條下。

魏了翁曰：蘇子言語文章妙天下，若蘇子始

終進德之敘、人或未盡知也。方嘉祐治平間、年盛氣强。熙寧以後、嬰禍罹患、靡所回撓。元祐再出、益趨平實、片言隻辭、風動四方。殆紹聖後、則消釋貫融、沈毅誠慤、又非中身以前比矣。平生大節、在於臨死生利害而不可奪、其厚於報知己、勇於疾非類、則歷熙豐祐聖之變如一日、而後知世之以文辭知蘇子者末也。魏了翁鶴山題跋云、蘇子翰墨、其散落人間者何可勝計、而楊氏與三先生爲比鄰、所蓄尤夥、且可信不誣。今觀其字體與中年已後極不相類、乃知前輩於小學猶進進不已、況其大者乎。聞楊氏所儲尚多、其晚年既貴、尤篤於故舊之義、此尤當令後生輩見之也。敬題其後而歸諸楊氏、其謹護之。

語案　魏華父嘗知眉州、故得觀楊濟甫家所藏諸手蹟、且知其爲比鄰。華父避史彌遠之橫、授徒白鶴山下。其起知眉州、及作是跋、當在嘉定八年之前、距公薨已越一百十餘載。楊氏篤於風義、而其家如故、大可喜也。本集皆作楊、據魏說可證無誤、而合註並誤作陽、濟甫蓋別有所本也。唐宋以來、凡名家單詞片語、雜著其中、都爲一書、或名以志、或名以人、曰記曰錄而已。自後漸有叢語、詩話、其有題跋之語、亦併入之、無專門也。至公始創爲之名、言理語動、盈卷軸、傾動四方、遂爲專書。於是黄庭堅、米黻、李之儀、陳師道、吕本中之流、皆倣爲之、幾溢其量以出。及入南宋、步趨尤盛、已爲全集中必不可少之一門矣。因錄南北宋諸人題跋之與史斷不背者數條、使附見於後、匪特鳴公之盛、亦見流風餘蘊所及、其淵源之有自也。



王文誥曰、蘇文忠公名節之重、述作之大、跨唐越漢、無兼之者。前論昭若日星、不容贊一辭矣。然百世之下、學者猶或疑之、此漆園之胠篋、而輸般之發機、雖以孔墨之賢聖、而訾者自若也。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公表者不獨詩道、若因詩而試求其全、有非作之難而求之之難。公固謂可為知者道也、是逆志之說也。易曰、明兩作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又曰、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博觀是編、則以其裒益而平施之得於離之象、成乎謙之義也、猶孟子之所謂得也、亦君子之終也。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四十五終

武林韻山堂王氏藏版

校記

①人：當作「入」，見《宋史》卷三四六《常安民傳》。

②相兄：據《東坡全集》卷八五《與子由書》，當作「相忌」。

③事文類集：當作「事文類聚」。按，此下所引見《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三。



諸家雜綴酌存

仁和　王文誥　見大甫　閱定

歐陽修六一詩話云、蘇子瞻學士、蜀人也。嘗於淸井監得西南夷人所賣蠻布弓衣、其文織成梅聖俞春雪詩。此詩在聖俞集中、未爲絕唱。蓋其名重天下、一篇一詠、傳落夷狄、而異域之人貴重之如此耳。子瞻以余尤知聖俞者、得之、因以見遺。余家舊蓄琴一張、乃寶曆三年雷會所斵、距今二百五十年矣。其聲淸越、如擊金石。遂以此布更爲琴囊、二物眞余家之寶玩也。周密浩然齋雅談云、東坡詩喜用朅來字、朅來東觀棄丹鼎、長陵朅來見大姊、朅來城下作飛石、朅來畦東走畦西、朅來從我游、朅來齊安野、朅來淸穎上、朅來廉泉上、其用字蓋出於顏延年秋胡詩、朅來空復辭。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東坡傳胤征以爲羲和貳於羿、而忠於夏、於康王之誥、以釋喪服冕爲非禮、曰予於書見聖

人之所不取而猶存者有二、可謂卓然獨見於千載之後者。又言昭王南征不復、穆王初無憤恥之意、哀痛惻怛之語。平王當傾覆禍敗之極、其書於平康之世無異、有以知周德之衰而東周之不復興也。嗚呼、其論偉矣。 劉恂明本釋云東坡曰、聖人之言當以類成文而求其意。時學率以一字斷、遇其不同、則異説生焉。此先儒讀書法也。 又云東坡曰、人不知命者、當求其所不可得、避其所不可免。公謫嶺外曰、譬如元是惠州秀才、累舉不第、有何不可。伊川曰、賢不肖之在人、治亂之在國、不可歸之命、須知此義。 芥隱筆記云、東坡詩斯人乃德星、遭出處危閒。用樂天德星降人福、時雨助歲功、福似歲星移、望如時雨至意。 黄山谷云、東坡此書圜勁成就、所謂怒猊抉石、渴驥奔泉。恐不在會稽之筆、而在東坡之手矣。此數十行又兼董孝子碣、禹廟詩之妙處。 又云東坡書如華嶽三峯卓立、參昂雖造物之鑪錘、不自知其妙也。中年書圜勁而有韻、大



似徐會稽。晚年沈著痛快、乃似李北海。此公天資解書、如詩人李太白之流。胡仔苕溪漁隱叢話云、東坡集行於世者、惟大全備成二集、詩文最多、眞僞相半。其後吳門居世英家刊大字東坡前後集、最爲善本。世傳前集乃東坡手自編者、隨其出處、古律詩相間、繆訛絕少。如御史府諸詩、不欲傳之於世。老人行、題申王畫馬圖、非其所作、故皆無之。後集乃後人所編、惜乎不載和陶諸詩、大爲闕文也。　魏了翁題跋云、文忠公自謂作大字不如小字、雖亦有之、然其英姿傑氣有非筆墨所能管攝者、則無問大小一也。　敖器之詩評云、東坡如屈注天潢、倒連滄海、變眩百怪、終歸雄渾。　李端叔云、東坡嶺外歸所作字、多他人詩文、似是有所避就然也。　朱弁風月堂詩話、東坡詩文落筆輒爲人所傳、每一篇到歐公處、公爲終日喜。一日與棐論文及坡、歎曰、汝記吾言、三十年後、世人更不道著我也。崇寧大觀間、海外詩盛行、後生不復有言歐公者。是時朝

廷雖嘗禁止、賞錢增至八十萬、往往以多相夸。士大夫不能誦坡詩者、自覺氣索、而人或謂之不韻。又云、參寥嘗與客評詩、客曰、世間故實小說有可以入詩者、有不可以入詩者、惟東坡全不揀擇、入手便用、如街談巷說、鄙里之言、一經其手、似神仙點瓦礫爲黃金、自有妙處。參寥曰、老坡牙頰間別有一副爐鞴也、他人豈可學耶。魏淳甫詩人玉屑云、古人文章自有一種句法、秋水今幾竿之類、自是東坡句法、夏扇日在搖、黃魯直句法也。陵陽室中語云、子瞻作詩長於譬喻、如和子由詩云、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守歲詩云、欲知垂盡歲、有似赴壑蛇、畫水官詩云、譬如善游人、一一能操船、龍眼詩云、龍眼與荔枝、異出同父祖、皆累數句也。如一聯中、即少年辛苦真食蓼、老境清閑如啖蔗、如一句、即雪裏波稜如鐵甲之類、不可勝紀也。益公題跋云、右蘇文忠公手寫詩詞一卷、梅花二絕、元豐三年正月貶黃州道中所作。昨夜東風吹石

裂集本改爲一夜二月至黃明年定惠顒師爲松竹下開嘯軒公詩云喧喧更詆誚更學下註平聲而集本改作相詆誚嘻笑之下自添一聯云嵇生旣廱率孫子亦未妙今集本改作阮生已廱率孫子亦未妙按阮籍遇孫登與商略終古及棲神導氣之術登皆不應籍長嘯而退至半嶺聞有聲若鸞鳳響巖谷乃登長嘯也嵇康雖有永嘯長吟頤神養壽之句特言志耳其用阮對孫無疑某每較前賢遺文不敢專用手書及石刻蓋恐後來自改定也水調歌頭題元豐七年黃州已刻石於公法帖第一卷遠方無良工失眞遠矣浴室院東堂三絕句元祐六年六月作集本但添註遂頁事歲月之序如此 王直方詩話云東坡平日最愛樂天之爲人故其詩云我甚似樂天但無素與蠻又云吾似樂天君記取華顛賞徧洛陽春又云他時要指集賢人知是香山老居士又云定是香山老居士世緣終淺道根深而坡在錢唐與樂天所留歲月略相似其句云

在郡依前六百日，山中不記幾回來。蓋用樂天詩「在郡六百日，入山十二回」語意也。冷齋夜話云：「臨風杪秋樹，對酒長年身。醉貌如霜葉，雖紅不是春。」蘇東坡詩：「兒童誤喜朱顏在，一笑那知是酒紅。」凡此之類，皆奪胎法也。魏淳甫云：吕丞相跋子美年譜曰：「考其辭力，少而銳，壯而肆，老而嚴，非妙於文章，不足以至此。」余觀東坡自南遷以後詩，全類子美夔州以後詩，正所謂老而嚴者也。黄山谷云：東坡嶺外詩文，讀之使人耳目聰明，如清風自外來也。王伯厚困學紀聞云：蘇公之門有客四人，黄魯直、秦少游、晁无咎，則長公之客也；張文潛則少公之客也。文潛詩云：「長公波濤萬頃陂，少公巉秀千尋麓。黄郎蕭蕭日下鶴，陳子峭峭霜中竹。秦文倩麗舒桃李，晁論崢嶸走珠玉。」可以見一時文獻之盛。許彦周詩話云：季父仲山在揚州時，事東坡先生，聞其教人作詩曰：「熟讀毛詩國風與離騷，曲折盡在是矣。」僕嘗謂此語太高，後年齒益長，乃知東坡之

善誘人也。朱晦菴題跋云、淳熙辛丑、浙東水旱、民饑、予以使事被召入奏、道過三衢、得觀此帖於玉山汪氏、以爲仁人之言、不可以不廣也。明年乃刻石常平司之西齋。魏了翁題跋云、東坡告裕陵文貞蹟、前乎此王韶用師熙河、後乎此韶之子厚用師隍鄯、雖僅得空虛無用之地、而抗士之精、殫民之力、所喪已不貲。然則無亡矢遺鏃之費、而黠酋即擒、餘寇踵附、盡境而止、叛服而舍、君子與小人之異、蓋若此。崇寧以後、尙謂垂簾之政違背先志、何哉。黃山谷云、東坡居士極不惜書、然不可乞、有乞書者、正色詰責之、或終不與一字。元祐中鎖試禮部、每來見過、案上紙不擇精粗、書遍乃已。性喜酒、然不能四五龠已爛醉、不辭謝而就臥、鼻鼾如雷、少焉蘇醒、落筆如風雨、雖謔弄皆有義味、眞神仙中人。此豈與今世翰墨之士爭衡哉。又云、東坡簡扎、字形温潤、無一點俗氣、今世號能書者數家、雖規摹古人、自有長處、至於天然自工、筆圓而韻勝、所謂

兼四子之有以易之不與也。 老學菴筆記云、東坡詩云、大弨一弛何緣彀、已覺翻翻、不受檠。考工記弓人寒奠體註曰、奠讀爲定、至冬膠堅、內之檠中、定往來體。釋文檠音景。前漢蘇武傳、武能網紡繳、檠弓弩、顔師古曰、檠謂輔正弓弩、音警、又巨京反。東坡作平聲叶、蓋用漢書註也。 李端叔云、東坡每屬詞研墨、幾如糊、方染筆、又握筆近下、而行之遲、然未嘗停綴、渙渙如流水、逡巡盈紙、或思未盡、有續至十餘紙不已。議者或以其喜濃墨行筆遲爲同異、蓋不知締思、乃在其間也。 朱晦菴題跋云、蘇公此紙出於一時滑稽詼笑之餘、初不經意、而其傲風霆、閱古今之氣、猶足以想見其人也。以道東西南北未嘗寧居、而能挾此以俱、寶玩無斁、此其意已不凡矣。且不以視王公貴人、而獨以詫於畸人逐客、則又有不可曉者。 黄山谷云、東坡書眞行相半、便覺去羊欣薄紹之不遠、予與東坡俱學顔平原、然予手拙、終不近也。自平原以來、惟楊少師蘇翰林

可人意爾。苕溪漁隱叢話云、東坡每題詠景物於長篇中、只篇首四句便能寫盡語、仍快健。如開先漱玉亭云、高巖下赤日、深谷來悲風、擘開青玉峽、飛出兩白龍。谷林堂云、深谷下窈窕、高林合扶疏、美哉斯堂成、及此秋風初。行瓊儋間云、四州環一島、百洞蟠其中、我行西北隅、如度月半弓。藤州江上對月云、江月照吾心、江水洗我肝、端如徑寸珠、墮此白玉盤。聊舉四詩、其他之類甚衆、他人道不到也。緗素雜記云、世俗相傳、古詩不必拘於用韻、余謂不然、如杜少陵早發射洪作仄字韻詩、皆用緝字一韻、未嘗用外韻也。及觀東坡與陳季常汁字韻詩、一篇而用六韻、殊與老杜異。其他仄韻詩、多如此、以其名重、無敢訾議。苕溪漁隱曰、黃朝英之言非也、老杜仄韻詩何嘗不用外韻、如戲呈元曹長禾字韻詩、一篇而用五韻、南池谷字韻詩、一篇而用四韻、客堂蜀字韻詩、一篇而用三韻。黃既不細考老杜諸詩、又輕議東坡、尤爲可笑。王直方詩話云、東

坡在定武作中山松醪賦、有云、道從此而入海、渺翻天之雲濤。蓋自定再謫惠州、自惠州而遷昌化、人以爲語讖。苕溪漁隱曰、人之得失生死、自有定數、焉得以讖言之。如東坡自黃移汝、別雪堂鄰里、有詞云、百年強半、來日苦無多。然公自此脫謫籍、登禁從、累帥方面、幾二十年、乃薨。來日苦無多之語、何爲不成讖耶。　李端叔云、東坡從少至老所作字、聚而觀之、幾不出於一人之手。其於文章、在場屋間與海外歸時、略無增損、豈書或學而然、文章非學而然耶。　又云、予從東坡游舊矣、其所作字、每別後所得、即與相從時小異、蓋其氣愈老、力愈勁也。自海外歸至大庾嶺、寄二詩、其字與後二帖相類。　許彥周詩話云、古人文章不可輕易反覆熟讀、庶幾見之。東坡送安惇詩云、故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僕嘗以此語銘座右。東坡在海外、盛稱柳柳州詩。黎子雲家有柳文、東坡日久玩味。雖東坡觀書、亦須著意研窮、方見用心處耶。　又云、東坡海

南詩、荆公鍾山詩、超然邁倫、能追李杜陶謝。又云、東坡詩不可指摘輕議、辭源如長江大河、飄沙卷沫、枯槎束薪、蘭舟繡鷁、皆隨流至、珍泉幽澗、澄潭靈沼、可愛可喜、無一點塵滓。只是體不似江河、讀者幸以此意求之。庚溪詩話云、崇寧大觀間、蔡京當國、禁蘇軾文辭墨蹟而毀之。政和間、忽弛其禁、求軾墨蹟甚銳、一時士大夫從風而靡。光堯盡復軾官職、今上尤愛其文。乾道初、梁叔子任掖垣兼講席、一日宿直召對、上因問曰、近有趙夔等註軾詩甚詳、卿見之否。命內侍取以示之。乾道末、上遂爲軾御製文集序贊、命有司與詩集同刊之。何遠春渚紀聞云、遠家所藏枯木并拳石叢篠二紙、與章質夫者、帖云、某近者百事廢懶、惟作墨木頗精、奉寄一紙。又云、本只作墨木、餘興未已、更作竹石一紙同往。 黄山谷云、往嘗觀明允木假山記、以爲文章氣旨似莊周韓非、恨不得趨拜其履舄間、請問作文關紐。及元祐中、乃拜子瞻於都下、實聞所未聞。今

令其人萬里在海外、對此詩、爲廢卷竟日。　又云、觀東坡二丈詩、想見風骨巉巖、而接人仁氣粹温也。觀黄門詩、頎然峻整、獨立不倚、在人眼前。元祐中、每同朝班、余嘗目之爲成都兩石筍也。　又云、鐵柱杖詩雄奇、使李太白復生、所作不過如此。平時士大夫作詩送物、詩常不及物、此詩及鐵柱杖均爲瑰瑋驚人也。　張端義貴耳集云、東坡天人也、凡作一文、必有深旨。撰小兒致語云、自古以來、未有祖宗之仁厚、上天所佑、願生賢聖之子孫、其意深切著明。　又云、東坡作病鶴詩、嘗寫三尺長脛瘦軀闕其一字、使任德翁輩下之、凡數字、東坡徐出其藁、蓋闕字也。此字既出、儼然如見病鶴矣。　何薳春渚紀聞云、先生嘗謂劉景文曰、某平生無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則筆力曲折、無不盡意、自謂世間樂事、無踰此者。　又云、秦少章言、公觀書夜常以三鼓爲率、雖大醉歸、亦必披展至倦而寢、然自出詔獄之後、不復觀一字矣。某於錢塘從公學一年、未

嘗見公特觀一書也。然每有賦詠及著撰、所用故實、雖目前極爛熟事、必令秦與叔黨諸人檢視而後出。朱晦菴題跋云：蘇公翰墨爲世寶藏、故流俗多僞作者。余家有其與德興先輩書兩紙、詞意超然、筆勢飛動、觀者尚或疑之、余亦不能辨也。今觀作肅所藏、源流有自、而二公賞識又如此、其亦可以無疑矣。魏了翁題跋云：蘇文忠公元豐詩獄、鞫其所以往來者凡二十有四人、而首及王駙車晉卿、蓋取其一時語言鍛煉文致、幾以抵於大僇。它日元祐召還而見又與駙車往來、視昔亡替。此雖小事、亦足以見公素守、不以禍福利害動其心也。呂氏童蒙訓云：老杜歌行①、最見次第、出入本末、而東坡長句、波瀾浩蕩、變化不測、如作雜劇、打猛諢入、都打猛諢出也。三馬贊曰：振鬣長鳴、萬馬皆瘖、此記不傳之妙、學者能涵泳此等句語、則自然有入處也。碧溪詩話云：用已詩爲故事、惟作詩多者乃有之。東坡赴黃州、過春風嶺有絕句、後詩云：去年今日

闕山路、細雨梅花正斷魂。至嶺外又云、春風嶺上淮南村、昔年梅花曾斷魂。又有竹詩云、吾詩固云爾、可使食無肉。 劉後村詩話云、坡詩略如昌黎、有汗漫者、有典嚴者、有麗縟者、有簡淡者、翕張開闔、千變萬態、蓋自以其氣魄力量爲之、然非本色也。他人無許大氣魄力量、恐不可學。和陶之作、如海東青西極馬、一瞬千里、了不爲韻束縛。又云、陶公如天地間有醴泉慶雲、是惟無出、出則爲祥雲瑞日。饒坡公一人和陶可也。 漫叟詩話云、東坡最善用事、旣顯而易讀、又切當。若招持服人遊湖不赴云、却憶呼盧袁彥道、難邀罵坐灌將軍。柳氏甥求書、答云、君家自有元和脚、莫厭家雞更問人。了然奇特。 黃山谷云、東坡平生文章、皆雄奇卓越、非人間語。嘗有海上道人評東坡眞蓬萊瀛洲方丈謫仙人也。流俗方以造次顛沛秋毫得失、欲軒輊困頓之、亦踈矣哉。 陸放翁題跋云、東坡先生憂其親黨之疾、委曲詳盡如此、則愛君憂國之際可知矣。其曰勿

使嘗醫弄疾、天下之至言、讀之使人感歎彌日。又云、東坡此詩云、清吟雜夢寐、得句旋已忘、固已奇矣。晚謫惠州、復出一聯云、春江有佳句、我醉墮渺莽、則又加於少作一等。近世詩人老而益嚴、蓋未有如東坡者也。學者或以易心讀之、何哉。陳傅良題跋云、公之文宜作宋一經、以傳無窮、藏之名山、副在京師、顧乃書桂酒法刻寘羅浮鐵橋下、以俟後之居夷者。後公百年、徐思叔以所藏酒頌示予、相對歎息。何薳春渚紀聞云、蔣子有家藏先生於吳牋上手書一詞、是爲餘杭通守時字。云、紅杏子、天桃盡、獨自占春芳、不比人間蘭麝、自然透骨生香。對酒莫相忘。似佳人兼合明光。只憂長笛吹花落、除是寧王。既不知曲名、常以問先生門下士及伯達與仲虎叔平諸孫、皆云未之見也。又不知兼合明光是何等事、或云是酴醿也。黃山谷云、余嘗評東坡文字言語、歷劫贊揚、有不能盡、所謂竭世樞機、似一滴投於巨壑者也。而此帖論劉敞侍讀晚年文

字非東坡所及、蝍蛆甘帶、鴟鴉嗜鼠、端不虛語。　又云、余嘗論右軍父子以來、筆法超逸絕塵、惟顏魯公楊少師二人。立論者十餘年、聞者瞠若、晚識子瞻、獨謂爲然。士大夫乃云蘇子瞻於黃魯直愛而不知其惡、皆此類、豈其然乎。比來作字、時時髣髴魯公筆勢、然終不似子瞻暗合孫吳耳。　劉後村題跋云、昔虞卿解相印、與魏齊俱亡、魏其寧失侯、不使灌夫獨死。坡公之貶、嘗與倡和之人、不過贖銅、而人情觀望、至不敢往還如此。世變日下、而世故亦可畏矣。　洪邁題跋云、坡公天才、出語驚世、如追和陶詩、眞與之齊驅也。　老學菴筆記云、東坡先生在中山作戚氏樂府詞最得意、幕客李端叔跋三百四十餘字、敘述甚備、欲刻石傳後爲定武盛事。會謫去不果、今乃不載集中、至有立論排詆、以爲非公作者。識眞之難如此哉。　何遠春渚紀聞云、士之所尚忠義氣節、不以摛詞摘句爲勝。唐室宦官用事、呼吸之間殺生隨之、李太白以天挺之才、自結明

主意有所疾殺身不顧。王舒公言太白人品汚下、詩中十句九句說婦人與酒。至先生作太白贊則云開元有道爲可留、縻之不可矧肯求。又平生不識高將軍、手汚吾足乃敢嗔。二公立論正似見二公胸次也。又云還於揚州得先生子盡一樂工復作樂語云、桃園未必無杏、銀鑛終須有鉛、荇帶豈能欄浪、藕花却解留蓮。其後作漢隸書子瞻禹功同觀眞三絕也。黃山谷云、東坡道人少日學蘭亭、故其書姿媚似徐季海。至酒酣放浪意忘工拙字特瘦勁乃似柳誠懸。中歲喜學顏魯公楊風子書、其合處不減李北海。至於筆圓而韻勝、挾以文章妙天下、忠義貫日月之氣、本朝善書自當推爲第一。數百年後必有知余此論者。又云東坡先生常自比於顏魯公、以余考之絕長補短兩公皆一代偉人也。至於行草正書風氣皆略相似。嘗爲余手臨蔡明遠委曲祭兄濠州刺史及姪季明文論魚軍容坐次書乞脯天氣殊未佳帖、皆逼眞也。張端義貴耳

集云、東坡水龍吟笛詞、楚山脩竹如雲、異材秀出千林表、此笛之質也。龍鬚半翦、鳳膺微漲、玉肌勻繞、此笛之狀也。木落淮南、雨晴雲夢、月明風嫋、此笛之時也。自中郎不見桓伊去後、知辜負秋多少、此笛之事也。聞道嶺南太守、後堂深綠珠嬌小、此笛之人也。綺窗學弄、涼州初遍、霓裳未了、此笛之曲也。嚼徵含宮、泛商流羽、一聲雲杪、此笛之音也。為使君洗盡蠻烟瘴雨、作霜天曉、此笛之功也。五音已用其四、乏一角字、霜天曉角、後一角字。　陸放翁題跋云、東坡先生書遍天下、而黃門公所藏至寡、蓋常以為易得、雖為人持去、不甚惜也。　益公題跋云、侍讀公贊蘇氏父子兄弟之盛、游夏不能措辭矣。英彥以示省齋周某、乃續一轉語云、是家一瓣香、並為文忠公。此圖盛行於廬陵、宜也。　齊東野語云、坡翁嘗醉中為河陽鄭倅書、明日視之、紙乃絹也、遂自題於後云、古者本謂絹紙、近世失之云。蓋古人多以絹為紙、烏絲欄乃織成為卷而書之所謂璽紙



者、亦以蠒爲紙也。　魏了翁云、斜川侍坡翁至儋耳、父子相對、如霜松雪竹、堅勁不搖、而作詩結字、乃爾潤麗其褾順裏方者乎。　徐度却掃編云、東坡初欲爲富韓公神道碑、久之未有意思。一日晝寢、夢偉丈夫稱是寇萊公來訪、已共語久之、旣卽下筆、首叙景德澶淵之功、以及慶歷議和、頃刻而就、以示張文潛、文潛曰、有一字未甚安、請試言之、蓋碑之末初曰公之勳在史官、德在生民、天子虛已聽公、西戎北狄視公進退以爲輕重、然一趙濟能搖之、竊謂能不若敢也。東坡大以爲然、卽更定焉。　黃山谷云、蜀人極不能書、而東坡獨以翰墨妙天下、蓋其天資所發耳。觀其少年時字畫、已無塵埃氣、那得老年不造微入妙也。　又云、東坡墨戲、水活石潤、與今草書三昧、所謂閉戶造車、出門合轍。　眞西山跋歸去來辭云、東坡謫嶺南、故舊少通問者、吳中僧契順從步萬里訪之、於荒陬絕徼之外、託此以傳、眞可敬哉。近歲有嘗登大人先生之門者、旣而黨

論起、其人畏禍匿迹、過門不敢見、則以書謝曰、非不願見也、懼爲先生累耳。以通經學古自名、而其行義顧出一浮屠下。昌黎墨名儒行之說、渠不信然。老學菴筆記云、東坡在嶺海間、最喜讀陶淵明、柳子厚二集、謂之南遷二友。予讀宋白尚書玉津雜詩、有云、坐卧將何物、陶詩與柳文、則前人蓋有與公暗合者矣。劉後村題跋云、自歐公有放子出一頭之論、至今二百年、無敢以文字敵坡公者、豈眞不可敵耶。往往爲盛名所壓、望風屈膝爾。孟子曰、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

益公題跋云、佛日淨慧禪寺在桐扣黃鶴峯下、寺中有池泚有渥洼泉、東坡先生嘗賦五絕句、所謂細泉咽咽走金沙者、堂上留題、今既百年、而詩僧慧擧乃謀入石、可謂好事矣。桐扣以張華得名、俗云同口、非也。何薳春渚紀聞云、晁丈無咎言、蘇公少時手抄經史、皆一通、每一書成、輒變一體、卒之學成而已、乃知筆下變化、皆自端楷中來爾。不端其本而欺以求售、吾知

書中孟嘉、自可默識也。又云、東坡先生和尚學詩云、一聲吹裂翠崖岡。遺家藏公墨本詩後註云、昔有善笛者、能爲穿雲裂石之聲、別不用事也。晁无咎題跋云、翰林東坡公畫蟹、蘭陵胡世將得於開封夏大韶、以示補之、補之曰、東坡公奇文高論、大或出於繩檢。此聲協句、小或合於方圓。蓋公平居、胸中閒放、所謂吞若雲夢、曾不芥蔕者。而此畫水蟲瑣屑、毛介曲隈、芒縷具備、殊不類其胸中、豈公之才固若是、大或出於繩檢、小或合於方圓耶。孟子曰、觀水有術、必觀其瀾。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歸墟滄沃、不見水端、此觀其大者也。牆隙散射、無非大明、此觀其小者也。或曰、夜光之劍、切玉如泥、以之挑菜、不如兩錢之錐。此不善用大者、余於公知之。鄧公壽畫繼云、眉山高名大節、照映今古、據德依仁之餘、游心茲藝、所作墨竹、盡得與可之法。運思清拔、其英風勁氣、來逼人、使人接應不暇、恐非與可所能拘制也。蘭陵胡世將家收所畫蟹、瑣屑毛介曲

限芒縷、無不備具、是亦得從心不踰矩之道也。周紫芝竹坡詩話云、東坡喜嗜猪、在黃岡時、嘗作食猪肉詩云、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時他自美。此是以文滑稽耳。後讀雲仙散錄載黃升日食鹿肉三斤、自晨煮至日影下西門、則曰火候足。乃知此老雖煮肉亦有故事、他可知矣。陸放翁題跋云、成都西樓下石刻東坡法帖十卷、擇其尤奇逸者爲一編、號東坡書髓。三十年間、未嘗釋于去歲在都下、脫敗甚、乃再裝緝之。魏了翁云、蘇文忠雅嗜陶文、公其有感於歸去來辭、蓋元豐五年之夏、蔡章被遇、而呂正獻不合之時也。長公在黃、少公在筠、此何時也、而猶可以仕乎。否之訟曰、大人否亨、其遯曰包羞、然則以亨易羞、果孰爲得失乎。黃山谷云、東坡此詩似李太白、猶恐太白有未到處。此書兼顏魯公楊少師李西臺筆意、誠使東坡復爲之、未必及此。他日東坡或見此書、應笑我於無佛處稱尊也。又云、東坡云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閒、小字難於寬

綽而有餘。此確論也。余嘗申之曰、結密而無閒、瘞鶴銘近之。寬綽而有餘、蘭亭近之。若以篆文說之、大字如李斯嶧山碑、小字如先秦古器科斗文字。東坡先生道義文章、名滿天下。所謂青天白日、奴隸亦知其清明者也。心悅而誠服者、豈但中分魯國哉。士之不游蘇氏之門、與嘗升其堂而畔之者、非愚則傲也。聞見後錄云、東坡先生謂孔明出師表可與伊訓說命相爲表裏。予謂亦周公鴟鴞救亂之詩也。東坡赤壁詞灰飛烟滅之句、圓覺經中佛語也。　德洪石門題叔黨字云、雞蘇、本草龍腦薄荷也。東坡林下人、夏月多以飲客、而俗人便私議坡誤用雞蘇爲紫蘇、可發與儂一笑。鸞溪上人以此軸爲示、筆勢飛動、皆學坡而未臻坡嶮處者、要之如馬巷中逢王謝家子弟、步趨狀貌、蘊藉風流、有自來矣。　老學菴筆記云、東坡絕句云、梨花澹白栁深青、栁絮飛時花滿城。惆悵東闌一株雪、人生看得幾清明。紹興中、予在福州、見何晉之大著、自言嘗從張

文潛遊、每見文潛哦此詩、以爲不可及。余按杜牧之有句云、砌下梨花一堆雪、明年誰此凭闌干。東坡固非竊牧之詩者、然竟是前人已道之句、何文潛愛之深也、豈别有所謂乎。聊記之以俟識者。　揮麈餘話云、東坡先生雖竄斥於紹聖元符、然元祐中賈易趙君錫黃慶基之徒、已摘取其所行訓詞中語以爲詆誣、後來施行、蓋權輿於是、史冊可以具考。　王楙野老紀聞云、林希子中作啓謝執政諸公、於蘇子由有聯云、父子以文章冠世、邁淵雲司馬之才。兄弟以方正決科、冠晁董公孫之對。言淵雲司馬、皆蜀人也。及紹聖中行子由謫詞云、父子兄弟挾機權變詐、驚愚惑衆。子由捧之泣曰、某兄弟固無足言、先人何罪耶。其行子瞻謫詞云、汝軾文足以惑衆、辯足以飾非、然而自絶君親、又將誰懟。許彦周詩話云、東坡受知神廟、雖謫而實欲用也。東坡微解此意、論賈誼謫長沙事、蓋自況也。後作神宗挽詞云、病馬空思櫪、枯葵已泫霜。非深悲至痛、不能

道此語。元祐間作告裕陵文云、將帥用命、爭酬未報之恩。神靈在天、難逃不漏之網。人輒謂東坡以微文謗訕、天乎、寧有是哉。方勺泊宅編②云、歐陽公作醉翁亭記後四十五年、東坡大書重刻於滁、改泉洌而酒香作泉香而酒洌。許彥周詩話云、東坡梅花詩云、憑仗幽人收艾納、國香和雨入莓苔。艾納香名、即松上莓苔也。出本草及沈氏香譜。又紅梅詩云、玉人頩頰固多姿、頩怒色、音普更切。見神女賦。婦人怒則面赤。　張邦基墨莊漫錄云、延安夫人蘇氏、丞相子容妹、曾子宣妻也。有詞行於世、或以爲東坡女弟適柳子玉者所作、非也。　聞見後錄云、子由云、子瞻讀書、有與人言者、有不與人言者。不與人言者、與轍言之、而謂轍知之。世稱蘇氏之文出於檀弓、不誣矣。　朱晦菴題跋云、東坡老人英秀後彫之操、堅確不移之姿、竹君石友、庶幾似之。百世之下、觀此畫者、尚可想見也。　揮麈餘話云、東坡先生出帥定武、黄門以書薦士往謁之。東坡云、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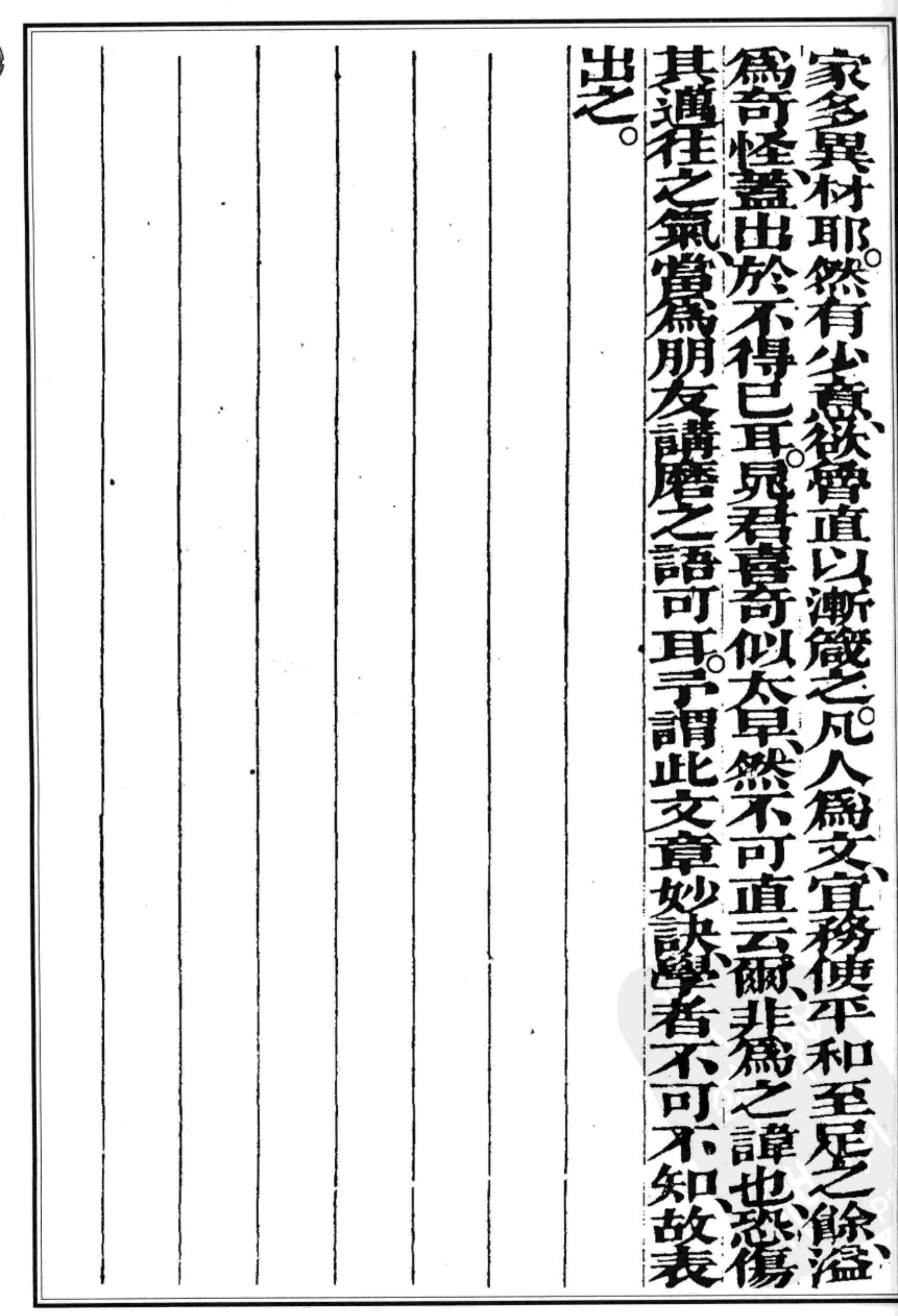
有人發冢、極費力方透其穴、一人裸坐其中、語盜曰、公豈不聞此山號首陽、我乃伯夷、焉有物耶。盜慊然而去、又往他山、钁治方半、忽見前日裸衣男子從後拊其背曰、勿開勿開、此乃舍弟墓也。　周紫芝竹坡詩話云、東坡詩云、君欲富餅餌、會須縱牛羊。殊不可曉、河朔士人言、河朔地廣、麥苗彌望、方其盛時、須使人縱牧其間、踐蹂令稍疎、則其收倍多。是縱牛牛③所以富餅餌也。　石林詩話云、學者多議子瞻木杪見龜趺、以爲語病、謂龜趺不當出木杪、殊未之思。此題程筠先塋歸眞亭也、東南多葬山上、碑亭往往在半山間、未必皆平地、則下視之、龜趺出木杪、何足怪哉。　何薳春渚紀聞云、東坡先生書琴事云、家有雷琴、破之、中有八日合之語、不曉其何謂也。先生非不解者、表出之以令後人思之耳。蓋古雷字從四田、四田拆之、是爲八日也。　益公題跋云、富文忠之使虜、所謂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也。蘇文忠之翰墨也、所謂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也。

大雅烝民、茲可無媿。富公孫樞密、蘇公猶子侍郎皆題名卷末、抑所謂臧孫有後於魯者。黃山谷云、蘇翰林用宣城諸葛齊鋒筆作字、疎疎密密、隨意緩急、而字間妍媚百出。古來以文章名重天下、例不工書、所以子瞻翰墨尤爲世人所重。今日市人持之以得善價、百餘年後想見其風流餘韻、當萬金購藏耳。李伯時近作子瞻按藤杖坐盤石、極似其醉時意態。此紙妙天下、可乞伯時作一子瞻像、吾輩會聚時開置席上、如見其人、亦一佳事。徐度却掃編云、東坡初爲趙清獻公作表忠觀碑、或持以示王荆公、公讀之、沈吟曰、此何語耶。時客有在傍者、遽指摘而詆訿之、公不答。讀至再三、又擕之而起、行且讀、忽歎曰、此三王世家也、可謂奇矣。客大慙。聞見後錄云、東坡於古人但寫陶淵明杜子美李太白韓退之柳子厚之詩、爲南華寫柳子厚六祖大鑑禪師碑、南華又欲寫劉夢得碑、則辭之。呂微仲丞相作法雲秀和尚碑、丞相意欲得東坡書石、不敢

自言、委甥王讜言之。東坡先索其稾諦觀之、則曰、軾當書。蓋微仲之文自佳也。揮麈三錄云、英宗實錄、熙寧元年、曾宣靖提舉、王荆公時已入翰林、請自爲之、兼實錄修撰、不置官屬、成書三十卷、出於一手。東坡先生嘗語劉壯輿義仲云、此書詞簡而事備、文古而意明、爲國朝諸史之冠。石林詩話云、張先郎中字子野、能爲詩及樂府、至老不衰。居錢塘、蘇子瞻作倅、時先年已八十餘、視聽尚精强、家猶畜聲妓、子瞻嘗贈以詩云、詩人老去鶯鶯在、公子歸來燕燕忙。蓋全用張氏故事戲之。先和云、愁似鰥魚知夜永、懶同蝴蝶爲春忙。極爲子瞻所賞、然俚俗多喜傳詠先樂府、遂掩其詩聲、識者皆以爲恨云。陸放翁云、東坡集此本、藏之三十年矣、嘉泰甲子歲十二月、遺燼幾焚之、子緝成編、比舊本差狹小、乃可愛、遂目之曰焦尾本云。周紫芝竹坡詩話云、錢塘强幼安爲余言、頃歲調官都下、始識博士唐庚、因論坡詩之妙、子美以來一人而已。其敘事簡

嘗而不害其爲工、如嶺外詩、敘虎飲水潭上、有蛟尾而食之、以十字說盡、云潛鱗有飢蛟、掉尾取渴虎、只着渴字、便見飲水意、且屬對親切、他人不能到也。聞見後録云、東坡與陳傳道書云、知傳道日課一詩、甚善。此技雖高才非甚習不能工、蓋梅聖俞法也。　又云、東坡別李公擇長短句、憑仗飛魂招楚些、我思君處君思我、退之與孟東野書、以余心之思足下、知足下懸懸於余之意也。何薳春渚紀聞云、錢塘西湖壽星寺老僧則廉言、先生作郡倅日、每至寺、卽解衣盤礴、久而始去、則廉時爲僧雛、侍只、每暑月袒露、竹陰閒、細視公背有黑子、若星斗狀、世人不得見也、卽北山君謂顔魯公曰、誌金骨、記名仙籍是也。④冷齋夜話云、東坡在儋耳、有姜唐佐者乞詩、唐佐朱崖人、亦書生、坡借其手中扇書云、滄海何曾斷地脈、朱崖從此破天荒。又嘗醉書姜秀才几上云、紫麝著人簪茉莉、紅潮登頰醉檳榔。其豪放如此。　何薳春渚紀聞云、余爲兒時、於彭門

寇鈞國家見其先世所藏李廷珪下至潘谷十三家墨、斷珪殘壁、璨然滿目。其廷珪小挺歲久不見膠彩、而書於紙間視之、其墨皆非餘墨所及。東坡先生臨郡日取試之、爲書杜詩十三篇、各於篇下書墨工姓名、因第其品次云。　黄山谷云、此帖安陸張夢得簡、似是丹陽高述僞作、蓋依旁糟薑山芋帖爲之、然語意筆法皆不升東坡之堂也。高述潘岐皆能贋作東坡書、余初猶恐夢得簡是眞蹟、及熟觀之、終篇皆假託耳。東坡先生晚年書尤豪壯、挾海上風濤之氣、尤非他人所到也。　揮麈後錄云、靖康中、東坡先生追復元職、時汪彥章在掖垣、偶不當制。舍人不學而思澁、彥章戲曰、公無草草、渠家焚黄。舍人慚而怨之。又一日當草一制、將畢矣、偶思結尾不來、省中來催促、不容緩、愈窘、窘搜思甚久、院吏倉猝啓曰、第云服我休命、往其欽哉可矣。舍人然而用之。　聞見後錄云、咎直以晁載之閔吾廬賦問東坡何如、東坡報云、晁君騷辭細看甚奇麗、信其



家多異材耶。然有少意、欲曾直以漸箴之。凡人爲文、宜務使平和至足之餘、溢爲奇怪、蓋出於不得已耳。晁君喜奇似太早、然不可直云爾、非爲之諱也、恐傷其邁往之氣、當爲朋友講磨之語可耳。予謂此文章妙訣、學者不可不知、故表出之。

校記

①都：據《詩話總龜》後集卷三一引《呂氏童蒙訓》，當作「却」。

②方勻：當作「方勺」。按，宋方勺撰《泊宅編》，今尚存。

③牛牛：當作「牛羊」，見周紫芝《竹坡詩話》。

④伶：當作「泠」。按，《泠齋夜話》爲宋僧惠洪所撰。此下所引見是書卷一。



壽骨插
鬢信如公
詩質斗
羅星羌垩
見之華
堂生照麋
蓀之姿
彭山蒼蒼
公其似之
後學王文誥
贊

蘇文忠公眞像記

東坡先生眞、舊惟吾杭稱甲觀。如孤嶼之竹閣、公隄之三賢堂、靈隱之眉山祠、龍井之方圓菴、葛嶺之智果院竝有之，類皆南都程懷立、金闐何充傳神爲多。而藏於江南之浮玉、江西之雙井者、則舒城李伯時筆也。其曾經湖上瞻禮、見之於記載、則有周平園、芮國器、程泰之、蔣子禮諸人。元至正末、徐一夔在杭猶及見之。逮入明季、則蕩然無復存留。今之諸祠、惟位牌與塑而已。予所見黃惠石刻及前人圖繢帖搨無慮百數、莫能定其眞贋。向聞內府藏於南薰殿者、自元明遞傳至今、最爲偪肖、而世不可見。嘉慶壬戌、梧門法氏差赴編纂、始橅得之、轉遺覃溪翁氏、縣供蘇齋、事在予出京後、未經寓目。此海內知爲眞像者也。逮予刋此書成、頗以像闕爲憾。嘗寓書都門、屢物色之、而壬戌迄今已二十載、人代飄忽、舉爲陳跡、蓋已不可求其本矣。因念詩刻諸像有朱從延傳趙松

雪本、與靈洲山元時刻差近、仍之亦足以迄事、爲撫贊之、并於卷端、遂不復以識眞爲嚮往矣。去年除夜守歲韻山堂、較閱新刻、漏五下、方合眼坐、俄有古衣冠頎而長者立於前。予欲起詢、遽爲四鄰爆竹所震驚而寤、則已遲明時矣。越三日、有攜古囊軸止於門屋者、予出、適見之、籤題宋蘇文忠公像、急展視之、則宛然夢中所見。譯其跋云、右眞像在元代時爲廣平程洺山集撰、藏於燕京之安貞里第、實其父著作公所貽留也。其後以提舉儒學攜至閩中、凡七年而代、革、貧不能歸越。十八年至乙丑、始克載還盱江、傳其子彥則。彥則仕明、亦奔走於南北而守之弗替。又二十四年至戊子、再傳其子南雲。南雲登朝、復攜以至燕、因從南雲傳得之。已下句字殘脫、不可辨認。予詢所從來、則像爲欖山舊家自前明藏弆至今、其人爲補綴蠹敗、攜來羊城、復自襍家取回。因途間寒作、暫息於此。予強拉之入、飲以卮酒、疾取赭墨、挽下、懸於堂中。又四日、甘泉江君鄭

堂自端溪至吒日、此坡公生像、向屬覓於蘇齋、君何自而得之耶。相與慨歎不已、以爲事非偶然。於是始悟梧門所摹同出一本、蓋自有元之初、程著作已分傳其本矣。其本自元代迄今、或顯或晦、流轉五百四十餘年、終以至予而後與集並傳、垂之無窮、可謂歷刼難老、而終必有所歸矣。第予先已橅載趙本、是亦散爲百東坡之一、合於先生觀水有術、容光必照、未便改易去之、茲復縮臨此本、系於集後、而詳其所得之自、播於海內、傳後之考鏡者知其像之源流分合、并予傳之之不易。蓋如是云。道光三年癸未上元、仁和王文誥記。

蘇海識餘卷一

蘇海之說舊矣。紹聖四年、東坡公發惠州、遷儋耳、自新會赴新康、至古勞、河漲不可渡、休於鶴山之麓者數日。公既去、而所居遂爲坡亭、地曰蘇公渡。見前明陳獻章詩中。邑令黃大鵬又手劃蘇海二字於厓之上、嗣是更名蘇海、至於今蓋三百年矣。曩者予訪公渡海軼事、嘗親至其地、察視所由、則汪洋渺瀰、橫無涯際、觀於海者亦足致朝宗之意焉。然公神在天上、猶水之無往不在。公既自爲發之、豈於一駐足間、獨眷眷於茲土。且其詩文踰越唐漢、衣被天下、已昭然載四庫中、若由今以稽之於古、是所謂蘇海者、當窮其所至觀之、必不囿於一隅也。予召工設局、爲刻本集、凡五年而工垂成、此五年間、續有所得、皆補葺舊事、誠當以蘇海名之。而自顧聞見短淺、囿於嶠外、尤當以蘇海名之。下揖陳黃而上追趙宋、則庶幾有以自處矣。爰隨筆錄之、名蘇

海識餘云。道光二年壬午三月下澣、仁和王文誥見大謨。

嘉祐四年己亥、公家居、作怪石詩凡二十三韻。詩雖五七言相間、全用老蘇家法、正如一林怪石、爲山水崩注、皆歷落滚卸而下、兀突漏前、莫名瓌異、此其詩之最先者也。殆復作送宋君用游輦下詩凡三十五韻、其中申縮轉折、極力騰挪、蓋已變老蘇之法矣。今此二詩、雖不入編、已錄載卷一案內、學者必先詳玩此二詩、知其詩筆之所自起、而後接讀南行諸作、考其逐首圖變、總欲不凡之意、則詩法入門次第、蹤跡皆可尋矣。公自不能詩而至能詩、自名家而至大家、皆於此兩三年間數十篇之內、養成具體、到鳳翔、首作石鼓歌、已出昌黎之上、不可壓也。自此以後、熙寧還朝、一變。倅杭守密、正其縱筆時也。及入徐湖、漸改轍矣。元豐謫黃、一變。至元祐召還、又改轍矣。紹聖謫惠州、一變。及渡海、而全入化境、其意愈隱、不可窮也。黃魯直於公諸集、獨推尊海外詩。崇觀間禁錮甚嚴、

而海外詩盛行、士大夫無不傳習者、蓋其時去公未遠、門人子弟猶在、皆有以通曉其故也。今予論公自作詩入門至於謫黃人所易信。自論元祐召還至於惠儋、人皆不信。此猶道路然、前十里在明處走、雖行人蹇步、亦欲勉力以赴。後十里在暗處走、雖健者不知路在何處、蓋未易變暗為明也。茲以無可與言、特首載於此、以爲學者異日進步之驗。

編南行詩、以郭綸爲首、用子由詩之次序也。其詩詳序論事、故論者以爲佳。學獨不然。子由詩是序事體、雖佳易辨、彼中無路數也。公詩寥寥數語、欲於其潦倒中見長、故難。此是大家作法、却不是大家詩、以氣體未成故也。然其所以成之之故、即基於此。學者當由是以求其詩之進步、則思過半矣。或曰、公詩何遽便是大家、亦有據乎。答曰、如章質夫寄惠崔徽真、一小題耳、其詩云、玉釵半脫雲垂耳、亭亭芙蓉在秋水、當時薄命一酸辛、其下陡然插入云、千古華堂奉君

子。此種接法、雖唐集不輕覯、豈欒城集所有耶。予但以此詩歸而求之、有餘師矣。

公少作孔明論、主老蘇之說。其南行之處顏碑、永安宮詩、皆同、故持論多未當。其後卽無復此等語矣。其八陣磧後半云、孔明最後起、意欲掃羣孽、崎嶇事節制、隱忍久不決、志大遂成迂、歲月去如瞥。六師紛未整、一旦英氣折、惟餘八陣圖、千古壯夔峽。其中隱忍久不決、志大遂成迂二句、頗覺疵累、有此闕筆、則壯字全失、結不下也。刪此二句、則夔峽句叫起矣。曉嵐於神女廟詩、謂飄蕭駕風馭四句可刪、乃其看失眼者。此詩專取後半、以爲收得完密、住得簡潔者、亦看失眼也。

赴鳳翔與子由別於鄭州西門之外、馬上賦寄子由一詩、自不飲何爲醉兀兀起、至獨騎瘦馬踏殘月止、離奇高妙、只是馬上兀殘夢一句景象耳。其下突

云路人行歌居人樂、忽然拓開、不可思議。又接云童僕怪我苦悽惻、意謂路人嘗歌居人嘗樂、故童僕以爲怪耳。上句縱放甚遠、下句自爲注解、却將上句注入童僕意中、故能立地收轉也。以下亦知人生四句、皆承明所以苦悽惻之故、有非童僕所知、而惟子由知之。此意透則寄詩之意不必更道、故結二句反以誡勉子由、於通透之中、卽又透過一層也。

和子由澠池懷舊詩人生到處知何似、應是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曉嵐謂前四句單行入律、唐人舊格、意指崔顥黃鶴。顥句乃麤才耳、又其法全仿龍池篇、非創制手也。若此四句、孰敢以麤才目之。且公詩律句甚多、而逝集不再見、亦見其得之之不易矣。故自有此詩、而崔顥黃鶴可以無取。

本集引用左傳至多、豈不知成有岐陽之蒐乎。其作石鼓歌、獨不引用者、蓋有

故焉。昌黎作此詩、主詩序不主傳、極是特識、非漫爲宣王之説也。如韓按可翻、公必翻作。其不爲者、正以傳虚序實故耳。且左傳引詩甚多、獨無車攻、亦是一病。凡此皆在昌黎意中、亦在公之意中。公不能翻按、始極力經營其詩以爭勝之。查註不察、猶以成王爲論、此非進一解也。乃智出韓蘇下也。

韋應物石鼓歌云、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永叔集古録云、至於字書、亦非史籀不能、蓋原於韋詩也。集古録謂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有五、而趙堯卿云四百一十有七。楊用修謂李賓之得唐人拓本、多至七百有二字、其説不同。或以余補全詛楚文、不補石鼓釋文爲譏、此金石家管見也。詛楚文詩旨皆在文中、故必補全、爲讀者通詩之地。石鼓文公自云惟我車既攻六句可讀、而全詩用車攻章序、其詩旨已盡之矣。若鄭樵等説、積累至今、棼於亂絲、此皆後人所爲。公不識此等字、既非詩之所及、即非詩註所應有也。

公游終南作延生觀後小堂詩、此唐玉真公主修道處也。開元中、戴璇樓觀碑有玉真公主師心此地之語、王維儲光羲皆有玉真公主山莊山居之詩、李白嘗寓於此、有玉真公主別館苦雨贈衛尉張卿二詩。公主游華山、白又作玉真仙人詞。魏顥謂白爲公主所薦達、蓋白游詠其地、尚在未入翰林之前也。趙次公謂後人爲之立堂、誤矣。

夜直秘閣呈王敏甫詩、共誰交臂論今古、只有閒心對此君。馮註引王子猷事、翁註引白樂天詩、安可無此君、謂此君指酒也。或言此是竹、翁註荒唐、當刪。予曰、如上句寫景、則下句信爲指竹、其翁註必早刪矣。此詩上句言情、下以此君借指敏甫、則對竹對酒、皆可活解、故二註並存。黄州飲酒說云、予雖飲酒不多、而日欲把盞爲樂、殆不可一日無此君。此卽公之明文、未可謂指酒必非也。此集並存之註、原以俟讀者棄取、專以竹論、無不可者。予總諸註之成、若如讀者

膠見則謬、殆未可以尺澤而測河海也。

潛溪詩眼云、泗州僧伽塔詩、耕田欲雨刈欲晴二句、出黃庭經上有黃庭下關元等語張平子四愁詩與困學記聞引劉夢得賦亦同。

潤州甘露寺詩、我欲訪甘露、當途無閑官。二子舊不識、欣然肯聯鞍。時有司推行新法使者方事叫囂、故云當途無閑官也。二子既非俗吏、又能游情不關、亦足以傳、何弗及其人耶。予於全集屢物色之、竟不得其蹤耗、爲之怏悵。

臘日游孤山詩、後半云出山迴望雲木合但見野鶻盤浮圖此等句法、無處可學、直如如來丈六金身、忽於虛空變現、公亦不自覺其然也。

公倅杭、作朱壽昌郎中得母詩、有長陵堨來見大姊仲孺豈意逢將軍二句、曉嵐亂扛以爲非佳事。予案司馬溫公日錄云、壽昌棄官尋母、刺血書懺以散與人。至是得之於同州。錢子飛知永興軍、奏其事、乞加旌賞、故召之。壽昌以同母

弟妹皆在同州，乃祈貸攝河中通判。據此，則公詩實有所指。詩謂長陵見大姊者，乃壽昌養同母姊耳。王施查註皆失載此條，而大姊句落空，致滋紀説。予已於卷中引陳貫事駁正矣。又曾布自高陽帥移青社，有王尚恭者告布云：某有一子溺死，自言初任荆南掾，偶與一娶婦共載，因而野合，有娠，後聞免身得雄，在尚書家作妾。今其子十餘歲矣。布云：某以兒子竒之，見俱隨行。立命呼王則宛然亡子也。王抱持大慟，遂還之。布諸子命名從糸，字曰公某，故曾三名紆，字公袞。曾三乃禁中所呼也。王因名此子曰約，字公詳，并其異母弟連名綯，字公敏，以示不忘曾氏。約仕至郡守，終奉直大夫。綯子炎，以約廕入官，乾道中拜參知政事，改樞密使，有名於時。婦在布家，亦生二子。自此兩族如一家矣。此見於王明清所記，而明清即公袞女所出，知非誣也。彼時俗未習僞，不知掩蓋此等事。公但知據事作詩，而壽昌以爲榮幸，不知其爲不佳也。更數十年，則既以賴

己之無、又以賴人之有、變爲傳俗、無所不至矣。曉嵐眼界窄塞、而滋意塗抹。乎既正之令、并錄此條、以廣其說。

風水洞詩過營詩難好、居僧語不繫。凡名人至奇勝處、輒以題詠難工爲慮、而居僧以浮夸相炫、皆刺刺不肯休、豈公亦以是爲苦耶。上句人所能道、下句人所不能道、其詩信無所不有矣。

公作古纏頭曲、猶白傅琵琶行也。白詩宛轉多姿、極千呼萬喚之態、公詩以簡古出之、一洗元和體段。白云四絃一聲如裂帛、公云四絃一抹擁袂立、蓋明與之爭長矣。

虎邱寺詩、陰風生澗壑、古木翳潭井。鐵花繡巖壁、殺氣噤蛙黽。似此出落虎邱、別開生面、凡前人詩以豔冶擅場者、不勝情之作、皆一例放倒矣。

密州送喬太博詩、歸飲從今有幾日、西軒月色夜來新。其詩流入北境、至劉霄

亦能誦之、而以公非不飲令其有知。蓋契丹使人專選文學優長嫺於詞命者、至其來既有厚賜、歸國又必遷秩、此美差也。以是其文臣皆搆求公集讀之、以備出使之用。如彼幷大蘇不知、始不可出使矣。予謂若輩之鑽此集、都緣厚利、無異挾兔園册子耳。

公將罷東武、有雪夜獨宿柏仙菴詩、其地無考。公既去、遇雪於道、以元日發濰州、正其大雪時也。予初疑柏仙菴詩爲道中作、屢欲改編下卷、讀其詩、輒又中止、迄今幾二十年矣。後之人能知予於此詩寧守施編不敢輕改之故、其於致力此集、縱未到岍、而神山不遠矣。

公自彭城至京、作將赴代州學官詩、代北諸生漸往餽、牀頭雜説爲爬梳詆新學也。史載州軍監學官、委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中始命於朝。今案公帥杭、以丁憂於潛縣柳豫爲秀州學官、是元祐不

命於朝也。公爲翰林、奏乞何去非改文資授徐州學官、是元祐命於朝也。類若此者、證諸文集、動輒不符。宋史職官貢舉概不清楚、緣兩宋紛然變改、又以金亂失其檔冊、不可稽考。即餘官一項、或置或不置、或升降其品級、時時翻覆不常。今查註所引職官志、往往與公之時不合。予以其事不足考、故置之也。

徐州起伏龍行末云、赤龍白虎戰明日、倒卷黄河作飛雨。嗟我豈樂鬭兩雄、有事徑須煩一怒。所謂赤龍白虎、乃丙辰月庚寅日耳。此詩無論全幅之奇、即此四句轉正、但以月日點染、遂爲奇采。又作煞尾、使他手爲之、即再加四句、亦不能了事也。

胡元任云、使燕錄載、惟中秋天色陰晴、中外皆同。徐州中秋月詩、嘗聞此宵月、萬里同陰晴。其說與使燕錄相合。

彭城答郡中同僚賀雨詩、君看大熟歲、風雨占十五。天地本無功、祈禳何足數。

其立論可謂大矣。下云渡河不入境，豈若無蝗虎。推其說，則馬散華陽，牛放桃野，其事有所不足大之至也。

公赴湖州，過淮上，作舟中夜起詩云，微風蕭蕭吹菰蒲，開門看雨月滿湖。謂此詩全作，非復人道，乃天地自有之文，公乃據所見鈔下一紙耳。

公在昭慶寓，有和孫同年卞山龍洞禱晴詩，孫乃官於湖者也。前註皆不知其人。後有送孫著作赴考城詩，詩有問子何怱怱，王事不可緩。子亦東南珍，價重不可算等句，名亦失考。予閱烏臺詩案，有收受無譏諷文字孫升，升字君孚，高郵人也。第進士，發書泰州判官。公後有過高郵寄孫君孚詩，其官湖睢雖無所考，今以二詩證之，則孫同年即孫著作，其人即君孚也。否則臺獄之前，東南無復孫姓者矣。然予終以所知不備，不欲見於題註。今載於此，以備續考。

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詩，江雲有態清自媚，竹露無聲浩如瀉。已驚弱柳萬絲

垂、尚有殘梅一枝亞。此不食烟火人語、所謂霜天欲曉、古寺清鐘是也。公乃時一奇弄、洗發不窮、宗林家此數篇何肌膚雖膩、終非骨像天成、難與比肩矣。其後又云、江頭千樹春欲闌、竹外一枝斜更好。風清月落無人見、洗粧自趁霜鐘早。蓋已前無先聲、後無嗣響、又不論嶺海三篇也。

初謫黃州、次韻樂著作天慶觀醮、一小詩耳、而寄託甚大。其三四云、無因上到通明殿、只許微聞玉珮音。不獨顧影自傷、并神宗不忍終棄之意皆見。若杜陵每飯不忘、直以水投石耳。其後神宗眷注不衰、遽欲召修國史、又命以本官起知江州、改承議郎江州太平觀、皆為羣小所沮、命格不下。此詩早有以窺其微矣。若熙寧六年正月暗香先返玉梅魂句、則又屢聞德音而發、非空言也。殆京師傳公病殁、神宗方進食、輟飯而起、自此卒出手詔內遷、故其別黃州詩又云、投老江湖終不失也。以上諸句乃黃州一集詩之間架、通其故則前之杭密徐

湖後之元祐三召、紹聖兩黜、不獨詩旨歸一、而公之心跡亦皆血脈貫通。若邵註欲以箋杜例了當此集、乃癡兒說夢也。

公在黃、坐徐州不覺察妖賊、淮南轉運司取勘上聞、詔特放罪。公謝表有云、況滋海瀆之中、重遭雷霆之譴、無官可削、撫已知危。神宗讀至此、笑曰、畏吃棒耶。及還臨汝、其謝表云、疾病連年、人皆相傳爲已死、饑寒併日、臣亦自厭其餘生。神宗顧謂侍臣曰、蘇軾眞奇才。羣小摘其並竊賢科、夢遊縲紲等句、曰、此卽怨望。軾轍前應直言極諫之詔、今乃以詩詞被譴也。神宗曰、朕已灼知蘇軾衷心實無他腸。蓋其在臺獄時、神宗已云蘇軾胸中無事矣。公雖放廢、而君臣一德一心如此、實千古之所無也。

賀裳曰、黃州雨中看牡丹詩、依然暮還歛、亦自惜幽姿二句、尤有雅人深致。余謂黃昏更蕭瑟、頭重欲相扶二句、其鍛鍊全在更字、着意雨中、尤精。

黃州橄欖詩、紛紛青子落紅鹽、趙次公引東齋記、沈敦讀引物類相感志、施註引歸叟詩話、查註引廣志詩話總龜、王直方詩話、皆不誤、獨引漁隱叢話、謂續南宋橄欖、未嘗鹽擦樹身、但以梯架杖擊、東坡係別出小說等語、此爲蛇足。予詢之粵人、皆知鹽擦有驗、但俟其氣達全樹而先後子落、殊費工本、若以竹竿打落、則人人致力、頃刻可了數樹、并不必耗食鹽也。當熙寧間、轉運榷鹽甚重、流入南宋、已成積弊。公在惠州、正鹽寇充斥時也。元任不知計此、而妄爲立說、此書獃之見耳。

予謂青傳三江考、公作於黃州、不成於海南、已詳考於篆矣。又據黃州和王定國詩、記取北歸攜過我、南江風浪雪山傾、自註云、君自南江赴任、不一過我。時定國由彭蠡湖章貢、度嶺赴賓州貶所、故公云自南江赴任、可與阜錫泉記互證。而禹貢揚州域之水、惟彭蠡江最長、故鄭康成亦以彭蠡爲南江也。

本集黃州二月三日點燈會客詩、有冷烟濕雪梅花在、留得新春作上元句、予以爲正初作。而諸註礙於上有蠶市光陰之語、皆不敢置議。因考定蜀中蠶市乃正月八日事、改題改編矣。近閱癸辛雜識載高炳如語云、銀花以初九日來、時元宵將近、點燈會客。而後知公以點燈會客爲題、乃用當時俗習之語、所點信元宵燈也。其馬行燈火記當年句、乃記馬行元宵之燈火。王註載馬行夜市、燈火最盛、脫却元宵、卽失題旨。韓稚圭謂向馬行頭吹笛、若非妙手、不敢向馬行頭吹、亦見東京馬行繁麗與樊樓一轍也。

公在齊安、陳慥戲言公只不能作佛語。公曰、何謂也。慥曰、佛語三昧流出、公未免思慮出耳。公曰、盍以一物試之。慥指其首魚枕冠曰、頌之。公曰、假君之手、爲予書焉可也。於是有剖魚而得枕、是枕非復魚。方其爲冠時、是冠非復枕。成壞無窮已、究竟亦非冠。若見冠非冠、卽知我非我等句、纍纍而下者凡百四十言、

疾若風雨。憖筆不能竟、大笑而起。元祐壬申、公以兵部尚書召還、覓以道往見之、因及前事、覓請錄本以歸。又三十三年、宣和乙巳二月十六日、覓以其本歸謝伋而記其作頌之緣起云。

方回云、岐亭道上見梅花戲季常詩、一點芳心雀啅開。雀本無情於梅、此語乃若不勝情者。坡天人也。作詩不拘法度、而自有生意如此。

栖眞齡字安期、閩人也、與陳季常善、亦從公游、三人參託禪悅爲戲、公書牘中所稱栖簿是也。栖寶一鐵柱杖如楖栗木、牙節天成、中空有簀、舉以遺公。公賦七古一篇、首云、栖公手中鐵蛇滑、千年老根生乳節。忽聞鏗然爪甲聲、四坐驚顧知是鐵。蓋紀實也。明年張樂全生日、公獻鐵拄杖、并寄詩云、先生眞是地行仙、住世因循五百年。每向銅人話疇昔、故教鐵杖鬬淸堅。入懷冰雪生秋思、倚壁蛟龍護晝眠。遙想人天會方丈、衆中驚倒野狐禪。又二年、作東坡詩云、雨洗

東坡月色淸、市人行盡野人行。莫嫌犖确坡頭路、自愛鏗然曳杖聲。時鐵拄杖久在南都無復鏗然爪甲之響、公但託以寄意而已。又二年、公自南都放還、宜興道中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詩云、龍邱居士亦可憐、談空說有夜不眠。忽聞河東獅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據獅子吼經、佛氏但取其聲宏亮、能警大衆、無他旨也。河東即柳眞齡、謂柳嘗以說經戲季常、并以鐵拄杖爲棒喝耳。此皆道述嬉笑之詞也。其後至常州法華院、又有詩云、六花薝蔔林間佛、九節菖蒲石上仙。何似東坡鐵拄杖、一時驚起野狐禪。其詩意前後一轍、公與柳不復更有此杖、而屢見於詩、皆寓言也。註家割截獅吼句、謂妬婦拄杖擊壁、妄甚。岐亭詩、不見盧懷愼、烝壺似烝鴨。施査註並以爲鄭餘慶事、公係誤用、趙次公辨之尤詳。今案欒城三集文九人村[illegible]麥詩、烹鷄亦有烝壺盧句、自註云、唐相盧懷愼、旣老家居、諸公嘗往問疾、公設食待客、敕庖夫淨去毛、勿拗折其項。客

壼爲當食烝鵝鴨也。食至、乃烝壼盧耳、諸公皆不飽、公食之殊美。據此、則盧懷愼信有出處、借子由不載書名耳。古書事同名異、各載所聞者、自春秋三傳以下、未易悉數。文章家各據所見用之、不得遽謂之誤也。

公自金陵至眞州、時袁陟世弼爲守、以學舍假公。公由是置家其中、委之而去。贈陟詩有官湖爲我池、學舍爲我居、何以遺子孫、此身自蘧篨句、蓋記實也。王註、翁註並以陟爲西江人、今考直齋書錄解題有陳郡袁氏譜一卷、袁陟世弼撰、是陟爲陳州人。

藝苑雌黃曰、次韻滕元發許仲塗秦少游詩云、坐看青邱吞澤芥。按子虛賦、秋田乎青邱、徬徨乎海外、吞雲夢者八九於其胸中、曾不芥蔕。芥蔕、刺鯁也、非草芥之芥。潁州西湖放魚詩、亦有青邱已吞雲夢芥之說、皆非也。容齋四筆云、此二句用芥字、可謂工新。乃以爲出處曾不芥蔕、非草芥之芥、如此論文、其意見

淺矣。

公乞常、至南都、遇李廌方叔、爲作其父同年友憲仲哀詞、中有死者誰不死句、靈芬館詩話云、用柳子厚天說竅嘗以送死。

公赴文登、過廣陵與法言詩云、竹西失却上方老、石塔還逢惠照師。我亦化身東海去、姓名莫遣世人知。其時公已無意進用、故託爲此言與無心更秣天山禾句、可以互證。凡此類詩、施註遺之。並謬查註補編失之濫耳。如謂此不當補、則更謬矣。

公在翰林別李修儒詩、此生別袖幾回麾、夢裏黄州空自疑。蓋與修儒別於黄州、又別於京師也。修儒乃蜀中長老、而事跡無考。公將還臨汝、有李仲覽者自江東來別、書所作滿庭芳詞贈之、未識即其人否。

元祐三年戊辰三月十四日、公出[1]邀金明池、和宋懋宗韻、故山西望三千里、往

事回思二十年。所謂往事者、因知舉而追憶爲編排官時也。熙寧三年庚戌、呂惠卿知舉、公爲編排官、以惠卿用新法取士、不當擬進士對御試策力攻安石、自此醞成釁隙、其禍不可言矣。公以己酉出蜀、始膺世故、并計正二十年、以視當日、則朝宁同列皆非其人、有一治一亂之慨耳。或請益曰、若然、則此聯爲得意語耶。曰、非喜之也、蓋幸之也。其下句自笑區區足官府、謂回思往事、竊不料今亦至於此也。越數日、累劄求去、既不獲命、則又上乞罷學士除閒慢差遣劄子、皆是年三月事。公不欲屢招讒口中傷、是以求去、其非得意審矣。語云知足不辱、此即足官府之足字。公可謂知足不辱、於詩中深切著明矣。

興龍節侍宴前一日微雪、與子由同訪王定國、小飲清虛堂。子由言、黄與孫巨源同過定國、感念存沒、悲歎久之、夜歸各賦一詩。考子由於熙寧九年冬罷齊州掌書記、得替回京、留范蜀公家度歲、於雪中同巨源會飲定國西堂、其詩云、

新歲逼人無一日、殘冬飛雪已三迴。百分琥珀從君勸、十里瓊瑤走馬來。公杭州詩、我持此石歸袖中有東海。此小題大作也。惠州詩君看嶺嶠險、我欲巾笥藏此。大題小作也。

子由使契丹寄公詩云、誰將家集過燕都、每被行人問大蘇。莫把文章動蠻貊、恐妨談笑臥江湖。公答詩云、氈毳年來亦甚都、時時鴂舌問三蘇。那知老病渾無用、欲問君王乞鏡湖。澠水燕談曰、張芸叟使遼、聞范陽書肆刻子瞻詩、謂之大蘇集。子瞻名重當代、至遠人敬服如此。香祖筆記曰、昔閱高麗史、愛其臣金富軾之文、又兄弟一名軾、一名轍、疑其當宣和時、去元祐未遠、何以已竊取眉山二公之名。讀游宦紀聞云、徐兢以宣和六年使高麗、密訪其兄弟命名之意、蓋有所慕、文章動蠻貊、語不虛云。

公帥杭和楊公濟梅花詩、有月黑林間逢縞袂句、其在元祐時已引用栁子厚

龍城錄矣。後在羅浮、有月下縞衣來叩門等句、而妄人以爲其書乃王性之僞作、因公羅浮詩遷就爲趙師雄事、其說謬甚。公用龍城錄不止此二詩、且秦少游在元豐時作梅花詩、已有月沒參橫畫角哀之句矣。又公再和楊公濟梅花、樽前吹折最繁枝、乃用步飛烟事。王註引退之詩、非不可也。予以其有景無情、終不註透耳。

洪容齋以潁州送路都漕詩其人賢而不傳其名、爲可惜。桉、路名紀、丹陽人。見陳後山集查註已引載矣。予謂似此者何可勝計、若南行集之王荆州、密州集之陳海州、倅杭集之沈長官、黄州集之何長官、惠州集之高長官、湖州集之孫同年、儋州所記之劉同年、王太尉諸人、均無確考。今雖補註若干人、而似此不可知者、皆足使人悶悶也。

蔣頴叔帥熙河、公次韻頴叔觀燈詩、不用防秋更打冰。施註引陸贄傳、西北邊

歲調湖南江淮兵、謂之防秋。霽芳館詩話、北史斛律光傳、文宣時、周人常懼齊兵之西度、恒以冬月中河椎冰。後朝政漸亂、齊人椎冰、懼周兵之逼。呂大臨與叔挽詞首句、云言中謀猷行中經。曉嵐當頭一扛、評云、腐甚。案、與叔之兄大鈞字和叔、與張横渠爲同年、悦其學、與叔遂爲横渠門人、固守其學、關居必儼然危坐、言論如不出諸其口、其行一以聖賢爲法。及横渠卒、乃東見二程於洛中、始卒業焉。元祐間、以行義薦、擢秘書省正字。范純甫乞以備勸講、未用而終。時其兄大防微仲爲丞相、而與叔意澹如也。公此七字、活畫出理學周身體段、蓋當日傳濂關洛之學者、其形神大率相似、故其下云、關西人物數清英、則又以蔡邕比之。彼時理學無與實比、以蔡邕亦云至矣。公之詩、言野鷗則似鷗、言春馬則似馬、言琵琶女子胡琴婢則似女子與婢。此言理學則似理學、其爲運筆一也。曉嵐於彼則善之、於此則腐之、看失眼矣。

據所作呂大臨挽詞論，可見公本意不欲薄伊川也。其門人必欲誣以十惡大逆，勢必明於辯狀耳。謂此猶仁宗應兵與有意窮兵黷武者有間。今觀此詩，可見公於關洛之學，未嘗不深許之。與伊川讀公儲祥碑，以爲深得論仁妙理者一轍。公道自不可掩也。每謂乘轎者是君子，擡轎者是小人。君子苟不自持，輒爲小人擡到鬼窟裏去。君子固當自持，知君子者當亦稍諒之也。此雖戲語，足補經史之闕。更千萬年，其說不可廢矣。

定州望都縣民劉醜廝，十二歲，復父讎，手梟二盜，來訴於庭。公按其事，爲作劉醜廝詩傳之。此古童也。後當金亂，醜廝豈無樹立，然其人無所表見，至今疑之。

元祐九年三月二十日，定州開園詩，要識將軍不凡意，從來祇吸小人賣。是日例散父老酒食，即勸農也。又和孔密州春步西園見寄云：歲歲開園成故事，年


年行樂不知春。知其故、則和文與可洋州南園北園二詩、皆會通矣。

公過廬陵、始作秧馬歌、乃述武昌所見者也。後施用於羅浮。惠子西作詩云、擬向明時受一廛、耆穉嘗慫老農先行。藏已問吾能識、從此馳名四十年。

容齋三筆曰、東坡過峽山寺、不値主人、故其詩云、小僧本幽獨、乞食況未還。雲碓水自舂、松門風爲關。既至惠州、幾臘獨出至棲禪寺、亦不逢一僧、故其詩云、平湖春草合、步到棲禪寺。堂空不見人、老稚掩關睡。後在儋耳作觀碁詩、記游廬山白鶴觀、觀中人皆闔戶晝寢、獨聞碁聲云、我時獨游、不逢一士。誰歟碁者、戶外屨二、不聞人聲。時聞落子。其寂寞冷落之味、可以想見句語之妙。

遯齋閒覽曰、東坡在嶺南、詠梅有兩株玉蕊明朝暾句、韻險而語工、非大手筆不能到也。

公在惠州作江漲詩云、春江圍草市、夜浪浮竹屋。已連漲海白、尚帶霍山綠。又

連雨詩云、牀牀避漏幽人屋、浦浦移家蜑子船。龍卷魚蝦并雨落、人隨雞犬上牆眠。又香積寺詩云、越山少松竹、常苦野火厄。此峰獨蒼然、感荷佛祖力。此皆粵中到地詩、寫盡爲絶、千古不能變其說也。

惠州和陶貧士第二詩中、入園綺而前後以夷齊、淵明夾之、纔見園綺終不安貧、故臨老變其節概。此等見解、人人上眼便曉、無可置議也。查註引范溫詩眼、徒繁其詞、經本註刪去久矣。近見靈芬館詩話、以詩眼爲失、亦非、其說魯衛之政耳。

公贈陳守道及辨道歌二詩、曉嵐以爲有章呪氣者也、此皆發明金丹之理。後在海南作續養生論、其說尤詳。查註冗雜而意頗自詡、蓋知有續養生論、失於細檢耳。朱元晦所定參同契、最爲精確。予欲取以註續養生論、蓋未暇耳。劉彥沖之學、本從禪悟入手、而元晦得其傳、又參以元觀、故其見理獨明。

白鶴新居欲成夜過西鄰翟秀才詩云、繫悶豈無羅帶水、割愁還有劍鋩山。中原北望無歸日、鄰火村舂自往還。此何是謫居本色、道其所道、詩話每以為奇、又以為險、殊不然也。其次首云、佐卿恐是歸來鶴、次律寧非過去僧。他日莫尋王粲宅、夢中來往本何曾。此則用意高遠、脫去恒境、不復可能想像、是皆唐人集之所無也。

儋州和陶、以擬古之稍喜海南州、自古無戰場二句、為海外集綱領、其意不肯說壞海南、即海外集不肯流入怨望之本旨、與靈均之貶、全以怨立言、公之貶、全以樂易為意乎。於自序已詳論之、知其故、則讀海外集、頭頭是道、詩旨出矣。

海南和陶勸農六首、專因海南而發、其命詞用意、無一常語、此傑作也。當落筆時、其一片精誠、皆貫注於地瘠民貧、俗薄習惰之間、特寄所以哀之勸之之意。此但借韻為詩、何暇計及陶語耶。乃無識之徒、皆以不類陶派譏之、若如其說、

反覺和陶爲多事、不若於題上刪去和陶二字之爲得矣。公於湖州劉誼亦云致懇款矣、而和陶擬古云、朱劉兩狂子、隕墜如風花、則痛詆焉。公凡於朋儕中、雖交道甚篤、而或於民事一有乖謬、卽絲毫不能假借。此其情性天成、雖至海南、有牢不可破者如此、故其生平積爲嫌恨者多也。

儋州和陶怨詩示龐鄧云、如今破茅屋、一夕或三遷。施註引文選劉公幹詩起坐失次第、一日三四遷、未爲不可、但以本詩論究竟是錯、當引左傳哀八年、吳子聞之、一夕三遷、方是公之出處也。此類何有如白話、本可不註、令註之猶如是其難、況其餘乎。李杜集使事無多、爲註已不易。本集充溢至十餘倍、又其筆鋒觸著便到、不可研尋。今雖合衆力爲是書、僅十得其五耳。若欲事事到地、斯未敢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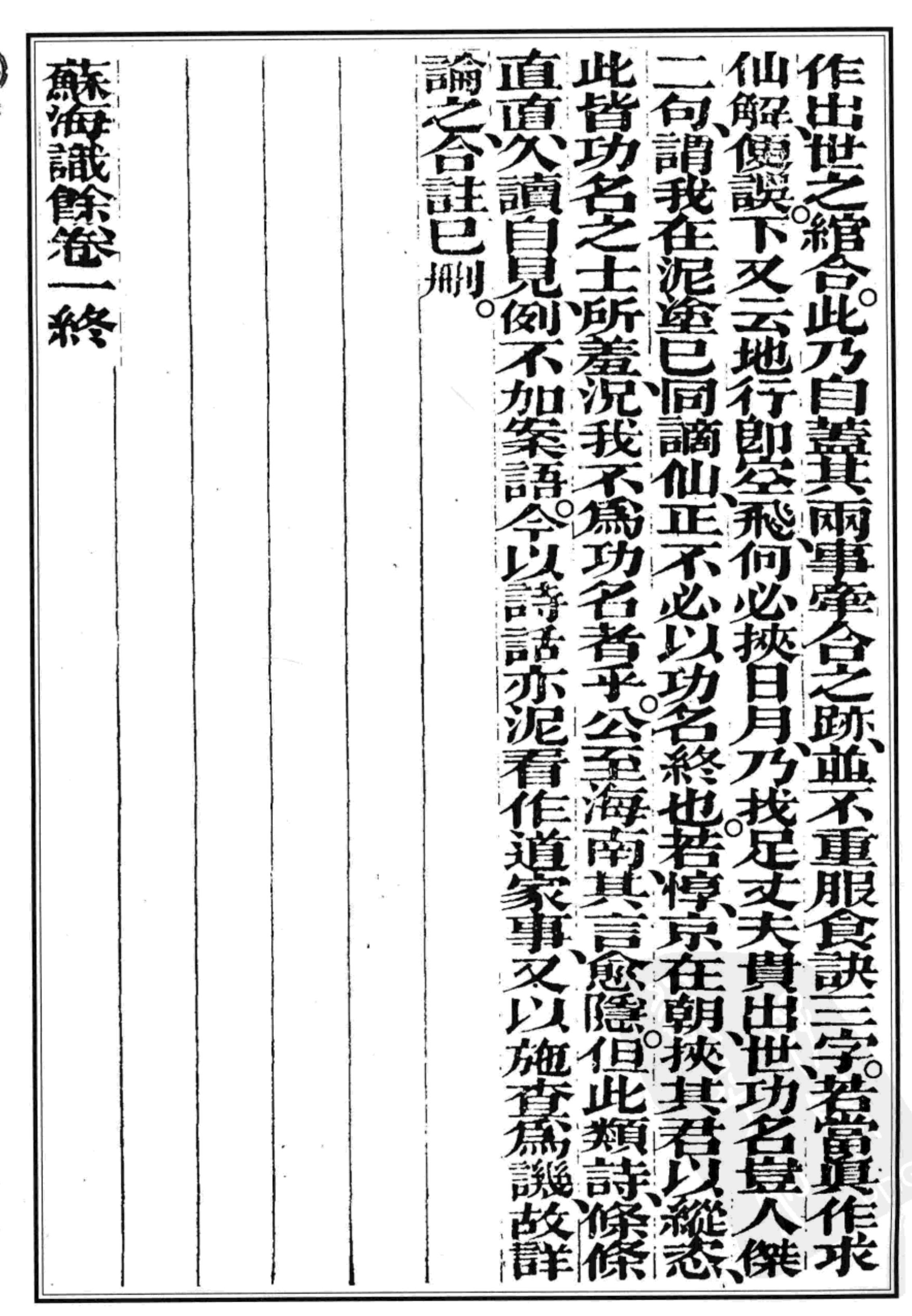
儋州和陶擬古詩、我師吳季子、守節到晚周、一見春秋末、渺焉不可求、四句此

因上文敘宋卿年一百五十九歲、親見唐李德裕、宋盧多遜、丁謂謫崕州、而煞尾引吳季子以爲證也。施註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吳屈狐庸言於趙文子曰季子守節者也。合註、史記晚周亦郊所註皆皮毛耳。何焯謂延州來季子救陳事、見左傳哀公十年、此是矣而語焉不詳、詩旨終不明也。據左傳魯襄公十二年庚子、吳子壽夢卒、諸樊欲立季札、札少子、其賢至於可立、是年將三十矣。今約以札年三十計之、至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孔子生、年四十。至二十九年丁巳聘魯觀樂、年四十八。又至哀公十年丙辰冬、楚子期伐陳、札救陳、請退時、已一百有七歲、而孔子年六十七矣。札以百餘齡而猶能將兵救陳、退楚、其精力強固可知。明年丁巳、子胥死、又三年庚申獲麟、又二年壬戌孔子卒、又六年戊辰越滅吳矣。夫以札之賢而終春秋世不書其卒、是因子胥死而不忍見吳之亡、渺焉遠去、情顯然矣。公謂季札不死、其說見延州來季子贊、此又引以證宋卿之不死、

乃自用本集爲典實也。然不於左傳核算全盤清帳、則此四句所以引證之故、意終不達、而他詩文寓算法者未易悉數、舉此可類推也。

方回曰、六月二十日夜渡海詩尾句茲游奇絕冠平生、或謂無省愆之意、殊不然也。章惇、蔡卞欲殺之、而處之恬然。當此老境、無怨無怒、以爲茲游奇絕、眞了生死、輕得喪、天人也。

和陶郭主簿詩地行即空飛、何必挾日月二句、靈芬館詩話引上界足官府句、而以諸註爲非是。案施註引莊子山木篇、查註引黃庭經、合註用修煉事、本集凡似此逐句註字面者不可具數、詩話所引正等、如以註爲非是、是以五十步笑百步也。此詩本因記老蘇軼句以鳴鶴子和足之、而以李謫仙騎鯨自比。李雖入翰林、因張垍讒間放廢、故下云丈夫貴出世、功名豈人傑、此猶自遺爲謫仙耳。下又云家書三萬卷、獨取服食訣、乃找足老蘇軼句、即從中生出服食、



作出世之綰合。此乃自簧其兩事牽合之跡、並不重服食訣三字。若當眞作求仙解、儍譔。下又云地行即空飛、何必挾日月、乃我足丈夫貴出世功名豈人傑二句、謂我在泥塗已同謫仙、正不必以功名終也。若惇京在朝挾其君以縱恣、此皆功名之士所羞、況我不爲功名者乎。公至海南、其言愈隱、但此類詩、條條直道、人讀自見、例不加案語。今以詩話亦泥看作道家事、又以施査爲譏、故詳論之、合註已刪。

蘇海識餘卷一終

校記

①遨：當作「遊」。按，蘇詩原題作《和宋肇遊西池次韻》。

蘇海識餘卷二

王十朋集百家註一書，乃合諸註本裒爲一本者也。其中後先分合，失傳五百餘年，世無知者。予展閱數過，考其次序得失，灼然可見。蓋趙夔爲百註之始，而十朋爲百註之終也。夔註自爲爲刋，原屬單行。今以其序內所列註例，檢其現存之註，十闕四五。此由并入他註，節次刪除，其分類則最先者也。趙次公、程縯、李厚、宋援爲四註，益以林敏功爲五註，此皆編年之詩，與夔註初未混一，又在夔前也。其後并夔註五註，益以師尹、任居實爲八註，又益以孫倬、李堯祖爲十註。王十朋序云：予舊得公詩八註十註，又云：自八而十，自十而百，今以自四而五之具，悉遺其自八而十之未詳，此即遞加之證。如謂夔註五註之外，別指十八註，即與現存之註繁簡不合，序不應數小而遺大也。夔註刋於紹興之初，至乾道元年，已越三十五載，孝宗始云：近有趙夔等註，此即夔註并入八註十註，

仍以夔序并首之證。否則夔註原屬單行，卽無等註之目。當孝宗論夔註時，十朋方罷講帷，知所集百家註已出，孝宗嘗云十朋等註，必不及夔，此又百家註未出之證也。先是隆興元年正月，史浩爲相，十朋劾史浩，舉張浚，四月，浚被命入見，議出師。五月，浩罷，浚亦大潰。八月，浚復都督江淮軍馬，十二月，浚再相，兼樞密使，仍視師。二年四月，浚罷，判福州，十朋上言：陛下爲二帝復讎，固不以一衂爲羣議所搖，然異論紛紛，浚既得罪，臣其可尙居風憲之職。改吏部侍郎，力辭，出知饒州。明年卽乾道元年也。十朋在朝，力持國是，其公詩各註，蓋未暇省覽也。故序有舊得公詩八註、十註之語。自此歷典饒、夔、湖、泉四郡，始有百註之作。七年，以太子詹事召還，力求致仕，遂卒。其成書在此數年中，確無疑矣。今必以乾道初有趙夔等註爲據，則前爲夔註四註、五註、八註、十註，後四十年，十朋集爲百註，其中分合自見。十朋仍載夔序，故夔註不盡傳，而序猶存也。今百家

註惟趙夔、趙次公、程縯、李厚、宋援、林敏功註充牣其中。次則師尹、任居實、孫倬、李堯祖註差備，此即十註也。餘惟王十朋註三十八條，陳師道、張栻、呂祖謙註各二十餘條，皆可指數。此外則十餘條至二三條而止，不可與十註班論，故曰次序猶可見也。其中門牆一類、西江一類、閩學一類、永嘉一類、南渡登朝一類及隱逸未詳諸人，劉繇剔冗，所存幾及百家，是皆十朋匯萃諸本所成。趙夔序原分五十類，而書已不傳。十朋百家註分七十八類，其所列姓氏錄獨於呂祖謙名下載有分詩門類四字，以是知百家註因呂本分類以成之也。餘如三十類之肆本、二十九類之宋本，又由百家註節次舛毀，漸以脫闕，至於姓註、名註、字註多不可辨，而邵註妄稱呂省、王因，則失之遠矣。予於凡例已及百家註分合，而語不能盡，特詳載於此。

本集唐子西註已窈不可知矣。其所譔庚谿詩話①，多有可採。然其書不皆出於

子西，乃其子文若附益之者。如記惠州白水山詩，此眞出子西手者。若載孝宗云，趙夔等註一條，即文若筆也。文若字立夫，舉進士，教授潼川，南渡，扈赴行在，紹興中直學士院，遷中書舍人。孝宗立，除敷文閣待制，歷典漢、鼎、江諸郡，丐祠。爲文豪儁，有家法。

陳無己詩話往往荒謬，亡虞糾之矣。此皆查註不顧皂白，任意般載之失。如爲泯去，後必有收舊註者又復闌入，是以駁正。後閲洪邁容齋題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並謂后山叢談、詩話雜錯，非無己作。陸務觀曰：叢談或恐無己少作，聞見未周，故參與本人時地、史傳不合。若詩話，決非無己所爲。今細檢王本載無己註二十四條，鮮不平正簡當。是查註參引謬說，不獨疵累本集，即無己亦冤也。

熙寧中，有宣州汪輔之者，以職方郎中爲廣南轉運使，時蔡持正確爲御史知

雜、摭其謝上表清時有味、白首無能二句、言涉譏訕、坐降知虔州、卒。未幾、沈存中使浙西、求公詩一首、箋釋以進、謂辭皆訕懟。元豐二年、李定、舒亶、何正臣等遂興臺獄。其後元祐羣小皆以此術誣公、競傳衣鉢。元符、崇觀之間、其風益熾。流入南渡。韓、史輩概以此術排善類。賊檜一言不合、輒致士大夫死非命、至不可計、皆風御史所爲也。朱元晦亦受此害、當憂患時、其見公手翰、無不歎賞、重論議一變者、多緣自蹈世患、而後知公之所以爲難。蓋托公自傷而已。蔡持正既開此端、首以詩讁死嶺外。劉摯首攻程伊川、又風御史誣公尤力、亦貶死持正死之室中。

揮麈錄云、呂吉父守延安、過闕乞與樞密院同奏事、上親批云、弼臣議政、自請造前、輕躁矯誣、深駭朕聽。免朝辭、疾速之任。已而落職知單州。其後吉父貶建州安置、東坡先生行制辭云、輕躁矯誣、德音猶在。謂此也。丁案、元祐羣小、僉謂

此辭實詆先帝公卒以此為謫惠僧首一大款、而實則推本神宗遺意、未嘗詆之也。本案載行呂惠卿貶建寧軍安置責辭、不暇分析此事、因錄王明清語記之。

范堯夫謫永州教授、李祖道遺堯夫詩有江邊閒艤濟川舟句、而歐陽簿李良輔上其事、祖道削籍流九江、良輔遷秩浸至郡守。堯夫兩入相、一生寬厚仁恕、并不為攻排矯激之言、何至閒艤濟川舟五字皆不可擬。苟以是例公詩文、則全部皆訕謗矣。此由元祐羣小朱光庭王嚴叟傅堯俞賈易搆成黨禍、至元符而流毒日甚、士大夫失職如此、其能國乎。

哲宗用劉婕妤、章惇邢恕郝隨陰謀、以左道廢孟后、婕妤進賢妃、遂立為后、立三月而哲宗崩、后退居崇恩宮。此載於史者也。王明清云、元符末、掖廷譌言有祟、崇恩敬事茅山道士劉混康出入禁中、龍遇無比、建寶籙宮甲於宇內。祐陵

登極、皇嗣未廣、混康言京城東北隅形勢少高、當有多男之祥、始命爲數仞岡阜、已而後宮占熊不絕、於是崇信道教、佞倖逢迎、遂竭國力而經營之、是爲艮嶽。此由哲宗一念之差、矯誣左道、謀立劉后、而左道卽自后起、流毒天下、卒至敗亡、可謂天道不遠矣。哲宗子不育、祐陵三十一子、而帝姬亦稱是、又何苦爲女直增戶口耶。

紹興戊辰、太常少卿方庭碩使金、展陵寢、諸陵皆遭發、哲宗至暴骨、庭碩解衣裹之。惟昭陵如故。庭碩歸奏、上涕下沾襟、悲動左右。時相大怒、劾庭碩奉使無狀、竄嶠南瘴死、自是出疆者不敢言陵寢。此載於韓淲澗泉日記者。時岳飛死七年矣。飛嘗檄有司脩葺陵寢、未蔵事而金牌疊至、所謂金牌者、金漆字之由御前發下、日行四百里。此豈賊檜所有乎。詔曰、講和之策、斷自朕志、檜但能贊朕而已。此卽殺飛斷自朕志確證。飛累請獨當淮南路、而康王不許、蓋恐遽復

京東、無以泥其下河北耳。此乃必欲死之之本意。論者以爲檜殺飛、其說妄矣。使當日爺爺尚在、金人不敢發陵。正以爺爺死、而所存皆兒臣奴隸、故王倫所載金人無禮於我者、於是再見。其和議赦文曰：大國行仁、遂子道事親之孝。宋自告其臣民如此、則所謂國書者、殆不可以示人、而徒自作踐、又豈能保其死王之寵哉。當公在元祐閒、累言北事、以異時桀黠爲可慮。及帥河北、兵政廢弛、欲葺藩籬以備澶淵之警、哲宗皆不聽。至於宰執惡之、羣小攻之、屢見於劾狀。試問終北宋之世、尚有深謀遠慮及此者乎。公自熙寧迄元祐、凡論治道、必推本仁宗之德、而見於章疏、布於政令者、至不可殫述。今乃知雖以狼虎之金、亦不敢以發邱中郎將施之永昭也。其論治道之效、信而有徵、可爲商鑑、蓋如此云。

晦菴跋黄魯直草書云、紹聖史禍、諸公置對之辭、今皆不見。文集獨賞於蘇魏

公家得陸左丞書一數條、皆詆元祐語也。其間記黄太史欲書王荆公勿令上知之帖而已、乃沮止之、黄公爭辨甚苦、至曰、審如公意、則此爲佞史矣。是時陸爲官長、以是其事竟不得書、而黄公猶不免於後咎。然而後此又數十年、乃復賴彼之言、而事之本末因得盡傳於世、是亦有天意矣。惜乎秉史筆者不能表而出之、以信來世。慶元己未十一月既望、雲谷老人朱熹記。予案王安石無使上知之帖、乃子由劾呂惠卿狀一大款。其文云、安石之於惠卿、有卵翼之恩、父師之義、膠固爲一、以欺朝廷。及其權位既均、勢力相軋、反眼相噬、化爲讎敵。惠卿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先帝由是不悦安石。夫惠卿與安石出肺肝、託妻子、故雖欺君之言、見於尺牘、不復疑間。惠卿方其無事、已一一收錄、以備緩急之用。一旦爭利、遂相抉擿、不遺餘力。此犬彘之所不爲、而惠卿爲之。公行呂惠卿貶建寧軍安置責詞云、始與知己、共爲欺君。喜則摩足以相歡、怒則反目以

相噬。連起大獄、發其私書。責詞既出、天下稱快。由是淳、卞輩痛恨其事。蓋朝廷既可臺諫之奏、節錄所言罪款事由降下西掖命詞、謂之詞頭。詞頭所有、法不得減落、而公所行責詞、卽子由劾狀、以是尊小怨入骨髓。元祐間、已屢攻之。其後連貶惠儋、首坐此款、故墓誌云公坐爲中書舍人日草責降官制、直書其罪、誣以謗訕、卽此也。但劾狀、責詞兩集具存、王偁東都事略、呂惠卿傳盡載諫官蘇轍章疏、淳熙中知制誥洪邁上其書、偁得值秘閣、越十餘年而元晦始爲此跋、時王明清並見此書、已於揮麈錄引載、非世無傳本者、何元晦獨未之見。且於本朝掌故、黨禍大局、至於垂老無聞、而甚至推以天道、讚歎欲絕。其於史學闇疏若此、宜其所爲綱目錯誤者多也。撰曾直年譜者、又以其語出自元晦、遂居爲奇貨、而謂元晦云賴曾直一爭、得大白於後世、贗販相沿、爲之絕倒。陸佃有此醜惡、而以務觀聞見之博、不知買而燒之、又爲絕倒。

蘇門黃庭堅魯直、秦觀少游、張耒文潛、晁補之无咎爲前四學士。廖正一明略、李格非文叔、李禧膺仲、董榮武子爲後四學士。惟禧、榮不列黨籍。

韓琥云、祖宗時、婺州貢羅一萬匹、靖康間五萬八千九十六匹。知婺州蘇遲乞減數、葉少蘊爲左丞、因奏陳之、令存二萬匹、餘悉蠲除。此事少蘊自有記、而揮塵錄亦載之。少蘊以建炎三年二月己巳爲尚書左丞、此遲爲婺守乞減數時也。以元豐七年公至高安寄遲詩、憶昔爾翁如汝長、計之、遲已十六七歲、至是年六十二三矣。兩府六子、壽康而入南渡、又見於政事者、獨遲而已。

晁悅之字以道、公同年美叔子、无咎所稱四弟者也。慕司馬迂叟爲人、自號景迂生。元豐五年進士。公以著述科薦之、又爲作考牧圖詩。及南遷、以道迎於泗上、公歌古陽關爲別。元符中以上書入黨籍。晁氏世居都下、至是不許入國門。嘗於鄭洛道中遇降羌、作詩云、沙場尺箠致羌渾、玉陛俱承雨露恩。自笑百年

家鳳闕、一生腸斷國西門。崇寧初、又以應詔言事編部黨者二十四載。宣和末、以朝請大夫致仕。靖康元年起入西掖、典制命、兼太子詹事、獨以上耆舊學遇之。建炎初政、以侍讀終、官至徽猷閣待制。經史律歷無不精考、文章雅正、有經解著述行世。

方蒙字達源、桐廬人。陳述古壻也、從公及黃魯直游。元祐中爲侍御史、上書、汴隄修築堅全、且無車牛浄濼、故途人樂行於其上。然汴流迅急、墜者不救。頃年並流築牆、爲之限隔。比來短牆多隳、岸路益狹、軍巡院禁囚有馳馬逼墜河者。欲望降指揮、京城沿汴南北兩岸下至泗州、應係人馬所行汴岸、令河清兵士並流修牆、以防行人足跌、乘馬驚逸之患。委都水監及提舉河岸官司常切檢察、使天下皆知朝廷重惜民命、聖時之仁術也。疏入報可、遂不復淪溺矣。蒙三子、元修字時敏、元若字允迪、元棐字道縱、並有才名。允迪嘗爲少蓬、時敏之子

即務德也。人以爲陰德所致、事載揮麈錄。

李彭字商老、公擇從孫、德叟之子也。公北歸、商老往見之、求父墓誌、且以函致公報云、軾啓。昨日辱訪、且惠書教、適病未能讀、晨起乃得詳覽、悶味再三、悲喜兼懷、知德叟有子、不亡也。未能往謝、但爲得墓蓋大小兩本、擇而用之可也。病倦、裁謝草草。後黃魯直見之、跋其後云、東坡晚年書、與李北海不同師而同妙、漢廷皆不能出其右。泰山其頹、吾將安仰、實同此歎。公又有與德叟先輩二帖、在宋元晦家、元晦以爲筆勢飛動、而觀者尚或疑之、蓋李德叟不見於集、而疑其僞也。商老爲百註之一、書此以補集所不備。

鮑由字欽止、處州龍泉人也。舉進士、少從安石學、復從公游、故其文汪洋閎肆、而詩尤高妙。祐陵召對、除工部員外郎、責監泗州轉般倉、歷河東福建路常平、廣西淮南轉運判官、復召爲郎、以言者罷、起知明州、徙海州、奉祠卒。嘗註杜詩、

有文集五十卷。

徐大正字得之，乃大受君猷弟也。從公於黄，復相遇於常潤，同游淮泗。二徐與詹範器之親厚，故公謫惠州，而器之禮遇甚殷。君猷雖早逝，而得之書問不絶也。得之舉進士，有西園鼓吹二卷。陳振孫謂得之字思叔者誤。

范温字元實，乃沖元長弟也。公在儋，而其父淳甫徙化州死焉。及北渡，欲一見沖温而不可得。温爲少游壻，有潛溪詩眼一卷。東都事略淳甫傳子沖、温，譌刋仲温。本案引范沖傳以正之，而初不知少游婿名温，後始悟沖温之譌，復爲更正而載於此。

蘇元老字在廷，公從孫也。公誨以作文法云：姪孫爲學，想不免趨時，然亦須多讀史，務令文字華實相副，期於適用乃佳，勿令得一第後所學便爲棄物也。舉進士，官至太常少卿，有九峰集。

何去非字正通，遺之父也。舉進士，稍陵以其答策知兵，改授右班殿直，遷博士。元祐中，公乞換文資，出爲徐州教授，公復言比於博士則爲左遷，請除館職，除司農寺丞，通判廬州，有備論四卷。本案前引姚士麟更請補館職不報者，誤，今據陳振孫語更正。

德洪字覺範，高安喻氏子也。既爲僧，從黄魯直、陳瑩中游，與黨人皆厚善，誦習其文，而於公集尤篤好，稱述弗已，至於得罪不悔。有石門題跋二卷。

沈遼字叡達，錢塘人，遘之弟也。爲文自成一家，趣操高爽，有物外意，不喜進取。吳充薦監內藏庫。熙寧中，還審官西院主簿，初受知安石，至是更張法令，論多寖咈，以是罷去，復奪官流永州，閒連江湖者累年，益偃蹇傲世。元豐初赦，徙池州，至九華秋浦間，翫其林泉，喜曰：使我自擇，不過如此。乃築室其中，名曰雲巢。而公已還黄，求爲之記，公屢却之。六年，爲報書云：辱書，伏承退居安隱，甚慰所

望。某今年一春卧病、近又得時疾、浮念灰滅無餘、頽然閉戶、非復相見時矣。明年內遷臨汝、復與書云、公所須拙文記雲巢、某自得罪、不復作詩文、公所知也。雖知無所寄意、然好事者不肯見置、開口得罪、不如且已。不惟自守如此、亦願公已之、勿復措意、爲佳也。逾年、遷竟卒於雲巢。或言遷與公唱酬往來、而本集不載、惟雲巢集有之。遷游嶺外、亦不詳何時。元符末、公再至曹溪、始追和遷所題南華寺詩、有莞爾無心雲、胡爲出岫來句、而遷之高跡著矣。

公謂死人何必瘴地、京師國醫手內鬼尤多、而瓊儋老者多至百歲、何其從容而自若也。劉恂錄其說於明本釋、以爲名言。若田承君謂鄒志完隱默官京師、遇寒疾不汗五日死、豈嶺海之外獨能死人。此則憤激而出、聲色俱厲、而志完至流涕。予謂志完惟有此一涕、故承君所以憤激也。其後志完再登言職、便爲立仗馬、已於此一涕靦之矣。公海外復遭斥逐、無地可居、至偃息桄榔林中、則

目、尚有此身、聽其流轉無不可者。其超然自得而了無慍色如此、尤人之所難也。

黃魯直云、東坡先生之棄海濱、其平生交游多諱之矣。而王彥周萬里致醫藥、以文字乞品目、此豈流俗人炙手求熱、救溺取名者耶。蓋見其內而忘其外、得其精而忘其麤者也。彥周敦厚好學、行其所聞、求其所願、得意於寂寞之鄉、遨樂於無臭味之處、他日吾將友而不可得者。

本集書劉道純詩云、淙淙絕壁散、靈烟尋洞深。巖際松風清、飄飄灑塵襟。觀雜玩猿鳥、解組傲園林。菜果邀賓侶、觴酌洽同心。曠歲懷茲賞、行春始重尋。聊將橫吹笛、一寫山水音。元豐七年五月十九日、汝州團練副使蘇軾和仲。子案、高安劉格道純乃劉恕道原弟也、自其父渙已移家九江。格嘗謁公於徐、公遷臨汝、至九江、格從游廬山簡寂觀。五月十九日、公自高安還至九江、爲格書此詩。

時參寥寓慧日院以待公公於雨中記大覺禪師事以遺之此詩乃同日書也。本集譌劉格爲葛格先經載入總案今皆更正并錄此詩存之。蜀人明九萬②錄東坡下御史獄公案附以初舉發章疏及謫官後來表章書啓詩詞等通計十三卷名烏臺詩話今王施註中引烏臺詩話烏臺詩案不同蓋二書也。

張芸叟畫墁集一百卷直齋解題於小說類載畫墁集一卷又於別集類載畫墁集一百卷與今傳本卷數不符其文義多有荒謬其書在宋時已不足信矣。元豐間芸叟謫郴州嘗從公於黄同遊武昌西山元祐元年公在翰林考試館職拔取入館蓋先友而後門人也芸叟於謝啓外又作詩以呈公有晚陪策試玉堂深句其後芸叟由御史出倅虢州公次其郡別詩云玉堂給札氣如雲初起湘纍復佩銀樊口淒涼已陳迹班心突兀見長身正指其事據此則黄叟不

應有房州修城碑陰記之作，其爲妄也信矣。

任遵聖師中兄弟皆以縣令起家，而師中尤早達。公年十四時，師中已入仕矣。故公答師中詩云：先君昔未仕，杜門皇祐初。矯矯任夫子，罷官還舊閭。我時年尚幼，作賦慕相如。侍立看君談，精悍實起予。又十年，公過戎州，與遵聖相約別於南井，時遵聖爲平泉令。

公作六一居士文集敘云：歐陽子沒，士始爲新學，以佛老之似，亂周孔之眞，識者憂之。賴天子明聖，詔修取士法，風勵學者，專治孔氏，黜異端，然後風俗一變。公之發明大道，可謂至矣。此敘作於元祐六年六月十五日，在翰林學士承旨任內，而本集不載年月，餘已詳凡例中。

陶宗儀古刻叢鈔載張公洞壁記云：東坡居士自黃適汝，艤舟亭下半月矣。江山之樂，傾想平生。元豐七年七月十四日，蘇子瞻題。考案：公以是年六月九日

至湖口、二十三日過蕪湖、七月至當塗、十六日題金陵天慶觀壁、八月十四日自金陵赴儀眞、九月在儀眞作王介甫書、是月杪始抵宜興、十月二日宜興舟中作楚頌帖、書陶淵明詩、六日書和文與可洋州園池詩、十九日至廣陵上乞常州居住表、以上月日皆確實可考者。陶宗儀所載石刻、似係僞本、否則當改七月爲九月、則儀舟半月與至廣陵前後蹤跡皆合。如或木石輾轉傳刻有譌、非見原刻不可辨也。

陳櫝負暄野錄載東坡題蓮經前注云、經七卷、如筋麤。故其語云、卷具盈握、沙界已周。讀未終篇、目力俱廢、乃知蝸牛之角、可以戰蠻觸、棘刺之端、可以刻獼猴也。

叔黨和呂居仁宿盤溪詩、有歸來詩滿囊、大勝富潤屋句、而不及註蘇事、蓋其時居仁年尚少也。

小斜川詩引云、淵明詩、辛丑歲正月五日、與二三鄰曲同游斜川各賦詩。淵明詩云、開歲倏五十。今歲適在辛丑、而予年亦五十、蓋淵明與予同生於壬子歲也。趙味辛謂淵明詩本是五日、叔黨偶讀誤本耳、說見嬾眞子。蓋淵明生於乙丑、其年五十、乃甲寅也。陸放翁謂淵明叔黨同生壬子、亦誤。

叔黨送仲豫兄赴官武昌敘云、武昌與黃岡對壘、特限一大江耳。頃侍先君杖屨往來於樊口甚數。今三十年、江山宛然、而吾曹齒髮如此、得不爲之太息乎。予於凡例引杜陵詩主上頃見徵、騎驢三十載、以明趙堯卿序頃今之文非僞、此又以三十年分別頃今之證也。

李方叔卒、叔黨作挽詞云、廣文流落坐才名、世爲長沙惜賈生。明主愛才非忍棄、大鈞播物豈能爭。空嗟抱藝頻三黜、不待驚人試一鳴。賴有遺編照千古、賢於萬戶寫銘旌。豪氣崢嶸老不除、求田未分賦歸歟。功名日暮空彈鋏、鬢髮霜

彫爲著書。想像柴門延屐鳥、淒涼濊水但邱墟。從今忍過西州路、莫樹悲風擁素車。

叔黨伏波將軍廟碑云、光武定天下、功臣莫不有封、而伏波獨以讒奪。至永平圖形靈臺、而伏波乃以椒房之故不與、此皆馬伏波事也。又云、僕侍親南遷五嶺、將涉大海、過將軍祠下。此卽徐聞伏波將軍廟也。其後公北渡、重過廟下、碑而銘之、則以路伏波並載、與叔黨所見不同。

叔黨書先公字後云、公少年喜二王書、晚乃喜顏平原、故時有二家風氣。俗子初不知、妄謂學徐浩、陋矣。公之書如有道之士、隱顯不足以議其榮辱。昔之人有欲擠之於淵、則此書隱。今之人以此書爲進取資、則風俗靡然爭以多藏爲誇、而逐利之夫臨摹百出、朱紫相亂、十七八矣。此皆書之不幸也。無知者役於名、以僞爲眞、不足責。至搢紳家亦爲世所欺、而又有妄庸者自謂能是正其非、

倔強大言、反以眞爲僞、其無知則一也。而使此書或至與玉石俱焚、是重不幸也。且非獨書也、斯文亦然。公昔稱經藏記、或以爲非公作、而知之者以爲神奇。在惠州作梅花詩、有以爲非、至有以爲笑。此皆士大夫間以文鳴者、使人信其謬妄如此、可爲流俗痛哭。

叔黨跋李防禦遺文云、防禦公以儒者尉南海、設方畧、破劇賊、進秩至蒼梧太守、知名南服。受代還漳江、過羅浮、爲先君子留十日、飲酒論道、商畧古今、自恨相見之晚。過方侍行、且見其事。李名安正。

曲洧舊聞云、東坡因子過讀南史、卧而聽之、語過曰、王僧虔居建康禁中里馬糞巷、子孫賢實謙和、時人稱爲馬糞諸王、爲長者。東漢贊論李固云、視胡廣、趙戒如糞土。糞之穢也、一經僧虔、便爲佳號、而以比胡趙、則糞有時而不幸、汝可不知乎。

聞見後録云、蘇叔黨爲葉少藴言、東坡先生初欲作志林百篇、才就十二篇而先生病。予以志林未成立案、觀此説又益信矣。

邵博官雅州、得雷太簡官雅州時薦老蘇三書稾、蓋上韓忠獻、張文定、歐陽文忠三人者也。博考兩公集、皆不及太簡事、以書視公之孫仲虎、亦莫知其由。三書具載聞見後録、予以爲確、因論定之、載入總案。後閲陳振孫書録解題、已於老蘇嘉祐集下詳載太簡薦之之事、亦見本案棄取之得當矣。

邵博之流於文中稱老蘇、皆加先生二字、而朱元晦亦然、蓋疑不便直稱老蘇、故又云先生也。殊不知老蘇乃當日名盛之稱、雖欒城集直書不諱、諸公蓋未之察耳。

韓絳傳、由右正言遷知制誥、不載官中書舍人事。及知舉、公出其門、本集載有謝韓舍人啓。予謂公詩自註有知制誥綴舍人班一條、以此例之、知制誥即舍

入也。因以此書列入韓絳名下立案。後聞聞見後錄云、唐制惟給事中得封還制書、康定間富韓公爲知制誥封還詞頭。知制誥、今中書舍人也。中書舍人繳詞頭自富公始。其說與予案文合。又揮麈錄亦云知制誥即中書舍人可以互證。

紹興中、制置使恐擁厚貲、稱豪富。韓世忠、張俊輩多結納秦檜以自立。皆檜之食邑戶也。張浚承制便宜除官至節度使雜學士。權出入主右。故其豪富十倍世忠等、視爵祿財帛如土苴。既用以餂檜。又父子倡名道學、專濫施于文。其心學。一時利祿之徒盈朝塞野、競出門下。率自詭爲君子。而若與檜爲異。實則檜之徒也。思陵以郊祀匹帛關五百萬支散。面有憂色。檜曰、臣當爲陛下任此事。但乞禁中賜臣酒耳。是日張韓赴丞相府議事、自朝至午、未得謁入。但見中使至、宣賜御酒。心愈懷惑。又移時、檜延之入、曰、御前賜酒、同飲一杯。二將奉卮戰

慄不敢飲。檜自飲一勺，徐曰：主上要與二將各假一千萬緡，以奉郊祀耳。於是二將色定，如數納上。檜取諸此曹，如探囊取物。其諸將之豪富從可知矣。岳飛不名一錢，獨無以餌檜，又目檜爲操賊，檜大怒。淮西之變，浚不納飛語，使呂祉督王德、酈瓊，瓊殺祉，率所部七萬叛歸劉豫，浚固已媿飛矣。既而浚與思陵約曰：臣請先發江淮，俟陛下鑾率六師北渡。飛聞之曰：相公得無睡語乎？浚亦以爲恨。和議成，召諸將還。檜曰：主上厭兵矣，諸君何日速了？張韓皆飾語以對，飛後至而語峻，答曰：方今之世，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欲了便了耳。史家舉飛十字爲名言，皆改作空腔，不切情事。飛乃直揭將相貪黷，其速禍又甚於抗和也。宋自汴梁不守，江都再奔，懦主庸臣，鮮不望和怯戰，談恢復者徒有其名，服介冑者罔知所效。獨飛奮起列校，手拓半壁，使授登壇之拜，何難絳灌韓張，蕩平朔漠，惜也。浚壓之於前，檜齮之於後，內外交構，而長城自壞耳。浚初附黃

潛善、汪伯彥、言李綱有無君之心、憂不在金人而在綱。又言胡珵詭託李綱、陰中善類陳東之疏、珵實筆削、於是東誅、綱逐、兩河悉陷。其後金人縱秦檜還、廷臣皆疑之、獨程伊川門人游酢以檜比荀文若、倡論堪大用、胡安國信之、力薦檜賢。檜爲相、引安國以自重、浚於是亦附檜。既而呂頤浩再相、爲檜所排。浩自江上還、發其陰私、詔列檜姦狀於朝、示不復用、檜坐廢五年。趙鼎庇浚而忌檜、嘗言此人得志、吾無所措足。浚極不謂然、卒薦檜。檜復召、遂陷鼎、而致之死。檜凡兩人相、皆道學諸公所爲也。及浚屢敗、辛炳言浚破命宣撫、輕失五路、坐困西川。用劉子羽輩小人、而無辜殺曲端、趙哲。以至設秘閣以崇儒、儗上方以鑄印。及既敗之後、被召不肯出蜀等罪。閣秘言浚輕而寡謀、愚而自用、德不足以服人、誠不足以使衆。若喜而怒、若怒而喜、雖本無疑貳者、皆使有疑貳之心。予而陰奪、奪而陰予、雖本無怨望者、皆使有怨望之志。無事則張威恃勢、上下有

睽隔之情。有急則甘言美詞、將士有輕侮之意。其平日視民如草菅、用財如糞土、竭民膏血用之軍中。陛下向欲觀其後效、臣謂浚之才止如是而已。於是王綸、趙令衿、陳公輔爲拯解、而趙鼎猶在位、力持之、以浚分司西京、且爲出言官於外。浚自廢罷、坐擁厚貲、招徠門人後學、日以道德相炫、傾動朝宁、而置檜於不問。檜由是亦憾浚、蓋小人之朋、凶終隙末、未有不因錢積爲嫌怨者也。浚本傳無一實語、且謂浚以檜闇言於上、曲爲粉飾。湯鵬舉劾浚云、不自慙恥、好爲大言。作浚傳者、亦同此矣。何氏備史云、隆興初年大政事、莫如張浚符離之敗、而實錄時政記並無一字及之、公論安在。澗上閒談云、近世修史以實錄時政記參入傳記野史及本家銘誌行狀、此皆子孫門人爲之掩惡溢美、張浚列傳略不審其是非、寔得登之信史、傳之萬世。周公謹又謂國史凡幾修、是非凡幾易、而吾家乘不可刪。然則當宋之時、其不然者亦已多矣。予案浚墓碑乃朱元

晦手撰、元晦云張魏公事止據其家狀詮次、殊不協人言、係有未當。此蓋元晦至晚年、而南軒亦逝、故深悔之。然元晦名儒、藉以有立、此論所不恤也。先是浚逐李綱、綱累貶至萬州。及自海外還、刻本集伏波將軍廟碑於雷州。予於集中已附論綱飛檜浚之事、而與史不符、特集諸家說、都爲一通、情事畢達、其浚誣殺曲端事、以非案文之所及、故不備云。

蘇海識餘卷二終

校記

①此謂唐庚撰《庚溪詩話》，當屬作者誤記。蓋左圭輯此書入《百川學海》，題「西郊野叟」撰，而佚其姓氏。然元吳師道《敬鄉録》已明言陳巖肖撰，明胡應麟亦復有考證，此書當爲陳氏所撰。陳氏乃宋光宗時人，自可見聞「孝宗云趙夔等注」事。參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五《庚溪詩話》提要。

②明九萬：當作「朋九萬」，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一《烏臺詩話》條。

蘇海識餘卷三

李心傳道命錄、伊川先生以門下侍郎司馬光、尚書左丞呂公著、鎮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兼西京留守司韓絳薦除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元祐元年二月至京師。監察御史王巖叟言程頤學極聖人之精微、行全君子之純粹。願加所以待之之禮、擇所以處之之方。左正言朱光庭言、程頤乃天民先覺聖世眞儒。揆其賢陳摶种放未必能過若其道、則摶放有不及知者。又言、程頤有經天緯地之才、制禮作樂之具、聖人之道至此而傳。況天子進學之初、若俾眞儒得侍經席、豈不盛哉。有旨授宣德郎秘書省校書郎。先生言、既蒙召命、禮合見君。祖宗時布衣被召、故事具在。三月二十四日爲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御史中丞劉摯言、天下節義之士、樂道不出、如程頤輩蓋亦不少、彼無所援於上、故不聞爾。望依其所乞授以初命之官、後日進用未晚。不報。先生亦再辭

而後受。在經筵、容貌極莊、多所規諫、既以天下自任、議論褒貶、無所顧忌。由是同朝之士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而先生始不安矣。又聞見後錄載、劉摯原疏云、紛紛之論、致疑於程頤者、直以謂自古以來、先生處士皆盜虛名、無益於用、若頤者、特以迂闊之學、邀君索價而已。天下節義之士、樂道不出、如頤等輩、蓋亦不少。彼無所援於上、故不聞爾。頤辭免辭命之言曰、前朝召舉布衣、故事具存。是頤之自欲爲种放、而亟欲得侍從矣、不可不察也。聖人自有中道、過之則偏。天下自有常理、背之則亂。伏望審量、愼重名器云云。案、薦舉布衣、只須該管有司、韓絳言之、光行其言而已足、何必中外宰執紛紛交薦、取震駭於時乎。若王巖叟、朱光庭繼以屢薦、尤有欲速不達之失。此當俟伊川資深言驗、使人主信之、臣僚敬之、而後重薦未晚、又何必躁進至此極也。且孔子十五志學、而哲宗年僅十齡、即孔子教之、亦不能使之遽入於聖賢之域。豈翰林講讀

學士韓維等必不可輔導幼主、而必俟此說書耶。然則光等本意乃急在伊川之進、而並不急在哲宗之聖、又甚明也。後之論者、多以伊川不進用爲譏。試問論者、當與伊川何官、爲不指出明斷。若尊賢取友、必推至堯之舉舜、此惟孟子言之。然自舜至晚周、歷一千八百年、而舜事不再見、其說在三代已無有矣。伊川宋人、既已應詔、當以宋論。宋制、進士及第只授九品小官、無非主簿而已。縣令丞皆從八品、惟赤縣令列正八品、然未易到也。伊川以布衣薦、而驟改清職、得從八品、已屬過分。凡科第必歷外任成資、改除京僚、又須大臣保薦考試入等、始授清職。如不入等、罷歸故官。孔文仲云、一見而除朝籍、卒爲文仲劾罷、可見除朝籍還鄉也。左正言、右正言、監察御史皆從七品、左司諫、右司諫、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皆正七品。其七品之郎官、直閣等官、既非其所當由、將非言職不可超登、此必然之勢也。劉摯天性苛薄、持進退人士之柄、而二臺又皆御史

中丞所統、摯不欲伊川夾入彼類、故先發以制之。與後之林栗守兵部、不許朱元晦爲屬、嫌忌一轍。此豈摯必欲擊之哉？皆光庭、巖叟等不循法度、保薦無狀、是以盈滿爲災、自惹口面、反爲伊川之累耳。然摯云紛紛之論、致疑程頤、則攻之者已衆、何心傳無一字及之耶。公以三月初間自記注遷西掖、至二十四日伊川除說書、公去講筵已久、無由知伊川事也。彈伊川於始進者、朔黨領袖劉摯也。以文章名世者、公也。公之嘲笑歌則不哭、與伊川成隙、乃是年九月司馬光身故之事、而四五月間有與朱光庭唱和諸詩爲據、是其時無嫌隙也。李心傳刪改劉摯原疏、而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爲言、特抹去朔黨攻洛、作影射蜀黨之用、其居心可惡已極。即伊川在經筵、亦無褒貶文章名世者之事、自取讎疾。此心傳并誣伊川也、是不可以不辨。

朔黨劉摯既首攻伊川矣、如邢恕、朱光庭、賈易輩並出洛學、聽其爲黨則亦已

矣、何必蠹亂之、卒奪其志。摯但知空其羣以實彼黨、而顧盼自雄、亦險矣哉。逮摯貶死、凡爲洛學者猶畏朔黨如虎、若楊龜山、游定夫、朱元晦、李心傳輩、惟知不足蘇氏、而於朔黨二劉皆忍辱含垢、不敢喘息、亦見其餘威震殊俗矣。後有劉恂字子卿者、摯之孫也、嘗知盱眙軍、作明本釋一書、其中多有發明伊川之學。此與章惇、林希子孫出公手帖夸示座客、而易錢以資生者、何以異耶。摯之慚恧於地下、與惇、希正相等矣。

元祐黨籍、程伊川在餘官一百十九人。李心傳恥其名次之卑下也、妄云先生於餘官爲第二十三人、因竄改黨籍碑以實己說、而載於道命錄。彼以爲天下州軍黨籍皆毀、無可質證、故妄改也。此碑予見有二。其一、慶元戊午廣西鈐轄梁律重刻於龍隱巖、律乃宰執第九人梁燾之曾孫也。其一、嘉定辛未知融州軍事沈暐以蔡京原本重摹於眞仙巖、暐乃餘官第六十三人沈千之曾孫也。

予既於宋竄本傳抉發心傳竄改孔文仲劾狀之誣，茲復糾其竄改劉摯原疏之妄。若黨籍紛見石刻者，彼尚任意改作，毫無顧忌，可見道命錄全書率任處參雜僞說，尚不止詭託劉孔二疏矣。今將心傳竄改黨籍，檢對原碑，逐一登載以明其妄，庶讀者得稍息云。道命錄元祐黨籍碑餘官一百七十七人，秦觀、黃庭堅、晁補之、張耒、吳安詩、歐陽棐、劉唐老、王鞏、呂希哲、杜純、張保元、孔平仲、以上餘官自一人至十二人與元祐黨籍石刻並同。湯馘、司馬康、宋保國、黃隱、畢仲游、常安民、汪衍、余爽、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李格非、陳瓘、任伯雨、張庭堅、馬涓、孫諤、陳郛、朱光裔、蘇嘉、龔夬、王回、呂希績、吳儔、歐陽中立、尹材、葉伸、李茂直、吳處厚、李積中、商倚、陳祐、虞防、李祉、李深、李之儀、范正平、曹蓋、楊琳、蘇昞、葛茂宗、劉謂、柴袞、洪羽、趙天祐、李新、以上餘官自十三人至六十人，乃元祐黨籍石刻餘官自一百九人至一百五十六人，道命錄竄改於前。衡鈞、兗公適、洪伯藥、周誼、孫琮、范柔中、鄧考甫、王察、趙峋、封覺民、胡端修、李傑、李貴、趙令



時、郭執中、石𦉈、金極、高公應、安信之、張集、黃策、吳安遜、周永徽、高漸、張夙、鮮于綽（元祐黨籍石刻張夙在鮮于綽之下、道命錄於竄改之中、又復錯誤。）呂諒卿、王貫、朱紘、吳朋、梁安國、王古、蘇迥、檀固、何大受、王箴、鹿敏求、江公望、曾紆、高士育、鄧忠臣、种師極、韓治、都貺、秦希甫、錢景祥、周綍、何大正、呂彥祖、梁寬、沈千、曹興宗、羅鼎臣、劉勃、王拯、黃安期、陳師錫、于肇、黃遷、莫侠、許堯輔、楊朏、胡良、梅君俞、寇宗顏、張居、李脩、逢純熙、高遵恪、黃才、曹盥、侯顯道、周遵道、林膚、葛輝、宋壽岳、王公彥、王交、張溥、許安修、劉吉甫、胡潛、董祥、楊懷寶、倪直孺、蔣津、王守、鄧元中、梁俊民、王陽、張裕、陸表民、葉世英、謝潛、陳唐、劉經國、（以上餘官自六十一人至一百五十六人、乃元祐黨籍石刻餘官自十三人至一百八人、道命錄抑置於後。）扈充、張恕、陳并、洪芻、周諤、蕭刓、趙越、滕友、江洵、方適、許端卿、李昭玘、向紃、陳察、鍾正甫、高茂華、楊彥璋、廖正一、李夷行、彭醇、梁士能。（以上餘官自一百五十七人至一百七十七人、與元祐黨籍石刻並同。）又載文臣曾任宰臣執政官二十七人、曾任待制以上官四十九人、武

臣二十五人、內臣二十八人、爲臣不忠曾任宰臣二人、其先後名次與石刻並同。惟內臣二十八人之系、別增王化臣一人、亦屬梁刊所有。餘官之莫俠作莫俠、武臣之李永作李冰、內臣之張彥臣作裴彥臣、與沈刊異。然字形雖譌、次第不紊、可見餘官一百七十七人、乃專因伊川特意竄改、其情顯然、可爲僞道命錄定評也。況刊摹蔡京親筆、載總案中。

元豐八年十二月、公召還、與司馬光論僱役不合、後自元祐元年正月至六月止、正公在政事堂詳定局爭議役法之時、而孫永、傅堯俞、劉安世、蔡京之徒皆堅持之、卒不可下。范純仁止之、不聽、亦不復置詞、公可謂孤立無助矣。獨伊川言於光曰、役法當討論、未可輕改也。光雖不納、而伊川之施用可見。其在經筵、未嘗議論文章名世、至於無所顧忌、自取讎疾、即此可據。而光之不能盡用伊川、尤灼然可見矣。

紹聖元年、公謫嶺南、繫於國是。四年、伊川謫涪、乃哲宗惡其經筵之倨、不繫於國是也。馮琦洛蜀黨論云、洛蜀交攻、遂分二黨、訴誶盈朝、猶之經鬩。惇、京斥爲一黨而並擊之。當亦自悔其樊籬不固、所論謬甚。此與邵伯溫諸賢不悟、分黨相毀、章惇盡竄嶺海之說正等、予已於總案駁正矣。道命錄云、伊川先生紹聖四年十一月送涪州編管。時李清臣知河南府事、卽日差人迫遣。上道、門人謝良佐告曰、是行也、良佐知之、乃族子公孫與邢恕之爲爾。先生曰、族子至愚、不足責。故人情厚、不敢疑。又云、同知樞密院事林希意恕必救先生、因以傾恕、恕語人曰、便斬頭萬段、恕亦不救。聞者笑之。予案、是時曾布在樞府、章惇疑其間已、因使希竊覘以伺察之。布覺其謀、遂日誘希。希怨惇、因以及恕。恕劾希、惇并罷恕。此由布不救希、惇不容恕故也。若程公孫、邢恕事、既有不責不疑之詞、則伊川自了了矣。洛黨自搆夙疾、無從測其受病之由。但洛黨既有此說、則涪州

之謫，更不得與謫嶺南並論。且公以四年閏二月謫儋，至十一月伊川謫涪。公在儋已久，焉有並擊情事。馮琦洛蜀黨論誣作交攻之詞，益見其妄矣。洛黨攻蜀本援蜀以取重，論者又損蜀益洛，詭託掩蓋其積習也。茲則洛皆希聖，不必藉蜀以自高，豈可仍以國是並論為詞，而久假弗歸，視若固有，使曾者沿說至今。滋生雀鼠特平之以彰公鑑云。

或問洛蜀黨始終分合。答曰：蜀本無黨，乃黨人目之為黨耳。公屢遭十惡大逆之誣，以伊川之姦入於辨狀，一時憤激，固屬失言。然姦無惡逆可坐，使朝廷信為惡逆，卽服上刑；信為姦，姦無實跡，僅止罷黜。不得謂姦之一字與惡逆正相當也。門人黃魯直、秦少游、張文潛、李昭玘輩，於洛黨絕口不道其為人也。貶則貶，死則死，咬釘嚼鐵，各行其志，不為稍屈。此雖無意為黨，而不媿吾黨矣。若洛黨皆乃有意立教，志在必行者也。故當伊川之時，從之者已多，叛之者亦衆，若

與蜀爲難、乃黨中之一事耳。即無蜀黨、彼亦固結不解也。其後蔓延至南渡、趙鼎、秦檜、張浚、呂祉、趙汝愚、韓侂胄、史彌遠、京鏜、留正、賈似道皆假其徒作進取計、而汪勃、何若、曹筠、鄭仲熊、張震、陳賈、鄭丙、何澹、劉德秀、胡紘、沈繼祖、楊寅、趙[illegible]、劉三傑、姚愈、程松、陳讜、林采、施康年攻之尤力。其最甚者則陳公輔、余嘉之徒也。於是趙汝愚、留正、王藺、周必大、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黃由、黃黼、何異、孫逢吉、劉光祖、呂祖儉、葉適、楊芳、項安世、李𡌴、沈有開、曾三聘、游仲鴻、吳獵、李祥、楊簡、趙汝讜、趙汝談、陳峴、范仲黼、汪逵、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澹、黃度、詹體仁、蔡幼學、黃灝、周南、吳柔勝、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皇甫斌、范仲壬、張致遠、楊宏中、周端朝、張道、林仲麟、蔣傅、徐範、蔡元定、呂祖泰皆著名黨籍中。其有自爲專傳而吞并無厭者、如楊龜山、游定夫不足於邵堯夫、黃次山、周祕不足於程伊川、陳公輔不足於范元長、朱震不足於喻子

林、葦夏不足於胡明仲、葉正則不足於林黄中、林黄中不足於朱元晦、朱元晦不足於唐仲友、唐仲友不足於呂伯恭、一言不合、輒以淫言怪論、參商至於邪正相炫、眞僞相詆、異同紛如、不辨白黑、流爲三學之横、道學之怪、盈朝塞野、無處無之。而張南軒門人鄧友龍、附會迎合、首啓兵釁、或旋易衣冠、强習歌鼓、特自別以干進。故元兵之出也、未及壓境而監司守令棄其土宇、執卿貳棄其君、皆轟然跑散。此雖理宗得國不正、天道已絶、亦見其詒謀不善所致、然非此一跑、將更二百年無已時矣。自是得其傳者、尊於釋門之羅漢、羅漢雖有吞刀吐火、醉酒飽肉之異、而緇流不得昌濫、遂超爲應眞、不得其傳者、降爲釋門之凡僧。凡僧雖有吞刀吐火、醉酒飽肉之能、而羅漢不可比肩、亦相安於緇流、其盤據三學、横議之王、無復譸張者、亦皆遷之燕中、根株盡拔。是皆元兵所爲、而亦黨患之始終也。

理宗亦嘗逐其徒矣。淳祐辛亥、鄭清之當國、朝議以游士多無檢束、羣居率以私語怨訐輕人、甚者植黨撓官府之政、扣閽攬黜陟之權。或受賂醜詆朝紳、或設局騙脅民庶、風俗寖壞。遂行下各州自試於學、臨安府移牒、令游士限日出齋、乃爲檄文相率而去。檄云、天之將喪斯文、實係興衰之運。士亦何負於國、遽罹斥逐之辜。靜言思之、良可醜也。慨祖宗之立法、廣學校以儲材。非惟衍豐芑以貽後人、蓋亦隆漢都而尊上國。肆惟皇上、克廣前猷。炳炳宸奎、巋爲四學。爰從東閣、倒及諸生。蒙教育之如天、恨補報之無地。但思粉骨、何畏觸喉。直斥安石之姦、共惜元城之去。實爲公議、不利小人。始陰諷其三緘、終盡打於一網。不任其咎、移過於君。是誠何心、空人之國。昔鄭僑猶謂毀校不可、而李斯尚知逐客爲非。今彼不顧行之、使我何顏居此。危哉吾道、告爾同盟。毋見義以不爲、宜行己而有恥。苟爲溫飽、可勝周粟之羞。相與提攜、莫蹈秦坑之禍。斯言既出、明

日遂行。八月朔、作文告宣聖、始行文曰、斯文將喪、嗚呼天乎。吏議逐客、嗚呼人乎。乘桴浮海、嗚呼聖乎。遯世無悶、嗚呼士乎。敢告。又作詩云、塞翁何必恨失馬、城火可憐殃及魚。一笑出門天萬里、擔頭猶有斥參書。於是臨安府待罪、教官降資、而陳顯伯、鄭雄飛相繼上疏請復舊貫。似道居淮閫、至以游士欲渡淮以脅上心。及爲相、惟知援黨人以固位、而國計民生皆所不恤、循至於亡云。

張端義曰、伊川、濂溪、一世道統之宗。用大臣薦、爲崇政殿說書、以帝王之學輔贊人主、儒者所望。伊川、則曰洛黨、朝廷大患、最怕攻黨。小人立黨、初非爲宗社計、借此陰移人主禍福之柄、竊取爵祿而已。如君子不立黨、伊川見道之明、未得免焉。淳熙則曰道學、慶元則曰偽黨。韓侂胄柄國、皆由道學諸公激之使然。紹熙五年七月、光宗屬疾、未內禪時、外朝與中禁勢相隔絕、趙汝愚招侂胄、通太后意。及寧宗即位、諸公使掩侂胄之勞、嗾臺諫給舍攻其罪。此時侂胄本不


知弄權怙勢爲何等事、道學諸公反教之、如此爲之弄權、如此爲之怙勢。及至太阿倒持、道學之禍起矣。深思由來、皆非國家福。

王稱東都事略斷曰：宋興、洪儒間出、以經術名世者多矣。至二程氏、乃始推原正心誠意之旨、以續千古之絶學、其有功於聖人之道者耶。使學者能探賾索隱、以窺其奥、斯盡善矣。而乃不求其本而循其末、言性理則蕩而爲浮虛、窮誠敬則流而爲矯僞。聖人心學之妙、豈有是哉。

張浚素輕銳好名、士有虛名者、無不牢籠推食、如士視官爵如等閑、士無不趨其門。且其子南軒以道學倡名、父子爲當時宗主、在朝顯官、皆其門人、恐自說爲君子、稍有指其非者、則目爲小人。富平之敗、合關陝五路兵三十餘萬、一旦盡覆、關陝遂陷、朝廷無罪之者。靈璧之戰、符離之敗、國家所積兵財、掃地無餘、而實錄時政記並無一字及之。淵上問談云：近世修史參用家傳、全是本家掩

惡溢美之辭。如張浚傳、徐離、錢濱、浚恩如雷。此是心學登之信史。

眞西山負一時重望，端平更化，人徯其來，若元祐之涑水翁也。是時楮輕物貴、民生頗艱，意謂眞儒一用，轉移之間，立可致治。於是民間爲之語曰：若欲百物賤，直待眞直院。及至，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言，復以大學衍義進，民以其不切時務，復以俚語足前句云：吃了西湖水，打作一鍋麵。不幾眞令。

饒雙峯鄱陽人，自詭爲黃勉齋門人，於朱元晦爲嫡孫行。其門人董敬巖、韓秋巖，亦行怪者，俱不娶。雙峯死，二君制服往哭，縞素背負木主，到夕旅邸輒設位哭奠。人怪詰之。及道由撫州，黃東發震時爲守，津吏報云：有二秀才素衣背位牌入界，大哭而去，行止怪異，不知何人。東發聞之，即往迎之，亦製服於郡廳設位，二人會哭，俱稱先師之喪。及自石洞回，東發即聘爲臨汝堂長，請俸極厚。甫韓鄙齋蓋一時道學之怪，往往至此。董敬菴乃捨之浮濤者，鄉人呼爲董苟菴。

韓自詭爲魏公之裔、僻居蔀屋、而榜帖則必稱本府。常語朋友云、先忠獻王勳德在國史、先師文公精神在四書、諸賢不必對老夫說功名、說學問也。

羅子遠、廬陵巨富子也。少以詩名、高自標置、壯年留意功名、捐金結客、馳名江湖。時方重程朱之學、必須有所授、然後名家、因尊饒雙峰爲師、盡棄舊習而學焉。四方之士從雙峰者數百人、子遠天資素高、竟爲饒氏高弟。未幾、以李之格薦登賈似道之門、賈惡其不情、必薄之。遂去、賈往維揚、依趙月山、青鞋破褙、蓬頭垢面、儼然一貧儒也。月山得其文、甚喜、遂延之教子。未幾、似道領維揚、月山仍參闈幕、一日話間云、兒輩近得一師。才甚美、但一貧可念耳。遂拉子遠出見、似道爲之絕倒、且曰、此江西羅半州也。其家富豪、十倍我輩。執事高明、乃爲所欺耶。子遠蹤跡已露、遂去。既而登丙辰進士第、出爲江陵教授、宰贑之信豐、爲提轄権貨務。似道知其詭詐、故久而不遷也。子遠與新淦董敬菴、韓秋巖極相

得、互爲稱道。國破之後、道學既掃地、董韓再及門、則子遠不復納之矣。

周密曰、嘗聞吳興沈仲固云、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眞可以噓枯吹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閫扞邊者、則目爲麤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其所讀者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東西銘、語錄之類。自詭其學爲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說曰、爲生民立極、爲天地立心、爲萬世開太平、爲前聖繼絶學。其爲太守爲監司、必須創建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註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爲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膴仕。而士子場屋必須引用以爲文、則可以擢巍科、稱名士。否則立朝如溫國、文章氣節如坡仙、亦非本色也。於是天下競趨之。稍有議及其黨、必擠之爲小人、雖時君有不得而辨之者、其氣燄可畏如此。然考其所行、則言行了不相顧、卒皆不近人情之事、異時必將爲國家莫大之禍、恐

不在典午淸談之下也。余時年尙少，頗有噫其甚矣之歎。後至淳祐間，每見達官朝士，必憒憒冬烘，弊衣菲食，高巾破履，雖淸班要路，莫不如此。竊而察之，則殊有大不然者。然後信仲固之言不爲過，蓋賈似道獨握大柄，惟恐有分其勢者，故專用此等人列之要路，名爲尊崇道學，其實幸其不才憒憒，不致掣其肘耳。以致萬事不理，喪身亡國。仲固之言，不幸而中矣。

咸淳九年二月庚戌，呂文煥以襄陽府降於元。四月癸巳，詔曰：乃者邊吏弗戒，致有襄難。將士頻歲暴露，邊民蕩析離居，蠱傷朕心。爾閫臣專征方面，宜身率諸將，宣揚國威，以賞戮用命不用命。爾守臣有土有民，宜申儆國人，保固封守。爾諸將尙迪果毅，一乃心力，各以其兵敵王所愾。今朕多誥爾，其恐聽明訓，毋懈毋懦，習於故常，功多有厚賞，爾不克用勸，罰固不得私也。予案理宗、度宗嘗明經術，蓋五十餘年矣。當此存亡呼吸之時，而其代言之臣所爲詔告如此，不

堪，宜其不旋踵而亡也。神宗每以熙豐代言爲陋，然奚至是哉。

咸淳九年六月，元人率兵南伐。七月癸未，度宗崩。九月，元兵大會於襄陽，尋分兵，一入淮，一趣郢，一徇荆南。十月乙亥，令州縣行義田義役。丁巳，元攻郢州。丙寅，破沙洋城。十二月癸丑，攻陽邏堡。己未，知漢陽軍王儀以城降。鄂州都統制程鵬飛、提舉張晏然以城降。乙丑，知黄州陳奕以城降。帝㬎德祐元年正月，知蘄州管景模降。乙酉，提舉江州興國呂師夔、知江州錢真孫以城降。丙戌正月，安東州陳巖夜遯，邳州降。知壽昌軍胡夢麟自殺。戊子，知南康軍葉閶降。戊戌，漣州都統制張林降，知安慶府范文虎降，知德安府來興國以城降，知達州鮮汝忠以城降。二月庚戌，元兵入池州，權守趙卯發自殺。庚申，孫虎臣敗績，奔魯港。夏貴不戰而去。似道、虎臣奔揚州，諸軍盡潰。壬戌，饒州通判萬道同以城降。沿江制置使趙溍遁，知鎮江府洪起畏棄城遁，知寧國府趙與可棄城遁，知隆

興府吳益棄城遁、知和州王喜以城降、建康都統制翁福迎降。甲子、元兵入鎮江府、賈似道上書請遷都。乙丑、詔百官議遷都、左丞相王爚言已不能與大計、遂去。戊辰、知江陰軍鄭濡棄城遁、知無爲軍劉權以城降、知太平州孟之縉以城降。庚午、賈似道有罪罷。辛未、右丞相章鑑遁。三月癸酉、建康都統制徐旺榮降、鎮江統制石忠祖降。壬午、知常州趙與鑑棄城遁。甲申、西海州安撫使丁順降。乙酉、知東海州施居文降。加呂文福保康軍承宣使、趣入衛、文福至饒州殺使者降。庚寅、左司諫潘文卿遁、右正言季可遁、同知樞密院曾淵子遁、兩浙轉運副使許自遁、浙東安撫使王霖龍遁。簽書樞密院文及翁、倪普乞臺臣劾已、章未上、亟遁。辛卯、太皇太后詔曰、我朝三百餘年、待士大夫以禮。吾與嗣君遭家多難、爾大小臣未嘗有出一言以救國者。內而庶僚畔官離次、外而守令委印棄城。耳目之司既不能爲吾糾察、二三執政又不能倡率羣工、方且表裏合

謀、接踵宵遁。平日讀聖賢書、此時作此舉措、生何面目對人、死亦何以見先帝。天命未改、國法尚存。其在朝文武官負國棄予者、覺察以聞。知滁州王應龍以城降、知平江府潛說友以城降、知廣德軍令狐概以城降、知安東州孫嗣武以城降、總制岳州孟之紹以城降。四月、京湖宣撫使朱禩孫、湖北制置副使高達以江陵降、常德鼎澧諸州皆相繼降。六月、成都昝萬壽以嘉定諸城降。甲寅、王爚平章軍國重事、陳宜中左丞相、留夢炎右丞相、並兼樞密使、都督諸路兵。乙亥、知敘州郭漢傑以城降、知瀘州梅應春以城降、知富順監王宗義以城降。七月、王爚陳宜中不協、爚子嗾宗學生劉九皋等論宜中。宜中徑去、遣四使召之不至、因罷爚。八月壬寅、右正言徐直方遁。甲子、文天祥為浙西江東制置使。九月丙戌、會稽縣尉鄭虎臣部送賈似道赴貶所、至漳州殺之。知泰州孫虎臣自殺。十月丁未、陳宜中為右丞相兼樞密使。壬戌、李世修以江陰降。壬午、黃萬石

棄撫州遯。甲申、元兵屠常州。己丑、破獨松關、張濡遯、鄰邑望風皆遯。甲午、權禮部尚書王應麟遯。乙未、左丞相留夢炎遯。丁未、元兵入平江、遣使召留夢炎、王應麟、皆不至。戊申、張世傑入衛。癸丑、遣宗正少卿陸秀夫等使元軍、知隨州朱端履以城降。二年正月乙丑朔、潭州守將胡繼明、劉忠孝以城降。陸秀夫等至元軍、求稱姪孫、納幣、不從、遂歸。太皇太后命用臣禮。己巳、嘉興守劉漢傑以城降。庚午、參知政事陳文龍疏乞養親、以黃鏞代之。辛未、以吳堅爲左丞相兼樞密使、常楙參知政事。日午宣麻、慈元殿文班止六人。遣監察御史劉岊奉表稱臣、乞存境土。癸酉、左司諫陳孟虎遯、監察御史孔應得遯。甲戌、知瑞州姚巖遯。丁丑、以夏士林簽書樞密院事、數日遯。己卯、參知政事常楙遯。甲申、元兵至皋亭山、遣監察御史楊應奎上傳國璽、降表、祈存宗社。丞相陳宜中遯、張世傑以所部兵去。乙酉、文天祥爲右丞相、丙戌、家鉉翁簽書樞密院事、文天祥使元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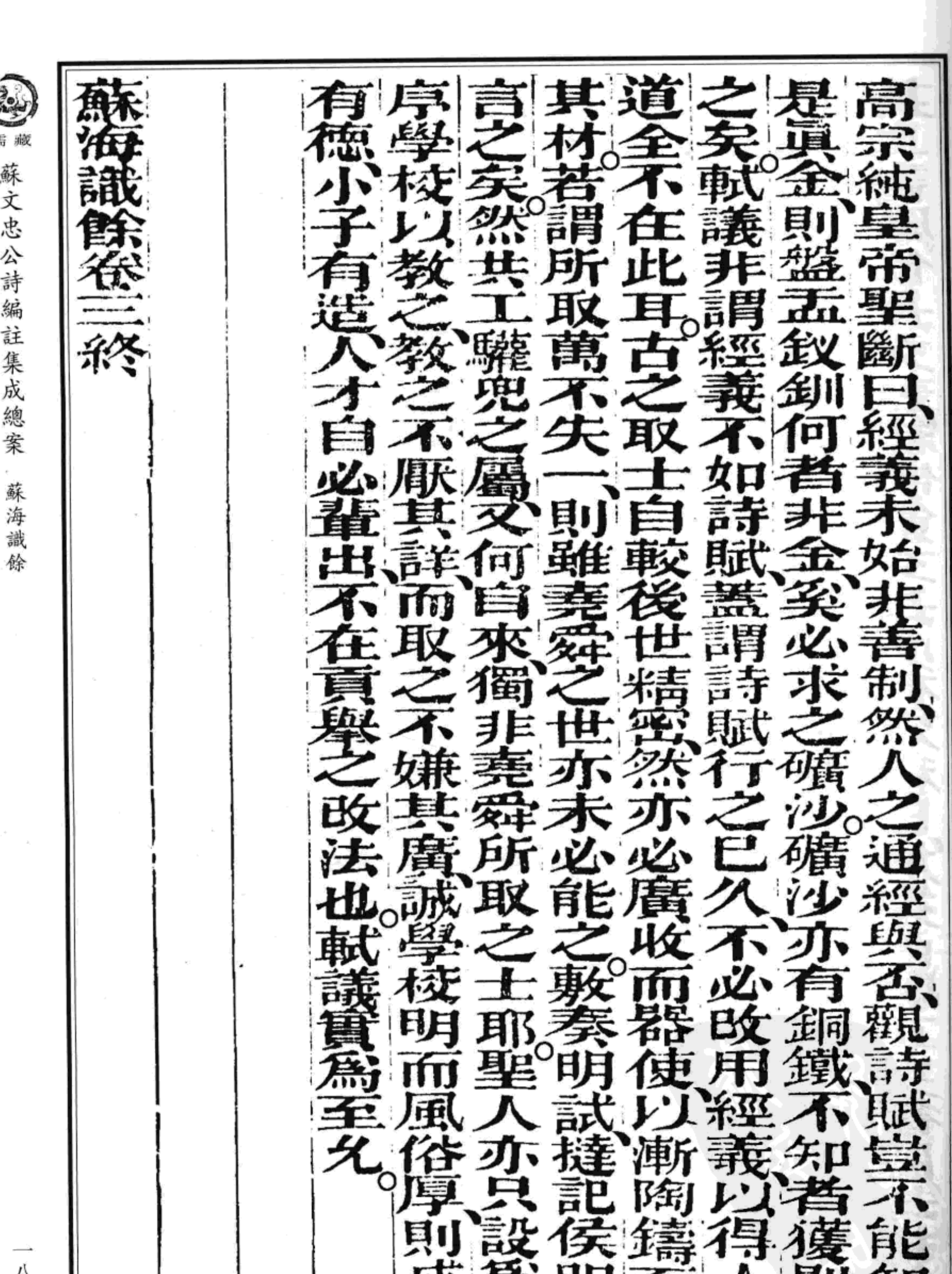
遂留戊子、知建德軍方回以城降、知婺州劉怡以城降、知處州梁椅以城降、知台州楊必大以城降。二月丁酉朔、日中有黑子、相盪如鵝卵。辛丑、元兵入臨安府、封府庫、收圖書符印告敕。

熙寧四年、公爲殿中丞、上神宗書云、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臣聞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而相顧不發、中外失望。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爲國者平居必有亡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徇義守死之臣。若平居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人臣皆如此、天下亦曰殆哉。予纂此書、極論敗壞士風、朝習有不可救藥之病、蓋自熙寧開端、而訖於德祐、其敗亡之禍、無非宰相營私、臣僚之逐臭耳。此風行、則廉恥喪、縱有一二正人在位、不可改革。故沿染至於末季、雖有呂文煥之方略、潛說友之政事、

方回之文章、王應麟之經術、亦皆棄其君如敝蹝而自甘降遯、況其餘耶。

公又議學校貢舉狀云、天下固嘗立學矣。慶歷之間以爲太平可待、今則惟有空名僅存。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夫欲興德行、在於人君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之所向、天下趨焉。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無所不至矣。且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然祖宗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自古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乎。議者、必欲以策論定賢愚能否、臣請有以質之。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靡者莫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豈得以華靡少之。通經學古者莫如孫復、石介、使孫

復、石介尚在則迂濶矯誕之士也。又可施之於政事之間乎。今進士日夜治經傳子史、貫穿馳騖、可謂博矣。至於臨政、曷嘗用其一二。顧視舊學已爲虛器、而欲使此等分別註疏、粗識大義、而望其才能增長、亦已疎矣。然臣竊有私憂過計者、昔王衍好老莊、天下皆師之、風俗淩夷、以至南渡。王縉好佛、捨人事而修異教、大歷之政、至今爲笑。故孔子罕言命、以爲知者少也。夫性命之説、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恥不言性命、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挹、豈此眞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放而樂於誕耳。使天下之士能如莊周齊死生、一毁譽、輕富貴、安貧賤、則人主之名器爵祿、所以礪世摩鈍者廢矣。而況其實不能、而竊取其言以欺世哉。臣願陛下明敕有司、試之以法言、取之以實學、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風、天下幸甚。我



高宗純皇帝聖斷曰、經義未始非善制、然人之通經與否、觀詩賦豈不能知。果是真金、則盤盂釵釧何者非金、奚必求之礦沙、礦沙亦有銅鐵、不知者獲則取之矣。軾議非謂經義不如詩賦、蓋謂詩賦行之已久、不必改用經義、以得人之道全不在此耳。古之取士自較後世精密、然亦必廣收而器使、以漸陶鑄而成其材。若謂所取萬不失一、則雖堯舜之世亦未必能之。敷奏明試、撻記侯明書言之矣。然共工驩兜之屬、又何自來、獨非堯舜所取之士耶。聖人亦只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教之不厭其詳、而取之不嫌其廣、誠學校明而風俗厚、則成人有德、小子有造、人才自必輩出、不在貢舉之改法也。軾議實為至允。

蘇海識餘卷三終

蘇海識餘卷四

崇寧中、詔王安石封舒王、配享宣聖廟、肇刱坐像。右司員外郎陳瓘上尊堯集、詆其日錄之誣、并斥坐像。其略云、一人幸學、列辟班隨、至尊拜伏於鑪前、故臣驕倨而坐視、百官氣懾、多士寒心。自有華夏以來、無此悖倒之禮也。得旨勅停、送台州羈管。其後曹勛南歸、言祐陵在虜庭、一日燕坐閤門外、有貨安石日錄者、亟輟衣易之、即此一端、其女直昏德之號、已甚當矣。

徐度曰、呂申公公著喜釋氏之學、及爲相、務簡靜、罕與士大夫接、惟能談禪者多得從容。於是好進之徒、往往幅巾道袍、日游禪寺、隨僧齋粥、談說不一、覬以自售、時人謂之禪鑽云。

王志堅曰、上神宗書、未可爲諫君之法、太長、覽弗竟。予謂公由直言極諫進身、其上書應作長文、蓋緣制策文長、必有定程、已於案內駁正矣。後閱劫掃編云、

國朝制科，初因唐制，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1]可爲師法、詳明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澤人，並計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據此，則志堅之謬審矣。

蘇京字世美，丞相子容之子也。范百嘉字子豐，端明殿學士景仁之子也。兩家父子不列元祐黨籍，時人以爲難。

朱弁曰：朱行中與東坡言，裕陵晚年深患經術之弊，其時判國子監，因上殿親得宣諭，令教學者看史。是月，遂以張子房之智爲論題，上舍第一人程文覽之，不樂。坡曰：予見章子厚言，裕陵元豐末欲復以詩賦取士，及後作相，爲蔡卞所持，卒不能明裕陵之志，可恨也。予案此非經術之弊，乃不善用經術之弊也。不善用經，即不善用史，史從經出，不能救經之弊也。詩賦亦從經史出，不熟經史，則詩賦皆空腔，其弊正等。善用之，則經史詩賦一也。介甫之學，病在使人人同

已。其文一若脫墼、又參以字說、非同輒不中程、故弄成一堆假古董、畢竟不可施於用。神宗晚年甚患文字之陋、由於此也。人非食不生、而以傷食致斃者多矣。如謂食必死人則謬。

朱弁又云、科舉罷詩賦、士以三經義爲提經、非徒不觀史、而於所習本經外、卽他經及諸子、無復有讀之者。故於古今人物及時世治亂興衰之迹、亦漫不省。元祐初、韓祭院以論科舉改更事、嘗言臣於元豐初差對讀舉人試卷、其程文有云、古有董仲舒、不知何代人。當時傳者莫不以爲笑。讀此條、始悟神宗令教學者習史之故、而後知予所謂經史詩賦無弊、在熙豐間則高而不切矣。

元豐六年正月二十日、復出東門詩、長與東風約今日、暗香先返玉梅魂、何義門引韓致光事、以神宗必不忍絕棄爲論、而予謂義門此擬迂遠、因引公奏狀先帝意欲復用、而左右固爭、以爲不可、臣雖在遠、亦具聞之、此方是詩之本意。

竊謂似此引證，於詩意已盡之矣。又除翰林學士知制誥謝宣召狀云，先帝憐其孤忠，欲召而未果。陛下出於獨斷，決用而無疑。予意英宗嘗欲召入翰林，此明載本傳者。神宗僅有國史俾蘇軾成之之諭，見於史家雜說，而宋時史職秩卑，且與翰林有別，心竊疑之。蓋狀內先帝明指神宗，而欲召乃英宗事，公必不牽混稱先帝。或以神宗曾有俾修國史之事，乃借作欲召之辭，庶幾立言得當。因於狀後立案云，此先帝專指神宗，自謂已得其本意矣。近閱曲洧雜聞云，元豐間官制將行，裕陵以圖子示宰執，於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位牌上貼東坡姓名，其餘與新政不合者，亦各有攸處。仍宣諭曰，此諸人雖前此立朝議論不同，然各行其所學，皆是忠於朝廷，安可盡廢。王禹玉曰，頒德音，蔡持正既下殿，謂同列曰，此事烏可，須作死馬醫，始得。其後上每問及，但云臣等方商量進擬，而已。自得此說，始知宣召狀先帝欲召二句，公乃直指其事，而暗香先返之詩，亦

須加引此條、方無賸義。予每謂更益以三十年之功、此集不能逐一註明其事、而前人援據、多在皮毛之間、不關痛癢、此之謂矣。

元祐三年、公召對內東門、宣仁忽宣諭曰、學士何遽至此。公不能對、宣仁曰、此是神宗皇帝之意。公大痛、向謂此必宮禁有言、故宣仁特以諭之、竊不料示廷臣有據也。其御史中丞執政位牌上亦貼司馬光姓名、公行內制祭司馬光文云、知之者神考、用之者聖母。方知語有來歷、非徒空言、將順而范蜀公銘光墓云、赫赫神宗、洞察於中。乃竄乃斥、方復任公。亦非強爲補筆也。予謂神宗改官制時、既有此圖發出、其餘與新政不合諸人、並有攸處、則此圖固在中書、嘗簾聽日、應宣示中外、明正璀確閣寢之罪。其攸處各人、亦照牌上擢用、則黨患永絶矣。向於案中詳論司馬光以母改子之謬、既有此圖、光何以計不出此、而必以改法爲能、用人行政、其事一轍、人改則法改矣、既已宣示、即亦改之不疑、何

必出自我哉。本案論光之謬、信有不及無過矣。

晁詠之資敏強記、覽漢書五行俱下、荅客笑語終日、若不經意、及掩卷論古人行事本末、如與之同時者。公一日作司馬溫公神道碑成、來訪其兄无咎於昭德第、坐未定、自言吾今日了此文、副本人未見也。啜茶罷、琅然舉其文一徧、其閒有蜀音不分明者。无咎略審其字、時詠之從照壁後聽得、已而公去、无咎方舉示族人而詠之已高聲誦、無一字遺者。无咎曰、十二郎眞吾家千里駒也。越七載、公爲淮南帥、詠之除司法參軍、始具參軍禮入謁。公下堂挽而上之、顧謂座客曰、此奇才也。後舉鴻詞。

公祭劉原父文有云、昔公在朝、議論絶倫、挺然不回、其氣以振、談笑所排、諷諭所及、大夫庶士、斂衽以服。自公之亡、未幾於茲、學失本原、邪說並馳、大言滔天、詭論蔑世、不謂自便、曰固其理。豈不自有人、或歎噫、孰能誦言、以告其非。公自

平昔、灼見隱伏、指擿譏諂、俾不克立。公歸於原、誰與正之。酹以告哀、莫知我悲。

韓秉則曰、介甫當時在流輩中以經術自尊大、惟原父兄弟敢抑其鋒、故東坡特於祭文表之以示後人。

朱弁曰、章子厚與晁秘監美叔同生乙亥年、同榜及第、又同爲館職、常以三同相呼。元祐間、子厚有詩云、寄語三同晁秘監、乃謂此也。紹聖初、子厚作相、美叔見其施設背違、因進謁力諫之。子厚怒、黜爲陝守。美叔謂所親曰、三同今百不同矣。據此則子厚長公一年、亦公同年、但葉夢得謂章惇、蔡確皆劉煇榜下。

曲洧舊聞載東坡自黃徙汝、過金陵、荆公野服乘驢謁於舟次。東坡不冠而迎揖曰、軾今日敢以野服見大丞相。荆公笑曰、禮爲我輩設哉。東坡曰、軾亦自知相公門下用軾不着。荆公無語、乃相招游蔣山。在方丈飲茶次、荆公指案上大硯曰、可集古人詩聯句賦此硯。東坡應聲曰、巧匠斲山骨。荆公沉思良久、無以

應之乃起曰、且趁此好天色、窮覽蔣山之勝、此非所急也。田晝承君是日與一二客從後觀之、承君曰、荆公尋常好以此困人、而門下士往往多辭不能、不料東坡不可以此懾伏也。巧匠斲山骨乃石鼎聯句、劉師服首倡也。

公在彭城作石炭詩、而前註皆誤。予謂此卽近代所燒之煤、但古時專以冶鐵、不以爲炊耳。少章謂東坡作石炭行、言以冶鐵作兵器、不云始於何時。及觀前漢地理志豫章郡出石、可燃爲薪。隋王劭論火事、其中有石炭二字、則知石炭用於世久矣。其地理志予已引載、而不知王劭論故存之。

公在翰林日、嘗舉黄庭堅自代、爲趙挺之所劾、予已載案中矣。曲洧雜聞[3]云、唐制常參官自建中以後視事之三日、令舉一人以自代、所以廣得人之路也。本朝沿襲、惟兩制以上乃得舉自代、而常參官不預也。據此則公之薦庭堅乃兩制故事、必當舉一人以自代、非必欲進庭堅於朝也。挺之亦以爲言、信小人而

無忌憚矣。

予讀本集詩文記載、在處有天慶觀、而乾明寺亦屢見之、疑有宋未必建此若干寺觀、因以意自斷云、此當是有宋以各州郡舊寺觀改充、乃有司祝聖處也。或嘗之云、是則是矣、但寺觀易名、非人官執事可此、謂之改充則非。後見曲洧舊聞云、朝廷初令諸路州軍剏天慶觀、別建聖祖殿、張文懿時爲廣東路都漕、請曰、臣所部皆窮困、乞以最上律院改充。詔許之、仍詔諸路委監司守臣親擇堪爲天慶觀寺院改額爲之。此不獨改充天慶觀屬實、而乾明寺又可知矣。

朱弁曰、劉道原日記萬言、終身不忘。壯輿亦能記五六千字。東坡嘗謂壯輿曰、三國志注中好事甚多、道原欲修之而不果、君不可辭也。壯輿曰、端明曷不爲之。東坡曰、某雖工於語言、也不是當行家。

公至海南、以倒黏子爲奇藥、而名之曰海漆、作海漆錄。初不解命名之意、朱少

章載此文、亦不及其事。子閱本草有蜀漆、能祛痰已瘧、而倒黏子主通利治痢、功用相似、故以海漆名之耳。又文云、葉背白如石韋狀。此係本集譌字、今據少章所引作石韋狀。

東坡在儋耳、因試筆嘗自書云、吾始至海南、環視天水無際、悽然傷之曰、何時得出此島耶。已而思之、天地在積水中、九州在大瀛海中、中國在少海中、有生孰不在島者。覆盆水於地、芥浮於水、蟻附於芥、茫然不知所濟。少焉水涸、蟻即徑去、見其類、出涕曰、幾不復與子相見。豈知俯仰間之有方軌八達之路乎。念此可以一笑。戊寅九月十二日、與客飲薄酒小醉、信筆書此紙。

東坡云、遇天色明暖、筆硯和暢、便宜作草書數紙、非獨以適吾意、亦使百年之後與我同病者有以發之也。張長史懷素得草書三昧、聖宋文物之盛、未有以嗣之。惟蔡君謨頗有法度、然而未放、止與東坡相上下耳。

東坡與客論食次、取紙一幅、書以示客云、爛蒸同州羊羔、灌以杏酪、食之以七不以箸。南都麥心麪、作槐芽温淘、糝以襄邑抹猪、炊共城香粳。薦以蒸子鵝、吳興庖人斫松江鱠。既飽、以廬山康王谷簾泉、烹曾坑鬭品茶、少焉、解衣仰卧、使人誦東坡先生赤壁前後賦、亦足以一笑也。

章楶質夫作水龍吟咏楊花、其命意用事清麗可喜。東坡和之、若豪放不入律呂、徐而視之、聲韻諧婉、便覺質夫詞有織繡工夫。晁叔用云、東坡如毛嬙西施淨洗却面、與天下婦人鬭好、質夫豈可比耶。

中大夫直徽猷閣安詠字信可、宣和初守齊安、下車訪東坡雪堂遺址雖存、堂木瓦已爲兵馬都監拆而爲教場亭子矣。信可即呼都監責之、且命復新之、堂成多燕飲其上。玆事士大夫喜稱道之、信可亦喜作詩、在黄有詩云、萬古戰爭餘赤壁、一時形勝屬黄岡。時爭傳誦、惜不見其全篇也。

東坡在海外、於元符二年春且盡、因試潘道人墨、取紙一幅書曰、松之有利於世者甚溥、松花脂茯苓、服之皆長生。其節煮之以釀酒、愈風痺強腰足。其根皮食之膚革香、久則香聞下風數十步外。其實食之滋血髓、研爲膏、入漓酒中、則醇釅可飲。其明爲燭、其煙爲墨。其皮上蘚爲艾蒳、聚諸香煙。其材產西北者至良、名黃松、堅韌冠百木。略數其用於世凡十有一。不是閒居、不能究物理之精如此也。以上六條、並載曲洧舊聞。

朱少章曰、東坡在禁林、張無盡以書自言曰、覺老近來見解與往時不同、若得一把茅蓋頭、必能爲公呵佛罵祖。蓋欲坡薦爲臺諫也。溫公頗有意用之、嘗以問坡、坡云、犢子雖俊可喜、終敗人事。不如求負重有力而馴良服轅者、使安行於八達之衢、爲不誤人也。溫公遂止。紹聖間、章子厚用爲中書舍人、謝啟力詆元祐代言有二蘇狂率之語、蓋恨其不薦己也。予家、公果薦之、大可收作攻洛

之用。且孔文仲君子也、偶介寡合者也。張天覺小人也、鑽營無恥者也。苟欲爲此、蓋不謀於小人、而謀於君子。可見冡駁道命錄公使文仲攻伊川之誣、又得一證也。予每謂蜀無黨、苟欲立黨、則此等僨能敗人者、將多爲益矣。豈有推而遠之乎。若黃魯直、張文潛之流、卽馴良服轅者也、非黨材也。公樂彼而捨此、殆又不黨之證也。其後伊川敗、朱光庭、賈易竄入朔黨、劉摯並與言職攻公。此卽張無盡呵佛罵祖之約、公所不爲者、而摯爲之耳。其君子小人之不同如此矣。

少章又曰、或言東坡詩始學劉夢得、參寥曰、此陳無已之論也。東坡天才、無施不可、其少時實嗜夢得詩、故造詞遣言、峻峙淵深、時有夢得波峭。然無已此論、施於黃州以前可也。坡自元豐末還朝後、出入李杜、則夢得已有奔逸絕塵之歎矣。無已近來得渡嶺越海篇章、行吟坐詠、不絕吾吻、常云此老深入少陵堂

與他人何可及。其心悅誠服如此、則豈復守昔日之論乎。予謂參寥此說非是、公少作實由老蘇入手、後遂去而爲李杜。其南行集中荆州諸詩、曉嵐以爲刻意摹杜此人人所共見者、不能謂爲誤也。若其嶺海篇章、指爲出入李杜則可、如謂深入少陵堂奧則非。以彼時公詩脫卸淨盡、不可端倪故也。且少陵晚年、困於阨窮、不能自放、有長鑱託命之慨、而公則安之、自謂惟有此身、聽其流轉、付之無可無不可。其視禍害且然、而況羈旅屈辱之細乎。言者心之所發、此有斷斷不能合拍者也。卽謫黃以前爲夢得、召還以後爲李杜、其詩固自有別、却不是此種分界。讀者但取謫黃以前各卷逐一研究、先窮其所以爲夢得者是與不是、而其妄立破矣。

公嘗言與子由習制科日、享三白。劉貢父問三白何物、則一鹽、一蘿蔔、一飯而已。一日、貢父以簡招吃皛飯、公往則案上惟設鹽蘿蔔飯、始悟貢父以皛飯爲

戲投七筯食之幾盡，因相約云：明日可見過，當具毳飯爲餉。及貢父往，屢促之而食不具。貢父曰：饑不可忍矣。公徐曰：鹽也毛，蘿蔔也毛，飯也毛，是卽毳飯也。予謂毛字當讀如冒，義作無有解，此蜀音與粵音相似者。今粵中言無有輒曰冒，其土字作冇，蓋以不成有爲無也。釋名：毛，冒也。集韻：毛，莫報切。此公毛字來歷，當攺土冇字爲毛，庶有依據。特錄此，畀考粵俗者知之。

曲洧舊聞曰：呂惠卿之謫也，詞頭始下，東坡一揮而就，不日傳都下，紙爲之貴。暨紹聖初，惠卿牽復知江寧府，其謝上表句句論辨，惟至發其私書句，則云：自省於己，莫知其端。當時莫不失笑。據此則安石無使上知之帖，雖惠卿矯辨，并傳於世矣。少章本晁以道姪壻，揮麈錄謂是書多述昭德晁氏之言，世頗傳之，足見其書可信矣。少章卽元晦集中屢稱族祖誦說弗置者，倘以并其家集不知，而於發其私書一事，有賴黃魯直、大白於後世之說，是又不可解也。

朱弁字少章，婺源人。家碎於賊。建炎初，授修武郎、閤門宣贊舍人，副王倫爲通問使，被拘。朔廷偪仕劉豫，不從。虜欲殺之，至絶其飲食。弁爲書與洪皓訣，召被掠士大夫語曰：吾一旦畢命，幸瘞我，題曰有宋使臣之墓。衆皆泣下。弁笑曰：此臣子常分，何足悲也。敵自是不復强。倫將歸，弁曰：使以節爲信，今有印亦信也。願留印，弁得抱以死，死不腐矣。倫解以授弁，弁懷之，臥起與俱。倫歸，奏弁送祐陵之文，有曰：節上之旄盡落，口中之舌徒存。歎馬角之未生，魂飛雪窖；攀龍髯而莫逮，淚灑冰天。上感泣，命厚恤其家，且謂張浚曰：歸日當以禁林處之。凡陷敵十九年，紹興壬戌和議成，始與洪皓、張邵南歸。入對便殿，奏檜惡。其言敵情，一切恩賞不行，易宣教郎、直秘閣、主管佑神觀以終。朱元晦作行狀，尤延之作墓誌，葬於湖上。檜死，官其孫一人。

蘇迥字彦遠，公之族子也。登進士第，爲瀘川令。元符末應日食上言，尤爲切直。

蔡京既編類上書邪等、[4]彥遠爲邪上。又入元祐黨籍、坐削籍編管華州。遇赦、量移潼川、牽復爲晉州岳安尉、卒於官。紹興初、贈宣教郎。

李彭商老名列江西派中、祖定字仲求、晏元獻之甥也。江端本子我、益州三泉縣尉龔言序婦弟也。以奉三泉縣貢表入都、特補河南府助教、官至正郎。吳帶明可帥會稽、百廢具舉、獨不傳書。王明清啓其故、帶云此事當官極易辦、但僕既簿書期會、賓客應接、無暇自校、子弟又方爲程文、不欲以此散其功、委之他人、孰肯盡心、漫盈箱篋、以誤後人、不如已也。以上王注三家見於揮麈錄者、書此以補姓氏注所不備。

公入翰林謝表云、玉堂賜篆、仰淳化之彌文。寶帶重金、佩元豐之新渥。元豐時蒲傳正在翰林、神宗曰、學士職清地近、非他官比、而官儀未寵、自今宜加佩魚。遂著爲令。此聯皆本朝掌故也。

公少時擬作對衣金帶馬表、有匪伊垂之帶有餘、非敢後也馬不進句。後在杭州、以翰林學士承旨召還、公知黨人之不容也、乃累狀以親嫌請郡、宣仁不許。及入果爲劉摯所攻、詔除龍圖閣學士知潁州、賜對衣金帶馬以貰其行、因用此聯入謝表中。其略云、臣衰不待年、寵常過分、枯羸之質、匪伊垂之而帶有餘。斂退之心、非敢後也而馬不進。徒堅晚節、難報深恩、蓋中有所慨也。

古之爲賦、非病民也。自井田之法廢、賦名日繁、民幾不聊生。余嘗夷考在昔、獨兩漢爲最輕、非惟後世不可及、雖三代亦所不及焉。自高惠以來、十五税一。文帝再行賜半租之令、二年至十年至十三年、乃盡除而不收。景帝元年亦嘗賜半租、至明年乃三十而税一、即所謂半租耳。蓋先是十五税一、則三十合征其二、今乃止税其一、乃所謂半税之制也。自是之後、守之不易、故光武詔曰、頃者師旅未解、故行什一之税。今糧儲差積、其令三十税一、如舊制。是知三十税一、

漢家經常之制也。以武帝南征北伐、東巡西幸、奢靡無度、大司農告竭、當時言利者析秋毫、至於賣爵、更幣、算車船、租六畜、告緡、均輸、鹽鐵、酤⑤、凡可以佐用者、一孔不遺。獨於田租不敢增益、雖至季世、此意未泯、田有災害、吏趣其租、于定國以是報罷。用度不足、奏請增賦、翟方進以是受責、重之以災傷免租、始元二、本始三。建始元、元康二。初元元、鴻嘉四。初郡無稅、食貨志行軍勞苦者給復、高二年。陂湖園池假貧民者勿租賦、初元元年又至於即位免、祥瑞免、行幸免、文帝三、武帝元封元、四年、五年、永始四、天漢二、宣帝神爵元、元帝初元四。民貧不滿三萬免、平帝元始二年而逋租之民又時貸焉。何與民之多耶。以上周密所考載在癸辛雜識、據此則唐宋兩稅已大異於漢矣。而安石不察、又於兩稅外別立科名、而益以掊克、是乃不學無術者所爲也。

卻掃編曰、在外州府宮觀、舊惟西京崇福宮、南京鴻慶宮、舒州靈仙觀、鳳翔府上清太平宮、兖州仙源縣景靈宮、太極觀、皆有提舉、管勾官。熙寧初、始詔杭州

洞霄宮、永康軍丈人觀、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府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岳廟、太原府興安王廟皆置。○又增判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員蓋以優士大夫之老疾不任職者、而王安石亦欲以處異議之人也。○案宫觀起於藝祖、其義乃補稱京之所不逮者、故於其中設神御殿、因設提舉管勾監丞事等官。○如公在鳳翔、往屬縣減决囚禁、題云朝謁太平宮、以其地爲太宗受命之符、中有太宗神御殿故也。○安石紛紛妄設、亂其祖制、不通可笑。

公倅杭、有南新道中詩、已軼去矣。○晁无咎雞肋集有次韻蘇公和南新道中詩、詩有讀公棲鴉詩句、所指卽軼詩也。公和作、題云新城陳氏園次晁補之韻。○查註既引雞肋集詩、而合註謂補之先有南新道中作、公先和之、而補之復次韻、其說亦是。惟南新是何地名則失考耳。○案沈存中夢溪筆談云、熙寧中、殿幷

天下郡邑，迄於八年，廢州軍監三十一，廢縣一百二十七，其一曰杭州南新。據此則杭州本十縣，熙寧始改爲九，相沿至今，其地則并入新城、於潛等縣矣。公詩作於七年以前，其時南新廢與未廢，皆無由知，而吾杭故縣，則不可以無考也。

東都事略范純仁傳，上言呂大防等年老疾病，不習水土，炎荒非久居之地，願陛下斷自淵衷，將大防等引赦原放，忤章惇意，落職知隨州，明年貶永州。宋史純仁傳亦云大防等竄嶺表，純仁申理原放，明年貶永。而本紀則云紹聖四年二月癸未，以大防貶循州，范純仁貶永州。是純仁貶永之前，大防無竄嶺表事，自爲矛盾。予案純仁申理，乃紹聖二年因明堂肆赦上言，故云引赦原放，此係純仁在陳州事，時大防未貶嶺外也。宋史本紀不誤，此必純仁傳本諸事略之誤，因於卷三十九總案紹聖二年十一月元祐臣僚獨不赦條下，引載事略宋

史駁正、并云其事與公書甚合、但當於二純仁傳删去大防炎荒嶺表、純仁明年貶永等句、則史文亦當矣。茲閱却掃編宣仁崩、純仁以舊例請退、除觀文殿大學士知陳州。至陳久之、時元祐用事之臣投竄江湖、皆已踰歲。即上章懇請放還。其辭云、竊見呂大防等竄謫江湖、已更年祀、未蒙恩旨。久困拘囚、其人等或年齒衰殘、或素嬰疾病、不諳水土、氣血向衰、骨肉分離、舉目無告、將恐殞先朝露、客死異鄉。不惟上軫聖懷、亦恐有傷和氣。恭惟陛下聖心仁厚、天縱慈明、豈有股肱近臣、簪履舊物、肯忘軫惻、常俾流離。但恐一二執政之臣、記其往事、嫉之太甚、以謂今日之懲、皆其自取。啓迪之際、不爲詳陳。章既上、即束裝、計其命下之日、大宴僚佐。俄得旨、落職知隨州。拜命畢、立交州事、使通判主席而已居客座、終宴遂行。據此則不獨炎荒嶺表等說、疏中無有、蓋緣二年九月赦文有責降官量移一條、章惇又奏元祐臣僚永遠不徙、故純仁直詆之、而自知必

黜也。然則本案改正史誤載二年十一月、以郊赦爲據、確不可易矣。其事略所載純仁章疏、乃在永州因趙彥若貶死嶺外而發、此係四年以後事、王偁牽誤於前耳。

施註誤以張大亨爲大寧、予已於凡例引陳直齋書録駁改矣。春渚紀聞云、先友提學張公大亨字嘉甫、霅川人。先塋在弁山之麓、相墓者云、其家遇丑年有赴舉者、必登高第。初未之信、熙寧癸丑、嘉甫之父通直公首登第。元豐乙丑、嘉甫登乙科。大觀己丑、嘉甫之兄大成中甲科。重和辛丑、嘉甫之弟大受復中乙科。此亦人事地理之異也。據此則大亨家世甚詳、施註之誤、不可不痛削也。

謝舉廉字民師、其父懋叔岐、弟世充、元豐八年同登進士第、連標之盛、侈於一時。時人謂之臨江四謝。元符末、舉廉謁公於羊城、有與舉廉詩。

朱元晦曰、東坡事實、非蘇公作、聞之長老、乃閩中鄭昂尚明僞爲之、所引事皆

無根據、反用杜詩見句增減爲文、而傅其前人名字、託爲其語、至有時世先後顛倒失次者。舊嘗考之、知其決非蘇公書也。

晁无咎跋邢惇夫遺稾曰、邢河陽既哭其子敦夫、以書抵山陽李端叔云、吾兒垂絕時、願得豫章黃魯直狀其行、以累高郵孫公銘之、而遺稾以屬補之爲敘。端叔爲補之言、補之曰、昔杜牧不敢序李賀、矧吾惇夫年未二十、文章便欲追逐古人、充其志、非特爲賀者而已。他日見河陽公、嘗把臂痛哭、盡出敦夫遺稾第之。元祐三年十二月五日、穎川晁補之无咎題。予案、元祐元年、公與邢恕同爲起居舍人、其子惇夫因從公游。三年、惇夫死、公於集中著有曾直无咎過時之哀等語。及觀晁跋、而益信矣。四年、公帥浙西。六年、以翰林學士承旨召還、爲劉摯所攻、而詩有房相邢和璞之喻、相指摯、邢指恕。子由和詩道公入而復出、亦以和璞爲言、是其禍顯然發於恕也。恕傾危士、與之交處者無不遭其害、而

公事獨不詳。若惇夫之死、怨不乞言於公、而謀諸李、黃、晁諸門人、其必有齟齬也審矣。然人雖至愚、莫不知愛溺其子、怨為其子計、必乞當世信向之文、以章傳信於後世、必不取諸斯未能信之文而自足也。當是時、二程明道之學、天下驚疑、和之者雖衆、而信之者蓋寡。故如怨之程門表著通達最先者、宜乞諸公之門人而絕不謀之同類。否則如朱光庭、賈易、杜純之徒、豈皆不能為狀序者耶、謂洛黨攻蜀、實欲援蜀以自見、與之並驅而求取信於時。考其實跡、則情事歷歷如繢、不可掩也。

史記宰予字子我、為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司馬貞索隱曰、按左氏無宰我與田常作亂之文、然有闞止字子我、而因爭寵遂為陳恒所殺、恐字與宰我相涉、因誤。公引李斯諫二世書、田常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是宰予不從田常、為常所殺。子由云、劉向別錄、田成子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

以攻田成子。田成子起宰我之卒以攻之、遂殺宰我。信如此說、則宰我爲齊攻田恒者、非與恒作亂矣。要之、由闞止亦曰子我、戰國諸子誤以爲宰予也。張湨引說苑正諫篇田常攻宰予於庭、亦以爲闞子我之誤。

本詩與註引古事、往往人名事跡互異、如盧懷慎、鄭餘慶者多矣。後之註家各據所見、非所不見。予謂此不足較也。若左傳提彌明、公羊祁彌明、左傳閽戕戴吳、穀梁閽弒餘祭、至於介子推、介子綏、公輸般、公輸盤之類、未易悉數。然出於兩人之書、傳聞異詞而已。又有一家言者、如說苑載趙簡子曰吾左右客千人、朝食不足暮收市征、暮食不足朝收市征、可謂不好士乎。古乘以鴻鵠高飛、所恃六翮、背上之毛、腹下之毳等語爲對。又新序載晉平公曰吾門下食客三千餘人、朝食不足暮收市租、暮食不足朝收市租、可謂不好士乎。周桑以鴻鵠高飛所恃六翮、腹下之毳、背上之毛等語爲對。此則並出劉向之手、亦[illegible]疑也。不

註不重此項考據、故前註如王僧虔、王僧綽等事、皆删其訟覈存之、并書此爲證。

公揚州和陶飲酒詩、頃者大雪年、海派翻玉英。有士常痛飲、餓寒見真情。此追憶嘉祐五年庚子大雪、獨留尉氏、有客入驛、呼與飲至醉事。和陶作於元祐七年壬申、此公以三十三年爲頃者見之於詩者也。豈得以藥序頃者兼及叔黨爲誤。前人用頃字之意、猶言俄頃已若干年、與轉瞬略同、無遠年近年可别。、

次韻秦少章和錢蒙仲詩、施註秦少章名觀。查註東都事略、秦觀弟覿字少章、張文潛有送秦覯從蘇杭州爲學序。合註、任淵陳後山詩註、秦覯字少章。與東都事略及宋史不同。予案覯覿皆觀之弟、覯字少章、從公爲學於杭。覿字少儀、乃王註百家之一也。但此二人、史家註家並皆譌舛、惟任淵不誤。據黄山谷集贈秦少儀詩云、秦氏多英俊、少游眉最白。頗聞鴻雁行、筆皆萬人敵。吾卑知有

覩而不知有覿、少儀袖詩來、剖蚌珠的歷、乃能持一鏃、與我箭鋒直。詳玩詩意、如少儀名覿、則此詩句法不應及覿、且覿字押韻、其二名不能倒置也。任淵之獨不誤、似由於此。然非此詩、亦無從定諸註之是非也。

周公謹野語載韓世忠騎驢湖上遇蘇符仲虎事、當在紹興十二年壬戌以後。自建中靖國元年辛巳計至壬戌、凡四十二年、而世忠相遇尚在後、蓋仲虎已罷禮部尚書矣。自壬戌又十四年、至紹興二十六年丙子十月乙亥、仲虎知邛州、卒年將七十矣。孫植、官宣教郎。

西湖秋涸詩、圉圉洋洋尋丈外、舊註引孟子、施註趙氏註云、圉圉、魚在水羸劣之貌、洋洋、舒緩搖尾之貌。此引趙岐註也。閻立本職貢圖詩、音容傖獰服奇厖。舊註引左傳厖奇無常。施註杜預曰、厖、雜色。次韻周邠雁蕩山圖詩、他年攜手醉郫筒。舊註引華陽風俗錄、諸說極詳。施註但云成都記、郫縣因水得名。次韻

秦少章和錢蒙仲詩、鑑裏移舟天外思。舊註引李太白詩、人行明鏡中。王羲之每過山陰道上、如明鏡中行。施註謂鑑湖和答楊次公詩、好句真傳雪竇風。趙次公註雪竇禪師其言禪之詩、有集行於世。施註、次公有雪竇語錄序。此皆施註後於王註、與集百家註相爲表裏之證。予凡例中首持此論、或恐無識之徒見而駭怪、因撮舉數條、而以釋趙次公爲殿、庶矯辯者窮於詞云。

施註之末、多引墨跡改集中句字、此皆施宿所爲、往往不當。又謂王定國得揚州卽論罷、未嘗到任。如其說、卽無後之坐揚事畢廢矣。宿註可謂夢夢。

予記蘇海識餘載坡亭及蘇公渡、引前明陳獻章詩爲據。其蘇公渡已詳於總案矣。又據白沙集經坡亭詩云、水繞寒柯霧半籠、游絲輕曳釣船風。三洲覽徧題名處、間向坡亭說長公。三洲巖在德慶峽中、公北還與弓允明夫同游、其題名猶存。



蘇海識餘卷四終

校記

①計：據徐度《却掃編》卷下所載，當作「許」。

②雜：當作「舊」，所引本條見朱弁《曲洧舊聞》卷二，本卷後引此書亦作《曲洧舊聞》。

③同①。所引本條見朱弁《曲洧舊聞》卷四。

④岳安：當作「安岳」。按：據《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宋代普州下轄三縣，安岳居其一，作「岳安」，誤。

⑤酤：此上當脱「榷」字，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

牋詩



牋詩圖記

吾寫形西齋、而以此圖爲牋詩、亦有年矣。集既成、欲系諸後、以誌嚮慕。而圖無題、遂以集中詩句題之。往者東坡先生以杜陵屏跡爲己作、謂其詩皆東坡實錄故也。吾以重訂此集、而息影藥洲、掩關申旦、幾於惟日不足。豈已松風偃蓋而鱗攢之而已、不覺頭顱之如雪矣。因念兩峰三竺間、皆先生功化所及、圖像猶存。吾既歸、亦將徜徉其間、而以其神交於杜者、爲吾老而自足之境、則優哉游哉、聊以卒歲、殆亦同於先生屏跡之意也。夫爰識於圖之前云。

嘉慶二十有四年己卯九月既望、仁和王文誥見大自記。

萬里雲山一破裘
杖端閒挂百錢游
五車書已留兒讀
二頃田應爲鶴謀
水底笙歌蛙兩部
山中奴婢橘千頭
何人更似蘇夫子
尚有西齋接勝流

東坡

子手定公詩爲編註集成凡得古今體詩四十五卷計一千三百八十九首。又帖子口號詞一卷計六十五首。嘉慶二十三年設局録貲二十四年開雕至道光二年工竣。凡所箋未及入載者詳蘇海識餘中。其有續考人事補案所不備者亦附見焉。壬午重九日又誥又記。



自題淺詩圖十二首

五百年間名世者、韓歐亦是幻中身。東坡賸有西齋在、自有西齋之目、迄今蓋五百年矣。為把陳編感夙因。

悵昔蘇公作好歌、飄風南北任譏訶。用詩序何人斯章兒孫鬼蜮皆蕃衍、老蘇族譜、其先仕周、系出蘇公之後、若竇定光易蕢、當亦祖述暴公之譖者也。無怪蘇詩入案多。公有烏臺詩案、蜀人朋九萬推廣為烏臺詩話。

宋家立國惟忠厚、士竭山崩幾卷書。寄語三丁是商鑑、三丁、見周平園文中。更從書裏辨何如。

東坡治世能臣也、餘事文章兩漢間。末學紛爭天水了、粤讖云、蓋海乘劉。蓋海隱天水字、謂天水當運興而平南漢也。有誰眞個濟時艱。

蝌常覓水入猶懸、鶻有危巢孰肯留。用何斯舉投韓駒詩、然此詩本意非何所知也。我與子蒼同一慨、惟將詩卷說吳州。端平二年從祀、徐嶠李壼議上。

識眞公獨誇劉沔、餘子誰能泛海潮。公在海南、答劉沔云、世之蓄軾詩文者多矣、率眞僞相半、識眞者少、蓋從古所病。今足下所編二十卷、無一篇僞者、又少謬譌、知致力於斯文久矣。一自北歸宗學徧、如何贗作佛香飄。德洪云、東坡海外詩文、中朝士大夫編集已盡。佛鑑出此帙、皆編集所無者。朱弁云、崇觀間海外詩盛行、士大夫不能誦坡詩者、自覺氣索、而人或謂之不韻。

唐傳顧廖無卷軸、唐子西註全集、傳共註和陶集、傳藻概集之錯亂、創爲紀年錄、又將由是排纂詩文次序。廖瑩中註公詩、以海陵顧註爲祖、而參以他註。餘如段仲謀爲行紀、黃德粹爲系譜、孫汝聽爲三蘇年表、皆無傳本。邵子湘、翁覃溪並考見邵顧註、而海陵顧註不知分晰、失之陋矣。編補合有瑜瑕。王分類註、施編年註、查補註、馮合註、此四註皆足鼎立。餘自宋牧仲以下諸評註、附庸而已、未能以瑜瑕論也。我今始以一言敝、且聽鼎魚讀四家。四家、謂老蘇全集、東坡前後集、欒城三集、斜川集。

古渡重尋月華寺、古渡謂蘇公渡也。事載總案。子霞還見六如亭。事載孫與籍集。繼聲祇有南園老、無數驚鴻照影形。

蘄邸逐伴瀛壖去、一笑蒼顏識老邊。鼂者與冊使馳抵任邸、有邊進者來謁、其同譜也。使曰兩公雖親兄弟、無此相似者矣。余因告以西齋事、遂亦出其先世餘生記遺余。儻亦三人邀月醉、還徵神釋和陶篇。



開尋嶺海詩騷跡、如與仇仙共一龕。韻山堂之左爲仇仙龕、余牋詩處也。每年十二月十九日祀公其中。身是廣寒修月手、不應草木坐嵇含。在粵友人多有以補註見責、指出爲問者、予曰、此前人刪復耳、非無註也。若其引解不一、皆諸註之面目非於本詩題有背戾、例皆並存、以備參訂、不可執一見以進退之也。又如二蟲豆粥諸詩、公皆有所指、不明其故、雖復累解句字、何益。予凡確有所見指出、或涉疑似者、皆絕口不置一詞。古註體段、例皆闕疑、若必逐句皆註而後爲當、則失之鑿矣。今本書如大厦已成、不可變改。縱或版庋未施、闌楯闕略、是皆居屋者之布置、就其意向所及、凡工皆能爲之。既非立稾安杜、知其無煩匠石也、審矣。君等有見、任自爲之、何必見告。然亂此集易、潔此集難、此又言補註者所當勉也。

霜鐘破曉禪關裏、雲樹荒寒夕照中。此寻通詩之境、離註而立於獨也。令集中多有發前註所未達而確有所據者、皆有得於此矣。時一遇之呼欲出、請看畦畛化靈通。不登彼岸、不見如來、惟力行者日精進耳。註皆筌蹄、在此集必不可廢。然終不能用也。學者眞積力久、當自知之。

幢隱藏眞又識眞、此圖向囑海幢老衲江月藏卉。幢隱、其退居也。月天秋澈舊精神。朱彝濂云、問誰可與俱、秋天一輪月。而今拿下瞿曇拜、莫問林宗墊角巾。



蘇潁濱年表

宋・孫汝聽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刁忠民 一審
彭　華 二審

永樂大典本

《蘇潁濱年表》一卷，宋孫汝聽編撰。原載《永樂大典》卷二二三九九。

蘇轍（一〇三九—一一一二），字子由，一字同叔，眉州眉山（今屬四川）人。嘉祐二年與兄軾同榜進士及第，官至門下侍郎。因反對新法，幾經浮沉，後寓居許昌潁水之濱，自號潁濱遺老。政和二年卒，年七十四，謚文定。蘇轍與父蘇洵、兄蘇軾合稱「三蘇」，著有《詩傳》、《春秋傳》、《論語拾遺》、《孟子解》、《龍川志略》、《古史》、《老子解》、《欒城集》等，爲歷代學者所重。宋人李燾、何掄、孫汝聽均編有蘇轍年譜，李譜未見流傳，何譜尚存殘本（《眉陽三蘇先生年譜》，已收入本書），而孫譜則幸存於《永樂大典》中。

孫汝聽，字良臣，眉州（今四川眉山）人。紹興中進士，淳熙間任鄞縣令，累官右奉議郎。著有《三蘇年表》、《眉州古志》、《梓潼古今記》、《成都古今前後記》、《韓愈文集注》、《柳宗元文集注》等。據《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七著録，《三蘇年表》三卷，至清修《四庫全書》時，尚存蘇洵一卷、蘇轍一卷（《四庫全書總目》卷五九），今則僅存蘇轍譜（見《永樂大典》卷二三九九）。又繆荃孫鈔録本，刻入《藕香零拾》。繆跋稱「此書記載翔實，究勝於後代所編者」，蓋以其古舊，彌足珍貴。然亦偶有失誤，今人李俊清撰有《蘇潁濱年表訂誤》（《河北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九年第四期）。此外，今人易蘇民編有《三蘇年譜彙證》（一九六九年臺北大學文選社排印），曾棗莊編有《蘇轍年譜》（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孔凡禮所撰《蘇轍年譜》（學苑出版社，二〇〇一），較爲翔實，可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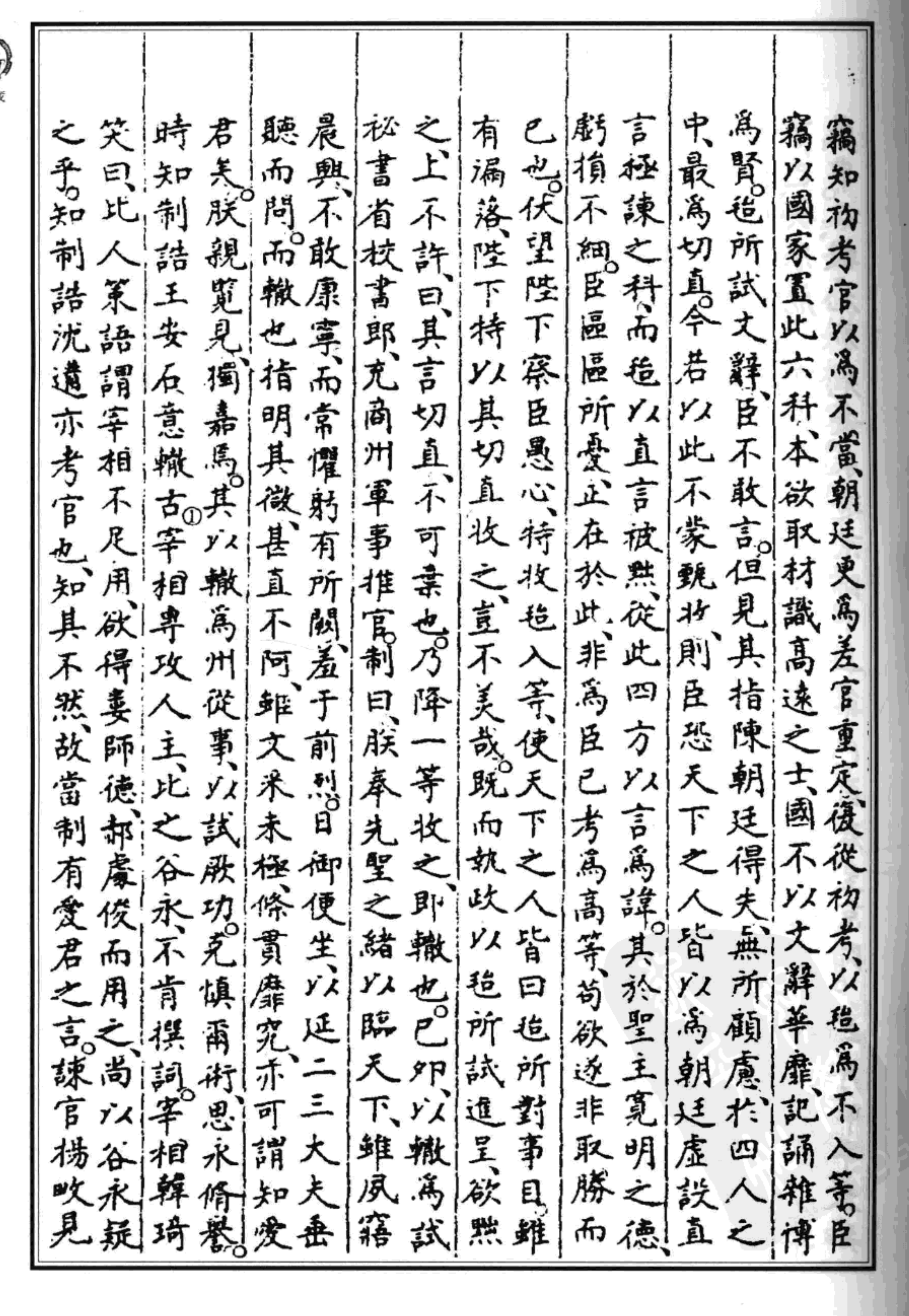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三百九十九　六模

蘇

蘇轍

蘇潁濱年表、左奉議郎賜緋魚袋孫汝聽編。仁宗寶元二年己卯二月丁亥、蘇轍生。轍字子由、一字同叔、眉山人、老蘇先生之季子、其世家已具老蘇先生表中。康定元年庚辰。慶曆元年辛巳。二年壬午。三年癸未。四年甲申。五年乙酉。六年丙戌。七年丁亥。五月乙酉、轍祖父序卒。八年戊子。父洵以家艱閉戶讀書、因以行學授二子、曰、是庶幾能明吾學者。皇祐元年己丑。二年庚寅。三年辛卯。四年壬辰。五年癸巳。至和元年甲午。二年乙未。轍娶史氏、年十五、父曰瞿。嘉祐元年丙申。是春、轍父子三人同游京師、過成都、謁知益州張方平。方平一見、待以國士。七月癸巳、以侍御史范師道、開封府判官祠部郎中直秘閣王疇、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胡俛、屯田員外郎集賢校理韓彦、太常博士集賢校理王瓘、太常丞集賢校理宋敏求考試開封舉人。轍中其選。明年登第後、有謝秋試官啓。二年丁酉。轍兄弟試禮部、中第。三月辛

巳、上御崇政殿試進士。丁亥、放章衡以下及第出身。轍中第五甲、有上韓琦樞密書。　四月癸亥、轍母武陽縣君程氏卒于家、轍父子還蜀。　三年戊戌。　四年己亥。十月、侍父遊京師。十二月、至江陵、集舟中所爲詩賦一百爲南行集。　五年庚子。自江陵至京師、途中所爲詩賦、又七十三篇爲南行後集、轍有南行後集引。　三月、以選人至流内銓。天章閣待制楊畋調銓之官吏、轍授河南府澠池縣主簿。畋謂轍曰、聞子求舉直言、若必無人、畋願備數。於是舉轍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兄弟寓懷遠驛。十一月、歐陽永叔爲樞密副使、有賀啓。　六年辛丑。有上富弼丞相、曾公亮參政、及兩制書。　八月丁卯、會翰林學士吳奎、龍圖閣直學士楊畋、御史中丞王疇、知制誥王安石、考試制科舉人于秘閣。　乙亥、上御崇政殿、策試制科人。時上春秋高、始倦於勤、轍因所問、極言得失。覆考官司馬光第以三等、初考官胡宿爭不可。光與范鎮議、以轍爲第四等。蔡襄曰、吾三司使也、司會之言、吾愧之而不敢怨。惟胡宿以爲不遜、力請黜之。詔差官重定。司馬光奏、臣近蒙差赴崇政殿後覆考應制舉人試卷、内圓、稽兩號所對策、辭理俱高、絶出倫輩。然稽所對命秩之差、虚實之相養等一兩事、與所出差舛。臣遂與范鎮同議、以圓爲第三等、稽爲第四等、詳定官已定從覆考。


竊知初考官以爲不當、朝廷更爲差官重定、復從初考、以轍爲不入等。臣竊以國家置此六科、本欲取材識高遠之士、國不以文辭華靡、記誦雜博爲賢。轍所試文辭、臣不敢言。但見其指陳朝廷得失、無所顧慮、於四人之中、最爲切直。今若以此不蒙甄收、則臣恐天下之人皆以爲朝廷虛設直言極諫之科、而轍以直言被黜、從此四方以言爲諱。其於聖主寬明之德、虧損不細。臣區區所憂、正在於此、非爲臣已考爲高等、苟欲遂非取勝而已也。伏望陛下察臣愚心、特收轍入等、使天下之人皆曰轍所對事目、雖有漏落、陛下特以其切直收之、豈不美哉。既而執政以轍所試進呈、欲黜之、上不許、曰、其言切直、不可棄也。乃降一等收之、即轍也。己卯、以轍爲試秘書省校書郎、充商州軍事推官。制曰、朕奉先聖之緒以臨天下、雖夙寤晨興、不敢康寧、而常懼躬有所闕、羞于前烈。日御便坐、以延二三大夫垂聽而問。而轍也指明其微、甚直不阿、雖文采未極、條貫靡究、亦可謂知愛君矣。朕親覽見、獨嘉焉。其以轍爲州從事、以試厥功。充慎爾術、思永脩譽。時知制誥王安石意轍古①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不肯撰詞。宰相韓琦笑曰、比人策語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郝處俊而用之、尚以谷永疑之乎。知制誥沈遘亦考官也、知其不然、故當制有愛君之言。諫官楊畋見

上曰、蘇轍、臣所薦也、陛下赦其狂直而收之、盛德之事也、乞宣付史館。上悦、從之。轍有謝制科啓。是時父洵被命編脩禮書、而兄軾出簽書鳳翔判官、傍無侍子。轍乃奏乞養親、詔從之。十二月、軾赴官、十九日、與轍别於鄭州西門外。有辛丑除日寄子瞻詩。 七年壬寅。次韻子瞻減降諸縣囚徒事畢登覽詩。 四月、諫議大夫楊畋卒、年五十六、有哀詞。 八月乙亥、伯父利州路提點刑獄渙卒、年六十二。 次韻子瞻秋雪見寄詩、次韻子瞻記歲暮鄉俗三首、有新論三首。 八年癸卯。有記歲首鄉俗寄子瞻二首、寒食前一日、有寄兄詩。 三月辛未、仁宗崩。 六月庚辰、渙夫人楊氏卒、有挽詩。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四月晦日、有題上清宫辭。後十二月、軾自鳳翔解官歸京師。 二年乙巳。轍爲大名府留守推官、有謝韓丞相啓、尋差官勾大名府路安撫總管司機宜文字。有北京送遜曼叔屯田權三司開拆司詩、有中秋夜八絶。冬、有留守王君貺生日詩。 三年丙午。春、有送陳安期都官詩。二月、有寒食贈遊壓沙諸君詩。 四月戊申、父洵卒於京師、年五十八。轍兄弟自汴入淮、泝于江歸。十二月、入峽。 四年丁未。正月丁巳、英宗崩。 十月壬申、葬父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冬、轍兄弟免喪、東遊京師。 二年己酉。春、至京師。 二月甲子、參知

政事王安石、知樞密院陳升之同制置三司條例。三月、轍上書論事。丙子、上批付中書曰、詳觀疏意、知轍潛心當世之務、頗得其要。鬱於下僚、使無所伸、誠亦可惜。即日召對延和殿。癸未、以轍爲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急於財利而不知本、呂惠卿爲之謀主。轍議事率不合、因以書抵安石、指陳其事之不可行者。安石大怒、欲加以罪、升之止之。　八月庚戌、轍上言、每於本司商量公事、動皆不合。臣已有狀申本司、具述所議不同事、乞除一合入差遣。上問所以處轍、曾公亮奏、欲與堂除差遣。上從之、以轍爲河南府留守推官。乃定制、業登科者、不復試館職、皆送審官與合入差遣、自此始。癸丑、以三司度支副使蘇寀爲集賢殿脩撰知梓州。有送蘇公佐詩。　三年庚戌。正月九日、差充省試點檢試卷官。　二月戊午、觀文殿學士、新知河南府張方平知陳州、方平奏辟轍爲陳州教授。有初到陳州詩二首。　八月丙戌、知成都府陸詵卒、有陸介夫挽詞。　九月、呂陶中賢良方正科、有代方平答陶啓、有代張方平論時事書。　十二月、王安石同平章事。　四年辛亥。　六月甲子、歐陽脩以太子少師致仕、有賀脩啓、有陪歐陽公燕潁州西湖詩、有次韻子瞻潁州留別詩。　八月戊寅、張方平除南京留臺、有送方平詩。　九月、知制誥、直學士院陳襄知陳州、

轍有迎襄啓。十二月、次韻子瞻初到杭州見寄二首。五年壬子。六月、曾公亮致仕、轍有賀啓。閏七月二十三日、歐陽文忠公脩卒、有祭文并挽詞三首。八月、同頓起等於洛陽妙覺寺考試舉人、及畢事、共得大小詩二十六首。六年癸丑。二月、重到潁州、有寄軾詩二首。甲申、有次韻二月十日雪詩。四月、樞密使文彦博罷、以守司徒兼侍中判河陽。彦博辟轍爲學官、轍有謝啓。已而改齊州掌書記、有自陳適齊戲題詩。九月、尚書右司郎中、知登州李師中來知齊州。十月、有京西北路轉運使題名記。七年甲寅。二月己巳朔、以李師中爲天章閣待制知瀛州。有師中燕别西湖詩序并送師中赴瀛州詩。四月壬辰、以知青州右諫議大夫李肅之知齊州。有代肅之到任謝上表、有送青州簽退翁致仕還湖州詩。九月丙申、有和青州教授頓起九日見寄詩、有和子瞻喜虎兒生詩。十一月辛亥、有洛陽李氏園亭記。八年乙卯。有和劉敏殿丞送春、趙至節推首夏詩、有遊太山詩四首、有舜泉詩、有閔子廟記及次韻徐正權謝示閔子廟記及惠紙詩。六月辛亥、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王安石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以脩詩、書、周禮義畢推恩也。轍有東方書生行。九年丙辰。二月辛丑、李肅之提舉南京鴻慶宮、以病

自請也。有和李常赴歷下道中雜詠十二首。九月、有次韻李常九日見約以疾不赴詩。十月、宰相王安石罷、轍歸京師、有自齊州回論時事書。

十二月辛亥、有次韻范鎮除夜詩。十年丁巳。正月八日、有王氏清虛堂記、有次韻范鎮正月十二日訪吳縝寺丞二絕。轍以舉者改著作佐郎、有謝啓。二月癸巳、以張方平爲南京留守。方平辟轍簽書應天府判官、有謝方平啓。時軾亦得徐州、兄弟相遇於澶、濮之間、相從至徐、留百餘日、有逍遥堂會宿等詩、有漢高帝廟試劒石銘、有漢高帝廟祈晴文。徐州大水。九月、轍自徐至南京、有寄王鞏詩、有九日送交代劉攽詩。十月甲辰、祀南郊、大赦天下。有代方平免陪祀表、賀南郊表、并謝加恩表、有除夜會飲南湖懷鞏詩。張方平請老、拜東太一宫使、就第、以龔鼎臣知應天府。

元豐元年戊午。正月、有次韻王鞏上元閑遊見寄三首。二月、寒食、有遊南湖詩三首。五月己卯、知應天府龔鼎臣爲右諫議大夫知青州、有代鼎臣謝知青州表、有送龔諫議知青州詩二首。戊戌、提舉醴泉觀、兵部郎中陳汝羲知應天府、有代謝上表、有送林子中、安厚卿奉使高麗詩。

七月癸巳、同李倅鈞訪趙嗣恭、留飲南園、晚衛先歸詩、有秋祀高辛詩、有答陳州陳師仲書。八月丙辰、有中秋見月寄兄詩。九月、有黄樓賦、有

次韻張恕九日寄兄詩、有次韻頓起試徐沂舉人見寄詩二首。二年己未。正月丁丑、有次韻軾人日獵城西詩。己丑、資政殿大學士知杭州趙抃以太子少保致仕、有賀抃啓。庚寅、新知湖州文同卒於陳州、有祭與可文。二月丁巳、以軾知湖州、有和軾自徐移湖將至宋都途中見寄五首。四月三日、有古今家誡序、有代張方平乞致仕表。七月甲戌、以宣徽南院使東太一宮使張方平爲太子少師宣徽南院使致仕、有代方平謝表。八月、軾下御史臺獄、轍上書乞納在身官贖兄罪、不報。十二月癸亥、軾責授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轍亦坐貶監筠州鹽酒稅。三年庚申。自南京適筠、有過龜山詩、高郵別秦觀詩、揚州五詠、遊金山詩、初至金陵詩、池州蕭丞相樓詩二首、過九華山詩、佛池口遇風雨詩。五月、至黃州、有陪軾遊武昌西山詩。六月、有自黃州還江州詩、有遊廬山詩、南康阻風遊東寺詩。至筠、有次韻筠守毛維瞻司封觀脩城三首。八月乙巳、有中秋對月二首、予賸次夜字韻。九月戊辰、有次韻毛君九日詩。辛未、屯田郎劉涣凝之卒、有哀詞。十二月丙寅、有東軒記。四年辛酉。五月癸巳、有廬山新脩僧堂記。六月壬申、有聖壽院法堂記。七月甲午、有吳氏浩然堂記、有送王適徐州赴舉詩。八月、有試院唱酬十一首。

九月、有聖祖殿記。十二月、有黃州師中庵記。五年壬戌。有上高縣學記、有送毛君司封致仕還鄉詩。 六年癸亥。正月丁丑朔、有次韻王適元日并示曹煥二詩。 閏六月、有次韻王適大水詩。 四月丙辰朔、中書舍人曾肇卒、有挽詞。 七月丙辰、國子司業朱服言、諸州學或不置教授、乞委長吏選見任官兼充、先以名上禮部、從本監體驗、可爲教授、即依所乞。其餘逐州舊補差教授、悉乞放罷。仍録進轍擬筠州教授所撰策題三道、以其乖戾經旨、禮部言見爲教授人、候有新官令罷。其蘇轍乞令本路別差官兼管勾。從之。有次韻賈蕃大夫思歸詩。八月、有庭中種松竹詩。 九月癸酉、有書事詩。十一月壬寅朔、有黃州快哉亭記。十二月、文彥博致仕、轍有賀啓。 庚子、有除夜詩。 七年甲子。 正月乙卯、有上元夜詩、并次韻王適上元夜二首。 二月、有次韻王適一百五日太平寺看花二絶。子瞻自黃移汝。 三月癸卯、有次韻子瞻特來高安相別却寄邁迨過遯詩、并和端午日與遲适遠三子遊真如寺詩、次韻子瞻贈別詩。七月乙丑、軾幼子遯卒、有勉子瞻失幹子詩二首。九月、以轍爲歙州績溪令、謝洞山石臺遠來訪別、乘小舟出筠江詩、除夜宿彭蠡湖、有遇大風雪詩。 八年乙丑。正月丙申朔、有正旦夜夢李志寧詩并舟中風雪五絶。 己酉、有南康軍

直節堂記、拜太守宅五老亭詩、有再遊廬山詩。至績溪、有謁城隍神、孔子廟。太令視事三日、有出城南謁二祠、游石照寺詩、有縣中諸花多交代江汝明所種，牡丹已過芍藥方開詩。　三月戊戌、神宗崩、哲宗即位。己亥、大赦天下、有代歙州賀登極表。轍始至邑、適有朝旨、江東諸郡市廣西戰馬。江東素乏馬、每縣雖不過十餘疋、而諸縣括民馬、吏緣爲姦、有馬之家爲之騷然。轍謂縣尉郭惇愿曰、廣西取馬使臣未至、事忌太遽、徐爲之備可也。邑孰爲有馬者。惇愿曰、邑有遞馬簿、歲月遠矣、然有無之實、尚得其半也。即取簿封之、又曰、何從得馬牙人乎。曰、召粥羊豕者詰之、則馬牙出矣。果得魯②人市馬者、辭以不能。曰、吾不責汝以馬、但爲我供丈書耳。曰、諾。州符日至、縣督責買馬、乃以夏秋過期爲名、召諸鄉保正副騐問之、曰、汝保誰爲有及格馬者。相顧辭不知。曰、保正副不知、誰則知之。第勿以有爲無、以無爲有、則免罪矣。汝等所具、吾將使人訴其不實、而陳其賍賂者、不可不實也。人知不免、皆以實告。復諭之曰、買馬事止此矣、廣西取馬者至郡則馬出、若不至則已矣。皆再拜曰、邑人幸矣。然取馬者卒不至。　五月、轍卧疾、至秋良愈、有病退詩、有病後白髮詩。　八月戊午、資政殿學士司馬光爲門下侍郎。丁卯、以轍爲祕書省校書郎。有初得校書郎示同官三絕、有

答王定國問疾詩、有辯靈惠廟歸過新興院詩。過相虞、有游桐君山寺詩。十月己巳、有游杭州天竺寺詩。丁丑、以轍爲右司諫。哲宗元祐元年丙寅。轍至京師。二月癸酉、有論臺諫言事留中不行狀。甲戌、有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乙亥、有論罷免役錢行差役法狀。丙子、有送陳睦出守潭州詩。癸未、有論蜀茶五害狀。丙戌、有乞選用執政狀。閏二月乙丑朔、有乞罷左右僕射蔡確韓縝狀。庚寅、確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陳州、以門下侍郎司馬光爲右僕射。是日、有乞罷蔡京知開封府狀。壬辰、轍言、陛下以久旱、憂禱勤至、自冬歷春、天意未荅、災害廣遠。又近歲民苦重斂、儲積空匱、應官債負、有資産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使民心説附。詔戶部勘會諸欠官本息罰錢、并免役、坊場淨利錢數目、及民戶見有無抵當物力、具保明以聞。甲午、右諫議大夫孫覺同轍進對。有旨俟簾下、內臣盡出方敷奏。是日、有乞罷右僕射韓縝劄子。壬寅、有乞招河北保甲充軍以消盜賊狀。癸卯、有差役五事狀。甲辰、有乞黜降韓縝狀。丙午、轍言、竊見近日以蜀中賣鹽、榷茶及市易比較爲人疾苦、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槩體量事實。臣觀此三事、利害易見、而槩畏憚茶官陸師閔、不敢依限體量、足以見其意在拖延。始因提舉官韓玠妆息增羨、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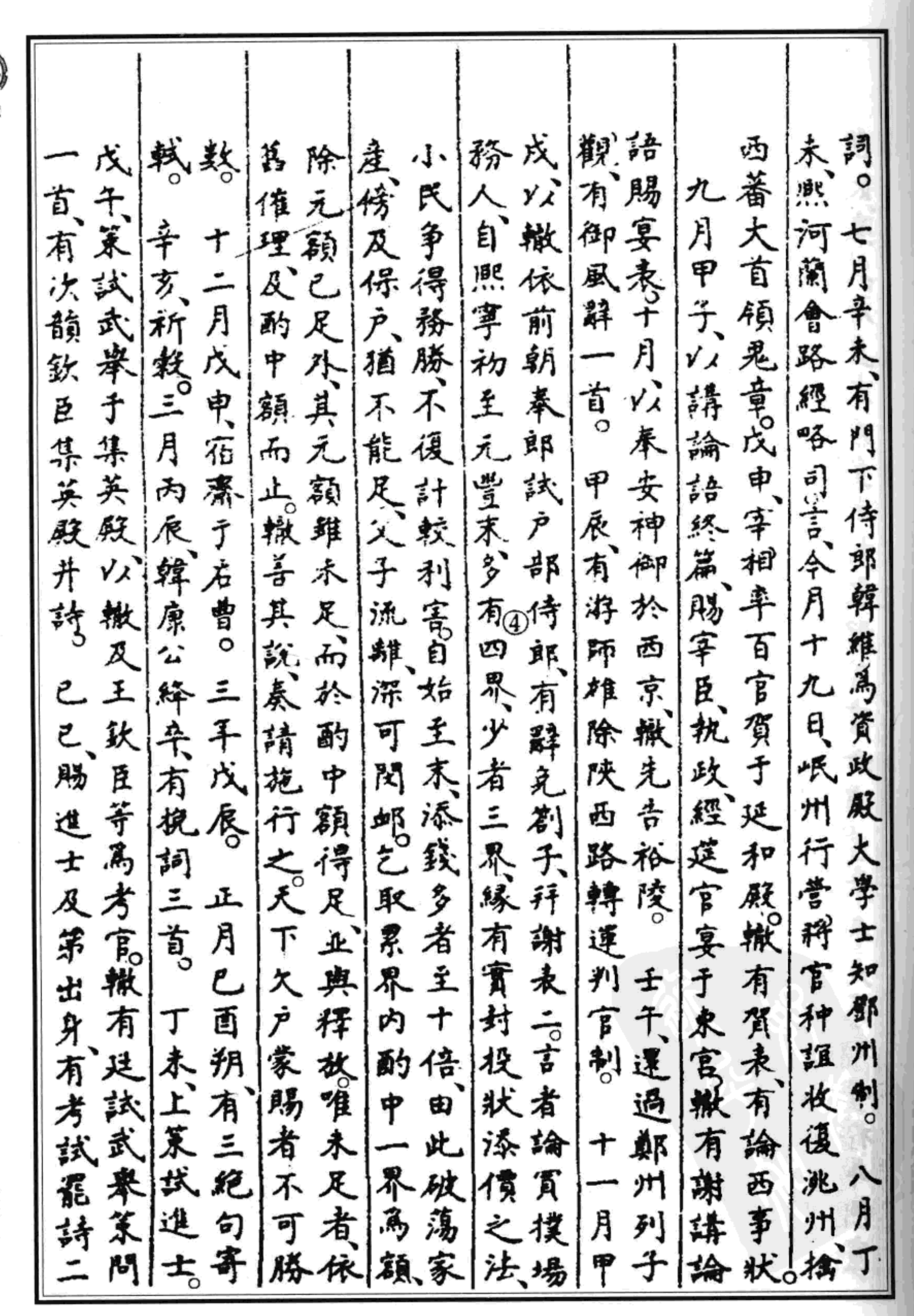
以韓玠叔祖縝見任右僕射，意欲趍附，妄言韓玠不曾以戶口比較息錢。又代說詞理已在赦前，縣謂朝廷不合相度赦前之事。附下罔上，乞罷黜郭縣，別委官體量。諸郭縣特差替，其賣鹽、市易，令黃廉先次體量，詣實以聞。有乞罷章惇知樞密院狀。并乞牽復英州別駕鄭俠狀。　庚戌，知開封府蔡京出知成德軍。　辛亥，有廢官水磨狀，并乞葬埋城外白骨狀。是日，章惇罷知汝州。壬子，有乞賑救淮南飢民狀。　甲寅，有乞罷蔡京知真定府狀。　丙辰，有乞罷安燾知樞密院狀。　三月己未，有再論安燾狀。　乙丑，有論發運司以糴米代諸路上供狀。丁卯，有乞責降韓縝第七狀。　壬申，有乞責降韓縝第八狀。　甲戌，有乞給還京西水櫃所易民田狀。　庚辰，有論三省事多留滯狀。　四月己丑，右僕射韓縝罷知潁昌府。　庚寅，有言科場事狀。　丙申，有招畿縣保甲充軍狀。　庚子，有乞令戶部役法所會議狀。　己酉，有乞禁軍旦教狀。　壬子，有乞差官與黃廉同體量蜀茶狀。　乙卯，有乞以發運司米救淮南飢民狀。　五月壬戌，有論明堂神位狀。　甲子，有乞借常平錢買上供及諸州軍糧狀。　丁卯，有論蔡京知開封府不公第五狀。　乙亥，有乞誅竄呂惠卿狀。　丁丑，有再乞差官同黃廉體量茶法狀。　壬午，有再言役法劄子。　乙酉，有乞責降呂和卿狀。

六月己丑、有乞兄子邁罷德興尉狀。甲午、有再乞罪呂惠卿狀。戊戌、呂和卿責知台州。庚子、有論青苗狀。壬寅、資政大學士、正議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呂惠卿落職、降中散大夫、光祿卿、分司南京、蘇州居住。甲辰、有三論差役狀。丙午、有論呂惠卿第三狀。辛亥、再責惠卿爲建武軍節度副使、建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甲寅、有論蘭州池狀。

七月壬戌、有再論蘭州池狀。甲子、有論京畿保甲冬教等事狀。甲戌、有論西邊警備狀。己卯、有再論青苗錢狀。壬午、有乞放市易欠錢狀。癸未、以刑部郎中杜紘爲右司郎中。甲申、有言淮南水潦狀。八月丙戌朔、有乞罷杜紘右司郎中狀。丁亥、有論差除監司不當狀。己丑、有乞罷青苗錢狀并申三省狀。辛卯、詔諸路提刑司自今後常平司錢穀、令州縣依舊法糴糶、其青苗錢更不俵散。壬辰、有再言杜紘狀。癸巳、有言張璪劄子、請罷右職縣尉劄子、論戶部侍郎張頡劄子。丙申、有再言張璪狀。丁酉、有言張頡第三狀。己亥、有言責降官不當帶觀察團練使狀。癸卯、有言張頡第四狀。甲辰、以轍爲起居郎、有辭免二狀。

丙午、有論傅堯俞等謂司馬光爲司馬相公狀。戊申、有言張頡第五狀、辭起居舍人第二狀。辛亥、有申三省論張頡狀、轍擢中書舍人。九

月己卯、中書侍郎張璪罷知鄭州、有制。　十一月丙子、轍召試中書舍人、戊寅、制曰、在昔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爲體不同、而其言無二、學者宗之以爲大訓。蓋當是時、豈特經紀法度、後世有不能及哉。至於左右言語之臣、皆聖人之徒、亦非後世之士所能髣髴也。斯道未墜、得人則興。庶幾先王、朕竊有志、具官某、學有家法、名重天下、高文大册、爲國之光。追還古風、有望於汝、矧乃身備近侍、職在論思、位于西臺、實與政事。以爾器識、足以輔余不及。以爾諒直、足以行其所知。兼是數長、朕命惟允。任重于己、責難於君、在爾勉之、以永終譽、可中書舍人。有辭免狀二、謝表二。　十一月戊午、尚書右丞呂大防爲中書侍郎、御史中丞劉摯爲尚書右丞、轍有大防、摯制。　十二月丁亥、有論梁惟簡除遙郡刺史不當狀。　庚寅、有不撰葉康直秦州告狀。二年丁卯、正月辛巳、以給事中顧臨爲河北都轉運使、有送臨詩。　五月己巳、太師文彥博等言、伏奉詔旨、以時雨愆期、太皇太后陛下憂閔元元、側身脩行、躬自貶損、以奉天戒、權停受册之禮。今時雨溥注、二麥既登、秋稼有望、正名定位、義不可後。謹據太史局選定八月初四崇上徽號。不許。轍有請太皇太后受册表。　戊申、尚書左丞李清臣以資政殿學士知河陽、有制。　辛未、集賢殿脩撰知陳州鮮于侁卒、有子駿哀



詞。七月辛未、有門下侍郎韓維爲資政殿大學士知鄧州制。八月丁未、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今月十九日、岷州行營將官种誼收復洮州、擒西蕃大首領鬼章。戊申、宰相率百官賀于延和殿。轍有賀表、有論西事狀。九月甲子、以講論語終篇、賜宰臣、執政、經筵官宴于東宮。轍有謝講論語賜宴表。十月、以奉安神御於西京、轍先告裕陵。壬午、還過鄭州列子觀、有御風辭一首。甲辰、有游師雄除陝西路轉運判官制。十一月甲戌、以轍依前朝奉郎試戶部侍郎、有辭免劄子、拜謝表二。言者論買撲場務人、自熙寧初至元豐末、多有④四界、少者三界、緣有實封投狀添價之法、小民爭得務勝、不復計較利害。自始至末、添錢多者至十倍、由此破蕩家產、傍及保戶、猶不能足、父子流離、深可閔卹。乞取眾界內酌中一界爲額、除元額已足外、其元額雖未足、而於酌中額得足、並與釋放。唯未足者、依舊催理、及酌中額而止。轍善其說、奏請施行之。天下欠戶蒙賜者不可勝數。十二月戊申、宿齋于右曹。三年戊辰。正月己酉朔、有三絕句寄軾。辛亥、祈穀。三月丙辰、韓康公絳卒、有挽詞三首。丁未、上策試進士。戊午、策試武舉于集英殿、以轍及王欽臣等爲考官。轍有廷試武舉策問一首、有次韻欽臣集英殿并詩。己巳、賜進士及第出身、有考試罷詩二

首。四月戊寅，以文思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高士敦爲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有送士敦詩。　五月丙午朔，文德殿轉對，有論事狀，有詩。六月癸卯，以承議郎程之元爲江南西路轉運判官，有送之元奉使江西詩。　丙辰，以朝請大夫考工郎中周尹知梓州，有送尹兼簡呂陶二絶。　九月辛亥，以御史中丞孫覺并轍、中書舍人彭汝礪、秘書正字張績考試制科擧人。有呈同舍諸公二首，有次韻績院中感懷一首。　十一月癸卯朔，有次韻軾旦日鎖院賜酒及燭詩，有祭范景仁文。　四年己巳。　正月癸巳，知鄭州王克臣卒，有挽詞。　二月甲申，司空申國公呂公著卒，有呂司空挽詞三首。六月辛丑朔丁未，以轍爲吏部侍郎，有辭免劄子。　辛亥，以轍爲翰林學士、知制誥，有辭免劄子、謝宣召狀、謝賜對衣金帶鞍馬、謝敕設狀。　八月辛丑，以轍及刑部侍郎趙君錫爲賀遼國生辰國信使。　己未，范鎮葬汝州襄城縣，子百嘉、百歲附焉。轍有蜀公挽詞三首，百嘉、百歲挽詞二首。　辛酉，撰太皇太后將來明堂禮成罷賀賜門下手詔。　九月丙子，有將使契丹九日對酒懷子瞻兄并示坐中詩。　戊寅，上齋于垂拱殿，百官齋于明堂。己卯，薦饗景靈宫。庚辰，齋于垂拱殿，有皇帝宿齋明堂問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聖體荅書六首。　辛未，大享明堂禮畢，御宣

德門、肆赦、有皇帝謝禮畢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答書、有宰相呂大防、皇伯祖、叔祖、皇弟并馮京、劉昌作⑤加恩制。有歐陽文忠公夫人薛氏墓誌銘。 十月戊戌、轍進呈神宗皇帝御集。命宰執觀讀、呂大防讀詩數篇、太皇太后泣下。一十五日、轍婿王適卒。轍至契丹、虜主以其侍讀學士王師儒館伴。師儒稍讀書、能道轍父兄所爲文、曰、恨未見公全集。然亦能誦服茯苓賦等、虜中愛敬之。轍、君錫使還、過相州、有祭韓中獻公文。 五年庚午、有王子立秀才文集引。 二月庚戌、太師文彥博除開府儀同三司、河東節度使致仕、有除彥博制、有河東官吏軍民示諭敕書、有送彥博致仕還洛詩三首。 三月壬申、以尚書左丞韓忠彥同知樞密院事、以翰林學士承旨蘇頌爲尚書右丞。有賜忠彥頌辭免不允詔、有賜知樞密院孫固乞致仕不許不允詔。 己卯、以知亳州鄧溫伯爲翰林學士承旨。 四月、有乞罷五月朔旦朝會劄子、上從之。 丁巳、轍有太皇太后皇帝以旱賜門下避殿減膳、罷五月朔文德殿視朝手詔二首。 辛酉、有除馮京司空彰德軍節度使再任知大名府制、有彰德軍官吏軍民示諭敕書。 五月己巳、有端午帖子二十五首。 乙亥、群臣詣閤門拜表、請御正殿、復常膳、有不許不允批答、自是四上表、乃從之。 壬辰、以轍爲龍圖閣直學士、御

史中丞，有辭免劄子并謝表。六月辛丑，以禮部侍郎陸佃權禮部尚書，兵部侍郎趙彥若權兵部尚書。轍有論執政生事劄子，有分别邪正劄子。自元祐初革新庶政，至是五年矣，一時人心已定，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說以揺撼在位。吕大防及中書侍郎劉摯尤畏之，遂建言欲引用其黨，以平舊怨，謂之調亭。宣仁后疑不決，轍於延和面論其非，退復再以劄子論之，反復深切。宣仁后命宰執於簾前讀之，仍諭之曰：蘇轍疑吾君臣遂兼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諸公相從和之，自是參用邪正之說衰矣。八月丙辰，轍言新除知荆州王光祖不當，詔以光祖爲太原府路總管。九月八日，有論役法五事劄子。十月己酉，以徐君平、虞策並爲監察御史，從轍薦也。又言新除知順安軍王安世罪状，詔罷爲京西南路都監，其違法事令都水監依條施行。　癸丑，轍有裁損侍高麗事件劄子，從之。　乙卯，龍圖閣學士滕元發卒，轍有乞優卹元發家劄子。　十二月辛卯，尚書右丞許將罷爲資政殿學士、知許州。　甲辰，殿中侍御史上官均言，右丞許將不當罷執政，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等附會大臣意指，姦邪不忠。臣竊聞外議，以爲轍等合爲朋黨，動移聖意，以疑似不明細事，合謀併力，逐一執政，自此大臣人人不得安位矣。伏乞早賜施行，以協中外之望。詔罷

均知廣德軍。丁未、以轍爲龍圖閣學士。六年辛未。二月庚寅朔、辛卯、門下侍郎劉執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癸巳、以轍爲中大夫、守尚書右丞。有辭免劄子四首。轍言兄軾召還、本除吏部尚書、以臣之故、除翰林學士承旨。臣之私意、尤不遑安。乞寢新命、與兄軾同備從官。詔不許、有謝表二。己酉、有謝生日表二首。八月辛亥、以軾爲龍圖閣學士、知潁州。有次韻子瞻感舊詩、有乞外任劄子。十月庚戌、上朝獻景靈宮、因幸太學。有車駕視學。甲戌、以王鞏得罪自劾、家居待罪、遣中使賜詔不允。十一月乙酉朔、右僕射劉摯以觀文殿學士知鄆州。庚子、監察御史安鼎罷知絳州。先是、鼎與趙君錫、賈易同造飛語、誣罔兄軾悲逆之罪。君錫、易既謫去、鼎猶在言路、復因王鞏事攻轍甚急。宣仁察其誣、故斥黜之。辛丑、中書侍郎傅堯俞卒、有挽辭。十二月乙卯朔、張文定公方平卒。甲戌、有祭方平文。丁丑、有李簡夫少卿詩集序。七年壬申。二月癸酉、有生日謝表二首。四月、以轍攝太尉、充冊皇后告期使。五月戊戌、立皇后孟氏。六月辛酉、以轍爲太中大夫、守門下侍郎、有辭免劄子一首、表二首、謝表二首。八月、有祭文與可及文逸民文二首。癸酉、故龍圖閣學士滕甫葬、有甫挽詞二首。九月壬辰、太皇太后垂簾、三省進呈翰林

學士顧臨等郊祀議。太皇太后曰、宜依仁宗、先帝故事。呂大防、蘇頌與轍請合祭、唯范百禄議不同。甲午、再進呈。翌日、太皇太后宣諭曰、皇帝即位以來、未嘗親祀天地、今且合祭、宜有名也。令學士院降詔。十一月癸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有進郊祀慶成詩并狀。以郊祀恩特加護軍、進開國伯、食實封二百戶。有乞免加恩表二首、謝加恩表二首。八年癸酉。正月癸巳、有次韻子瞻上元扈從觀燈詩。二月丁卯、有謝生日表二首。三月丁亥、監察御史董敦逸言轍及范百禄差除不當事、留中不下。轍奏、臣近以御史董敦逸言川人大盛、差知梓州馮如悔⑦不當、指為臣過、遂具劄子及面陳本末。尋蒙德音宣諭、察敦逸之妄、而以臣言為信。臣德望淺薄、言者輕相誣罔、若非聖明在上、心知邪正所在、則孤危之蹤、難以自安。切詳敦逸所言、謂馮如晦事乃其前狀所言之一、則其餘事不可不辨。遂乞一一付外施行。復蒙再三宣諭、以謂其他別無實事。伏惟聖恩深厚、知臣愚拙、曲加庇護、仰涵恩造、死生不忘。然臣忝備執政、知人言臣過惡、而嘿然不辨、實難安職。陛下愛臣雖深、而不令臣得知敦逸所言、臣竊有所未諭也。若敦逸所言果中臣病、何惜使臣引去、以謝朝廷。若敦逸所言不實、亦使臣略加別白、然後出入左右、粗免愧恥。如不蒙開允、非所以

愛臣也。所有董敦逸言臣章疏，伏乞早賜付三省施行。己丑，有北流軟堰劄子。四月甲子，以李清臣爲吏部尚書，給事中范祖禹封還詔書，進呈不允。轍於簾前極論之。己卯，罷。五月丙申，董敦逸罷知臨江軍。六月己未，賜知潁昌府范純仁詔書，召赴闕。七月丙子，以純仁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八月庚申，張方平薨，有祭方平文并挽詞。辛酉，太皇太后不豫。壬戌，呂大防、范純仁、蘇轍、鄭雍、韓忠彥、劉奉世入問聖體。九月戊寅，太皇太后高氏崩。乙酉，詔轍撰大行太皇太后謚册文。癸巳，有祭兄嫂同安郡君王氏文。十一月戊子，三省樞密院同進呈中書舍人呂希純封還劉惟簡等除内侍省押班詞頭。上曰，禁中闕人，衆亦有近例。呂大防奏曰，雖有此，衆論頗有未安。轍曰，此事非謂無例，蓋爲親政之初，中外拭目以觀聖德，首先擢用内臣，故衆心驚疑耳。然臣等昨來開陳不盡，不能仰回聖意，致使宣布於外，以至有司封駮，此皆臣等之罪。劉奉世曰，雖有近例，外人不可戶曉，但以率先施行爲非耳。大防曰，致令人言，瀆聖聽，此實臣罪。今若不從其言，其餘舍人亦必未肯奉行，轉益滋章，於體不便。臣聞太祖一日退朝，有不悅之色。左右覺而問之，太祖曰，適對臣僚指揮事有失當，至今悔之也。以此見人君不以無失爲明，以能悔而改之爲

善耳。上釋然曰、除命且留、俟祔廟取旨可也。轍又奏、竊聞仁宗聽政之初、即下手詔、凡內批轉官、或與差遣、並未得施行、仰中書樞密院審取處分。史臣記之曰、是時上方親閱庶政、中外聞之、人情大悅。正與今日事相類矣。大防等知上從善如流、莫不欣竦。壬辰、轍言、奉敕撰大行太皇太后謚冊文、謹先進呈。詔恭依。　壬寅、轍奏、准敕、差篆太皇太后謚寶文。檢太常寺狀、合依所請到謚、以宣仁聖烈皇后之寶爲文。　十二月己巳、群臣詣慶壽宮、上大行太皇太后謚冊。　紹聖元年甲戌。　正月丁丑、詔禮部給度牒千、付京東等路體量賑濟司、募人入粟。二月、司農卿王孝先言、賑濟之餘、軍糧匱竭。又送伴北使張元方等還、言相、滑等州飢民衆多、倉廩空虛。轍見范純仁、鄭雍議曰、此事豈可不令上知。二人皆不欲、曰、侍郎何以爲計。卻恐上問及。轍曰、雖未知所出、然當令上知之。昔真宗初即位、李沆作相、每以四方水旱盜賊聞奏。參知政事王旦謂沆曰、今天下幸無事、不宜以細事撓上聽。沆曰、人主年少、當令聞四方艱難。不爾、侈心一生、無如之何。吾老不及見此、參政異日憂也。純仁曰、善。劉奉世曰、誠宜先白、若上先言、極不便。既而純仁奏、近日張元方自河朔來、言流民甚衆。轍曰、元方言相州見養流民四萬餘人、通利軍一萬餘人、滑州二千餘人、然軍中月

糧止支一斗、其餘盡令坐倉。蓋倉廩已空矣、恐别生事。上曰、爲之柰何。轍曰、滑州已支山陵餘糧萬石與之、可以支持兩月耳。兼京東賑濟司准備糧食太多、提刑司又太少、已令安撫轉運司再相度矣。俟見得去着、更議應副。又京城賑濟應副備至、然省倉軍糧止有二年五月備、臣曾令王孝先具的實數子在此。上曰、何其寡備至此。轍曰、非一日之故、蓋累年官賣米太多。去年臣曾與呂大防商量、限市價九十已上乃出糶、今爲飢饉、止賣六十、蓋不得已也。熙寧初、臣在條例司、竊見是年有九年以下糧。上曰、須九年乃可。轍曰、九年未易遽置、但陛下常以爲意、慎事惜費、令三五年間、有三五年備、亦漸可也。臣之愚意、以爲朝廷新經大喪、繼以飢饉屢乏、若災止如此尚可、萬一更水旱、何以繼之。方今正是君臣恐懼脩省之日、不可不知耳。　丁未、以户部尚書李清臣爲中書侍郎、兵部尚書鄧温伯爲尚書右丞。二人久在外、不得志、遂以元豐事激怒上意、清臣尤力。　己酉、葬宣仁聖烈皇后于永厚陵。轍有挽詞二首。　己未、虞王祔廟。　三月乙亥、左僕射呂大防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　乙酉、上御集英殿、策試進士。李清臣撰策題、即爲邪説、以熒惑群聽。轍上疏曰、伏見御試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欲復熙寧、元豐故事之意。臣備位執政、不敢不言。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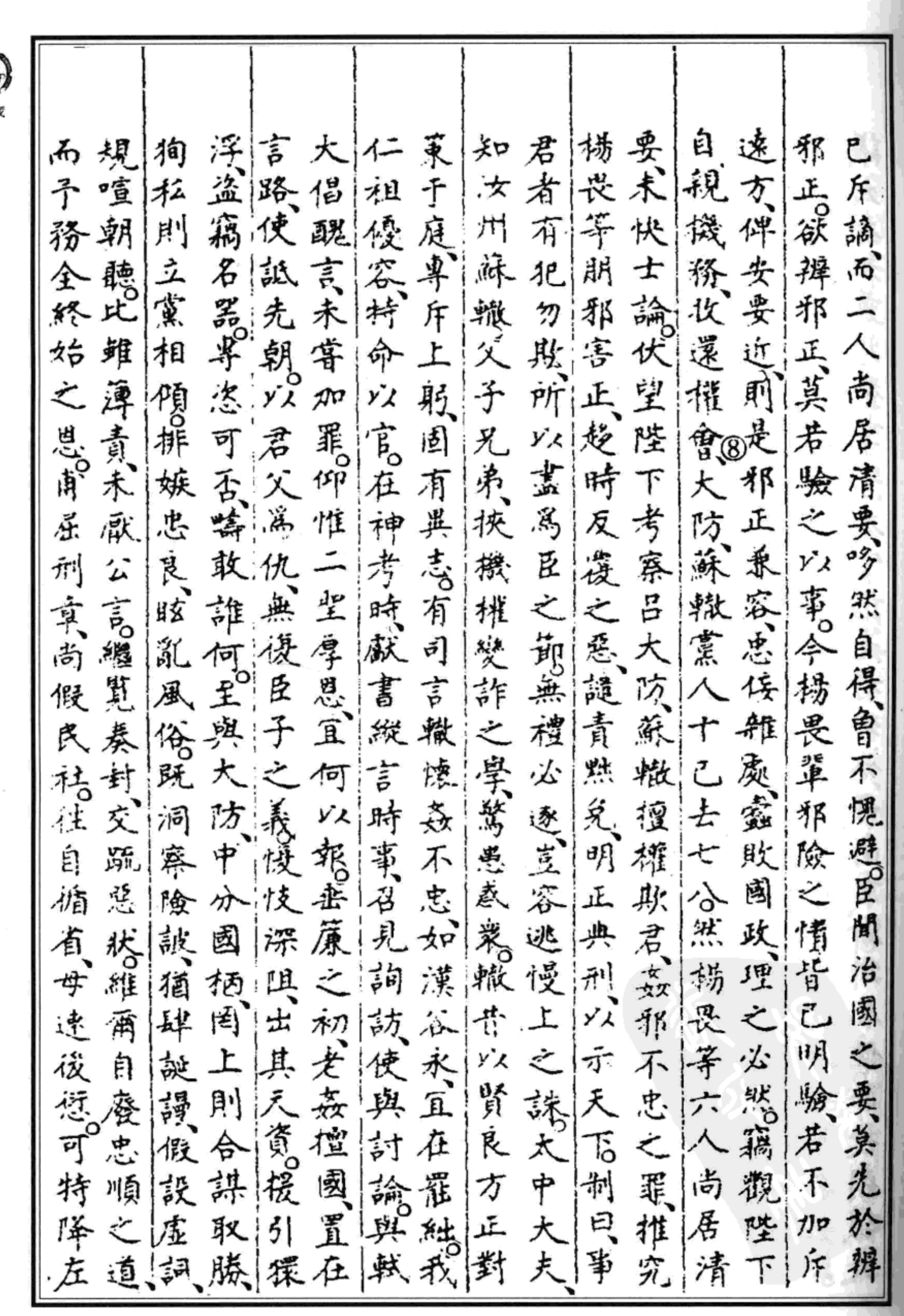
臣竊料陛下本無此心，其必有人妄意陛下牽於父子之恩，不復深究是非，遠慮安危，故勸陛下復行此事。此所謂小人之愛君，取快於一時，非忠臣之愛君，以安社稷為悦者也。臣竊觀神宗皇帝以天縱之才，行大有為之志，其所施設，度越前古，蓋有百世而不可改者也。臣請為陛下指陳其略。先帝在位近二十年，而終身不受尊號，裁損宗室，恩止袒免，減朝廷無窮之費。出賣坊場，雇募衙前，免民間破家之患。罷黜諸科誦數之學，訓練諸將慵惰之兵。置寄禄之官，復六曹之舊，嚴重禄之法，禁交謁之私。行淺攻之策以制西戎，收六色之錢以寬雜役。凡如此類，皆先帝之睿算，有利無害，而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者也。至於他事有失當，何世無之。父作之於前，子救之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漢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修鹽鐵、榷酤、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漢室乃定。光武、顯宗以察為明，以讖決事，天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即位，深鑒其失，代之以寬厚、愷弟之政，後世稱焉。及我本朝，真宗皇帝右文偃革，號稱太平，群臣因其極盛，為天書之說。及章獻明肅太后臨御，攬大臣之議，藏書梓宮，以泯其迹。仁宗聽政，亦絕口不言，天下至今韙之。英宗皇帝自藩邸入繼，大臣過計，創濮廟之議，朝廷為之洶

詢者數年。及先帝嗣位、或請復舉其事、寢而不答、遂以安靖。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蓋有不可不以廟社爲重故也。是以子孫既獲孝敬之實、而父祖不失聖明之稱、此真明君之所務、不可與流俗議也。臣不勝區區、願陛下反覆臣言、愼勿輕事改易。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爲詞、則大事去矣。奏入、不報、再以劄子面論之。上不悅曰、人臣言事何所害、但卿昨日以劄子奏、謂機事不可宣于外、請秘而不出。今日乃對衆陳之、且引漢武帝以上比先帝、引諭甚失當。轍曰、漢武帝、明主也。上曰、卿所奏言漢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宮室、立鹽鐵、推酤、均輸之法。其意止謂武帝窮兵黷武、末年下哀痛之詔、豈明主也。范純仁進曰、武帝雄材大略、史無貶詞、況轍所論事與時也、非論人也。上意稍解。轍退、上奏、今者偶因政事、懷有所見、輒欲傾盡、以報知遇。而天資闇寘、不達機務、論事失當、冒犯天威、不敢自安。伏乞聖慈憐臣不識忌諱、出於至愚、少寬刑誅、特賜屏逐、以允公議。李、鄧從而媒蘗之。丁酉、除端明殿學士、知汝州。告詞略曰、文學風節、天下所聞、擢任大臣、本出朕意。事有可否、固宜指陳。而言或過中、引義非是。朕雖曲爲含忍、在爾自亦難安。原誠終是愛君、薄責尚期改過。上批、蘇

轍引用漢武故事比擬先帝，事體失當。所進入詞語，不著事實。朕進退大臣，非率易也，蓋義不得已。可止以本官知洪州，仍別撰詞進入。制曰：朕以眇躬，上承烈考之緒，夙夜祇飭，懼無以丕揚休功，實賴左右輔弼之臣，克承厥志。其或身在此地，倡爲姦言，怫於衆聞，朕不敢赦。太中大夫守門下侍郎蘇轍頃被選擢，與聞事機，義當協恭，以輔初政。而乃忘體國之義，徇習非之私。始則密奏以指陳，終於宣言而眩聽。至引漢武上方先朝，欲以窮奢黷武之姿，加之經德秉哲之上。言而及此，其心謂何？宜解東臺之官，出守列郡之寄。尚爲寬典，姑務省循。可特授依前太中大夫知汝州。 四月壬戌，轍至汝州，有謝上表。是日，以提舉杭州洞霄宮章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范純仁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丁卯，有謝兩文，有汝州楊文公詩石記。 五月癸卯，侍御史虞策、殿中侍御史來之邵、井亮采言：轍近以論事失當，責守汝州，而吳安詩草制有風節天下所聞及原誠本於愛君之語，命詞非剌如此。質之公議，難逭典刑。又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安詩行蘇轍誥，重輕止徇於私情，褒貶不歸於公議，不加黜責，何以懲戒。詔安詩罷起居郎。 乙巳，虞策言：太中大夫知汝州蘇轍引漢武帝比先朝，止守近郡，請遠謫以懲其咎。上曰：已謫矣，可止也。 乙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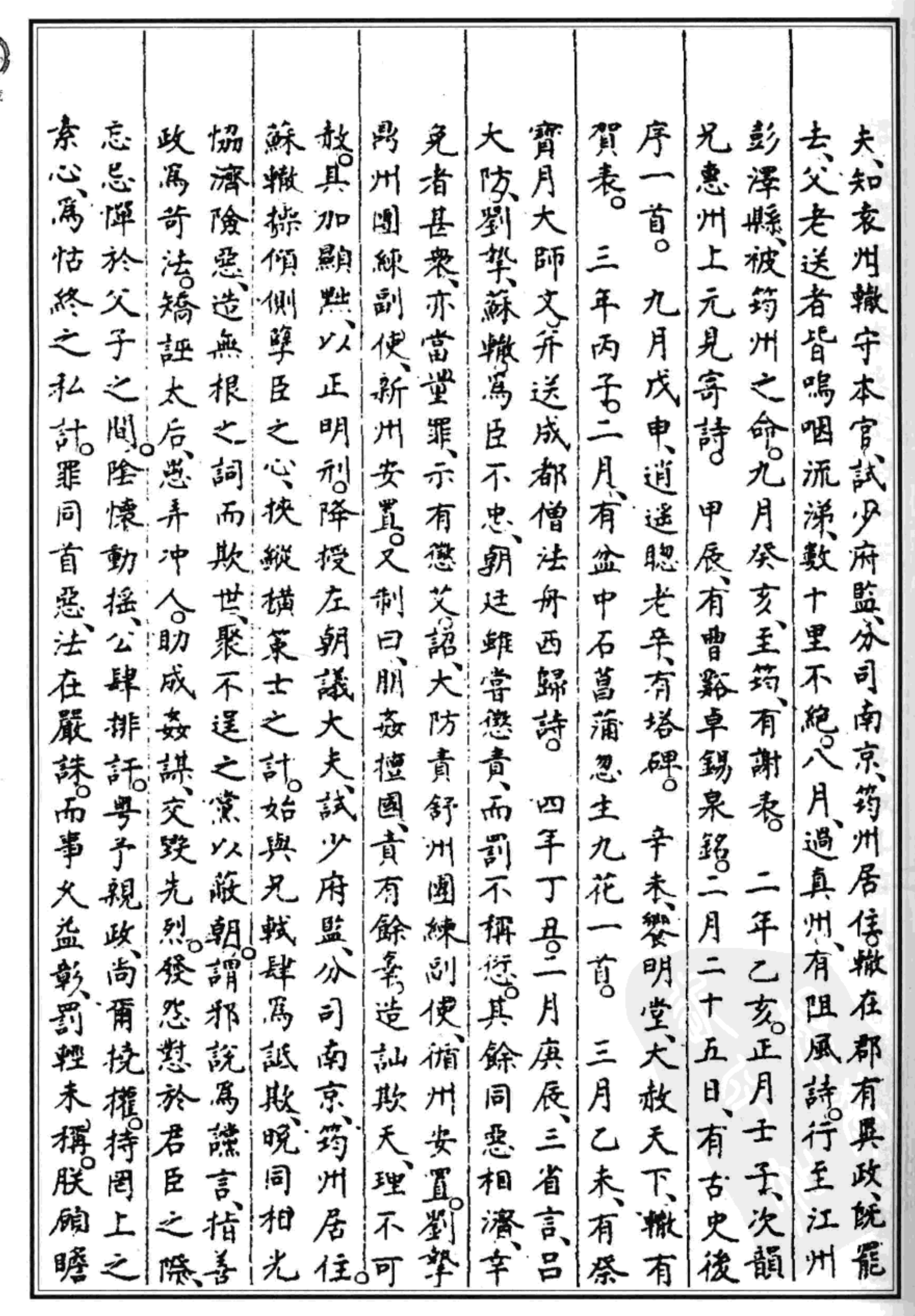
有龍興寺吳畫殿記。六月甲戌、右正言上官均言、近具劄子、論奏前宰臣呂大防、門下侍郎蘇轍擅權欺君、竊弄威福、及前御史中丞李之純等朋邪誣罔、同惡相濟、乞明正典刑、以服中外。既及旬浹、未蒙施行。臣以為人主之所以臨制天下、為腹心之臣者莫重於執政、為耳目之官者莫重於諫官。審詔誥、慎出納者莫重於舍人、給事。方大防、蘇轍擅操國柄、不畏公議、引用柔邪之臣如李之純輩、充塞要路、以固寵祿。又以張耒、秦觀撰次國史、曲明大防輩改變法度之功。是以人主賞罰私其好惡、其惡一也。同時執政如胡宗愈、許將、劉摯、蘇頌、皆以與呂大防、蘇轍議論異同、轍陰諭諫官、御史死力排擊、卒皆斥罷。敢以姦謀轉移陛下腹心之臣、易於反掌、其罪二也。李之純頃在成都、與呂大防相善、大防秉政、引用之純為侍郎、又除知開封府。之純尹京無狀、又府舍遺火、延燒殆盡、法當譴責、反挾私黨、擢為御史中丞。楊畏、虞策、來之邵等皆任為諫官、御史。是四人者、傾險柔邪、嗜利無恥。其所彈擊者、皆受大防、蘇轍密諭、或附會風指、以濟其欲。是以天子耳目之官佐其喜怒、以塗蔽朝廷之視聽、其罪三也。舍人主出制命、給事主行封駁、命令有未善、差除有未當、皆許繳駁。如范祖禹、喬執中、吳安詩、呂希純四人者、皆附會呂大防、蘇轍好惡、隨意上下、不恤公

論。其所繳駮者、皆大防、蘇轍之所惡、其所掩蔽者、皆大防、蘇轍之所愛。是以天子掌誥命出納之臣濟其好惡、其罪四也。呂大防自爲執政、以至宰相、凡八九年、最爲歲久。蘇轍執政雖止三四年、而強狠徇私尤甚。如隳壞先帝役法、官制、學校科舉之制、士民失業。棄先帝經畫塞徼要害之地、招西戎侵侮邊陲之患、至今未弭、其罪五也。呂大防、蘇轍身爲大臣、義當竭忠盡公以輔佐人主、乃便辟柔佞、陰結宦官陳衍、伺探宮禁密旨、以固寵祿、其罪六也。大防、蘇轍同惡相濟、固非一日。李之純、楊畏、虞策、來之邵爲朝廷耳目、曾不糾察、反陰相黨附以圖進用。御史黄慶基、董敦逸憤發彈奏蘇轍等專權之罪、罷斥爲轉運判官。李之純、楊畏、來之邵希附軾、轍等、反指慶基、敦逸以爲誣陷忠良、不當更除監司、遂謫守軍壘。陛下既親機務、洞分邪正、軾、轍既已斥罷、來之邵輩方始奏論。其朋邪罔上、趨時附勢、情狀明白、衆所共知、非臣之私言臆度也。李之純既已罷免尚書、謫守單州、今楊畏尚爲禮部侍郎、來之邵爲侍御史、虞策爲起居郎、喬執中爲給事中。范祖禹、呂希純雖出守外郡、皆尚除待制。罪同罰異、此中外之所未喻也。議者以爲李之純柔懦無能、遂爲中丞、其所附呂大防、蘇轍指意彈擊、皆楊畏、來之邵朝夕說諭、曾持爲之。二子姦險、過於之純。之純既



已所論、而二人尚居清要、哆然自得、曾不愧避。臣聞治國之要、莫先於辨邪正。欲辨邪正、莫若驗之以事。今楊畏輩邪險之情皆已明驗、若不加斥遠方、俾安要近、則是邪正兼容、忠佞雜處、蠹敗國政、理之必然。竊觀陛下自親機務、收還權會⑧、大防、蘇轍黨人十已去七八。然楊畏等六人尚居清要、未快士論。伏望陛下考察呂大防、蘇轍擅權欺君、姦邪不忠之罪、推究楊畏等朋邪害正、趨時反覆之惡、譴責黜免、明正典刑、以示天下。制曰、爭君者有犯勿欺、所以盡爲臣之節。無禮必逐、豈容逃慢上之誅。太中大夫、知汝州蘇轍、父子兄弟、挾機權變詐之學、驚愚惑衆。轍昔以賢良方正對策于庭、專斥上躬、固有異志。有司言轍懷姦不忠、如漢谷永、宜在罷絀。我仁祖優容、特命以官。在神考時、獻書縱言時事、召見詢訪、使與討論。與軾大倡醜言、未嘗加罪。仰惟二聖尊恩、宜何以報。垂簾之初、老姦擅國、置在言路、使詆先朝。以君父爲仇、無復臣子之義。懷忮深阻、出其天資。援引獧浮、盜竊名器。專恣可否、疇敢誰何。至與大防、中分國柄。同上則合謀取勝、徇私則立黨相傾。排嫉忠良、眩亂風俗。既洞察險詖、猶肆誕謾、假設虛詞、規喧朝聽。比雖薄責、未厭公言。繼覽奏封、交疏惡狀。維爾自廢忠順之道、而予務全終始之恩。宜正刑章、尚假民社。往自循省、毋速後愆。可特降左

朝議大夫、知袁州。　七月丁巳、三省言、近聞朝廷以呂大防、劉摯、蘇轍落職降官、黜知小郡。臣始以謂陛下慈厚、不欲盡言、姑示薄責而已。今觀制詞、在大防則曰睥睨兩宮、呼吸群助、誣累慈訓、包藏禍心。在劉摯則曰誣詆聖考、忍視朕躬、窺伺禁省、密爲離間。在轍則曰老姦擅國、肆誣先朝、以君父爲仇、無臣子義。既及此矣、則罪重詞輕、情法相遠。伏望更加詳酌、以正其罪。監察御史周秩言、朝廷議呂大防、劉摯落職、降蘇轍三官、責知小郡、臣愚竊以爲未也。大防等罪尚可以爲民師帥乎。然大防與摯始責、姑易地再施行猶可也。轍之責已再三矣、而止於降官、則不若未責、而更容臣等極論之也。臣愚謂大防等罪不在蘇轍之下、大防、摯、轍是皆言之而又行之者也。蓋大防等所言所行、皆害先朝之事。復得罪於先朝、而輕論之、它日有得罪於陛下者、而重論之、於義安乎。呂惠卿以沮難司馬光、罪至散官安置。則爲人臣者寧犯人主、勿犯權臣、爲得計也。且摯與轍譏斥先朝、不減於軾。大防又用軾之所謀所言、而得罪輕於蘇軾、天下必以爲非。詔司馬光、呂公著各追所贈官并謚告、及追所賜神道碑額。降授左正議大夫、知隨州呂大防守本官、行秘書監、分司南京、郢州居住。降授左朝議大夫、知黄州劉摯守本官、試光禄卿、分司南京、蘄州居住。降授朝議大



夫、知袁州輒守本官、試少府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轍在郡有異政、既罷去、父老送者皆嗚咽流涕、數十里不絕。八月、過真州、有阻風詩。行至江州彭澤縣、被筠州之命。九月癸亥、至筠、有謝表。　二年乙亥。正月壬子、次韻兄惠州上元見寄詩。　甲辰、有曹谿卓錫泉銘。二月二十五日、有古史後序一首。　九月戊申、逍遙聰老卒、有塔碑。　辛未、饗明堂、大赦天下、轍有賀表。　三年丙子。二月、有盆中石菖蒲忽生九花一首。　三月乙未、有祭寶月大師文。并送成都僧法舟西歸詩。　四年丁丑。二月庚辰、三省言、呂大防、劉摯、蘇轍爲臣不忠、朝廷雖嘗懲責、而罰不稱愆。其餘同惡相濟、幸免者甚衆、亦當量罪、示有懲艾。詔大防責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劉摯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又制曰、朋姦擅國、責有餘辜、造訕欺天、理不可赦。其加顯黜、以正明刑。降授左朝議大夫、試少府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蘇轍操傾側孽臣之心、挾縱橫策士之計。始與兄軾肆爲詆欺、晩同相光協濟險惡、造無根之詞而欺世、聚不逞之黨以蔽朝。謂邪說爲讜言、指善政爲苛法。矯誣太后、愚弄沖人。助成姦謀、交毀先烈。發怨懟於君臣之際、忘忌憚於父子之間。陰懷動摇、公肆排訐。粤予親政、尚爾撓權。持罔上之素心、爲怙終之私計。罪同首惡、法在嚴誅。而事久益彰、罰輕未稱。朕顧瞻

嚴廟、跂念裕陵、義不敢私、恩難以貸。然居散秩、授置遐陬。非從今日知馭衆之威、亦使後世識爲臣之義。勉思寬憲、務蓋往愆、可責授化州別駕、雷州安置。閏二月甲辰、軾責授瓊州別駕、昌化軍安置。五月甲子、兄弟相遇於藤、相與同行。六月丁亥、至雷州、有謝到州表。癸巳、軾與轍相別、渡海往昌化。有和子瞻過南海詩。十月、軾有停雲詩寄轍、轍次韻答之。十一月己卯、廣西經略安撫司走馬承受段諷言、知雷州張逢周恤安置人蘇轍及軾兄弟、與之同行至雷州。請下不干礙官司按罪。詔提舉荊湖南路常平董必具實狀以聞。十二月癸未、新州安置劉摯卒。己亥、有和陶詩集序。元符元年戊寅。二月、軾以轍生日、有沈香山子賦贈轍、轍和以答之。丙申、詔差河北路轉運副使呂升卿、提舉荊湖南路常平董必、並充廣南東西路察訪。時有告劉摯在政府日謀廢立者、章惇、蔡卞欲因是起大獄、嶺表悉按誅元祐臣僚、故遣升卿等。戊申、長星見。三月癸丑、詔呂升卿等差充廣南東、西路察訪指揮更不施行。癸酉、提舉荊湖南路常平董必言、朝請郎知雷州張逢於轍初到州日、同本州官吏門接。次日爲具召之、館於監司行衙、又令儭進見人吳國鑑宅居止、每月率一再移廚管待。轍差借白直七人。海康縣令陳某追工匠應副國鑑脩宅。

詔轍移循州安置、逢勤傳、謫衡替。八月、轍至循州、寓居城東之聖壽寺。已乃裒橐中之餘、鬻之、得五十千、以易民居大小十間。北垣有隙地、可以疏蔬、有井可以灌、乃與遜荷鉏其間。州民黃氏、宦學家也、有書不能具、時假其一二讀之。題白樂天文集後。　二年己卯。有巢谷者、自眉山徒步訪轍於循州、又將見軾於海南、行至新州而卒、年七十三、轍爲之傳。　四月二十九日、有龍川略志序。　七月二十二日、有龍川別志序。　閏九月丁丑、有春秋傳後序。　戊寅重陽、有與父老小飲四絶。　十一月辛未、有祭孫婦黃氏文。　三年庚辰。正月己卯、哲宗崩、徽宗即位。庚辰、大赦天下。二月癸亥、轍量移永州安置。轍有次韻子瞻和陶淵明雜詩十一首。　四月庚戌、元子生。辛亥、赦天下。丁巳、轍移岳州。勅曰、朕即祚以來、哀士大夫失職者衆、雖稍收叙、未厭朕心。茲者天祚予家、挺生上嗣、國有大慶、賚及萬方。鮮網郵辜、何俟終日。責授某官蘇轍、擢自先帝、與聞政機、坐廢累年、在約彌厲。漸還善地、仍畀兵團⑨。可濠州團練副使、岳州居住。轍歸至虔州被命、有謝狀。十一月癸亥朔、勅曰、朕初踐祚、思赴治功、數求俊良、常恐不及。念雖廢棄、不忍遐遺。轍富有藝文、嘗預機政、謫居荒裔、積有歲時。稍從内遷、志節彌厲。昭還故秩、仍領真祠。服我異恩、無忘報稱。可特授太中大

夫、提舉鳳翔府上清宮、外州軍任便居住。主鄂州被命、有謝表。有田在潁昌府、因往居焉。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正月己巳、中太一宮使范純仁卒、轍有挽詞。　甲戌、欽聖憲肅皇后向氏崩、有慰表并挽詞三首。　三月丙子、有祭東塋文。　戊寅、有鮮于侁父母贈告跋。　五月丙戌、欽聖憲肅皇后神主祔于廟室、轍有慰表二首。　七月丁亥、軾卒于常州。　九月癸亥、有祭文。十月、有追和軾歸去來詞。　十一月庚辰、祀南郊、赦天下、轍有賀表。　十二月庚寅、王東美器之妻蘇氏卒、有墓誌。　丙申、有祭范子中朝散文。　崇寧元年壬午。三月戊午、跋巢谷傳。四月丁未、有祭王氏嫂文。　五月丁卯、有祭兄文。是月庚午、詔蘇軾追貶崇信軍節度行軍司馬、其元追復舊官告繳納、蘇轍更不敘職名。乙亥、詔蘇轍等五十餘人、令三省籍記姓名、更不得與在京差遣。　閏六月癸酉、葬軾于汝州郟城縣小峨眉山、有墓誌銘、有再祭八新婦文。　戊寅、詔轍降爲朝請大夫、以銓品責籍之時差次不倫故也。有謝表。　八月丙子、詔司馬光等子弟並不得任在京差遣。太常寺太祝蘇适與外任合入差遣。　十一月十三日、有雪詩。　二年癸未。正月、補子瞻謫居儋耳。唐佐從之學、還居蔡州詩。　二月、寒食詩。　己巳、有癸未生日詩。　三月甲午、跋楞嚴經、有六孫名字說。

辛丑、春盡詩。次日立夏。四月戊午、有夢中詠醉人詞。六月庚午、有立秋偶作。九月乙酉、有九日詩。乙巳、有立冬聞雷詩。十月、有罷提舉太平宮欲還居潁昌詩。十一月癸卯、有次遲韻對雪一首。三年甲申。正月庚寅、還潁昌、有甲申歲設醮青詞。三月丙子、有上巳日久病不出示兒姪詩。辛卯、有葺東齋詩幷初得南園詩。六月、詔頒元祐姦黨姓名三百九人刻石諸州。七月丁酉、有託夢詩、有抱一頌、有葺居五首、有歲暮口號二首。四年乙酉。正月戊寅、有雪後小酌贈內詩。三月庚戌、有喜雨詩。五月、和遲田舍雜詩九首。七月甲寅、詔元祐宰執墳寺特免毀拆、不得充本家功德院、並別賜敕額爲國焚修。冬至雪詩、有歲暮二首、除夜詩。五年丙戌。正月戊戌、彗出西方。丁未、大赦天下、毀元祐姦黨石刻。三月辛亥、提舉南京鴻慶宮范純禮卒、純禮字彝叟、轍有祭文。己未、姪孫元老中進士第。有次遲韻贈陳天倪秀才幷送元老歸鄉詩、有秋社分題詩、有築室示三子詩、有中秋無月二首、九日獨酌三首。九月、有潁濱遺老傳及欒城後集序。十月庚戌、有大雪詩。是時行大錢當十、民以爲病、故詩中及之。十一月八日、有夢中反古菖蒲詩、有守歲詩。大觀元年丁亥。正月庚戌、詔應係籍宰執墳寺、會經放罷者、並給還。轍有謝表。

二月、有丁亥生日詩。七月乙酉朔、有苦雨詩、有釀重陽酒詩、有九日詩、有初成遺老齋待月軒藏書室二詩、有送少子遜赴蔡州酒官詩二首、有論語拾遺二十七章。十一月乙丑、詔八寶初成、可於來年正月用之。二年戊子。正月壬子、有正旦詩。是日、帝受八寶、赦天下、轍復朝議大夫、遷中大夫、皆有謝表、并焚黄文、有七十吟。二月、有生日詩、有八盤詩、有夏至後得雨詩。八月癸巳、有移花詩。十二月壬辰、有伐雙穀詩、有除日詩、書老子解後。三年己丑。有上元夜適勸至西禪觀燈詩。二月庚寅、有望日雪詩。遜自淮康歸覲、逾旬而歸、有送行詩二首。八月、有中秋新堂看月詩。九月、有重九陰雨病中把酒示諸子詩、有己丑除日詩。四年庚寅。有新春五絶、有上元雪詩。閏八月辛亥、有雨中秋詩。辛酉、有菊、有黄花詩、有除夜二詩。政和元年辛卯。有正月十六日一首、有七十三歲作一首、有七夕詩、重九詩。十月戊午、有雪詩四首、有冬至詩除日詩、有欒城第三集序、卜居賦、再題老子解後。二年壬辰。有壬辰年寫真贊。二月、有壬辰生日記。胷中所懷自作一首。五月十九日、有喜雨詩、有送遜赴登封丞詩。八月辛亥、題蔡戡先海外所集文後。九月庚申、有墳院記。是月壬午、中大夫轍轉太中大夫致仕。轍居穎昌十三年、穎昌當往

來之衡。轍杜門深居，著書以爲樂，謝卻賓客，絕口不談時事。意有所感，一寓於詩，人莫能窺其際。十月三日，轍卒，年七十四。　十一月乙丑，追復端明殿學士，特賜宣奉大夫。　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夫人史氏卒，同葬汝州郟城縣上瑞里。三子，遲，字伯充，官至太中大夫、工部侍郎、徽猷閣待制，紹興二十五年卒。适，字仲南，官至承議郎，通判廣信軍，宣和四年卒。遜，字叔寬，官奉議郎，通判瀘州潼川府，靖康元年卒。五女，文務光、王適、曹煥、王浚明、曾縱，其婿也。務光字逸民，適字子立，煥字子文，縱字子元⑩。遲二子，簡、策。适三子，籀、範、築。遜四子，筠、箴、箱、簦。轍有詩傳二十卷，春秋集傳十二卷，老子解二卷，欒城集、後集、第三集共八十四卷，應詔集十二卷。子瞻評其文，以爲子由之文實勝僕，而世俗不知，乃以爲不如。其人深不願人知之，其文如其爲人，故汪洋澹泊，有一唱三歎之聲，而其秀傑之氣終不可沒。轍少讀太史公書，患其疏略。漢景、武之間，尚書古文、詩毛氏、春秋左氏皆不列於學官，世能讀之者少，故其所記堯舜三代之事，多不合聖人之意。戰國之際，諸子辯士各自著書，或增損古事以自信其說，一切信之，甚者至採世俗之語，以易古文舊說。及秦焚書，戰國之史不傳於民間，秦惡其議己也，焚之略盡。幸而野史一二存者，遷亦未暇詳也。故其記戰國有數

年不書一事者。於是因遷之舊、上觀詩、書、春秋、旁取戰國策及秦漢雜錄、起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凡六十卷。晚在海康、刊定舊解老子、寄子瞻。子瞻題其後曰、昨日子由寄老子新解、讀之不盡卷、廢卷而歎、使戰國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使晉、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爲二。不意老年見此奇特。及歸潁昌、時方詔天下焚滅元祐學術、輒敘諸子錄所爲詩、春秋傳、古史、子瞻易、書傳、論語說、以侍後世君子。復作易說三章及論語拾遺、以補子瞻之闕。其論大衍之數五十、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盡掃古今學者增損附會之說、得其本真。既殁、籀等述其緒訓、爲潁濱遺語一卷。

紹興中、以遲貴、累贈太師、封魏國公、史氏楚國太夫人。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三百九十九

校記

①古：當作「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四。

②魯人：當作「爲人」，見《龍川略志》卷四。

③「官」下當有一「本」字，見《欒城集》卷三六《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

④有：當作「者」，見《龍川略志》卷五。

⑤作：當作「祚」，見《欒城集》卷三三《劉昌祚加恩制》。

⑥執：當作「摯」，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五。

⑦悔：當作「晦」，見右引書卷四八二。

⑧會：當作「柄」，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四。

⑨兵園：當作「丘園」。

⑩子：當衍，見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本《欒城集》附録。



游定夫先生年譜

清・游智開 編撰
吳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彭　華 二審

清同治六年刻本

《游定夫先生年譜》一卷，清游智開編撰。清同治六年重刊《游定夫先生集》卷首。

游酢（一〇五三—一一二三），字定夫，建州建陽（今屬福建）人。元豐六年進士，調蕭山尉。元祐間召爲太學録，除博士，知河清縣，教授潁昌府，復爲太學博士。出爲齊州、泉州簽判。徽宗即位，召爲監察御史，出知和州，歷知漢陽軍、舒州、濠州。罷歸，寓居歷陽。宣和五年卒，年七十一，後謚文肅。游酢早年師事程顥、程頤，與楊時友善。以文行知名，程頤稱其「德器粹然，問學日進，政事亦絶人遠甚」（危素《游先生文集目録後記》），爲「程門四先生」之一，學者稱廌山先生，又稱廣平先生。所著有《中庸義》一卷，《易説》一卷，《詩二南義》一卷，《論語》、《孟子雜解》各一卷，文集十卷。文集久佚，後人輯有《游廌山先生集》四卷。《宋史》卷四二八有傳。

是譜未題撰人，《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録》卷六據《游文肅公集》署爲清游智開編撰。簡記仕履、親屬、生卒及著述，蓋據墓誌、家譜掇拾而成，頗爲簡略。雖偶有失誤之處，如元符三年記徽宗即位等，然臚述游酢生平行歷，大抵可信。初附於乾隆間刊本《游廌山先生集》，又附《四庫全書》本《游廌山集》、同治間刊《游文肅公集》。

游定夫先生集卷首

本傳墓誌年譜諸儒論述

宋史本傳

游酢，字定夫，建州建陽人。初與兄醇俱以文行知名，所交皆天下士。程頤見之京師，謂其資可以進道。程顥興扶溝學，招使肄業，盡棄故所習而學焉。第進士，調蕭山尉。近臣薦其賢，召爲太學錄，遷博士。以奉親不便，求知河清縣。范純仁守潁昌府，辟府教授。純仁入相，復爲博士，簽書齊州、泉州判官。晚得監察御史，歷知漢陽軍，和、舒、濠三州而卒。

宋嘉熙二年賜謚誥

皇帝聖旨、國家制爲爵祿以御臣下、生有華寵之命、歿有襃崇之典、始終之道備矣。故朝散大夫知舒州軍州、管勾神霄玉清萬壽宮、管勾學事兼管内勸農事、借紫金魚袋游酢、言正而行端、德閎而學粹、邇躋禮樂之場、超卓傳註之表。羣經獨得其趣、諸子莫遁其情。羅網百家、馳騁千古。進懇囊以率僚屬、推聖學以明大義。士風疏議、足以扶國本于當時。註釋經書、足以開來學于後世。顧功德之兼全、宜恩隆之特異。茲循謚法、道德博厚謂文、言行端嚴謂肅。可贈中奉

大夫、謚曰文肅、主者施行。

楊公龜山御史游公墓誌銘

吾友定夫既沒之明年、其子某自歷陽涉大江詣予而告曰、先君之友、惟公爲最厚。今既葬、而幽堂之銘、無辭以刻、恐遂湮沒無傳焉、敢以是請。予告之曰、如先公之名德、皎如日星、雖奴隸之賤皆知之。其流風餘韻、足以師世範俗、豈待予言而傳乎。然簪柱元豐中、俱受業於明道先生兄弟之門、有友二人焉、謝良佐顯道、公其一也。三年之間、二公相繼淪亡、存者獨予而已。追念平生、觸事無一不可悲者。今吾子以銘

見屬、舍予其奚之。公諱酢、定夫其字也、建州建陽人。初與其兄醇俱以文行知名於時、所交皆天下豪英。公雖少、而一時老師宿儒咸推先之。伊川先生以事至京師、一見謂其資可與適道。是時明道先生知扶溝縣事、先生兄弟方以倡明道學爲己任、設庠序、聚邑人子弟教之。召公來職學事、公欣然往從之、得其微言、於是盡棄故所習而學焉。其後得邑河清、予往見之、伊川謂予曰、游君德器粹然、問學日進、政事亦絕人遠甚。其在師門見稱如此、則所造可知矣。公於元豐五年登進士第、調越州蕭山尉。用侍臣薦、召爲

太學錄改宣德郎、除博士。公以食貧待次奉親不便、就擬知河南府河清縣。忠宣范公判河南、待以國士、事有疑議、必與之參訂。移守潁昌、府公自隨爲府學教授。未幾還朝、復秉國政、即除公太學博士。已而忠宣罷政、公亦請外矣、除齊州簽書判官廳公事。用年勞改奉議郎、丁太中公憂。服除、再調泉州簽判。上皇即位、覃恩改承議郎、賜緋衣銀魚袋。遷召①爲監察御史、磨勘轉朝奉郎。出知和州。歲餘、管勾南京鴻慶宮、居太平州、兩乞再任。以入覲恩轉朝散郎、磨勘轉朝請郎、知漢陽軍。磨勘轉朝奉大夫、以親老再乞宮祠、

除提點成都府長生觀。丁太碩人憂，服除，除知舒州，移知濠州。不數月，會從官論守衛罷，歸寓歷陽，因家焉。宣和五年五月乙亥，以疾終於正寢，享年七十有一。是年十二月丙午，與夫人合葬於和州含山縣昇城鄉東轅嶺之原，川治命也。公自幼不輟，讀書一過目輒成誦。比壯，益自力，心傳目到，不爲世儒之習。誠於中，形諸外，儀容辭令，燦然有文，望之知其爲成德君子也。其事親無違，交朋友有信，涖官遇僚吏有恩意，雖人樂於自盡，而無敢慢其令者。惠政在民，藏之如父母，故去則見思，愈久而不忘。筮仕之初，未更事，

縣有疑獄、十餘年不能決。公攝邑事、一問得其情而釋之、精練如營官者、人服其明。比年以來、編民困於征斂、而修奉祀館、市材調夫無虛月、所至騷然。公歷守四郡、處之裕如、雖時有興造、民初不知而事集。此在公特其粃糠耳、無足道者、故不復纏載。若其道學足以覺斯人、餘潤足以澤天下、遭時清明、不及用而歿、此士論共惜之、非予一已之私言也。曾祖倚、祖禮之、不仕。父潛、贈大中大夫。娶呂氏、封宜人。有賢行、事舅姑以孝聞、友娣姒睦婣、族人無間言。公家貧、不治生產、夫人攻苦食淡、能宜其家、則內助多矣。先公三

年卒、享年六十有六。子男七人、㧑、文林郎、洪州司兵曹事、卒於官。擬、採、握、皆登世。損、迪功郎、前授歸州司兵曹事。撰、將仕郎。拂、未仕。皆業儒世其家。女一人、歸時之子遹。孫男三人、女五人。有中庸義一卷、易說一卷、詩二南義一卷、論語孟子雜解各一卷、文集十卷、藏於家。銘曰、嗚呼哀乎、胡不憖遺。方時清明、哲人其萎。道雖不行、斯文未亡。百世而下、其傳有光。

年譜

宋仁宗皇祐五年癸巳二月十五日午時、公生於建寧府。隋立建安郡、末改泉州。唐建州、宋初隸江南、又隸兩浙、尋以隸福建、陞建寧軍節度、後陞今名。

建陽之長平。

至和元年甲午、公二歲。改元首年俱書。

嘉祐元年丙申、公四歲。

五年庚子、公八歲。善屬文、人稱神童。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公十二歲。潛心孝經。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公十六歲。與兄質夫從族父執中於家塾。

三年庚戌、公十八歲。同葉敢禮、施景明從江處中於集公山。

五年壬子、公二十歲。預鄉薦。伊川先生見之京師、謂

其資可與適道。八月、明道先生令扶溝，召職學事。

六年癸丑，公二十一歲。禮部試下第，補太學生，歸。

八年乙卯，公二十三歲。預太學薦。

元豐元年戊午，公二十六歲。

四年辛酉，公二十九歲。與楊中立、謝顯道以師禮見明道先生於潁昌。錄有明道先生語。

五年壬戌，公三十歲。登黄裳榜進士。

六年癸亥，公三十一歲。調越州蕭山尉。三月、長子撝生。

七年甲子，公三十二歲。赴蕭山任。

八年乙丑、公三十三歲。官蕭山。用侍臣薦、召爲太學録。六月晦、聞明道先生訃、設位哭於寢門、作行狀。

七月、次子擬生。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公三十四歲。官太學録、改宣德郎、除博士。

二年丁卯、公三十五歲。官博士、以食貧待次、奉親不便、就擬知河清縣。

三年戊辰、公三十六歲。官河清。四月、三子拂生。

四年己巳、公三十七歲。官河清。是時忠宣范公判河南、待以國士、有疑議、與之參訂。移守潁昌、辟公自

隨，爲府學教授。
五年庚午，公三十八歲任教授。五月，四子損生。
六年辛未，公三十九歲任教授。
七年壬申，公四十歲任教授。范公未幾還朝，復秉鈞軸，即除公太學博士。七月，五子撥生。
八年癸酉，公四十一歲官博士。偕友中立離河清，以師禮見伊川先生於洛。錄有伊川先生語。
紹聖元年甲戌，公四十二歲官博士。六月，六子捄生。
二年乙亥，公四十三歲官博士。范公罷政，公亦請外，除簽書齊州判官廳公事。十二月，女生及笄，適中

立三子适。

三年丙子，公四十四歲，官齊州。十月，丁父憂，解官居制。

四年丁丑，公四十五歲，在制，葬太中升叔於寶應寺山。

元符元年戊寅，公四十六歲，在制，築草堂於廌山之麓，著論孟雜解、中庸義。

二年己卯，公四十七歲，正月，服闋，再調泉州簽判，築水雲寮於武夷之五曲，爲講論之所，著易説、詩二南義。

三年庚辰、公四十八歲。赴泉州任。十一月②、上皇即位、召還爲監察御史。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公四十九歲。官御史。論士風。正月、七子握生。

崇甯元年壬午、公五十歲。官御史。出知和州。

二年癸未、公五十一歲。官和州。

三年甲申、公五十二歲。官和州。歲餘、管勾南京鴻慶宮。

四年乙酉、公五十三歲。任鴻慶宮。居太平州。

五年丙戌、公五十四歲。仍居太平。

大觀元年丁亥，公五十五歲，仍居太平。

二年戊子，公五十六歲，仍居太平。

三年己丑，公五十七歲，仍居太平。

四年庚寅，公五十八歲，仍居太平。

政和元年辛卯，公五十九歲，仍居太平，兩乞再任，知漢陽軍。

二年壬辰，公六十歲，官漢陽。

三年癸巳，公六十一歲，官漢陽。

四年甲午，公六十二歲，官漢陽，以親老再乞宫祠，除提點成都府長生觀。

五年乙未、公六十三歲。仍提點長生觀。七月、丁太碩人憂、解官居制。

六年丙申、公六十四歲。在制。

七年丁酉、公六十五歲。十月、服闋、除知舒州。

重和元年戊戌、公六十六歲。官舒州。

宣和元年己亥、公六十七歲。官舒州、移知濠州。

二年庚子、公六十八歲。官濠州。不數月、會從官謫守衡、罷歸、寓歷陽、因家焉。

五年癸卯、公七十一歲。五月乙亥、三時、以疾終於正寢。十二月丙午、用公治命與夫人呂氏合葬於和

州戰國屬楚、秦歷陽縣、晉歷陽郡、後齊和州、隋唐或歷陽郡或和州、宋因之。含山縣車轅嶺之原、遂改名察院嶺。文靖楊公誌其墓。

諸儒論述

程明道先生曰、建州游酢非昔日之游酢也。固是穎然資質溫厚。南劍州楊時、雖不逮酢、然煞穎悟。游酢於西銘讀之已能不逆於心、言語之外、別立得這箇義理、便道一作到。中庸矣。

新進游楊輩數人入太學、不惟議論頗異、且動作太必有異、故爲學中以異類待之。又皆學春秋、愈駭俗矣。

觀太學諸生數千人、今日之學、要之亦無有自信者。如游酢楊時等二三人游其間、諸人遂爲之聳動、敬而遠之。

游酢楊時、是學得靈利高才也。

謝上蔡曰、昔在二先生門下、伯淳最愛中立、正叔最愛定夫。觀二人氣象亦相似。

上蔡語錄云、游子問謝子曰、公於外物一切放得下否。謝子謂胡子曰、可謂切問矣。胡子曰、何以答之。謝子曰、實向他道就上面做工夫來。胡子曰、如何做工夫。謝子曰、凡事須有根、屋柱無根、折却便倒。



樹木有根，雖翦枝條，相次又發。如人要富貴，要他做甚。必須有用處，尋討要用處病根，將來斬斷，便沒事。

楊龜山曰、游酢曰、能戒謹於不覩不聞之中，則上天之載，可循序而進矣。子曰、是則然矣。雖然，其序如之何，循之又如何也。游酢曰、始乎為士，終也為聖，其言是也。而曰性者惡也，禮者偽也。然則由士而聖人者，彼亦不知其所循之序矣，可不深慮而謹擇乎。尹和靖云、游定夫酢問伊川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便可馴致於無聲無臭否。伊川曰、固是。後謝顯道良佐問伊川、如定夫之問、伊川曰、雖即有此理、然其間有多少般數。謂

曰、旣云可馴致、更有何般數。伊川曰、如荀子謂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此語有何不可。夫是馴致之道。然他卻以性爲惡、桀紂性也、堯舜僞也、似此不致、便大錯了。又云、游定夫問伊川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及其至也至於無聲無臭乎。伊川曰、馴此可以至矣。後先生與周恭叔以此語問伊川、伊川曰、然其問次豈無事。恭叔請問、伊川曰、如荀子云學者始乎爲士、終乎聖人、可以明之。

語錄云、定夫一日來訪、中立曰、適從何來。定夫曰、某在春風和氣中坐三月而來。問其所之、乃自明道處來也。試涵泳春風和氣之言、則仁義禮智之人、其發達於聲容色理者、如在目中矣。

侯師聖曰、朱公掞見明道於汝、歸謂人曰、光庭在春風中坐了一箇月。游楊初見伊川、伊川瞑目而坐、

二子侍立。既覺、顧謂曰、賢輩尚在此乎。日既晚、且休矣。及出門、門外之雪深一尺。

游定夫忽自太學歸蔡、過扶溝見伊川。伊川問、試有期、何以歸也。定夫曰、某讀禮太學、以是應試者多、而鄉舉者實少。伊川笑之。定夫請問、伊川曰、是未知學也。豈無義無命乎。定夫即復歸太學、是歲登第。

胡康侯曰、宋嘉祐中、有河南二程先生、得孟子不傳之學於遺經、以倡天下。而升堂覩奧、號稱高弟、在南方則廣平游定夫、上蔡謝顯道、龜山三人是也。

詹事定夫先生，未嘗以言色相假。

時紫芝曰：朝廷議授游定夫以正言，蘇右丞沮止，毀及伊川。宰相蘇子容曰：公未可如此。頌觀過其門者，無不肅也。

晁氏曰：游定夫問伊川：「陰陽不測之謂神。」伊川曰：「賢是疑了問，是揀難底問？」

朱子曰：游定夫德性甚好。

游定夫徽廟初為察院，忽中木臺乞外，如所請。志完駭之，定夫云：公何見之晚？如公夫豈能久此。

宣和之末，人憂大厦之將顛，或問游定夫以當今可



以濟世之人、定夫曰、陳了翁其人也。一作謝曰、四海人才不能周知、以所識知、陳了翁其人也。

游楊諸公皆才高、又博洽、略叅二程處參較所疑及病敗處、各能自叅求。雖其說有疏略處、然皆通明、不似乖山竪立論可駭也。

眞西山曰、嘗游先生見西銘、即渙然不逆於心、曰、此中庸之理也。明道先生稱其能求之語言之外。近世學者或未喻其旨。愚謂中庸綱領在性道教三言、而終篇之義、無非發人以全天命之性。西銘綱領只在其體其性之二言、而終篇反覆推明、夫

欲人不失乾父坤母之所賦予者、爲天地克肖之子而已。故游先生以爲卽中庸之理也、豈不信哉。

魏鶴山曰、周子奮自南服、超然獨得、以上承孔孟氏垂絕之緒。河南二程子神交心契、相與疏瀹闡明、而聖道復著。曰誠、曰仁、曰太極、曰性命、曰陰陽、曰鬼神、曰義利、綱條彪列、分限曉然、學者始有所準的。於是知身之貴、果可以位天地育萬物、果可以爲堯舜、爲周公仲尼、而其求端用力、又不出乎暗室屋漏之隱、躬行日用之近。亦非若異端之虛寂、百氏之支離也。相與翕然宗之、張楊游呂侯謝尹

張諸儒，口傳面授。至近世，朱吕推而大之。蓋自道湮厄塞千有五六百年而後得所師承，嗚呼夲哉。

校記

①還召：疑當作「召還」。

②十一月：此處記事有誤。宋徽宗於元符三年正月即位，十一月蓋爲游酢召爲監察御史時日，不當綴「上皇即位」之語。

宋儒龜山楊先生年譜

清・毛念恃 編撰
李 靜 校點
吴洪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光緒二年刻本

答》本。

《宋儒龜山楊先生年譜》一卷，清毛念恃編撰。清光緒二年刻《延平李先生師弟子問

楊時（一〇五三—一一三五），字中立，世稱龜山先生，宋南劍州將樂（今屬福建）人。熙寧九年進士。師事二程近十年，年四十後仕爲徐州司法參軍，歷任州縣，宣和中爲著作郎、邇英殿説書。靖康元年，拜右諫議大夫兼侍講，排和議，斥王安石，旋提舉嵩山崇福宫。高宗即位，除工部侍郎兼侍讀，以龍圖閣直學士致仕。著書講學，東南學者尊爲「程氏正宗」。紹興五年卒，年八十三，謚文靖。楊時師從二程，載道而南，一傳而爲羅從彦，再傳而李侗，三傳而朱熹，實爲閩中理學之祖。著有《三經義辨》、《論語解》、《經説》、《語録》、《二程粹言》等。《宋史》卷四二八有傳。

楊時年譜，有宋黄去疾，清毛念恃、沈涵、張夏、楊繩組、黄璋及無名氏等所編數種。其中黄去疾譜最早，成於宋咸淳年間，較簡略，然創始之功，實不可没。其後清毛念恃、張夏、黄璋等轉相訂補，愈加詳備，故今取較具影響之毛、張二譜，存入《儒藏》。毛念恃，清武進（今屬江蘇）人。順治四年任延平訓導，尋掌教授事。所著有《四書想》、《尚書想》、《孝經注》、《四賢年譜》。《四賢年譜》即《延平四先生年譜》，譜主爲楊時、羅從彦、李侗、朱熹。毛輯四家年譜，旨在明晰師承淵源，以作入道之基，正如其序所言「合延平四先生之集爲道南録」。因之此譜叙事與黄去疾譜重在詩文繫年不同，側重記載學術活動、仕歷及後人崇祀等。



文靖楊龜山先生年譜引

孔孟之道、於今炳如日星矣。其所以炳如日星者、宋程朱諸先生爲之也。程修道於北、朱修道於南、而使南北同風、後先輝暎者、則龜山先生一人之功也。先

生之道、豈一言可盡。吾尤異先生者、先生二十四歲即登第、而潛心理學、不急急於仕進、則少年爲學者舍先生其誰法與。先生既成名六年、執弟子禮於頡昌、成名十三年、再執弟子禮於

洛水。富貴功名,毫不介其意,則壯年爲學者舍先生其誰法與。先生七十歲,猶由縣令權教授事,七十二方見天子,論時事,起爲祭酒,排安石之學,遂不見容於朝,即奉身以退。行年八十三,

講道不輟，以終其身，則老而好學者舍先生其誰法與欲法先生、須熟玩先生年譜，方知先生之初勤終惕如是也，士可以自勉矣。余寓延津日久，將合延平四先生之集爲道南録，而先生



年譜已失其板。今先簡授之梓、欲求益者、即此非小補云。

旹

康熙二年癸卯歲仲春朔日、晉陵後學毛念恃勑五氏謹題。

宋儒龜山楊先生年譜

晉陵後學毛念恃勅五訂　男雲翃、章采、章業仝校

潞陽後學張坦安士重梓　男玢　校字

宋仁宗皇祐五年癸巳十一月二十五日巳時、先生生于南劍西鏞州龍池團。鏞州郎今將樂縣。

先生諱時、字中立、龜山其號也。楊氏之先、降于江水、邑于窮桑、故曰窮桑氏。徙于雲陽、又曰雲陽氏。遷于高陽、改曰高陽氏。其後世居于弘農、復號曰弘農楊氏。先生五世祖榮、字子江、登進士第、任南

劒之西鏞州司戸。及解官，居州之非郭外，後遷蛟湖，再遷池湖。先生之祖明，遷龍湖，父殖，毋陳氏，夢星而孕。先是晉義熙中，有長星墜地，在縣非門，忽成一穴。占者謂五百年後當生大賢。邑人因名其地曰德星坊。至是先生應期以生，故先正有詩云：天地生儒自有眞，先年五百墜文星。若非推步知端的，孰識龜山是降靈。可謂善言先生者矣。

至和元年甲午。

嘉祐元年丙申。

五年庚子，先生甫八歲，穎異，善屬文，人稱曰神童。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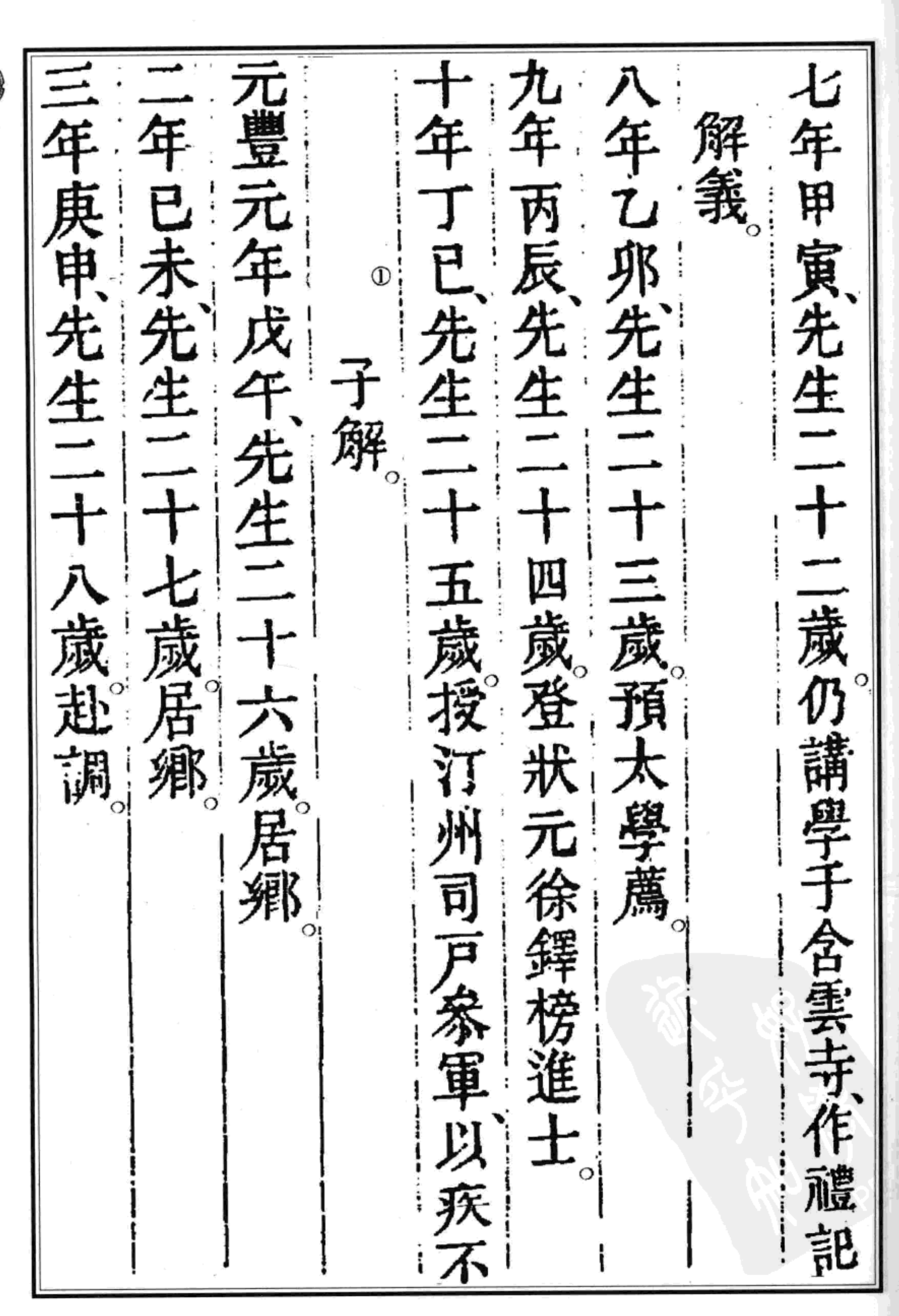
四年丁未，先生十五歲，潛心經史，遊邵武，學有聲。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五年壬子，先生二十歲，預鄉薦。

六年癸丑，先生二十一歲，禮部試下第，補太學生，歸鄉，講學于鏞州含雲寺。

是年，有感懷詩曰：蝶夢輕揚一室空，夢回誰識此心同。窗前月冷松陰碎，一枕溪聲半夜風。



七年甲寅、先生二十二歲。仍講學于含雲寺、作禮記解義。

八年乙卯、先生二十三歲。預太學薦。

九年丙辰、先生二十四歲。登狀元徐鐸榜進士。

十年丁巳、先生二十五歲。授汀州司戶參軍、以疾不①子解。

元豐元年戊午、先生二十六歲。居鄉。

二年己未、先生二十七歲。居鄉。

三年庚申、先生二十八歲。赴調。

是年、有别西齋諸友及離家作别詩。

四年辛酉、先生二十九歲。授徐州司法。以師禮見明道程先生于潁昌。

時河南明道先生顥與弟伊川先生皆講孔孟絕學于河洛。先生自京師至潁、以書請見、曰某鄙朴無知、不量力之不足、竊慕古人之學、誦其詩、論其世、想見其爲人、而師之有日矣。然以淺闇隨見、未能灼知古人大體。故刻意雖堅、終未有得也。嘗觀古之爲士者、所至遠近、雖不同、其秉節勵行皆有

以自立於世。豈其材悉能過人耶。特以先王教學之道明、而士于此時無私習之蔽故耳。周衰、庠序之法廢、故家遺俗、隨以熄滅。幸而有孔子出焉、振先王已墜之教于當時。而從之遊者、若參之魯、柴之愚、由之喭、師之過、商之不及、其材非有大過人也。然其聞所未聞、見所未見、而餘言遺行、有後世宿儒皓首而不能窮者、則士之得所依歸、豈小補哉。自秦漢迄于魏晉隋唐之間、明智之士、間有一節一藝可稱於世者、槩以聖人中道、非過則不及。

豈其材皆不逮古耶。徒以學無師承、不知所以裁之故也。以今較古、則學之難易又可知已。且三代而上、道德明而異端熄、邪說詖行不作、於下士之朝夕蹈襲者、無非禮樂之間。則其學豈不易致耶。末世以來、諸子百家、異端並起、是非紛錯、無所考正。士之始學者、如適九達之衢、從橫曲折、眩然莫知所之。非有導其前、則終身未見其至也。嗚呼、師道廢久矣。後世之士不能望見古人之萬一者、豈不以此歟。某嘗慤夫世之人自蔽曲學、不求有道

者正之、而又自悲其欲求有道者而未之得也。此以調官至京師、於朋游間獲聞先生之緒言、鄙俗之心、固已潛釋。於是慨然興起曰、古之人、其相去也遠矣、尚或誦其詩、讀其書、論其世、想見其爲人而師之、又況親逢其人哉。其往不可復矣。此區區所以有今日之請也。先生其將哀其愚憫其志而進之、使供洒掃於門下、則千萬幸甚。時明道之門皆西北士。最後先生與建安游定夫酢往從學焉。於言無所不說、明道甚喜。每言楊君最會得容易、

獨以大賓敬先生。後辭歸、明道送之出門、謂坐客曰、吾道南矣。時謝顯道亦在門、爲人誠實、但聰悟不及先生、故明道嘗言楊君聰明。元符間、伊川先生歸自毗陵、見學人多從佛學、獨先生與謝不變、因歎曰、學者多流於夷狄、惟有楊謝二君長進。

五年壬戌、先生三十歲。居鄉。 二月十二日巳時、長子迪生。

是年、有寄明道先生問春秋書、有歲暮書事詩。

六年癸亥、先生三十一歲。赴徐州司法任。

有與明道先生子二十三郎書。有與明道論春秋書。與林志寧書。八月、校所著莊子解。

七年甲子、先生三十二歲。官徐州。

八年乙丑、先生三十三歲。官徐州。　三月十八日子時、次子迥生。　六月晦日、聞明道先生之訃、設位慟哭于寢門、作哀詞。

詞云、予悲古人之不見兮、逢世德之險微。析道眞之純美兮、肆全體而分封。駕異端而並逐兮、騈交轂乎多岐。亘千歲其泯泯兮、去聖遠而眞遺。卓彼

先覺兮，惟德是仔。展斯文之在兹兮，萬世之師。鋤榛棘之荒穢兮，闢正路之孔夷。履聖賢之軌躅兮，背世轍而疾馳。帶鈎距而負繩兮，紛萬變而莫窺。弛嘶勒而弗屬兮，尙回旋其中規。嗟命之懸於天兮，匪予敢知。蓄濵渤而載華嶽兮，曾涓塵之弗施。嗟道之難行兮，孔孟窮老以栖栖。伊時勢則然兮，此云胡其若兹。逼闔闢於一息兮，尸者其誰。斡天樞而自爾兮，欲孰咎其焉歸。齊死生于晝夜兮，天理之常。匪往匪來兮，雖壽夭何傷。想德音之未遠

兮、儼若在旁。固誠之不可掩兮、何存何亡。日月逝兮、形魄藏。嗚呼、已矣兮、斯亦難忘。

七月、以繼母喪、解官居制。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先生三十四歲。在制。

有與吳國華書、論王氏之學。吳復書、先生再貽書與之曰、夫王氏之學、其失在人耳目、誠不待攻、而攻之者亦何罪耶。昔人有爲神農之言者、其徒自以爲聖。孟子鄙之曰、鴃舌之人。仲子之廉、孟子則曰、蚓而後可。伯夷、柳下惠、皆聖人也。至其隘與不

恭。孟子則曰、君子不由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管晏。人有毀仲尼者、其門人弟子、皆稱譽以爲不可及。若孟子者、豈喜攻人之惡。而爲孔氏徒者、率皆不顧理義、而立黨尙氣相攻耶。不然何爲其紛紛譊譊也。蓋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孟子所謂不得已也。孟子時、去孔子未遠、其徒相與傳守。故其流風餘韻、猶有存者。當是時、楊墨肆行、孟子且不能默而拒之、至不知者以爲好辯。況今去孟子千有餘歲、聖學失傳、異端競起、其害有過於楊墨

者。幸而有得聖人之道者、則曰、吾不敢攻人之惡、姑自守而已。爲其徒者、又畏天下指爲黨人、遂皆膠口閉舌、不敢別白是非。則世之人、亦何賴乎知道者哉。某以爲聖賢之用心、恐不如是也。國華謂王氏固多不中理之言。言有不中理、皆不知道者也。由漢而來、爲傳註者多矣。其言之合道者、亦自過半。然不可槩謂之知道者、以不中理者多故也。國華謂知道與盡道者固異矣。又曰、知道而未盡、則不能無惑。故王氏末年溺於釋老、又爲字說。此

爲大戾。夫知道者、果有大戾乎。且王氏奉佛、至捨其所居以爲佛寺。其徒有爲僧者、則作詩以獎勸其志、若有羨而不及者。夫儒佛不兩立久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又佛之去中國不知其幾千萬里、正孟子所謂鴃舌之人也。王氏乃不審其是非邪正、尊其人、師其道、是與陳良之徒無以異也。而謂知道者爲之乎。夫所貴乎知道者、謂其能別是非、審邪正也。如是非邪正無所分辨、則亦烏在其知道哉。然以其博極羣書、某故謂其力學。溺於

異端以從夷狄、某故謂其不知道。國華毋謂某何以見其如此也。昔者管仲以區區之齊、乃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曾西猶謂其功烈如彼、其卑也。而羞比之。王氏擅天下勢利、其功烈無足稱者、非特卑而已也。

二年丁卯、先生三十五歲。十月、從吉。

三年戊辰、先生三十六歲。赴調虔州司法。秋七月、還自京師。作求仁齋記。其略曰、古之人所以求仁者、不亦難乎。夫孔子之

徒、問仁者多矣。而孔子所以告之者、豈一二言歟。然而猶曰罕言、豈不以仁之道至矣、而言之不能盡歟。故凡孔子之所言者、皆求仁之方也。若夫仁、則未之常言也。是故其徒如由賜者、雖日升堂之士。至於仁、則終莫之許也。然則所謂求之難、不其然歟。學者誠以吾言思之、以究觀古人所以求之之方、將必有得矣。

四年己巳、先生三十七歲。赴虔州任。

先生燭理精深、曉習律令。有疑獄衆所不能決者、

皆立斷惟允。與郡將議事守正不屈。是年、有作鄒堯叟哀詞、有送虔守楚大夫詩、有謝太守啓、有感懷寄鄉友詩。

五年庚午、先生三十八歲。官虔州。十月戊子、先生父殖卒。解官居制。

有代太守賀蘄左丞啓、代賀正表、賀坤成節表、代運使賀汳河湟表、代太守薦楊行先表。③

六年辛未、先生三十九歲。在制。作父殖行述。

七年壬申、先生四十歲。在制。夏四月、作楊道君洞記。

八年癸酉、先生四十一歲。正月、從吉、赴調。四月至京。用舉者遷瀛州防禦推官。復授知潭州瀏陽縣事。

五月、以師禮見伊川程先生于洛。

先生出京、遂西往見伊川先生。伊川寓長壽寺拜表院。先生見之、留側者凡十日。時御史游公酢知河清縣。先生欲自洛往見之、伊川謂先生曰、游君德器粹然、問學日進、政事亦絶人遠甚。遂往謁游公。復同游公自河清返洛、再見伊川于拜表院。又

五日而後去。先生初與游公見伊川、伊川瞑目而坐。二公侍立。既覺、謂曰、賢輩尚在此乎。今既晚、且休矣。及出門外、雪深尺餘。

紹聖元年甲戌、先生四十二歲。赴瀏陽任。

時章惇拜相、游公定夫守太學博士。先生貽書與之曰、京師非養貧之地。公聚口頗衆、度其勢能久居否。趨舍之方、宜審處也。又有歸雁、感事二詩寄定夫。定夫得書、即乞出、爲齊州僉判。是年、有與順昌令俞仲寬書、有寄仲寬之子彥修論學書、上毛

憲書、論三代以來、風聲氣習、興衰治亂、與夫士之遭時遇變、出處語默。又有寄翁好德書、其略曰、嘗謂君子之學、求仁而已。伯夷之清、伊尹之任、柳下惠之和、皆聖人也。其道不同、而趨則同者何、曰仁而已矣。故古之君子、雖相去千里、相望異世、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未嘗同。及考其所歸、若合符節。然則吾徒所學、又奚必朝聞而暮講之、亦同歸於仁而已。苟知此、則前日之遽然猶不足恨也。夫求仁之方、孔子蓋言之詳矣。然而親炙之徒、其說猶有

未聞者、豈孔子有隱於彼歟。猶之大匠能誨人以規矩、不能與之巧。故言之在我、聞不聞在彼、雖孔子亦不能進其不及也。後世之士、未嘗精思力究、妄以膚見臆度、求盡聖人之微言。分文析字、寸量銖較、自謂得之、而不知其去益遠矣。夫至道之歸、固非筆舌能盡也。要以身體之、心驗之、雍容自盡於燕閑靜一之中、默而識之、衆忘於書言意象之表、則庶乎其至矣。又有過豐城詩及宜春溪上、春波亭上、宜春道上三詩。

二年乙亥、先生四十三歲。官瀏陽。

有上程漕書、上提舉議差役僱錢書、寄湘鄉令張世賢詩、縣齋書事詩、假山詩、蔡安禮以宏詞見勉、先生寄詩、有吏部文章世所珍、空慙無補費精神之句。和譚倅張朝請行縣書事詩、又用前韻和早梅花詩、檢田詩、又有龍圖謝公孝思堂記。

三年丙子、先生四十四歲。官瀏陽。　五月十八日戊時、三子適生。

是歲、有與伊川先生論西銘書、其略曰、西銘之書、

發明聖人微意至深○然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于橫渠也○某竊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也○願得一言推明其用、與之並行○庶乎學者體用兼明、而不至於流蕩也○伊川荅以理一分殊之說○先生又與以書○其略曰、前論西銘之書、以民爲同胞、長其長、幼其幼、以鰥寡孤獨爲兄弟之無告者、所謂明理一也○然其弊、無親親之殺、非明者默識于言意之表、烏知所謂理一而分殊哉○故竊

恐其流遂至於兼愛。非謂西銘之書爲兼愛而發、與墨氏同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謂推之也。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則無事乎推矣。無事乎推者、理一故也。理一分殊、故聖人稱物而平施之。茲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何謂稱物、親疏遠近各當其分、所謂稱也。何謂平施、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也。某昔者竊意西銘之書有平施之心、無稱物之義、故曰言體而不及

用、蓋指仁義爲說也。故仁之過、其蔽無分、無分則妨義。義之過、其流自私、自私則害仁。害仁則楊氏之爲我也、妨義則墨氏之兼愛也。二者其失雖殊、其所以得罪於聖人則均矣。西銘之旨、隱奧難知、固前聖所未發也。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特疑其辭有未達耳。今得先生開諭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而無惑也。又寄伊川先生所著史論。是年、於縣圃作飛鷗亭。又即縣宇西北墉之隅創閣、名曰歸鴻、蓋取昔人目送歸鴻之義。有石刻圖記。又有

瀏陽五詠、弁荷花詩、縣齋書事詩、寄湘鄉令張世賢詩及偶成詩。

四年丁丑，先生四十五歲。寓瀏陽。

在任遇滿，值穀價湧貴，自備金馳書于州牧，乞米三千石，賑濟饑民，民賴以全活者，什之二三。張公舜民帥潭，雅敬重先生，每見，必設拜席，與均禮。時胡師文爲湖南漕，與張公不協，惡先生與張善，欲擠陷之，百端卒無所得，乃對移常寧令。未行間，偶歲大旱，方賑濟，乃劾以不催積欠。先生已替罷，坐

且拘畱、令催足。迄一年乃得解。張公奏事、攺作差替。或以書唁先生、荅曰、部使者以財賦爲急、縣令以字民爲寛。各行其職爾、無足憾者。有寄長沙簿孫遠昭④詩。

元符元年戊寅、先生四十六歲。歸自瀏陽。　正月十八日辰時、長子廸生孫雲。　七月、著周易解義。　八月、啓行如京師。　九月、過建陽、遊武夷山。是月十六日午刻、到山前、買舟遊山。至鷄窠巖而還。有遊武夷詩。是夜宿山前。　十月十五日、自錢

塘附詹司業安世船入京。

有謝詹司業送酒詩作。蔡奉議墓誌銘。

二年己卯、先生四十七歲。授無爲軍判官。九月、至南京。十一日、至永、見張芸叟。二十二日、至楚州、謁徐仲車先生。十月初三日、至蘓州、謁李思和。初八日、至杭州、謁府公豐相之。十八日、至桐廬、登桐君山。十一月十七日、到家。

是年、有出京詩、汴上詩、陳留書、到泗上三詩、過金山、湘君祠、過錢塘江迎潮、校山候潮、晩泊圌頭江

上、登桐君山、過七里灘、嚴陵釣臺、夜雨、吉溪早起、漢坂舟行諸詩。先生向自長沙還時、植蘭菊竹於東西軒。迨調官京師、逾年而歸、蘭菊多衰悴、因感而賦詩者一十七首。

三年庚辰、先生四十八歲。居鄉。講學于含雲寺。作勉學歌示諸生。

歌云、此日不再得、頹波注扶桑。躚躚黄小羣、毛髮忽已蒼。願言媢學子、共惜此日光。術業貴及時、勉之在青陽。行矣慎所之、戒哉畏迷方。舜蹠善利間、

所差亦毫芒。富貴如浮雲、苟得非所藏。貧賤豈吾羞、逐物乃自戕。胼胝奏艱食、一瓢甘糟糠。所逢義適然、未殊行與藏。斯人已云歿、簡編有遺芳。希顏亦顏徒、要在用心剛。譬猶適千里、駕言勿徊徨。驅馬日云遠、誰謂阻且長。末流學多岐、倚門誦韓莊。出入方寸間、雕鐫事辭章。學成欲何用、奔走名利場。挾策博塞游、異趨均亡羊。我懶心意衰、撫事多遺忘。念子方妙齡、壯圖宜自強。至寶在高深、不憚勤梯航。茫茫定何求、所得安能常。萬物備吾身、求

得舍卽怠。鷄犬猶知壽、自棄良可傷。欲爲君子儒、勿謂予言狂。　四月十五日酉時、四子適生。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先生四十九歲。漕檄差權建州建陽縣丞。尋以薦除荆州府學教授。時張公舜民入長諫垣、薦先生爲教官。除荆州府學教授。已而張帥定武、復辟先生爲定州教官。舉詞有云、非惟使定武學者有所矜式、而臣衰老、欲親賢德、有所規誨。張公繼出辟書、不行。　三月、沙陽陳公淵投書問學。

淵乃忠肅公瑩中之姪。先生愛其識性明敏，遂妻以女。

冬，先生還自建陽。

是年，有與鄒志完書。略曰：「天子睿聖，方嗣位之始，未有左右便嬖近習之私，逆意而取悅；未有奸邪讒佞欺負之徒，投間而亂其聽。聖度虚明，忠言易入。宜廸之以先王道德之要言，爲治之大方，參之以古今成敗之明效。使聖智益明，則天下之利病，左右之忠邪，自判矣。」

崇寧元年壬午、先生五十歲。赴荆州教授任。閏六月、作伯母俞氏墓誌銘及居士余君墓表。九月、啓行入鄱陽湖。有觀打魚詩、南康値雨、江上夜行、過漢江諸詩。十二月、到任。有過石首謁縣官回詩。

二年癸未、先生五十一歲。官荆州。作書序。作孟子序。是年、胡文定公時爲國學官。先生有荅公問學書。其略曰、夫盈天地之間、孰非道乎。道而可離、則道

有在矣。譬之四方有定位焉、適東則離乎西、適南則離乎北、斯則可離也。若夫無適而非道、則惡得而離耶。故寒而衣、饑而食、日出而作、晦而息、耳目之視聽、手足之舉履、無非道也。此百姓所以日用而不知也。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夫堯舜之道、豈有物可玩而樂之耶。卽耕於有莘之野是已。此農夫田父之所日用者、而伊尹之樂有在乎是。若伊尹也、所謂知道者也。又有向和卿覽余詩見贈次韻奉酬、江陵令張景常藏書、荆州書懷、

直舍閑書諸詩。

三年甲申、先生五十二歲。官荆州。

又荅文定胡公問學書。略曰、示諭別後持五戒、益知進學之力。欣慰欣慰。某竊謂善持戒者、莫如孔子。善持戒者、莫如顔淵。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持此、則士之所以修身慎行者無遺力矣。持之奈何、曰禮而已。此一言足以蔽之、約而易守也。不窒其源而杜其末流焉、雖日省之、遇事輒發矣、不可不知也。其荅陳瑩中書略曰、辱示華嚴大旨、辭義

精與、得所未聞。幸甚。然此書昔嘗讀之、雖未盡解、要之大略可見。其論布施也、至於刳心剔髓而不吝、此其用心廣矣。來書所謂其施也不欲狹、其濟也不欲寡、豈不信然歟。然某每讀孟子書、至其論墨子苟利天下、雖摩頂放踵爲之、未嘗不憫其爲人也。原其心、蓋亦施不欲狹、濟不欲寡而已。此與世之橫目自營者、固不可同日議。而孟子力攻之、至比禽獸、孟子豈責人已甚乎。蓋君子所以施諸身、措諸天下、各欲當其可而已。禹思天下之溺、猶

已溺之、稷思天下之饑、猶己饑之。過門不入、弗子其子、至胼胝手足而不爲病、君子不謂之過。顔淵在陋巷、飯疏飲水、終日如愚人、然君子不謂之不及。蓋禹稷被髮纓冠而往救之者也、顔淵閉戶者也。故孟子曰、易地則皆然。若禹稷顔淵不當其可、則是楊墨而已。君子不與也。此古人之榛轍、章章明矣。今公卿大夫比肩在上、則天下有勝其任者、自惟愚鄙、無所用於世、雖閉戶可也。故不敢出位、冒天下之責而任之、以貽身憂、非忘天下也。循古

様轍而已。是年、有府學策問及送胡康侯使湖南詩、潛官⑤觀梅寄康侯詩、向和卿詩、荆州作詩、直舍大風書事詩、天寧節詩。五月初四日、長子廸卒。

四年乙酉、先生五十三歲，官荆州。七月、如武昌考試。十一月、磨勘、轉宣德郎。

五年丙戌、先生五十四歲。奉敕差充對讀官、有聲，轉授餘杭縣知縣。

大觀元年丁亥、先生五十五歲。任餘杭縣事。

先生爲政簡易、不事煩苛、遠近悦服。七月初五

日酉時、五子造生。

二年戊子、先生五十六歲。官餘杭。差出越州考試。回縣、遷南京敦宗院宗子博士。　三月、以八寶恩、轉奉議郎。

三年己丑、先生五十七歲。赴南京敦宗院任。　三月、到南京交割。　四月、講書。

四年庚寅、先生五十八歲。官南京敦宗院。　三月、磨勘、朝旨轉承議郎。　四月、授越州蕭山縣知縣。

政和元年辛卯、

二年壬辰，先生六十歲。四月，赴蕭山任。

先生爲政，以親民爲大務，不事煩苛，臨事剸裁，未嘗見于顔色。邑有湘湖，久湮塞，先生出金，勸民浚治，溉田數千頃。先是連年苦旱，是歲大熟，邑民感德，爲先生立楊長官祠。

豫章羅先生仲素自延平徒步來學。

同郡羅從彦，字仲素，聞先生得河南程氏之傳，慨然慕之，遂徒步往從學焉。先生即語以心法之秘，熟察之，乃喜曰：惟從彦可與言道。於是日益以親。

時弟子千餘人、無及從彥者。從彥初見三日、驚汗浹背、曰、不至是幾虛過一生。自是四方尊重先生、道學日彰。

三年癸巳、先生六十一歲。官蕭山。冬、補滿前任。

四年甲午、先生六十二歲。四月、磨勘、轉朝奉郎。六月、恩差提點均州明道觀。十一月、由餘杭縣敕徙居毗陵。在餘杭、著中庸解義。在毗陵、作中庸序、校正伊川易傳後序。

是年、又有荅邵康節論先天圖易學等書、問鄒侍

郎朝廷時事何如書、題蕭山蕭欲仁大學篇後。過吳江、有跋賀方回鑑湖集作踵息菴記并詩。

五年乙未、先生六十三歲。任明道觀、寓毗陵。　三月初八日未時、孫雲生曾孫禮。

七年丁酉、先生六十五歲。任明道觀。寓毗陵。改除提點成都府國寧觀。

重和元年戊戌、先生六十六歲。任國寧觀。寓毗陵。　六月、磨勘轉朝散郎。

宣和元年己亥。

四年壬寅、先生七十歲、任國寧觀。寓毘陵。轉婺州權教授、繼權通判。

先是先生以奉祠滿任、再除宫觀。繼以例罷、貧不能赴調。是年　四月、除監常州市易務、而先生初不知也。命下、先生自以常著論言市易之非、豈可躬自爲之、欲退闕而未能。

五年癸卯、先生七十一歲。還毘陵。　四月、磨勘轉朝請郎。退市易闕不赴。會有使高麗者、國王獨存問先生。旨召先生赴都堂審察、先生以疾辭。

是歲、欽差給事中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墨卿使封高麗國王。王問曰、龜山先生今何在。二人對曰、見召赴闕。使臣回、具以奏聞、乃有是命。

六年甲辰、先生七十二歲。寓毘陵。　冬十月、御筆以秘書郎召先生、仍令上殿。

三韓使人將至、傅墨卿慮前言之不信也、遂力薦先生于朝、故特召焉。

七年乙巳、先生七十三歲。由秘書郎遷著作郎。　三月、有與執政論事劄子。

先生知世必有變，因上劄子大略。其一謂：近日蠲除租稅，而廣濟軍以放稅降官，是詔令爲虚文，安土之民不被惠澤，而流亡爲盜者獨免租稅，則百姓何憚不流亡而爲盜乎？宜從前詔，一切放免。其二謂：茶租錢如故，而榷法愈密，宜少寬之。其三謂：均敷鹽鈔，宜酌中立額，使州縣易辦。其四謂：今欲復轉搬而糴本取之諸路，諸路漕計不足，則取於民而已。宜遵舊制，捐數百萬緡以爲糴本。其五謂：浙江預買錢不時得，郡縣蓋有自取之者，又有非

時抛買、如燕山絲絹之類。宜捐其數、而實支所買之值。其六謂、銅非民間所有、督迫之嚴、不免毀錢爲銅以輸官。宜下諸路、不得令諸郡虚認歳額。其七謂、燕雲之師宜退守内地、以省轉輸之勞。又聞燕地多閒田、宜募邊民爲弓箭手、如陝西例、蠲其租賦、使習騎射、以殺常勝軍之勢。其八謂、關山東寇數萬欲就降者、古之受降如受敵、未可輕也。山東之兵無所統制、討蕩與招安者各自爲謀。宜立統帥、使一路之兵咸受節制。其九、乞令兩制而上、

各舉所知堪爲將帥者。其十謂、都城居四達之衝、無高山巨浸以爲阻固、所恃者兵而已。凡衛士天子爪牙、不宜有間。若名號旣殊、則待之必異。待之旣異、則人懷異心、緩急不可倚使。　七月十二日、上殿、進劄子三道。尋除邇英殿說書。

劄子大要力陳君臣警戒、正在無虞之時、與夫安民之道、要在知人。乞爲宣和會計録、以周知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損益之。徽宗首肯之曰、卿所陳、皆堯舜之道。宜在經筵、朝夕輔朕。即除邇英殿說

書。八月、賜祭品譜牒金盆花。十二月、復與執政劄子。

先生聞金人入寇、復與執政劄子。其略曰、今日事勢、如積薪已燃。當自奮勵、進賢退奸、以竦動觀聽。若示以怯懦之形、委靡不振、則事去矣。昔汲黯在朝、淮南寢謀。論黯之才、未必能過公孫弘輩也。特其義氣可以鎮壓奸雄之心耳。朝廷威望不振、使奸雄一以弘輩視之、則無復可爲也。要害之地、當嚴爲守備。比至都城、尚何及哉。近邊州軍、宜堅壁

清野勿與之戰、使之自困。若攻城掠地、當遣援兵追襲、使之腹背受敵、則可以制勝矣。又謂、今日之事、當以收人心爲先。人心不附、雖有高城深池、堅甲利兵、不足恃也。免夫之役、毒被海內。京城聚斂、東南花石、其害尤甚。前此蓋嘗罷之、詔墨未乾、而花石供奉之舟已啣尾矣。今雖復申前令、而禍根不除、人誰信之。欲致人和、去此三者、正今日之先務也。夫天地之藏、取之不竭、寶在山澤。摘山煑海之利、天下財計所從出也。今權貨所入、歲以千萬

計、諸路昔日之經費也。收之中都、諸路一毫不可得、則歲用安得不窘耶。祖宗之時、轉般與鹽法、相因以爲利。若盡復祖宗之法、則天下事思過半矣。今河非山東之民、凋弊已甚。雖欲取之、無所取也。所仰者、東南而已。二浙災傷之餘、瘡痍未合、更誅求不已、則前日方臘之事、可以爲鑒。昔唐方用兵之時、裴度復相、則先開謁禁、以延見士大夫爲意、故能有成功。自元和以後、數用兵、宰相不得休沐、或繼以火、乃得罷。李德裕在位、雖遽書警奏、皆從

容裁決、辛午漏下還第、休沐如平時。德裕寧任獨智自運、怱然不以軍務爲念哉。蓋鎮安人心、不可不如是耳。此皆前事可法也。今有警、則修城池、試挂搭、得無動搖人心乎。兼燕人之在中都者、填溢衢巷、漫不知其數。雖夷夏有異、而念墳墓、懷閭井、其心則同也。豈無奸細伺隙於其間乎。人心一搖、則禍有不可測者矣。昔唐太宗寘降虜於內地、仍擇酋長備官京師、正與今日之事類。不數年、卒爲亂。然後驅之塞外、則已晚矣。此已事之明驗、不可

不驗也。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先生七十四歲。任著作郎、兼侍經筵。正月上殿、進劄子。

是月二十一日、奏乞上殿敷奏。當日得旨、令二十二日上殿。以蕃使對、展二十三日。上殿進言、臣竊見虜人駐兵城外、需求無厭、遲回不去。戎狄豺狼之心、請和之議、未可盡信、允當嚴爲之備。如聞勤王之師、漸有至者。宜召將領一至城中、議戰守之計、恐其言或有可用者。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

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恐諸路烏合之衆，不相統一，非有制之兵也。臣謂當立統帥，以一號令，示之紀律，而後士卒始用命矣。昔唐九節度之師無統帥，雖李郭之善用兵，猶不免敗衄，不可不慮也。仍乞散遣使臣，倍道兼程，督諸路之未至者。有逗遛不進，以軍法從事，則無敢後矣。援兵稍集，則軍聲益張，戰守惟吾所欲，而虜氣自懾矣。臣竊謂軍無紀律，士不用命，雖有百萬之師，無益於敗亡。童貫爲三路統帥，虜人侵疆，棄

軍而歸。在軍法、孥戮之有餘辜矣。朝廷置而不問、故梁方平、何㰂皆相繼而遁。大河、天險也、棄而不守、使虜騎得以長驅而前、其誤國已甚矣。釋而不誅、則將士不可復用也。周世宗征河東、斬樊愛能而下數十人、士氣始振。此前事可鑒也。然軍律之不嚴、非特此而已。虜騎之來、已至城下、而朝廷不知。使敵人掩其不備、乘間而入、則拱手付之矣。此斥堠不明、帥臣失職、無甚于此者、法令不行故也。近見出使城外者、未有絲毫之勞、子弟進職、受厚

賚、尤無理也。有罪不誅、無功受賞、則賞罰可謂明乎。使敵人窺覘國、則勝負已決。臣願陛下嚴飭邊吏、謹斥堠、明法令、無功不賞、有罪必誅、則下有勸懲、而軍政肅矣。臣伏讀上皇聖詔、自崇寧以來、爲大臣所誤、凡蠹國害民之政、輕費妄用、裁革殆盡、痛自引咎、至托以倦勤遜位。其克已内訟、可謂至矣。人主避位、而宰臣各飲還、安受而不辭、此何理也。自昔有旱乾水溢之災、宰相必引過待罪。況當此大變乎。夫外鎮撫四夷、内親附百姓、宰相之職

也。以今日之事觀之、虜兵在境、上貽陛下宵旰之憂、竭府庫、疲民力、甘心臣虜、城下之恥、亦已甚矣。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此宰相責也。乃皆首爲竄亡自全之計、無一人爲社稷謀者。雖身在朝廷、而家屬已遯矣。獨陛下與后妃皇子留居宮中。平時以高爵厚祿尊養于廟堂之上、天步艱難之際、各爲身謀、陛下孤立、何賴焉。念之至此、不覺涕泗之横流也。雖祖宗以來、未嘗戮一大臣、此陛下之家法所當守。然亦宜稍正典刑、以爲臣子不忠之戒。竊

考自古奄人用事、未有無後患者。漢之竇武何進、以肺肝之親、因天下怨怒、收攬英豪、如李膺陳蕃諸人、共起而誅之、卒以不勝、皆騈頸受戮。唐之昭宗信狎宦者、至東宮之幽、其爲歷世之禍大矣。國家⑥童貫握兵、爲國生事、二十餘年、朝廷不聞。中外各竭其力、而貫之私藏厚積、不可以千萬計。人怨神怒、馴至今日、陛下之所親見也。臨御之初、謂宜屏去此曹、使與輿臺皂隸服掃除之役而已、不可復近。比聞防城所仍用奄人提舉、授以兵柄。此覆

軍之轍、不可復蹈也。欽宗大喜。二月八日、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先生具疏辭免、不允。十三日、上殿、復進劄子。

言、陛下臨御之初、適當艱難之際、宰相尤宜考擇。內修政事、外攘夷狄、非得真賢不足勝任。惟陛下留意焉。

虜退、先生上殿、極言和議之非、請命將出師、并召用种師中、劉光世開方略。

時虜騎初退、主和議者欲賂以三鎮。十八日、先生

上殿、極言不可。其略曰、臣竊惟河朔爲朝廷重地、三鎭又爲河朔之要藩。自周世宗迄于藝祖太宗、百戰而後得之、艱難甚矣。一旦棄之虜庭、姑以紓目前之急、則可。以爲經遠之計、則未也。方虜騎之來、士不素餋、欲戰則無其人。艛艪未修、欲守則無其具。割地賂金、勢有不得已者。臣故曰、以紓目前之急也。河朔郡縣、爪牙相錯。今以三鎭二十州地與之、貫吾腹中。則一方邊鎭⑦、裂而爲三矣。建城壁、備器械、練兵積穀、未易以歲月計也。其距京城無

藩籬之固、虜騎長驅、不數日而至、又非前日之比、豈不殆哉。臣故曰、以爲經遠之計、則未也。傳聞三鎮之民欲以死拒之。萬一不守、則數州之衆、肝腦塗地矣。朝廷寧忍坐視而不爲之救乎。臣竊謂三鎮拒其前、吾以衆兵躡其後、使之背腹受敵、宜若可爲也。种師中、劉光世之徒、皆一時名將、始至而未用。臣欲乞陛下召至榻前、問以方略可否、必有定論。苟得萬全之計、不可失也。若欲專守和議、許與金銀、以千萬計。秋高馬肥、乘間而來、責其償者、

彼不爲無辭矣。當是時、金不可復取之於民、援兵不可以卒致、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願陛下留神而審處之。欽宗乃詔出師襲虜、而議者多持兩端。先生又上疏乞出師、不可專守和議。比聞金人駐兵磁相、破太名、長虜驅掠⑧、無有紀極。誓墨未乾、而背不旋踵。吾雖欲專守和議、不可得也。夫越千里之遠、犯人國都、危道也。彼見勤王之師四面而集、亦懼而歸、非愛我而不攻也。朝廷割三鎮二十州之地與之、是欲助寇而自攻也。聞肅王初與之約、

及河而返。今挾之以往、此敗盟之大者。臣竊謂朝廷宜以肅王爲問、責其敗盟、必得肅王而後已可也。虜騎去京、圍閉太原數月、而姚古擁兵逗遛不進。先生上疏、乞誅古以肅軍政、擢偏裨之可將者代之。不報。時李綱罷、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乞留綱與种師道。吳敏乞用時以清太學⑨。因召對、先生言書生忠于朝廷、非有他意、但擇老成有行誼者爲之長貳、則將自定。欽宗曰無逾於卿。遂以先生兼國子祭酒。

先生兼任國子祭酒，極詆王安石學術不宜配享。既任國子，因上言：蔡京用事二十年，蠹國害民，幾危社稷，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聲利，故推尊安石，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庭。今日之禍，實安石有以啟之。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奸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而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伏望追奪王

爵，明詔中外，毁去配享之像，使邪説淫詞不爲學者之惑。疏上，詔罷安石配享，降居從祀之列。是時諸生習用王氏學業以取科第，且經數十年，不復知其非。忽聞先生目爲邪説，羣論籍籍。於是中丞陳過庭、諫議大夫馮澥上疏詆先生，乃罷祭酒，因乞罷諫職。

詔改給事中，先生力辭，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嵩山崇福宫。先生又力辭直學士之命，改除徽猷閣待制、提舉崇福宫。先生陛辭，仍上書，乞爲戰守之備。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先生七十五歲。

論茶鹽二法爲害、請除之。聞金人有割地之謀、遂上疏力陳其不可、帝覽其言而壯之。

二年戊申、先生七十六歲。旨召先生、除工部侍郎。先生力辭。除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宫、賜對衣、金帶、紫金魚袋。先生上表謝、辭。冬十一月、先生還南劍之鏞州。

有旨、令先生乘騎赴用。先生具辭、乞致仕。高宗曰、卿雖年老、精力未衰、才高德厚、計智明辯、謀爲有

聲、朕不允其退。又具辭、遂除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宫、賜對衣、金帶、紫金魚袋。先生上表謝辭。又賜官絹三百疋、白銀三百兩、以養餘年。先生辭。惟懇乞恩惠於八閩、山無米地無租。聖旨即准、永爲優免。至今閩人思之。先生自維揚還南劍之鏞州。

三年己酉、先生七十七歲。還龜山之故居。

是年、作樞密曹公墓誌、祭陳立道文。

四年庚戌、先生七十八歲。居鄉。上章告老。准告、轉朝

請大夫、仍龍圖閣直學士、賜紫金魚袋、致仕。有謝轉官致仕表。作沙縣諫議陳公祠堂記。有與李泰發書。

紹興元年辛亥、先生七十九歲。居鄉。有跋了翁書、溫公解禪偈、跋文富二公帖、跋道卿先生帖、贈程舍人迎侍入閩詩。

二年壬子、先生八十歲。居鄉。是年、胡文定與宰相薦先生書。其略曰、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楊公時、造養淸遠、燭理甚明、混迹同塵、

知之者鮮。行年八十、志氣未衰、精力少年殆不能及。上方嚮意儒學、日新盛德、宜禮此老、置之經筵、朝夕咨訪、裨補必多。至如裁決危疑、經理世務、若燭照數計而龜卜、又可助相府之忠謀也。有荅張子韶謝登第書、荅胡給事問政事先後緩急書、忠毅尚公墓誌銘、跋諸公與徐仲車先生書、簡送嚴尉詩。

三年癸丑、先生八十一歲。居鄉。作三經義辨、日錄辨、字說成。⑪

胡文定借先生所著書、及質正春秋傳義。文定避地豐城、遣价致書于先生。先生復書曰、劉質夫受經於明道伊川之門、積有年矣。其論元年之義詳甚、故未敢輕議其說。蒙錄示第一段義、非高明不見鄙外、何以得此。幸甚幸甚。公之用意精深、非淺陋所能窺其奥閫。然意有所疑、義不敢默。姑試言之。所謂元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其說似太支離。恐旼元初無此意。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迭尚、循環無端、

不可增損也。秦以亥爲正、失其指矣。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其時爲冬至、其辰爲丑。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周旋五行之道也。周據天統、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爲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爲也。若謂以夏時冠周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爲異矣。周十月、乃⑫

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正朔如建子丑是也、雖用夏時月、不可謂改正朔。鄙意如此、今試思之、如何。如未中理、更希疏示、以開未悟。胡文定繼以書來、布未悉之義。先生又荅曰：秦人以建亥爲正、失夏商周三統之旨明甚。引其事者非取之也、姑借古史記事之例、以註四時之不可易耳。以亥爲正、而書冬十月、是時之不易也。以丑爲正、而書十有二月、是月之不易也。周人以建子爲正、而書春、此行夏時之義。孔子任文王之文、以

天自處、而以夏時冠月、居周之世、爲魯之臣、而以周正紀事、其指微矣、其義精矣。竊以爲春秋改正朔之意無疑也。鄙見如此、有不中理、更希發明、以解蒙陋。幸甚幸甚。胡文定又貽書、囑編集二程先生語錄。先生復書略曰、伊川先生語錄在念、未嘗忘也。但以兵火散亡、收拾未聚、若尋訪得五六、亦便下手矣。三經義辨已成書、俟脱藁、卽附去、以求參訂也。又一幅曰、荆公黜王爵、罷配享、謂其所論多邪說、取怨於其徒多矣。此三經義辨、皆不得已

也。如日錄字說、亦少有論著。然此事不易爲、更須朋友參訂之也。今粗已成書。更俟審詳脫藁、繕寫附去也。

尙書廖公剛來問學。

廖公質先生以治心修身之術。先生以舜蹠一意、使剛求之。剛退、謂門人曰、此亦易曉耳。先生乃以此爲問、何也。門人曰、何不以子意之所解者爲先生言之。剛卽入求見先生曰、子何來之數也。曰、適先生所問、剛已得之矣。先生喜曰、子何其敏也。盍

爲我言之。剛曰、自早至暮孜孜爲美事者、舜之徒也。自早至暮孜孜爲不美事者、蹠之徒也。先生曰、予其詳之、不可忽也。吾恐子誤以利作善會耳。其謹思之。

冬十月、建安章才邵來問學。

按才邵瀏陽石刻所載云、初謁先生于龜山之故居、先生年八十一矣。著帽衣袍而出、神清氣和、望之固知其爲仁厚君子也。才邵因援贄求教、且請納拜、講師弟子禮、先生辭。力請方允。既而叩之曰、

才邵曉進小生、久仰大名、今此爲道而來。敢問孔孟之所傳、學者之所當學。先生誨以熟讀論語。請益、曰、將論仁處子細玩味、如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之類、皆須躬行之。邵又曰、斯即謂之仁乎。先生曰、此乃求仁之方、仁則未易言也。邵退而憩龜山僧舍、見牕壁間多題卦名及訓釋爻象。詢之、僧云、先生與其壻陳公幾叟寓此講易時所題也。留三宿、凡四見而歸。臨別、先生謂才邵曰、僕老矣、待盡山林。子方青春、

南非靡定、恐不復見。願力學自愛。才邵愀然爲之動心、對曰、荷先生至誠發藥、罔敢棄墜。既歸、再越月、馳書候先生安否、且問先生云、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而河南先生謂、恐是音字訛而爲三月。又謂、小人之中庸、脫一反字、不知果可增改否。先生書荅曰、承質所疑、益河南之意、以謂聖人胸中無留物、不應忘味至於三月、故疑音字之訛。古今文書、訛舛非一。如韓文舊本曰日我其間、今本曰吟哦。尚書監本曰對天子休命、今本曰之休命。

但於理無礙皆可、不必拘泥也。章公紹興中爲瀏陽縣令、距先生時六十六年矣。縣遭兵火、遺跡靡存。先生昔所作歸鴻閣、亦已頹廢。惟石刻尚在。章公就廢址復創小閣、繪先生之像于其上。因取胡文定公所作墓誌銘、撮其事之大者、刻于石、併其昔日所聞于先生者附焉。

四年甲寅、先生八十二歲、居鄉。

胡文定公自衡陽寄到伊川語錄寫本二冊。先生荅書略曰、語錄常在念。先生之門餘無人、某當任

其責也。嘗寄示二册、尤荷留神。然茲事體重大、雖寡陋、不敢不勉。近因閱三經義見有害義理處、略爲著論、以明王氏之失。蓋嘗論之於朝廷、去其王爵、罷其配享、後生晚學、未必知其非也、姑欲終此一事。書成、未脫稿、俟款曲當錄以納去、取正左右、庶可傳遠也。他日又復書、其略曰、語錄子才所寄已到。方編集諸公所錄、以類相從、異同當一一考正、然後可以漸次刪潤、非旬月可了也。俟書成、卽納去。是年、有答蕭子莊求作浦城重修文宣王殿

記書、跋了翁書⑬、沈侍郎鄒公奏議序、跋温公與劉侍郎帖、跋鄒公送子詩、祭陳子通文。

五年乙卯，先生八十三歲，居鄉。二月，作浦城縣學重修文宣王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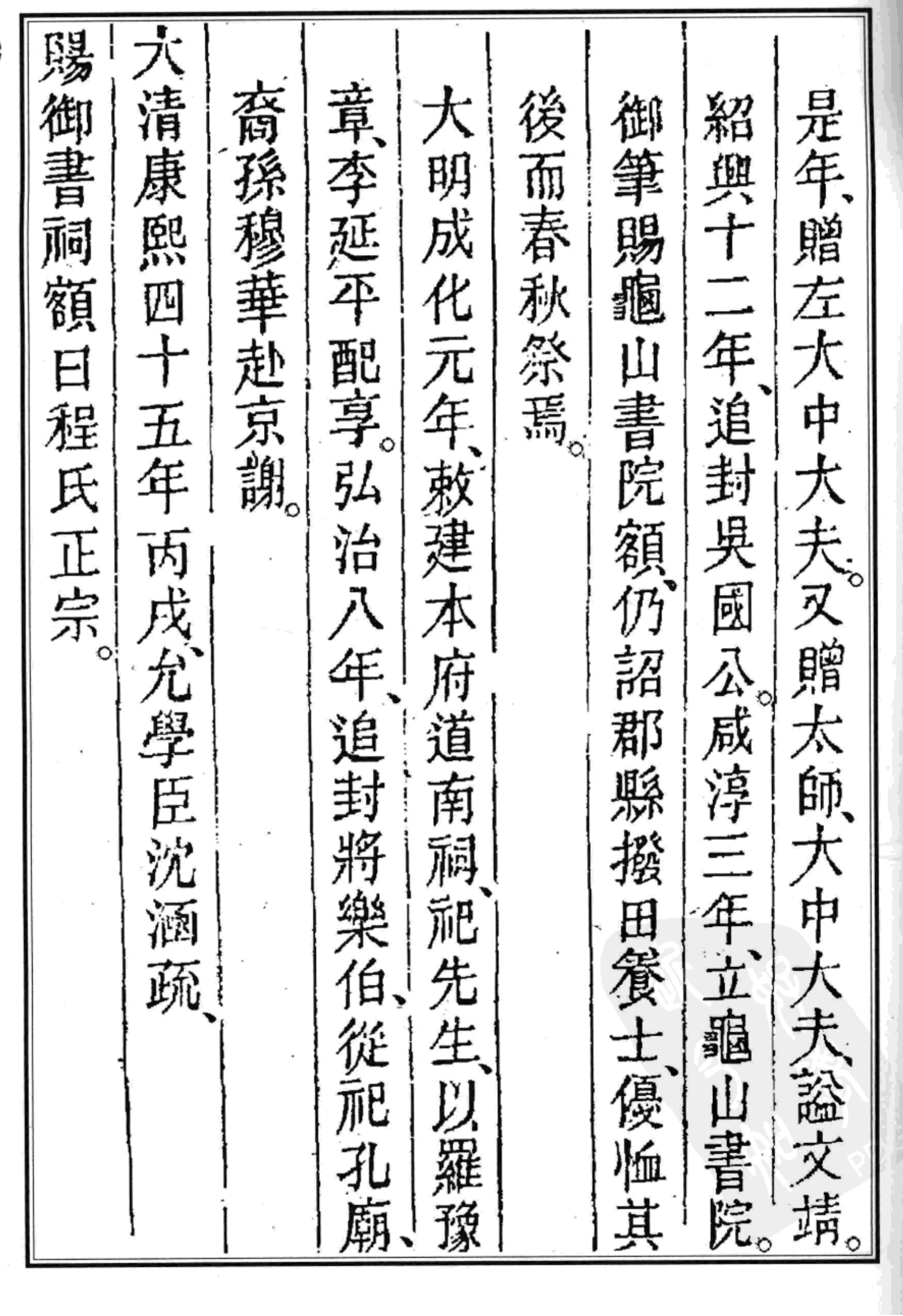
記成，復有書與蕭子莊。其略曰：某昔在諫垣，嘗論王氏之失，太學諸生安於所習，鬨然羣起而非之，賴君相之明，卒從所議。今雖定論，而學者真知其非者寡矣。自屏居投閑，因摭三經義有害義理處，是用正之，以示後學。文字多未暇錄去。

三月望日、先生與諸友相地於鏞州之南山。四月二十三日、與忠定公李綱論性善之旨。譚論不倦、無異平日。

二十四日、先生卒于正寢。

是日、先生晨興盥、漱粥罷、諸子侍側、諭以修身齊家、作人體要。語畢、至中庭書室就寢。隨視之、先生已逝矣。先生深造有年、道學純一、名望益尊、四方學者從遊、月無虛日云。

冬十月二十一日、葬先生于鏞州水南之原。上名烏石排。⑭



是年，贈左大中大夫。又贈太師、大中大夫，謚文靖。
紹興十二年，追封吳國公。咸淳三年，立龜山書院。
御筆賜龜山書院額，仍詔郡縣撥田餋士，優恤其
後，而春秋祭焉。
大明成化元年，敕建本府道南祠，祀先生，以羅豫
章、李延平配享。弘治八年，追封將樂伯，從祀孔廟。
裔孫穆華赴京謝。
大清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允學臣沈涵疏，
賜御書祠額曰程氏正宗。

校記

①此處當闕「赴任著列」四字，見後張夏譜。

②幹：當作「斡」，見《四庫全書》本《龜山集》卷二八。

③咸：當作「成」。坤成乃宣仁后誕辰之節，見《宋史》卷一七《哲宗紀》。

④孫遠昭：當作「孫昭遠」，見右引書卷四一。

⑤官：當作「宫」，見右引書卷四二。

⑥「家」下當脱「用」字，見《宋名臣奏議》卷六三《上欽宗論不可復近奄人》。

⑦鎮：當作「面」，見《龜山集》卷一。

⑧此句不通，疑當作「長驅虜掠」。蓋編者引述潤飾語，非原文也。右引書卷一此句僅作「劫擄」二字。

⑨清：當作「靖」，見《宋史》卷四二六《楊時傳》。

⑩卿：當作「鄉」，道鄉乃鄒浩號。《龜山集》皆誤「卿」，當改。

⑪「字説」下當脱「辨」字，見《龜山集》卷七《王氏字説辨》。

⑫日：當作「曰」，見右引書卷二〇《答胡康侯》六。

⑬書：當作「責」，見右引書卷二六。

⑭上：當作「土」，見後張夏譜。

宋楊文靖公龜山先生年譜

清·張夏 編撰
李靜 校點
吴洪澤 一審
郭齊 二審

清康熙間刻本

《宋楊文靖公龜山先生年譜》二卷，清張夏編撰。清康熙年間刻本。

楊時生平事蹟，見前譜簡介。張夏，字秋紹，清無錫（今屬江蘇）人。孝友力學，嘗入東林書院，師從高世泰，世泰卒，繼主講席。夏爲學先經後史，博覽强記，著有《孝經講義》、《小學論注》等。其《洛閩源流録》述明代講學之儒，分門別户，而以程朱派爲宗。

在諸家所撰楊時年譜中，張夏所編號爲詳備，其序稱楊時「當時爲雒閩要樞，在後世爲東林開席，千古大儒」，極爲推崇，故其譜述，亦旨在弘揚道統，闡明師傳。此譜參考黄去疾、毛念恃二譜，《四庫全書總目》傳記類存目謂其「以楊時年譜舊本詳略失宜，乃參稽史册、語録、文集，訂爲上下二卷」。採録資料頗爲豐富，剪裁得當，所載楊時求學經歷及立朝大節尤爲詳備，與此無關則不録。如詳録師從二程經過，以及與師友往來書信，而詩則不録。其繫年亦較舊譜精確，如著録「三月二十七日，到南京。二十九日，交割」，舊譜只言「三月到南京交割」。至比較舊譜之異同而不能定奪，則加説明，如「先生娶室未詳何年。此條黄譜載，毛譜闕」，亦見其審慎。然本譜繫事，亦有失偏頗，如楊時受蔡京薦事，則略而不書，因此四庫館臣譏其「以東林托始之故，曲爲文飾，仍不免門户之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六〇）。

文靖公像

序

二程夫子倡道伊洛、中原學者翕然宗師之、東南之士未有聞者。夫天不欲斯道之獨閟於茲土也、閩海之濱、篤生文靖楊龜山先生、負英絶之姿、堅嚮往之

力、年二十有九、調官不赴、擔簦至潁、立雪程門、侍明道先生者五年、侍伊川先生者二十七年、窮精研思、往復辨論。一時南士之同游者、廣平游定夫、上蔡謝顯道兩君子、與先生而三、咸稱

入室、先生爲最學、成乃歸、明道喟然興道南之歎。嗚呼、道南之名、所由至今傳也。暨先生五十九歲、始寓毘陵、卜築龜巢、有終焉之志。前後共留十有八載、往來粱谿、有講舍在城東弓河之

上號東林。嗚呼、此又東林書院之所由昉也。方先生闡揚二程之學、使東南之士駸駸嚮道、弟子日進、頡頏河南、致閩與洛齊稱、梁谿實其絡繹之會、如水之朝宗、而先會同於此者、洵甚盛

也。厥後考亭夫子起而私淑之，若孟氏之學於子思、曾子以上接孔子者，爰集周程之大成。而堯舜以來相傳之緒，不致長夜，匪先生弗爲功。至高宗紹興乙卯，先生壽且八十有三而殁，距

今葢五百四十三年矣。明神宗朝，顧端文、高忠憲兩公，卽先生講學故址，脩明舊典，正學重昭，建祠祀先生，而東林之名震天下。不意逆閹煽亂，黨禍旋興，依庸堂廡，鞠爲茂草。幸先生之祠，

巋然獨存。近得忠憲猶子學憲橐旃先生、似續先志、砥礪切磨。四方同學遠邇奔赴、春秋二祀、有司釋菜、雖云餼羊、亦復蔚然可觀矣。歷不敏、生長毘陵、側聞長老之訓、有志先生之學、而未

逮。晚而買椽於錫城東際、寄邇東林、從諸君子之後、獲與講筵。每拜先生之祠、羹墻俎豆、如聞謦欬。因考呂本中行狀、胡文定誌銘、及先生自所撰著諸書、而信先生之學、非空言塗飾者比。

莊誦其上殿言時事劄子、與執事論政諸篇、侃侃鑿鑿、所謂坐而言、起而可行者、非乎。惜乎宋室不競、靖康蒙塵、先生不克大用於時以行其志也。使先生而大用於時以行其志、豈惟文定

所云救得一半而已哉。至其排抑議、雪謗史、復元佑皇后位號、黜王氏配享廟廷諸大端、載在宋史、凜乎與日月爭光、囿非浩然塞天地者不能。豈猶夫世之章甫縫掖、儒言矩步、矜矜自號、

以號於人曰道學道學云爾乎哉。獨其出處之際、豈儒好爲詆譏、漫以仕莽應京四字輕衊先賢。子雲非醇儒、龍城賀長白先生嘗辨投閣美新之誣、援引歲月、確有證據。況乎先生大節皎

皎、其所以攻蔡者不遺餘力。不過蔡因塾師一言陽慕先生、而列之剡章、以自文其罪、於先生何損焉。卽曰應京聘、律之孔子公山佛肸之意、家法具在、當同一轍、又何足爲先生訾哉。先生

舊有年譜、頗多放佚。吾友秋紹張子、蚤年聞道、深鏡雒閩之學、將修東林之業、增損而訂定之、彙爲上下二卷。書成、先生裔孫之在錫者、曰善嘉氏、曰宫于氏、相與謀授諸梓、附文集後。不知

歷之耄而無文也、謬以弁言請。張子業爲之序、固已詳哉言之、歷又何言。然不忍重違其意、即張子之所已言者推言之、弁取先生之著蹟於毘陵與講學於梁谿者備述之、以稔林下諸同

人。若云執簡而序先生、歷則奚敢。時
康熙十有六載、歲在疆圉大荒落夏四月之望、毘陵後學龔廷歷拜手敬題。

楊文靖公年譜補編序

宋楊文靖公龜山先生載道南來，在當時爲雒閩要樞。在後世爲東林開席，眞千古大儒也。學者學先生之道，以上溯孔孟，求之經解、語錄、文集等書足矣。苟

欲詳考其學問次第、師友淵源、與夫出處大端、朝野功業、非讀年譜不可。夏嘗閱先生年譜舊本、覺詳畧頗失宜、有未愜于衷者。順治己亥、會講林下、仰止遺風、遂不揣卑陋、叅稽史籍、僭爲

補編上下二卷，亦私備尚論云爾。適楊氏昆仲見而稱善，强岀鋟梓，併請爲序。無已，試言讀譜之大指可乎？蓋向來推尊先生者，論其有傳道衛道之功，而未詳也。以是譜觀之，自其出入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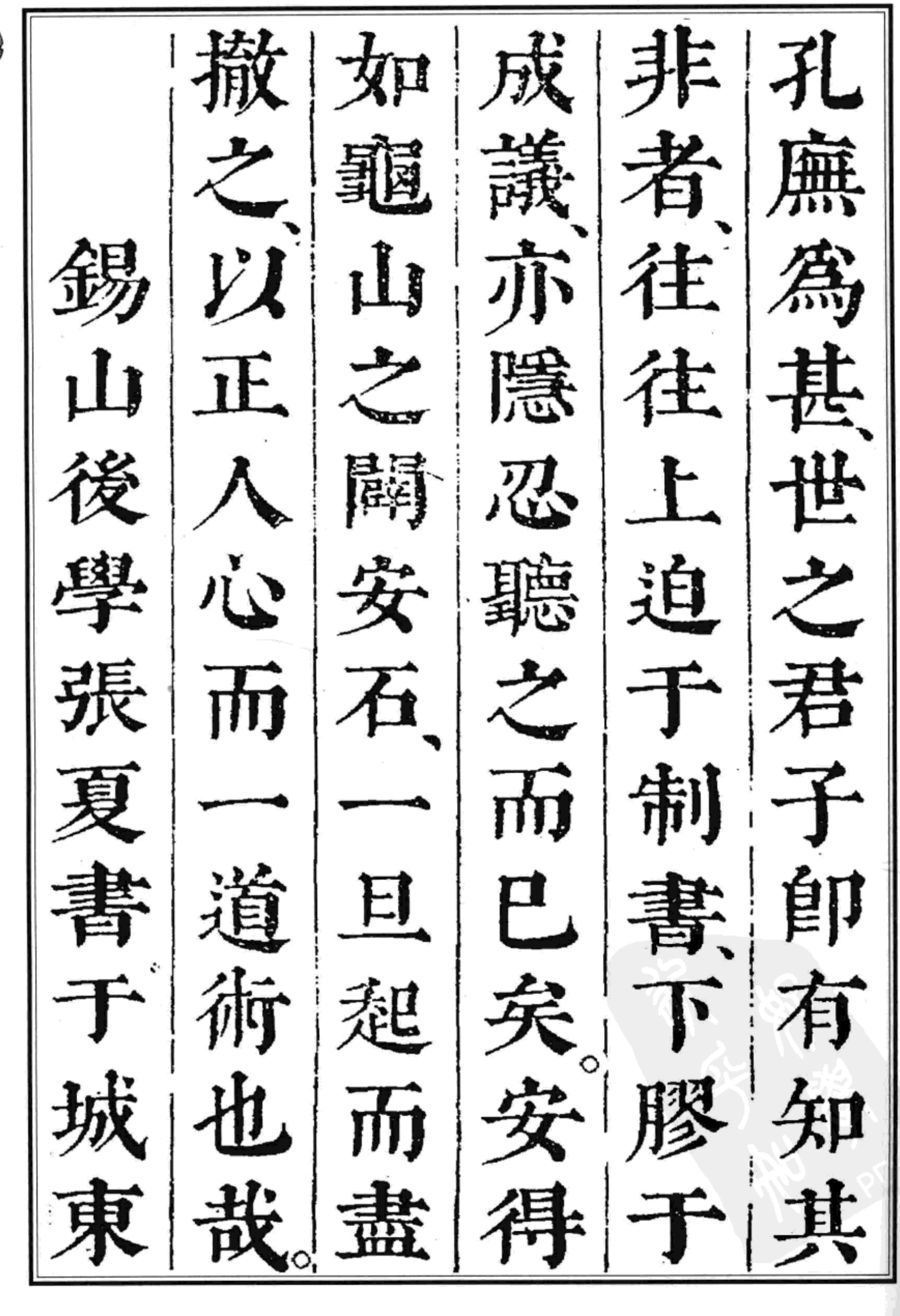
列、逐求六經、則知邪正之辨精矣。自其折衷二程、頡頏游謝、則知異同之迹化矣。且議者徒責先生不當赴蔡氏薦辟耳、無論先生之出、不盡繇蔡氏、卽曰蔡氏薦之、乃其得見天子、極言安

石學術之禍、蔡京傳會之章、力請奪爵罷享。上爲悚聽、立見施行。諸如辨新經、斥和議、雪謗史、事事與蔡氏相反、孰謂附權門者顧若是。竊以爲彷彿吾孔子用季孫墮三都、同一見行可之

仕。故胡文定公嘗言、當時若能聽用、決須救得一半。此其持論至公、則知先生非輕身苟去就者矣。抑予尤心折先生者、胡公嘗書薦于朝、謂混迹同塵、知之者鮮。呂居仁作行狀、謂如程伯

子、溫然和粹、終身無疾言遽色、疑于渾厚者流。方新學盛行、安石稱王配享、子雱亦封伯從祀、幾祧宣聖之席、氣焰驅人、黨羽徧地、根深不拔、勢重難返。先生年幾八十、臣精銷亡矣、獨能言

人所不敢言、大破數十年錮習、併正累朝來國是。使非膽決智明、養優力定、不爲榮辱毁譽所動、何以有此。此固先生所以爲知道、而非區區一節之士所能窺涯涘萬一也。嗟乎。代降禮淆、



孔廡爲甚、世之君子卽有知其非者、往往上迫于制書、下膠于成議、亦隱忍聽之而已矣。安得如龜山之闢安石、一旦起而盡撤之、以正人心而一道術也哉。

錫山後學張夏書于城東

之清對館中。



宋楊文靖公龜山先生年譜卷上

錫山後學張　夏補編

惟植　校著

裔孫用徵　大鶴叅較

慶徵　馨修

先生姓楊氏，諱時，字行可，改字中立，南劍州將樂縣人。居龜山下，學者稱龜山先生。楊之先，出於唐叔虞之後。伯僑封楊侯，因氏。後者望弘農。唐初自蜀從居江州。唐末五世祖榮，字子江，登進士第，任南劍之西鏞州司戶。及解官，始居州之北郭外。後遷蛟湖，再遷池湖。至大父明，遷龍湖。父埴，恬於榮利，樂於義方，詳先生所作先君行狀中。累贈正議大夫，毋陳氏，繼毋廖氏，並累贈郡太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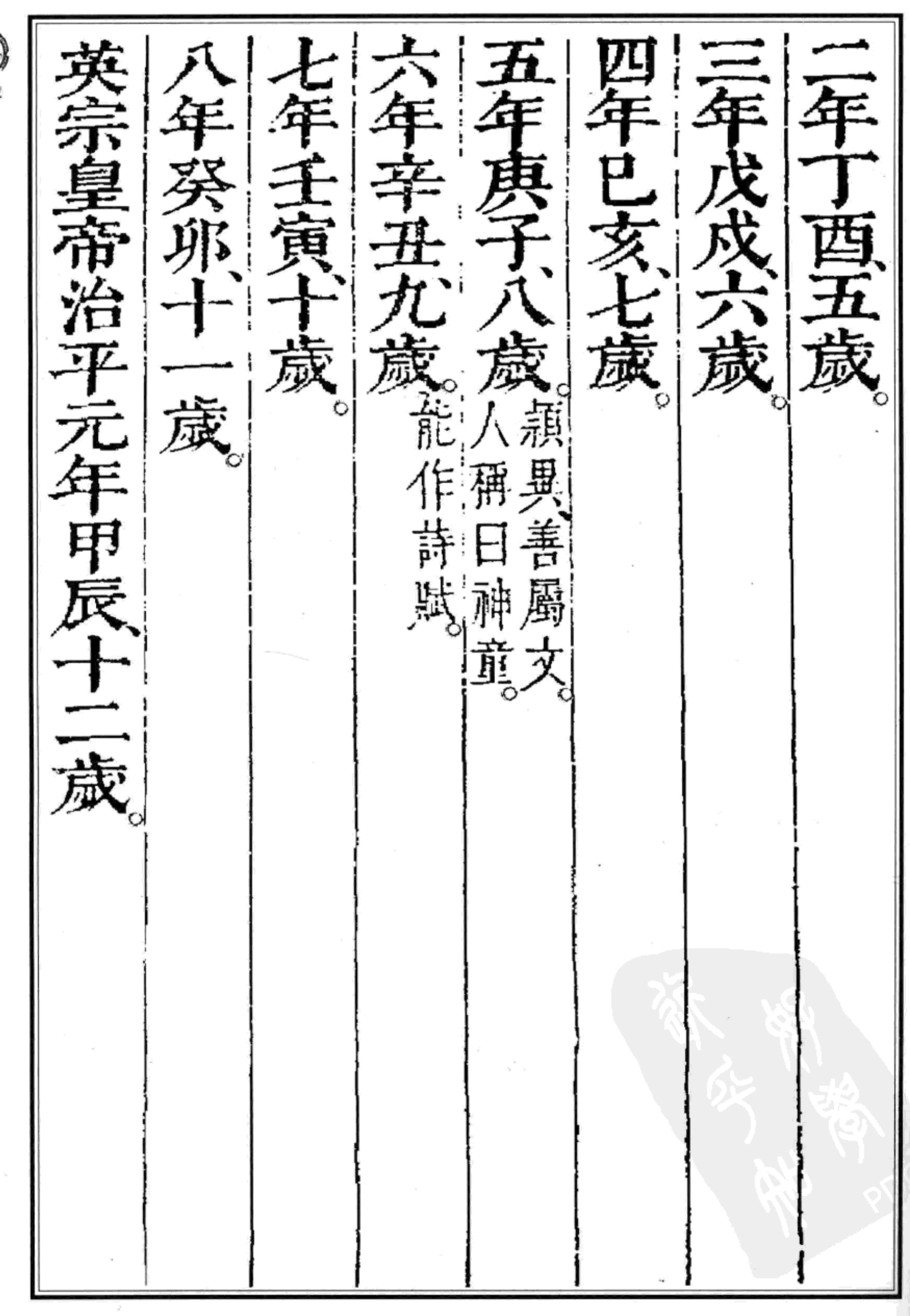
宋仁宗皇帝皇祐五年癸巳十一月二十五日巳時，先生始生。

先是，晉義熙中，有長星墜地，在縣治北，忽成一穴②，占者謂五百年後，當生大賢。邑人因名其地曰德星坊。至是，先生應期而生。其孕也，復有夢星之祥云。後人有詩曰：天地生儒自有真，先年五百墜文星。若非推步知端的，孰識龜山是降靈。可謂善言先生者矣。

至和元年甲午，二歲。

二年乙未，三歲。

嘉祐元年丙申，四歲。



二年丁酉，五歲。

三年戊戌，六歲。

四年己亥，七歲。

五年庚子，八歲。穎異，善屬文。人稱曰神童。

六年辛丑，九歲。能作詩賦。

七年壬寅，十歲。

八年癸卯，十一歲。

英宗皇帝治平元年甲辰，十二歲。

二年乙巳、十三歲。

三年丙午、十四歲。

四年丁未、十五歲。游郤武學。潛心經史、日益有聲。同李斯和肄業。

神宗皇帝熙寧元年戊申、十六歲。

二年己酉、十七歲。

三年庚戌、十八歲。

四年辛亥、十九歲。

五年壬子、二十歲。預鄉薦。

六年癸丑、二十一歲。禮部試下第、補太學生。歸鄉、讀書於含雲寺。

七年甲寅、二十二歲。仍讀書於含雲寺。作禮記解義。

黄譜於此下云、作此日不再得示同學。而毛譜書於元符庚辰、較爲得之。

八年乙卯、二十三歲。預太學薦。

九年丙辰、二十四歲。登進士第。狀元徐鐸榜。

十年丁巳、二十五歲。授汀州司戶參軍、以疾不赴任。著列子解。

元豐元年戊午，二十六歲，居鄉。

二年己未，二十七歲，居鄉。

三年庚申，二十八歲，赴調。

四年辛酉，二十九歲，授徐州司法。　初以師禮見明道程先生於潁昌。時河南明道先生顥與弟伊川先生頤皆講孔孟絕學於河洛，先生調官不赴，自京師至潁，以書請見曰：某鄙朴無知，不量力之不及，竊慕古人之學，誦其書，論其世，想見其爲人，而師之有日矣。然以淺聞陋見，未能灼知古人大體，故刻意雖堅，終未有得也。嘗觀古之爲士者，秉節勵行，皆有以自立於世，豈其材悉能過人耶？特以先王教學之道明，而士於此時無私習之蔽故耳。周衰，庠

庠之法廢，故家遺俗隨以熄滅。幸而有孔子出焉，振先王已墜之教於當時。而從之遊者，若參之魯、柴之愚、由之喭，師之過，商之不及，其材非有大過人也。然其聞所未聞，見所未見，而餘言遺行有后世衍儒皓首而不能窮者，則士之得所依歸，豈小補哉。自秦漢迄于魏晉隋唐之間，明智之士間有一節一藝可稱於世者，槩以聖人中道，非過則不及，豈其材皆不逮古耶。徒以學無師承，不知所以裁之故也。以今較古，則學之難易，又可知已。某嘗悲夫世之人自蔽曲學，不求有道者正之，而又自悲其欲求有道者而未之得也。比以調官至京師，於朋游間獲聞先生之緒言，鄙俗之心固已潛釋，於是慨然興起曰：古之人其相去也遠矣，尚或誦其詩，讀其書，論其世，想見其爲人而師之，又況親逢其人哉。其往不可復矣，此區區所以有今日之請也。先生其將哀其愚，憫其志而進之，使供灑掃於門下，則千萬幸甚。

時明道之門皆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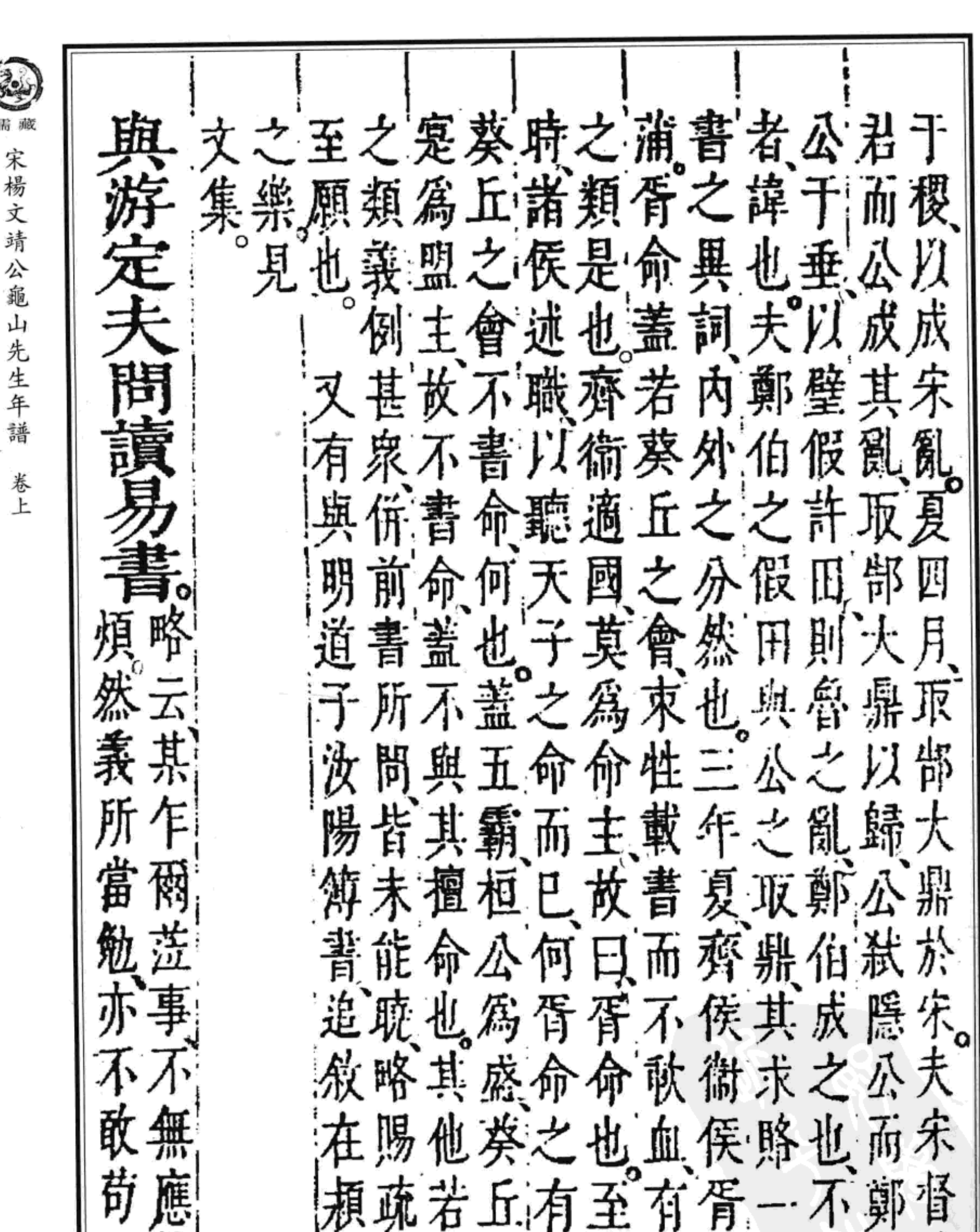
北士，最後先生與建安游定夫酢往從學焉。於言無所不悦，明道甚喜，每言楊君最會得容易。獨以大賓敬先生。後辭歸，明道送之出門，謂坐客曰：「吾道南矣。」謝顯道良佐亦在門，爲人誠實，但聰悟不及先生，故明道嘗言：「楊君聰明。」元符間，伊川歸自涪陵，見學者多從佛學，獨先生與謝不變，因歎曰：「學者多流於夷狄，惟有楊謝二君長進。」

五年壬戌，三十歲，居鄉。二月十二日，長子迪生。寄明道先生問春秋書。略曰：春秋不書即位者四：隱、莊、閔、僖是也。諸儒之論紛然，莫知所從。左氏謂隱公爲攝，以經考之，則隱非攝也。然三傳皆謂有讓桓之志，其果何也？先王之時，諸侯疑無相盟之事。然考之周官，司盟之職曰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觀禮，朝諸侯於壇

茫，乃加方明於壇而祀之，列諸侯於庭，王府共珠槃玉敦，戎右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司盟北面詔告明神，諸侯以次歃血，則諸侯相盟禮所有也。不識二禮之說果可以爲據耶？抑亦附會之說耶？春秋之凡書盟者，又何謂也？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以傳考之，則仲子者惠公之妾，桓公之母也。後之説者皆以爲惠公之母，其曰惠公仲子者，以別惠公之母耳。其不同若此，何也？春秋之學不傳久矣。鄙心所疑，非止一二，惟先生一一見教，幸甚。

六年癸亥，三十一歲。正月赴徐州司法任，四月四日到任。寄明道先生再問春秋書。書曰：某嘗欲治春秋，讀之數卷，淺識未能窺見其門户。遠去師席，疑無質問，中欲輟之，又惜其初心之勤，惓惓不能自已。誦習之餘，每妄有所億，然

未知聖人之旨果可以如此求否。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段以不義得衆、公弗能制、終欲制之、畏人之多言、則克段者鄭伯而已、非國人所欲也。故不稱國討而書曰鄭伯、蓋交譏之也。夫仁人之親愛其弟、非徒富貴之而已、亦必爲之節也。富貴而不爲之節、使之驕慢奢僭、以速禍敗、則其親愛之也、適所以害之耳。故詩稱、鄭伯不勝其母、以害其弟、而春秋書曰鄭伯克段、正謂是歟。夫克者、勝敵之詞、以勝敵之詞加之、則段之强可知矣。段之强、由辨之不早辨也。日有食之、穀梁曰、吐者外壞、食者內壞、闕然不見其壞、有食之者、言有物食之也。夫日月之變、有常數焉、此巧曆所能窮也。而春秋記以爲異者、蓋先王克謹天戒、因以正厥事、則日之有變、豈徒然哉、必有以也。故書曰、日有食之、而其詞若有食之者、蓋所以歸咎於人事、而不以常數爲不足畏也。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



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夫宋督弑其君而公成其亂、取郜大鼎以歸、公弑隱公而鄭伯會公于垂、以璧假許田、則魯之亂、鄭伯成之也、不書公者、諱也。夫鄭伯之假田與公之取鼎、其求賂一也、而書之異詞、內外之分然也。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胥命蓋若葵丘之會、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有五命之類是也。齊衛適國、莫爲命主、故曰胥命也。至治之時、諸侯述職、以聽天子之命而已、何胥命之有哉。然葵丘之會不書命、何也。蓋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寔爲盟主、故不書命、蓋不與其擅命也。其他若及宋之類義例甚衆、併前書所問、皆未能曉、略賜疏示、乃至願也。　又有與明道于汝陽簿書追叙在穎傳習之樂。見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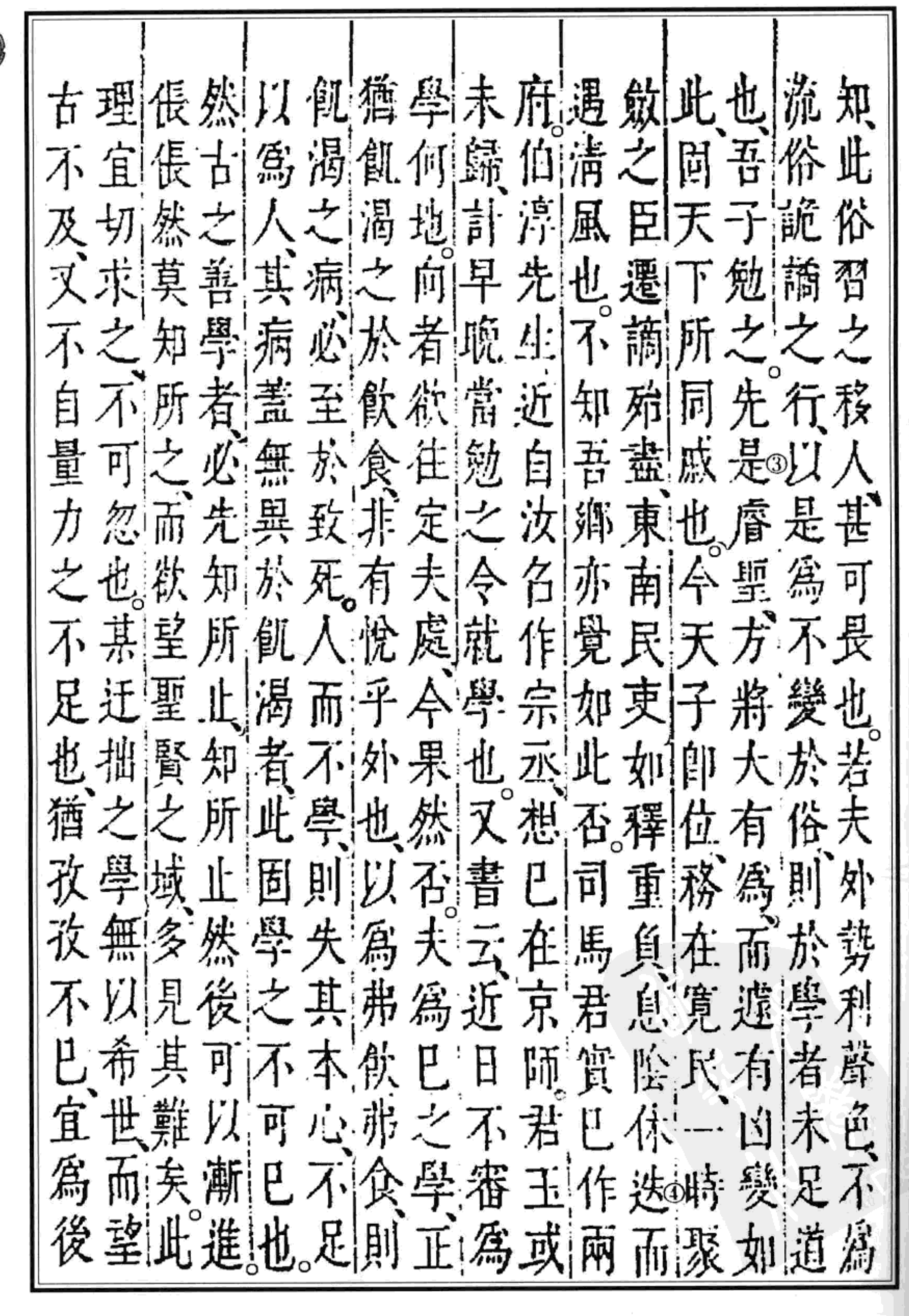
與游定夫問讀易書。略云其作爾蒞事不無應接之煩。然義所當勉、亦不敢苟且自

墮。事有間卽讀易。然無朋游共學相與講明、每有所疑、徒切瞻企耳。去年相别時定夫亦讀易、計須精到、有便願以所得見教、不宜有吝也。蓋吾儕所學、既與世背馳、朋友數人、又各南北、切磋之益、以待面求、亦無及矣。公宜詳之。吾友閒居、從遊者必多、所得有人否。其質有可進者、宜切誘掖之、不當以彊聒爲恥也。敝鄉二楊與舍弟欲親炙席下、果然否。幸加驅策。是年先生到任後、已有二書寄定夫、以無關問學、不録。

八月、校所著莊子解。

七年甲子、三十二歲。官徐州。

八年乙丑、三十三歲。官徐州。　與楊仲遠書。書云、道廢千年、學士大夫溺於異端之習久矣、天下靡然成風、莫知以爲非。士志於道者、非見善明、用心剛、往往受變而不自



知、此俗習之移人甚、可畏也。若夫外勢利聲色、不爲流俗詭譎之行、以是爲不變於俗、則於學者未足道也、吾子勉之。先是③膺璽、方將大有爲、而遽有凶變如此、固天下所同戚也。今天子即位、務在寬民、一時聚斂之臣遷謫殆盡、東南民吏如釋重負、息陰休迭④而遇清風也。不知吾鄉亦覺如此否。司馬君實已作兩府。伯淳先生近自汝名作宗丞、想已在京師。君玉或未歸、計早晚當勉之令就學也。又書云、近日不審爲學何地。向者欲往定夫處、今果然否。夫爲己之學、正猶飢渴之於飲食、非有悅乎外也、以爲弗飲弗食、則飢渴之病必至於致死。人而不學、則失其本心、不足以爲人、其病蓋無異於飢渴者、此固學之不可已也。然古之善學者、必先知所止、知所止然後可以漸進。倀倀然莫知所之、而欲望聖賢之域、多見其難矣。此理宜切求之、不可忽也。某迂拙之學、無以希世、而望古不及、又不自量力之不足也、猶孜孜不已、宜爲後

生俊傑之所憫笑。而乃過爲吾弟之所取信、故尤區區不敢嘿也、惟亮之。

三月十八日、次子迥生。迥于航、紹興末以樞密院編脩任常州添差通判、始占籍無錫垂慶里。

六月晦日、聞明道先生之訃、設位慟哭於寢門、以書赴告同學者、作哀辭并序。

序曰、於戲。道之傳、亦難矣。夫堯舜而來、至於湯文孔子、率五百有餘歲而後得一人焉。孔子没、其徒環天下、然猶積百年而後孟子興。由孟子而來、迄漢唐千有餘歲、卒未有一人而傳之者。若孔孟又皆窮老於衰世、其道萬不得一施於天下。聖賢之不世出而時難值也如此。今幸而有其人、又且遭時清明、朝廷方登崇俊良、而先生未及用而死、則余之慟哭、豈特以師弟子之私恩而已哉。故爲詞以泄其哀而自慰云。



詞曰、予悲古人之不見兮、逢世德之險微。析道眞之純美兮、肆全體而分封。篤異端而並逐兮、駢交轂乎多岐。亘千歲其泯泯兮、去聖遠而遺眞⑤。卓彼先覺兮、惟德是仔。展斯文之在兹兮、萬世之師。鋤榛莽之荒穢兮、闢正路之孔夷。履聖賢之軌躅兮、背世轍而疾馳。帶鉤距而負繩兮、紛萬變而莫窺。弛昕勤而弗屬兮、尚回旋其中規。嗟命之懸於天兮、非予敢知。蓄湞渤而載華嶽兮、曾涓塵之弗施。嗟道之難行兮、孔孟窮老以栖。栖伊時勢則然兮、此云胡其若茲。逌闔闢於一息兮、尸者其誰。幹⑥天樞而自爾兮、欲孰咎其焉歸。齊死生於晝夜兮、天理之常。匪往匪來兮、雖壽夭何傷。想德音之未遠兮、儼若在旁。固誠之不可掩兮、何存何亡。日月逝兮、形魄藏。嗚呼已矣兮、斯亦難忘。

七月、以繼母廖太君喪、解官居制。行狀稱先生性至孝。幼喪母、哀毀如

成人，事繼母尤謹。而舊譜不載先喪陳母之年，今仍闕之。

哲宗皇帝元佑元年丙寅，三十四歲，在制。

貽吳國華書論王氏之學之失。先生初與國華書論王學之失，吳復書，先生再貽書曉之曰，夫王氏之學，其失在人耳目，誠不待攻，而攻之者亦何罪耶。昔人有爲神農之言者，其徒自以爲聖，孟子鄙之曰，鴃舌之人。仲子之廉，孟子則曰，蚓而後可。伯夷、柳下惠皆聖人也，至其隘與不恭，孟子則曰，君子不由。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管晏。人有毁仲尼者，其門人弟子皆稱譽以爲不可及。若孟子者，豈喜攻人之過，而爲孔子徒者，率皆不顧理義，而立黨尚氣相攻耶。不然，何爲其紛紛譊譊也。蓋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孟子所謂不得已也。孟子時去孔子未遠，其徒相與傳守，故其流風餘韻，猶

有存者。當是時、楊墨肆行、孟子且不能黙而拒之、至不知者以爲好辯。況今去孟子千有餘歲、聖學失傳、異端競起、其害有過於楊墨者。幸而有得聖人之道者、則曰、吾不敢攻人之惡、姑自守而已。爲其徒者又畏天下指爲黨人、遂皆膠口閉舌、不敢别白是非、則世之人亦何賴乎知道者哉。其以爲聖賢之用心、恐不如是也。國華謂王氏多不中理之言、言有不中理、皆不知道者也。由漢而來、爲傳註者多矣、其言之合道者、亦自過半、然不可槩謂之知道者、以不中理者多故也。國華謂、知道與盡道者固異矣、又曰知道而未盡、則不能無惑、故王氏末年溺於釋老、又爲字說、此爲大戾。夫知道者、果有大戾乎。且王氏奉佛、至捨其所居以爲佛寺、其徒有爲僧者、則作詩以奬勸其志若⑦侑羨而不及者。夫儒佛不兩立久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又佛之去中國不知其幾千萬里、正孟子所謂鴃舌之人也。王氏乃不審其是非邪正、尊

其人、師其道、是豈陳良之徒無以異也、而謂知道者爲之乎。夫所貴乎知道者、謂其能别是非、審邪正也、如是非邪正無所分辨、則亦烏在其知道哉。然以其博極群書、某故謂其力學。溺於異端以從夷狄、某故謂其不知道。國華毋謂某何以見其如此也。昔者管仲以區區之齊、乃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曾西猶謂其功烈如彼其卑也、而羞比之。王氏擅天下勢利其功烈無足稱者、非特卑之已也。

二年丁卯、三十五歲。　十月、服闋。

三年戊辰、三十六歲赴調慶州司法。　七月、還自京師。

作求仁齋記。爲同邑友人黄君作求仁齋記。略曰、古之人所以求仁者、不亦難乎。夫孔子之徒問仁者多矣、而孔子所以告之者豈一二言與。然而猶曰罕言者、不以仁之道至矣、而言之不能盡歟。

故凡孔子之所言者，皆求仁之方也。若夫仁則未之嘗言也，是故其徒，如由賜者，雖曰升堂之士，至於仁則終莫之許也。然則所謂求之難，不其然歟。學者試以吾言思之，究觀古人所以求之之方，將必有得矣。

四年己巳，三十七歲。赴虔州任。

令。先生獨理精深，曉習律令。有疑獄衆所不能決者，皆立斷惟允。與郡將議事，守正不少屈。

五年庚午，三十八歲。官虔州。

虔守楚潛議法平允，而通判楊增多刻深。先生每從潛議，增疑其附太守，輕已。及潛去，後守林某議不持平，先生力與之爭，方服其能有守也。

十月，父正議公卒。解官居制。

六年辛未，三十九歲。在制。

作正議公行述。見文集。

七年壬申，四十歲。在制。　冬，以師禮見伊川程先生於洛。先生與游定夫初見伊川先生，伊川偶瞑坐，二公侍立不去。既覺，謂曰：賢輩尚在此乎？今既晚，且休矣。及出門外，雪深尺餘。

八年癸酉，四十一歲。正月，服闋。赴調。　四月，至京，以薦遷瀛州防禦推官。二十七日，授知潭州瀏陽縣。五月十六日，出京，遂往西洛，并過河清縣。再見伊川先生。當晚宿白沙。十七日，宿滎陽驛。十八日，宿孝義。十九日，晚到洛，見伊川，寓長壽寺拜表院。留伊川之側者凡十日。時游定夫知河清縣。伊川謂先生曰：游君德器粹然，問學日進，政事亦絕人遠甚。二十九日，先生遂自洛往謁之。

當晚到縣。自洛至縣四十里也。六月五日。偕定夫辭河清返洛。同見伊川於拜表院。又五日。而後去。

紹聖元年甲戌。四十二歲。二月二日。赴瀏陽縣任。四月十二日改元。章惇拜相。游公定夫守太學博士。先生貽書與之曰。京師非養貧之地。公聚口頗衆。度其勢能久居否。趨舍之方。宜審處也。又有歸雁感事二詩寄定夫。定夫得書。即乞出。爲齊州僉判。

寄翁好德書。先生嘗賜好德語及問學。屬之官有期。遽辭去。至是寄書曰。嘗謂君子之學。求仁而已。伯夷之清。伊尹之任。柳下惠之和。皆聖人也。其道不同。而趨則同者。何曰仁而已矣。故古之君子。雖相去千里。相望異世。或出或處。或語或默。未嘗同。及考其所同。若合符節。然則吾徒所學。又奚必朝聞而暮講之。亦同歸於仁而已。苟知此。則前日之遽然猶不足恨也。夫求仁之方。孔子蓋言之詳矣。然而親

炙之徒，其說猶有未聞者，豈孔子有隱於彼歟？猶之大匠能誨人以規矩，不能與之巧。故言之在我，聞不聞在彼，雖孔子亦不能進其不及也。後世之士未嘗精思力究，妄以膚見臆度，求盡聖人之微言，分文析字，寸量銖較，自謂得之，而不知其去本益遠矣。夫至道之歸，固非筆舌能盡也，要以身體之，心驗之，雍容自盡於燕閒靜一之中，默而識之，兼忘於書言意象之表，則庶乎其至矣。反是，皆口耳誦數之學也。

二年己亥，四十三歲。官瀏陽。

方官散青苗時，凡酒肆食店與夫俳優戲劇之罔民財者，先生悉有以禁之。散錢已，然後令如故。官賣酒舊常至是時必以妓樂隨處張設，頗得民利，或以請，亦不許。往往民間得錢，遂用之有力⑧。

上提舉議差役顧錢書。見文集。

三年丙子、四十四歲。官瀏陽。五月十八日、三子適生。

寄伊川先生論西銘書。略曰、道之不明、智者過之。西銘之書、發明聖人微意至深、然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於横渠也。某竊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也、願得一言推明其用、與之並行、庶乎學者體用兼明、而不至於流蕩也。横渠之學、造極天人之蘊、非後學所能窺測、然所疑如此、故輒言之、先生以爲如何。

再寄伊川先生論西銘書。伊川得前書、答以西銘理一分殊、墨氏二本無分之說。先生因再寄書曰、前論西銘之書以民爲同胞、長其長、幼其幼、以鰥寡孤獨爲兄弟之無告者、所謂明理一也。然其弊無親親之殺、非明者默識於意言之表、烏知所謂理一而分殊哉。故竊恐其流至於兼愛、

非謂西銘之書爲兼愛而發，與墨氏同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謂推之也。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則無事乎推矣。無事乎推者，理一故也。理一分殊，故聖人稱物而平施之，茲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何謂稱物？親疏遠近各當其分，所謂稱也。何謂平施？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也。某昔者竊意西銘之書有平施之心，無稱物之義，故曰言體而不及用，蓋指仁義爲說也。故仁之過，其蔽無分，無分則妨義；義之過，其流自私，自私則害仁。害仁則楊氏之爲我也，妨義則墨氏之兼愛也。二者其失雖殊，其所以得罪於聖人則均矣。西銘之旨隱奧難知，固前聖所未發也。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特疑其辭有未達耳。今得先生開諭，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而無惑也。

四年丁丑、四十五歲。任滿、寓瀏陽。在任遇滿、值穀價湧貴、自備金馳書於州牧、乞米三千石、賑濟饑民。民賴以全活者什之二三。張公舜民帥潭、雅敬重先生。每見、必設拜席、與均禮。時胡師文爲湖南漕、與張公不協、惡先生與張善、欲擠陷之、伺其失、卒無所得。乃對移常寧令。未行間、偶歲大旱、方賑濟、乃劾以不催積欠、坐衝替、且拘留、令催足。近一年、乃得解。張公奏雪、改作差替、或以書唁先生、答曰、部使者以財賦爲急、縣令以字民爲覓、各行其職耳、無足憾者。有寄長沙簿孫昭遠詩云、陽城衰晚拙催科、閫寢空慚罪已多。祭竈請鄰君自適、載醪祛惑我誰過。猗猗庭有蘭堪佩、寂寂門無雀可羅。歸去行尋溪上侶、爲投纓紱換漁蓑。

元符元年戊寅、四十六歲。歸自瀏陽。正月十八日、長孫雲生、長子迪出。

七月,著周易解義。

八月,啓行如京師。

二年己卯,四十七歲。七月十三日,授無爲軍判官,遂出京。九月,至南京。十一日,至丞城,見張芸叟。二十二日,至楚州,謁徐仲車先生。十月初三日,至蘇州,謁李斯和。初八日,至杭州,謁府公豐相之。十八日,至桐廬,登桐君山,有詩。

十一月十七日,到家。先生向自瀏陽還,植蘭菊竹於東西軒。既調官京師,逾年而歸。蘭菊多衰悴,感而賦詩,得十七首。

三年庚辰,四十八歲,居鄉,講學於含雲寺,作勉學歌示



諸生。歌曰、此日不再得、頹波注扶桑。蹉跎黄小羣、毛髪忽已蒼。願言媚學子、共惜此日光。術業貴及時、勉之在青陽。行矣愼所之、戒哉畏迷方。舜蹠善利間、所差亦毫芒。富貴如浮雲、苟得非所臧。貧賤豈吾羞、逐物乃自戕。胼胝奏艱食、一瓢甘糟糠。所逢義適然、未殊行與藏。斯人已云沒、簡編有餘芳。希顔亦顔徒、要在用心剛。譬猶適千里、駕言勿徬徨。驅馬日云遠、誰謂阻且長。末流學多岐、倚門誦韓莊。出入方寸間、雕鐫事詞章。學成欲何用、奔走名利場。挾策博塞游、異趍均亾羊。我懶心意衰、撫事多遺忘。念子方妙齡、壯圖宜自強。至寶在高深、不憚勤梯航。茫茫定何求、所得安能常。萬物備吾身、求得舍即亾。雞犬猶知求、自棄良可傷。欲爲君子儒、勿謂予言狂。

四月十五日、四子適生。

徽宗皇帝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四十九歲。漕檄差權建

州建陽縣丞。尋以薦，除荆州府學教授。時張公舜民入長諫垣，薦先生，爲教官，除荆州府學教授。已而張帥定武，復辟先生爲定武教官。舉詞有云，非惟使定武學者有所矜式，而臣衰老，欲親賢德，有所規誨。張公繼出，辟書不行。

是年五月，沙陽陳淵投書問學。淵字知默，即忠肅公瓘之從孫。先生愛其識性明敏，遂以女妻之。

與鄒志完勸進諫書。略曰：天子睿聖，方嗣位之始，未有左右便嬖近習之私，迎意而取悦。未有奸邪讒佞欺負之徒，投間而亂其聰。聖度虚明，忠言易入。書曰：爲上爲德。孟子曰：一君正而國定矣。此正其時，不可失也。宜迪之以先王道德之要言，爲治之大方，參之以古今成敗之明效，使聖智益明，則天下之利病，左右之奸邪，自判矣。舍此宜無足爲者。

冬，還自建陽。

崇寧元年壬午，五十歲。　九月，赴荆州教授任。十二月二十三日，到荆南府。二十六日，交割。交代者爲胡公安國。僚舊餞行於渚宫，呼樂戲以俟，而先生具朝膳留公，鮭菜蕭然，引觴徐酌，置語孟案間，清坐講論，不覺日晷云暮。

二年癸未，五十一歲，官荆州。　作書義序。首云：書五十有九篇，予竊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　作論語義序。　作孟子義序。三序俱見文集。

答胡康侯論學書。書曰：辱疏示所疑，以某之不肖，何足以知之。然不敢不盡所聞，以求切磋之益。致知格物，蓋言致知當極盡物理也。理有不盡，則天下之物皆足以亂吾之知，思祈於意誠心

正遠矣。書云、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執中之道、精一足也。夫中者、不偏之謂也。一物不該焉、則偏矣。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但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以心驗之、時中之義自見。非精一、烏能執之。夫盈天地之間、孰非道乎。道而可離、則道有在矣。譬諸四方有定位焉、適東則離乎西、適南則離乎北、斯可離也。若夫無適而非道、則烏得而離耶。故寒而衣、饑而食、日出而作、晦而息、耳目之視聽、手足之舉履、無非道也。此百姓所以日用而不知。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以樂堯舜之道。夫堯舜之道、豈有物可玩而樂之乎。即耕於有莘之野是已。此農夫田父之所日用者、而伊尹之樂有在乎是。若伊尹、所謂知之者也。夫精義入神、乃所以致用、利用安身、乃所以崇德、此合內外之道也。天下之物、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權其分之輕重、無銖分之差、則精矣。夫爲仁由己、爾何力不足之有。顏子之克己復禮、



仲弓之如見如承、若此皆用力處也。但以身體之、當自知爾。夫通天下一氣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盈虛嘗與天地流通、寧非剛大乎。人惟自梏於形體、故不見其至大。不知集義所生、故不見其至剛。善養氣者無加損焉、勿暴之而已、乃所謂直也。用意以養之、皆揠苗者也、曲孰甚焉。鄙意如此、公試思之如何。

再答胡康侯論學書。書曰、辱示問、皆聖賢大致、某也何足以知。然試嘗語其所聞。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舜之徒也。孳孳爲利、跖之徒也。舜跖之相去遠矣、而其分乃在乎善利之間。故顏淵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敢失、其學爲舜、亦曰擇善而固執之而已。舜文之聖、若合符節、則潛心乎文王者、亦豈外是乎。記曰、當其可之謂時。孔子聖之時、一當其可之謂也。故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是皆天下之中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也。故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非眞知

之，烏能以是稱孔子乎。然則所願學者，亦求所謂當其可已矣。夫參也魯，疑非通敏之才也，然某竊嘗謂曾子竟以魯得之。若夫使儇激厲，則其去道也遠矣。自孟子沒，聖學失傳，荀卿而下，皆未得其門而入者也。七篇之書具在，始終考之，不過道性善而已。知此，則天下之理得，而諸子之失其傳，皆可見也。夫學道者，捨先聖之書何求哉。譬之適九達之衢，未知所之，六經能指其攸趣而已。因其所指而之焉，則庶乎其有至也。徒弊精神於章句之間，則末矣。孔子固天縱之將聖也，其學宜不俟十年乃一進。蓋聖人以其身爲天下法，故言之序如此。顔淵未至乎從心，故未達者一間也。夫論伯夷之清，則聖人之清也，柳下惠之和，則聖人之和也，故孟子曰，皆古聖人也。未至乎大成，故孔子曰賢人而已。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湯三幣聘之，乃幡然而改。伯夷特不事非君爾，聞文王作興，則曰盍歸乎來。方伯夷居北海之濱，文王以三幣聘



之、伊尹居有莘之野、湯致之不以其道、二人者宜如何哉。此未可論必進必退也。伊尹利澤及天下、故孟子不言伊尹之風者、則後世又安得有弊乎。孔子之時去柳下惠亦未遠矣、長沮桀溺、荷蓧楚狂之徒皆不進者也、柳下惠所以救其弊者、其効安在。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第深考此言、則二人之風不爲進退明矣。然其風足以廉貪敦薄、故可爲百世之師。論其學、則必至於隘與不恭矣、此君子所以不由也。田常爲亂於齊、齊君蓋弗勝也、宰予附田常、則誰得而殺之。使其爲齊君而死、則予何罪焉。當是時、有闞止字子我、死於田常之亂、是必傳之者誤而爲宰我也。孔子謂於予與何誅、豈以予無質而遂棄之乎。則人之有賴乎聖人者鮮矣。謂之不誅、乃所以切責之也。凡孔子之門人、皆未可以一言斷其終身也。後之所進者多矣、與於四科、何足怪哉。管仲爲政於齊、足以

合諸侯而正天下、其功足錄也。然學當爲王者事、故仲尼之徒無道桓文者。昔嬖奚使王良乘、王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管仲之功、曾西未必能爲之、然管仲之功詭遇也。詭遇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曾西羞比管仲、正類是歟。朋友道喪久矣、切磋之益、吾徒所當勉也。鄙意如此、恐未中理、願以見告。

三年甲申、五十二歲。官荆州。答胡康侯論持戒併説春秋書。書曰、示諭別後持五戒、益知進學之力也、欣慰欣慰。某竊謂古之善授戒者莫如孔子、善持戒者莫如顏淵。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持此則士之所以脩身愼行者無遺力矣。持之奈何、曰禮而已。此一言足以蔽之、約而易守也。不窒其源、而杜其末流、雖日省之、遏事輙發矣、不可知也。春秋義探賾

精到、恨不及見全書也、玩味欽歎。然周官有司盟之職、凡詛盟、皆天子以吏治之、諸侯不得私相盟也、一有渝盟、則刑隨之。春秋之時、諸侯不復聽命於天子、故口血未乾、而報復之兵已至、其境失政刑矣。凡書盟者、惡之。記言大道既隱、天下爲家、謂三代盛時也。商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若湯誓泰誓之類、蓋湯武之事。此數者似非聖人之言、恐不足引以爲証、更思之如何。

答陳瑩中論華嚴書。書曰、辱示華嚴大旨、辭義精奥、得所未聞、幸甚。然此書昔嘗讀之、雖未盡解、要之大器可見。其論布施也、至於刳心剔髓而不吝、此其用心廣矣。來書所謂其施也不欲狹、其濟也不欲寡、豈不信然歟。然某每讀孟子書、至其論墨子苟利天下、雖摩頂放踵爲之、未嘗不憫其爲人也。原其心、豈有他哉、蓋亦施不欲狹、濟不欲寡而已。此與世之横目自營者、固不可同日議也。而孟

予力攻之、至比禽獸、孟子豈責人已甚乎。蓋君子所以施諸身、措之天下、各欲當其可而已。禹思天下之溺、猶己溺之。稷思天下之饑、猶己饑之。過門不入、弗子其子、至胼胝手足而不爲病、君子不謂之過。顔淵在陋巷、飯疏飲水、終日如愚人、然君子不謂之不及。蓋禹稷被髮纓冠而往救之者也、顔淵閉戶者也。故孟子曰、易地則皆然。若顔淵禹稷不當其可、則是楊墨而已、君子不與也。此古人之樣轍章章明矣。今公卿大夫亢肩在上、則天下有任其責者、自惟愚鄙、無所用於世、雖閉戶可也。故不敢出位、冒天下之責而任之、以貽身憂、非忘天下也、循古樣轍而已。若謂不辭一身之有過、願成來者之無過、竊意賢智者過之、則道終不明不行矣。而欲來者之無過、或恐未能也。所謂仲尼無言、顔子有言、考之吾儒之書、不知所自。願無惜見教、以開未悟。又和了齋自警六詩、併書寄之。陳公讀之、深喜所言中其病、乃復書稱以先生。先

生更答書遜謝。見文集。

五月初四日、長子迪卒。迪、字遵道、力學通經、於易春秋尤精詣。師伊川、雅見器許。後朱公韋齋爲作墓誌銘。

四年乙酉、五十三歲、官荆州。　七月、如武昌考試。策問見文集。　九月、還自武昌。　十一月、磨勘轉宣德郎。

自甲申四月至乙酉六月、有語錄。

五年丙戌、五十四歲、官荆州。　二月二十一日、自荆州如京師。三月十四日、至京師。四月九日見。　五月七日、勑差充夏補對讀官。十一日、出院。　六月十一日、授餘杭縣知縣。十七日、出京城。先生

在京師，四月至八月初十日，到荆州。十月二十日，六月有語録。

離荆州，赴餘杭縣任。

大觀元年丁亥，五十五歲。三月十九日，到餘杭縣任。

先生爲政簡易，不爲煩苛，遠近悦服。時蔡京當國，有母墳在餘杭，用日者之言，欲濬湖瀦水，爲形勢便利，託言欲以便民，約用工數十餘萬。下縣相度，先生詢問父老，人人以爲不便，即條上其事，以爲於公私有害無補。京計沮，乃謂人曰：事幾成矣，乃爲楊令一紙文書壞了。然以公議不可掩，不敢加害。

七月初五日，五子造生。

九月，伊川程先生卒。

二年戊子、五十六歲。官餘杭。正月、差出越州考試。策問見文集。二月二十六日、回縣。三月以八寶恩轉奉議郎。九月二十八日、遷南京敦宗院宗子博士。十月一日、交割縣事。十二月十二日、赴宗傳任。

三年己丑、五十七歲。正月十二日、江行。三月二十七日、到南京。二十九日、交割。四月六日、講書。自四月至七月、有語錄。六月十三日、元配余夫人卒於廨舍。贈碩人。先生娶室未詳何年。此條黃譜載、毛譜問。

與陳瑩中論康節先天圖書。畧曰、康節先天之學亦傳於世、非妙契天地之心不足以知此。八卦有定位、而先天以乾巽居南、坤震居北、離兌居東、坎艮居西。又以十數分配八卦、獨艮坎同爲三數。此必有說也。以爻當期、其原出於繫詞、而以星日氣候分布諸爻、易未有也。其說詳於緯書、世傳稽覽圖是也。楊子草玄蓋用此耳。卦氣起於中孚、冬至卦也、太玄以中準之。其次復卦、太玄以周準之。升、大寒卦也、太玄以干準之。今之曆書亦然。然則自漢迄今同用此說也。而先天以復爲冬至、噬嗑爲大寒、又謂八卦與文王異、若此類、皆莫能曉也。願疏示一二。所論康節學伏羲、溫公學仲尼、其亦不知其說。自八卦重而爲六十四、易之大成也。孔子於易、贊之而已、竊謂無所加損焉。而分爲二說、皆深所未喻也。併乞開示。夫孔子之贊易、尤詳於乾坤二卦。繫辭中論釋諸人[9]、亦多矣、然未有及象數者、豈得意而

志象、眞孔子之學耶。

答陳瑩中論易學書。畧云、顏淵三月不違仁、非由仁者、蓋有時而違也。然而其復不遠矣、故以復之初爻當之、復之未遠也。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夫坤之初、陰始凝也、未至乎堅冰矣、而卒乎堅冰者、理之必至也。辨之者不於始凝之時、而於堅冰而後辨、則鮮不及矣、若魯昭公、高貴鄉公是也。此二爻以禹稷、顏淵出入往來之事當之、亦恐不相似也。夫乾一變而爲姤、五變而爲剝。坤一變而爲復、五變而爲夬。復者陽之來、而剝者陰之極也。陽極生陰、陰極生陽、故剝窮而反、反而復。陰極故也。竊意剝者、其乾之終乎。自古亂臣賊子、其初豈有意哉、馴至其道、以至於此耳。故易於小人幾微之際、每致意焉。姤之辭曰、女壯、勿用取女。姤之初、陰始生也。女也者、陰始主之象也。始生、未至於壯也、而有壯之道焉、

猶坤所謂履霜堅冰至也、故曰、勿用取女。蓋取之則引而與之齊、引而與之齊、則終莫如之何也已。昔陽城之於唐、其任職非不久也、其初裴延齡未用也。不於未壯之時止之、至天子將用爲相、乃欲取白麻裂之、而哭于庭、豈不晚乎。夫白麻、王言也、不可裂。天子之庭、非哭所也。以是而處昏主亂相之門、其免也、幸而已矣。故姤之初六曰、繫於金柅、蓋於其未壯而止之、使勿行也、與坤初六異矣。坤之文言、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而其卒也、有疑陽之戰、順而無以止之故也。自姤至于剝、陰之進極矣。坤順而艮止、剝之所以成象也。觀剝之象、則之⑩所以治剝矣。故曰、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消息盈虛、天且不能暴爲之、而況于人乎。然君子之尚消息盈虛、無時而不然、獨於剝言之、在⑪蓋君子小人相爲消息、至剝而極矣。此成敗之機、而邦之與喪繫焉。雖動靜語默之微、一失其機、不可復救矣。況施於事乎。東漢之

衰、君子欲以力勝之、引奸凶而授之柄、卒至乎俱傷兩敗、而國隨以亡、不知此故也。後之治亂者、可不監之哉。至于夬、則陽之進極矣。君子衆而小人獨、其夬之易矣。然疾之已甚、亂也。故莧陸夬夬、雖中行僅無咎而已、未光也、況過之乎。當是之⑫、若禹之班師可也。夫亂世不能無君子、治世不能無小人、特其消長異耳。也⑬天地之義、陰陽之理也。故治世能使小人不爲惡而已、不能絕之使無也。此處夬⑭之道也。承示論坤復之義、故輒及此。又有與陳公論易及太玄書、詞繁不錄。

四年庚寅、五十八歲、官南京。　三月、磨勘轉承議郎。

十九日、朝旨省敦宗院。　四月五日、如京師。六月至京。

十二月一日、授越州蕭山知縣。

政和元年辛卯、五十九歲。二月三日、自京師到南京。

以正月二十三日出京師、行十日到南京、見劉器之安世。四日、器之來訪。八日、赴器之飯。九日、別器之。後先生有書與器之曰、向承垂示許丞易義、鄙意竊有疑者。復卦義曰、怒、惡之使也、東方之情也、元、善之長也、東方之德也。善惡之分、吉凶始焉。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四者一本於中、則怒不可獨謂惡之使也。怒而中節、是謂達道、而遂以元怒爲善惡之分、亦恐未可也。又曰、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所謂出怒不怒、蓋以救世、非脩身之道也。脩身則致虛守靜、不可以動、動則有怒、有怒與仁違矣。某以謂誠者合内外之道、成己乃所以成物也。謂不可以修身而可以救世、恐無是理。修身不可與仁違、治天下獨可與仁違乎。顔子不遷怒、非無怒也、不遷而已。是謂中節、



此顏子所以修身也。而孟子以禹稷之事與之、謂之易地則皆然、蓋救世修身本無二道故也。夫物我異觀、不能通天下爲一、正今日學者之失、此弊尤當救之、不可長也。又曰、孟子四十不動心、顏子之年未至也。是未以不動心與顏子也。又曰、顏子復禮以存心、故其靜也仁。是以仁與之也。夫仁、孔子不敢居。不動心、告子之所易。以孔子不敢居者與之、而不與告子之所以易者、恐似不倫也。又曰、孟子之言不動心也、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此方以不動涉動者也。不動則專氣致柔、復以自知而已。動則養氣以爲焉、知言以爲途也。孟子論知言養氣、乃不動心之道、所以異告子者、恐非專爲涉動也。又曰、顏子之所養夜氣也、孟子之所養旦氣也。夜氣不存、則於旦氣乎何有。旦晝之所爲有以梏亡之、則夜氣亦不存矣。但深考孟子之言、則其義可見、恐所養不須離而爲二也。

三月四日、初寓毘陵。到常州、寓居龜巢巷。六日早謁鄒侍郎志完、時已病。先生至臥內見之、猶問時事如何。九月三日、李杭投書問學、有書答之。見文集。

答呂居仁問學書。畧曰、楊子湍水之說、荀子杞柳之說也、其論極善。孟子七篇之書、其要道性善而已。湍水之說、孟子固嘗辨之、不可與性善混爲一說明矣。而論者欲一之、皆未究其所以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言相近、則不可謂一。惟相近、故以習而相遠。韓子不究其所以然、遂列爲三品、則失之矣。橫渠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又曰、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斯言盡之、更當深考之也。致知乃能明善、不致其知而能明善、未之有也。此不須分爲二說。既曰學以成行、又曰學也者受之性而發於文字言語

者也，斯言似不相應。世儒之病，正在以言語文字爲學，不可不知也。

是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十月，有語錄。

二年壬辰，六十歲。四月，赴蕭山縣任。

先生爲政，以親民爲大務。臨事剸裁，未嘗見於顔色。邑人不治自化。邑有湘湖，久湮塞。先生出金，勸民濬治，溉田數千頃。先是連年苦旱，是歲大熟。民皆感德，爲立生祠，又人人圖畫先生形像，就家祠焉。

羅仲素自延平來學。

同郡羅從彦，字仲素，聞先生得河南程氏之傳，慨然慕之。及先生令蕭山，遂徒步往從學焉。初見三日，即驚汗浹背，曰：「不至是，幾虚過一生矣。」先生熟察之，喜曰：「惟從彦可與言道。」於是日益以親，遂語以心傳之秘。弟子千餘人，仲素稱首。先生嘗與仲素講易，至乾九四爻云，

伊川說甚善。仲素卽棄田走洛、見伊川問之。伊川反覆以告、仲素謝曰、聞之龜山、具是矣。乃歸卒業。自是、四方尊重先生、道望日著。

壬辰五月至八月、有語錄。

三年癸巳六十一歲。官蕭山。冬、補滿前任替。

四年甲午六十二歲。四月、磨勘轉朝奉郎。六月、差提點均州明道觀。八月、自京師還餘杭、著中庸義。

敘曰、伊川先生有言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中庸之書、蓋聖學之淵源、入德之大方也。孔子沒、羣弟子離散、分處諸侯之國、雖各以其所聞授弟子、然得其傳者蓋寡。故子夏之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爲莊周、則其去本浸遠矣。獨曾子之後、子思、孟子之傳得其宗。子思之學、



中庸是也。孟子之書、其源蓋出於此、則道學之傳、有是書而已。世儒之尊孟氏、而於中庸之書未有能盡心者、則其源流可知矣。予昔在元豐中、嘗受學明道先生之門、得其緒言一二、未及卒業而先生没、繼又從伊川先生、未幾、先生復以罪流竄涪陵、其立言垂訓、爲世大禁、學者膠口無敢復也⑮。政和四年夏六月、予得請祠觀、退居餘杭、杜門却掃、因得溫尋舊學。悼斯文之將墜、於是追述先生之遺訓、著爲此書。以其所聞、推其所未聞者、雖未足盡傳先生之奥、亦妄意其庶幾焉。學者因吾言而求之於聖學之門墻、庶乎可窺而入也。

十一月、由餘杭徙居毘陵。先生於政和辛卯已寓毘陵、至是定居焉。前後共留十有八載。及建炎戊申冬、始復還將樂。有講舍在錫邑城東隅弓河之上、地名東林。後學爲建書院、立祠、

春秋致祭。十二月、作中庸義序。見前。較正伊川先生易傳作後序。見文集。

五年乙未、六十三歲。任明道觀。三月初八日、曾孫禮生。長孫雲出。

是月自毘陵還鄉。十一月、復還毘陵。

六年丙申、六十四歲。任明道觀、寓毘陵。二月、作孫明復先生春秋傳序。再答呂居仁問學書。並見文集。

七年丁酉、六十五歲。任明道觀、寓毘陵。二月、除提點成都府國寧觀。

重和元年戊戌、六十六歲任國寧觀寓毘陵。

六月、磨勘轉朝散郎。

宣和元年己亥、六十七歲任國寧觀寓毘陵。

二年庚子、六十八歲任國寧觀寓毘陵。是年、春祠滿任。

三年辛丑、六十九歲寓毘陵。

四年壬寅、七十歲寓毘陵。　權婺州教授、繼權通判。

四月、除監常州市易務。先是、先生以奉祠滿任、再除宮觀。繼以倒罷、貧不能赴調。而食指之衆、未免仰祠。知識中有欲爲求一監當差遣者、至是除監常州市易務、而先生初不知也。命下、

先生自以常著論言市易之非、豈可躬自爲之。欲退闕而未能。

是年、作李修撰墓誌銘、令人吳氏墓誌銘。李公名夔、字斯和。先生少時、與同游邵武學梁谿丞相二親也。

五年癸卯七十一歲在婺州。

時御史定夫游公卒。先生爲文祭之、有云、念昔從師、同予三人。今皆淪亡、耿余獨存。又云、嗟吾先生、微言未泯、而學者所記、多失其眞。賴公相與參訂、去其訛謬、以傳後學。書往未復、而訃已及門。於戲悲夫、宜任其責者復誰歟。斯文將泯沒而無傳歟。云云。三人者、定夫、顯道與先生也。

三月、自婺州還毘陵。四月、磨勘轉朝請郎。退市易闕不赴。

有旨召赴都堂審察、以疾辭。蔡京父子專國、悉改元祐之政、盤錮張觷、字柔



直、聞人。登進士、爲小官、師道嚴毅。忽謂京子弟曰、汝曹曾學善走乎。子弟問故、嚳曰、天下事而翁壞盡矣。旦夕亂、賊兵必先至汝家。何不學善走逃死。子弟以告京、乃就嚳請計。嚳曰、今天下多故、事至此必敗。宜亟引舊德老成、置諸左右、羅天下忠義之士、分布內外、爲第一義耳。京問其人、嚳以先生對。政府固欲薦之。會欽差給事中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墨卿使封高麗。其王問曰、龜山先生今何存。答曰、見名起闕。二臣還、具以奏聞、乃有是命。先生即以足疾辭、不行。有書與傅墨卿曰、某竊自念衰晩、不足爲世用、杜門待盡、無復餘念、故平居不敢輙至公卿之門、雖台旆持節、往還、亦不敢通名於左右。不謂高明過聽、俯加論薦。在愚賤何以堪之。道學不傳、士鮮知所止。其初不自量力之不足也、側聞先生長者之餘論、妄有意焉。今老矣、精力昏耗、寡陋滋甚、愧負初心、恐遂泯沒、爲小人之歸。誤辱眷知、重增慚惕耳。審察之命、自度散材、

不中繩墨，故不敢冒進。爲門下必蒙見諒也。又寄許少尹曰：荒薄誤蒙諸公論薦，皆自公揄揚之過也。審察之命，臣子不當以疾爲辭，是以衰病，故爾力不能疆⑯，愧懼於中，無所容措。高明必能諒之。又答吕居仁曰：習閒之久，老懶滋甚。飯疏飲水，聊以度日，無餘念也。審察之命，非拙者所堪，姑以疾辭免。承問故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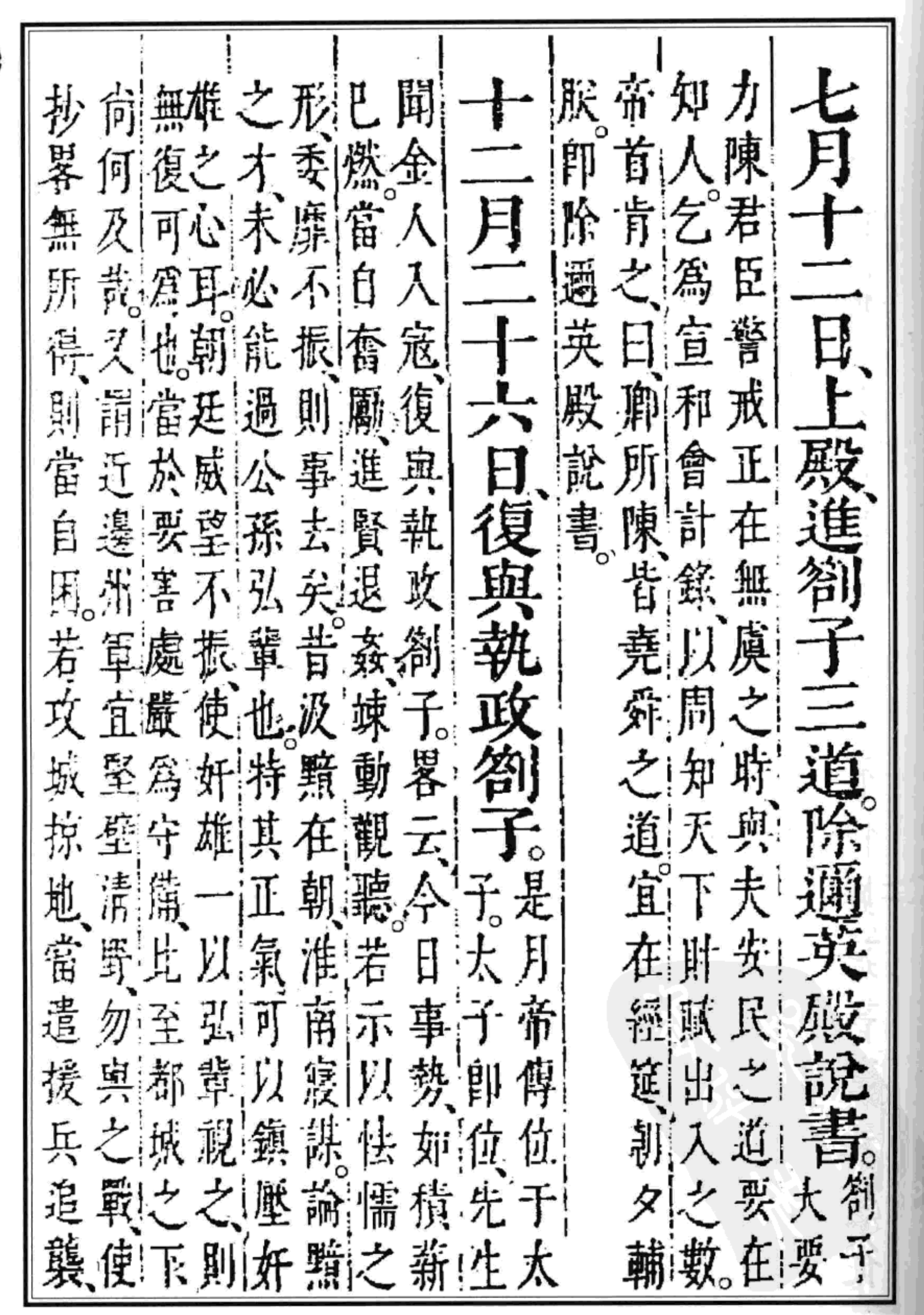
六年甲辰，七十二歲，寓毘陵。十月，召爲秘書郎，仍令上殿。十二月，至京師，入對。三韓使人將至，傳墨卿薦先生於朝，御筆以秘書郎名，仍令上殿。先生乃至京。及面對，奏曰：堯舜曰允執厥中，孟子曰湯執中，洪範曰皇建其有極，歷世聖人由斯道也。熙寧之初，大臣文六藝之言以行其私，祖宗之法紛更殆盡。元祐繼之，盡復祖宗之舊。熙寧之法，一切廢革。至紹聖、崇寧，抑又甚焉。凡元祐之政事著在令甲，皆焚之以滅

其跡。自是分爲二黨，搢紳之禍，至今未殄。臣願明詔有司，條具祖宗之法，著爲綱目，有宜於今者，舉而行之，當損益者，損益之，元祐熙寧姑置勿問，一趨於中而已。是時，蔡京已斥，其子攸等猶用事。

七年乙巳，七十三歲，任祕書郎。二月，遷著作郎。三月，與執政論事劄子。

時朝廷政事失節，方圖燕雲，虛內事外，先生知世必有變，因爲執政盡言之。劄子大略曰，今士大夫不敢盡言天下之事，不過爲謀身之計耳。不知謀國乃所以謀身，天下不寧而能保其身者，未之有也。其疏條具十數事，以稗國論，其一謂近日蠲除租稅，而廣濟軍以放稅降官，是詔令爲虛文，安土之民，不被惠澤，而流亡爲盜者，獨免租稅，則百姓何憚不流亡而爲盜乎。宜從前詔，一切放免。其二謂茶租錢如故，而推法愈密，宜少寬之。其三謂均敷鹽鈔，宜酌中立額，使州縣易辦。

其四謂、今欲復轉搬、而糴本取之諸路。諸路漕計不足、則取於民而已。宜遵舊制、損數百萬緡、以爲糴本。其五謂、浙江須買錢不時得、郡縣盡有自取之者。又有非時抛買、如燕山絲絹之類。宜損其數、而實支所買之値。其六謂、銅非民間所有、督迫之嚴、不敢[17]毀錢爲銅以輸官。宜下諸路、不得令諸郡虛認歲額。其七謂、燕雲之師、宜退守内地、以省轉輸之勞。又聞燕地多閑田、宜募邊民爲弓箭手、如陝西例、蠲其租賦、使習騎射以殺常勝軍之勢。其八謂、山東寇數萬、欲就降者、古之受降如受敵、未可輕也。山東之兵、無所統制。討蕩與招安者、各自爲謀。宜立統帥、使一路之兵咸受節制。其九、乞令兩浙[18]而上、各舉所知堪爲將帥者。其十謂、都城居四達之衝、無高山巨浸以爲阻固、所恃者兵而已。凡衛士天子爪牙、不宜有間。若名號既殊、則待之必異、待之有異、則人懷異心、緩急不可倚仗。書凡四千餘言、執政不能用。



七月十二日、上殿進劄子三道。除邇英殿說書。劄子大要力陳君臣警戒正在無虞之時、與夫安民之道要在知人。乞爲宣和會計録、以周知天下財賦出入之數。帝首肯之、曰、卿所陳、皆堯舜之道。宜在經筵、朝夕輔朕。即除邇英殿說書。

十二月二十六日、復與執政劄子。是月帝傳位于太子。太子即位、先生聞金人入寇、復與執政劄子。畧云、今日事勢、如積薪已燃。當自奮勵、進賢退姦、竦動觀聽。若示以怯懦之形、委靡不振、則事去矣。昔汲黯在朝、淮南寢謀。論黯之才、未必能過公孫弘輩也。特其正氣可以鎮壓奸雄之心耳。朝廷威望不振、使奸雄一以弘輩視之、則無復可爲也。當於要害處嚴爲守備、比至都城之下、尚何及哉。又請近邊州軍宜堅壁清野、勿與之戰、使抄畧無所得、則當自困。若攻城掠地、當遣援兵追襲、

使之腹背受敵，則可以制勝矣。然今日之事，當以收人心爲先，人心不附，雖有高城深池⑲，堅甲利兵，不足恃也。免夫之役，毒被海內，而西城聚斂，東南花石，其害尤甚。前此蓋嘗罷之，詔墨未乾，而花石供奉之舟已舳艫至矣。今雖復申前令，而禍根不除，人誰信之。欲致人和，去此三者，正今日之先務也。夫天地之藏，取之不竭，是在山澤，摘山煮海之計，天下財計所從出也。今榷貨所入，歲以千萬計，諸路昔日之經費也。收之中都，諸路一毫不可得，則歲用安得不窘耶。祖宗之時，轉搬與鹽法相因以爲利，若盡復祖宗之法，則天下事思過半矣。今河北、山東之民，凋弊已甚，雖欲取之，無所取也。所仰者東南而已。二浙災傷之餘，瘡痍未合，更誅求不已，則前日方臘之事可以爲鑒。昔唐方用兵之時，裴度復相，則先開謁禁，以延見士大夫爲急，故能有成功。自元和以後，數⑳用兵，宰相不休沐，或繼火乃得罷。李德裕在位，雖遠書警奏，皆從



容裁決、率午漏下還第、休沐如平時。德裕寧獨智自運、怡然不以軍務爲念哉。蓋鎮安人心、不得不如是耳。此皆前事可驗也。今有警、則修城池、試拌搭、得無動搖人心乎。兼燕人之走中都者塡溢衢巷、漫不知其數、雖夷夏有異、而念墳墓、懷閭井、其心則同也、豈無奸細伺隙于其間乎。人心一搖、則禍有不可測者矣。昔唐太宗與降人于內地、仍擇酋長備官京師、正與今日之事類。不數年卒爲亂、然後驅之塞外、則已晚矣。此已事之明驗、不可不鑒也。

楊文靖公年譜上卷終

校記

①從：當作「從」。

②宂：當作「穴」，見《四庫全書》本《玉芝堂談會》卷二〇《日應外夷》。

③是：當作「帝」，見《四庫全書》本《龜山集》卷一六。

④迭：當作「亦」，見右引書。

⑤遺真：二字當衍，且失韻。右引書卷二八無此二字。前毛念恃譜作「真遺」，義長，且入韻，但不知何據。

⑥幹：當作「斡」，見右引書。

⑦侑：當作「有」，見右引書卷一七。

⑧力：當作「方」，見右引書卷一〇。

⑨人：當作「爻」，見右引書卷一九。

⑩之：當作「知」，見右引書。

⑪在：當作「者」，見右引書。

⑫之：當作「時」，見右引書。

⑬也：當作「此」，見右引書。

⑭夫：當作「夬」，見右引書。

⑮也：當作「道」，見右引書卷二五。

⑯疆：當作「強」，見右引書卷二一。

⑰敢：當作「免」，見《楊龜山先生集》卷四。

⑱浙：當作「制」，見右引書。

⑲西城：有誤。右引作「西域」，亦不通。《伊洛淵源録》卷一〇作「西北」，義較長。《宋史》楊時本傳作「京城」。

⑳遠：當作「遽」，見《龜山集》卷四。

㉑「寧」下當脱「任」字，見右引書。

宋楊文靖公龜山先生年譜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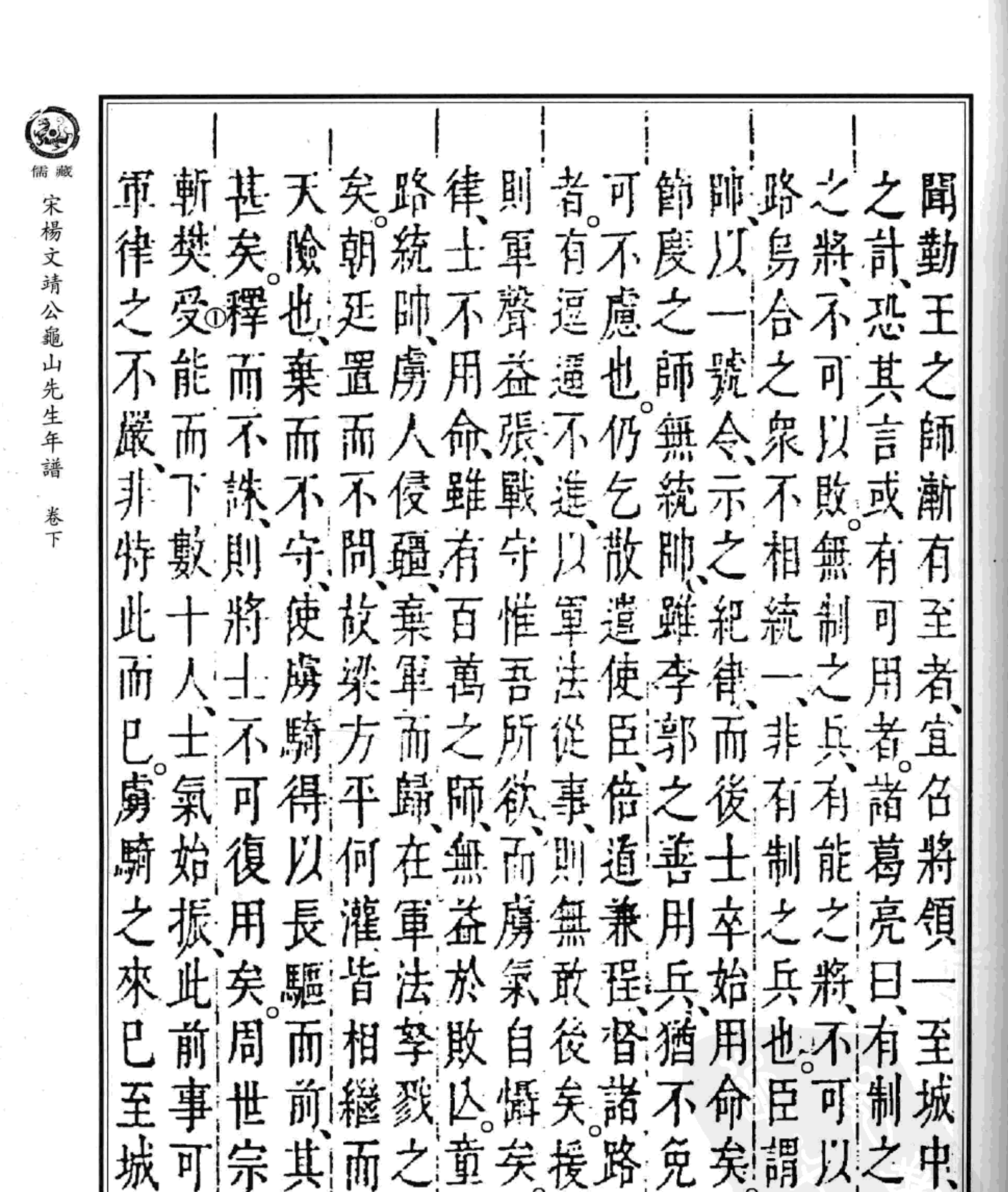
錫山後學張夏補編

第十八世孫泰來 鏞 參𢿱

欽宗皇帝靖康元年丙午七十四歲。任著作郎、兼侍經筵。

正月二十三日上殿，進劄子言時事。

金人圍京城，先生慮之，於二十一日乞上殿，𠫵奏，當日得旨，令明日上殿。以蕃使對，展期二十三日。劄子言七事，畧曰、金人駐兵城外，需求無厭，遲回不去，戎狄豺狼之心，講和之議，未可盡信，尤當嚴爲之備，如



聞勤王之師漸有至者、宜名將領一至城中、議戰守之計、恐其言或有可用者。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恐諸路烏合之衆不相統一、非有制之兵也。臣謂當立統帥、以一號令、示之紀律、而後士卒始用命矣。昔唐九節度之師無統帥、雖李郭之善用兵、猶不免敗衂、不可不慮也。仍乞散遣使臣、倍道兼程、督諸路之未至者。有逗遛不進、以軍法從事、則無敢後矣。援兵稍集、則軍聲益張、戰守惟吾所欲、而虜氣自懾矣。軍無紀律、士不用命、雖有百萬之師、無益於敗亾。童貫爲三路統帥、虜人侵疆、棄軍而歸、在軍法孥戮之有餘辜矣。朝廷置而不問、故梁方平何灌皆相繼而遁。大河天險也、棄而不守、使虜騎得以長驅而前、其誤國已甚矣。釋而不誅、則將士不可復用矣。周世宗征河東、斬樊受①能而下數十人、士氣始振、此前事可鑒也。然軍律之不嚴、非特此而已。虜騎之來已至城下、而朝

廷不知、使敵人掩其不備、乘間而入、則拱手付之矣。此斥堠不明、帥臣失職、無甚於此者、法令不行故也。近見出使城外者、未有絲毫之効、子弟進職受厚賚、尤無理也。有罪不誅、無功受賞、則賞罰可謂明乎。使敵人善覘國、則勝負已決、臣願陛下嚴飭邊吏謹斥堠、明法令、無功不賞、有罪必誅、則下有勸懲、而軍政肅矣。臣伏讀上皇聖詔、自崇寧以來、爲大臣所誤、凡蠹國害民之政、輕費妄用、裁革殆盡、痛自引咎、至託以倦勤遜位、其克己內訟、可謂至矣。人主避位而宰臣各斂遷、安受而不辭、此何理也。自昔有旱乾水溢之災、宰相必引過待罪、況當此大變乎。夫外鎮撫四夷、內親附百姓、宰相之職也。以今日之事觀之、金兵在境上、貽陛下宵旰之憂、竭府庫、疲民力、甘心臣金、城下之恥亦已甚矣。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此宰相責也、乃皆首爲竄亡自全之計、無一人爲社稷謀者。雖身在朝廷、而家屬已遁矣、獨陛下與后妃皇子留居



宫中。平時以高爵厚禄尊養於廟堂之上，天步艱難之際，各爲身謀，陛下孤立何賴焉。念之至此，不覺涕泗之横流也。雖祖宗以來，未嘗戮一大臣，此陛下之家法所當守，然亦宜稍正典刑，以爲臣子不忠之戒。自古奄人用事，未有無後患者。漢之竇武何進，以肺肝之親，因天下怨怒，收攬英豪，如李膺陳蕃諸人，共起而誅之，卒以不勝，皆駢頸受戮。唐之昭宗信抑官者，至東宫之幽。其爲歷世之禍大矣。國家自童貫握兵，爲國生事，二十餘年，朝廷不聞。中外各竭其力，而貫之私藏厚積，不可以千萬計。人怨神怒，馴至今日，陛下之所親見也。臨御之初，謂宜屏去此曹，使與輿臺皁隸服掃除之役而已，不可復近。比聞防城所仍用奄人提舉，授以兵柄。此覆車之轍，不可復蹈也。比見勅榜，索金銀於士庶之家，不納者許人告訐。既而不行，未一二日又復前詔。崇寧以來，令有朝下夕改者，故民不信。今陛下即位之初，一言之出，臣下禀令，

四海觀聽、尤不可不謹。其言有曰、庶免吾民肝腦塗地、何遽至是耶。雖事出倉卒、猶當婉其詞、少存國體。示之以怯懦之形、使敵人輕侮中國、無復忌憚、其失言甚矣、皆不謹令之過也。臣願陛下凡詔告中外、當詳議而後行、稽孔子無信不立之言、謹乃出令、以一民聽、天下幸甚。且錄五代史傳以進。帝批納之。

二月八日、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具辭免、不允。十三日上殿進劄子、乞擇宰相。略曰、比聞士民伏闕以數萬計、詬詈大臣、發其隱慝、無所不至、蓋國人之所共棄也。夫爵刑、天之所以命有德、討有罪、雖人君不得而私焉。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則人君所以奉天者、亦因諸民而已。民之所棄、天實討之、方陛下臨御之初、適當艱難之際、宰相尤宜考擇、內修政事、外攘夷狄、非得眞賢不足勝其任也。惟陛下早留意焉。

十八日上殿，極言和議之非，請命將出師，并召用种師中、劉光世問方略。金兵初退，主和議者欲賂以三鎮。先生上殿，極言其不可，略曰：

臣竊惟河朔為朝廷重地，三鎮又為河朔之要藩。自周世宗迄於藝祖、太宗，百戰而後得之，艱難甚矣。一旦棄之金人，姑以紓目前之急則可，以為經遠之計則未也。方金人之來，士不素養，欲戰則無其人，樓櫓未修，欲守則無其具，割地賂金，勢有不得已者。臣故曰以紓目前之急也。河朔郡縣，爪牙相錯，今以三鎮二十州之地與之，貫吾腹中，則一方邊面裂而為三矣。建城壁，備器械，練兵積穀，未易以歲月計也。其距京城無藩籬之固，胡騎長驅，不數日而至，又非前日之比，豈不殆哉。臣故曰以為經遠之計則未也。傳聞三鎮之民欲以死拒之，萬一不守，則數州之衆肝腦塗地矣，朝廷寧忍坐視而不為之救乎。臣竊謂三鎮

拒其前，吾以衆兵躡其後，使之背腹受敵，宜若可爲也。种師中、劉光世之徒，皆一時名將，始至而未用，臣欲乞陛下召至楊前，問以方畧可否，必有定論。苟得萬全之計，不可失也。若欲專守和議，許與金銀以千萬計，秋高馬肥，乘間而來，責其償者，彼不爲無辭矣。當是時，金不可復取之於民，援兵不可以卒致，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願陛下留神而審處之。

再上疏請出師，論三鎮不可棄。帝以先生前疏，乃詔出師襲金，而議者多持兩端。先生又爭之曰：比聞金人駐兵磁、相，破大名，劫金、驅掠③，無有紀極。誓墨未乾，而背不旋踵，吾雖欲專守和議，不可得也。夫越數千里之遠，犯人國都，危道也。彼見勤王之師四面而集，亦懼而歸，非愛我而不攻也。朝廷割三鎮二十州之地與之，是欲助寇而自攻也。聞肅王初與約，及河而返，今挾之以往，此敗



盟之大者。臣竊謂朝廷宜以肅王爲問，責其敗盟，必得肅王而後已。三鎮之民，以死拒之於前，而吾以重兵擁其後，勢必得所欲。若猶未從，則聲言其罪而討之。夫師以直爲壯，是舉直在我矣。三鎮聞之，士氣必振。此萬全之計，不可失也。若三鎮窮蹙而王師不救，則其民必謂朝廷視其塗炭而莫之恤，則戴后之心解，而大事去矣，不可不慮也。竊聞出師之令，廟筭不一，屢行而屢反，如是則士氣必解惰，欲其成功，難矣。唐憲宗平淮西，韓愈謂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未有舉大事不斷而能成也。伏望斷自宸衷，無惑於浮議。

三月，疏請誅總師姚古。

略曰：太原，天下之根本也。唐高祖起晉陽，後唐莊宗、石晉劉知遠輩皆據有太原而取天下。自古以來，未有不以爲重地也。罕一舉而取契丹，劇賊也。今圍太原累月，頓兵不移，包藏禍心，豈易量哉！姚古擁重兵爲援，逗留不進，萬一太原不守，其禍有不可測者。軍政如

此何以用人。臣願陛下誅姚古，以肅軍政，拔偏裨之可將者代之，明示賞罰，使士各用命，庶乎太原可全也。又上疏，畧曰：訪聞大兵尚在威勝軍，無一人一騎入太原境者，惟范瓊不受姚古節制，獨能引兵稍前。則諸將逗留，古實爲之也。奈何惜一姚古不誅，坐視要重之地而不救乎。願詔大臣悉力措畫，速正姚古逗留之罪。偏裨猶有不用命者，一以軍法從事，庶士氣稍振，使敵人有所忌憚。不爾，則秋冬之交，風勁草衰，強寇長驅而南，益無所忌憚，悔無及矣。

疏上，不報。後姚古卒以失律，安置廣州。

疏請逐李邦彥、李鄴。畧云：李邦彥首畫遁逃之策，捐金割地，質親王，以主和議，罷李綱而納誓書。李鄴奉使失辭，惟金言是聽。此二人者，國人之所同棄也。今敷告中外，乃推平賊和議之功歸此二人，非先王憲天自民之意。宜收還榜示，以慰人心。邦彥等既罷，趙野尚存，先生復以爲言，上因俱

黜之。

召對，命兼國子監祭酒。時李綱罷，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乞留綱與种師道，軍民集者數萬人。朝廷慮其鼓亂，欲防禁之。吴敏乞用先生以靖太學。因召對，先生言：「諸生忠於朝廷，非有他意，但擇老成有德望爲人所欽服者爲之長貳，則將自定。」帝曰：「無逾於卿。」遂以命之。

四月，疏請褒卹元祐黨籍諸臣及建中初諫官。先生上言：「元祐黨籍中，惟司馬光一人獨褒顯，而未及吕公著、韓維、范純仁、吕大防、安燾輩。建中初言官陳瓘已褒贈，而未及鄒浩。」于是元祐諸臣皆次第牽復。

疏請罷詳議司。朝廷置詳議司，議天下利病。先生以爲：「三省政事所出，六曹分治，各有攸

司。今乃別辟官屬、新進小生未必賢於佐貳也。從之。

五月、疏論王安石邪説之禍、不宜配享孔廟。詔從之。

先生自弱冠、已知王氏學術之謬。至是自以身任言責、又侍經幃、兼師儒之職、可以盡言。不顧怨謗、遂疏論之。畧曰、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皇帝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庭。而京所爲、自謂得安石之意、使人無得而議。其小有異者、則以不忠不孝之名目之、痛加竄黜。人皆結舌、莫敢爲言。而京得以肆意妄爲、則致今日之禍者、寔安石有以啓之也。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奸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而敗壞其心



術者、不可縷數、姑即一二事以明之。昔神宗皇帝稱美漢文、罷露臺之費、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也。夫堯舜茅茨土階、其稱禹曰、克儉于家、則竭天下者、必非堯舜之道。後王黼以三公領應奉司、號爲享上、寔安石自奉之說、有以倡之也。其釋凫鷖之末章曰、以道守成者役使羣衆、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按此章止爲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無後艱耳。而安石獨爲此說、後蔡京輩爭以奢僭相高、輕費妄用、窮極淫侈、寔安石此說有以倡之也。其害豈不甚哉。伏乞正其學術之謬、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邪說淫詞不爲學者之惑。疏上、詔罷安石配享、術降居從祀之列。　按胡文定作先生志銘、備載前疏語。五峯疑爲汪澗文定曰、此是取王氏心肝底劊子手段、何可不書。書之、則王氏心肝懸在肉案上、人人見得、而詖淫邪遁之辭皆破矣。

爲言者所劾、會有旨、學官並罷。遂罷祭酒。時許生習業以取科第、且經數十年、不復知其非。忽聞先生目爲邪說、羣譊藉藉。於是中丞陳過庭、諫議大夫馮澥力主王氏、上疏詆之。會學官中有忿爭者、得旨、學官並罷、而先生亦罷祭酒。用王氏學

初十日、奏乞罷諫省、四具奏、不允。

六月四日、奏乞致仕、不允。除給事中、三具辭、乞致仕、不允。

七日、疏請改正宣仁皇太后謗史、併乞復元祐皇后位號。宣仁皇后保佑哲宗、枉被誣謗、久而未明。至是、先生乞令史官共議改修、昭洗王珪爲臣不忠

之名、追奪蔡確冒受封贈之典。上俱從之。先生又請復哲宗廢后孟氏位號、未行。尋遇建炎改元、遂尊爲元佑太后、改號隆佑太后。

初四日、除徽猷閣直學士、差提舉嵩山崇福宮。三具奏辭免直學士。 改除徽猷閣待制、提舉崇福宮。旨云、楊某學行醇固、諫諍有聲。請閒辭職、累月懇辭、宜從其志、以勵廉退。

陛辭上書。書幾四千言、首言君臣相與之際、當以誠意爲主。人君之任臣、在慎其始而已。苟非其人、雖一日居其位、不可也。疑而用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次請修撰人之官、每路遣使一員、令詢究民之利病可以興除者、吏之能否可以升黜者、弊政良法可以罷行者、條具以聞。凡貪贓之吏、當肆諸市朝、

投之嶺海。又陳茶鹽二法爲害、請除之。且言國初承五季之亂、干戈日尋、然未嘗以用不足爲憂。今貢賦之入十倍于前時、而日以不足爲憂、何哉。處之未得其道也。伏望明詔大臣、爲靖康會計錄、取皇祐、元豐、元祐三書以爲式。吏員之增減、兵旅之多寡、戶口之登耗、賦入之盈虛、與凡經用之數、以三書參較之。有餘不足之本、可以究見矣。然後從而救治之。而其末則曰、今日之急務、惟政事之未修、邊陲戰守之未備、皆闕然不講。此臣所深憂也。臣願陛下敕諭大臣、潤略細務、付之有司、專務修政事、振軍旅、練兵選將、爲戰守之備、庶乎大綱舉而萬目張、不勝幸望之至。

二年五月以後建炎元年。丁未、七十五歲。任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四月、二帝北狩。五月、康王即位。先生有賀登寶位表。

七月十五日、有旨召赴行在。二十一日、具奏辭免。奉旨不允。以政府召好問等薦、有旨令先生乘騎赴用。先生具奏乞致仕。又申狀尚書省、辭之。御批曰、卿雖年老、精力未衰。才高德厚、計智明辨、謀爲有聲、朕不允其退。先生乃由楚州進赴行在。

十二月二十五日、除工部侍郎。仍賜對衣金帶、具辭、不允。敕曰、朕不堪多難、思見老成、如升堂而聞簫韶、庶幾還風俗之厚。若入國而望喬木、有以知朝廷之尊。既得其人、當際以秩。徽猷閣待制楊某、言垂當世、名配前脩。學必可行、得師友淵源之正、心無他慮、惟國家飢溺之憂、茲復綴于清班、將每詢于黃髮。雖閔勞以職事之劇、然重失此典型之彥。非貳卿崇獎、何以慰士夫之心。非起部優閒、無以寬耆艾之責。勉留輔朕、勿復言歸。蓋內相汪藻草制、寔紀當日聖

語也。先生具辭甚懇，且舉曾統以自代，帝俱不允，乃就職。

高宗皇帝建炎二年戊申，七十六歲，在起部。二月，覃恩轉朝散大夫。先生陛對言，自古聖賢之君，未有不以典學爲務，以君德在是故也，帝深然之。

除兼侍講，具辭，不允。先生方乞宮祠，又有講幄之命，懇辭不獲，乃建言乞修建炎會計錄，乞恤勤王之兵，乞寬假言者。

二月十五日，上章乞出，賜詔不允。謝表有云，敢不勉服訓詞，益堅素守，庶幾晚節，無忝前脩。

四月十九日，除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賜對衣、金帶、紫金魚袋。遂還自維揚，復寓毗陵。先生上章丐外，帝命以直學士，仍前朝散大夫、奉宮祠旨下，復疏辭直學士之職，不允。乃上表謝，遂離維揚，復寓毗陵。時維揚帝之行在也。

十一月，自毗陵還南劍之將樂。自是優游林泉，日以著書講學爲事。

三年己酉，七十七歲，復龜山之故居。將樂更寇亂，民居皆毁，盜敬先生之門曰："此楊先生之居也，不可燬。"論者謂昔鄭康成之名，故楊氏舊廬獨存。後庚寅歲，盜亦過之，復大書其門，能使黄巾斂避，于載再見云。

與執政爲地方求恩書。

書曰、閩中地瘠人貧、天下所共知。比年建劍臨汀邵武四郡、爲羣兇焚劫、蕩盡無孑遺、而將樂爲尤甚。朝廷遣兵誅討、軍期所須不一。又每歲常賦之外、市銀數亦不少、皆出民力。加之飢饉、自春初至今、斗米逾千錢、人不堪命、皆昔所未聞而今見之也。故細民荷戈持戟、羣起而爲盜、動以萬計、皆平時負耒力耕之農。所至屯聚、未有寧息之期。非有他也、特爲艱食所迫、姑免死而已。然闔境之内、死於兵者十已三四、所存者皆夷傷飢羸之餘、然剝膚椎髓、無以供上之求也。縣令不忍窮民、無所赴訴、已具狀申省、乞蠲免常賦之外如需須市銀之類一二年、以安集之、使復業爲平民。此良吏善意。邑人翹首西望、以需膏澤有日矣、猶未聞報、又羣聚踵敝廬以告、謂某嘗遊諸公之門、有一日之舊、庶幾鄙言可以上達。某以衰朽謝事里居、杜門待盡、而避地流徙半年餘、無一日得安其居、不

當復干④與時事。拒之至於再、至於三、去而復來、不可卻。復切自念、朝廷方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天下大計固已畫計無遺矣、恐僻陋之邦去朝廷遠、民之隱微或未盡知、亦仁人之所聞⑤也。若蒙矜恤、如其所請、使一方之民更生、則爲賜不淺矣。替上、尋得蠲免、鄉人德之。

與吳守請免科敷書。書曰、苗劉陷溢亭、則建城逼矣、奈何做鄉鄉民兵前此効用、獲級者不賞、死事者不加恤、防拓建安者幾千人、又無故遣之。今未及一月又召之、此曹寧肯復爲用耶。鄉中去歲洪水横流、瀕溪廬舍漂蕩殆盡、深山窮谷膏腴之地、悉變爲沙礫。農人坐視、無力修治、秋成何望焉。則今歲事、又可知矣。即今斗米已百七十錢、其自省事以來、民飢未有如此者。歲凶、正宜存撫而散利、薄征弛力、尤荒政之不可緩也。此鄉頑民素喜爲亂、邑人日夕震懼、恐其迫窮生變。今調兵、又欲隨稅錢科

敷、是速其爲亂也。科敷一事、得免之、乃幸。萬一緣此生事、則所科未必有得、而其患有不可測者、不可不慮也。某聞趙觀察領兵萬餘人、自福唐來、其兵勢似可恃。若此而不能禦、雖有七百人、未必有濟。聞縣中欲以百人爲一番、逐次起發、亦似無害、庶幾人少易爲制馭、不至自擾也。

是歲三月、苗劉作亂。四月帝復位、苗劉遁。先生有賀復辟表。

四年庚戌、七十八歲、居鄉。與劉希範論時事書。

書曰、某竊觀車駕自建康移蹕會稽、未逾時、復有旨還浙西、銳然有向敵之意。人情舉欣欣然、謂國勢稍振、中興之業可指日望也。未及渡江、聞建康有警、復還會稽、遂趍四明、欲乘桴爲閩之行。聞之惶駭、至寢食俱廢。某竊觀自古興王、未有無根本之地而可以禦外者。高祖之興、蕭何守關中、光武之興、寇恂守河内、以爲根



本。雖敗軍亡將、而調發兵食無乏事、以有根本之地可依故也。若車駕駐蹕閩中、則僻在海隅、中原路斷矣。而今建康錢唐不守、則根本去矣。諸將緩急誰爲應援。萬一餽餉不繼、則意外之變、不可不慮也。其竊謂隆佑在虔、而公秉鈞軸⑥、今日當以虔爲根本也。任蕭⑦寇之責、非公其誰。此天下之所屬望也。江西惟廬陵富實、湖北之荊南、湖南之覃⑧湘、所有三省、宜擇吏總領、緩急以爲應援也。昔陸贄有言、兵以氣勢爲用者也。氣聚則盛、散則消、勢合則威、析則弱。今日之患、正坐氣散而勢析也。樞密張公與趙觀察領兵入蜀、韓世忠劉光世又分爲二處、兵分而勢弱、緩急首尾不相及、宜其力不足。爲今之計、莫若召還蜀兵、撤韓劉二將協力收建康爲急。又有與李泰發吳大卿二書、大意同。蓋先生草莽中、不忘國計如此。　時建陽松溪盜起、潰兵又入建劍。先生以遷避、冒暑濕、歸而發瘧、久始痊。然病中好親書卷、亦不輟文字。

八月、作沙縣諫議陳公祠堂記。記曰、建中之初、右司諫陳公學中諭蔡氏兄弟忤旨、竄嶺表。公之南遷不以其罪、舉天下憤惜之、無敢言者。名隸黨籍餘二十年、轉徙道途無寧歲、卒以窮死。初、京爲翰林學士承旨、以詞命爲職、潛姦隱慝未形於事、雖位通顯、世之人蓋莫知其非也。公於是時力言京不可用、用之必爲腹心患、宗社安危未可知也。聞之者往往甚其言、以爲京之惡不至是。已而陰結嬖倖、竊國柄、矯誣先烈、怙寵妄作、爲宗社禍、悉如公言。於是人始服公爲蓍龜也。昔王文公安石以學行負時望、神宗皇帝引參大政、士大夫相慶於朝、謂三代之治可以立致。呂公獻可獨以爲不然、抗章論之、雖文正溫公猶以爲太遽、欲獻可姑緩之。未幾、多變更祖宗故事、以興利開邊爲先務、諸公雖悉力交攻之、莫能奪、其流毒至于今未殄也。故溫公每謂人曰、獻可之先見、余所不及。心誠服之。予以爲

公之於京，言之於未用之前，獻可於文公，論之於既用之後，則公之先見於獻可有光矣。二公之言蓋異車而同轍也。靖康中，朝廷欲盡復祖宗之舊，而一時故老無在者。天子念公之忠，追贈諫議大夫，官其四子，所以寵嘉之甚厚。此非私於陳氏，蓋將以風厲臣節也。而公之邑人乃相與即縣庠爲祠堂，以奉公祀。古者有功於人則祀之，則公之祠當載之祀典，以遺來世，是宜書。

十一月，準告轉朝請大夫，依前龍圖閣直學士，賜紫金魚袋致仕。先生上章告老，得旨，轉官致仕。有謝表。

紹興元年辛亥，七十九歲居鄉。

二年壬子，八十歲居鄉。答張子韶書。書云，廷對自更科以來未之有，

非剛大之氣、不爲得喪回屈、不能爲也、三復欽歎。公之名德已簡在君相、不日當有異用、必不久淹于外。然復之時、羣陰在上、而陽始復焉、陰猶盛也、非一陽在下所能勝。小人衆而君子獨、豈一人一日之力所能制哉。故必朋來而後無咎。然動而不以順行、則出人不能無疾。不能無疾則害之者至、如是身之不能保、尚何朋來之有。故於復曰動而以順行、於剝曰、順而止之、其道一也。故剝之象曰、順而止之、觀象也。蓋艮上而坤下、剝之成象也、觀剝之象、則知所以治剝矣。東漢之君子、不知出此、欲以力勝之、卒至于俱傷兩敗而國隨以亡、有以取之也。復之成卦、坤上而震下、動以順行、亦猶是耳。觀四時陰陽之運、寒暑之變、天且不能暴爲之、況於人乎。故豫之象曰、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正謂此也。公之言、朝廷略施行矣、切聞左右已有側目者。某自謂與公、非一日燕游之好、故輒及之、欲公異時愼處之也。



答胡康侯問政事書。略云，承示問政事先後緩急之序，與夫要領所在，其何足以知之。自金人渝盟，河北、淮南諸郡皆非吾有，民物凋弊，賦入無幾，軍儲資用十百於前日，天時地利在今日皆不可恃也，所恃者人和而已。方時艱難，不早爲之經畫，一日有不足，不免暴取于民，一失民心，其患有不可勝言者，不得不慮也。某竊謂當今政事惟理財最爲急務。考之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也，取之有道，用之有節，各當於義之謂也。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理矣。自蔡京用事，王黼、李邦彥繼之，祖宗之法，掃蕩殆盡。如尚書省房祖宗之法者非一二事，冗官之未澄汰與役法之弊，所當損益，未易縷數也。然今日二事在易蓋蠱之時也。先王之治蠱也，如治陋室然，欂櫨扂楔，各安所施，不易其處，則庶幾其苟完矣。物物而紛更之，腐者敗，傾者不可復支矣。夫執中不可以無權，

執中無權、猶執一也。聖人所謂權者、猶權衡之權、量輕重而取中也。用之無銖兩之差、則物得其平矣。今夫物有首重而末輕者、執其中而不知權、則物失其平、非所以用中也。世人以用智爲知權、誤矣。孟子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若用智以爲權、則皆智之鑿、孟子之所惡也。可不慎與。

給事胡公上宰相書、以經筵薦。略曰、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楊公某、造養清遠、獨理甚明、混迹同塵、知之者鮮。行年八十、志氣未衰、精力少年殆不能及。上方嚮意儒學、日新聖德、延禮此老、置之經席、朝夕咨訪、裨補必多。至如裁決危疑、經理庶務、若燭照數計而龜卜、又可助相府之忠謀也。　初建炎戊申、向忠毅公子韶守淮寧府、金兵襲之、先生聞警、即歎曰、向公必死矣。爲廢寢食者累日。未幾訃至、闔門見害、蓋知其素守也。是年、先生爲作墓志銘。

三年癸丑八十一歲居鄉。○三經義辯、日錄辯、字說辯成。○先生於新學最精，一有所問，能盡知其短而持之。念學者陷溺已深，雖嘗論之於朝，去其王爵，罷配享，徒取怨於其徒而已，後生晚學未必眞知其非也。于是取其書害理義處，悉力剖闢，以正王氏之失。先成三經義辯，次及日錄、字說。士始不爲所惑，厥功茂焉。

作鄒侍郎奏議集序。○序曰：道鄉鄒公自少以道學行義知名於時，其爲人也，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望之睟然見於顏面，不問知其爲仁人君子也。其遇事接物，猶虛舟然，而堅挺之資，如精金良玉，不可磨磷。元符中，用侍臣之薦，擢居諫垣，從人望也。是時哲宗皇帝勵精求治，用賢如不及，一見即以公輔期之，嘉言入告，無不從者。適中宮虛位之久，大臣欲自結於嬖暱之私，爲保位之謀，迎意媚合

不以正。公力言之，以爲公議不允，忤上旨。奸諛之徒惡其告已，相與協力擠之於陷穽之中，又下石焉，皆是也。公之章留中不下，乃僞爲之，加以誣詆不是之語，如取他人之子而殺其母之類，流布中外，欲天下聞之，眞若有罪者，其爲謀深矣。雖有端人正士，無敢爲公辯明者。公既没，迨今二十餘年，昔之交朋凋喪畧盡，而正詐行焉，眞僞是非始有在矣。紹興三年，其子柄集公之奏議一編，屬予爲序。余知公爲尤詳，其事之本末皆余所親聞見者，故詳著之，以昭示來世，庶乎使小人知君子之爲善終不可誣也。

復胡康侯論春秋傳義書。

洲公避地豐城，遣人致問，及質正春秋傳義。復書曰：

劉質夫受經於明道、伊川之門，積有年矣。其論元年之義詳甚，某故未敢輕議其説。嘗錄示第一段義，非高明不見鄙外，何以得此。然意有所疑，義不敢默，姑試言之。所謂元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



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其説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尙、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秦以亥爲正、失其旨矣、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其時爲冬至、其辰爲丑。三代當⑨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周還⑩五行之道也。周據天統、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爲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爲也。若謂以夏時冠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以夏時言之、則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爲災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正朔如建子丑是也、雖用夏時月、不可謂改正朔。鄙意如此、公更思之如何。

與李伯紀書。書曰、昔公在朝、威望隱然如長城、民恃以無恐。比年以來、世路日艱棘、毒流四

方、淮浙爲甚。延及吾閩、盗賊蜂起、無得寧息者、良可駭歎。鈞帥南還、士論以爲天意必有在、宇內共慶、非特小邑之私喜也。行遂忝覬他須面承乃究。時李公綱湖廣宣撫使、奉祠徊里。値浙閩日多故、先生更以爲行朝之慶、故及之。

答胡康侯編集伊川語錄書。略曰、伊川先生語錄在念、未嘗忘也。但以兵火散失、收拾未聚。舊日惟羅仲素編集備甚、今仲素已死於道途、行李亦遭賊火。已託人於其家尋訪、若得五六、亦便下手矣。又書曰、近宣幹喻子才云有本甚多、許到浙中便附來。

順昌廖剛用中來問學。　剛質先生以治心修身之術、先生以齋莊一意、使剛求之。剛退、謂門人曰、此亦易曉耳。先生乃以此爲問、何也。門人曰、何不以子意之所解者、爲先生言之。剛即入求見、先生曰、子何來

之數也。曰，適先生所問，剛已得之矣。先生喜曰，子何其敏也。盍爲我言之。剛曰，自早至暮，孜孜爲美事者，舜之徒也。自早至暮，孜孜爲不美事者，蹠之徒也。先生曰，子其詳之，不可忽也。吾恐子誤以利作善會耳。其謹思之。

十月，建安張才邵來問學。才邵劉陽石刻自記曰，初謁先生於龜山之故居，先生年八十一矣，着帽衣袍而出，神清氣和。望之，固知其爲仁厚君子也。才邵因投贄求教，且請納拜，講師弟子禮，先生辭。力請方允。既而叩之曰，才邵晚進小生，久仰大名。今此爲道而來，敢問孔孟之所傳，學者之所當學。先生誨以熟讀論語。請益，曰，將論仁處，仔細玩味，如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之類，皆須躬行之。才邵又曰，斯即謂之仁乎。先生曰，此乃求仁之方，仁則未易言也。才邵退而憩龜山僧舍，見憩壁間多題詠名公及訓釋爻象。詢之，僧云，先生與其壻

陳公幾叟寓此講易時所題也。留三宿、凡四見而歸。臨別、先生謂才邵曰、僕老矣、待盡山林、子方青春、南北靡定、恐不復見。願力學自愛。才邵愀然爲之動心、對曰、荷先生至誠發藥、罔致棄墜。既歸、再越月、馳書候先生安否、且問先生云、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而河南先生謂、恐是音字誤而爲三月。又謂小人之中庸、脫一反字、不知果可增改否。先生書答曰、承質所疑、蓋河南之意、以爲聖人胸中無留物、不應忘味至于三月、故疑音字之訛。古今文書訛舛非一。如韓文舊本曰、日我其間。今本曰、日哦。尚書監本曰、敢對揚天子休命。今本曰、之休命。但於理無礙、皆可不必拘泥也。才邵紹興末令瀏陽、刻此于石、距先生在縣時六十六年矣。

四年甲寅八十二歲。居鄉。　答胡康侯寄示伊川語錄



書。初、先生與游定夫書曰、伊川先生在時、世人迂怪之論皆歸之、以爲訕笑。今往矣、士大夫尊信其學者漸衆。先生語錄傳之浸廣、其間記錄頗有失眞者。某欲收聚、删去重複與其可疑者、公幸閒居無事、可更博爲尋訪、恐有遺失。聞朱教授在洛中所傳頗多、康侯皆有之、侯尋便以書詢求、異時更相校對、稍加潤色、共成一書、以傳後學、不爲無補。先生之門所存惟吾二人耳、不得不任其責也。書往、而定夫卒、後康侯以編集囑先生、答之。至是在衡陽、寄到伊川語錄寫本二册。復書略曰、語錄嘗在念。先生之門餘無人、某當任其責也。蒙寄示二册、尤荷留念。然兹事體大、雖寡陋不敢不勉。又書曰、語錄子才所寄已到。方編集諸公所錄、以類相從。有異同、當一一考正、然後可以漸次删潤、非旬日可了也。侯書成、卽納去。

是歲、閩盜稍息、將樂少寧。而江北復擾、車駕親征、先生聞而憂之。

五年乙卯、八十三歲。居鄉。 二月、作浦城縣學重修文宣王殿記。

略曰、學之廢久矣、詖淫邪遁之辭盈天下、士溺於所習、莫行而已。余考之周官、司徒以智仁聖義中和六德教萬民。夫仁與聖、孔子不敢居、而先王以是教萬民者、蓋天地萬物一性耳、無聖愚之異。故顏子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嘗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故學者必以聖人爲師、猶之射者棲鵠於侯以爲的、惟巧力具然後能中。巧而不至、至而不中、蓋有之矣、然不爲之的、則莫知孰爲中否也。司徒以仁聖教民、蓋亦棲鵠之義、與之爲的耳。然仁之爲仁、聖之爲聖、必有在矣。學者未知仁聖之所以爲仁聖、雖有學、猶虛器也。世之論者以謂仁者愛而已矣、蓋未嘗究觀孔子之言耳。知孔子之言仁、則聖亦從而可知矣。夫浦城之爲邑、蓋東南賢士大夫之林藪、英材異禀、出而擢高科、登膴仕、進

秉鈞軸者，世有人焉。吳侯用心於此，非徒飾其祠以誇耀之也，蓋欲邑之士肄業於其中者，溉其文，茹其實，是心得而身行之，以幾聖賢之域，然後爲學之成也。

與蕭子莊書。書曰：老朽文思衰落，重棠以殿記見屬，不欲固違厚意。詞鄙意陋，不足以傳遠，徒負愧耳。向在諫垣，嘗論王氏之失，太學諸生安於所習，閧然群起而非之，賴君相之明，卒從其議。今雖有定論，而學者眞知其非者或寡矣。屛居投閑，因撫三經義有害理處是正之，以示後學。文字多，未暇録去，俟小子早晩帶行過仙邑，可一覽也。

三月望日，與諸友相過於西山。

四月廿四日辰時，先生終于正寢。先生於三月得脚氣疾，繼而喘嗽，然

亦未嘗伏枕。至四月中，疾勢雖稍⑪，而起居飲食如常。二十三日，與堺西山李郁談論如平日。二十四日，晨與盥漱，諸子侍側，語言不覺有異。粥罷，再就枕視之，則先生已逝矣。壽八十有三。子五人，孫八人。

十月二十二日，葬先生于鏞州水南之原。上名烏石排。呂右史本中撰行狀，胡侍講安國爲墓誌銘。

六年丙辰六月，詔贈左大中大夫，賜祭葬。侍講朱震奏請下南劍州差人抄錄三經義辨，仍乞加恤典。奉旨准奏，欽賜金銀二百兩，帛絹二百疋，仍令本州抄錄所著三經義辨，繳尚書省。贈左大中大夫，賜祭葬。翰林學士值史館范冲行制詞。其後以諸子遇郊恩，累贈至少師。

十二年壬戌四月，賜謚文靖。



先生次子右修職郎迥奏請，禮部太常寺同奏，合擬定，申尚書省，按謚法，勤學好問曰文，寬樂令終曰靖。合擬謚文靖，欽依，下勅起居舍人秘閣修撰尹焞行詞。

咸淳三年丁卯八月，勅建龜山書院于將樂縣。

工部尚書馮夢時奏准，御筆賜龜山書院額，命有司春秋致祭，仍詔郡縣撥田養士，優卹後人。

元至正二十二年壬寅八月，詔贈太師，追封吴國公。

杭州路照磨胡瑜建言，先生親得程門道學之傳，排王氏經義之謬。南渡後，朱、張、吕氏之學，其源委脉絡皆出于先生。及延平李先生侗、康侯胡先生安國、九峯蔡先生沉、西山真先生德秀五儒，並宜追崇封爵，崇祀孔子廟庭。江浙行省以其言具奏，經中書省判送禮部行，移翰林集賢太常三院會議回呈，至是學、

士承旨危素等奏准、送禮部定擬封爵諡號、俱贈太師、追封國公。而先生封吳國。各給誥頭、宣命遣官齎往福建行省、訪問各人子孫給付、且列于從祀、以世變、未及徧行天下云。

明成化元年甲申、勅建道南書院於將樂縣。

弘治九年丙辰七月初八日、詔封先生爲將樂伯、從祀孔子廟庭。先是紹興知府彭誼、將樂縣貢生何昇、南監祭酒謝鐸等屢疏先生道德功業、請補從祀、廷議未定。至是國子監博士楊廷用復請之、該禮部闗送翰林院議奏。于是掌翰林院事、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程敏政詳議具題、少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太學士徐溥等覆奏、奉聖旨是准、追封宋儒楊時爲將樂伯、從祀孔子廟廷、位列宋儒司馬光之下、胡安國之上。越明年、爲弘治十年三月、先生十二代



孫楊華、楊穆等赴京上表謝恩。

楊文靖公龜山先生年譜卷下終

校記

①受：當作「愛」，見《龜山集》卷一。

②紓：當作「舒」，見右引書。前毛念恃譜作「紓」。

③此句文義不妥，當據右引書卷一作「劫擄」。

④于：當作「干」，見右引書卷二二。

⑤聞：當作「閔」，見右引書。

⑥「而公秉鈞軸」以下，出自《與李泰發書》四，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三。

⑦蕭：當作「肅」，見《龜山集》卷二二。

⑧覃：當作「潭」，見右引書。

⑨當：當作「各」，見右引書卷二〇。

⑩還：當作「環」，見右引書。

⑪「稍」下當脱「增」字，見黄去疾譜。

陳了翁年譜

元・陳宣子 編撰
彭邦明 校點
吳洪澤 一審
彭　華 二審

永樂大典本

《陳了翁年譜》一卷、附録一卷，元陳宣子編撰。原載《永樂大典》卷三一四三、三一四四。

陳瓘（一〇五七—一一二四），字瑩中，號了翁，又號了齋、了堂，南劍州沙縣（今屬福建）人。元豐二年進士，調湖州掌書記。七年知濠州定遠縣。元祐間簽書越州判官，通判明州。紹聖中入爲太學博士，出通判滄州，知衛州。徽宗即位，召爲右正言，遷左司諫，極論蔡卞、章惇、蔡京，貶監揚州糧料院，出知無爲軍。建中靖國元年，遷右司員外郎兼權給事中，與宰相曾布議事不合，出知泰州。崇寧中，入元祐黨籍，除名竄袁州，移廉、郴二州。政和元年，安置通州。以著《尊堯集》詆《日録》，貶徙台州。宣和六年，卒於楚州。靖康初追贈諫議大夫，謚忠肅。著述頗豐，有《陳瓘集》四十卷、《責沈》一卷等。現存《了齋易説》一卷，《四明尊堯集》十一卷、《了齋詞》一卷。《東都事略》卷一〇〇、《宋史》卷三四五有傳。

陳瓘年譜，初爲七世孫宣子所編。宣子，字達觀，號松磵，生於宋嘉熙元年（一二三七）。是譜成於元大德元年（一二九八），多載其祖行歷及立朝大節、奏議、著述繫年等。陳瓘爲人剛直，疏論蔡京、蔡卞，百折不撓，極爲士林推重。尤以論劾奸臣及攻王安石《日録》知名，故譜中敘其立朝事蹟尤詳，可資參考。本譜曾經陳瓘十世孫陳澤刊刻，或題元陳綸編、陳澤編，蓋誤。《永樂大典》所載爲一卷，後有附録，間雜宣子跋語。譜前有《宋史》本傳等，譜後有崇祀、遺事等資料，爲後人補録，今不取。明陳載興輯《陳忠肅公言行録》，即取是譜載於卷一，有所補綴。至清光緒十五年二十七世孫紹泉重刊《言行録》，於此譜復有補綴，所補多爲陳瓘身後之事及於每年下聯綴公歲幾何，且删去前後序跋及附録遺事，其參考價值亞於本譜。

陳了翁年譜序[1]

了翁先生，意其才似寇萊公，而學術過之。不然，徐師川、范堯夫、游定夫、劉器之諸君子何獨許其當天下之重。責沈、尊堯諸作，家傳人誦，夫誰不知有先生。獨其家法相傳之要，不請先生年譜，無以知之。事親以孝，事君以忠，為吏以廉，立身以學，非惟可為家法，直可為天下後世法。而默堂請益龜山，伊尹之所覺，周公之所思，孔子之所貫，顔子之所樂，是四者聖賢所以立乎其身者也。立身為體，孝也，忠也，廉也，其用。陳氏學術，過超遠矣。夢兆公為閩縣時，廉訪使者怒曰：汝何恃而敢然邪。公曰：孤寒小官，無可恃，所恃者惟潔己自守而已。此其家法之一而可用為法者，故及之。泰定丁卯中元前六日，承直郎、延平路總管府推官三山林興祖敬書。

了齋先生，吾閩故也。魯有孔、鄒有孟，閩人知之，天下知之，千萬世而下皆知之。先生之忠肝義膽，輝爛青史，厥亦猶是。先生有文集行于世，吾邦南惟兵火，煨燼無存。邑庠舊有責沈石刻，時亦散失。其塋仍松硼君諱亡子字達觀，悉心殫力，四出搜訪，零碎收拾，迄為完璧。今家塾有焉。前數年，堯自富沙得尊堯集，歸語松硼，遂亟取以鋟，亦不敢吝。去年春，開訪得了齋文集於他郡，手自繕寫，略無惰容。每得一具，亦不忍置。今年夏，適會其姪君詔家顧，且謂前輩文集各有年譜冠其首，吾祖文集獨闕是，近已編輯，舉當

見之。忽一日出示此編、曰年譜畢矣。於此乎益信先生之後有人、而益敬其後人之有志。先生先生之邪、後松硼十有五年、聞道不早、幸而所見畧同、而所值之時又同。其在鄉黨學校間、多不見棄。大抵受命也介、俱未免爲强項人所願、則學了翁決不能如洵仁、洵武輩。先生有云、氣質之用狹、道學之力大。的哉斯言、吾黨不敢不勉。了齋先生實生於嘉祐丁酉之四月、令其孫松硼生於嘉熙丁酉之四月、先編之作又見於大德元年丁酉之四月、其亦偶然邪、其亦豈偶然邪。後學樊志百拜盥手書于譜後。

了齋文凡五十餘卷、親手抄錄、幸歲全書。暇日因修家譜、自公之曾祖、祖父而下、至于公生循州之日、又由公登第入仕之始、至卒于貶所之年、凡四十六年之事跡、隨其歲月、緝爲年譜、雖畧有倫序、但中間書簡之往還、詩詞之寄送、其歲月不能詳考。舉其大而遺其細、撮其要而約其繁、固不敢方前贊年譜之萬一。但欲紀其大槩、以亦本族方來之子孫、于以見吾祖一點之精忠義槩、一世之跋涉間關。後有仕於朝者、亦當體吾祖之立心、勿墜家聲、以期無忝可也。是編始於大德丁酉四月之既望、而畢工於六月之中澣。中間或有先後之訛舛、後之人儻改而訂正之、亦所深望也。時大德元年歲在丁酉六月二十有一日、七世孫岦子百拜謹書于了翁書院。此序與開文。

了齋忠肅公著述不一、有文集四十卷、有易說、有尊堯集、

有貢洗碑文、有年譜、龜山、梅庵、南軒諸先生為之序。我松磵翁嘗刊于祠下、俾子孫世守其家訓。至正庚子春、不幸毀於兵火、焚燎迨盡、澤嘗以為憂。憲帥至邑、詣祠拜謁、尋訪是書不存、申命諸朝來章祠祀事、因詢貢川族人、得年譜一本、敬取抄錄、復鋟梓于祠、傳諸不朽。告於族長文縉、曰宜。至正甲辰秋七月朔、十世孫陳澤百拜謹識。

公諱瓘、字瑩中、南劍州沙縣人。曾祖文餘、贈駕部尚書、朱梁正明三年丁丑生。祖諱世卿、周太祖廣順三年癸丑生。三十三歲、值宋太宗雍熙二年丙戌、狀元梁灝榜中進士第二甲第十九名、官至知廣州、政績告滿、未離任而歿、享年六十有四、累贈吏部尚書。父諱偁、祖世卿第五子。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乙卯六月生、仁宗明道元年壬申二月十八日、蒙恩補太廟齋郎、官至知洪州。元祐元年四月致仕、七月卒、年七十有五。累贈持進。

仁宗嘉祐二年四月、生於循州官舍。

神宗元豐元年秋、領太學魁廌。元豐二年三月、上親試舉人、狀元時彥榜中進士甲科第三名、初任招慶軍掌書記、湖州州學教授。神宗顧考官問家世、陳公襄對曰、循吏陳偁之子。上嘆曰、循吏宜有此子。

元豐七年第二任改宣義郎、濠州定遠宰。

元豐八年為禮部貢院點檢官、適與校書郎范公淳夫同舍。范公嘗論顏子之不遷不貳、唯伯醇有之。公

問范曰、伯醇誰也。范默然久之、曰、不知有程伯醇耶。公謝曰、生長東南、實未知也。時公年二十有九。自是以來、常以寡陋自愧。得其傳者如楊中立先生、亦未之識也。元祐五年除太學博士、不就。蔡京薦之。元祐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順昌濟川橋記。元祐七年。元祐八年。元祐九年四月、改紹聖元年。四月二十日、跋米元章所藏歐陽六一居士帖。

五月、復除太學博士。紹聖初、章申公以宰相召、道過山陽、公適相遇、隨衆謁之。章素聞公名、獨請登舟、共載而行、訪以當世之務。公曰、請以所來舟為諭、偏重其可行乎。移左置右、其偏一也。明此則可行。章默然未荅、公復曰、上方虛心以待公、公必有以副上意者、敢問將欲施行之叙、以何事為先、以何事為後。何事當緩、何事當急。誰為君子、誰為小人。諒有素定之論、願聞其略。章復竚思良久、曰、司馬光奸邪、所當先辯、無急於此。公曰、相公誤矣、此猶欲平舟勢、而移左置右也。果然、將失天下之望矣。章厲色視公曰、光輔母后、獨宰政柄、不務纂紹先烈、肆意大改成緒、誤國如此、非奸邪而何。公曰、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則不為無罪。若遂以為奸邪、而欲大改其已行、則誤國益甚矣。乃為之極論熙豐、元祐之事、以為元豐之政多異熙寧、則先志固已變而行之。溫公不明先志、而用母改子之說、行之太遽、所以紛紛至於

今日。爲今之計、唯當絕臣下之私情、融祖宗之善意、消朋黨、持中道、庶乎可以救弊。若又以熙豐、元祐爲說、無以厭服公論、恐紛紛未艾也。辭辯淵源、議論勁正。章雖忤意、亦頗驚異、遂有兼取元祐之語、留公具飯而别。章對閲、召公爲太學博士。公聞其與蔡卞方合、知必害於正論、遂以婚嫁爲辭、久乃赴官。於是三年不遷。公爲太學博士、薛昂、林自之徒爲正、錄、皆蔡卞之黨也、競推尊荆公而擠排元祐、禁戒士人不得習元祐學術。卞方議毁資治通鑑板、公聞之、因策士題持引序文、以明神考有訓。於是林自駭異、而謂公曰、此豈神考親製耶。公曰、誰言其非也。自又曰、亦神考少年之文爾。公曰、聖人之學、得於天性、有始有卒、豈有少長之異耶。自辭屈愧歎、遂以告卞、卞乃密令學中置板高閣、不復議毁矣。紹聖大臣嫉元祐更改王荆公已行之法、乃用繼述之說以爲形迹、先朝追貶司馬溫公等、加以不孝之名、上謗宣仁、事傷國體。公時爲太學博士、被旨賜對、其奏劄曰、道常然而不渝、事有弊則必變、故堯舜禹皆以若稽古爲訓。若者順而行之、稽則考其當否、或若或稽、必使合於民情、所以成帝王之治也。造膝之言、遂明繼述之義、且論天子之孝與士大夫不同。泰陵嘗所未聞、反覆詰問、語逾移時、迫於進膳、公乃引退。上意感悟、約公再見、有變更時事之意。執

政聞而恨之，遂黜公于外。泰陵聖顏英發，臣下奏對，往往懾於天威，少或契合。公始召見，遽以人所難言逆意開陳，辭達義明，使人主豁然感悟，由是搢紳士夫罔不欽服。蘇黄門聞，撫几歎曰：吾兄東坡最善論事，然亦不知出此。遂以書抵公，歎譽甚至。紹聖初，用章惇薦，爲太學博士。先是，惇之妻嘗勸惇無修怨。惇作相，專務報復，首起朋黨之禍。惇妻死，惇悼念不堪。公見惇容甚衆，謂惇曰：公與其無益悲傷，曷若念夫人平生之言。蓋譏惇報怨也。惇以爲忤，不復用。公爲别試所主文，林自謂蔡卞曰：聞陳瓘欲盡取史學而黜通經之士，意欲沮壞國是而動摇荆公之學。卞既積怒，謀將因此害公，而遂禁絶史學。計畫已定，唯候公所取士求疵，立説行之。公預料其如此，乃於前五名悉取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卞無以發。然五名以下，往往皆博洽稽古之士。公嘗曰：當時若無矯揉，則勢必相激，史學往往遂廢矣。故隨時所以救時，不必取快目前也。右行狀。紹聖二年。紹聖三年，除秘書省校書郎。執政聞之，不悦。

紹聖四年，四月，公謁章惇，求外補。因謂章惇，主上篤於繼述，然今日廟堂述神考乎，述荆公乎。惇默然，出公以宣德郎、借緋、通判滄州。因聞太學博士林自用蔡卞之意，唱言於太學曰：神考知王安石不盡，尚不及滕文公之知孟子也。士大夫皆駭其説，公

具其說以告。惇大怒、召自爲之章、蔡由是不咸。以是忤執政、故有是命。五月十二日、作大相國寺智海禪院記。十月七日、跋徐仲車有客詩。元符元年、除著作佐郎、樞密院編修官、辭。元符二年、公前此自館職請外補、得倅滄州。秩滿、至是移守衛州。中間數有薦章、兩被內除、皆辭不就。

徽宗元符三年三月、徽宗即位、召拜左正言、曾布、韓忠彥所薦也。布曰、璀等久當進、爲惇等所抑。卞無宅、見人不附己者便惡之。上曰、所謂妬賢嫉能也。皇太后亦諭忠彥等、甚以璀差除爲得人。徽宗即位、召公爲言事官。於是即日就道、論章、蔡繼述、平日之志畧行。公赴召命至闕、聞有中旨令三省繳進前後臣僚章疏之降出者。公謂宰屬謝聖藻曰、此必姦人圖蓋己愆而爲此謀者。若蓋進入、則異時是非變亂、省官何以自明。因舉蔡京上疏請滅劉摯等家族、乃妄言摭紉入內、欲斬王珪等數事。謝驚悚、即白時宰、錄副本於省中。其後、京黨欺誣、蓋林之說不能盡行、由有此跡、不可泯也。徽宗初政、欲革紹聖之弊以靖國、於是大開言路、衆議皆以瑤華復位、司馬溫公等叙官爲所當先。公時在諫省、獨以爲彼廢母后、追貶故相、彼皆立名以行、非細故也。今欲正復、當先辯明誣罔、昭雪非辜、誅責造意之人。然後發爲詔令、以禮行之、庶幾可以無後患、不宜欲速致悔也。

朝廷以公論久鬱，且欲快悅人情，遽施行之。至崇寧間，蔡京用事，悉改建中之政，人乃服公遠慮。四月，公言：陛下欲開言路，首還鄒浩，取其有既往之善，可謂得已試之才，允合人心，無可正救。而聞御史中丞安惇尚緣往事，論浩罪惡，欲寢已成之命，自明前舉之當。又言：安惇奏浩是先朝所棄，不當復用，國是所係，不可輕改。臣竊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古先王以百姓之心為心，故朝廷之所謂是非者，乃天下之公是非也。是以國是之說，其文不載於二典，其事不出於三代。惟楚莊王之所以問孫叔敖者，乃戰國一時之事，非堯舜之法。然其言曰：夏桀商紂不定國是，而合其取舍者為是，不合其取舍者為非，則是叔孫敖之意，亦不敢以取舍之私而害天下之公是非也。若是非取舍簡擇一以私意，合我者是，異我者非，此楚莊王所以不敢也，豈聖時所宜用哉。因緣國是故事上之。人言鄒浩盡忠之言，以變君聽，國為心。先帝一時之怒，無終絕言者之意。惇居風憲，理當助浩，默而坐視，愧責已多，況如前日之所為者乎。揆天下公議，非所以為國是，極人臣不改之孝以為善述，昔以誤朝廷，今以非上，原情定罪，安可已乎。伏望檢會前奏，早賜施行。惇聞公章已出，亦自請去。是月，罷安惇出知潭州。　五月，公言：紹聖大臣以繼述神考為說，以醜詆宣仁為心，而瑤華乃宣仁所厚，

又於先帝本無間隙、萬一瑤華有隙歧之時、則元祐之事必復、是以過為之慮。若刈草而去其根、則孟氏安得不廢。朝廷赦宥、為罪人而設。掖庭秘獄、治世所無。今若以為過而均之赦宥、以是廢興動靜、與衆同栟、慢而不嚴、於禮未順。且瑤華前日得罪、外議籍籍、皆以為先帝有悔悟之言。審如此、則皇帝下一詔書、明白其事、陛下付外庭使議典禮。縱令遂非之人自護其短、安敢以先帝之言為不然乎。不報。既而瑤華廢后用犢車還宮中、太后遣人以冠服易去道衣、乃入。中外聞者歡呼。公又言尚書左丞蔡卞過惡、章惇前日所為、皆卞教之。卞以繼述神宗為名、以纂紹安石為主、立私門之所好以為國是、奪宗廟大美以歸私史。又言、惇迹易明、卞心難見、春秋貴意、則難見之罪、安所逃乎。上曰、只說與章惇、則卞自知矣。惇令異伯舉諭旨於卞、卞乃請去、遂罷卞出知江寧。 六月、言新知荊南邢恕傾司馬光、劉摯、梁燾等、幾至滅族、公議不容久矣、宜定其罪。是月、貶邢恕均州居住。 七月、熒惑犯房、心。公上言、咸平元年二月、彗出營室北、真宗謂宰臣曰、其祥安在。呂端等奏曰、變在齊魯之分。真宗曰、朕以天下為憂、豈獨一方耶。其年十月、遂用李沆為相、王旦參政、此二人天下所謂賢也、舉天下之賢而用之、則可以解天下之憂。真宗銷變之道、如此而已。願陛下大

正厥事、所用所棄、皆合人心、則合天心矣。漢元之時、蕭望之、周堪、張猛與石顯、許史之徒、議論交戰、邪正未決、當此之時、有夏寒日青之變、而許史之徒以為堪、猛用事之咎。於是勢孤者危、有力者勝。臣嘗以謂天下大器也、譬如一舟、舟平則安、舟偏則危。自紹聖以來、寧舟之人、實右而虛左、舟勢不平、幾於傾覆、觀者膽落、亦已久矣。陛下即位以來、好平惡偏、損諸右而還諸左、十損一二、舟勢尚偏。臣願陛下察用偏同濟之人、抹傍觀膽落之語、廣諏博訪、而審其所以然也。且星文之變、貽示天下已數日矣。惟京師陰雨、見之最晚、則是遠方之所知、而陛下有所未知也。況房、心為宋之分野、大星乃天房之位、前星乃太子之位、今年來變犯。願陛下預思所以銷復之。公言鍾正甫頃為廣東運判、觀往新州、追攝本州羈管人前諫官鄒浩就獄、根勘賓客往來饋遺等事、偶會大赦釋免。竊惟浩以言事得罪、於親戚故舊往來賙恤之義、朝廷未嘗有旨禁絕、而新州所劾、與御史臺羅織之獄、萬里相應、欲致浩於必死。其為忍酷、不亦甚乎。然議者以為造意為虐者非正甫也。欲望令正甫供承所承受御史臺如何指揮、本路如何供承、但考兩處行遣次第、則造意為虐者人得其人矣。詔安惇落待制、依舊知潭州。正甫與御史左膚、石豫並送吏部、與合入差遣。　八月、作景靈西

宮。初，景靈神宗未有館御，而居英宗之後殿。及哲宗崩，又無以處之。蔡京言，若謂宮東迫民居難展，宜即其西，對御道立西宮，首奉神宗館御，而哲宗次之。右僕射韓忠彦以下亦請立西宮以奉神宗，詔恭依，且命戶部尚書李南公總其役。公在左正言，言其不可者五，蓋國之神位左宗廟，故神宗建原廟于左，今乃在西，不合禮經，一也。唐徐嶠言大理寺殺氣盛，而烏雀不敢棲，今即其基，則非吉地，二也。雖移官舍，不動民居，而大理寺與軍器監及元豐庫、儀鸞司皆遷於他處，則彼亦有民居，不知遷幾家而後可就，三也。神宗以祖宗神御散在寺觀，故合於一宮，今乃析為兩處，則鑾輿酌獻，分詣禮繁，四也。夫孝貴寧神，自安奉於顯慶殿，既安且久，不宜輕動，五也。章累上，且論京之矯誣，卒不能見。九月，上幸舊邸龍德宮觀芝。公言，伏聞車駕將幸蔡王外第，都下之人老幼相傳，歡呼鼓舞，願瞻天表。人心所歸，於此可見。然聞欲因幸龍德宮，而傳者以為欲觀芝草。竊惟陛下即位以來，天下豐稔，慶瑞已多。芝草雖異，臣知不足以動聖意也。況自祖宗以來，乘輿所出，必正其名。若非為民祈禱，即因謁見宗廟。今乘輿之出，固有名矣。因幸潛宮，何為不可。然而觀芝之嫌，亦不可不恤也。此而不恤，則流傳浸廣，天下之人將有不遠萬里而獻芝者矣。不報。

又言章惇獨相八年，遂

國誤朝、罪不可掩。奉使失職、事干泰陵。遂命以特進出知越州。是月、公除右司諫、上言云、皇太后不待祔廟、果於還政、事光前古、名垂後世。陛下所以宜報皇太后者、宜如何哉。臣恐假借外家、不足爲報也。又言、向宗良兄弟依倚國恩、憑藉慈蔭、所與游者連及侍從、希寵之士願出其門。裴彦臣無甚幹才、但能交通內外、漏泄機密、遂使物議籍籍、以爲萬機之事、雖陟差除、皇太后至今與也。良由中外關通、未有禁戒、故好事之人得以益傳耳。上批、陳瓘累言太后尚與閑事、言多虛誕不根、可送吏部與合入差遣。三省請以公爲郡、上不可、添差監揚州糧料院。公初不知被責、復求見上、閤門不許。公即具以劄子繳進、其一再論景靈西宮、其二論章惇罷相制所稱國是、其三、其四皆指陳蔡京罪惡。其言京云、國之大事、無過宗廟。可傳萬世、無過信史。今京以矯誣之言、唱西宮之事、妄謂先訓、以惑上下、自改日錄、以實其說。朝廷遂信其語、欲遷神考於西宮、豈非朝廷大政妄由還就爲一京之地乎。京在紹聖、親入大安、請滅劉摯等家族。其言所以不行者、哲宗之大患也。今哲宗之大患不聞於天下、而京復自謂有究治平反之功、欲使天下皆謂哲宗有濫誅之意、而京有及物之仁。始則爲國生事、以復私讎。今則歸過先朝、自圖身利。前言既效、今計亦行、豈非朝廷大

政委曲遷就為一京之地乎。陛下善述神宗，欽承哲宗，至德昊恩，達于天下。而京乃矯誣兩朝，上累聖政。如此二事，未免委曲遷就，以為京地，況其他乎。前日緘口之人，今欲有言於陛下，京在朝廷，則莫不以言為戒矣。前日阻隔之士，今欲有望於陛下，京在朝廷，則莫不以進為懼矣。以言為戒則依舊箝默，以進為懼則甘於沉廢。天下公議，與朝政之以漸不伸矣。京之計果漸行，人之背向漸一，為京之羽翼者漸多，為陛下之耳目者漸阻。朝廷之威自此而漸弛，蒙蔽之患自此而漸成，安危治亂，漸可卜矣。又言，昔唐明皇欲用牛仙客為尚書，張九齡以為不可。明皇曰，但加實封，可乎。九齡又亦以為不可。明皇變色曰，事皆由卿耶。李林甫曰，仙客宰相才也，何有尚書。九齡書生，不達大體。由是明皇悅林甫之言，卒相仙客，而九齡自此從踈，以至見黜罷。今忠彥及布無九齡之望，而京之氣焰過於仙客，因勢觀望而為林甫之言者不知幾何人。崔群謂唐之治亂在林甫、九齡進退之時，今京輕欺先帝，與卞無異，而又歸過於先烈，責禍於惇、卞，曲為自安之計，而陛下果留之也。今既可以復留，後亦可以大用。天下治亂之勢係於一京，崔羣之言，可不念耶。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治亂之機，不可以不早辨也。是日，復有旨除公知無為軍。公即露章辭免，云，蔡京閑

通交結、其勢益牢、廣布腹心、羽翼成就、愚弄朝廷、有如兒戲。陛下若不早悟、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陛下若以臣言爲是、則當如臣所請、按京之罪、明正典刑。然後改臣差遣、以示聽納。若以臣言爲非、則是臣事發更爲、其罪益大、重加貶竄、乃得允當。詔不許、辭免。上審諭宰執曰、瓘言事極不可得、暫貶亦不久。前日遣人送黄金百兩、瓘受賜泣下。布曰、陛下待遇如此、宜其感泣也。初、公因朝會、見蔡京視日久而不瞬、嘗以語人曰、京之精神如此、他日必貴。然矜其稟賦、敢敵太陽、吾恐此人得志、擅私逞欲、無君自肆矣。尋居諫省、遂攻其惡。京聞公言、因所親以自解、且致情懇而以甘言啖公、公使荅之曰、杜詩所謂射人先射馬、擒賊須擒王、不得自已也。於是攻之愈力。未幾、翰林學士曾肇亦上書、其畧云、臣近曾論貶逐諫官陳瓘、及②太后持下手詔留瓘舊職、未蒙聽納。臣竊以爲瓘言雖狂、其意則忠、何則。瓘以踈遠小臣、妄言宫闈之事、披瀝腹心、無所顧忌、此臣所謂狂也。太后③援立聖明不世之大功、有前期歸政過人之盛德、退安房闈、不與外事、然後人無間言、本末相稱。萬一或有纖毫可以指議、則於清躬不能無累。故瓘以爲君之誠、陳豫防之戒、欲以開悟聖心、保全盛美。忘身爲國、臣子所難、此臣所謂忠也。內外之分不可相干、家國之事各有攸主、詩書所戒、

非不可嘆、秦、漢以來得失可鑒。伏望留神省覽。先是、曾布嘗獨密啓東朝令與政否、上曰、外間差除自不與、惟禁中及內臣事必須關白、凡章疏亦須呈覽、了來取看、猶不如意、則追撫甚。已而陳瓘論裴彥臣等交通內外、太后怒、至哭泣不食。上再拜乞貶瓘、而怒猶不解。左右近習或請推蔡京輔政、庶可解太后之怒者、羣臣皆莫敢言、瓘既去、上書、與王詵供入對。初留身而上遽及之、且曰、卿文字但救陳瓘、無補於事。當更論東朝事、乃有補耳。十月、罷蔡京出知永興軍。長安闕帥、上欲遣京、韓忠彥以為當遣。曾布曰、京之出、天下所同欲。自差河東、太后不勝其怒、臣自此不敢復啓口。聖意如此、何幸如之。上曰、昨只是太后怒、朕元不主張。近日陳瓘有言、因詢其交通近習之狀、卻有簡與裴彥臣、云且須於太后前主張保全。朕昨逐馮說、亦只為京。布曰、聞王詵嘗向人說、既去卻出說、如元長何。今聞聖諭、則此言不虛矣。京立朝如此、以理言之、何可使之善去。但以形迹來朝、且令補外可也。罷章惇知越州。公論其奇性、於是中書省撿會公并臣僚上言、云惇編類章疏、看詳訴理、受惱千餘家、凡士民暗昧之語、加以刀鋸、釘手足、剝皮膚、斬頸拔舌之刑、責授武昌節度副使、潭州安置。青詞略曰、先皇天資仁孝、勤儉愛人、每形德音、具見惻怛。及爾輔政、日肆誕謾、凡

陳閑道之言、無非殺言之事。陰挾宿怨、安排中傷、或稱國危上躬、或託詩謗訕宗廟、擠陷禁近、視若仇讎。排斥縉紳、棄如斷梗。投之瘴鄉、肯使生還、存者悉加凶徒、死者不得歸葬。援引姦黨、布滿要路、遞作語言、更相倡和。有司觀望、慘刻成風、殺戮無辜、道路以目。卒致變異、上天降災、水旱連年、民靡寧止。國有常典、宜即嚴誅。尚示寬恩、俾之遠竄。中書舍人徐勣實為之。

建中靖國元年七月、重修神宗實錄。初、公言、王安石日錄七十餘卷、具載熙寧奏對議論之語。紹聖再修神宗實錄、史官請以此書付史院、專據此書追議刑賞、遂使裕陵之美、皆為私史所掩。所有實錄、願詔史臣別行刪修。　八月、復召除著作郎兼實錄院檢討官、辭。除右司員外郎兼權給事中。公奏言、臣嘗乞別修神宗實錄、以成一代之典、而不聞施行。蓋紹聖史臣、今為宰相故也。不報。時何執中為禮部侍郎、一日以簡與公曰、今早見貴人、即曾布也。公即真矣。公即呼正彙示之曰、吾與丞相議事多不合、所聞乃爾、是欲以官爵相餌也。若覺其虛、而復有異同、則公議私恩兩無[4]愧矣。吾有一書、將投之以決去就、汝為我書之。又曰、郊祀不遠、倘不相亮、則夫汝思漢、能不介意乎。正彙再拜、願得書、公乃大喜。明日、持以入局、未及問。丞相約公相見、連价催促、公留使者少候。已而同舍朱世英來、公

位之間詣政事堂、未不知所以。丞相見公有問行者、有不豫之色。公不候坐定、遽出書為獻。丞相大怒、辯論移時。公指事敘言、辭色不撓。堂吏比肩聳觀、未以皇恐失措。丞相怒甚、翹足肆坐、語浸驕慢。公雍容起、白曰、瓘之所論者、國事、是非當付之公議、相公未可失待士之禮也。丞相整儀無語、公遂起、竟不聞所以相招者何言。其書畧曰、尊私史而壓宗廟、緣邊費而壞先政。此二者、閣下之過也。其所撰日録辯、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可見矣。又以一年之內、連下五勅、而諸路三十年之蓄皆運於西邊、因述國用須知、所謂公邊費而壞先政者可見矣。遂以副本納布、布謂公所論為元祐單見淺聞之說。又曰、雖有十書、布亦不動。公遂申三省、乞劾安言之罪、早行竄黜。準相將上、布云、瓘責臣尊私史壓宗廟、論邊費壞先政、皆非是。上令責瓘。韓忠彥、曾佃曰、瓘言誠過、曾布當能容。信宿、隨有海陵之命、遂自右司員外郎出知泰州。

公所奏五勅帖黃云、朝廷應副邊事、虛內事外、非一一日也。故五勅之所取、雖有別用之處、然前後相因、以致匱乏、至於今日、遂耗天下根本之財者、初緣邊費也。一、元符三年九月、勅府界諸路見管坊場錢留出本路一年合支外、將剩數留半年準備支用、餘一半特令起發上京。

一、其年十一月、勅起發見管常平免役錢如前勅。

一、

建中靖國元年二月、勑諸路提舉司將見在抵當息錢並起發上京。一、其年三月、勑起發諸路量添酒依抵當指揮。 一、其年三月、又勑諸路助役錢內撥一半充常平糴本、餘一半計置起發上京、充那往三路添助常平糴本。又曰、自元豐七年以常平等積剩錢補助邊費、歲取二百萬增為額、只以三年為期、蓋不欲多費天下民財、以資邊用。神考愛民之慮、可謂深矣。豈宜取三十年間根本蓄藏之物、一旦大違成憲而偏用於一方乎。西邊財賦匱竭、則必取諸東南。東南積剩之物、今於無事之特、既巧取而偏用之矣。或東南有意外之患、又將取之何地乎。又曰、五勑之後、其年五月又降一勑、以廣西錢一百萬貫和糴買紬絹、其文曰、人戶願請價錢者於年例外支散、可以接濟。其實則人戶不願也。且以無為軍言之、民間買納一疋、須用一貫四五百文足、人戶請常平錢一貫文省、今年例外創添支之數、此乃聚斂之術。臣恐自此一勑之後、相繼無已。又況促削十路百姓、只得絹一百萬匹、未足以充陝西三兩月之費、此豈神考接濟之法乎。得太學生蔡疑長書。 崇寧元年五月、籍黨人陳瓘、任伯雨等凡五十八人、並令三省籍記、不得與在京差遣、予貴監建州武夷觀。 六月、曾布欲傾悖而未能、乃泥情薦陳瓘、張庭堅輩。及蔡京用、而布得罪矣。 閏六月初、劉

后爲賢妃，生子，時宫中虚位，后因是得立，然纔三月而薨，謚獻愍太子。后之立也，鄒浩三疏諫，隨削其藁，亦得罪貶。上初即位，召浩還朝，首及諫立后事，褒嘆再三，詢諫藁安在，對曰，焚之矣。退告公，公曰，禍其在此乎。異時姦人妄出一緘，不可辨矣。及是蔡京用事，素忌浩，乃使其黨爲僞疏，謂本宫人卓姬生子，后殺其母而取其子。其辭云，殺卓氏而奪其子，欺人可也，詎可欺天乎。詔暴其事，貶置永州，明年移昭州，作青詞告上帝，有違者當時奉御之三章，初無殺母取子之一字，蓋爲是云。　九月，奉御寶批，應元祐謫籍并元符末叙復過當之人，各具元籍定姓名人數進入。仍常切覺察，不得與在京差遣。文臣曾任待制以上官，餘官陳瓘等凡一百一十九人，御書黨籍，刻石端禮門。　十月，貶韓忠彦、陳瓘二十人有差。公坐黨籍除名勒停，送袁州編管。　崇寧二年正月，論訴誣罪，貶責任伯雨十四人。公移送廉州編管。作福州大中寺雲會堂記，　作賈誼治安策論。三月，親試舉人。時李階爲禮部進士第一，深之子，乃公之甥也。特奏名安惇對策云，使黨人之子階魁南宫多士，無以示天下。遂奪階出身，而賜惇第。惇，弟也。　著合浦尊堯集。　崇寧三年三月五日，合浦作了齋記。　四月，作心畫銘寄正由。　十七日，跋李氏所藏神宗奎畫。　十月丙午，作廣中攝

龜鑑寄正叔、作易說。崇寧四年四月十五日、跋司馬溫公送李益之侍郎歸廬山詩後。三月五日、在合浦、作葵木杖銘、作真贊。十月二十日、作祭李德祖甥丈、又作祭李叔平提舉文。崇寧五年正月、彗星出西方、其長竟天。大赦、毀黨碑。公以星赦量移郴州、得自便、作杜鵑詞。寓居明州、作伯瑜墓誌銘。陳伯瑜墓誌銘、本政和年間作。和陶淵明歸去來辭。九日、跋蔡君謨帖。九月二十八日、跋東坡詩曲。作四明尊堯集。大觀元年八月一日、作明州延慶寺淨土院記。大觀二年二月八日、作湖州開元寺觀音記。十一月二十日、跋楊中立撰陳居士傳。大觀三年秋、公自嶺外歸、居明州。會令正彙輸鹽鐵塘、偶聞承議郎蔡宏詑說、或稱太師蔡京福厚、陰有搖動中宮之迹、不敢隱默、望詣杭州告京有反狀。知杭州蔡嶷方與京叙宗盟、結死黨、遂執正彙送京師、而飛書告京、俾爲計。事下開封制獄。上命中丞吳執中鞠之、獄辭累不右正彙。詔獄下明州、捕公甚急、士民哭送之。公不爲動。入獄、見其子被繫、哭曰、不肖子、煩吾一行。蔡京用酷吏李孝壽治其事。孝壽使吏脅公證正彙之妄、又誘公承教正彙妄訴。公曰、正彙聞京將不利於社稷、傳於道路、遂自陳告、瓘豈與知。若瓘以所知、忘父子之恩而指其爲妄、則情所不忍。挾私情以符合其說、又

義所不爲。况不欺不貳、平昔所以事君教子、並於利害之際、有所貪畏、自違其言乎。蔡京姦邪、必爲國禍、瓘固嘗論於諫省、亦不待今日語言間也。一日、孝壽坐廳事、蔡中列五木于庭、引公問之。公從容曰、蔡京之罪、瓘實知之、不肖子不知也。顧多得筆札、悉以聞。孝壽懼、不敢興。時内侍黄經臣監勘、聞公所對、失聲歎息、謂公曰、主上正欲得實、右司但依此供狀。 大觀四年二月、獄具、竄公安置通州、正彙流沙門島。十一月、放自便。公上通州自便謝表。公在通州、張無盡入相、欲引公自助。時置政典局、乃自局中奏貢取公所著尊堯集、蓋將施行所論、而由史局用公也。公料其不能成事、辭以修寫未成。繼日承政典局牒、坐聖旨俾州郡催促。公於六月初五日、乃用奏狀進表、以黄帕封緘、繳中政典局、乞於御前開拆、或謂公當徑申局中、而通書廟堂、公曰、恨不得直達乙覽、豈復可與書耶。彼爲宰相、有所施爲、不於三省公行、乃置局建官、若自私者、人將懷疑而生忌、正恐尊堯集至而彼已動搖矣。遠其迹猶恐不免、况以書耶。繼而悉如公言。 政和元年四月、張商英罷。九月、公亦有勒停台州之命。責詞謂私與張商英意要行用、於是衆人服公之遠慮、而惟何、執中、爲相、鄭居仁、爲執政、莫敢歎罔上下也。初、王安石嘗著日錄八十卷。初、公謂安石此書誣訕宗廟、詆

薄神考，蓋看棋在退居鍾山，慧上熱中之時。讀其書，論其事，不考其時可乎。及公貶康州，乃看合浦尊堯集，以日錄誣詆之罪歸于蔡卞。其後北歸，謂劉世安⑤日：昨在諫省，嘗以王荊公比伊尹。伊尹未嘗誣湯，朝可比也。又嘗以為神考之師，神考用荊公九載，何嘗終以其人為是乎。集之前言，可謂過矣。於是復著四明尊堯集，痛絕王氏，以發揚熙寧用舍宰臣本末之緒，而自明區區改過之心。尊堯所以立名者，蓋以神考為堯，以主上為舜，而助舜尊堯也。書成，藏之于家。及是奏御，商英已罷，何執中等乃請治尊堯詆誣之罪，勒停台州羈管。十九日，中通州。十一月初十日巳時，到台州。上台州羈管謝表。　七月二十八日，跋司馬溫公簡後。公謫台州，朝旨下司行移峻急，所過州郡，皆令兵甲防送，不得稽留。至台久之，莫敢以居室借賃者，暫館僧舍。而郡守以十日之法，每遣廂巡起遣，欲十日必為之遷一寺。公處潛然，不以介意。及到台數月，朝廷起遷人石𢚶知州事，且令赴闕之官。士論訩訩，咸謂將有處分于公也。𢚶至，果揚言侮公。視事次日，即遣兵官突來，約束不得令出入，取責鄰人防守狀。又置邏卒數鋪，前後迣察，抄録賓客書問之往還者。雖親家書，追至隔絕。未幾，復令兵官突來所居，搜檢行李，攜公至郡。郡庭無蓆，如制獄，大陳獄具。蓋朝旨取索尊堯集

副本、而悈爲此以相迫脅。且公知其意、遂發問曰、今日之事、豈被旨耶。悈非所料、失措而應曰、有尚書劄子。捲簾出示公劄子所行、蓋取尊堯集副本、以爲條詆誣之書、合繳申毀棄也。公曰、然則朝廷旨⑥取尊堯集耳。追其至此、復欲何爲。因問之曰、君知尊堯所以立名乎。蓋以神考爲堯、而以主上爲舜也。助舜尊堯、何爲詆誣。時相學術淺短、名分之義未甚講求、故爲人所使、請治尊堯之罪、將以結黨固寵也。君所得於彼者幾何、乃亦不畏公議、干犯名分乎。請具申瓘此語、瓘將頫就誅戮、不必刑獄相恐也。悈不待公言畢、優揖公、屛詔人曰、不敢引非說、尚自如此、良可畏也。纔又幽公僧舍、使小史監守、對榻坐臥、窘辱百端。人情憂怖、慮有不測、公安之不以爲撓、悈亦終不能爲害。公謫台州、於法合進表謝。台州不爲發遞、表未得達。而石悈之來、贊努甚異。公料其必受蔡薿風旨、意在得其元海陵所投書、必將搜索及行李。於是爲封事繳謝表、封緘於篋、題以臣名。悈至、果如所料、而以緘題之故、不敢輒開、遂以奏御。薿與執中皆怒、未幾罷之。或問公何以審其如此、公於薿初無他、薿懷遺書之憾、而其黨未知、納忠相据、實自爲計。今顯其迹、則法使之術不行矣。公雖緣蔡氏得罪、而首論私史、力排王氏、王、蔡之黨如薛昂、蹇序辰、何執中、鄧洵仁、鄧洵武、蔡薿之

徒，皆當時協力排陷，欲殺公者，亦不獨蔡京兄弟而已。蔡薿與公初不相識，公上宰相書，謫居海陵，薿為太學生，以長書遺公，論天下事皆合天下公議。遣人致於海陵，謂公諫疏婉而有理，似陸宣公，剛而不撓，似狄梁公，文章淵源發明正道，則韓文公其人也。至次年，薿以對策為大魁，所陳時務，與前書頓異。於是愧悔而欲殺公以滅口，密賛京黨，出力尤甚。正宗三山之窟，石城台州紛紛，皆其所為也。　政和二年二月二日，跋張氏遺事劉子後。　八月九日，作青溪文貽知默姪。　政和三年十月十九日，跋江左司勸發菩提心文。　政和四年四月八日，跋張承老所藏孫元忠司諫簡後。　五月二日，書孫元忠上劉莘老甘賦後。　政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跋黃尚書送左經臣序後。　政和六年，公在台州，屢該赦，當自便，而刑部不敢擬擧。既而上旨令敍官放還，乃因郊霈霑恩。然初以宣德郎被謫，而敍官乃得承事郎，實降鐫也。被命之後，忽得州牒備坐省劄，云奉御批，敍復數內陳瓘未當，合於見在官外敍一官，仍取旨差遣。台州告示本官知委。公既供知委⑦狀陳乞差遣，人皆賀公，以為起廢有漸也。公曰：此廟堂欺君玩世之術爾。若與差遣，豈應見問？上間吾敍官不當，而見於御批，諸公不敢但已，為此遷延之說，以塞上旨。家狀雖可供，而差遣其可乞耶？彼

謂吾不堪流落、而因茲見憐爾。乃報云家狀昨因削籍毀棄、無憑供具、事果不行。復叙宣教郎、主管江州太平觀。公因叙官自便、還通州。時開封府尹盛章與石悈以私詒爭、章密取旨送悈獄、以罪編置通州、因揚言為公報怨。公聞而嘆曰、此豈盛世所宜有耶。因謀徙居以避之。時縣令與公姻家、而於悈亦沾親。悈劉令求館舍、令以為疑、公謂令曰、親戚患難宜相周⑧旋、置此恤彼、乃為義事、無足嫌也。令於是與之盡力。悈聞而愧、遣其子來致謝。公曰、吾為令盡親戚患害之義爾、非欲以德報怨、却之不見。月餘、遂挈家為江上之遊。公泛江至江州、愛其江山之勝、因卜居于城外、杜門不出。謁來者不拒。士大夫經由江上者、往往不之公府、而必到公家、延接無間。每為燕豆之歡、踰年歡適。忽有朝旨、不許出城、月申存在。又更易守臣、日降下司文移、以俟新守之到。外間叵測、無不震懼、交遊中有來索與公往復書簡者、有碎公所書碑刻碑額者。公亦自期以死、惕息俟命而已。聞數日、乃令移南康居住。蓋緣蔡氏之黨、必欲殺公以快意。時王寀得罪、疾公有來此時以怖公也。劉待制器之聞之、以書抵公曰、此乃鷸相恐脅濮上之策、使止此耳。公適居江州、識者以為公來寀居之鄉郡、因危言陷公、賴徽宗聖察、止令移居南康。七月朔、作福州鳳池報慈院華嚴閣記。　十

一月晦，作常州新修薦福寺記。　政和七年　重和元年　宣和元年八月十五日，作[9]鄧南夫文。　宣和二年　宣和三年春，因方寇竊聚，京黨又造飛語，言公之婿為方寇所劫取，欲以相中傷，復令移楚州。公所論京、卞，皆披摘其用心而發露其潛慝，蔡氏最所嫉忌，故得禍比同時諸公為最。猶以徽宗保全，不至死也。公徙居山陽，經由江都。時淮帥毛友達，或疑其蔡氏腹心，勸公晦迹而過。公曰：吾無私憾於蔡氏，蔡氏之人，豈無是非之公乎。乃先遣書遺之，毛報書加禮，有公立朝行己之道，願望見而不可得之語，即出郊候公，語頗輸誠，公亦待之無間。後聞奏方寇事不為欺隱，以書譽之於親舊曰：蔽遮江淮，沮遏賊勢，斯人有助也。蓋公與人為善，不分彼此，大率如此。晚進後輩因公激發，默化而為善者，不可一二數也。　十月，張商英卒於京南。時公在山陽，方與賓舊會食，見邸報有張天覺所上遺表，遽止酒而起，歎傷異常。客有以為疑者，公曰：張固非粹德，且復才疏，然時人歸向之。今其云亡，人望絕矣。近觀天時人事有變革，正恐雖有盛德者未必孚上下之聽，殆難濟也。未幾，公亦感疾睢陽。劉安世器之，因公病，使人勸公以醫藥自輔，云天下將有賴於公，當力加保養，以待時用。時徐師川以才氣自負，小肯降志於人，常言吾於魯直為舅氏，然不免有所

竊議至於了翁，心誠服之。每見公，或經旬月，必談升禮。忠宣范公純仁晚年，益以天下自任，尤留意人才。或問其所儲蓄人才可為今日用者，答曰：陳瓘。又問其次，曰：陳瓘自好也。蓋言公可以獨當天下之重也。至是，人受大厦之將顛，或問游酢定夫察院以當今可濟世之人，定夫曰：四海人才不能周知，以所知識，陳了翁其人也。

宣和四年

宣和五年

宣和六年二月，公卒于楚州，权葬廣陵。

宣和七年

靖康元年　贈諫議大夫。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賜謚忠肅。

仁宗皇帝天聖二年，天子修先帝功臣，記之于史。因訪世卿之世族、州里、官次、行治之本末於其家。有詔次其功，著之令典，布之天下。中間節文曰：維所以寵嘉陳氏之子孫者，其世世毋絕。右寵世卿。

神宗皇帝元豐二年，皇帝臨軒親試舉人。陳瓘中進士第三。上顧考官問家世，陳公衮對曰：陳偁之子。玉音嘆息曰：偁史宜有此子。右寵偁父子。

哲宗皇帝元符三年九月，陳瓘自諫省論蔡京交結外戚，逆欽聖也。

欽聖未察，謫監揚州究庫。被命數日，欽聖悔悟，遣中使宣諭以非本旨，方且開解，主上召還矣。上密遣中使賜黄金百兩，度牒十道，傳玉音令勿遽行，繼有改知無為軍之命。瓘以蔡京猶在而復言者官，是非不辨，不敢祗受。及京外補，瓘乃拜命祗受，上表謝恩。

右龍瓘。高宗皇帝紹興八年三月，詔陳淵登對稱旨，授承事郎，有旨賜同進士出身。紹興九年，詔除陳淵監察御史，再詔遷右正言。以職事上殿，玉音宣諭，御札曰：昔陳瓘為諫官，論國家安危治亂係君子小人之用舍，及言蔡京等誤國之罪。逮靖康之難，無一不驗。儻使其言得用，不為姦慝所乘，以抵于死，則朕今日豈至於披草莽以立朝廷乎。今命卿以此職，注意不輕，勿隤家聲，朕之所深望也。嘉歎久之。時上方黜儒術，論王氏、程氏之學。玉音曰：聞卿是楊時婿，所學深得楊時之道。淵對：臣何足以知之。玉音又曰：楊時之學，乃是孔孟之道，三經義辯足以鍼王氏之膏肓矣。淵對曰：楊時初亦信王安石之說，後學於二程，乃知王氏之非。玉音又曰：有三經義辯，使見王安石穿鑿之失。淵對曰：穿鑿乃王安石小過，其罪在於不知大道，原本一失，無所不差，故行之天下，遂為大害。玉音問其差若何。淵對曰：聖學之傳，止有論語、中庸、孟子之書，安石自未嘗知。舉數條辯析，玉音稱善。右寵淵。高宗皇帝紹興十年，御札曰：朕思忠臣而錄用其子孫，如卿者抑又保家之主也。雖楚能趨建於朝，而終以疾病退歸丘園，可勝慨嘆。今賜卿白金二百兩，聊以徹裝之費，至可領也。右寵正素。欽宗皇帝靖康元年，臣僚上言，審取舍以辨是非，行賞罰以明

奸惡，明主之先務也。切見蔡京於元符、建中之際，包藏既深，罪惡未顯，有識之士雖知其必亂天下，而嚮進安便之徒，亦且倚以為宗主。故右司員外郎陳瓘，嘗為諫官，獨能推測其用心，而披露其姦狀於未萌之前，詳言極論，明若蓍龜，至於今日，無一不效。故京尤畏忌之。此一時言事官得禍為最酷，諸人既得自便，而瓘獨再貶，指定居住州郡，流離羈窮，終以廢死。忠義之士，至今悲之。語及瓘者，未嘗不為之流涕也。竊考前代，以忠直忤犯權倖，至於公議獲伸之時，雖已死亡，未有不褒崇獎扶而錄用其子孫者也。伏望睿慈，憫瓘齎恨沒地，不及目覩聖明，優加追贈，及官其子孫，以為忠義之勸，增士習以厚民風，實天下幸甚。取進止。靖康元年三月十七日，三省同奉　聖旨，陳瓘特贈諫議大夫，仍與二子恩澤。勑，骨鯁之臣，狗義而不顧，毀譽之實，既久而後明。爰錫憫章，式旌高節。故承議郎陳瓘，忠貫日月，名等岱嵩，以諫議為心，安社稷為說，凜凜乎蓍龜之先見，諤諤乎藥石之至言。別白正邪，效于今日。田夫野老，莫不敢⑩容，元惡巨姦，為之喪膽。流落之久，志氣不衰，卒老窮鄉，識者太息。緬懷風烈，肆有褒嘉，寵以諫垣，錄其胤子，庶幾天下忠義之士，咸知朝廷勸貫之公。噫，及黯何為，自致淮南之憚。魏公若在，必輟遼東之行。矧我舊臣，無愧前哲。尚歆異數，永賁

九原。可特贈右諫議大夫。

右龐璀贈諫議制。

高宗皇帝紹興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敕中書門下省尚書省關禮部狀、準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 聖旨、陳璀昔為諫官、議論忠讜、所言皆驗於後、及所著尊堯集指定王安石日錄之過、深明君臣之分、殊可歎嘉、可特賜謚、令有司議定以聞。本部尋行下太常寺施行去後、據本寺申、本寺今欲擬謚曰忠肅。慮國忘家曰忠、剛德克成曰肅。伏乞省部更賜詳酌施行。本部今欲依太常寺擬到事理施行、伏乞朝廷詳酌指揮施行申聞事。七月十六日、三省同奉 聖旨、依關送中書門下省指揮吏部供到狀、勘會陳璀生前係左承議郎、右司員外郎、贈右諫議大夫、贈左通奉大夫申聞事。奉敕、傳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朕嘗謂言苟立矣、二者在焉。故左承議郎、右司員外郎、贈右諫議大夫、贈左通奉大夫陳璀、所謂沒而其言立者歟。昔孔子作春秋、貶諸侯、討大夫、以獎王室。爾明此義、故其言知尊君。昔唐明皇罷張九齡、相林甫、議者謂治亂自此分。爾用此說、故其言驗於後。若此者、蓋朕賜之意也。爾義有所激、身且不顧、況於家乎。內有所守、死且不懼、況少怵乎。若此者、蓋有可定謚之指也。噫。生而為英、死而為靈、朕意爾之精爽、尚凛凛乎如生、必能鑒此哉。可特賜謚忠肅。奉敕

如右，牒到奉行。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中書舍人王綸行。右龍墀謚忠肅制。

臣仰惟　皇帝陛下紹興之初，宵旰求治，思念忠臣，錄其子孫。詔先臣正柔賜對行殿，將加推用，而先臣久任，在貶所幽處窮室，時已抱病，扣陛塋辭，宸衷惻然憐之。俾寓直內閣，奉祠以歸。又寵降御札，賜白金以獎其行。顧念撫存之意，具載詔旨，宸翰寶章，雲漢昭回，榮動縉紳，輝生部屋。於虖休哉。先臣銜戴厚恩，泣以疾廢，不能仰酬天地之大德，爲終身恨。成臣捐軀盡瘁，圖報萬一。臣追惟先大父臣瓘頃在諫垣，以論事忤權臣，南流合浦。先臣繼以言獲罪，北竄海島，十有三年。　徽宗皇帝照其非辜，恩徙近甸。逮靖康間，始命以官，除丞太僕。　主上龍飛，眷遇愈厚。非特先臣被寵若此，適者先大父臣復蒙賜謚忠肅，父子際遇，人臣罕有其比。臣雖至愚，竊謂君臣之際實難。唐太宗待魏徵最厚，然徵歿未顧，其家喪矣。至文宗迺始錄用其五世孫謩。今臣一門三世，咸受　聖恩，其爲榮幸，豈唐魏氏所能企及哉。臣材力駑下，懼無毫髮補報，如先臣所戒，謹昧死以所藏宸翰刊之琬琰，昭示天下萬世。且推原事迹，告子若孫，俾無忘　聖天子之休德云。紹興二十八年五月朔日，右朝奉大夫、添差權通判建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事陳大方謹書。

吾大祖駕部尚書

公家訓云、事親以孝、事君以忠、為吏以廉、立身以學。所以自吏部尚書、特進、諫議而下、至直閣、正言及宗正少卿、累世俱蒙　聖眷、御札、玉音、褒嘉賜賚不一、史冊備載。今錄一二、附於年譜之後、以示子孫。如能恪守祖訓、忠以事君、孝以事親、廉以蒞事、學以立身、不墜家聲、則豈不能動朝閣之眷遇耶。是又宜子之所深望也。子孫其勉旃。延祐二年歲在乙卯仲春之望、七世孫宜子百拜謹書。

了齋先生舊祠堂記、

建中之初、右司諫陳公瑩中論蔡氏兄弟、忤旨竄嶺表。公之南遷、不以其罪、衆天下憤惜之、無敢言者。名隸黨籍、餘二十年、轉徙道途無寧歲、卒以窮死。初、京為翰林承旨、以詞命為職、潜姦隱慝、未形於事。雖未通顯、世之人蓋莫知其非也。公於時力言京不可用、用之必為腹心患、宗社安危、未可知也。聞者往往甚其言、以為京之惡不至是。已而陰結嬖倖、竊國柄、悉如公言。於是人始服公為蓍龜也。昔王文公安石學行負時望、　神宗皇帝用參大政、士大夫相慶於朝、謂三代之治可以立致。呂公獻可獨以為不然、抗章論之、雖文正溫公猶以為太遽、欲獻可姑竢之。未幾多變更祖宗故事、以興利開邊為務、諸公雖悉力交攻之、莫能奪、其流毒至于今未殄也。故溫公每謂人曰、獻可之先見、余所不及、心誠服之。余以謂公之於京、言之於未用之

前。獻可之於荊公、論之於既用之後。則公之先見、於獻可有光矣。二公之言、蓋異車而同轍也。靖康中、朝廷欲盡復祖宗之舊、而一時故老無在者。天子念公之忠、追贈諫議大夫、官其四子、所以寵嘉之甚厚。此非私於陳氏也、蓋將以風勵臣節也。而公之邑人乃相與即縣庠為祠堂以奉公、祠堂成、屬予為記。余曰、公之德業、足以澤世與後、雖不用於時、而其流風餘韻、獨足以立懦夫之志、非一鄉可得而擅也。然居今之世、流離擯斥、其施不廣。而邑之士大夫誦其書、尊其道、仗節秉義、繼其風烈、時有人焉、則功施於其鄉為多矣。古者有功人則祀之、則公之祀、當載祀典、以遺來世。是宜書、乃為之書。建炎四年八月朔記。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楊時撰、從事郎、新差建寧府府學教授李經書并題額。　又記云、延平太守余景瞻以書語岊曰、了齋忠肅公、此邦沙縣人。陳公以識見之明、言論之直、褒于靖康。比嘗求諫垣之制而立勸忠之坊也。了齋遺蹟而求之公生之年、距今一百五十六載、所居之屋尚存三間、并後楹一、累塹施行、可謂甚古、則公生之十八年也。且公居合濟、謂室為齋、名齋曰了、自為之記、以著齋心事上之義。後居則浙江淮之間、舉世以了翁稱。公之所用居、何適而非了齋、況於其鄉耶。葺其僅存與其既圯、復其齋扁、藏其遺

書肖像於楹、俾其雲仍歲時奉祀、是邦人尊慕所同者。而嵘也得乘而行之、顧紀焉。岊復於余侯曰、向贊存古、教化之先務。夫了齋身居言責之時、惻邪説之誣民、憤小人之蠹國、明目張膽、力排其姦欺、痛誣詆其凶險。至於京之用舍、爲治亂之分、雖遠去於朝、流離轉徙、而顧天呼父、忠之所激、滔滔汩汩、如長江大河無所壅、巖巖烈烈、如迅風勁庭無所避。若乃平生學力、尤著見於尊堯之書。其在合浦、辨私史增加、昭裕陵之盛美、自謂對越在天。至于四明爲論四十九篇、拔本塞源、不遺餘力而後已。此其任宗社安危之責、視生死禍福爲何等物、聞風起者當如何其尊慕也。故昔之藤椏竹尾、地雖尋丈、以了齋何陋之有。非惟合浦爲然也、凡公之居、人必加敬、尺椽寸甓、相期勿壞。今之撲舊規新、雖質謂之了齋、不在茲乎。詩曰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夫所思在心而不繫乎室之遠近、余侯之心、豈不曰屋已百餘年矣、修之復可百年。俾來繼今者、敬益弗替、是此邦之人常目繫而道存也。抑了齋之道、存乎其言、既輯既藏、講明之、傳于學者、以無忘公志、則邦人之尊慕達於天下之尊慕、龜山所謂誦其言、尊其道、仗節秉義、以繼其風烈者廣矣。嘉定三年二月朔記。

奉議郎、權撫州軍州兼管内勸農營田事三山林岊撰、　從事郎、福

州路提點刑獄司檢法官郭詢直纂書、迪功郎、衢州州學教授楊宏中隸額。淳熙年間、朱文公先生知南康軍州、嘗立濂溪先生祠、以了翁先生配祀。見朱文公先生年譜、當考。嘉熙三年、主簿熊恭應貴商購請于郡守馬天驥、撥官田租米貳拾帳入焉。每歲以春秋二仲丁舉祀云。

讀了翁文集、嘗讀陳忠肅公之文、觀其述己之志、稱人之善、未嘗不推而決諸義利取舍之間。於是⑪公之所以常卓中浩然、前定不疚者、其所自得蓋有在也。孟子曰、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耳。又曰、生亦我所欲、義亦我所取。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陳公之學、蓋得諸此。惟其察而精之也、入毫芒、是以擴而充之也、塞宇宙。新安朱熹敬書。

又云、李氏曰、舜之所以能瞽瞍底豫者、盡事親之道、共為子職、不見父母之非而已。昔羅仲素語此云、只為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唯如此、而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彼臣弒其君、子弒其父者、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耳。

又云、了翁於義利上看得最分明、凡作文字、多好正理。

又云、了翁氣剛才大、至究道御不及也。

又云、了翁有濟世之才、惜其不及用也。

先儒云、明道先生之學、發乎誠敬。了翁先生之學、發乎忠勇。百世之下、聞其風而興起者、其志遠矣。

龜山語錄云、了翁秉舟之懈。

貶通州遇

放自便謝表、　自久寄食於異縣、常委事於長男。所營不足以蓄身、其出每緣於餬口。去庭闈者三月、聞道路之一言。目揆而嘅行、親尼而不顧。狐突教子、素存不貳之風。曾參殺人、寧免至三之惑。事既匿而難曉、時浸久而益疑。制所深嚴、就逮於重江之外。獄辭平允、閱實於片言之中。尋沐寬恩、移置於近地。海島萬里、不如無子之為憂。淮渚一身、獨覺有生之有患。擢髮不足以數臣之罪、瀝血不足以為臣之心。　初心馮先生跋文、嗚呼。此吾忠肅了翁先生之遺墨也。世豈復有斯人乎哉。公一片忠肝血、邪華正如秋霜烈日、可畏而仰。公之孫以示余、余惟此表嘗為石械祛篋而不能壞、劫火洞然、不燼惟玉、是可寶也。想公起草時、天地鬼神臨上質傍、其充有相。憾獨何人哉、而為京、卞之所擠、小人亦枉為小人。公每得明道先生文、必冠帶而讀之。余於公亦然。咸淳己丑、後學馮夢得謹跋。

永樂大典卷之三千一百四十三

永樂大典卷之三千一百四十四　九真

陳

陳了翁年譜　貶台州謝表、　九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奉聖旨、陳瓘自撰尊堯集、語言無緒、盡係詆誣、不行毀棄、送與張商英、意要行用、特勒停、送台州羈管、令本州當職官常切覺察、不得放出州城、月具存在申尚書省及大小急遞。臣即時望闕謝恩、發離本家、水陸並行、不敢住滯、今於十一月初十日巳時到台州城內者。言念畎畝之志、一書可通、芻蕘之言、萬里不隔。集聲辭而上達、遭一號以爲榮。窮路雖遙、陳情已畢。中謝。伏念臣材如糞土、身若槁蓬、非敢以著書爲能、所陳者戴君之義、知詆誣之不可、志在尊堯。豈行用之敢忘、心惟助舜。語言無緒、議論至迂、獨歸美於先猷、遂大違於國是。不行毀棄、有誤咨詢、虛消十載之光陰、靡恤一門之溝壑。果煩撿路、特建刑章、若非特庇於九重、安得延齡於再遠。由淮入浙、自海至台、怒濤雖隔阻於重江、毒瘴素殊於五嶺。尚留項踵、獨賴君親。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天大并容、日明洞照、以至慈而善貸、推覩過之深仁、憫此顛

擠、欲其存在。以身憤怨、螻蟻之命至微。徇國捐生、犬馬之心未替。麥馳丹闕、日想清光。重干推髮之誅、徙鬱戴盆之望。臣自今夏以來、彈奏蔡京罪惡、更涉寒暑、彈疏累上。伏蒙　陛下洞察其情、以章付外。而三省大臣或陰私交結、或私懷畏避、並不疾速進呈、取　旨謫降。國之典刑、幾廢不用、公議安在。伏望　聖慈特賜詔問三省顧望稽逆之意、仍乞以臣前後所奏并臺諫官彈劾事理、速賜施行、以慰士論。俟　敕旨。

東岡徐先生跋文、

忠肅了翁陳先生官諫議日、累疏斥京、卞姦邪、遂爲群小所深仇、迄以所著尊堯集語言詆誣而下石之、乃坐貶天台。於是小人肆行無忌憚、終成夷狄之禍。吁、尚忍言之。今讀公諫垣手藁及到台謝表、忠義之氣凛然、可與日月爭光於萬世。公之曰雖不得行於一世、然天經人紀、隱然賴之而存、啓我宋中興之運者、其機在此。忠臣義士讀之、當自見也。咸淳五年歲在己巳六月十有七日、後學上饒徐直諒端拜敬書于三山憲治嬾緣堂。

潛菴胡先生跋文、

了翁先生嘗跋六一居士帖云、使二十年前見此書、皆如今日、則朋黨之論不起。東坡曰、美哉、瑩中之言也。今觀此帖、使三四十年前人皆知愛敬了翁如合浦李使、則豈復有靖康城下之盟哉。至今了翁名節爛然於殺青之上、予姪登臺省、或爲監司郡守、皆有能

名、諸孫亦疊疊通人。而合浦之子、亦布列仕路、聲稱藉甚。當時謀陷了翁者無闕焉。乃知身賢賢也、賢者亦有後、天道豈可誣也。 朔齋劉先生跋文、 忠肅陳公尊堯集、與介甫日録字字對壘、使天下後世知神考之聖明、介甫之誣謗、較然如白黑之不可以貿亂。上以紓在天之憤、下以視無君之賊、猗歟偉哉。方京、卞得志、諸賢被禍、非公有貫日月、裂金石之忠義、有動山嶽、倒河海之力量、有蹈白刃、甘鼎鑊之氣節、奮此筆、誅此姦、則邪說肆行、天下惟王氏之信、而 神考畏天法祖安民之本心、亦將闇然莫能暴白。則是書也、直可與尊王一經並行於千萬世矣。嗚呼。介甫讀書人、非若世之鄙夫患失者、顧以險狠自用、剛愎好勝、所為一不遂、則忿懥所發、天地易位。所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雖小人之無忌憚者、亦不敢出諸口、介甫獨昌言之而不怍。食餌之詐、仁祖薄之、則銜恚不忘、而紛更之論起。新法之害、神考厭之、則怨懟不平、而誣謗之史作。二事皆無君之大者。無君之罪、浮於誤國。尊堯之書出、而是非始定。天生斯人、豈偶然哉。震孫蒙恩使閩、行部過延平、嘗有詩云、川媚山輝寶氣鍾、尊堯而後幾儒宗。往來但指龍津說、不道人中自有龍。蓋以識其景慕之意。一日、公之孫宜子袖此卷相示。斂容肅讀、生氣凜凜、如見公手題臣

某謹封時。不意某老有此奇事、乃祖記其枝槩於後。爲子孫者、其寶藏之。咸淳二年七月己亥、後學渤海劉實孫謹書。

龜山楊先生答了翁書、論易姤女壯、因及陽城事、曰、陽城於裴延齡未壯時、不能力救、及欲以毀白麻、哭殿庭。某謂、白麻、王言也、不可毀。天子之庭、非哭所也。使時君執而戮之、不爲無名、以其處於昏上亂相之間、則免也幸而已。

了齋先生年譜後序

年譜自晉、唐來、有詩文傳世者皆有之。如淵明自書甲子書義熙、即其意。若呂祭、浣花詩文間自有紀年次第、後人惟萃而編之。乾淳諸老尤詳備、閩中與先生同時如龜山楊公、譜亦先成。而了齋先生忠烈如許、形史美管、固已悉載本末矣。唯年譜最後、自嘉祐丁酉迨今二百數十年、始卒業於延孫宣子之手。嘻、誠難矣。太史公未畢之願、盡留遑遑竟就其志。觀於今譜、是或一道也。譜之成、乃孫年六十一。森七十又五、尤以先公遺文恐負付託、今年成書、明年成廬、又明年成塋碑、又明年成祠宇。不惟先生年經月緯有考、而延孫日曆亦不虛費。余生晚後、得觀成書、某年而青衿、某年而尊堯、某年而彈章、某年而擊蔡、某年而遭石城之厄、於是余平生無憾矣。史公稱孔子布衣、傳于數世。使其見於今、孔子何止幾數十世。吾於其孫五世而見、如君子之進退、時之治亂、可考焉。姚、宋相則開元、

楊、李用而天寶、每上下千數百年、爲之可慨者多矣。觀陳忠肅公年譜、得以致其進退、重爲當時流滯也、豈徒紀歲月以見平生梗槩而已。天下有非常之變、造物必生非常之人以擬之。其人之得志、則變消於無形、而天下受其福而不知。其人設不得志、非常之變、莫不撲滅、不惟禍天下、且貽後世患未已也。何則。造物逆知有紹聖、元符之小人、必釀成靖康不忍言之禍、故生公於嘉祐之四月、至元豐三年、公生已二十三年、即以甲科第三人、顯矣、造物正有該於公也。以公未壯之年、際功名之善述、然則公於朝廷爲忠臣。松磵於陳氏、可以爲孝子。黎麓後學廣信來世十功父謹書于譜後。大德甲辰十月既望、容七峯泠廨。先祖忠肅公了翁先生年譜序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古人記事之法也。由唐以來、文人才士倣而效之、每於先賢文集之首、以紀其人平昔所行所爲之事、因其歲月而録之、名曰年譜、蓋欲尊其人而景其行、其來尚矣。至宋而後、前賢往哲亦皆有之。吾祖忠肅了翁所著之文、其行於世者不一、有合浦尊堯集、易說及了翁文。初則有龜山、南軒、晦庵諸先生跋之於其前、近則有初心、朔齋、東崗諸名公跋之於其後、無非表我公忠讜之槩、而述其景慕之意。況我公自少年登第入仕以來、忠於愛君、忘身徇國、獨立於群

小之中、一齊東楚、當時在朝巨姦、不獨京、卞、如惇如布、如何執中、蹇序辰、如鄧洵仁、鄧洵武、薛昂、林自、安惇、蔡薿、石悈之徒、植朋結黨、専一擠排傾陷、摧折困辱、而欲寘公於死地。我公一片忠肝義膽、不畏強禦、不避誅殛、惟以愛君憂國之心爲心、確然不變、封章抗疏、至數萬言、連編累牘、幾成牛腰。言辭直捷、無所回諱、且深爲權姦所嫉、群邪所忌。今年貶海陵、明年竄嶺表、羈通州、置天台、移南康、徙山陽、轉徙流移、歲無寧日、我公安之、而不爲之撓曲。荷聖君存愛、不殺言者、保而全之、不抵于死、亦萬死一生之幸。今文集之外、比諸前賢、獨無年譜、非缺典歟。耳孫宣子自大元兵革蹂躪之後、收拾殘編斷簡於煨燼之餘、又得靜得樊君歸由富沙而獲尋兗諸集、遂成其譜云。嗣孫某拜書。

校記

①此序下原有「云」字，與後文連排，今刪。

②及：當作「乞」，見宋陳均《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五及《陳忠肅公年譜》。

③「太后」下當脱「有」字，見右引書。

④無：當作「有」，見右引及《宋史》卷三四五《陳瓘傳》。

⑤劉世安：當作「劉安世」，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八及《陳忠肅公年譜》。

⑥襌：當作「撣」，見《宋名臣言行録》後集卷一三《陳瓘傳》。

⑦季：當作「家」，見《宋史全文》卷一四「陳瓘自政和元年九月送台州羈管」條。

⑧州：當作「周」，見宋趙善璙《自警編》卷四「陳忠肅公瓘既還寓通州」條。

⑨「作」下當脱「祭」字，見《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六《跋了翁祭鄧南夫文》。

⑩敢：當作「改」，形近致訛。

⑪「是」下當脱「知」字，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跋陳了翁與兄書》。



鄒道鄉先生年譜

清・李兆洛 編撰
張尚英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道光十一年刻本

《鄒道鄉先生年譜》一卷，清李兆洛編撰。清道光十一年刻《道鄉先生文集》附録。

鄒浩（一〇六〇—一一一一），字志完，號道鄉，宋常州晉陵（今江蘇常州）人。元豐五年進士，歷揚州、潁昌府、襄州教授，擢右正言，以劾章惇、諫立劉后，除名勒停，羈管新州。徽宗即位，復右正言，遷左司諫、中書舍人，歷兵部、吏部侍郎，出知江寧府，改知杭、越二州。蔡京用事，再被貶斥。大觀四年，復直龍圖閣。政和元年以疾卒，年五十二。紹興間賜謚曰忠。鄒浩受程頤影響，又篤信禪學，而立朝敢言，所上奏疏，往往色正辭嚴，深中時弊。著有《易繫辭義》三卷、《論語解義》十卷、《道鄉集》四十卷。《宋史》卷三四五有傳。

元謝應芳編有《道鄉先生年譜》一卷，載所輯《思賢録》卷一，較簡略。浩裔孫忠允、俞儀復有增補，忠允又别爲《外紀》，但《年譜》仍失簡略，而《外紀》則嫌繁複。清李兆洛於舊譜之外，參輯史書、文集、《思賢録》、《外紀》等，編爲此譜，考述譜主世次、仕歷、政績、奏疏等，兼爲詩文繫年，較爲簡明。

道鄉集附錄一卷

宋史本傳　　脫脫等

鄒浩字志完、常州晉陵人。第進士、調揚州、潁昌府教授。呂公著、范純仁爲守、皆禮遇之。純仁屬撰樂語、浩辭。純仁曰、翰林學士亦爲之。浩曰、翰林學士則可、祭酒、司業則不可。純仁敬謝。元祐中、上疏論事、其略曰、人材不振、無以成天下之務。陛下視今日人材、果有餘邪、果不足邪。以爲不足、則中外之百執事未嘗不備。以爲有餘、則自任以天下之重者幾人。正色昌言、不承望風旨者幾人。持刺舉之權以肅淸所部者幾人。承流宣化而使民安田里者幾人。民貧

所當富也，則曰水旱如之何。官冗所當澄也，則曰民情不可擾。人物所當求也，則曰從古不乏材。風俗所當厚也，則曰不切于時變。是皆不明義理之過也。蘇頌薦爲太常博士，來之邵論罷之。後累歲，哲宗親擢爲右正言，有請以王安石三經義發題試舉人者，浩論其不可而止。陝西奏邊功，中外皆賀，浩言：先帝之志而陛下成之，善矣。然兵家之事，未戰則以決戰爲難，既勝則以持勝爲難，惟其時而已。苟爲不然，將棄前功而招後患。願申敕將帥，毋狃屢勝，圖惟厥終。京東大水，浩言：頻年水異繼作，雖盈虛之數所不可逃，而消復之方尤宜致謹。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不以

爲數之當然此消復之實也。蹇序辰看詳元祐章奏公肆詆欺、輕重不平。浩言、初旨但分兩等、謂語及先帝并語言過差而已。而今所施行、混然莫辨。以其近似難分之迹、而典刑輕重、隨以上下、是乃陛下之威福操柄下移于近臣。願加省察、以爲來事之監。章惇獨相用事、威虐震赫、浩所言每觸惇忌、仍上章露劾數其不忠慢上之罪、未報。而賢妃劉氏立、浩言、立后以配天子、安得不審。今爲天下擇母、而所立乃賢妃、一時公議、莫不疑惑、誠以國家自有仁祖故事、不可不遵用之爾。蓋郭后與尚美人爭寵、仁祖既廢后、并斥美人、所以示公也。及立后則不選于妃嬪而卜于

貴族，所以遠嫌，所以爲天下萬世法也。陛下之廢孟氏，與郭后無以異。果與賢妃爭寵而致罪乎？抑其不然也？二者必居一於此矣。孟氏罪廢之初，天下孰不疑立賢妃爲后。及讀詔書，有別選賢族之語，又聞陛下臨朝嘅歎，以爲國家不幸。至於宗室立妾，怒而罪之，於是天下始釋然不疑。今竟立之，豈不上累聖德？臣觀白麻所言，不過稱其有子，及引永平、祥符事以爲證。臣請論其所以然。若曰有子可以爲后，則永平貴人未嘗有子也，所以立者，以德冠後宮故也。祥符德賀亦未嘗有子，所以立者，以鍾英甲族故也。又況貴人實馬援之女，德妃無廢后之嫌，迥與今日事體

不同。頃年冬、妃從享景靈宫是日雷變甚異。今宣制之後、震雨飛雹、自奏告天地宗廟以來、陰淫不止。上天之意豈不昭然。考之人事既如彼、求之天意又如此。望不以一時改命爲難、而以萬世公議爲可畏、追停冊禮、如初詔行之。帝謂此亦祖宗故事、豈獨朕邪。對曰、祖宗大德可法者多矣。陛下不之取而效其小疵、臣恐後世之責人無已者紛紛也。帝變色、猶不怒、持其章躊躇四顧、凝然若有所思、付外、明日、章惇詆其狂妄、乃削官、羈管新州。蔡卞、安惇、左膚繼請治其祖送者王回等語在他傳。徽宗立、亟召還、復爲右正言、遷左司諫。上疏謂、孟子曰、左右諸大夫皆曰賢、未

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於是知公議不可不恤、獨斷不可不謹。蓋左右非不親也、然不能無交結之私。諸大夫非不貴也、然不能無恩讎之異。至於國人皆曰賢、皆曰不可、則所謂公議也。公議之所在概已察之、必待見賢然後用、見不可然後去、則所謂獨斷也。惟恤公議於獨斷未形之前、謹獨斷於公議已聞之後、則人君所以致治者、又安有不善乎。伏見朝廷之事、頗異於郎位之初、相去半年、遽已如是、自今以往、將如之何。願陛下深思之。改起居舍人、進中書舍人。又言陛

下善繼神宗之志、善述神宗之事、孝德至矣。尚有五朝聖政盛德、願稽考而繼述之、以揚七廟之光、貽福萬世。遷兵、吏二部侍郎、以寶文閣待制知江甯府、徙杭、越州。初、浩還朝、帝首及諫立后事、奬歎再三、詢諫草安在、對曰焚之矣。退告陳瓘、瓘曰、禍其在此乎。異時姦人妄出一緘、則不可辨矣。蔡京用事、素忌浩、乃使其黨爲僞疏、言劉后殺卓氏而奪其子。遂再貶衡州別駕、語在獻愍太子傳。尋竄昭州、五年始得歸。初、浩除諫官、恐貽親憂、欲固辭。母張氏曰、汝能報國、無愧於公論、吾顧何憂。及浩兩謫嶺表、母不易初意。稍復直龍圖閣。瘴疾作、危甚。楊時過常往省之、藹然僅

存餘息、猶眷眷以國事爲問、語不及私。卒、年五十二。高宗即位、詔曰、浩在元符間任諫爭、危言讜論、朝野推仰。復其待制、又贈寶文閣直學士、賜謚忠。浩所與游田晝、王回、曾誕、皆良士也。

晝字承君、陽翟人。樞密使況之從子、以任爲校書郎。調磁州錄事參軍、知西河縣、有善政、民甚德之。議論慨慷、有前輩風。與鄒浩以氣節相激勵。元符中、浩爲諫官、晝監京城門、往見浩曰、平生與君相許者何如。今君爲何官。浩曰、上遇羣臣、未嘗假以辭色、獨於浩差若相喜。天下事固不勝言、意欲待深相信而後發、貴有益也。晝然之。既而以病歸

詐、邸狀報立后、晝謂人曰、志完不言、可以絕交矣。浩得罪、晝迎諸塗。浩出涕、晝正色責曰、使志完隱默官京師、遇寒疾不汗、五日死矣。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願君毋以此舉自滿、士所當爲者、未止此也。浩茫然自失、歎謝曰、君之贈我厚矣。建中靖國初、入爲大宗正丞。曾布數羅致之、不爲屈。欲與提舉常平官、亦辭。請知淮陽軍、歲大疫、日挾醫問病者藥之、遇疾卒。淮陽人祀以爲土神云。

回字景深、仙遊人。第進士、調崧滋令。荊、沔俗用人祭鬼、回捕治甚嚴、其風遂革。知鹿邑縣、入爲宗正寺簿。元符中、蔡祖洽薦爲睦親宅講書。與鄒浩友善、皇后劉氏立、浩將論

之、密告回、回曰、事甯有大於此者乎。子雖有親、然移孝爲忠、亦太夫人素志也。浩南遷、人莫敢顧。回斂交游錢與治裝、往來經理、且慰安其母。邏者以聞、逮詣詔獄、衆爲之懼、回居之晏然。御史詰之、對曰、實嘗預議、不敢欺也。因誦浩所上章、幾二千言。獄上、除名停發。卽徒步出都門、行數十里、其子追及、問以家事、不答。祖洽亦坐黜。徽宗立、召還舊官、擢監察御史、數日卒、年五十三。岑象求、王覿、賈易上章、乞錄其子、䘏其家、以獎勸忠義。詔除子渙老郊社齋郎。蔡京爲相、奪之、仍列名黨籍。

誕、公亮從孫也。孟后之廢、誕三與浩書、勸力請復后、浩不

報。及浩以言南遷、誕著玉山主人對客問以譏之、其略曰、客問、鄒浩可以爲有道之士乎。主人曰、浩安得爲知道。雖然、予於此時議浩、是天下無全人也。言之尙足爲來世戒。易曰、知幾其神乎。又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方孟后之廢、人莫不知劉氏之將立、至四年之後而册命未行、是天子知淸議之足畏也。使當其時、浩力言復后、能感悟天子、則無今日劉氏之事、貽朝廷於過舉。再三言而不聽、則義亦當矣。使是時得罪、必不若是酷、以貽老母之憂矣。嗚呼。若浩者、雖不得爲知幾之士、然百世之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尙不失爲聖人之淸也。其書既出、

識者或以比韓愈諫臣論。誕任①亦不顯。

墓誌　　　陳瓘

鄒公諱浩、字志完、世爲杭州錢塘人。祖霖、故任尚書都官郎中、徙居常州晉陵、今爲常州晉陵人。父戬、故任廣濟軍録事參軍、贈朝奉郎。公元豐五年中進士第、調蘇州吳縣主簿、未赴、改除揚州州學教授。移雄州防禦推官、知安州孝感縣事、未赴、改除潁昌府府學教授。元祐七年、除太學博士。明年四月、因御史來之邵言、爲襄州州學教授。紹聖三年、丁朝奉憂。服除、改宣德郎、元符元年也。哲宗召對、除右正言。明年九月、以言事除名勒停、羈管新州。今上即位、

復宣德郎、添建袁州酒稅。除右正言、遷左正言、左司諫、起居舍人。明年、除通直郎、試中書舍人、賜三品服、差同修神宗國史、遷吏兵部侍郎、遂乞外補、除寶文閣待制、武騎尉、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知江寧府。尋改知杭州、未赴、責授衡州別駕、永州安置。明年正月、除名勒停、昭州居住。崇寧四年冬、移漢陽軍居住。五年、復承奉郎、遂歸常州。大觀元年、用寶赦、轉宣義郎。四年、特復直龍圖閣。公自嶺表還親側、凡六年、瘴癘歲作。今年春大病、遂不起、政和元年三月九日也、享年五十有二。母張氏、封安康郡太君。夫人沈氏、蓬萊縣君。子男二人、曰柄、曰栩。卜以今年十二月初

二日葬于常州晉陵縣德澤鄉林莊原、近祖考之塋、從公志也。敘復宣德郎陳瓘敘次。允按、瑩中與公嘗同僚、志孚道合。而所作墓志不過敘其世系官階、至于生平履歷、立朝大節、略無一言及之。雖古者志體止當如是、然自唐宋以來、諛墓之詞多矣、皆不嫌闡厥懿美、而此獨寥寥者、豈不以公之大誼載在史冊、不必私自標榜、觸無益之忌耶。其褒詞乃于祭公文稍稍見之、而未云、我免其身、駟不及舌、亦可知其微意矣。

年譜

按、忠公年譜始編次於謝龜巢先生思賢錄、公十九世孫忠允校補之、二十一世孫俞儀復加增輯、益賅核矣。而集中文或全篇纂入、頗苦紙費、又逐年奏議詮次缺略。兆洛既採長編及名臣奏議補



其遺篇、因依次按年月編列、而刪其可省者。忠允別爲外紀一卷、語多重複、故刺取有資考證者并入年譜、而外紀不復刻。

公姓鄒氏、諱浩、字志完、號道鄉。先世居杭之錢塘、自公之祖宦游寓於常、遂爲常州晉陵人。高祖智、（舊譜作知白、乃思賢錄刊本誤分智字爲二也。今從文集改正。）任西京作坊使。曾祖元慶、任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舍人、贈左屯衛大將軍。生十子、皆力學、以文著稱。長子賈、仲子覃、相繼擢咸平進士第、覃以尚書刑部郎爲廣東轉運使、迎侍北歸。舍人卒、就葬荆門、其後昆弟隨所寓止。公之祖霖、字仲說、舍人第十子

也、天禧三年擢進士甲科、初調筠州推官、舍人嘗以詩贐行、末云、治取蒼生陰隲歸。霖仰承庭訓、歷仕三紀、多以陰德及人、官至朝奉郎、守尚書都官郎中、知涪鼎二州卒。公有手澤錄述。父戩字保之、以蔭補太廟齋郎、歷官廣濟軍錄事參軍、贈朝奉郎。母張氏、封安康郡太君。生五子、公其長也、次曰泂、曰洞、曰沼、曰況。思賢錄。

宋仁宗嘉祐五年庚子、十月十八日、公生。

實仁宗卽位之三十八年也。公有示長卿詩云、君與我同庚子生。又古銅罏序云、十月十八日、予生日也。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五歲。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九歲。

八年乙卯、十六歲。

公十六歲而學成、天資仁厚、器量閎博、事親以孝稱、端重寡言。坐不踞、立不倚、處屋漏暗室、其容肅然也。夜寐恐見祖先、臥必叉手。思賢錄。

十年丁巳、十八歲入太學。

公十八歲入太學、聲譽赫然、試每在高等、議論挺特、不逐時好。思賢錄。志完修潔有志行、記覽該綜、援筆數千言立就、斯可畏者。然自視如未足、士有一善、無貴賤必與之交、無遠邇必收而取之。崔正言集。公辭同修國

史狀云、神宗皇帝改科造士、臣實執經太學。

元豐元年戊午、十九歲。

五年壬戌、二十三歲。登黃裳榜進士第。公懷恩錄序云、余以元豐五年賜第、獲綴仕版。祭會內翰文云、浩以諸生、貢以元豐春官別試、持衡則公。叨恩賜第、實公先容。蓋公之登第出曾肇門。

調蘇州吳縣主簿、待次。

七年甲子、二十五歲。改除揚州州學教授。按公以元祐壬申任太學博士、有謝翟司業啟云、一爲汴水之行、九換歲星之次、則知初任揚州當在元豐甲子。三年秩滿磨勘改官、故公以丁卯冬暮離揚州也。舊本謂壬戌、癸亥二年皆官揚州、誤矣。

八月、到揚州任。公祭蘇丞相頌文云、甲子仲秋、始見公于廣陵。公爲教授時、呂申公公著爲守、命公撰樂語、不可。申公曰、使教



授他時作翰林學士、如之何。答曰、爲翰林學士則可、爲祭酒司業則不可。呂後首薦之。維揚志。按、呂中公以元豐五年徙知揚州、公爲州學教授、范忠宣純仁以元祐四年徙知潁昌、公爲府學教授、前後相去八年。宋史併而書之、遂以屬撰樂語爲范忠宣事。宋元通鑑因之、並誤。

作四柏賦、有謝呂運使啟。

長子柄生、字德久。此思賢錄所載也。然公有冠子柄文云、二十而冠、禮故有儀。十五而冠、義亦從宜。其時公已謫湖外、未赴昭州、而德久公年止十五、則當生于元祐戊辰、己巳間、而舊譜失其傳也。以別無確據、仍附此年。

是年有詔、以孟子與顏子並配孔子、又追封荀況、揚雄、韓愈從祀廟庭。有祭告先聖先師文、奉安先聖兗國公鄒國公文。

八年乙丑、二十六歲。官揚州。

上王左丞書。名官禮②、是年由江甯府移鎮揚州。

元祐元年丙寅、二十七歲。官揚州。

二年丁卯、二十八歲。官揚州。

上蒲左丞書。名宗孟、是年由亳州移鎮揚州。是歲、揚州秩滿、韓資政維薦充講讀科、公有謝啟。

三年戊辰、二十九歲。赴吏部銓、移雄州防禦推官、知安州孝感縣事、待次。侍親保之公居廣濟軍。按、廣濟軍今曹州府定陶縣。舊譜以爲居眞州、誤。

作計過齋記、感年詩。

四年己巳、三十歲。改除潁昌府學教。宋元通鑑編入元豐六年、誤。

到任、有謝蘇尙書頌啟、謝胡右丞宗愈啟。館賓友于義齋。按、田承君晝、崔德符鷗俱潁昌陽翟人、公與相善。義齋、其麗澤地也。有倡和詩。公歷官維陽、襄潁間、士有不遠千里、鼓篋而至者、踵門問道無虛席。公闢館居之、膳羞之事、取具于家、夫人區處之不少懈、病則躬爲之粥藥。公以長育人材爲已任、而夫人相之如此。見楊文靖撰沈夫人墓誌。　十二月、上皇帝書。宋元通鑑編入元祐七年、誤。　是年三月、呂申公公著卒、公有祭文。

五年庚午、三十一歲。官潁昌。

六年辛未、三十二歲。官潁昌。

六月、作義齋記。是年、有趙教授送行序。教授、名均國、字景平、伊川先生門人也。公與伊川素未相識、可以爲證。謝子蘭請復墓啟有云、伊川夫子之門、英才輩出。道鄉先生之學、愼獨功深、而後人遂目公爲程門高弟。按程氏外書載公語云、吾雖未識伊川面、已識伊川心。則知公固未嘗受業伊川也。子蘭之啟、倘亦謂其學脈相符耳。外紀。

七年壬申、三十三歲。官潁昌。

七月、秩滿、除太學博士。尚書右僕射蘇頌薦除是職。按、公作易解序云、余元祐中爲太學博士、講易未終篇、俄以罪去。又按、公作潁昌題名記在元祐七年七月初一日、時秩滿且去。

八年癸酉、三十四歲。官博士。

四月、出爲襄州州學教授。按宋史、蘇頌薦爲太常博士、來之邵論罷之。公謝啟官啟云、十年外部、專泮水以橫經。彌歲中都、分膠庠而授業。而緣異意、聿起煩言、致御史之交攻、動朝廷



而聾聽。

冬、到襄州任。按公萬山居士頌經序云、元祐八年冬、余至襄陽。

紹聖元年甲戌、三十五歲。官襄州。

春、上胡提刑求遷學書。胡名宗炎、文恭公宿子。　四月、以遷學作告先聖文。　七月、新學成、作奉安文宣王兗國公鄒國公文、　作襄州遷學記。

次子栩生、字德廣。此亦思賢錄所載。然公以癸未謫昭州、夫人與兩子並寄零陵、若德廣生于甲戌、其時固已十歲、一遇赦量移、又歷兩年之外、公先後作詩示子、不應無一語及之。其洗㓜子文有據瀟湘上遊之句、或當生于南遷而未赴昭州之日。然亦未敢臆斷、姑仍附此。

二年乙亥、三十六歲。官襄州。

著論語解義十卷、孟子解義十四卷成。答何道鄉論孟子解書。吳敏中橋見聞錄云、朱熙載言鄒志完在襄州教授日、聞襄州有隱君子號先生、既死久矣、有一子號小先生、然不能肖似也。志完謁見問昔先生緒言餘論、遺書、皆不能道。因問先生平日喜讀何書、其子曰、先生喜不多觀書、頃嘗讀一常淸靜經。志完因歸借淸靜經讀之、忽若有得、翌日就邀其子入城、往拜先生之塔、而作焚香頌、歸來須是報師恩、一炷淸香塔下焚。大地八風吹不動、十方三世一時聞。又言志完自貶所歸、有謝表、一語云、昏昏瘴霧、盡

爲受道之師。餘不能記也。長編。按、此事當郎集二十七卷所序萬山居士、而傳之非其實。表見集十九卷、盡爲受道之師作信爲提耳之師。

三年丙子、三十七歲。二月、丁父保之公憂、解官居制。

九月、葬保之公于林莊。故廣濟軍錄事參軍監員州軍資庫鄒君墓志銘。朝散郎、尙書屯田員外郎、飛騎尉、賜緋魚袋方蒙撰。晉陵鄒君保之之喪、其孤以君位不稱德、善不聞世、欲得分厚而交深者論撰之、走役夫以行誼之狀求銘。熙甯中、余仕爲婺州法曹掾、君錄參軍事、官守聯屬、得君爲詳。君聽獄審而用心仁、每決重辟、哀矜見于言色。其無求生之路、然後

爲之設食飮具棺衾，因見之感泣無憾。職主郡帑，掌庫吏卒相因鈌盜至百萬，君至則知之，慮坐死者之衆也，微露其端。衆懼，補償僅足，始按其餘罪，得減死論者四十二人。未幾，刑部以君昔爲眞州司戶時劾軍將王舜卿自盜，罪在大辟，未決，從坐者死獄中，舜卿骫法者也，知鞫獄之制，詐以亡者爲首，遂不伏誅，乞改推，舜卿竟得不死。至是，坐君失入，免歸。或曰：死亡爲首者，朝廷之好生也，獄中何罪，宜辨。君曰：命也，可遽辨耶。乃欣然引去。皆余見而知之者。雖淺陋，又何敢辭。爲之敘曰：君諱戩，字保之。其先居于杭之錢

塘。曾大父智、作坊使。大父元慶、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贈左屯衛大將軍。于十八、宦游四方、父霖遂爲晉陵人、仕至都官郎中、年五十始有子、卽君也。母樂安縣君孫氏。君以父任爲太廟齋郎、遷室長。十四歲而孤、事母恭順、勤色難之養。既冠、調池州貴池縣主簿。終更、改蘇州吳縣主簿、未行、丁樂安君憂、服除、爲眞州司戶參軍、用薦者遷婺州録事參軍。既罷去、尋以泰州如皋縣令提舉市易司勾當公事。會前官繼從、而逋負逾千戶、窘急者往往忘生。君以身任其責、使之緩償、皆得完故產、保妻子、而公家之利益亦不廢。

改湖州安吉縣丞，遇減罷，移廣濟軍録事參軍。秩滿，監蘇州鹽務，使者才之，留久其任。元祐初，始訴王舜卿事于朝，雖有司沮抑而理不可屈。然法當進秩，竟不與也。君于是浩然有歸志，親故勸勉及郡太守以禮遣焉，不得已乃至京師，即被疾。少間，擬監眞州軍資庫，飭其子洞沼治行，曰：二月七日，吾決歸矣。至期，疾革，執二子手語以無憾，凝然不亂而卒，實紹聖三年也。平居探玩釋典，曰造妙理，乃能前示歸限，忘怛其心，豈非有得而然哉。享年五十有六。君性開達，無畦畛，與人粹和，不多，反更搆陷君一一不校，待之如初，

人始服其長者。昔都官第進士、閤門爲詩以則焉欲使惠加民而澤垂後世、都官敬奉不敢失墜。至辭使者節、懼按吏之或差也、以閤門推是心、故都官克光其世。都官積之益厚、則遺澤所流宜益宏遠。君雖爵齒不隆、然有賢子浩博學慎德、擢儒科、主教道、嘗選爲太學博士、諸生受業者爲矜式焉、且嘗顯於時而大其門矣。遺澤之萃、其在是乎。君娶同郡張氏光祿卿、禮部尚書鑄之孫、職方員外郎天經之女。六子、長郎浩也、自太學出爲襄州教授、洞沼皆舉進士、竺僧早卒、況尙幼。一女、適應天府虞城尉宋靖孫。男四人、

樞、柄、概、梓、孫女三人。將以其年九月十日丙申、葬于晉陵縣德澤鄉林莊之原都官塋之右。銘曰、惟鄒之先、受封于周。漢稱鄒陽、枚馬是儔。逮君曾高、占杭之籍、宦游靡常、毘陵始宅。世載令善、澤物庇民、允矣中都、家法既循。保之溫溫、粹範日懋。爵齒不稱、垂裕厥後。嗣子承之、敏行其文、源深流長、猗歟慶門。歸于故墟、禮至情備、納銘幽宮、以詔千歲。按、是月、皇后孟氏廢。其後四年、公以諫立劉后貶、曾誕作玉山對客問譏其不知幾而張時秦襲之。謂公不力諍于廢后之時、徒盡言于立妃爲后之際、不知孟后之廢。公方里居、未有言責也。外紀

元符元年戊寅、三十九歲。服闋、　改宣德郎、　召對、除右



正言、具狀謝。不允。

元符元年八月辛丑二十三日、戶部侍郎呂嘉問舉宣德郎鄒浩太學教授、臺閣顧問、詔令閤門引見。九月壬子、以宣德郎鄒浩爲右正言。浩初得召對、曾布謂上曰、浩雖呂嘉問所薦、然衆論甚稱之。元祐以太學博士爲來之邵、楊畏所逐、人以爲冤。上曰、待仔細詢問。於是三省呈浩元祐間所上疏、陳科舉去留之法未當、因及時事、云人才所當急、則云自古不乏才。國用所當憂、則云君子不言利。邊備所當修、則云在德不在兵。凡十餘事、皆深中當時議論者之病、衆莫不稱

之。遂擢授諫職。已而布白上、近日差除多出聖意、人情無不悅服。如趙挺之侍講、適又聞鄒浩諫官、皆協公議。上云、鄒浩亦言在上者好惡不同、故人才難進。布曰、此言誠中今日之病。吳敏中橋見聞錄云、叔夏云哲廟時、陛對者多不當上意者、報罷高者監司寺監丞類爾、獨志完一見、即時改官除正言。長編。請審察壅蔽。請令在京官司被受續降條貫指揮、關報門下中書後省。十月、請牽復紹聖以來責降言官、論三經義出題試士。十一月、以郊祀覃恩、父保之公贈通直郎、母張氏封

仁壽縣太君、夫人沈氏封崇德君。

十二月、請申飭西邊將帥。涇原路經略司言、折可適、捕到西羌統軍威明阿遇監軍穆賚多卜、詔稱賀、浩上言長編。論蕃官殿前呈試弓馬。奏論章惇。奏論執政大臣不和。

二年己卯、四十歲。官正言。

正月、論郭時亮。二月、論曾旼。論劉定。三月、請廷集百官訪遼使事宜。論蹇序辰。四月、論永裕陵買土利便。請選河北帥臣。請疏放滯獄。五月、請下河北路安撫轉運等司相度水患。請回徙御河。請戒勵邊臣。論臺員曠缺。六月、論增設

水磨。論兩浙路丁鹽勘當。請撫存陝西等路被水去處。論水旱相繼消息宜謹。論監司妄奏雨澤。七月、論陸師閔。又奏。又奏。請振濟河北。論編類章疏。論看詳訴理輕重。論選用水官。八月、請黜責水官妄作。論國子監解額許開封府舉人就試。近科詔下、有司檢近例、欲以國子監解額許開封府舉人就試。蓋士人有且耕且養者私計多不能入太學、又他處無戶貫、即不得應舉、衆皆以爲未便。獨蔡卞堅執元豐七年先朝已罷、不可改、同列自章惇以下議數四、終莫能奪。既而諫官鄒浩上章極論。上亦以元豐已罷拒之、蓋先入之言也。長編。按、此奏已無可考。上疏劾章惇。九月、上疏諫立劉后、除名勒停、送新州羈管。忠佞錄、黃履家供到

元符二年秋七月誕降皇子、貴妃劉氏所屬嬖人之子也、劉氏以爲己子。九月、大丞相章惇乞立劉氏爲后、事已成播告中外。方具冊禮、右正言鄒浩奏疏極爭其不可、歷陳在昔禍敗甚悉。及面奏對且曰、紹聖初、宗室中有以妾爲妻者、陛下疾之、以爲敗壞風教不可赦、尋奪其官。而今日陛下乃親爲之、是必有誤陛下者。上曰、古有之、母以子貴、今妃之子則太子也、禮在所隆、亦何不可。浩曰、分不可踰、其猶冠履。如太妃之有陛下、於今日太妃而已。母以子貴、非此之謂歟。又況非其所出者乎。上曰、此亦祖宗故事、豈獨朕

耶。浩曰、祖宗大德在天下、可法者多矣。陛下不法祖宗之大德、而舉其小疵、臣恐後世責人無已者於祖宗之大德不能無累、則必陛下之由矣。上變容、拂衣而起。浩引其裾、泣曰、臣愚淺薄孤賤、蒙陛下特達之知、臣之遭遇、非衆人比也。臣受陛下天地罔極之賜、今日之事、臣上割慈母之恩、下棄妻孥之愛、冒萬死以冀陛下之一悟。陛下幸聽臣、則天下受其福、不聽則天下被其禍。臣螻蟻之命、何足以汚陛下之斧鉞。上入、浩出待罪。上亦不甚怒、批示宰相。次日、章惇見、深言其狂妄、謂宜痛懲之。尋責浩新州編管、御史安

惇乘是欲窮治之。凡與浩來往及書簡餽遺者、若王回、傅楫張庭堅二十餘人、下至太學生與夫僧道、無不羅罪。浩貶幾日、右丞黄履言乞輕浩罪、且言陛下即位以來、三黜諫官、願陛下容之、臣恐天下以言爲諱。黄履由是得罪、出知亳州。呂嘉問坐薦浩、追兩官、罰銅三十觔。長編。

豐相之於舒信道、鄒志完於呂望之、其爲人似不類、然相與皆甚厚、不以鄉里及同僚故也。相之爲中司時、猶力薦信道志完元符中進用、則實由望之薦也。及以直諫遠竄、望之坐薦非其人褫官。謝表云、臣之與浩、實本素交、以其嘗備學校

之選於先朝、能陳詩賦之非於元祐比緣薦士、遂取充員。豈期螻蟻之微、自速雷霆之譴。其敘陳終不以忝完爲非、亦不易矣。陸游老學庵筆記。　元符二年九月、立賢妃劉氏爲皇后。右正言鄒浩上疏乞追停冊禮、詔浩除名勒停、竄新州。蔣之奇、呂嘉問、葉祖洽皆補外。王回除名勒停、坐與鄒浩語言交通也。王琳、吳師禮、李友諒、陳舉、朱紱、傅楫、胡安修、范致君、王溥勒停、白時中、岑穰、張庭堅、畢漸、蔡蹈、范致虛、蔣求、葉承、各責罰、坐以銀錢遺浩、且致簡敘別也。續通鑑年編[4]。　十月、赴新州。張太君、沈夫人俱自京師歸常州。　公謫新道

潭州、州守溫益下逐客之令、旅店不敢舍。夜絶湘江、會天大風雨、扁舟掀舞幾覆。既抵岸、有嶽麓山惠光寺僧列炬迎之。後南軒張先生即寺中法華臺易爲道鄉臺、晦庵朱先生手書刻石其上。見黃佐道鄉臺記。道鄉赴貶到衡州、劉元承爲守、舟人覆云若在鄒正言、不敢取一錢。元承撻之。見朱子大全集。

三年庚辰、四十一歲。二月、復宣德郎、添監袁州酒稅。

是年正月、哲宗崩、徽宗即位。登極大赦、準告復官及移差遣、同時坐累者王回等二十六人牽敘有差。續通鑑。年譜。

公竄新州、鍾正甫將漕廣東、廣帥朱行中約

正甫上元觀燈已就坐矣、忽得密旨、令往新州制勘公事。正甫不待杯行、星馳以往、逮公赴司理院荷校四之。正甫卽院中治事、極其暴虐、公甘爲几上肉矣。詰旦忽令推吏去其杻械、請至廉⑤下、勞問甚勤、云初無其他、正言可安心、某亦便還司矣。公出、正甫果去、且遣騎致饋極腆、公惘然不知所以。又明日、郡中宣徽宗登極赦書、蓋正甫先已知之矣。王明清揮麈後錄。

三月、除右正言、三具狀辭、不允。　制曰、宣德郎、新添監袁州酒稅鄒浩、上書元祐、列經術取士之美意、先帝嘉獎、擢寘諫垣、而徑行直情、無所顧避、其還供奉之

職、再備闕遺之選。無近虛言、無憚貴寵。百官有邪、汝察政事有失汝規。畢奏是非、不匿不訐、贊定國是時乃之休。思賢錄。門下侍郎韓忠彥等所薦也御史中丞安惇言、浩先朝所棄、不可復用。帝曰、立后大事也、中丞不言而浩獨敢言、何爲不可復用。惇懼而退。於是左正言陳瓘不平之疏惇罪惡曰臣竊惟天下萬事人主所當同者一事而已用人是也。堯舜之法、試而後用是以九年然後見伯鯀之罪歷試然後見大舜之聖。陛下欲開言路、首還鄒浩、取其既往之善、可謂得已試之才、允合人心、無可正救。而聞御史中丞

安惇尙緣往事論浩罪惡、欲寢已成之命、自明前舉之當。其說謂先朝之事、且當遵承、國是所繫、不可輕改。臣請以祖宗故事明其不然。昔唐介之忤仁廟也、內指貴妃、外詆宰相、竄於嶺表、昭示天下。是則鄒浩盡忠之心、何異於唐介。先帝一時之怒、何異于仁廟。仁廟有日新之意、久而變通、是以還介於一年之內。先帝有日新之意、未及改命、而棄天下於數月之間。愛君之人念此傷痛、光續前緒、正在今日。豈有事事不改而可謂之善繼、天下皆非而可以執爲國是乎。國家一繼一述、皆本於孝、善繼人志、善述人事、是以

太平之久、自漢唐皆不及焉。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孰大於此。若夫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則是孟莊子之孝爾、何足爲天子道哉。陛下居武王繼述之位、而執法之臣援孟莊子不改之說。曲徇其情、則臣下享因循之利。不從公議、則聖主被懲妄之譏。上誤朝廷、一以私意、豈風憲之職當如是乎。然則鄒浩既來、惇可去矣。雖聖度寬容、姑示含貸、而明示好惡、亦不可緩、黜幽之典、宜自惇始。伏望即降指揮、以警列位、天下幸甚。不報。章再上、其略曰、臣竊惟鄒浩盡忠之言、以愛君憂國爲心、先帝一時之怒、無終絶言者之意。臺

諫之官，所職雖異，而國有大事，則皆所當言。惇居風憲之任，理當助浩，默而坐視，愧責已多，況如前日之所爲者乎。極天下公議之所非以爲國是，拘八臣不改之小孝以爲善述。昔也誤朝，今復非上原情定罪，安可已也。且惇之去留，實繫國體，明示好惡，於此乎在。上於是下其章三省，而惇亦上章請外，遂出知潭州。李丙丁未録。　狀乞給假歸常州迎侍，不允。　疏請察爲學之本。　疏論向族子弟乞密加訓敕。見名臣奏議。　乞如神宗故事，詔侍從言事。　請申敕太史無諱天象。　遷左正言，　遷左司諫。　疏請恤公議，謹獨斷。

九月，改起居舍人，兩具狀辭，不允。除通直郎、試中書舍人，仍改賜章服，兩具狀辭，不允。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四十二歲。疏論蔬乞至誠終始納諫。疏請繼述五朝善政。秋，賜三品服，差同修神宗國史，三具狀辭，不允。除依前通直郎、試尚書吏部侍郎，仍賜對衣金帶，具狀辭，不允。十一月，郊祀覃恩，父保之公贈朝奉郎，母張氏封安康郡太君，夫人沈氏封蓬萊縣君，奏弟洞假承務郎。十二月，特授依前通直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差遣如故。以選部

太學生不當以言事殿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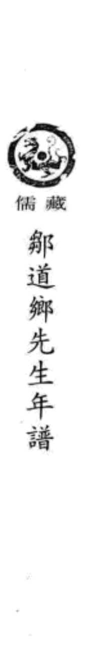
事繁，故易兵曹，以便史職也。狀乞外補，不允。徽廟初，游定夫酢爲察院，忽申本臺乞外，鄒志完駭之，定夫曰：「公何見之晚，如公亦豈能久此。」按是時國是紛更，蔡京起用，故公與游定夫先生相繼乞外補也。朱子語類。

崇寧元年壬午，四十三歲。官試尚書兵部侍郎。

春，復具狀乞外補。夏，充寶文閣待制、知江寧府，兼管内勸農使，充江南東路兵馬鈐轄，仍加武騎尉，封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如故。公具狀辭免職名，不允。自此至安置永州，思賢録、譜入辛巳，又脱去改知越州一條，並誤。改知杭

州、未赴、尋改知越州。 六月八日、出京。公癸未六月八日、有追思去歲此日出京詩。 閏六月甲寅朔、至京口、有祭蘇丞相頌文。 十八日辛未、詔責授衡州別駕、永州安置。初、公召還、入對、帝首及諫立后事、奬歎再三、詢諫草安在。對曰、焚之矣。退告陳瑩中瓘。瑩中曰、禍其在此乎。異日姦人妄出一緘、則不能復辨矣。至是蔡京用事、使其黨內侍郝隨屬館客僞爲公疏、謂劉后殺卓氏而奪其子、欺人可也、詎可欺天乎。又云、臣觀祖宗有唐堯虞舜之德、陛下有桀紂幽王之行。又云、臣諫陛下、不欲歸田里、爲亂世之民、顯膽臣心獻惇、再惇首

以謝天下。於是朝廷大怒。閏六月辛未、詔曰、朕惟哲宗皇帝元符之末、是生越王。姦人造言、謂非后出。比閱臣僚舊疏、適見椒房訴章、載加考詳、咸有顯證、殺母取子、實爲不根、詆誣欺罔、罪莫大焉。其鄒浩可重行黜責、仍檢會元奏劄子、宣示中外。於是責授衡州別駕、永州安置。李丙丁未録。僞疏附見文集。公以前事竄零陵、沈夫人欲留侍、張太君人偕行。七月赴永州、沈夫人謂曰、前者兒遠適、汝不行、吾身則安矣、而心未嘗甯也。今汝行、則吾無憂、是乃所以安吾心也。見沈夫人墓誌。九月七日、舟次黃陵廟下、有祭告湘君、湘夫人祝



文。是月、立黨人碑端禮門、列公名于黨籍。按、公在元祐中、一任太學博士、即爲來之邪所論、出之。襄州、則宣仁柄政之時、公未嘗一日居得爲之地也。列名黨碑、蔡京爲之。公之大節、固不以元祐黨爲重輕耳。十月三日、到永州。

二年癸未四十四歲。正月、除名勒停、昭州居住。時以復廢元祐皇后孟氏、殿中侍御史石豫首言公罪、再竄昭州。見王明清揮麈後錄。三月、赴昭州、沈夫人與兩子仍留永州。有將往昭州示柄詩。又、在永州有悼范丞相純仁詩、除名別零陵等詩。二十一日、至昭州、居朝天坊拾青閣。作翽風亭記。郡守王藻以公寓居易拾青閣爲來僊公有詩。作拱北軒

記。

三年甲申、四十五歲。在昭州。

著易解成、作易繫詞序。

四年乙酉、四十六歲。在昭州。

九月、詔徙元祐黨人于近地、惟不得至畿甸。十一月七日、公自昭州移漢陽軍居住。公謫昭州、江水不可飲、飲輒發瘴。日用汲井、乃在二三里外。忽于所居仙宮嶺下有泉出焉、甘涼瑩澈、因疏導爲小池、日得四五斛、名之曰感應泉。將北歸、泉乃涸、旋有醉人呼曰、侍郎歸矣。明日命下。見昭州志。

有與道人徐清詩、

在昭州寄蓬萊并示柄詩。十二月十九日、游永州澹巖、有訓狐六一巖諸詩。冷齋夜話云、零陵郡澹巖有訓狐、貴客至則鳴。公將至而狐鳴、寺僧出迎、公怪之、寺僧以告、公有詩。

五年丙戌四十七歲。正月、赦除一切黨人之禁、崇甯以來左降者無問存殁、稍復其官、盡還諸徙者。二月九日、公至漢陽軍、準告復承奉郎、遂攜家口還常州。有零陵市戸呂絢者、以錢二百萬造一大舟、俟公賜環、送歸浙中、公有詩。是月二十九日、過黃陵廟、復有祝文。有喜陳瑩中_瓘同預歸田之命并寄

晉敷文誕諸詩。四月、到常州。是月朔日、有懷恩錄序。作知恩堂。公自嶺表歸、卽屏居闢小圃、號曰道鄉、學者稱道鄉先生。毘陵人物志。按、公有將歸先寄道鄉詩、則道鄉之號、當不始嶺表歸後。公嘗語學者曰、聖人之道備于六經、六經千門萬戶、從何而入。大路在中庸一篇、其要在謹獨而已。但于十二時中看自家一念從何處起、卽檢點不放過、便見功力。胡氏傳家錄。鄒志完雖遇亢劇事、處之常優游、因論易曰、常雜而不厭、若雜而厭、非所以爲常。晁氏客語。

大觀元年丁亥、四十八歲居鄉。

二年戊子、四十九歲。居鄉。

十月、以八寶恩赦授宣義郎。　尋敘宣德郎。按、徽宗以大觀二年春正月、御大慶殿受八寶、大赦天下、公之敘復由是。思賢錄講入丁亥、又脫去宣德郎一條、茲仍墓誌刊本之誤。　是年、有與錢弱翁論春秋書。

四年庚寅、五十一歲、居鄉。

二月、公弟至明卒、公爲誌銘。　十一月、郊赦改元、特復道龍圖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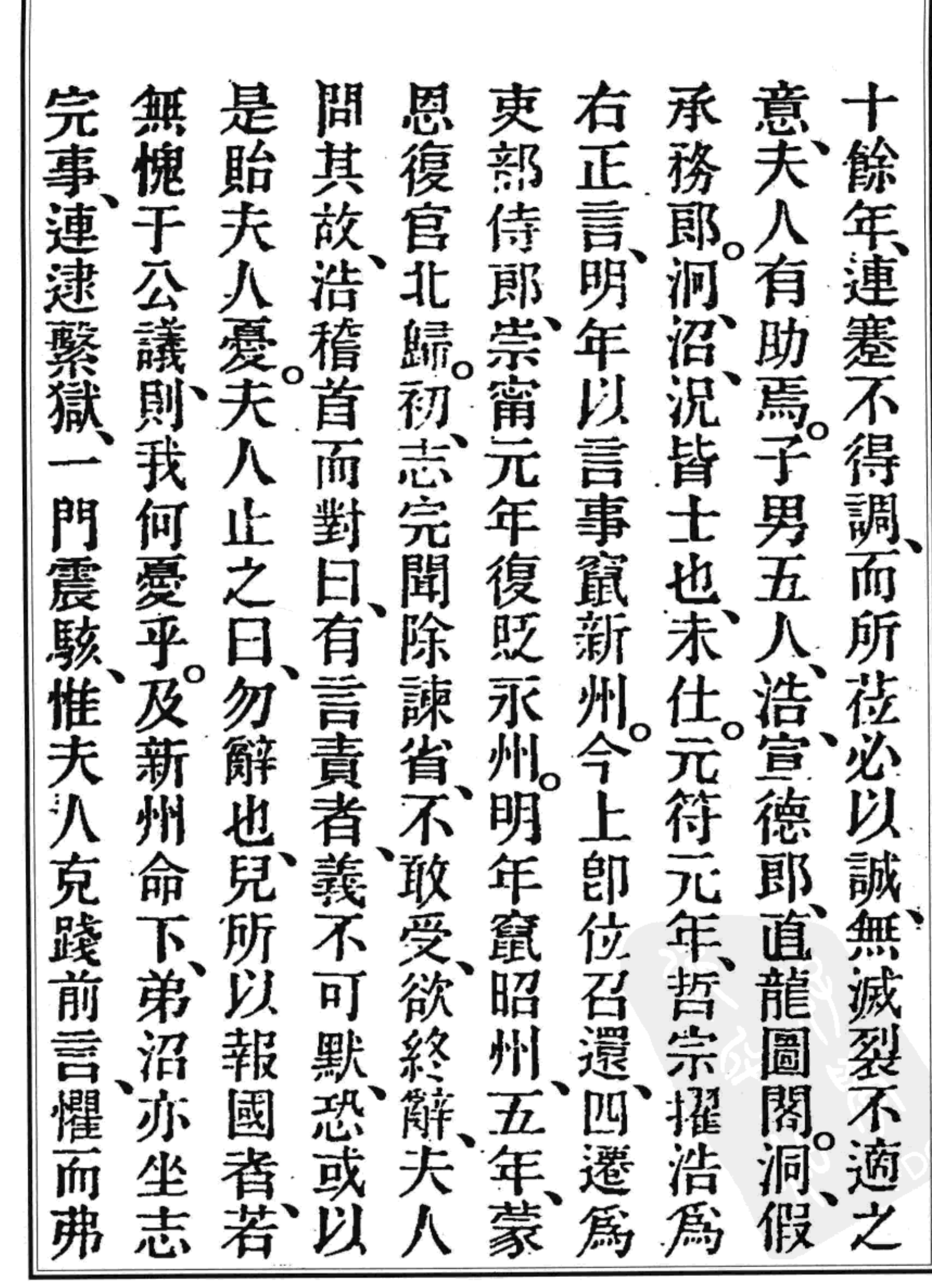
政和元年辛卯、公五十二歲。春、瘴疾作。

公自嶺表還、瘴疾歲作、是年春、大病、遂不起。　三月六日、楊龜山先生來省疾。九日、公卒于正寢。

公之亡、鄉人賻之甚厚、其子柄欲歸之、謂無以累先德。沈夫人曰、非汝所知也、爾諸父皆貧窶、受而推與之、使閭門無啼饑號寒之聲、聞于安康、不亦善乎。且賻賵、禮也而吾無與焉、庸何傷。柄從之。見沈夫人墓誌。十二月二日、葬公於林莊。陳忠肅公瓘作墓誌。

政和四年甲午、張太君卒。

陳忠肅公瓘爲墓誌銘、文曰、夫人張氏、常州晉陵人。祖鑄、光祿卿。父天經、職方員外郎。母吳氏、旌德縣君。夫人在家爲賢女、以適鄒氏、爲贈朝奉郎諱戩之妻。姑樂安縣君孫氏治家嚴、夫人事之順。朝奉公仕三


十餘年、連蹇不得調、而所莅必以誠、無滅裂不適之意、夫人有助焉。子男五人、浩宣德郎、直龍圖閣。洞、假承務郎。洞、沼、況皆士也、未仕。元符元年、哲宗擢浩爲右正言、明年以言事竄新州。今上即位召還、四遷爲吏部侍郎、崇甯元年復貶永州。明年竄昭州、五年、蒙恩復官北歸。初、志完聞除諫省、不敢受、欲終辭、夫人問其故、浩稽首而對曰、有言責者、義不可默、恐或以是貽夫人憂。夫人止之曰、勿辭也、兒所以報國者、若無愧于公議、則我何憂乎。及新州命下、弟沼亦坐志完事、連逮繫獄、一門震駭、惟夫人克踐前言、懼而弗

擾。志完再竄益危、而夫人不易初意、戁送其往、笑迎其歸、非無苦樂之情也、而一視險夷、斯其所以爲鄒公之母歟。志完既自嶺表得歸、繼被直閣之寵、夫人嚮闕抃蹈。志完適夫人之適、鼓舞爲壽、如是六年、而夫人哭志完矣。前一年、洞先卒、夫人年過七十、再哭其子。夫人徐自開釋、常依持佛語以蕩滌情累。被疾雖久、而氣守不亂、臨終之日、須湯沐更衣而卒、政和四年六月己酉也、享年七十有五。十二月壬寅、葬于晉陵縣德澤鄉林莊之原朝奉公之兆。夫人初封仁壽縣君、進封安康。孫柄、栩。前葬、諸孤遣人來丹丘、求

銘于壙。壙以龠廢老疾、棄筆捐書、省愆待盡四年于此矣、何以發揚夫人之美勉爲敘行狀之語而檠之以銘。銘曰、七十有五非曰不年。子乃遄逝其夭也天。世事有訖、不訖者壽。勿銘亦昭鄒公之母。

宣和元年己亥沈夫人卒。

楊文靖公時爲墓誌銘、文曰、夫人沈氏、其先嘗仕吳越。父充將作監主簿、母費氏。夫人生有淑質、及笄、明慧絶人。時鄒公隨父官歷陽、遂以歸之。公歷官維陽、襄潁間、士有不遠千里鼓篋而至者、躡門問道無虛席。公闢館居之、膳羞之事取具于家、夫人區處之不

少懈、病則躬爲之粥藥、故士得悉意于肄業而忘其旅瑣者、夫人之力也。公以長育人才爲己任、而夫人相之如此、非夫婦一德、能如是乎。元祐中、以言事謫嶺南、夫人侍其姑安康歸毘陵、左右順事之、無一不適其意者。迨建中初、公召還、登禁從、復以前事竄零陵、夫人欲留侍安康、謂曰、前者兒遠適、汝不行、吾身則安矣、而心未嘗寧也。今汝行、則吾無憂、是乃所以安吾心也。至零陵、席未及溫、而公徙昭平、以夫人與兩兒留零陵而去、遠寄異土、門庭肅如也。夫人兩經患難、其留也、使其夫無將母之念、其行也、安其姑無



南顧之憂。非躬盡婦道、疇克爾哉。公之亡、鄉人賻之甚厚、其子柄欲歸之、謂無以累先德、夫人曰、非汝所知也、爾謂父皆貧窶、受而推與之、使閭門無號寒啼饑之聲聞于安康、不亦善乎。且賻賵禮也、而吾無與焉、庸何傷。故其子柄卒從之。昔司徒旅歸四布、孔子可之而未善也。子碩既葬其母、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吾聞之也、君子不家于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著在禮經、以爲萬世法、夫人之是舉也、其合矣乎、非遠識庸有是哉。宣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疾卒、享年五十有九。庚子年二月二十五日、祔于公之

墓右。始以公恩封崇德縣君、再封蓬萊縣君。男二人、曰柄曰栩。柄以布衣召對、除承務郎、樞密院編修。栩未仕。皆以學行世其家。銘曰、纫施于內、維婦之常。中外有聞、婦道之光。作配君子、一德靡悔。銘無溢辭、其永不墜。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詔復承議郎。

是年五月、楊時上言、元祐黨籍中惟司馬光一人獨蒙褒顯、而未及呂公著、范純仁、韓維輩。建中初言官陳瓘已褒贈、而未及鄒浩。於是諸臣次第牽復。見宋元通鑑。

高宗建炎三年己酉秋九月辛未，詔追復龍圖閣待制。制曰：朕履兹艱運，跡彼亂源，傷諂佞之成風，悼忠良之獲罪。肆追遺直，用勸在官。故承議郎鄒浩，處心不欺，養氣至大。言期悟主，引裾常犯于雷霆；計不惜身，去國再遷于嶺徼。具臣動色，志士傾心。方除錮黨之文，遽起慭遺之歎。久稽顯命，未白沉冤。英爽不亡，想生氣之猶在；姦諛亦死，知朽骨之尚寒。其還延閣之清貲，少慰重泉之幽憤。意爲善之效，其報也長；身雖抑于生前，志卒伸於地下。尚其肸蠁，歆此寵光。可特追復龍圖閣待制，餘如故。翰林學士綦崇禮撰。按宋元通鑑以此條入紹興

四年十月壬寅，蕃爲綦崇禮傳帝在平江四字所涸，不知建炎三年九月，高宗亦在平江，而紹興四年十月所加贈者，陳東、歐陽徹，非公也。今據高宗本紀改正。

紹興六年丙辰二月己酉，詔贈寶文閣直學士，賜謚忠。

制曰：身名俱泰，孰不願爲良臣？忠孝難全，蕃亦從其大者。此古人事上之義，亦當時各志于仁。朝有直臣，世爲昌漥。故承議郎、追復龍圖閣待制、賜紫金魚袋鄒浩，昔居諫譶，擢自泰陵。會椒房議立之初，欲禪聖主，遂草疏論救其失，取嫉權臣，激怒九重，投荒萬里，生與母訣，死絶身謀。未數月而召還，復遭讒而見逐。朕念我宋得此諍臣，隆加華閣之名，再賜命書之寵。

歎九原之莫作、誄一字之維忠。下逮魂營、上承恩渥。可特贈寶文閣直學士、謚曰忠。（思賢錄。）時公子柄入對、上公諫立元符皇后章疏手藁。給事中呂祉等奏、其言直而婉、肆而隱、有古諫諍之風、與世所傳僞疏激訐淺俗謬妄之說不同。竊惟浩之名德、表在一世如是、而前日追復止于舊職、未厭公議。欲望優加贈典、仍許依曾肇、豐稷例賜謚、庶以副主上優卹黨人、旌顯忠直之意。故有是命。（楚炎撰年錄。）徐度卻掃編志完以論立后事、世所傳疏其辭詆訐、蓋小人僞爲之以激主怒者也。其子柄後因賜對、首辨此事、且繳

原疏副本、詔付史館。予嘗見之、緩而不迫、藹然忠厚之言也。

公子柄、字德久、莊重篤學、幼負雋聲。棄科舉學、從癡山先生遊、盡傳其業。靖康初、以李芾薦布衣補承務郎、除編修權給事、疏請恤忠公宛、且言還謫不出姦陵意。朝奏夕可、贈官贈謚、典禮優渥。以剛鯁聞。輯伊川語錄一卷、著文集二十卷。終天台守、因家天台術字德廣、號存誠子、官處州太守、居晉陵趙墅、始立宗譜。今晉陵之鄒皆其裔也。

道鄉文集附錄一卷終

校記

①任：當作「仕」，見《宋史》卷三四五《鄒浩傳》附《曾誕傳》。

②官禮：當作「安禮」，見《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禮傳》。

③樂安君：據前文所述，當作「樂安縣君」。

④年編：當作「長編」。按，即李燾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本譜元符三年條亦署作「年編」，當正。

⑤廉下：當作「簾下」，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七。

⑥謂父：當作「諸父」，見前政和三年條。



和靖尹先生年譜

宋·黄士毅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明嘉靖九年刻本

《和靖尹先生年譜》一卷，宋黃士毅編撰。明嘉靖九年洪珠刻《和靖尹先生文集》本。

尹焞（一〇七一—一一四二），字彦明，一字德充，洛陽（今屬河南）人，尹源孫。師事程頤，曾應舉，見策題有誅元祐諸臣語，不對而去，聚徒講學於洛中。靖康初召對，賜號和靖處士。次年，避亂至閬州，得程頤《易傳》，精研之。紹興四年居涪州，侍郎范沖舉以自代，授左宣教郎，充崇政殿説書。八年，除秘書少監。繼除太常少卿，仍兼説書。擢禮部侍郎兼侍講，以反對和議，乞致仕，隱居平江虎丘西庵。十二年卒，年七十二。尹焞以道學知名，學者稱和靖先生。著有《論語解》、《門人問答》、《和靖文集》。其集中所存奏札二卷多爲門人代筆，《師説》三卷亦其門人所輯。今存《和靖尹先生文集》八卷。《宋史》卷四二八有傳。

《和靖尹先生文集》卷一爲《年譜》，原未題編者。今考元陳基《夷白齋稿》補遺載其至正辛丑（二十一年，一三六一）所作《和靖先生年譜序》，稱：「先生之道見於門人祁君寬所記《語録》若干卷，前山長沈維時既已刻之書院矣。其出處始終，言行本末，著於黃君士毅所纂《年譜》，顧未之刻焉。今山長葉顒實始出俸廪爲之倡，而儒士陸寧因率同志若干人裒錢以相之，用是譜與《語録》並傳，而先生之道益著矣。……是譜也，蓋攟摭諸書，參以己聞，而先後次第之。俾百世之下誦其詩而讀其書者，觀乎此，亦可以由階及户而窺其奥矣。」則此譜或爲黃所撰。黃士毅，字子洪，自號壺山，莆田（今屬福建）人，徙居吳（今江蘇蘇州）。嗜學，慶元中禁道學，嘗徒步入閩師事朱熹。後纂次朱子《書説》七卷、文集一百五十卷、《語類》一百三十八卷。事見《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九。《吳都文粹續集》卷一四載黃士毅嘉定九年所作《重遷和靖先生祠堂記》，稱「嘗推明先生之學，以勵後進」，而未明言纂次年譜事，則年譜之作，或在此後。黃氏《年譜》元至正二十一年始刊行於世，後收入明嘉靖刻本《和靖集》。李振綱所編《年譜》一卷，收入清道光二十年刊《尹和靖全集》。

和靖尹先生文集卷之一

年譜

神宗皇帝熙寧四年辛亥

是歲七月辛未月戊戌時先生生于河南府河南縣嘉善坊之第。祖河内先生諱源、字子漸、叔祖河南先生諱洙、字師魯，皆有文集行于世。考虞部員外郎諱林、妣陳氏澗上陳公廙字叔易之女。

五年壬子

六年癸丑

七年甲寅

八年乙卯

九年丙辰　　十年丁巳

元豐元年戊午

先生年八歲、丁虞部憂。

二年己未　　三年庚申

四年辛酉　　五年壬戌

六年癸亥　　七年甲子

八年乙丑

哲宗皇帝元祐元年丙寅

先生年十六。

二年丁卯

先生年十七。爲舉子。時教授蘇晒李明一見大奇之、謂先生曰、子以狀元及第即學乎。唯復科舉之外更有所謂學乎。先生疑一日、蘇因會茶舉盞以示曰、此豈不是學①。先生遂往見伊川先生。

三年戊辰

伊川先生授先生以大學西銘、又令看敬字。

四年己巳

五年庚午

先生年十九。應進士舉。策問誅元祐黨籍、

先生嘆曰、以此策士、吾尚可以干禄乎。不對而出、告於伊川、伊川曰、吾不復應進士舉矣。伊川曰、汝有母、何以爲養。先生歸白陳夫人曰、焞昨應舉、策問如此、焞不忍答而出。焞將不復應舉矣、恐無以爲養。夫人曰、汝以仕可爲善耶、汝以學可爲善耶。先生曰、皆爲善爾。夫人曰、吾但知汝以善養、不知以禄養。先生喜、出告伊川、伊川曰、賢哉母也。

六年辛未

先生學易於伊川。

七年壬申

先生年二十二。娶張氏。

八年癸酉

紹聖元年甲戌四月十二日改元

二年乙亥　三年丙子

四年丁丑

伊川先生謫涪州。

元符元年戊寅六月一日改元

二年己卯　三年庚辰

徽宗皇帝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先生年三十一。

崇寧元年壬午　二年癸未

三年甲申　四年乙酉

五年丙戌

伊川先生以易傳授先生。

大觀元年丁亥

先生年三十七。新學日興，諫官范致虛上言曰：程頤倡爲異端，尹焞、張繹爲之羽翼。

二年戊子　三年己丑

四年庚寅

致和元年辛卯　　二年壬辰

三年癸巳　　四年甲午

五年乙未　　六年丙申

七年丁酉　　八年戊戌

重和元年　　二年己亥

宣和元年三月一日改元

二年庚子　　三年辛丑

四年壬寅　　五年癸卯

六年甲辰　　七年乙巳

欽宗皇帝靖康元年

是歲九月、鎮洮軍節度使同知樞密院事、京畿河北東路宣撫使种師道上表薦先生、乞召寘經筵。劄子云、臣竊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德政更新、中外人才凡爲公論所與者、無不收用。况於尚德之選、苟有其人、理不可遺、伏見河南府布衣尹焞、故尹源之孫、尹洙之姪孫、學專師古、行足勵俗。潛心乞蹈、踰三十年、西都學者皆稱仰之、未嘗應書。不求仕進。若蒙召致、俾預講說、必有補益、臣非職事、素所深知、冒昧薦聞、不勝惶懼之至。取進止。有旨召赴闕、令河南府以禮津遣。先生辭曰、欲寡過而未能、安足以上副此遺。河南府守臣王襄引孔子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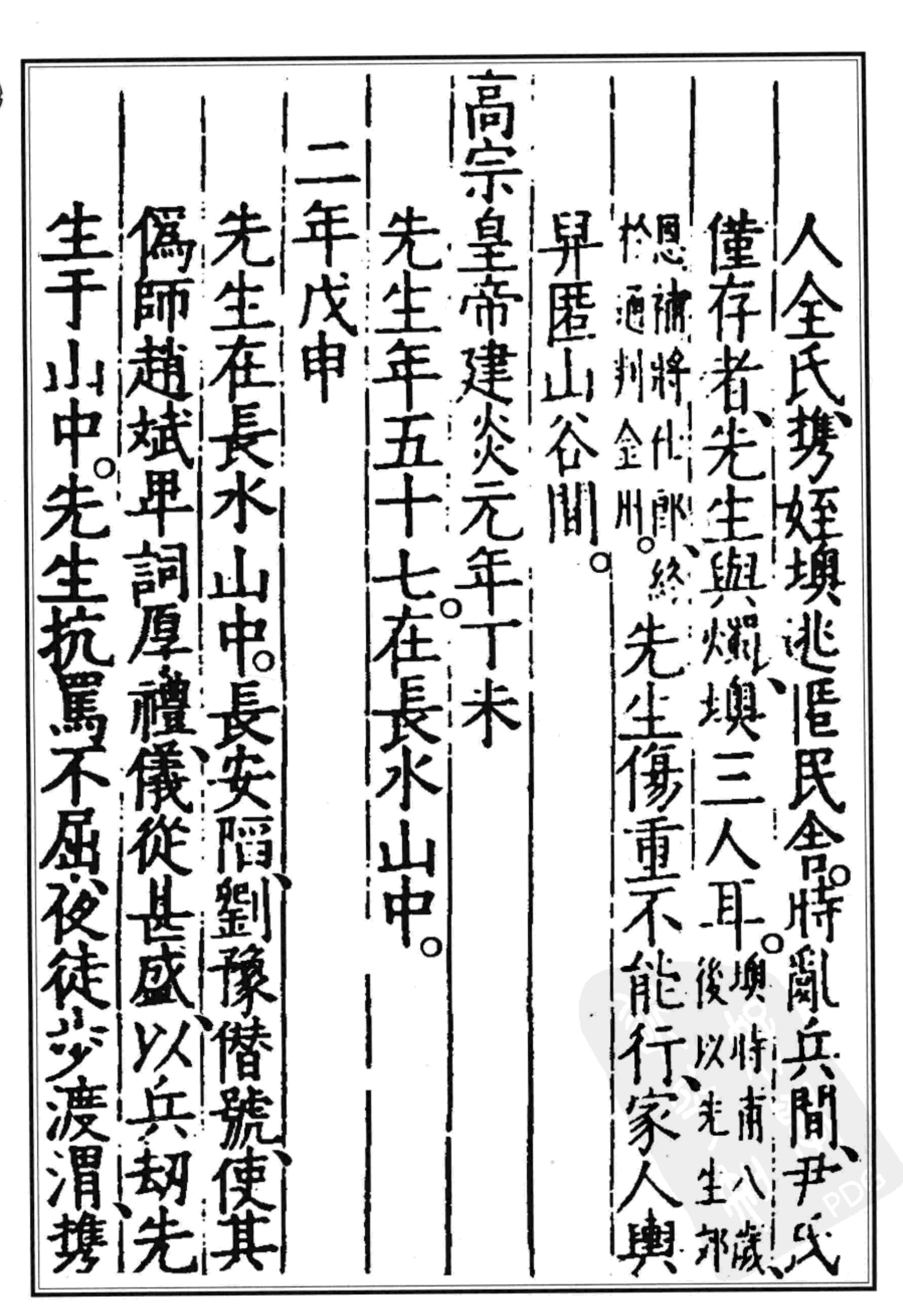
佚篤之語促行、先生曰、焞草萊之臣、不敢當君命。不佚篤、此孔子當位時事、若不在其位則不然也。王襄曰、先生辯矣、再有旨促召、先生不得已至闕、又謝不敢朝。上知不能留也。十月、詔賜和靖處士、放還山。告詞云、勅西京布衣尹焞、慶曆間、有賢臣焉、朕不見也、每覽國史、高其節槩、爾能力學、採行以世其家、甘貧守約、不競榮利、是亦可嘉矣、用錫美名、式勸頹俗。爾其以行義教鄉里、使有矜式焉、則予惟爾嘉、可特賜和靖處士。靖康元年九月日、中書舍人劉正行、戶部尚書梅公執禮、兵部尚書孫公傳、御史中丞呂公好問、戶部侍郎邵公溥、中

書舍人胡公安國、諫議大夫徐公秉哲又同奏乞特加職擢。奏曰、臣等伏見河南布衣尹焞。德備中和、學窮根本。言動惟時、皆可師法、器識宏遠、可以任大。臣等淺陋、不。足以盡知、然近來招延之士無出其右者。昨蒙朝廷特召、河南府津遣、赴闕、伏聞命之處士以歸。使焞辭藏。國器不爲時用、未副朝廷虛席求賢之意。伏。望聖慈特加職擢、以慰天下士大夫之望。謹錄奏聞、伏候勑旨。

二年丙午金人陷洛陽。

先生闔門遇害、張夫人與子均俱死于賊。

先生死而復甦、門人潛載以逃、尋訪尹氏遺族、遇先生之弟武功府君燭及武功夫



人全氏携姪塤逃匿民舍。時亂兵間，尹氏僅存者，先生與燗、塤三人耳。塤時甫八歲，後以先生郊恩補將仕郎，終於通判金州。先生傷重不能行，家人輿舁匿山谷間。

高宗皇帝建炎元年丁未

先生年五十七，在長水山中。

二年戊申

先生在長水山中。長安陷，劉豫僭號，使其僞師趙斌卑詞厚禮，儀從甚盛，以兵劫先生于山中。先生抗罵不屈，夜徒步渡渭，携

嫂及邢氏女潛匿蜀水谷中。

三年己酉

先生在蜀水。

四年庚戌

先生自秦中至永興軍黃耆谷。

紹興元年辛亥

先生年六十一。

二年壬子

先生隨楊彥中入蜀、至閬州。時張公浚宣撫川陝，門人呂稽中爲計議官、延請館先

生于閬中。遂至遂寧，復往瀘南子壻邢純官所。又過戎、溆。七月二十五日，有題伊川易傳後語。

三年癸丑

先生往來至巴中廣安軍。弟燭武功府君卒于廣安。

四年甲寅

七月二十三日，邢純監涪陵酒稅，復迎侍先生以往。先生寓館枍涪州千福院。十二月望日，門人馮忠恕來，有題馮聖先墓銘

跋語。

五年乙卯

先生寓涪，扁一室曰六有齋，名所居曰習堂。六月十五日，左朝奉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史館修撰、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范冲舉先生自代，有旨，尹焞召赴行在，仍令川陝宣撫司以禮津遣。九月十二日，左朝奉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史館修撰、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臣范冲再奏：蜀道雖通，然行旅艱難，自

非州郡委曲津遣，無緣起發。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令川陝宣撫司差撥人船，優給路費，以禮敦遣前來赴行在所。十月初三日，宣司發省劄至涪州，時涪守李瞻備禮至千福院津遣先生，申宣司辭免。二十八日，宣司再牒涪州，備坐聖旨指揮，差撥人船，以禮津遣。先生再申宣司，乞備錄奏免。時上謂侍臣曰：昔召程頤，蓋自布衣除崇政殿說書。十一月六日，遂降旨，尹焞特授左宣教郎，除崇政殿說書，仍令川陝宣撫

司依累降指揮加禮津遣赴行在所。十一月二十七日、宣司准入内内侍省御前金字牌并御前實封劄子、付下左宣教郎說書告、并差幹辦官蔣世雄來涪州尋訪先生居處、催促起發。涪守李瞻申、尹處士獨處一室、嘉遯養浩、志尚高潔、邦人莫得而見、非有司文移可致。

六年丙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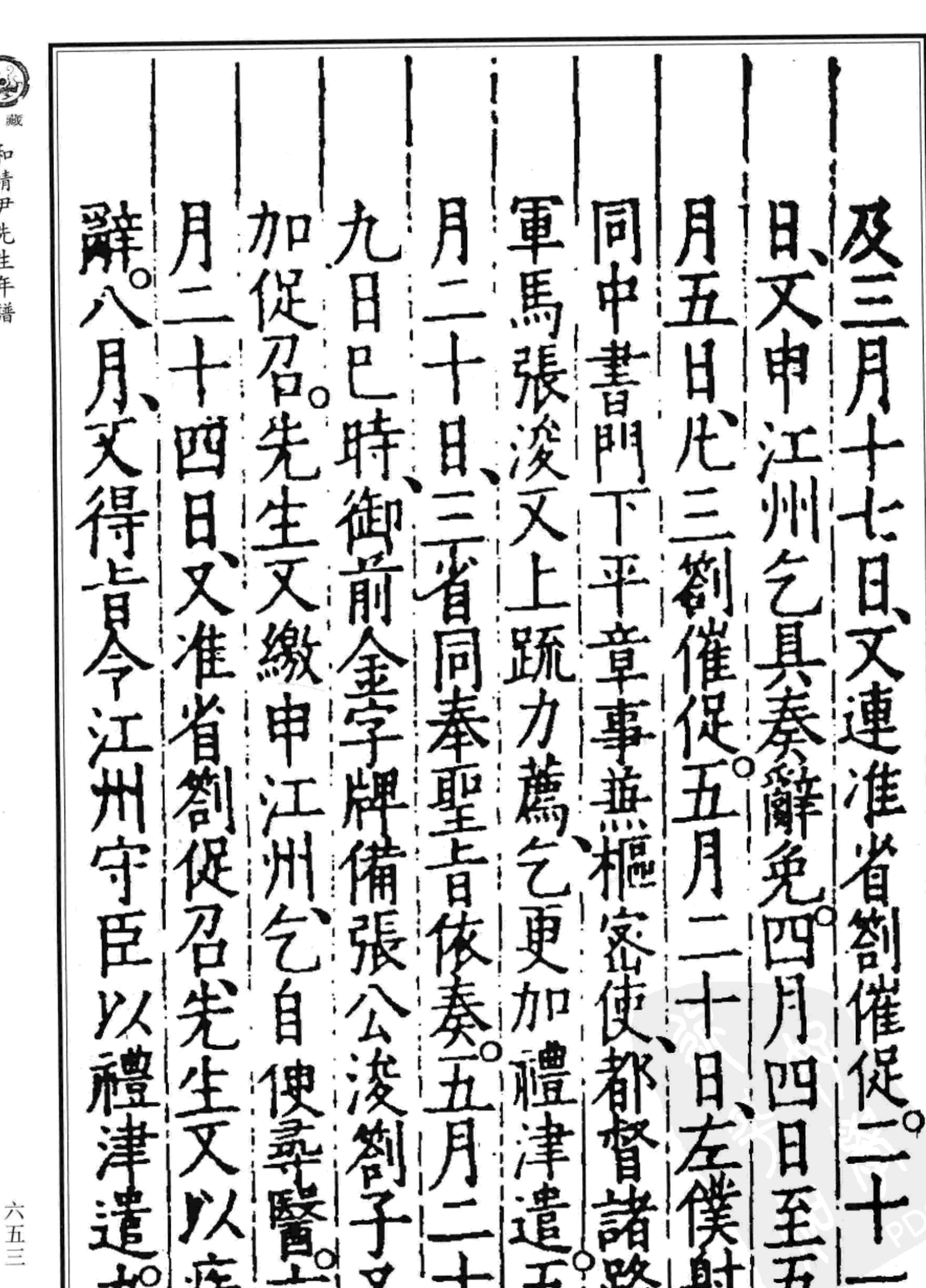
正月、宣司差官委夔路運副韓國、運判王肇知涪州李瞻詣先生之廬、備禮再三勸

勉起發。十三日、先生以告繳納涪州軍資庫、再申宣司辭免。三月六日、又降旨促召。四月六日、又准省劄催促。五月七日、宣司再得旨催促、及又差使臣史誠等解袍笏等來。先生不受、仍以繳納涪州軍資庫。八月十八日、有跋馮聖先墓銘後序。自五月以來、宣司所差官日夕候門不敢去、至九月十七日、先生迫不得已、登舟啓行。又申制司、以病不敢受誥、乞於前路聽候指揮。先是、伊川先生有祠在涪之北巖、九月二

十五日，先生以文告于伊川之祠，面行。其文云：有補於世則未也，不辱其門則有之云云。不②先生既行，蜀人又於北巖立先生之祠焉。十月，至夔。十二月二十六日，朝廷又降劄促令疾速兼程前來，仍不許再有辭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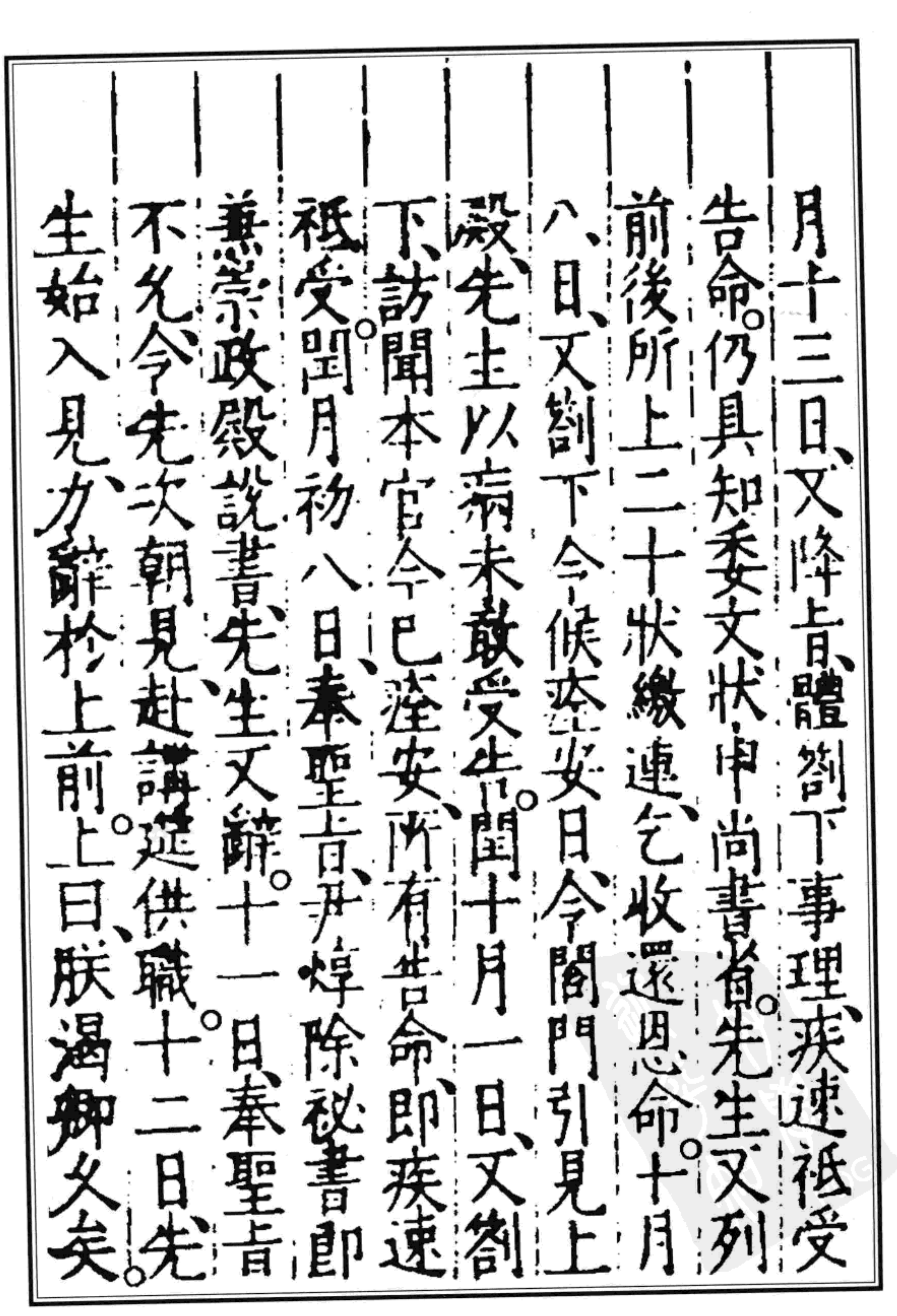
七年丁巳

正月十三日，先生至荆南，朝廷再降劄促召。二十一日至鄂州。二十三日，又准尚書省及御前實封劄子促召，先生又以疾乞自便將理。二月十九日，至江州。二十五日



及三月十七日、又連准省劄催促。二十一日、又申江州乞具奏辭免。四月四日至五月五日凡三劄催促。五月二十日、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張浚又上疏力薦、乞更加禮津遣。五月二十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五月二十九日巳時、御前金字牌備張公浚劄子又加促召。先生又繳申江州、乞自便尋醫。六月二十四日、又准省劄促召先生。先生又以疾辭。八月、又得旨令江州守臣以禮津遣。尤

月，先生至建康府界。先是，左司諫陳公輔上言，請禁伊川學。至是，先生因併引以辭。涪州所差隨行軍員何伸以本州所繳崇政殿說書告乞祠劄等繳納行在激賞庫。③何伸狀見附集。云：九月十一日，朝廷又以官告、祠劄等劄下，責付先生家屬交領。又辭，上曰：「尹焞可謂恬退矣。辭免之奏十數上而未止。候疾痊安，即召對。」又降旨遣宰相趙鼎及參知政事秦檜出國門存問慰勞，仍先賜御府金帛藥等。先生再力以疾辭官。九



月十三日、又降旨、體劄下事理、疾速祗受告命。仍具知委文狀、申尚書省。先生又列前後所上二十狀繳連、乞收還恩命。十月八日、又劄下令候痊安日、令閤門引見上殿。先生以病未敢受告。閏十月一日、又劄下、訪聞本官今已痊安、所有告命、即疾速祗受。閏月初八日、奉聖旨、尹焞除秘書郎兼崇政殿說書。先生又辭。十一日、奉聖旨不允、令先次朝見赴講筵供職。十二日、先生始入見、力辭於上前。上曰、朕渴仰久矣。

知卿從程頤學，俟卿以講學，不敢以有他。先生遜謝，辭不獲命，遂供職講筵。承續講衛靈公之末章稱旨，遂給筆札，解論語以進。時先生又力辭秘書之命，十五日，奉聖旨不允。先生既再辭不允，又乞致仕。左僕射趙公鼎奏曰，尹焞有山林之志，不樂留此，願以禮留之。上遂再加錫賚。

八年戊午

二月，車駕還錢塘，先生以病從百司先行。

二十七日，除秘書少監，仍兼崇政殿說書，

先生又凡五辭。三月，病少愈，力疾赴講筵。

先生每當赴講之日前一夕，必沐浴更衣，以所講書置案上，朝服再拜，齋于燕室。學者問之，先生曰：必欲以所言感悟君父，安得不敬。人君其尊如天，必須盡己之誠意，吾言得入，則天下蒙其利，不能入，則反之。又安得不敬。十三日，詔促解論語。四月九日，乞免史館并修日曆職事，從之。十四日，再乞歸田里。十七日，又於經筵留身求去，且曰：士大夫不理會進退安用所學。上曰：

待與卿在內官觀。先生力辭。翌日，上以諭參知政事劉公大中曰，尹焞學問淵源，足爲後學矜式，班列中得老成人爲之領袖，亦足以見朝廷氣象。十八日，除直徽猷閣，主管萬壽觀，依舊兼崇政殿說書。凡三辭不允，又乞致仕，又不允。二十日，進呈所解論語。五月四日，詔賜緋衣銀魚，俾被旨解孟子。上曰，楊時物故，胡安國、朱震又亡，同學之人，今無存者，朕甚痛惜之。趙鼎曰，尹焞學問淵源，可以繼震。上曰，震亦薦焞。八

月十三日，詔先生講尚書。冬，講筵初開，講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先生曰：此安而有之上語。中書舍人呂本中曰：此尹焞受用處。二十三日，除試太常少卿，兼職如故。先生力辭不允。十一月十六日，先生以疾在告。十九日，除左通直郎、權禮部侍郎。時先生再已乞宫觀，不允。二十一日，又除兼侍講，凡十辭，皆不允。是時秦檜獨相，力主和議，金虜遣張通古爲詔諭江南使，通古在館浹旬，朝議未定，人情洶洶。先生在病中，力

疾上疏極諫、以爲不可墮虜計。陛下此膝一屈不可復伸、反復千餘言、又以書切責秦檜、檜大怒。書題並見文集。

九年己未

正月、除徽猷閣待制、提舉萬壽觀、仍兼侍講。先生日病不能朝、而寵祿日至、雖主上賢我、大臣安我、我何功德以當之。上表力陳當去之義、有五。檜見而益銜之。乃見上、具言尹焞負天下重望、凡所奏陳乞付中書評酌行之。先生又力辭乞歸田里、遂差

提舉江州太平觀、待制如故。十五日、先生旣得祠、即離國門、仍乞追還待制職名、不允。二十日至平江、寓居虎丘西菴、扁上方所居之室曰三畏齋。時門人呂稽中、呂堅中、祁寬、蔡仍、蔡迨、黃循聖、徐正夫侍。十月十七日、有書伊川修禊帖跋語。

十年庚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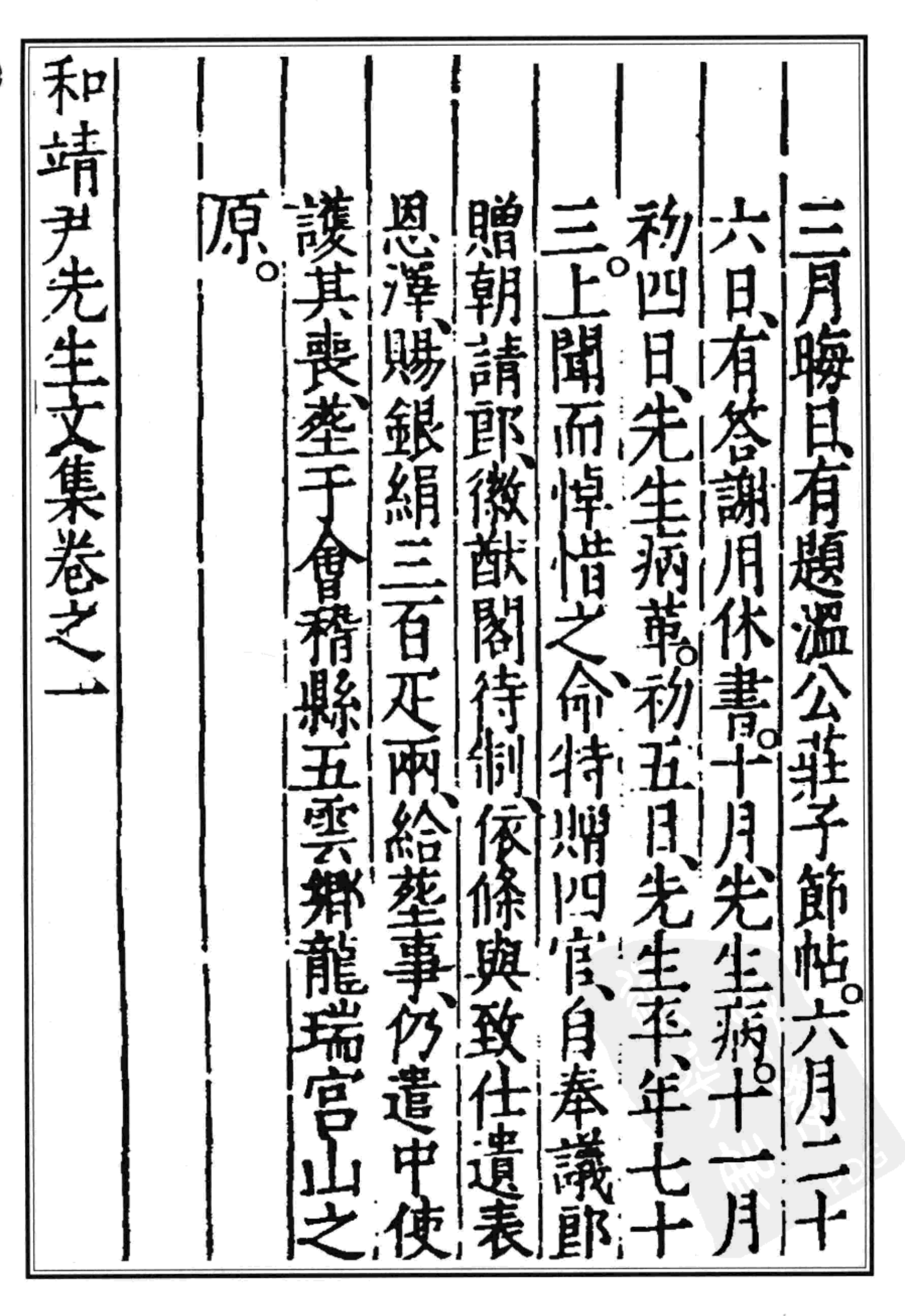
先生年七十。正月十七日、有題蘭亭碑軸後語。先生曰、吾無功而爲從臣、吾去而不能復辭、七十而老、尚矣。遂上章乞致仕。二

十二日，得旨還一官，依所乞致仕。時先生子壻程暐爲桐廬令，九月十五日，先生自平江往桐廬，館于縣齋。二十五日，有題桐廬縣齋詩。十月初十日，有題雜後語。十二月，子壻邢純爲浙東撫屬，遂迎侍先生往會稽。時門人呂稽中、取中、虞仲琳、祁寬從行。

十一年辛酉

先生寓居會稽。

十二年壬戌



三月晦日有題溫公莊子節帖。六月二十六日，有答謝用休書。十月先生病。十一月初四日，先生病革。初五日，先生卒，年七十三。上聞而悼惜之，命特贈四官，自奉議郎贈朝請郎、徽猷閣待制，依條與致仕遺表恩澤，賜銀絹三百疋兩，給葬事，仍遣中使護其喪，葬于會稽縣五雲鄉龍瑞宫山之原。

和靖尹先生文集卷之十

校記

①舉：當作「學」，見《四庫全書》本《和靖集》卷八。

②面：當作「西」，見右引書。

③乞：疑誤。右引卷一第十七狀作「告命」。

豫章羅先生年譜

清·毛念恃 編撰
吳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乾隆十年刻本

《豫章羅先生年譜》一卷，清毛念恃編撰。乾隆十年刊《延平四先生年譜》本。

羅從彦（一〇七二—一一三五），字仲素，世稱豫章先生，宋南劍州（今福建南平）人。自幼穎悟，刻苦爲學，初從吴國華遊，後從學於楊時，又至洛陽問學於程頤。以特科恩授惠州博羅縣主簿，紹興五年卒於官，年六十四，淳祐間謚文質。從彦爲東南理學之先，嘗居鄉授徒，朱熹爲其再傳弟子，故後世多尊崇之。著有《遵堯録》、《春秋解》、《毛詩解》、《中庸説》、《語孟解》、《豫章要語》、《台衡録》、《春秋指歸》、《豫章先生文集》等。現存《豫章羅先生文集》十七卷。《宋史》卷四二八有傳。

《豫章羅先生文集》附有年譜一卷，不足二千字，舊題元曹道振編，而據曹道振跋，則稱爲吴紹宗所編。其後清毛念恃、沈涵、張伯行、鍾體志皆在此譜之上，有所增補，編爲《豫章羅先生年譜》。沈譜見南劍州刊《三先生集》本《豫章集》卷首，張譜見《正誼堂全書》本《羅豫章先生文集》卷首，鍾譜見光緒間刊《豫章先生集》卷首。本譜爲毛念恃所編，乾隆十年刊入《延平四先生年譜》。首載《事實》，自序稱與年譜「先增訂而彙梓之」。其年譜則就文集所載曹譜，有所增訂，多在原按之下，又加按語。然所繫行歷事實，仍嫌簡略。據謝巍《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録》載，今人羅培均編有《羅從彦年譜》，惜未見流傳。

文質羅豫章先生年譜引

豫章先生之集，舊刻十七卷，其實非全書也，全書止遵堯錄八卷爾。其事實附錄於卷之十四，事亦不甚詳。先生舊無年譜，其見於集端者，至正間曹進士道

振所輯也。今欲得先生大槩、以誌景仰之思、舍此無由。而或載於事實者遺於年譜、或有大指應載於事實而舊本遺之者、念

恃不揣、竊先增訂而彙梓之、俾過劍南者、即如見先生嚴毅清



苦之概。所謂簞瓢如顏、質問如曾、言志如蒧、雍和如仲弓者、亦可髣髴其萬一矣。

晉陵後學毛念恃勑五氏謹題。

豫章羅先生事實

先生諱從彥、字仲素。家世隱士。先生自幼穎悟、不爲言語文字之學。及長、堅苦刻厲、篤意求道。初從審律吳公國華游。已而聞龜山先生得伊洛之學於河南、遂往學焉、迺知舊日之學非也。三日驚汗浹背、曰：幾枉過了一生。（人必有此一番刻厲，乃可希聖希賢。）龜山倡道東南、從遊者千餘人。然語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如先生一人而已。嘗講易至乾九四一爻、龜山云、曩聞伊川先生說得甚好。（何其好。）遂鬻田裹糧、至洛見伊川、其所聞亦不外龜山之說。（學之篤。）及歸、於

是盡心力以事龜山。摳衣侍席二十餘年、盡得不傳之秘、爲編龜山語錄三卷。默堂陳幾叟與先生俱遊龜山之門、情好尤密、定交幾四十年。默堂嘗云、憶初從龜山、龜山以孟子饑者甘食渴者甘飲與人能無以饑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令先生思索。且云、此語若易知易行、而有無窮之理。先生思之數日、疏其義以呈龜山、龜山曰、飲食必有正味、饑渴害人則不得正味而甘之。猶學者必有正道、不悅於小道而適正焉、則堯舜人皆可爲矣、何不及之有哉。龜山

曰、此説甚好、但更於心害上一着猛省、則可以入道矣。先生一生服膺此語。凡世之所嗜好、一切禁止、故學問日新、尤不可及。然先生清介絶俗、里人知之者尚少、惟郡人李愿中、新安朱喬年聞先生得伊洛之學於龜山之門、遂執弟子禮從之遊。愿中以書謁先生云、先生性明而修、行全而潔、充之以廣大、體之以仁恕、精深微妙、多極其至、漢唐諸儒無近似者。至於不言而飲人以和、與人並立而使人化、如春風發物、蓋亦莫知其所以然也。故讀聖賢之書、稍有見識者、

皆願授經門下，以質所疑。其愿中之所以心服於先生而善爲形容與。凡從先生學問者，終日相對端坐，解說文字，未嘗一及雜語。晚年以特奏中下科，授惠州博羅縣主簿，或曰博羅尉。紹興二年壬子八月，上丁，延平郡守周綰命之領袖諸生，行釋菜禮，有洙泗斷斷氣象焉。蓋先生之道上得之楊龜山，再上則得之河南程夫子，一傳而爲李延平，再傳而爲朱紫陽，則先生其繼往開來之人哉。其山居有顏樂齋、倚傲軒、邀月亭、獨寤軒、白雲亭，又池畔有亭曰濯纓，每自

賦詩、默堂諸公皆有唱和。嘗曰、士之立朝、要以正直忠厚爲本。正直則朝廷無過失、忠厚則天下無怨嗟。又曰、朝廷大奸不可容、朋友小過不可不容。若容大奸、必亂天下。不容小過、則無全人。又云、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或朝廷不務教化、而責士人之廉恥、士人不尚廉恥、而望風俗之美、其可得乎。又曰、君子在朝、則天下必治。蓋君子進、則常有亂世之言、使人主多憂而善

心生、故天下所以治。小人相朝①天下必亂、蓋小人進則常有治世之言、使人主多樂而怠心生、故天下所以亂。先生之言其體用兼該如此。所著詩春秋語孟解說、釋例、今多不傳。其著遵堯錄八卷、歷言宋之祖宗紹述、綱舉目張、無漢唐雜霸之未醇、君聖臣賢、若舜禹遵堯而不變。迨乎熙寧之間、王安石用事、管心鞅法、甲倡乙和、卒稔裔戎之禍、爲痛心疾首、義激由中、言言剴切。書成未奏。公歿之後七十九年、爲寧宗嘉定癸酉、延平郡守劉允濟上其書於朝、乞宣付史

館、錫謚號。至理宗淳祐六年、提刑楊棟請謚羅、李兩先生。七年、乃錫謚文質。至正三年、有沙縣知縣曹道振者、輯先生之行實爲年譜一卷。事雖不詳、亦可寓景行之一斑焉爾。善乎、廬陵劉將孫之跋先生遺稿也。其文曰、學記曰、三王之祭川也、先河而後海、此之謂務本。至哉言乎、此師友之定論也。考亭朱子出延平李氏、延平出豫章羅氏。今朱氏之書滿天下、豫章、延平之遺言緒論、未有聞者。將孫一來延平、適兵革之後、慨然求之耆舊間、久乃得延平問荅。其詞語渾

朴、皆當以三隅反者。且自謂不能發揮以文。又久之、得豫章家集、所傳者寥寥僅見。又非延平比。益信二先生之所以上接伊洛、而下開考亭者。或曰、其簡也若是、道烏乎傳。余作而言曰、兹道之所以傳也。子曰、余欲無言。又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言語之道盛而自得之學隱矣。二先生之自得者、有不能得於言也。其所以傳朱氏者、亦不在於言也。朱氏之得於二先生者、亦有不能言者也。而朱氏之所為言之長者、其所授者無二朱氏也。朱氏之言、

不得已而言者也。而世之求道者、往往必求之言也、則吾爲斯道慨然於此久矣。此集鳩集勞矣、寶守尤不易、正不必他求而附益之。先生之所以爲先生者不在此。嵓嘗拜先生之晬容矣、光風霽月、玉色金聲、劍山靑靑、劍水流清、徘徊瞻極、何往而不聞金石絲竹之音也。是可爲善言道南之學者矣、是可爲善讀豫章先生之集者矣。

豫章羅先生年譜

宋神宗熙寧五年壬子，先生生於劍浦之羅源鄉。劍浦郎今南平縣。

按先生行實及羅葦題語孟解後，皆云先生享年六十四。嘉定六年癸酉，郡守劉允濟繳進遵堯録狀云，八十九年，孤憤之氣鬱鬱未伸云云。咸淳六年庚午，馮夢得題先生文集云，余後七十年而生。又云，自生髮未燥，已知敬慕，今六十五年矣。以是知先生生於壬子，殁於乙卯，蓋六十四歲也。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先生一十五歲。凡遇改元、雖無事必書、此論世之義也。後倣此、李先生譜倣亦倣此。

紹聖元年甲戌、先生二十三歲。

元符元年戊寅、先生二十七歲。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先生三十歲。

崇寧元年壬午、先生三十一歲。

大觀元年丁亥、先生三十六歲。

政和元年辛卯、先生四十歲。

二年壬辰、先生四十一歲。始受學於龜山楊先生之

門。

按、龜山年譜是年赴蕭山知縣、延平羅仲素來學。自公得伊洛之學、歸倡東南、從遊之士肩摩袂屬。晚得羅仲素、遂語以心傳之秘、於是公之正學益顯於世。

六年丙申先生四十五歲。郡人李侗、新安朱松、始受學於其門。

按、李延平上先生書、幸得聞先生長者之風十年、於今二十有四歲矣。延平先生殁於隆興元年癸

未、年七十一、以是知是年來受學。晦菴夫子之炎朱松、字喬年、以詩聞。從羅仲素先生遊、與延平先生爲同門友、聞龜山先生所傳伊洛之學、則受業之年應與李先生同。

七年丁酉、先生四十六歲。見楊先生於毗陵。

按先生春秋指歸序、政和歲在丁酉余從龜山先生於毗陵、授學經年、盡裒得其書以歸。

重和元年戊戌、先生四十七歲。自京師歸鄉。

宣和元年己亥、先生四十八歲。

按、羅漸趙龜山中庸義稿戊戌年五月、余與仲素、伯思自京師歸鄉。又按先生春秋指歸序、宣和之初、自輦下趨郟鄏。宣字當作重

按、先生鬻田裹糧、至洛見伊川、而譜中不載、茲宣和之自輦下趨郟鄏、爲見河南夫子也。至戊戌爲重和、己亥爲宣和、意先生於重和自都發、而宣和方至郟鄏乎。且先生濯纓亭和陳默堂韻有十載猶緇京洛塵、歸與那復列朝紳、則先生之往返於洛非一次、不必深辨。

六年甲辰，先生五十三歲。作韋齋記。

按韋齋記：宣和癸卯，朱喬年得尤溪尉治一室，名曰韋齋。齋成之明年，使人來求記。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先生五十五歲。遵堯録成。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先生五十六歲。

紹興元年辛亥，先生六十歲。

二年壬子，先生六十一歲。以特科授博羅縣主簿。八月上丁，以郡守周綰之命，領袖諸生，行釋菜禮。

按先生行實及延平志、沙陽志，皆云晚以特科授

惠州博羅縣主簿、胡文定公荅先生書亦稱主簿足下、惟石公轍誌先生釋菜事稱惠州博羅尉、當改。

又按、簿、尉之異同不必計、而先生於是年得官博羅、而又延平行釋菜禮、意先生將之官、而郡守將重之以罷其行也。不然、則先生自後終於廣矣、豈得再至延耶。

五年乙卯、先生歿。

按、先生行實及沙陽誌、皆云先生卒於官。予敦叙、

早歿、喪不得歸。數年、族人羅友爲惠州判官、遣人特護以歸。至汀州、遇草寇竊發、遂寄葬於郡之開元寺。又數年、其門人李愿中始爲歸葬於本郡羅源黄濟坑之源②。然先生族弟葦題先生集二程語孟解後云：享年六十有四。自廣回、卒於汀州武平縣。龜山先生荅胡康侯書亦云：仲素死於道塗。又與前說不同、要不足爲先生重輕也。

按先生之子早歿、則先生存歿之詳不甚可證、但存其大概耳。且因宦而卒於道者、即謂歿於官亦

可。再考朱文公記李先生問答中有云、昔見延平說羅先生解春秋也淺、不似胡文定、後來隨人入廣、在羅浮山住三兩年、那裏心靜、須看得較透。則先生在廣非止一年、而享年非止六十四也。中不言其爲何官、止云隨人入廣、意先生亦非爵命於朝之官、止是淵明聊試爲吏之意。後來請謚、亦未說爲某官應加某爵也。

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從閩學臣熊尚文之請、從祀

文廟。

大清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允學臣沈涵疏，

賜御書祠額曰興學清節。

豫章先生年譜終

校記

①相：當作「在」，見《四庫全書》本《閩中理學淵源考》卷四。

②濟：當作「漈」；源：當作「原」，見《四庫全書》本《豫章文集》卷一四《事實》。



石林先生兩鎮建康紀年略

清・葉廷琯 編撰
吳洪澤 校點
舒大剛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石林先生兩鎮建康紀年略》一卷，清葉廷琯編撰。原載清道光二十四年刊本《建康集》卷首。

葉夢得（一〇七七—一一四八），字少藴，號石林居士，宋吴縣（今江蘇蘇州）人。紹聖四年進士，調丹徒尉。徽宗朝歷議禮武選編修官，除起居郎，遷翰林學士，出知汝州、蔡州、潁昌府。靖康元年知杭州，建炎二年遷翰林學士兼侍讀，除户部尚書，爲尚書左丞，罷歸湖州。紹興初起爲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次年罷，八年再任。十二年，移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十六年致仕，十八年卒，年七十二，贈檢校少保。夢得爲晁氏外甥，又嘗從晁補之、張耒諸人學，著述甚豐，有《石林總集》一百卷，已佚。今存《石林居士建康集》八卷、《石林奏議》十五卷、《石林詞》一卷、《石林詩話》一卷、《石林燕語》十卷、《巖下放言》一卷、《避暑録話》二卷等。《宋史》卷四四五有傳。

夢得年譜，據《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八載，宋時刊《石林總集》，即已附《年譜》一卷。據葉籥《建康集》跋，譜即爲籥所撰，失傳已久。清葉廷琯編刊《建康集》，見《景定建康志》中所載夢得事蹟可補史之闕，因據以撰成《石林先生兩鎮建康紀年略》一卷，隨集刊行。然是譜僅記紹興元年至紹興八年夢得兩鎮建康之事，並非逐年記述譜主生平事蹟，屬階段式年譜。據是譜所載事蹟，如抗擊金兵，經理學校，購置圖籍，以及捐軍賦餘緡以刊六經等等，可藉以考見夢得以儒者而致事功之才略。其間辨葉紹翁《四朝聞見録》及《景定建康志》、《宋史》之誤數條，兼可訂補史傳之闕。可見此譜雖爲片斷，仍較具參考價值。至其生平事蹟，有今人王兆鵬所撰《葉夢得年譜》（《兩宋詞人年譜》，臺灣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博採載籍，較爲全面。

石林先生兩鎮建康紀年略

裔孫廷琯謹編

按陳振孫書録解題載石林總集一百卷、年譜一卷、而建康集後籍跋、有併以年譜一卷授之、庶廣其傳之語、是當時本有年譜同刊、不知何時佚去。今欲重訂全譜、則少壯出處詩文盡缺、遺事無傳、搜羅考證、殊非易易。偶檢景定建康志年表、載先生兩次爲帥時建白數事、頗有史傳所未詳者。此於生平事蹟、誠不足當百一、然亦可考見一時居官之梗概。因念前哲著書、嘗有爲一人敍記一事之始末、如宋滕元發撰孫威敏征南錄之類、其意可師。爰就志表、參之史籍、證以所作詩文、輯爲

兩鎮紀年略一卷、附入建康集、稍存當日年譜同刊之舊。雖首尾不具、罣漏尚多、竊於古人抱殘守缺、不敢妄作之意或有合焉。至先生年齒、宋史本傳不載、但云紹興十八年卒、 國朝鄭元慶湖錄、錢大昕疑年錄俱定爲七十二、蓋以三十一掌外制（語見書錄解題）約計在大觀元年、知其生在熙甯十年丁巳。又避暑錄話著於紹興五年乙卯、書中有云吾明年六十歲、亦與生於丁巳相符、今即据之以定兩鎮時年齒云。

高宗紹興元年辛亥、先生年五十五。九月、奉詔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建康府事、兼江南東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兼充壽春府滁濠廬和無爲軍宣撫使。先生辭

免上不允、賜敕書曰、朕惟多事以來、厥民塗炭。大軍之後、所至荆榛。日求綏馭之良、庶復纂承之舊。惟大江襟帶之會、實前古國都之餘、地關安危、勢控南北、豈獨賴兵民之鎮、蓋將期農戰之修。非吾耆舊之英、孰任倚毗之大。爰須優詔、用畀劇權。謂與人而同憂、必不日而引道。乃形遜牘、殊咈眷懷。其趣屆於提封、以毋勤於軫慮。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秋冷、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景定建康志云、江東安撫使始於大中祥符、至於建炎、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合爲一使、自呂頤浩始。後省制置、惟安撫仍舊、其後省復不常。紹興初、置江南東路安撫大使、自葉夢得始。後省大字、止除安撫使。至紹興八年、又以安撫制置合爲一、加大使、葉夢得復爲之。其後孟忠厚、張守皆因之。

十一月乙未、先生始至建康。先是王才據橫澗山、降劉豫、遂引僞知宿州胡斌以兵入

寇、詔淮南宣撫使劉光世遣兵招捕。至是、先生使統制官張俊自青陽間道會之。呂頤浩欲招才、命才以所部赴行在。先生於是遣張偉諭才如詔旨、才遂率其將丁順等三十餘人渡江、懼罪、請留建康。頤浩議以淮西一郡授才、使統其兵之任、先生以爲不可、乃詔才充建康府兵馬鈐轄、分其衆隸諸軍。　是秋、上在會稽、大饗明堂、詔虜破州縣暴骨之未斂者、官爲葬、僧道收瘞。先生出羨穀二百斛、錢三百萬、募近城五寺二十人、於城四隅高原隙地各爲穴以待藏瘞。閱十九日、得全體四千六百八十有七、斷折殘毀不可計者又七八萬、集中有掩骼記載其事。按、此記作於前鎮時、而編在後鎮時集中、殊不可曉。因疑前鎮亦必有集、前後兩集或本合編、故書錄解題有十卷之數、後不知何時分

編、此記誤入後集、幸而獲存、其前集則隨總集並佚矣。又按建康集第三卷有目一條、云書唐李氏告後、下注文闕、而避暑録話下卷有余在建康、有李氏子自言唐宗室後、持其五代而上告五通、援赦求官云云、似即一事。但避暑録話作於紹興五年、則書後一文、當亦前鎮建康時所作、而誤編其目入後集者、附記於此。

先生奏京東諸州艱食、桑柘不熟、二浙商賈轉販入京東諸州、收息數倍。朝廷方議收復、必將與天下爲一家、京東雖見屬僞境、然皆吾民也。今從僞之人日夜不忘本朝、而我因其飢寒而遂困之、是棄之也、毋乃重失其心乎。有旨禁止告捕支賞捕[①]官、令帥臣監司覺察施行。按書録解題有石林奏議十五卷、景定建康志所載陳奏諸條、當即從此采入此書。萬曆中陳第世善堂書目尚有之、今不可得矣。

先生於大兵之後、營理學校、延集諸生、得軍賦餘緡六百萬以授學官、使刊六經於學。周煇清波雜志、建康創建府治、石林委府僚作圖、再三不叶意、一旦杖策自往相視、

四顧指畫、遂定儀門外列六位以處倅貳職官。迨六曹臨幸、以設廳爲三省、便廳爲樞密院、六位爲六部、大及百司、皆有攸處。其他政事精明、彼民至今能道之。

按、此事似應在前鎮時、故繫於是年之末。

二年壬子、先生年五十六。春初、北賈有至建康者、言中原民苦劉豫虐政、皆望王師之至。前後所言略同。知壽春府陳卞按景定建康志作辨、今從史文。者始貳於豫、兼用紹興阜昌年號。知濠州寇宏本羣盜、與僞宿州守胡斌通。至是、先生使拊之、卞、宏皆聽命、因與之錦袍銀鎗之屬。既而豫遣其將王彥充攻壽春、爲卞所敗、而宏遂與斌絶。先生密令二州布本朝德意、以務懷來、卞遂復固始縣、招納吳青等二千餘人。會豫衆復犯二州、先生遣統制官王冠、張俊按景定建康志作統兵官王冠、無張俊名、今從史文。等援之、豫衆遁去、遂復光州。

先生言、淮西

久苦兵革、人心厭亂、漸思復業、人人皆有營生休息之意。如滁州百姓、已屢乞除知州、其餘可見。欲依淮東例、除提點刑獄一員、申舉政事、招誘流亡、以安輯之。復業之民、或量借官本、勸之耕種、數月之間、必有成效。先生訪得前贈直秘閣通判軍府事楊邦乂死事之詳、請於朝、得謚忠襄、廟額褒忠、官爲改葬。三月甲辰、親涖其事、爲撰褒忠廟記及改葬楊忠襄公祭文。按、此記及祭文亦應在前鎮時集中、今從景定建康志、李幼武名臣言行錄續集采入建康集補遺。時先生因事乞宮祠、閏四月、被命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歸隱吳興卞山。按、先生是年罷鎮、至八年復出、其間蹤跡、史雖未詳、然考集中辭免初除劄狀、一則曰遠違闕廷、薦更十年。再則曰衰悴投閑、久屏邱壑。又云、臣不敢家居待命、見已起發所居卞山前去。而避暑錄話第三條即云、吾山居七年。統觀諸語、可見二年罷鎮即歸湖州、八年即自山居

赴鎮矣。故定爲罷歸卞山，而併紀三年至七年於後，以著出處之概。

三年癸丑，先生年五十七。居卞山。

四年甲寅，先生年五十八。居卞山。

五年乙卯，先生年五十九。居卞山。按，是年五六月箸《避暑録話》，有自序，已采入《石林逸稿》。

六年丙辰，先生年六十。居卞山。

七年丁巳，先生年六十一。居卞山。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紹興七年，命吕祉節制淮西軍馬，辟陳克子高爲參謀。子高欣然應其辟。葉夢得曰：吕安老非馭將之才，子高詩人，非國士也。勸止之，不從。夢得贈以詩曰：解談孫破虜，那厭庾征西。克留其家，以單騎從軍。後酈瓊之變，終於不免。按《建康集》中有陳子高移官浙東，嵗寄之作，又有與陳子高夜話之作，解談一聯即在嵗寄詩内。其詩云：幕府陳孫老，官身戀故溪。解談孫破虜，那厭庾征西。末擬煩刀筆，聊應謝鼓鼙。登臨如得句，小字與親題。子高，臨海人，故第二語有故溪之云。後半言外

有從軍歸後、倦游自放之意、又聯正指其話淮西軍中事耳。其非初辟參謀時贈行顯然、會編之說未確、當以建康集爲是。

八年戊午、先生年六十二。按是年正月撰春秋考成、其自序采入石林逸稿。六月、奉詔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除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宫留守司公事。集中有辭免初除三狀及劄子。六月九日、自湖州起發、即於是月至建康任事。先生到官之初、首論民間疾苦、乞減内藏庫和買稅七分、折納見錢若干貫省、得旨許可、闔境歡呼、幾至感泣。先生奏措置存卹河南官吏軍民脱身南來事件、應往來渡口不得邀阻渡錢、應官屋寺觀屋宇及賃戶客店、差官檢踏分擘、遇官員軍民到來、隨人口多寡撥給、賃戶不

許增添房錢。米斛飲食之物、不得乘勢高擡價例。城市米缺、糴常平米。應有疾病、差官買藥、僉廳監修、遇人來請、即時給付。官員請醫、即時輪差。道路死亡、貧乏無棺、官員量給官錢、並處置殯厝、軍兵許於閑地埋葬。　時金人雖遣使議和、仍有南侵之謀、遠近探報皆言虜點兵開河、積糧料器具。先生有與秦相論防冬書、又與曾天游書亦及之。

先生以公府遺到羨錢二百萬緡、售經史諸書、於廳事西北隅建紬書閣藏之、著其籍於有司、撰紬書閣記。景定建康志云、閣後燬於火。

曾詧初調溧水縣主簿、先生材之、命行江甯縣事、百里以治。與之論文計事、率至夜分。清波雜志、石林至新林、因江甯尉林恪謁道旁、忽叩新林之名、林卽對乃王坦之倒執手版見桓溫地。大喜曰、不圖同僚中得一文士。未幾、以左傳

試其點抹。其見賞識如此。方欲薦用，而林卒。又云，建康六朝故都，石林居再日，嘗命諸邑官能文者搜訪古跡，製圖經。時石橋林敏若子邁主上元簿，考最詳，多以王荆公詩引證，號上元古蹟。按以上二條與魯譽事類，故附存之。

是年詩有過京口呈劉季高，再至建康，送模歸卞山，九月次馬參議韻，用去年寒字韻等篇。

九年己未，先生年六十三。至官甫半載，以去冬肺氣滿喘，寒嗽屢作未平，恐致曠敗，上章請閒，有第一次乞宮觀第一狀。　時榷貨務甚窘乏，幾罷戶部回易庫賣鹽，羣商疑沮之故。戶部侍郎梁汝嘉方兼領江淮荆浙閩廣經制使，司農卿霍蠡爲判官。集中有與梁仲謨論榷貨務書，極言其弊。仲謨，汝嘉字也。又有回霍經制啓。　是夏，先生有乞宮觀第二狀。　六月，上賜先生以所嘗御硯，撰銘紀恩，載

集中。　建康府學在州之東南隅，自罹兵火，城郭邱墟，獨學宮巋然僅存，頹垣敗壁，毀壓相藉。先生再至，因舊址撤而新之，起己未冬，訖庚申仲春，凡五月，爲屋百二十有五間，闢門南向，以面秦淮。既又作小學於大門之東，并核其産之歲入若干，各爲圖籍，以時輸之，供廩給之費。具見所撰府學記中。且援西京例，奏增置教官一員。王昶金石萃編載宋嘉定癸未建康府教授西廳記云，金陵學官，舊惟一員，今西廳是也。紹興間，郡守尚書石林葉公以行都請增置教東西對立。按，建康志中未析言東西孰爲新舊，據此則先生增置者爲東廳。　先生重建晉尚書令卞壼祠於城西南隅墓側，爲狀請於朝，依應天府張巡、許遠、蔡州顔眞卿例，賜額忠烈，撰忠烈廟碑。　集中詩如正月十四夜張晹叔晁激仲相過共話以下諸篇，皆可定

爲是年之作。

十年庚申、先生年六十四。以肺氣屢作、春間復三次具狀陳乞宮觀、俱未允。　二月丁卯、先生與江西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張守、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路允迪並進一官。集中有辭免劄子及謝表。　夏、被旨以淮西江東西湖南北京西路牛疫、恐民無以耕、委令逐路遣官出產處收買、租賃與民。先生以事涉科擾、與秦相書止之。　五月、金人敗盟、分道入寇。先生是年詩有聞邊報示諸將、虜酋復過河王師出討、遣晁公昂按行瀕江營壘、再遣公昂覘師等作、又有寄順昌劉節使詩、蓋劉錡方有順昌之捷也。秋、詔加先生資政殿大學士。有辭劄二通幷貼黃及謝表。

府城居民遺漏，延燒府治，自外門直至府宅皆焚毀，惟軍資庫及大軍庫無損，有待罪劄子及謝令安撫表。九月庚戌，合祀明堂，大赦，有賀表，又有謝大禮加封食邑表。

十二月壬午，上皇太后冊寶禮成，有賀表。

十一年辛酉，先生年六十五。正月乙卯，金人犯壽春。己未，淮北宣撫判官劉錡統兵渡江援淮西，淮西宣撫張俊自行在還建康。時虜已據合肥，入廬州，諜者報漸至歷陽，而張俊諸軍趣裝猶未發。先生見俊，請速出兵，俊欲更俟報，先生以危語動之。二月辛未，俊遂進發。癸酉，都統制王德渡江，破虜前鋒，虜退屯昭關。丙子，敗之於含山。戊寅，又敗之於巢縣。己卯，又敗之。統制官關師古、李横取巢縣。辛巳，

復寇和州，又敗之。壬午，宣撫將官張守忠遇金人於全椒，敗之。癸未甲申，劉錡引兵邀擊金人，張俊、楊沂中亦遣兵與會，取含山，復奪昭關。丙戌，又敗之於仙宗。丁亥，又敗之於拓皋。己丑，宗弼自將逆戰於店步，又敗之，復合肥。庚寅，官兵入廬州，虜遁淮渡。乙未，班師。乙卯，獻俘。按，朱史本傳敘張俊進軍，賊退屯昭關，下云明年金復入寇，至拓皋，以諸將捷書相一時一事分屬二年，殊誤。今據本集改正。繼至，先生奏：自用兵以來，未有此捷。詔獎之，表謝。集中又有記事文書爲山亭石上。初，先生團結民兵數萬，方金人侵淮，呼集分據江津，遣子書寫安撫司機宜文字模將千人守馬家渡。虜果使鄘瓊輕兵來犯，覺有備乃去。時朝廷謂諸將得悉力以戰，由先生饋餉不乏所致，益嘉之。然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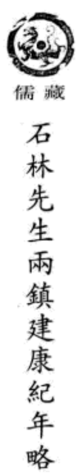
軍興以來、先生經畫之勞、頗煩仰屋、略見於去夏與秦相書中論榷貨務積鏹已竭一段。葉紹翁四朝聞見録、建炎兵事倥偬、石林再守金陵、已創經總制額。翁中丞彦國適承其後、又奉密旨、大興行闕之費、未免調度繁擾。水心先生進卷外藁議公推剝、蓋未知此。按景定建康志年表、彦國以建炎元年知建康府兼充經制使、未幾以修城騷擾責降致仕。彦國之前、宇文粹中知府事、爲叛卒周德所執、轉運使李彌遜權府事、彦國乃替之、非承先生之後。且建炎初、先生方帥杭州、亦無再守金陵事也。至經總制額之設、據宋史及宏簡録、起於宣和四年方臘之亂、遣陳遘經制江淮七路、治杭州以供餽餉。遘以財用不給、倡議度公私出納、量取其贏、號經制錢、遂爲東南七路之害。其後總制使翁彦國倣其式、號總制錢、通行有經總制錢名、自兩人始也。聞見録蓋未考其實。因紀先生饋給軍用事、附辨於此。是夏、先生又三劄具狀乞宫觀、仍未允。

六月、詔除先生觀文殿學士、令再任、有辭免奏狀劄子及謝表。景定建康志以先生除觀文殿學士再任在是年十一月初十日、按先生於六月滿任、不應至十一月方令再任、故辭免再任狀云已及終更。又辭觀文

劄子內有云、去秋已進資政大學士、於今未及一年。觀此足知志誤矣。是年詩有虜騎犯歷陽、方出師、客來道湖山之適、趣歸寫懷。又淮西軍運告六捷、喜成口號、及再任後遣模歸視石林等作。

十二年壬戌、先生年六十六。去年十二月、朝議遣工部侍郎權尚書莫將、刑部侍郎周聿往唐鄧分畫地界。集中有聞莫尚書周侍郎自鄂州過江入漢上詩、當在是春。 先生建清心堂於府治設廳後、即經武堂舊基。按本集東園作草堂新成二詩、亦在是年、或別是一堂。 六月、州治前漸作二井、有銘。 先生以再任又將一歲、太夫人年高、別無兼侍、去春先還里闕於奉養、具劄乞宮觀。秋、又具劄陳乞、皆未允。 八月己丑、太上與二后梓宮還臨安。十月丙寅、權攢於會稽。先生賦徽

宗皇帝挽歌詞五章。十二月二十二日，詔移先生知福州。



校記

①捕：當作「補」，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延平李先生年譜

清・毛念恃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郭　齊 審稿

乾隆十年延平御書閣刊本

《延平李先生年譜》一卷，清毛念恃編撰。乾隆十年延平御書閣刊《延平四先生年譜》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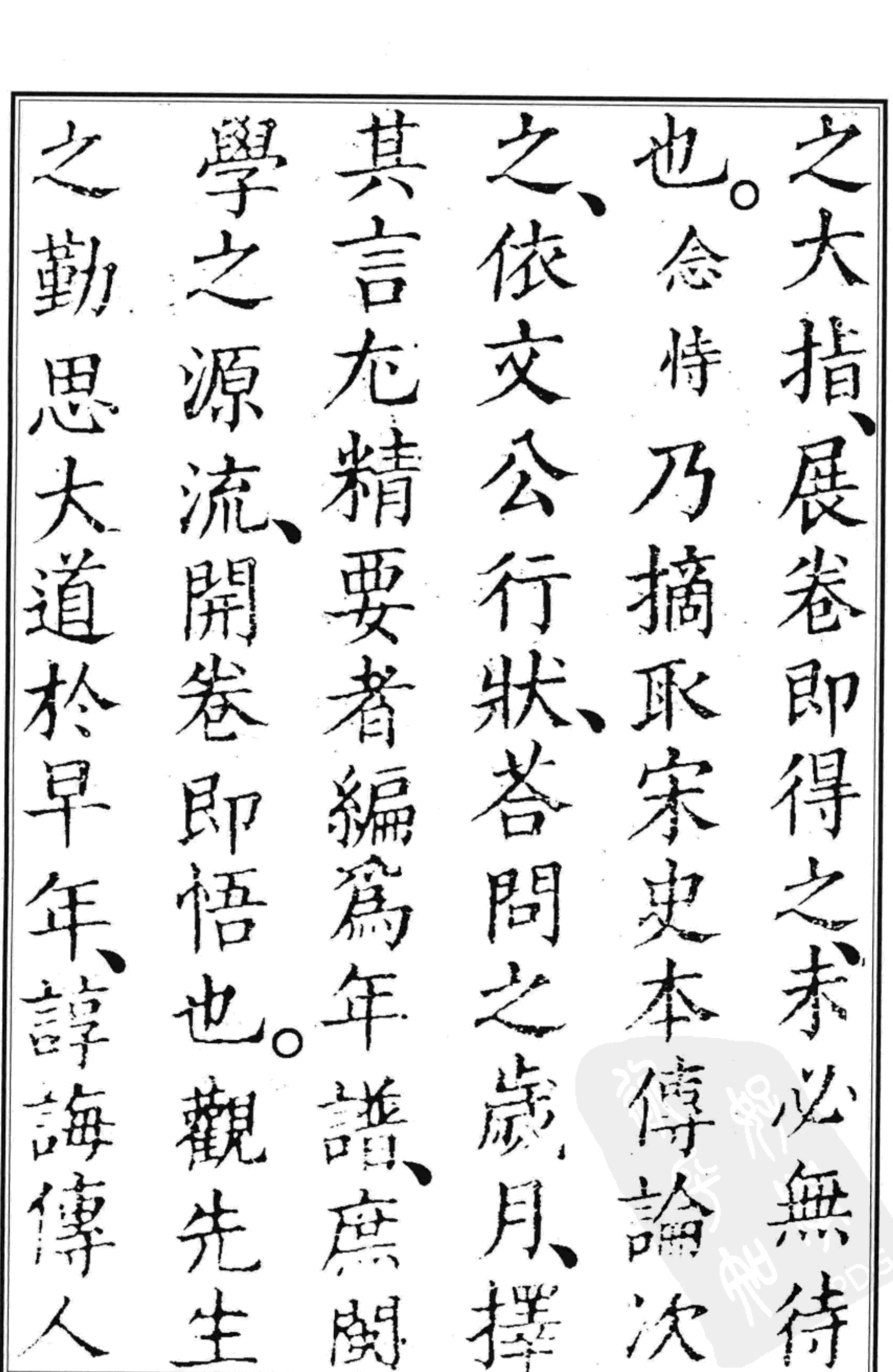
李侗（一〇九三—一一六三），字愿中，學者稱延平先生，宋南劍州劍浦（今福建南平）人。遊鄉校有聲稱，從鄉人羅從彦學，受《春秋》、《中庸》、《論語》、《孟子》之説。學成，退居鄉里不仕，居家四十餘年。紹興間，朱熹嘗受業於其門。隆興元年卒，年七十一。李侗與朱松爲同門學友，朱松稱其「如冰壺秋月，瑩徹無瑕」（《皇朝名臣言行外録》卷一一）。著有《延平問答》、語録行世。清張伯行輯有《延平先生文集》四卷，收入《正誼堂全書》。《宋史》卷四二八有傳。

清毛念恃、張伯行分别編有李侗年譜二種。又，清光緒五年延平府署刊《延平答問》附《延平先生年譜》一卷，題宋朱熹編，疑以朱熹撰《李公行狀》而誤以年譜相屬（見謝巍《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録》）。張伯行所編《李延平年譜》一卷，載於《正誼堂全書》本《李延平集》卷首，較簡略。本譜爲毛念恃編，前載《宋史・李侗傳》，其序言：「閩南之道倡始於楊龜山，而李先生爲之闡微繼渺，乃衍伊洛而大傳於紫陽之賢，則宜家奉圭璋、人寶圖書矣。」「乃摘取《宋史》本傳論次之，依文公《行狀》、《答問》之歲月，擇其言尤精要者編爲《年譜》，庶閩學之源流，開卷即悟也。」是此譜取材於史傳及文集，並非逐年繫事，重在考載學術源流，故多載李侗與朱熹往還論學之書信、答問語。其於發揚閩學，考察延平四先生學術淵源及出處進退之道，不無裨益。

文靖李延平先生年譜引

有孟夫子也。東魯之道立極於延平之有李先生、亦猶鄒魯之吾夫子、而孟子爲之大㪅疾呼、乃闢百家而一歸我夫子之聖。閩南之道倡始於楊龜山、而李

先生爲之闡微繼澁、乃衍伊洛而大傳於紫陽之贖、則宜家奉圭璋、人寶圖書矣。而傳誦寥寥、徹見於問荅之中者、一覽未即得其要領。今其後人臚列成書、可謂盛矣、而舉先生繼往開來



之大指、展卷即得之、未必無待也。○念侍乃摘取宋史本傳論次之、依文公行狀、荅問之歲月、擇其言尤精要者、編爲年譜、庶開學之源流、開卷即悟也。○觀先生之勤思大道於早年、諄誨傳人

於既耄、則少而不學、老而志怠、者、均無以立於天地矣。敬梓之以自勵、亦以勵人云爾。

晉陵後學毛念恃勅五氏謹題。



宋史李延平先生傳

李侗字愿中、南劍州劍浦人。年二十四、聞郡人羅從彥得河、洛之學、遂以書謁之。從之累年、授春秋、中庸、語、孟之說。從彥好靜坐、侗退入室中、亦靜坐。從彥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前氣象、而求所謂中者。久之、而於天下之理該攝洞貫、以次融釋、各有條序、從彥亟①稱許焉。既而退居山田、謝絶世故餘四十年、飲食或不充、而怡然自適。事親孝謹、仲兄性剛多忤、侗事之得其歡心。閨門內外、夷愉肅穆、若無人聲、而衆事

自理。親戚有貧不能婚嫁者、則爲經理賬助之。與鄉人處、飲食言笑、終日油油如也。其接後學、答問不倦、雖隨人淺深施教、而必自反身自得始。故其言曰、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是、雖一毫情欲之私、亦退聽矣。又曰、學者之病、在於未有灑然氷解凍釋處。如孔門諸子、羣居終日、交相切磨、又得夫子爲之依歸、日用之間、觀感而化者多矣。恐於融釋而脫落處、非言說所及也。又曰、讀書者當知其所言莫非吾事、而即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

大本原在此

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矣。若直求之文字，以資誦說，其不爲玩物喪志者幾希。又曰，講學切在深潛縝密，然後氣味深長，蹊徑不差。若槩以理一，而不察其分之殊，此學者所以流於疑似亂真之說而不自知也。嘗以黃庭堅之稱濂溪周茂叔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爲善形容有道者氣象，嘗諷誦之，而顧謂學者存此於胸中，庶幾遇事廓然，而義理少進矣。其語中庸曰，聖門之傳是書，其所以開悟後學無遺策矣。然所謂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者，又一篇之要指也。若

徒記誦而已、則亦奚以爲哉。必也體之於身、實見是理。若顔子之歎、卓然若有所見、而不違乎心目之間、然後擴充而往、無所不通、則庶乎其可以言中庸矣。其語春秋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曰不、徒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然所以難言者、蓋以常人之言推測聖人、未到聖人灑然處、豈能無失邪。侗既閒居、若無意當世、而傷時憂國、論事感激動人。

君臣之義根於天性

嘗曰、今日三綱不振、義利不分。三綱不振、故人心邪僻、不任所用、是致上下之氣間隔、而中國日衰。義利

不分、故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知覺。人趨利而不知義、則主勢日孤。人主當於此留意、不然、則是所謂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也。是時、吏部員外郎朱松與侗爲同門友、推重侗、遣子熹從學、熹卒得其傳。沙縣鄧廸嘗謂松曰、愿中如冰壺秋月、瑩徹無瑕、非吾曹所及。松以爲知言。熹亦稱侗姿禀勁特、氣節豪邁、而充養完粹、無復圭角、精純之氣達於面目、色温言厲、神定氣和、語默動靜、端詳閑泰、自然之中、若有成法。平日恂恂、於事若無甚可否、及其酬酢事變、

斷以義理、則有截然不可犯者。又謂自從伺學、辭去復來、則所聞益超絶。其上達不已如此。伺子友直、信甫皆舉進士、試吏傍郡、更請迎養歸道武夷、會閩帥汪應辰以書幣來迎、伺往見之。至之日疾作、遂卒、年七十有一。信甫仕至監察御史、出知衢州、擢廣東江東憲、以特立不容於朝云。

先生行狀出於朱夫子之手、誌銘爲汪學士應辰作、言皆有道。宋史因之而成文、故簡潔精粹、可以起人景仰之思。録此一篇而不及行狀者、以朱夫

子序先生之家世、謙不自修其授受之大、今便於學者取法、則茲傳亦善形容有道矣。

延平李先生年譜

宋哲宗元祐八年癸酉、先生生於南劍州之劍浦縣。

紹聖元年甲戌、先生二歲。

元符元年戊寅、先生六歲。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先生九歲。

崇寧元年壬午、先生十歲。

大觀元年丁亥、先生十五歲。

政和元年辛卯、先生十九歲。

按、先生行實云、先生幼警悟。既冠、遊鄉校有聲。雖

不誌其歲，約在政和初年也。

六年丙申，先生二十四歲。受學於羅豫章先生之門。

有初見羅先生書，刻集中。羅先生致書於陳默堂云：近有後生李愿中者，向道甚鋭，曾以書求教，趨向大抵近正。錄其書呈左右。朱紫陽行實云：羅公清介絶俗，雖里人鮮克知之。見先生從遊受業，或頗非笑，先生若不聞。從之累年，受春秋、中庸、語、孟之説，從容潛玩，有會於心，盡得其所傳之奧。羅公少然可，亟深許焉。○按：學道之不易也。羅先生

之學得之於龜山，傳伊洛之正，而當年習俗之謬不知羅先生者多。及先生從之受學，猶相與非笑之。使非先生毅然見道，其不惑於世俗之見者幾希矣。故學貴乎立志，不同於流俗也。

先生於是退而屏居山田，結茅水竹之間，謝絕世故。

誌云，於是不事科舉。

按，先生生於簪纓之胄，以常情言之，祿利之溺人久矣。乃年甫逾冠，而志於絕學，不復縈心世故，眞非常人可及。

重和元年戊戌、先生二十六歲。

宣和元年己亥、先生二十七歲。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先生三十四歲。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先生三十五歲。

紹興元年辛亥、先生三十九歲。

二十三年癸酉、先生六十一歲。朱文公來、受業於先生之門。文公云、先生經學純明、涵養精粹、延平人士甚尊事之、請以爲郡學正。雖不復應舉、而溫謙慤厚、人與之處、久而不見其涯、鬱然君子人也。先

子與之遊數年、道誼之契甚篤。又曰、先生終日危坐、而神彩精明、略無隤墮之氣。又曰、李延平初間也是豪邁底人、到後來也是琢磨之功。在鄉若不異於常人、鄉曲以上底只道他止是箇善人、他畧不與人說、待問了方與說。又曰、李先生少年夜醉、馳馬數里而歸。後來養成徐緩、雖行一二里路、常委蛇緩步、如從容室中。嘗隨至人家、才相見、便都看了壁上碑文。先生俟茶罷、起向壁立、看了一壁碑文、又移步向次壁看。看畢、就坐。其所持專一詳緩如

此。初性甚急、後來養成至是也。

按、先生嘗（陶）鑄朱夫子、自有一段默識心融、門人獨喻處。然即朱夫子所記之語觀之、其有道之容、千載如見矣。

二十七年丁丑、先生六十五歲。子信甫及友直同登王十朋榜進士。

是年六月二十六日荅朱夫子書、言涵養存養之事。

二十八年戊寅、先生六十六歲。朱夫子來見先生於

延平。有七月十七日與朱夫子書、春秋、論語答問七條。有冬至前二日與朱夫子書、春秋、論語答問十一條。有十一月十三日與朱夫子書、答孟子放心夜氣之説。

二十九年己卯、先生六十七歲。

是年有六月二十二日、長至後三日與朱夫子兩書。

三十年庚辰、先生六十八歲。朱夫子又見先生於延平。朱夫子曰、先生居處有常、不作費力事。所居狹

隘，屋宇卑小。及子弟漸長，逐間接起，又接起廳屋，亦有小書室，然甚齊整瀟灑，安物皆有常處。其制行不異於人，亦嘗爲任希純教授延入學作職事。居常無甚異同，頹如也，真得龜山法門。是年，有五月八日與朱夫子書三則，七月後與朱夫子書八則。

二十一年辛巳，先生六十九歲。

是年，有上元日與朱夫子書。二月二十四日與朱夫子書，答問五條。五月二十六日與朱夫子書，答

問二條。中元後一日書。八月七日書、答問五條。十月十日書、共三則。

三十二年壬午、先生七十歲。春、朱夫子迎謁先生於建安、遂與俱歸延平。

有四月二十二日、六月十一日、七月二十一日、八月九日、十月朔日與朱夫子書、共十一則。是年孝宗即位、文公以封事質正於先生。先生答曰、今日所以不振、立志不定、事功不成者、正坐此以和議為名爾。書中論之甚詳。見前此救文中有和議處

一條又有事廼許便宜從事之語、蓋皆持兩端、使人心疑也。要之、斷然不可和。自振頓綱紀、以大義斷之、以示天下向背、立爲國是可爾。此處更可引此。又許便宜從事處、更下數語以曉之、如何。某不能文、不能下筆也。封事中有少疑處、已用紙貼出矣、更詳之。明道語云、治道在於修己、責任、求賢。封事中此意皆有之矣、甚善、甚善。吾儕雖在山野、憂世之心、但無所伸爾。亦可早發去爲佳。

按、先生即不問世故、而紫陽師之。其荅問理義精

徽處紫陽所編，自言拱璧，而茲與癸未荅文公應召之言，皆當世大務，似非儒者所及。乃文公詢之，先生荅之。其忠義之意，見於文字之中，無非血忱，知先生之學該内外，兼體用也。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先生七十一歲。以二子更請迎養，自建安如鉛山，訪外家兄弟於昭武。

是年，有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四日，七月十三日與朱夫子書。時文公將趨召，問所宜言者於先生。先生荅以三綱不振，義利不分。王安石用事以來，

人只趨利而不顧義、故主勢孤。有七月十七日書。

朱子首用其說以對。

按、王安石之執拗、今日人人知之矣。當日先生言之、則正學術、定國是之大義也。

是年十月十五日、先生卒於福州。

按誌、先生遊武夷而歸、福唐守敷文閣學士汪應辰以書禮來迎、求質所疑。十月、公應聘至福庶、方三日、疾作、卒於府治之館舍。其孫護喪以歸。門人朱紫陽爲狀、福守汪應辰爲誌。至理宗淳祐六年、

提刑楊楝爲請謚於朝。七年、賜謚文靖、去先生殁時、二十有五年矣。

元至正二十二年八月、以江浙行省申、據胡瑜牒請、咨中書省、奉准禮部定擬爵號、贈太師、追封越國公。

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從閩學臣熊尚文之請、從祀。

文廟。

大清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允學臣沈涵疏、

賜御書祠額曰靜中氣象。

延平先生年譜終

校記

①極：當作「亟」，見中華書局點校本《宋史》卷四二八。

韋齋公年譜

清·朱玉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齊 二審

清雍正六年刻本

《韋齋公年譜》一卷，清朱玉編撰。清雍正六年朱玉刻《韋齋集》卷首附。

朱松（一〇九七——一一四三），字喬年，宋徽州婺源（今屬江西）人，朱熹父。政和八年同上舍出身，紹興間召試館職，累遷著作佐郎，擢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刊修《哲宗實録》。後以反對和議忤秦檜，罷。紹興十三年卒，年四十七。著有《韋齋集》十二卷、《外集》十卷（朱熹《皇考朱公行狀》）。《外集》已佚，今存《韋齋集》，有明弘治十六年鄺璠刻本等。《宋史》卷四二九有傳。

朱松嘗從學於羅從彦，又與李侗爲同門友，深得二程之學，以卞急爲害道，取佩韋之説以名齋，自號韋齋。此譜乃雍正六年朱松十七世孫朱玉刻其《韋齋集》時所編，冠於卷首。朱玉所刻文集既較弘治本細密，此譜又參輯文集與家譜，與文集所附傳記並行，可資參考。

韋齋公年譜卷首

宋哲宗

紹聖四年丁丑閏二月二十三日午時、韋齋公生於婺源之居第。○按、婺源南街故宅左有古井、文公嘗曰、聞先君子生時、井中有氣如白虹、經日不散、因名虹井。

公父諱森、字良材、號退翁。○按、退翁少務學科舉、既廢、不事進取、年二十三始生公、取名松、字喬年、居長、行百一、韋齋其自號也。嘗曰、吾家業儒、積德五世矣、後必有顯者。更當勉勵、以無墜先

世之業。既生公、益自謹飭。

元符元年戊寅

二年己卯

三年庚辰

徽宗

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崇寧元年壬午

二年癸未、公七歲。

公童時每出語驚人、退翁心異之、尤加訓勉。

三年甲申



四年乙酉

五年丙戌

大觀

元年丁亥

二年戊子

三年己丑

四年庚寅

政和

元年辛卯

二年壬辰

三年癸巳

四年甲午

五年乙未

六年丙申

七年丁酉、公二十一歲。

娶祝氏孺人。○按、孺人爲同郡處士祝公確字永叔女、元符三年庚辰七月庚午日生、年十八歸於公。其家世詳文公撰外大父祝公遺事篇。載文公文集第八册

歙郡學貢京師。○按、公未冠遊學校、爲舉子文郎清新灑落、無陳腐卑弱之氣。及遊京師、每屬文、皆膾炙人口。

重和元年戊戌、卽政和八年、十一月己酉朔改重和。公二十二歲。

春、登王昂榜同上舍出身。○按、公旣去場屋、始放意於詩文、其詩不事雕飾、而天然秀發、格力閑暇、超然有出塵之趣、遠近傳誦、至聞京師。一時前輩以詩鳴者、往往未識其面而交口相譽。其文汪洋渾浩、不見涯涘、如川之方至、奔騰蹙沓、頃刻萬變、不可名狀、人亦少能及之。○公未嘗自是、而恐其去道愈遠、則又取六經諸子史書伏而讀之、以求天下國家興亡治亂之理、與夫一時君子所以應時合變、先後本末之序、期於有

以發爲論議、措之事業、如貫長沙陸宣公之爲者。且聞閩中儒輩出、遂踵遊於建劍間、得從學於柘浦蕭公顗子莊、豫章羅公從彥仲素、而又與延平李公侗愿中、籍溪胡公憲原仲、白水劉公勉之致中、屏山劉公子翬彥冲爲之友、得聞龜山楊氏所傳河洛之學、獨得古先聖賢之遺意。於是益自刻勵、日誦大學中庸之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自謂不急害道、因取古人佩韋之義、以名其齋、以自警飭焉。

宣和元年己亥

二年庚子

三年辛丑

四年壬寅

五年癸卯、公二十七歲。

銓試授廸功郎、建州政和縣尉、八月至任。○按、公初仕時、家無餘蓄、嘗以先田百畝質同邑張敎賙先生以爲資、遂奉二親就養於官。仲弟檉字大年、季弟樑字述年、俱偕行。時方臘作亂、陷建德軍及婺歙衢杭等州、故挈家入閩。

六年甲辰公二十八歲。

是年、羅豫章先生爲公作韋齋記、曹令德先生作

韋齋銘。

七年乙巳、公二十九歲。

十二月、丁外艱。○按退翁既就養於官、以是年十

二月初一日亥時卒於尉舍、壽五十一。時盜寇

未息、途梗不能歸、遂寓葬於縣西二十里護國

寺之西偏。

欽宗

靖康元年丙午

二年　五月爲建炎元年

高宗

建炎元年丁未、公三十一歲。

六月、聞靖康之變。○按、公時在制、方與客語、忽有以北狩事來告者、公聞震駭、投袂而起、大慟幾絶。自是王室漂揺、未有所定、寇賊縱横、已無復有當世意矣。

二年戊申、公三十二歲。

三月、服除、更調南劍州尤溪縣尉。七月、之任。○按、公尉政和僅二年、服除更調、補前考也。

三年己酉、公三十三歲。

五月、秩滿、假館於鄭氏之義齋。鄭氏名安道、熙寧十六年進士。

八月、權監泉州石井鎮。○按、公在鎮、十一月、聞有北騎自江西入邵武、時眷屬在尤溪、遂棄所攜、携家還政和。

四年庚戌、公三十四歲。

夏、自政和仍買舟携眷下尤溪。○按、是年五月初龔儀數兵燒處州、入龍泉、破松溪隘、掠建州、攻南劒。六月中、方爲官軍所破、遁下漳泉、而尤溪幸無恙。又有甌寧土寇范汝爲出沒建劒間、自春徂夏、無片枕之安也。



九月十五日午時，生文公於尤溪假館鄭氏之寓舍。今爲南溪書院。○按，公生文公後，有書致外父祝公，備言建地賊寇未平，頻遭逋避之苦。書載卷末

紹興元年辛亥

是年，仍避寇，寓長溪龜靈寺。

二年壬子

春，聞建寇未平，將欲攜家之福州，度難嶼洋，卜寓桐江，不果。

三年癸丑

四年甲寅，公三十八歲。

公與內弟程復亨書云、息婦生男、名五二郎、改公行五二十、今五歲、上學矣。

二月、召試館職、除秘書省正字、循左從政郎。○按、胡公世將以御史撫輸東南、公謁見而說之曰、古之爲天下國家者、必有一定之計、以爲子孫萬世之業、未有俯仰依違、苟度朝夕、曾不爲終歲之備、而可以爲國者也。今日廟堂之上、罔必有所謂一定之計議矣。然未知其但欲襟憑江漢、控引荆吳、以保東南而已乎、抑當克復神州、汛掃陵闕、據中原而撫三河也。蓋嘗聞之、不取

關中、中原不可復。不取荆淮、東南不可保。唐雖不失關中、故更三亡不失舊物。而吳孫氏東攻新城、西攻襄漢、乃所以保建業。其後桓温劉裕雖能以江漢舟艫西入河渭、然既得之而不能守、則亦僅足以保東南而已。然則天下之大勢可知矣。今進既不能以六師之重通道荆襄、循漢沔以赴興元、結連拓跋、控引五路、東嚮以圖中原、退又不能移蹕建康、治兵訓武、北爭荆淮、以爲固守之計、而但蹙處一方、費日月於道塗、前不能有尺寸之利、後又無所保以爲安、未知

慓慓者竟何如耶。胡公奇其言、壯其策、歸即以聞於朝。而泉守資政殿學士謝公克家亦露章薦公學行之懿、不宜滯筦庫。於是乃得召試。而發策者以中興事業之難易後先爲問、公即對言、自古謀國有得失、而成功無難易。蓋天下國家有至計、而國勢之強弱、兵力之盛衰、土地之開蹙不與焉。唯能順人心、任賢才、正綱紀、則天下之事、將無難之不易。惟上之人惜時愛日而亟圖之。反覆馳騁、出入古今、於此三者加之意焉、則謀國膺變之方、要不出此。日未昳、累數千

言以上，而文不加點。高宗覽而異焉，因有是除。

九月，丁內艱。○按，趙忠簡公方以元樞受詔，西督川陝荊襄軍事，欲奏取公爲屬，會太孺人屬疾，辭，遂遭喪以歸，而趙公卒亦不果行。程太孺人以九月二十八日戊時卒於政邑之寓舍，壽五十七，塟政和縣縈溪鐵爐嶺。

五年乙卯

六年丙辰

七年丁巳，公四十一歲。

築建州城南環溪精舍。○按，公嘗往來於建劍間，

熹建州山水佳勝、遂築精舍於環沙之上、遷居焉。時文公已八歲矣、童時畫八卦於沙上、即此地。公遊潭陽、見考亭溪山清邃、可以卜居、嘗書之日記。至紹熙壬子、文公年六十三、始遷考亭、以成先志、曰滄洲晚桀。

服除、九月召對、改左宣教郎、除秘書省秘書郎。○按公應召入對、時上已用張忠獻公之策、進次建康、措授諸將、計日大舉、以復中原、國勢亦少振矣。公始進見、欲堅上意、以遂中興之業、即奏言曰、陛下以聖哲之資、撫艱難之運、側身焦思、

累年於茲、而民困兵弱、寇僞侵凌、戡定之勳、久而未集。意者陛下殆當抗聖志於高明、而輔之以睿智日躋之學、垂精延訪、蚤夜汲汲、以求宗廟社稷經遠持久之計。中明紀律、崇奬節義、而又以民心爲基本、忠良爲腹心、則臣有以知寇僞之不足憂、而恢復大功、指日可冀矣。因論自古中興之君、惟漢之光武、勤勞不怠、身濟大業、可以爲法。晉之元帝、唐之肅宗、志趣卑近、功烈不終、可以爲戒。反覆切至、而猶慮夫計畫之間、或未精審、無以服衆心而成大功也、則又言曰、

人主操大權以御一世、必有所以處此者、唯切中於理、然後足以深服天下之心。是以無爲而不成。今萬幾之務、决於早朝侍立逡巡之頃、未有以博盡謀謨之益使其必當事理、以服人心。謂宜畧倣唐朝延英坐論之制、仰稽仁祖天章給札之規、延訪羣臣、博求至計、然後總攬參訂、以次施行。則政令之出、上下厭服、天下之事、無所爲而不成矣。顧又嘗病士溺於俗學、而不明君臣之大義、是以處於成敗之間者、常有苟且自恕之心、而缺於舍生取義之節、將使三綱淪

墜、而有國家者無所恃以爲安、則又奏言、宜鑒既往之失、深以明人倫勵名節爲先務、而又博求魁磊骨鯁沈正不回之士、寘之朝廷、使之平居無事、正色立朝、則姦萌逆節銷伏於冥冥之中。一朝有緩急、則奮不顧身、以抗大難、亦足以禦危辱凌暴之侮、則庶幾乎神器尊嚴而基祚强固矣。上悅其言、而於光武晉唐之論、尤所嘉歎。明日、以喻輔臣、且論元帝肅宗之失、而尤以元帝區區僅保江左、略無規取中原之志爲誚。

乃詔改公京秩、仍典校中秘書。則當時聖志所

依、亦可見矣。

是年、天子有事於明堂、發赦追榮、以公在館職、有司按故事奉勅贈公父承事郎、母孺人。

八年戊午、公四十二歲。

三月、遷著作佐郎。

四月、復召對、擢尚書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

按、御史中丞常公同薦公恬尚有守、可任大事、因復召對。公即抗言、當今國論不過兩端。喜進取之謀者、既以行險妄動而及於敗、爲待時之說者、又以玩日愒歲而至於媮。二者不能相通、

而常墮於一偏、是以成功不可見、而均受其弊。然臣竊迹近事、則夫往年江上之捷、日者僞劉之廢、中原之變、可謂大矣。而吾終未肯求所退、豈非以行險妄動爲不可以不戒、而於吾所以自治其國家者、將益求其至歟。①惟宜斷自聖志、深思昔人愛日之義、憂勞爲政、無少怠忽。又言、陛下有爲之志、未嘗少衰、而天下之事、每每病於不立。使中興之烈、未有卓然可見之効、臣竊不勝憂憤、而深維其故、以爲陛下誠能並進忠賢、修明紀律、懲陵夷委靡之禍、革姑息苟且之

政、深詔大臣、號令所出、必務合於天下之正義、而毋䘏匹夫匹婦私之怨、則威令必振、國勢安彊。桀驁之敵、亦將斂衽而退聽、尚何病於事之不立哉。上亦不以爲忤、特命除郎、兼界史筆。而常公猶以爲此非所爲薦論之本意、再論上前、言甚懇至。然事已行、不及改也。

九年己未、公四十三歲。

歷司勳及吏部員外郎、領史職如故。

入史院、與修哲宗實錄。書成、遷左奉議郎。○公至史院、會方刊修蔡卞所撰哲宗實錄、而宣仁附

傳、實公所分、所以辨明誣謗、分別邪正者、於體爲尤重。而公考訂精密、直筆無隱、論者美之。其後纇亦不免頗爲他官所竄易、是以讀者猶有憾焉。

十年庚申、公四十四歲。

春、以年勞轉承議郎、出知饒州、辭未上。○按、金人亟遣使請和、趙公以議不稍合、亦罷去、而秦丞相檜始顓政事、遂決屈己和戎之議矣。公在史院、亟與同舍胡公珵、凌公景夏、常公明、范公如圭等合辭抗言和不可從、然而國是已定、言無

所入。由是益之求去愈力、而檜之怒公愈甚、遂使言者論公獨懷異自賢、陽爲辭遜爲罪、而出之外郡。公去未幾、而金果敗盟、復奪河南地。檜亦不知所謂、周章回惑、至於視師之奏、援引乖錯、而不自知。聞者莫不痛罵而深憂之。請祠、得主管台州崇道觀。○按、公請祠既遂、因還屏居建溪之上、日以討尋舊學爲事、玩心於義理之微、而放意於塵垢之外、有以自樂、澹如也。公舊喜賦詩屬文、至是非有故不徒作、乃其文氣則更爲平緩、而詩律亦益閒肆、視諸少作、如

出兩手焉。

十一年辛酉

十二年壬戌

十三年癸亥、公四十七歲。

三月二十四日辛亥、卒於建州水南之環溪精舍。

○按、公疾革、文公年十四、公手書以家事屬少傅劉公子羽、而訣於籍溪胡公憲、白水劉公勉之、屏山劉公子翬。且顧謂文公曰、此三人者、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父事之、而惟其言是聽。公沒、少傅為築室於里之第傍、卽五夫里、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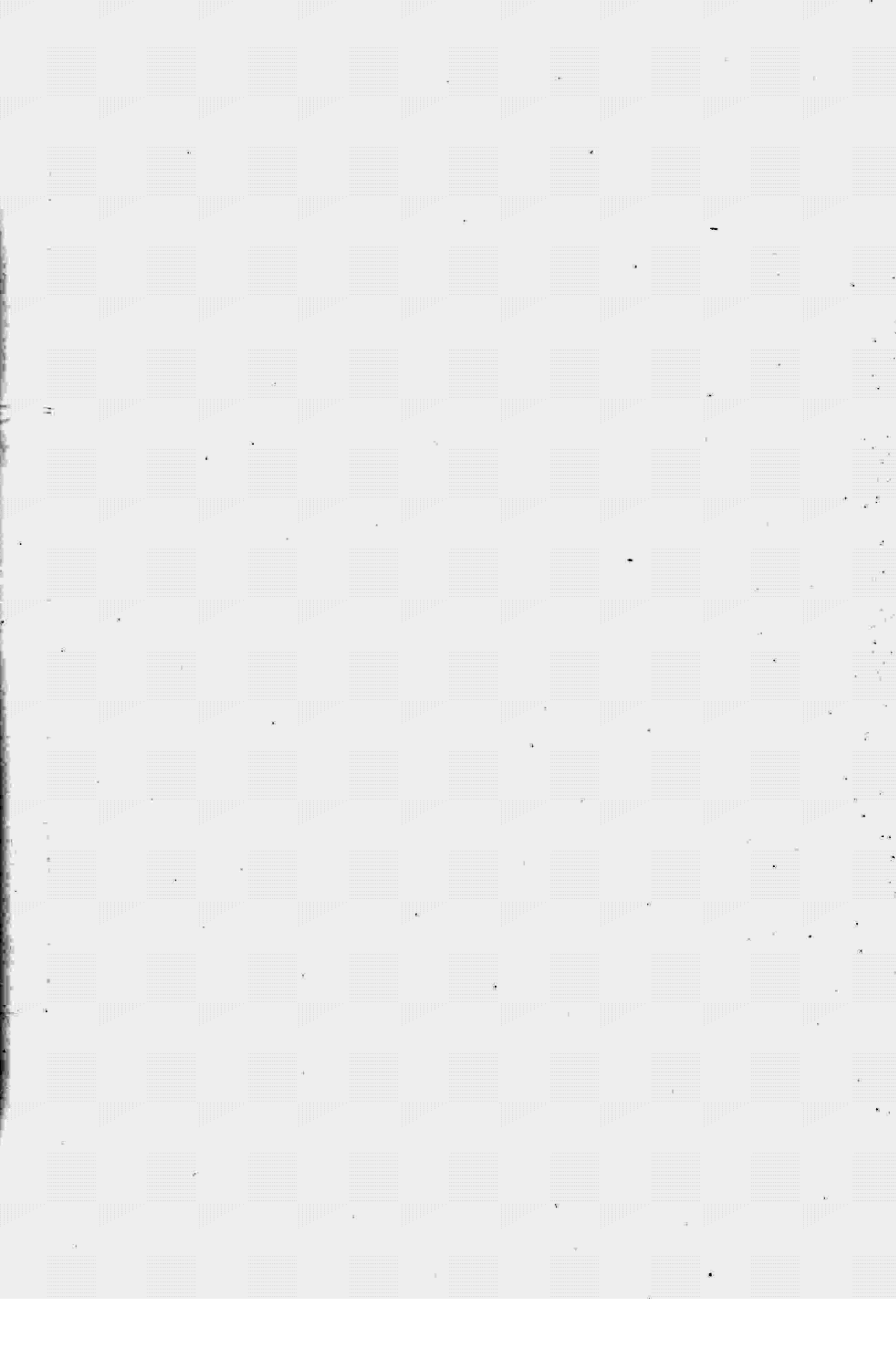
潭溪。文公奉母祝太孺人就居焉。乃遵遺命、稟學於胡劉三先生之門。後三年、白水先生妻之以女。

公没之明年甲子、文公扶公櫬葬於五夫里之西塔山。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鵝子峰下。後至慶元間、再遷葬於上梅里寂歷山中峰寺之北。祝太孺人後公二十七年卒、壽七十、葬建陽崇泰里後山天湖之陽。



校記

①唯：當作「謂」，見《四庫全書》本《韋齋集》卷七。



簡惠公年譜

清・周湛霖 編撰
彭邦明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光緒七年木活字本

《簡惠公年譜》一卷，清周湛霖編撰。清光緒七年木活字本。

周葵（一〇九八—一一七四），字立義，晚號惟心居士，宋宜興（今屬江蘇）人。宣和六年進士，歷廣德、徽州軍事推官。紹興五年除監察御史，進殿中侍御史，在職二月，言事多至三十章。徙司農少卿，出知信州，歷河南、江東路提刑，復召爲殿中侍御史。忤秦檜，主管洪州玉隆觀。十二年，起知湖州，移平江府，再落職奉祠。秦檜死，起知紹興府。二十六年，除權禮部侍郎，權給事中。出知信州，歷知撫、太平、婺諸州。孝宗朝歷兵部、户部侍郎。隆興元年六月拜參知政事，次年罷。乾道三年起知泉州，六年以資政殿大學士致仕。淳熙元年卒，年七十七，謚簡惠。周葵學問淵深，不泥傳注，著有《聖傳詩》二十篇、文集三十卷、奏議五卷，已佚。事蹟見周必大《資政殿大學士毘陵侯贈太保周簡惠公神道碑》（《周文忠公集》卷六三）、《宋史》卷三八五本傳。

此譜爲其裔孫湛霖所編，跋語稱據史傳、碑刻、方志、文集、宗譜輯爲年譜，有考有述，且明示出處，簡而有法。

簡惠公年譜

公諱葵、字立義、號惟心、宜興人。

裔孫 湛霖 輯註

宋哲宗元符元年戊寅九月十九日生。

己卯、二歲。

庚辰、三歲。贈韓國夫人大母黃太夫人卒。

徽宗建中元年辛巳、四歲。

崇寧元年壬午、五歲。

癸未、六歲。仲弟莘生。

甲申、七歲。入塾讀書。註 公幼穎悟、讀書日數行下。參吳紱梓里傳聞。

贈少保大父南巖公卒。

乙酉，八歲。

丙戌，九歲。

大觀元年丁亥，十歲。

戊子，十一歲。受業蔣敬叔先生門。【註】蔣敬叔名之勉，吏部尚書堂從子。博通經籍，爲西湖大儒，學者稱荆南先生。公入塾時，師窺公袖中有小冊，出之，乃纂古聖賢脩身克己語，大驚異之。見王升邑志、參昆陵人品記。

己丑，十二歲。

庚寅，十三歲。

政和元年辛卯，十四歲。善屬文，名聞於時。【證】公遍經史，申

夙授行文、灑灑數千言立就。前輩蔣叔明壽、吳文節師古咸器重之。參王升邑志。

壬辰、十五歲。

癸巳、十六歲。從唐彥思先生受學。【謹】公篤志力學、弱冠、萃郡中英俊、晨夕切劘。聞彥思專事爲己之學、遂執經門下、業以大就。彥思名棣、宋政和五年進士、嘗與晉陵周孚先同事程伊川先生、不樂仕進、名不他見、獨著於程氏遺書、編次伊川語錄二卷。見楊惟遠鄉許備考、參邑舊志理學。

甲午、十七歲。

乙未、十八歲。

丙申、十九歲。

丁酉、二十歲。

重和元年戊戌、二十一歲。移籍京師。諡公經義宏博、聲振江左。自鄉校移籍京師、兩學傳誦其文。參宋史、館周必大撰神道碑記并名臣言行錄。

宣和元年己亥、二十二歲。

庚子、二十三歲。

辛丑、二十四歲。

壬寅、二十五歲。

癸卯、二十六歲。

甲辰、二十七歲。三月、廷試、中沈晦榜進士。註 廷試、以歷數爲問、公詳對、考官歎賞、提置甲科。見周必大碑記。①

八月、調廣德軍司刑曹事。周必大碑記、參名臣言行錄。

乙巳、二十八歲。在廣德推官任。註 公任廣德刑曹、潔已奉公、折獄多所平反。參王升臣志。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二十九歲。以上登極覃恩、授文林郎、調徽州軍推官。周必大碑記。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三十歲。之徽州推官任。註 州有奸民馬元龍、結黨數十人、侵佔民產、强市廬舍、詞訟至府、吏觀望不敢治。公下車、廉得其實、悉抵於法、民皆感頌。參徐

參鳳邑志。

戊申、三十一歲。在徽州推官任。【註】公精於鞫獄，折以片言，兩造允服，時有青天之稱。他郡之訟於兩臺者，輒令公訊決之。參梓里舊聞。

己酉、三十二歲。在徽州推官任。

庚戌、三十三歲。在徽州推官任。【註】公莅任三載，訟息庭清，署中有古松枯而復生，咸以爲善政所感。參節鄉評備考。

紹興元年辛亥、三十四歲。攝郡事。【註】高宗車駕移蹕臨安，公與判官攝郡事，親軍交馳境上，公應變敏速，千里帖然。參宋史、參一統志及安徽通志。

壬子、三十五歲。請除浮稅。【註】大觀間、諸郡增賦物帛、其後赦書已蠲減、而有司仍取之於民。公白新守、力止其稅。公去、乃增如故。（節神道碑記。）

癸丑、三十六歲。改通直郎、臨安府教授、未赴。（見宋史及名臣言行錄。）

甲寅、三十七歲。

乙卯、三十八歲。四月、除監察御史。【註】吏部侍郎陳與義密薦公、召試館職。引對、上曰、從班多說卿端正。面除監察御史。（節宋史、參名臣言行錄。）

十月、進殿中侍御史。【註】公在職兩月、言事至三十章、歷陳所行不當事、凡二十條、指宰相不任責。高宗變色曰、

趙鼎、張浚肯任事、須假之權、何遽以小事形迹之。公徐奏曰、假如陛下有過、尙望大臣盡忠。大臣有過、而言者一指、便爲形迹。使彼過而不改、罪戾日深、非所以保全之。上改容曰、此論甚可取。節宋史、參一統志、江南通志并名臣言行錄。

丙辰、三十九歲。二月、除司農少卿。誌公連章極論趙子滽、語侵趙鼎。又三章力言張浚大舉北伐、係國存亡。鼎謂公沮大計、罷爲司農少卿。節神道碑記、參宋史并唐鶴徵常州府志。

丁巳、四十歲。正月、除直秘閣、知信州。今江西廣信府。誌公廢離言路半載、四求去、皆不允、自以親老請外補、乃除直秘閣、知信州、未之任。節神道碑、參宋史。

戊午、四十一歲。改湖南提點刑獄事。【謹】趙鼎罷、陳與義執政、改湖南提刑。以親老、就近調浙西。又避本貫、易江東、皆不就。同上。

己未、四十二歲。二月、除太常少卿。五月、復除殿中侍御史。【謹】秦檜獨相、意公憾趙鼎、召公入。一日、內降差除四人、公奏言、願陛下以仁祖爲法、大臣以杜衍爲法。又歷疏國用、軍政、士民三大獘。檜始怒甚。節宋史、參名臣言行錄并陳玉璂府志及邑舊志。

八月、改起居郎。十二月、主管洪州玉隆觀。【謹】秦檜所厚戶部尙書梁汝嘉聞公欲劾之、亟告檜、檜奏以公爲起

居郎、尋斟主洪州玉隆觀。節宋史、參周必大碑記。

庚申、四十三歲。郊恩、復直秘閣、告歸。周必大碑記。

長子縱生。字尚文、號敬心。

辛酉、四十四歲。倡議建岳少保生祠於英烈廟。〔語〕公告歸之里、建議革淫祠、復衛將軍廟。又以岳少保於建炎間移軍陽羨、平巨盜郭吉、有功於民、興議爲岳建祠、祔享孝侯廟、衆皆踴躍從事。閱月、祠成。參王升邑志及徐溥岳廟記。

壬戌、四十五歲。二月、起知湖州。四月、之任。〔語〕公蒞任湖州、甫下車、即捕邑豪劉某、正其罪、境内肅然。見嶺東碎金集、參周必大碑記。

次子楷生。字尚正、號心齋。

癸亥、四十六歲。正月、移知平江府。今蘇州府。二月、之任。【按】公守平江、多惠政。運使李椿年行經界法、郡故田租不滿四十萬、椿年欲以七十萬爲率、公力爭、乃得減數、民德之。見江南通志蘇州府名宦、參姑蘇志。

十一月、以郊恩賜緋魚。周必大碑記。

甲子、四十七歲。二月、落職、主管台州崇道觀、屏居鄉閭。【按】公任平江時、北方初修聘、金使絡繹於道、公不爲禮。轉運李椿年希秦檜旨劾之、由是落職。節宋史、參一統志。

乙丑、四十八歲。家居養親事。②公事親極孝、愉愉色養、定省

無閒。參荊南舊譜。

省孝侯墓。註公於侯墓側植松柏千餘株、綠蔭森森、一時傳爲勝景。參梓里舊聞。

三子棣生。字尚才、號心吾。

丙寅、四十九歲。贈秦國夫人妣王太夫人卒。

丁卯、五十歲。守制。

戊辰、五十一歲。累贈少師、朝奉郎、賜緋魚袋考心巖公卒。

註公考心巖公諱豫、政和間任樂陵尉、爲政廉平仁愛、不忍杖罰百姓、而民自格心向化、視若父母焉。以朝奉郎致仕。紹興十八年卒、享年八十有六。本國山舊譜、參荊南舊譜。

十二月、合葬考妣於昆山之陽。王升邑志。

己巳、五十二歲。守制廬墓。

庚午、五十三歲。守制廬墓。

辛未、五十四歲。創建孝侯祠於國山。註公擇地於國山禮斗壇南、構建新祠、奉祀孝侯、追祀侯祖廣平公、侯考關內公。見國山舊譜、參李衡碑記。

壬申、五十五歲。四月、侯祠落成。註祠成、倚平岡、瞻大澤、曠達開朗、奉侯主於其中、而次第先代之主於藏室、延毘陵蔣芾撰記。見李衡碑記。

著聖傳錄一卷。註陳振孫曰、自堯舜至孔孟、聖傳正統、

爲絶句詩二十章、而各著其説、自爲一家、編成聖傳錄一卷。見邑志藝文。

四子林生。字尚友、號心暇。

癸酉、五十六歲。纂輯家乘。

甲戌、五十七歲。譜牒成。**註** 公出舊牒、續纂新編、既成、延張九成爲序、而自撰序跋於後。參園山舊譜。

乙亥、五十八歲。十二月、復直秘閣、知紹興府。**註** 秦檜既死、朝臣交章推薦、公復起用、以舊職知紹興府。參宋史。

丙子、五十九歲。正月、過闕、除禮部侍郎。四月、兼國子祭酒。**註** 公任大司成、引掖後進、善誘循循、衆士悅服。木米斐、參神道

碑記。

丁丑、六十歲。二月、兼權給事中。三月、出知信州。【註】公疏科舉獘、言路忌之、以御史湯鵬舉奏劾落職。太學生黃作、詹淵等列狀留公、不報、出知信州、隨罷去。節宋史、參周必大碑記并邑譜志。

戊寅、六十一歲。三月、起知撫州、引疾、改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節宋史、參周必大碑記。

十月、直龍圖閣、知太平州。宋史。

己卯、六十二歲。二月、之太平州任。【註】公守太平、秋雨決圩隄、公亟行修治、親督工作、完繕一百二十里、民賴以濟。

傍郡圩皆沒，惟當塗（太平首縣。）有年，鄰邑饑民咸來就食，全活數萬人。（節宋史，參一統志、太平府名宦。）

十月，濬河便民。【註】太平市河久湮，雨暘變病，公下令城中家出一夫，官給之食，晨夕督率，併力浚導，公私便之。（節宋史，參一統志并安徽通志、太平府名宦。）

庚辰，六十三歲。八月，進集英殿修撰，敷文閣待制。（宋史，參名臣言行錄。）

十月，移知婺州。（今金華府。）【註】公在太平解任時，百姓沿途候送者以億萬計。太平人立祠祀之。（見碎金集，參周必大碑記。）

孫大年生。

辛巳、六十四歲。正月、之婺州任。**謹**公知婺州、甫下車、即黜贓吏數人。地多曠土、令民無田者開墾荒野、蠲其租、兩年得熟田數千頃。時當江上用師、調度③繁興、公不擾而辦、號曰仁主。周必六碑記、參觀錫墓見閩雜記。

壬午、六十五歲。七月、被召、除兵部侍郎。**謹**孝宗即位、公與張燾、辛次膺首被召、初對、有繩綱剔謬之論、命佐夏官。本宋史、節周必大碑記、并迻錄之處詳見陵志。九月、兼權侍講、授朝散大夫。周必大碑記。

孫大辨生。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六十六歲。二月、同知貢舉。三月、兼權

戶部侍郎。【注】戶部闕官，兼權侍郎，上數手部問錢穀出入。公奏，人主不宜留心細故，必有小人乘間獻忠，欲售其私，不可不察。蓋指龍大淵、曾覿也。孝宗色動。本宋史、參江西通志。

六月，奉詔以左中大夫參知政事。【注】張浚密奏請北伐，以圖恢復，相皆不與聞④。公請對，謂不可輕舉，累數千言。及李顯忠等敗績，上思公言，拜參知政事。本宋史、參咸淳毗陵志、閩玉堪府志。

奉給四世誥命。【注】以孝宗登極覃恩，追贈三代誥命四軸。本傳讀。

九月、兼權知樞密院事。【謹】公在政府、盡心輔治。朝臣多請幸金陵、公力爲諫止。上曰、今戰雖不足、守則有餘。公曰、措置未善、政事未脩、雖守亦難。同列皆甚其言。明日、公留身謝、上奬其直、且曰、聞卿在中書、每事力爭、朕甚嘉之。公又疏奏、乞迎還太上於大內、盡發內帑付有司、勿令近習干政、汰革濫額內侍、罷擊鞠、節飲宴、內治舉然後可攘夷虜。上善之。節宋史、參周必大碑記幷名臣言行錄。

孫大壯生。

孫大中生。

甲申、六十七歲。三月、乞罷、不許。【謹】湯思退、張浚並相、思退主和議、陰謀去浚。公與思退論不合、上疏乞罷、留中、固

請。上曰、卿何請之力也。公曰、自預政以來、與宰相論事、不得已而强從者十有七八、安得不愧於心。此臣所以欲去也。節宋史、參通鑑綱目并名臣言行錄及咸淳毘陵志。

四月、薦李浩、龔茂良爲言官。註嘗乞召用侍從、臺諫上曰、安得如卿直諒者。遂薦李浩、龔茂良、上皆以爲佳士、次第用之。節宋史。

九月、奏復胡銓官。註兵部侍郎胡銓抗疏諫沮和金、湯思退怒甚、議貶銓。公奏、銓直言、久謫嶺外、今方召用、遽廢之、可乎。上嘉納之。節周必大碑記、參通鑑綱目。

十月、權知樞密院事。註先是、副樞密洪遵罷、命公權知

樞密院，已而召用賀允中。不兩月，允中致仕，公兼領如故。軍國事繁，悉心裁決，持論正平，上甚信任。節宋史、參周必大碑記。

十一月，奏請免郊，詔從之。註太常奏郊牛斃，公奏，春秋鼷鼠食牛角，免郊。況邊虞未靖，請展郊以荅天意。宋史。

閏十一月，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洞霄宮。註先是，公引疾乞罷，上諭廟堂無人，力疾少留。至是陳康伯相，公求退益堅，上不得已，乃從之。陛辭，上曰：卿筋力未衰，他日宜召，勿辭。周必大曰：公貳政兩年，始終守自治之說，是則曰是，非則曰非，不將不迎，不諛不訐。朱子曰：公

在樞府，因事納忠，隨材器使，鎮以安靜，中外咸寧。節宋史、參周必大碑記并里陵人呂記。

孫大本生。

乾道元年乙酉，六十八歲。奏請以廣福寺爲先父墳刹，報可。今保安寺。諱保安寺原係公先祖申錫公諱承祐。捨宅建，公以考少師公墓在邑山之陽，因請改爲墳刹，賜名崇恩彰孝寺。節王升碑跋、參邑志。

孫大直生。

丙戌，六十九歲。仲子楷補授臨安縣縣丞。諱心齋公將之臨安任，公戒之，畧曰，居官勿納人一錢，亦勿以一錢賄

於人。又公教子弟以孝友爲先、嘗曰、生子擢科第、不如生子能孝弟。見史孟齡王池語錄、參王升邑志。

隱士趙九齡來訪。【註】趙九齡字次張、李忠定諱綱。辟爲承務郎、識岳鄂王於行伍中、言之忠定、擢補軍校。忠定罷、九齡亦歸隱。公屢薦其才、而不用、屏居以終。見邑志儒寓。

孫大猷生。

丁亥、七十歲。三月、起知泉州。宋史。

戊子、七十一歲。知泉州。

己丑、七十二歲。仍知泉州。【註】公治泉州、輕徭減賦、政尚寬簡。百姓感化、相約、有犯法者、衆共斥之。訖三載、不責一

人。參梓里舊聞。

從事郎長子樅卒。　孫大昌生。

庚寅、七十三歲。致仕。註 告老章五上、以大學士致仕。本宋史并江南通志。

封同安郡夫人、累贈魏國夫人配李夫人卒。註 夫人生於元符庚辰、卒於乾道庚寅、享年七十有一。本區山舊譜。

辛卯、七十四歲。致仕閒居。註 公平生不治產業、功成身退、優游林下、布衣疏食、泊如也。累年閒適、不以世故縈心、晚號惟心居士。節鄉評備考、參宋史并邑志。

壬辰、七十五歲。少宗伯周必大來訪。註 周必大字子充、一

字洪道。少年登第、爲翰林學士、制命温雅、推一時詞臣之冠。與公交最深、歲壬辰、自小宗伯奉祠歸、過陽羨、訪公於陽山別墅、僑居載餘而去。其跋蘇東坡橘頌帖云、余自紹興癸酉至淳熙己酉、三十七年間、凡六至宜興。參宋史、節橘頌帖石刻并邑志。

宜教郎、原任臨安縣縣丞、遷臨安令仲子楷卒。

孫大仁生。

癸巳、七十六歲。置義田。譜公誼重宗祊、族人無遠邇、貧者月給之粟。至是始置義田、以垂永遠。相國虞忠肅諱允文、贈太湛。贈詩、有解組投閒始買田、建莊分粟繼前賢之句。節梓

里舊聞。

淳熙元年甲午，七十七歲。正月十二日，薨於里第。謚公薨，

上聞震悼，賜祭葬。宋史。

贈正奉大夫、累贈太傅。宋史。

賜爵昆陵郡開國侯。周必大碑記。

二年乙未正月乙酉日，葬於邑東清泉鄉梅林之原。見神道碑記、參邑志。

四年丁酉，有司請謚，賜謚簡惠。見宋史并江南通志。

十六年己酉，同平章事、少傅、封益國公周必大撰神道碑記。今碑尚存。

宋史曰、公孝於事親、尤睦宗族。當任子、先孤姪。平生學問、不泥傳註、作聖傳詩二十篇、文集三十卷、奏議五卷。

謹按、唐宋以來、如太白、少陵、昌黎、香山、東坡、紫陽諸公、均有年譜。我祖　簡惠公、少年篤學、壯列諫垣、歷知各郡、晚入樞府。學問事業、昭垂天壤。兹謹據宋史、省郡邑志并神道碑記及各名家文集、各支家乘所載、殫心考證、輯成年譜一編。　公之一生出處、立身、忠君之大節、庶於此窺見一斑。其遺漏訛錯處、尚祈後之賢者正之。裔孫　湛霖謹跋。

從兄湛霖編輯　孝侯及　簡惠公年譜各一卷、以

示家楣。時方修宗譜，將請於族長老，印列譜端，以示後昆，垂諸不朽。家楣受而讀之，敬維　孝侯忠孝文武，卓然與日月爭光，千載而下，聞風興起者，莫不欲追溯生平，感懷偉烈，先睹爲快，豈獨爲子孫者奉若球圖，願世世勿忘哉。曩者鴻軒伯祖纂著忠義集，首列年譜，於　侯身後崇德報功之典較詳。今則上稽史傳，旁搜典籍，兼攷志乘以及賢哲藝文、鄉評、宗譜，按時徵事，註明所自，不僭不誣。其敘　簡惠公年譜亦然。而於　侯吳徵官未就，大書特書，尤有特識。其引唐陶山所攷爲證，足以破千古之疑，而助史氏之

所不及矣。簡惠公居家孝友、篤學勵行、以迄登朝、敭歷中外、上格君心、下培元氣、所歷德政在人、循猷卓特。迨由宰相出典大郡、隨在民受其福。於時宋室播遷之後、 公力持內治之說、以固根本、遂使主和、好戰兩家均有所格、卒之由此則治、非此則敗、應若影響。蓋 公之學識素裕、有以審其端而決其機也。若久於相位、宋室其不日甦乎。在後世言之、或指爲以成敗論事、然謀國者大原所在、如燭之照、如鏡之鑒、非逞意氣、持高論者所能與也。至於鄉里宗族之誼、今日猶有遺規緒論、此則我子孫所當勉承祖武

者爾。既跋於後、復議於宗譜外另印二百部、異日再付手民、刊示天下後世、庶幾我先德歷久彌光、而文字亦足千秋附以不朽矣。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裔孫 家楣謹跋。

校記

①提置：當作「擢置」，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三《資政殿大學士周簡惠公神道碑》。

②事：當衍。

③詞度：當作「調度」，見注①所引書。

④問：當作「聞」，見《文忠集》卷六三《簡惠公神道碑》。



屏山先生年譜

詹繼良 編撰
彭邦明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民國十一年排印本



《屏山先生年譜》一卷，詹繼良編撰。原載民國十一年排印本《屏山志略》卷一。

劉子翬（一一〇一——一一四八），字彦冲，號屏山，亦號病翁，宋崇安（今福建武夷山市）人，劉韐子。未冠遊太學，以父蔭補承務郎，入真定幕府。建炎三年，通判興化軍，秩滿以最聞。以疾不堪吏事，乞閑，主管武夷山沖佑觀，居屏山潭溪，講學不倦。與胡憲、劉勉之交遊，切磋學問不殆。朱熹奉父遺命從其學。紹興十七年卒，年四十七。理宗朝追謚文靖。子翬讀書廣博，筆力高古，不僅以道學知名，其詩文亦「明體達用」（《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七）。著有《屏山集》二十卷。《宋史》卷四三四有傳。

此譜爲詹繼良編，其序稱「搜取群籍，摭拾舊聞，分年論次其事，以便檢考」，而繫事則嫌簡略。末有按語一通，述其考述事實之得及編載時事、兄弟子姪事蹟之譜例，可補譜文中未載文獻依據之憾。

屏山志略卷一之下

同里後學詹繼良纂輯
游藝圃謄錄
詹起南校字
建安道立甲種森林學校學生捐印

年譜

學者尙友古人、莫不欲詳其人之出處與其人之始末、藉資印證、奉爲楷模。曹道振爲羅豫章編年譜、毛念恃爲李延平訂年譜、皆此意也。茲編乃搜取羣籍、摭拾舊聞、分年論次其事、以便檢考、敢曰知人論世耶。輯年譜。

宋徽宗皇帝建中靖國元年

辛巳三月初七日，公生於五夫里潭溪，一歲。

崇甯元年

壬午，公二歲。

大觀元年

丁亥，公七歲。

大觀二年

戊子，公八歲。

祖贈太保民先卒於里第。

大觀三年

己丑，公九歲。

太保葬建陽西廓原。

政和元年

辛卯、公十一歲。

政和五年　完顏阿骨打稱帝、國號金。

乙未、公十五歲。

重和元年

戊戌、公十八歲。

宣和元年

己亥、公十九歲。

宣和二年　遣使於金、約夾擊遼。後二年、金滅遼。

宣和七年

乙巳、公二十五歲。

娶陸氏。

欽宗皇帝靖康元年　金陷汴京、徽、欽二帝北狩、河北全土沒於金。

丙午、公二十六歲。有靖康改元四十韻。

靖康二年　是年一歲兩係。五月以前爲欽宗靖
建炎元　康二年、五月以後爲高宗建炎元年。

丁未、公二十七歲。

父贈太保韐自經於金營。（按、太師正月死節、凡八十日乃就斂、顔色如生。）

高宗皇帝建炎二年

戊申、公二十八歲。

葬太師於拱辰山、自此哭墓三年。

建炎四年

庚戌、公三十歲。

通判興化軍。有到任與張守啓。

紹興元年　金寇宋、吳玠及其弟璘大敗之。

辛亥、公三十一歲。

孺人陸氏卒。

乞祠、主管武夷冲佑觀。自此優遊祠官之職十有七年。

紹興二年

壬子、公三十二歲。

葬陸孺人於拱辰山，與忠定夫人同丘。公撰墓表。

紹興十年　金侵宋，岳飛、劉琦等大破之。

庚申，公四十歲。

紹興十一年　殺岳飛，稱臣於金，納歲貢。

辛酉，公四十一歲。

紹興十二年

壬戌，公四十二歲。

及門從子劉珙登陳誠之榜，與劉如愚同擢進士。公題有吾家亦有傳臚喜，叔姪聯名賜第歸之句。珙少從公學，教之不懈，使務其遠大者。是年二十一歲，珙卒有立。



紹興十三年

癸亥。公四十三歲。

朱熹奉父命及門受業。

紹興十四年

甲子。公四十四歲。

仲兄大中大夫子翼卒。

紹興十六年

丙寅。公四十六歲。

長兄贈少傅子羽卒。公撰行狀。

紹興十七年

丁卯、公四十七歲。十二月初八日、卒。葬拱辰山。至理宗朝、追謚文靖。

先慈侍疾、公告以易之不遠復爲三字符。疾將革、出故篋、得平日省躬自勵之言、命慈與黃銖筆之、復手自更定、篇名遺訓。

按、屏山先生集未載年譜。家乘載生卒、脱落其他之年歲。惟讀先生送張守序曰、庚戌、張侯來守莆田、余佐郡事、後兩月至。乃知先生倅莆之日、即建炎四年也。又考武夷志載紹興元年、辭興化通判、主管冲佑觀。紹興紀元於辛亥、先生捐館於丁卯、適符儒林傳辭歸武夷十七年之語。而送張守序有言壬子春、寇平、天子召侯爲郎、余亦及瓜焉者。論年則辛亥、壬子異其歲、論事則既有辭之

一字必辭於秩滿之先、瓜代在後。遐想紹興元年辭通判而丐祠、即得冲佑命、其去莆在壬子春夏之交。讀張奉常謚議優游祠官之職、十有七年、武夷志非無據也。至若朱子學年、家乘莫載考朱子生於建炎庚戌、以十四歲童子來學、其年即紹興癸亥也。先生之娶室與偶、家乘亦無所考。而先生撰立墓表、載孺人享年二十四、既卒於紹興己酉之明年、當生於大觀戊子之歲。自戊子至乙巳、迢迢十八寒暄、即知十八歲作殯之期、蓋宣和紀元七年於兹矣。又若先生祖父死葬之年、昆姪哀榮之日、則各從本傳求之。其附載之也、從孔子年譜家屬門人並書之例。又附載國家大事、以劉氏世忠於國、關係特切之故、亦孔子年譜書及國君時事之例。

然先生道承東魯，學啓南閩者也，其年譜必須有道能文者爲之。良何人斯，豈敢冒昧執筆。但幸生於先生之鄉，嚮慕之深，故欲知之詳，聞之久，斯欲載之亟，且覩先生事實本末，凡無操行學業之人，皆不可立於兩閒矣。用敬輯之，以自勵云。

洪文惠公年譜



清·錢大昕 編撰
清·洪汝奎 增訂
張尚英 校點
吳洪澤 一審
郭齊 二審

清宣統間刊四洪年譜本

《洪文惠公年譜》一卷，清錢大昕編撰，洪汝奎增訂。清宣統元年晦木齋刊《四洪年譜》本。

洪适（一一一七—一一八四），初名洪造，字温伯，一字景温，後改今名，字景伯，號盤洲，宋鄱陽（今江西波陽）人，洪皓長子。以父出使恩入仕，監南岳廟，調嚴州録事參軍、浙江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紹興十二年，中博學宏詞科，除敕令所删定官，改秘書省正字。以父忤秦檜，出爲台州通判，侍父居英州。秦檜死，歷知荆門軍、徽州，江東提舉。隆興元年，累遷中書舍人。乾道元年，除翰林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拜右僕射、兼樞密使。次年奉祠，起知紹興府兼浙東安撫使，復奉祠。淳熙十六年卒，年六十八，謚文惠。洪适與弟洪遵、洪邁均著文名，時人稱爲「三洪」。工儷偶，藻思綺句叠出（《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〇）。著述甚豐，有《隸釋》、《隸續》、《歙州硯譜》、《盤洲文集》八十卷。事蹟見周必大《洪文惠公神道碑銘》（《周文忠公集》卷六七）、《宋史》卷三七三本傳。

洪适年譜，有清錢大昕編《洪文惠公年譜》一卷，收入《潛研堂全書・孱守齋所編年譜五種》内。其後洪汝奎加以增訂，刊入《四洪年譜》卷二。本書所收即洪汝奎增訂本。其取材泛及文集、史傳、筆記、雜史及碑刻，詳述譜主生平事蹟及著述等，博取詳考，明示資料出處，堪稱翔實。

洪文惠公年譜

嘉定錢大昕譔　裔孫汝奎增訂

宋徽宗政和七年丁酉，公生。

公諱适，字景伯，初名造，字溫伯，亦字景溫，饒州鄱陽縣人。右通直郎、贈太師、秦國公彦先之孫，徽猷閣學士、贈太師、魏國忠宣公皓之長子也。高祖士良，曾祖炳，贈少保。忠宣公以政和五年登進士第，六年授台州甯海縣主簿，七年建三瑞堂，以荷花、桃實、竹幹皆有連理之瑞，故名。其秋，公生于官廨。

增訂　丹陽人洪造，字彦襲，與兄興祖同登政和八年進士第，授歙州黟縣尉，死於方臘之變。弟違訴於朝，特贈通直郎。見

盧憲嘉定鎮江志、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及江南通志忠節傳。

公初名造、殆因彥襲同姓名而改。逴至順志作連。　王應麟詞學題名稱洪造後改名适、是改名在中詞科後。乾隆本宋史宰輔表、乾道元年、文惠除簽書樞密院事及除參知政事、皆稱洪造、至十二月戊辰除右僕射、稱洪适。按、二造字誤、元本、明監本前後俱作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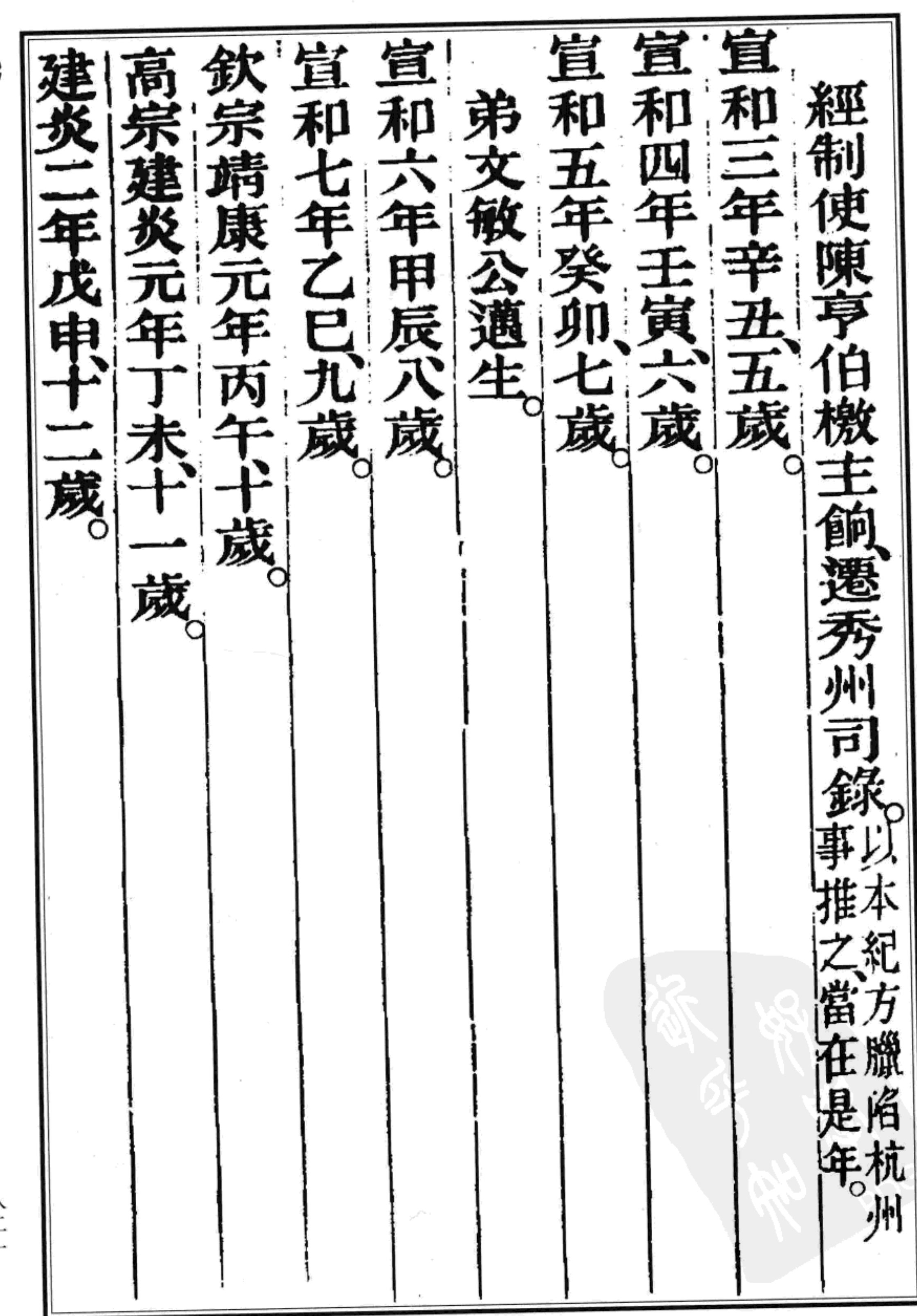
副樞許及之誤公行狀云、曾祖母何氏、贈紀國夫人、祖母董氏、贈秦國夫人。

重和元年戊戌、二歲。

宣和元年己亥、三歲。

宣和二年庚子、四歲。

弟文安公遵生。　忠宣公拜南京國子博士、未上、賊犯杭州。



經制使陳亨伯檄主餉，遷秀州司錄。以本紀方臘陷杭州事推之，當在是年。

宣和三年辛丑，五歲。

宣和四年壬寅，六歲。

宣和五年癸卯，七歲。

弟文敏公邁生。

宣和六年甲辰，八歲。

宣和七年乙巳，九歲。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十歲。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十一歲。

建炎二年戊申，十二歲。

忠宣公丁父太中憂，還鄉奔喪。母太碩人年七十，與諸孫在秀州。公幼穎異，日誦書三千言。

建炎三年己酉，十三歲。

忠宣公以徽猷閣待制假禮部尚書，充金國通問使，以父喪母老懇辭，不許，遂行。寓家秀州。公年甫十三，能任家事，率五弟三妹奉祖母及母避兵歸饒州，以忠宣公出使恩補修職郎。

建炎四年庚戌，十四歲。

紹興元年辛亥，十五歲。

紹興二年壬子，十六歲。

王倫自金還、言忠宣公奉使不屈、詔下秀州存問家屬。

紹興三年癸丑、十七歲。

紹興四年甲寅、十八歲。

增訂　是年萊國夫人沈氏來歸。盤洲集卷七十七萊國墓銘稱年十有六歸于洪氏、淳熙六年薨、年六十有一。據此、則夫人少公二歲、夫人于歸當在是年。

紹興五年乙卯、十九歲。

公未冠、以修職郎監南嶽廟。咸淳臨安志、洪氏浴室院在富陽縣、建炎庚戌、洪忠宣公晧持節使北、其長子文惠公适年十三、思奉甘旨。越六年、當紹興乙卯、遂建此院於富春、以寓拳拳之思。後七十年、曾孫偘來丞富春、乃識其事。

增訂　盤洲集卷七十四忠宣行述稱、紹興二年使者王公倫歸云

云、卽下秀州存問家屬、賜銀絹二百。适未冠、得監南嶽廟。按監廟承上存問家屬而言、似當自紹興二年爲始。錢氏將存問家屬一節編入二年、而將監廟一節編入是年、殆泥行述未冠二字、故析一事爲二歟。

紹興六年丙辰、二十歲。

增訂 乾道丁亥正月、自序隸釋見盤洲集卷三十四。云、自中原厄於兵、南北壤斷、遺刻耗矣、予三十年訪求云云。是公之垂意金石、自弱冠之年已然矣。

紹興七年丁巳、二十一歲。

七月、作戒蛇文。長子槻生、初名格。調嚴州錄事參軍。未詳年月、

附見於此。

紹興八年戊午，二十二歲。

十一月二十三日，母魏國太夫人沈氏薨，公復還秀州，食忠宣公之祿。

增訂 周必大謨公神道碑稱年十三已能任家事，率五弟三妹奉祖母及母避亂歸饒。母亡，復過嘉禾，食忠宣之祿，錢氏本此。惟公自譔盤洲老人小傳見盤洲集卷三十三云，忠宣連仕浙部，因寓秀州。及持節使虜，某時年十三，奉秦國歸鄉，以俸入在秀州，侍魏國以往。凡九年，魏國棄諸孤。據此，則避亂歸饒不久，仍還嘉禾，非母亡始復過嘉禾也。疑錢氏沿神道碑而誤。

紹興九年己未、二十三歲。

十一月辛丑、葬魏國于無錫縣開化鄉白茅山之原。

紹興十年庚申、二十四歲。

紹興十一年辛酉、二十五歲。

除浙西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未詳年月、當在服闋之後。　是夏、忠宣公自金遣邵武男子李微以皇太后書至。時河南復爲王土、公擬宰臣賀表有云、宣王復文武之土、光啟中興、齊人歸鄆讙之田、不失舊物。仲舅博士沈松年一見奇之、勉以習宏詞科、乃與二弟閉門習爲之、夜不安枕者餘歲。　作盩寮記。

【增訂】盤洲集卷三十盩寮記末署紹興庚申記、錢氏偶誤。

紹興十二年壬戌、二十六歲。

公與弟文安公同試博學宏詞科、試題代樞密使謝賜玉帶表、克敵弓銘、皇叔慶遠軍承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同知大宗正事制、唐勤政務本樓記、周成王蒐岐陽頌、漢五家要說章句序。文安公第一、公亦中選、名在第三。宰相進呈所試制詞、高宗曰、父在遠方、子能自立、此忠義報也。擢文安公祕書省正字、中興以來詞科中選即入館、自文安始。除公左宣教郎、敕令所删定官。

增訂 中詞科在是年二月、見忠宣行述。盤洲集卷五十二謝試中詞學啟云、驟掇虛名、敢自希於雙璧。倘遺季弟、終有愧於三

珠。按、是歲公弟文敏並與試未第。

紹興十三年癸亥、二十七歲。

以敕令所書成、拜祕書省正字。容齋四筆、紹興十三年、敕令所進書、删定官五員皆自選人改秩、潘良能季成游操存誠、沈介德和、伯兄景伯皆拜祕書省正字、張表臣正民以無出身、除司農丞。四正字同日赴館供職、少監秦伯陽于會食之次、謂坐客言、一日增四同舍而姓皆從水旁、嬉有一句、願諸君爲對之、以成三館異日佳話。卽云潘游洪沈泛瀛洲、坐客合詞歎賞、竟無有能對者。

六月、忠宣公自金還。八月至都召對、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九月、出知饒州。公以奉親自列、添差通判台州軍事。

〔增訂〕是年六月、恭閱御書周易、進詩一首。時與文安同爲正字、文安亦進詩一首。見陳騤中興館閣錄。按、宋史高宗紀、紹興十二年十二月

壬申秦檜上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式。據此，則公以進書改秩，似當在十二年十二月。今錢氏據四筆編入十三年，或進書在先，改秩在後歟。沈該翰苑題名，洪皓紹興十三年八月，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院。九月，依舊職知饒州，與錢氏合。文惠題輶軒唱酬集見盤洲集卷六十二云：九月乙卯，先君以徽猷閣直學士入翰林，是月甲子出爲鄉州，與錢氏微異，按除官入直月分，忠宣譜已言之詳矣。是年，知廣德軍丹陽洪興祖擢江東提點刑獄，盤洲集卷一謝洪慶善提刑遺法帖有詩。興祖字慶善。

紹興十四年甲子，二十八歲。

到台州任。是歲六月，忠宣公以中丞詹大方劾奏，罷饒州，

提舉江州太平觀、尋丁内憂。　公行縣至甯海、題三瑞堂詩云、久矣馳魂夢、今登三瑞堂。故山有喬木、近事話甘棠。展驥慚充位、占熊憶問祥。白雲留不住、極目是吾鄉。

增訂公於丙寅夏作分繡閣記見盤洲集卷三十。有子來旬歲一語、又除夜懷景嚴弟并寄景盧詩見盤洲集卷三。有到此兩迎春之句、似台州到任當在紹興乙丑。　按、三瑞堂詩當作於紹興丙寅、公自作詩序見盤洲集卷二。云、政和丙申、家君主甯海簿、明年作交翠亭、是秋亭成、而某生。後二十有八年、某來貳郡事、踰年行縣至此、感舊懷遠、賦詩二章。其一交翠亭云、三十年中事、鸞棲築小亭。寒聲長新籜、清閟拂疏櫺。水轉前時綠、山濃遠

處青重來勤問訊，此別記秋螢。其二即此詩。

紹興十五年乙丑，二十九歲。

在台州任。　是歲，文敏公中博學宏詞科。

〔增訂〕盤洲集卷二得二弟消息詩云：倚闌春晝靜，花柳自芳香。消息三州遠，塵埃兩地忙。鵲聲傳近喜，鴻影憶初行。鈔得新書策，歸時補墨莊。時文敏試中詞科，故有五六兩語。

紹興十六年丙寅，三十歲。

在台州任。　爲張伯壽作萬卷堂記。

〔增訂〕盤洲集卷三十一萬卷堂記末署紹興乙丑，記錢氏偶誤。

是年夏四月，官舍東偏建分繡閣，有記。見盤洲集卷三十。據浙江通志，記作於五

月七日。秋閒行縣、得詩甚多。蔡瞻明寺丞以詩還行縣詩卷、次韻謝之、道中寄曾谹父詩云、二年佐州已强半、七月行縣難罷休。盤洲集第二卷黃巖道中。以下諸詩、皆當作於是時。祭亡姑文見盤洲集卷七十二。云、往者伯祖官會稽、姑淪末疾、年方笄。甯川有兄枳棘棲、藁葬蕭寺、久不治。猶子監郡行縣時、一觴來奠、垂涕洟。仲氏使節閩川持、歸骨故里終可期。魂之來兮其有知。蓋忠宣官甯海時、有從妹藁葬其地、而文惠行縣至甯海、爲文祭之也。伯祖謂給事中諱彥昇、仲氏謂提舉福建常平事諱昕、字光佐、乃忠宣從父弟。十月二十五夜、有夢中送妙興寺僧詩。夷堅志、紹興十六年十月二十五夜、伯兄文惠公以台州通判出行縣、宿天台山、夢息擔山中云云。按、志有行縣宿天台山等語、較盤洲集卷三詩題下原注爲詳。作台州添差通判廳

壁記、見盤洲集卷三十。又爲蒼梧郡守桑君作天台山石橋詩集序。見盤洲集卷三十四、未詳年月、附識於此。

紹興十七年丁卯、三十一歲。

五月、忠宣公責濠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　公通判台州將滿、與郡守曾惇不相能。十一月、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論公姦險强暴、得自家傳、在州貪墨踰濫、遂免官。繫年錄稱左奉議郎。刪訂續資治通鑑十一月乙亥、左奉議郎洪适罷。按、荆門謝到任表見盤洲集卷三十六。云、臣屢緣父命、前詣相門、逹危疑欲去之情、撥猜忌不回之怒。既左郡甫終於兩考、偶投荒正值於斯時。守臣覬望以中傷、御史憑依而論列。此正敘台州罷官事。

宋史秦檜傳、台州曾惇獻檜詩稱聖相。凡投獻者以皋、夔、稷、契爲不足、必曰元聖。據檜傳、惇獻詩在紹興十四年、是惇久爲台守也。

在台州、聞忠宣公遠謫、挈家趨侍。六月抵豫章。七月歸鄱陽。八月六日、第三子櫂殤。第三子墓志見盤洲集卷七十五云、子佐天台郡、罷有日、聞家君謫英州、理裝亟行。時第三子病創甫痂落。次婺女、內子病且棘、呼七男女與之訣、獨是子傷鯁不自勝。既少間、子取捷道趨家君寓所。及之豫章、諸子奉其母還吾鄉。禱蒼山神文見盤洲集卷七十一云、某以父遠謫、亟欲歸侍、避天台數驛之迂、冒蒼山萬仞之險。念鳥道嶄絕、旁臨邃壑、或雨興於上、淖艱於下、晝室百有餘指、將必有僨越之患云云。盤洲集中文字可以考見當日覲親情事者、獨此二篇爲詳。

是年正月十六日、台州官舍作舞漪亭於池上、盡廢蔬畦、植花數十本、有詩。見盤洲集卷三。

題米元暉瀟湘圖有予贊治丹丘一語。朱存理鐵網珊瑚載文惠題此圖在紹興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又題米元暉畫云

予嘗客毗陵、一葦太湖舊矣、去之六年云云、題跋並見盤洲集卷六十二。

公嘗仿虞通之王績妒記作壺郵十五卷序之、未詳年月、疑在通判台州後。

紹興十八年戊辰、三十二歲。

公旣免官、往來嶺南侍親者凡九年。

增訂隸釋卷四桂陽太守周憬功勳銘釋云、樂史寰宇記、瀧上有太守周昕廟、今碑在韶州張九齡廟中、其名尙隱隱可辨、蓋憬字也。予嘗侍親度嶺、留英州、其郡東亦有瀧、問之、云彼處壤沃宜稻、而山甚高峭、僅有鳥道、負擔者不可下。土人斬竹爲簰、以器貯米寘其上、俟雨至潤通、隨飛瀑魚貫而下、注

於深潭入水底始再出、碎於石者什五六、謂之瀧如此。是年、三子槢祔葬淪潭。

紹興十九年己巳、三十三歲。

增訂 是年、忠宣公在英州、瘴作不食。既復初、公作禳謝青詞見盤洲集卷六十九。有云、陟岵思親、恨循陔之甚邈。聞緘闈疾、欲嘗藥以無繇。時公已歸鄱陽。按盤洲集卷七十五叔父常平墓志云、紹興十九年八月壬戌、前提舉福建常平事洪公卒、得年六十。既斂、猶子某日往哭。據此、則公由嶺南歸、當在己巳八月以前。爲僧希賜作息菴記云、蟄寮居士覲親湞陽。爲吉水尉鄭茂老作漱汀軒記云、予自嶠南歸、茂老觴予軒中。此二記

並見盤洲集卷三十。當作於戊辰、己巳之年。蓋文惠初至英州、未久便歸鄱陽、迨庚午乃復趨侍。爽堂記稱紹興癸酉、於是家君謫七年矣、某再至、亦四换冉衣云云可證。

紹興二十年庚午、三十四歲。

十二月一日、舟泊虔州、有紀夢一篇。作嘉濟廟碑、知政橋記。

〔增訂〕據盤洲集舟泊虔州云云、乃南華齋羅漢疏序見盤洲集卷七十。中追敘之語、非虔州時紀夢也。嘉濟廟在贛州東雷岡、知政橋在贛城東偏。碑見盤洲集卷三十三。記見盤洲集卷三十。均爲鄱陽許公作。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三年二月辛未、改虔州爲贛州。按、公撰夏康佐母朱安

人墓銘見盤洲集卷七十六。云、始予舉博學宏詞、南昌康佐時知南昌縣。實同年進士。及予省親炎荒、再道江右、會之於吉水、又會之於南昌。公當於是年再道江右度嶺。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三十五歲。

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州、作通天巖記。

增訂通天巖記見盤洲集卷三十。云、同遊者毗陵邵林宗、新安董謀道、予之叔光晦、弟景徐、報恩希賜師。作碧落洞記見盤洲集卷三十一。云、予以省親、嗣歲再至。是年、忠宣公臥末疾、公代作保安靑詞云、自竄南荒、於今五稔。有祭從兄難老難老名文、壽卿。見盤洲集卷七十二。云、我來炎方、餞我雙港、轡北帆南、別愁分兩、方春

之季、得冬日書盈紙諄諄、詢我歸歟。曾不旬浹訃音忽至。校得書時兄已下世。未詳年月。按、文內有春季得冬日書語、似公留英州時作、附見於此。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三十六歲。

增訂 時方公滋爲廣南東路經略使、延公爲僚屬。樓鑰攻媿集參議方君墓銘云、父滋在番禺、羅致忠宣公長子适爲屬、丞相文惠公也。仍命君定交。共處郡齋、文惠入相、然後引之。退然惟循塗守轍而已。按、參議名導、字夷吾。夷堅志文惠公頃遊廣府、府帥方務德因留攝幕屬、與其弟稚川同官、稚川名洪、胥吏倡優避其名、呼公爲共通判、而洪氏所出本共工氏之後、故左傳有晉共華、魯共劉、皆讀曰恭。至漢乃於左方加水云。按、盤洲集卷三十一有恕齋記、爲稚川作、後卷七十三又有祭方金壇文云、五羊襟期、首末四年、亦謂稚川也。爲郭子先作字序云、汝陰郭子先侍親隃嶺、相過於湞陽、復相會於番禺。又爲陳氏四子作字序並見盤洲集卷三十四。云、揭陽陳修

卿作吏廣之淸遠、相遇如雅識。爲恩平守淸江傅公作凝拙堂記。見盤洲集卷三十一。記稱上系統二十有五年、下云越明年屬予爲記。按、自建炎丁未至紹興壬申凡二十六年。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三十七歲。

增訂是年春、在英州買馮氏故宅、作爽堂、奉忠宣公居焉、有爽堂記。爲廣帥方滋作城廣州記、記稱紹興二十二年云云、明年正月克成。賦歸亭記、記稱南海伯方公撫封之二年、因扞城餘力、葺亭於高墉之上。師吳堂記。記稱經始以癸酉三月丁未、其成以五月辛卯。按、四記並見盤洲集卷三十一。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三十八歲。

增訂是年、知饒州洪公興祖謫昭州、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甲戌、以故



龍圖閣學士程瑀有論語講解、秦檜疑其譏己、知饒州洪興祖嘗為序、昭州編管。

公為作慶善橋記。

見盤洲集卷三十一。記云、景祐中、文正范公名隄之橋曰慶善而屋之。後百有七年、尚書郎丹陽洪公揭使者節。又八年、公佩州魚。斯橋受名於百有七年之前、而公之字已兆。又云、存臨吾州、歲滿借一。宋史職官志、紹興九年、詔應守臣以二年為任。此云歲滿借一、蓋三年也。今將更治廣漢、宋漢州乃漢時廣漢郡地。布颿而西、留不可再。於是州民洪某抒輿人之情、伐石筆事。考文正以景祐丙子黜知饒州、後百有七年、當紹興癸亥。興祖提點江東刑獄。又八年、當紹興辛未、興祖知饒州。記雖云更治廣漢、而以高宗紀核之、則興祖編管時仍云知饒州、是漢州並未到任。記當作於是年。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三十九歲。

忠宣公謫九載、始復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居袁州。未踰嶺、疾作。十月二十日、薨於南雄。詔復敷文閣直學士。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四十歲。

十一月丙申，葬忠宣公。公諱忠宣公行狀題銜稱左奉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子槻以迪功郎充江南東路轉運司準備差遣。

增訂　諱忠宣公行狀在是年二月二日。見盤洲集卷七十四。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四十一歲。

爲忠宣公製十六尊者像作偈。

增訂　盤洲集卷二十九報菴十六尊者偈稱，紹興丙子閏十月癸亥，孤洪某等爲先公尚書作十六尊者相，稽首說偈。錢氏偶誤。

是年夏，跋忠宣公松漠紀聞。見盤洲集卷六十二。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四十二歲。

服闋、四月除知荆門軍、六月到任。九月、應詔上寬恤四事。

〔增訂〕是年六月甲辰、文安公譔忠宣公謚告碑記、題銜稱适左承議郎、新權知荆門軍、主管學事兼管内勸農營田事。文惠公書忠宣公賜謚制書後見盤洲集卷六十二。云、諸孤不肖、咸叨録用。又云、礱石以識異渥、泰龜逢吉、鎮之松區。據此、則謚告礱石、文惠公實躬親其事、不應六月便到荆門任、恐錢氏誤。且是年文惠公譔劉府君墓志見盤洲集卷七十六。云、十月、萬州使君仙井何公檥船江夏、予造焉。越三日、又會於南樓。蓋公赴任荆門、道必出江夏。計荆門到任當在十月後。其云九月應詔者、乃九月詔旨、非九月即上奏狀也。今盤洲集卷四十九奏狀具在。

狀云伏覩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聖旨、又云臣到任未及三月、又云臣自紹興二十八年冬至以來已行蠲免訖、又云臣已榜示、自紹興二十九年革絕訖。據此則寬恤奏狀當在是年冬至後。又按盤洲集寬恤四事狀外又有便民五事狀。見盤洲集卷四十九。宋史本傳、起知荆門軍、應詔上寬恤四事、下即連稱輕茶額云云、幾似析陳四事條目。今幸兩狀具在、輕茶額云云均係便民五事狀中語。足訂宋史之失。許副樞行狀於寬恤四事失書、而便民五事誤作便民四事、不免牽合兩狀爲一、似宜更正。宋史職官志、紹興九年、詔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利病或邊防五條聞奏、委都司看詳、有便於民者卽與施行。續又詔不拘五條之數。按高宗紀、紹興三年二月甲寅、詔守臣至官半年、具上民間利害或邊防五事。職官志作紹興九年、誤。

荆門謝到任表云、追歎九原、出明綸而賜謚。召還二季、躐清貫以登朝。當宰輔之進除書、顧姓名而勤聖問。題金國文具錄有云、王春二月、家弟遵、邁接踵召對。謝雪文見盤洲集卷七十一。云、荆門不見雪、距今四歲、一禱而三日再白。　據湖北通志、公知荆門軍在朱拱辰後、繼之者解潛。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四十三歲。

在荆門任。　其秋以左朝奉郎借紫知徽州、九月十六日到任。

增訂是年、在荆門、有復解額申省狀、見盤洲集卷五十一。荆門軍守廳壁記、見盤洲集卷三十二。又作荆門集序。見盤洲集卷三十四。宋史藝文志洪适荆門惠泉詩集

二卷、卽此。湖北通志藝文類有洪适荆門惠泉詩集二卷。爲南昌黃子餘作漪嵐堂記。見盤洲集卷三十二。記云、予昔爲玉州、遡江上寓目焉。明年移歙東還、乃邀我作記。徽州謝到任表見盤洲集卷三十七。云、起廢忽臨於一障、備員甫歷於三時。又謝宰相啟見盤洲集卷五十八。云、起徒中而護塞、甫閱三時。涉畿內以典城、旁鄰四壁。據此、知文惠公在荆門甫閱三時之久、益證錢氏前歲六月到任之誤。作休甯縣校官碑見盤洲集卷二十三。記云、新安領百里者六、休甯最大、宜有學。紹興六年、南蘭陵陳公尉縣、度地於縣南、爲夏屋五十楹、基於次年春正月、成於秋八月。後二十有二年、予爲其州、邑中彥鄭尉吳稱道校官始末、求書其事於石。公從兄難老繼室趙孺人卒、爲作墓志。見盤洲集卷七十五。志云、予羣從兄弟三十人、君爲邱邛娅。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巳、食於姑前、失匕筯而瞑。次年十一月甲申、封於郭外土湖之陰。據江南通志、公知徽州在潘華

後、繼之者沈濬、薛艮朋。

紹興三十年庚辰四十四歲。

在徽州任、轉左朝請郎。　范公至能名成大。爲州司戶參軍、公一見知其遠器、勉以吏事。暇日與商推今古、謂范公曰、君宅日必登兩府、愼自愛。范深德之。　刻研說三種於郡齋。

增訂周必大譔范公神道碑云、洪公博洽精明、每以訟牒付公、必問一牒幾人、姓名云何、公由此究心吏事。　錢氏譜稱刻研說三種、按盤洲集卷六十三有跋文房四譜云、右文房四譜五卷、參知政事蘇公所集、洪某假守新安、刻之四寶堂。又云、予家所藏譜硯之書以五六頃居閒時頗嘗采獲、大凡翰墨

事、冀以綴蘇公書、未就也。巖邑無書可採閱、不能終篇。說歙硯者凡三家、品諸李者有墨苑、姑以踵此編、他須異日云。據此則研說三種特家藏舊帙、附文房四譜以傳者耳、非專刻也。

是年、建浮邱亭、在郡治西北雉堞上、有兩古木。公倚木建亭、范成大有詩。及舍蓋堂。在郡治後、公建以延四方往來之士、范成大爲之記。

有戶部乞免發見錢劄子二首。見盤洲集卷末拾遺。

跋大宋登科記二十一卷、自序見盤洲集卷三十四。云、刻於新安郡舍蓋堂。

跋五代登科記、跋云、因刊我宋登科記、故並傳之。

重編唐登科記十五卷。盤洲集卷三十四有序。據王應麟玉海成書在是年十月。

跋忠宣公鄱陽集、跋云、刻諸新安郡。

跋梁新安太守任公文章緣起、跋云、後公六百年、而某爲州。按、各跋並見盤洲集卷六十三。

作徽州先達題名記、見盤洲集卷三十二。記云、予十一世祖繇歙之

黃村徙番之樂平。爲宣城章浩作風月堂安徽通志、監郡記。風月章浩作風月堂記、堂在郡治監郡章浩建、公爲之記。按、是記亦見盤洲集卷三十二。按、文安公跋松漠紀聞云伯兄鏤版歙越、似文惠公知徽州及知紹興皆嘗刻是書。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四十五歲。

二月二十九日、除提擧浙西常平茶鹽。甫到任、會文安公知平江府、以嫌改除提擧江東路常平茶鹽兼提點刑獄、仍借紫。三月初四日到平江任、初六日改除江東提擧常平茶鹽公事。

增訂 羅願新安志、洪适左朝奉郞、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到任。任內累轉左朝請郞、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除提擧浙西常平茶鹽。又范成大吳郡志提擧常平茶鹽司、左朝請郞

洪适、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初四日到任，當月初六日改除江東提舉常平茶鹽公事。按錢氏遷官到任月日，當本此兩書。容齋三筆、卷五文惠公知徽州日，借紫。及除江東提舉常平，告身不借。予聞嘗借者當如舊，與郎官薛良朋言之，於是給公據改借。有徽州除浙西提舉赴闕奏方庚狀、見盤洲集卷五十。提舉浙西常平謝到任表見盤洲集卷三十七。云在外十九年矣，淸班已隔於修門，謂自通判台州至此凡十九年。除江東提舉上殿，有論人戶差役劄子，又乞勿繫大獄干證人劄子，又乞罷諸路抵當庫劄子。並見盤洲集卷四十一。公按發宣州太平知縣、左奉議郎周世昌出脊目於三等人戶苗頭上科獻助錢、

特降一官。見周必大掖垣類藁周世昌降一官制下注江東提舉洪适云云。 是年十一月乙未、金人弑其主亮於揚州龜山寺、公有賀誅完顏亮表見盤洲集卷三十七。并奏狀。見盤洲集卷五十七。 按、江東謝到任表見盤洲集卷三十七。有云過家諸上冢之私、又資福院記見盤洲集卷三十二。有云予持使者節過家上冢、復至其處、公當於是歲歸饒展謁祠墓。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四十六歲。

三月、車駕親征、至建康、公上殿奏事。四月十九日、除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二十日離池州、二十六日到京口任。 是月、文敏公以起居舍人假翰林學士、充賀金登位使。 六月、孝宗即位。 七月、文敏公使還、為言者劾罷。

增訂按宋史高宗紀、帝以是年正月壬申至建康府。譜稱三月、似據文惠公上殿奏事而言。　公奏事有乞許逃業子孫贖產劄子。見盤洲集卷四十一。宋史本傳适覲金陵云云卽此。　始、公除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軍馬錢糧、旋升郎中。按、盤洲集卷三十八有戶部員外郎淮東總領供職謝表、可證宋史本傳漏載員外郎一階、錢氏仍之。　是年官江東提舉時、有應詔條陳恢復事宜奏狀。見盤洲集卷五十。宋史本傳云、亮斃、适上疏曰大定大定、金主褎年號僭號云云、卽此。據續通鑑在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戊申稱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洪适云云。今按原奏狀、正月四日、准知樞密院行府劄子、十二月四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云云、是奉詔在十二月、公應詔上奏當在正月後。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四十七歲。

在淮東總領任。符離用兵、饋餉無闕、就遷司農少卿。五月、文安公同知樞密院事。是歲築得江樓花信亭於鎮江公廨。

增訂 官總領時、有乞添總領江浙財賦字劄子、乞令漕臣備辦餽運舟船劄子、過江催發米綱劄子、過江措置津遞劄子、支解圍軍兵犒設劄子、招安海賊劄子、會計軍儲劄子、戍兵請給驅磨阻滯劄子。並見盤洲集卷四十一、四十二。盤洲老人小傳云、嘗海州解圍、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十二年四月戊寅、金人圍海州。五月辛亥、鎮江都統制張子蓋救海州、遇金人於石湫堰、大敗之、金人解去。又有符離甲申之役、符離、今宿州。宋日宿州符離郡。按宋史孝宗紀、符離用兵在隆興元年癸未。所云符離甲申之役、蓋約略言之、時沿淮猶未撤戍也。緣淮列戍、襁負來

歸者袂相屬、共億之費數倍、左支右吾、僅逃乏興。就遷司農少卿。司農謝表見盤洲集卷三十八。云、偶竊郎曹之稱、來專餉道之事、逢時多壘、尸祿再期。次韻景裴景裴、公弟、名遵。贊喜農扈之除詩見盤洲集卷四。云、北固金焦顧盼中、裴回於此再踰冬。按、表言再期、詩言再踰冬、又納供軍綱目劄子見盤洲集卷四十二。有云黽勉二年、是公遷司農少卿、仍留淮東之任、以隆興二年二月召貳太常、始還闕也。盤洲集卷三十二得江樓記云、右爲供軍之堂、左爲花信之亭、堂言職、亭言景也。又周必大奏事錄、道過總領所、登供軍堂、得江樓、花信亭、皆洪景伯所葺也。又金山龍游寺有雄跨堂、頗雄偉、洪景伯書額。按、慈塋石表見盤洲集卷七十七。

云今适在京口、又云适今爲左朝請大夫、戶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又淮東總領石記序見盤洲集卷三十二。云代匱於斯、旬有八月、據此則石表、石記序皆當作於是年。盤洲集卷四小雨同裴弟深甫堅上人登新亭次韻云移梅種竹趁陽春、舉目江山發興新。合前贊喜農扈一詩、知文惠公官京口時、景裴正寓官舍也。 隸釋卷二東海廟碑在海州。釋云予官京口日、將士往來朐山者云海廟一椽不存、自今非四十年前舊物、不復見此刻矣。歐陽公時、天下一家、漢碑雖在遐陬窮谷、無脛而可至、集古錄中已屢言難得、爲可寶、況今乎。

隆興二年甲申、四十八歲。

二月、自淮東召還、除太常少卿。四月、以太常少卿兼權直學士院、頃之兼權禮部侍郎。　七月、文安公罷樞府奉祠、公亦求去、諭留。九月、除中書舍人、內直如故。時金人再犯淮、羽檄沓至、書詔塡委、咨訪酬答、倅稱上旨。侍御史晁公武言公草湯思退罷相制無譴責語、公乞祠、不允。閏十一月、兼直學士院。十二月、金人講和、假禮部尚書、充賀金生辰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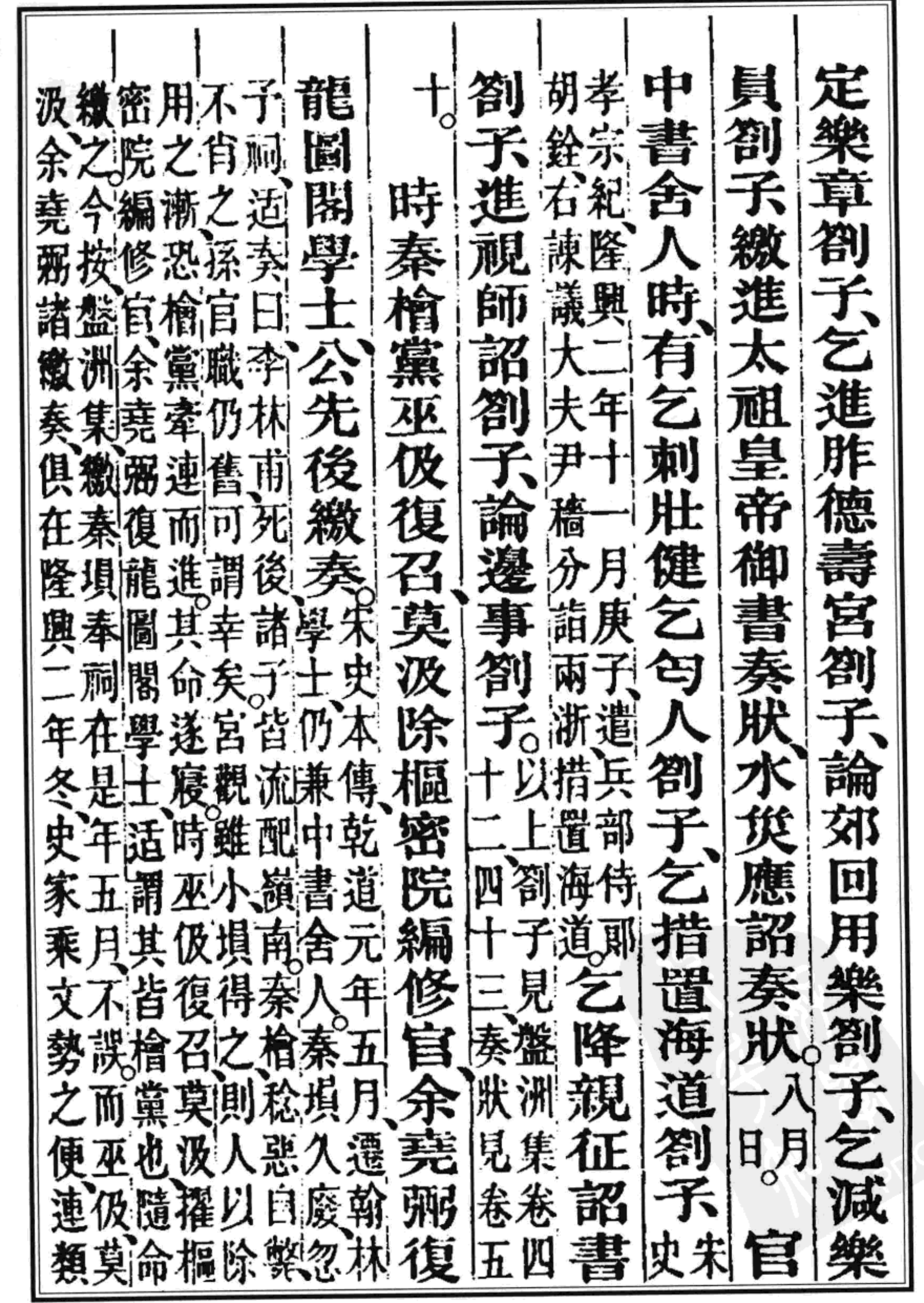
增訂沈該翰苑題名、洪适隆興二年四月以太常少卿兼權直院、九月除中書舍人、閏十一月兼直院。錢氏本此。　謝中書舍人表云、一門再世、繼入北扉、同產三人、迭居西省。　謝宣召入學士院表云、紫誥黃麻、忝史談嘗掌斯事。前鴻後雁、

至盧奕三居其官。按、二表並見盤洲集卷三十八。盤洲集卷四十三有請祠劄子云、臣不避誅戮冒犯天威。伏念臣與湯思退舊不相識、思退以臣叨中詞科在其前、嘗遭秦檜無辜廢錮、連蹇在外二十餘年、所以召臣入朝供職。臣既猥居卿列、攝事翰苑、疊因宣召、誤受眷知、遂蒙親擢、寘之從班。臣方念糜捐無以圖報、乃聞談者指爲思退之黨。臣既備數禁近、不能盡忠奉公、陷於朋比、焉可苟逃譴責。欲望聖慈特賜恩造、容臣以祠祿省愆於山林之下。仰瀆聖聽、臣不勝戰慄之至。取進止。盤洲老人小傳云、湯岐公策免、聞侍御史晁公武嘖有語相擊、因奏乞身。上曰、前日公武云湯思退有罪、而卿稱之爲大臣、制詞中無譴責一語、乃其死黨。朕曰、朕令作平詞、非其罪。公武執彈章在手、乞留檷後已、卻之、且徙置戶部矣。岳珂桯史湯岐公思

退相高宗，以煩言罷。洪文安遵在翰林當直，例作平語，諫官隨而擊之，以祠去。孝宗朝再相，復罷。文安之兄文惠适適視草焉，又作平語，侍御史晁公武亦擊之。蓋其相兩朝，再罷相，乃累洪氏二兄弟，先後若出一轍云云。宋史孝宗紀：隆興二年十一月甲午，以黃榜禁太學生伏闕。是日，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請斬湯思退、王之望、尹穡，竄其黨洪适、晁公武，而用陳康伯、胡銓等以濟大計。按：晁公武初劾文惠公黨湯思退，繼觀等復劾公與公武皆思退之黨，當時太學中主持月旦者，意見多偏，往往如此。

在淮東時，有論招軍之弊劄子、宋史孝宗紀：隆興二年正月庚子，罷諸州招軍。十二月壬寅，罷三衙、江上、荆襄諸軍招軍。論東人來歸事宜劄子、納供軍綱目劄子。

官太常禮部時，有轉對劄子、五月一日。論王振服色劄子、討論環衛官劄子、宋史孝宗紀：隆興二年五月壬辰，復置環衛官。又本傳：上欲除諸將環衛官云云，即此。又職官志：環衛官，中興多不除授。隆興中，始命學士洪遵等討論典故，復置十六衛，號環衛官。按：討論環衛官係文惠公與周操同奏，宋史誤适爲遵。有誤述文字乞奏對劄子、乞改



定樂章劄子、論郊回用樂劄子、乞減樂員劄子、繳進太祖皇帝御書奏狀、水災應詔奏狀。八月一日。官中書舍人時、有乞刺壯健乞丐人劄子、乞措置海道劄子。宋史孝宗紀、隆興二年十一月庚子、遣兵部侍郎胡銓右諫議大夫尹穡分詣兩浙措置海道。乞降親征詔書劄子、進視師詔劄子、論邊事劄子。以上劄子見盤洲集卷四十二、四十三、奏狀見卷五十。

時秦檜黨巫伋復召、莫汲除樞密院編修官、余堯弼復龍圖閣學士、公先後繳奏。宋史本傳、乾道元年五月、遷翰林學士、仍兼中書舍人。秦塤久廢、忽予祠、适奏曰、李林甫死後、諸子皆流配嶺南。秦檜稔惡自斃、不肖之孫、官職仍舊可謂幸矣。宮觀雖小、塤得之則人以除用之漸、恐檜黨牽連而進。其命遂寢。時巫伋復召、莫汲擢樞密院編修官、余堯弼復龍圖閣學士、适謂其皆檜黨也。隨命繳之。今按、盤洲集、繳秦塤奉祠在是年五月、不誤。而巫伋、莫汲余堯弼諸繳奏、俱在隆興二年冬、史家乘文勢之便連類、

書之爾。又按，盤洲集四十七卷内繳奏皆隆興二年事，在使金前，四十八卷内繳奏皆乾道元年事，在使還之後。

是年，公使金，龍大淵爲副介。宋史孝宗紀，隆興二年十二月丙申，遣洪适等賀金主生辰，龍大淵爲副介。

乾道元年乙酉，四十九歲。

三月，到燕京館，金遣同僉書宣徽院事高嗣先接伴，禮成而還。五月，除翰林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制誥，仍兼中書舍人。六月丙戌，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孝宗諭參政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與洪适商量，東西府始通班奏事。陳乞高祖父母贈典，爲中書舍人閻安中繳駁，公上章乞殿前命，竝乞罷免，不允。八月己丑，除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兼權知



樞密院事。九月甲戌、兼同知樞密院事。十月、充冊立皇太子禮儀使。十二月戊寅、拜左通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增訂 金史世宗紀、大定五年三月戊申萬春節、宋遣使來賀。交聘表、大定五年三月庚戌、宋禮部尚書洪适、崇信軍承宣使龍大淵賀萬春節。隸續卷十五石經儀禮殘碑釋云、成周之時、朝覲廢而盟會講、列國相聘、結轍於道、往反禮容、纖曲備具。紹興之季、狄人犯廣陵、其明年壬午、仲弟往尋盟。隆興之季、復入淮壖。其明年乙酉、予銜命至燕、館其邸十日、四見其君。燕射訖禮、到闕、與上介便服對內殿、再拜升階、奏使事、賜坐飲茶而退。既弛擔、件所得之物以聞、駁步就賜、以所點一二物隨以獻。得告三日、莅職如初。古禮病於太煩、今日之儀無乃太簡乎。宋史本傳 金既尋盟、首爲賀生辰使。金遣同簽書樞密院事樞密當是宣徽

之誤。高嗣先接伴、自言其父司空有德於皓、相與甚驩。隸釋卷三三公山碑釋云、頃者先公太師以使事爲北方所留、紹興癸亥年、政地王次翁使至燕、先公高垣牆與驛中人語、爲說者所得、賴副留守高吉祥之力脫縲紲而歸。予之出疆也、高之子嗣先相迓勞、以先世之故、並轡殊從容。嘗誘其訪尋中原古刻、云北人所不好、市无鬻碑者。及道過眞定、顧瞻名山、三歎而已。

公在燕館日、僅得四雁籠之以歸、有詩使還南京道中、有殘春能伴節旄還之句。並見盤洲集卷五。

翰苑題名、洪适、乾道元年五月除翰林學士、六月除簽書樞密院事。宋史孝宗紀、六月丙戌、以翰林學士洪适簽書樞密院事。又宰輔表及徐自明宰輔編年錄並作四月、誤。九月、兼同知樞密院事、宰輔表並失書。　按、宋史神宗紀熙甯三年九月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高宗紀、建炎四年四

月丙申、命三省樞密院官同班奏事。紹興十一年四月壬辰、命三省樞密院復分班奏事。錢氏譜稱始通班奏事、適班、宋史本傳及盤洲老人小傳並作同班惟神道碑作通班。孝宗紀失書。　宋史禮志、乾道元年八月十日、制立皇子鄧王愭爲皇太子。十月、詔以知樞密院洪适爲禮儀使撰冊文、宋史孝宗紀、乾道元年十月壬辰、御大慶殿冊皇太子。簽書樞密院事葉顒書冊、工部侍郎王弗篆寶。　公除簽書樞密院、有謝表見盤洲集卷三十九。云、念君臣遇合之艱、況之千載。顧兄弟因循相繼、曾不一年。按、文安公以隆興元年五月同知樞密院事、二年七月罷、故有是語。　官參知政事時、有論湖北軍須劄子、進太子冊文劄子、納密院窠闕劄子。　官同知樞密時、

有辭免提舉玉牒劄子。提舉玉牒一節、宋史本傳、行狀、神道碑俱失書。官右僕射時、有乞薦舉監司郡守劄子。十二月十六日。以上劄子並見盤洲集卷四十四、四十五。

容齋三筆、卷八乾道初年、張魏公以右相都督江淮、議者謂兩淮保障不可恃。公親往視之、會詔歸朝、未至而免相。文惠公當制、其詞曰、棘門如兒戲耳、庸謹秋防。衰衣以公歸兮、庶聞辰告。所謂兒戲者指邊將也、而讀者乃以爲詆魏公。其尾句曰、春秋責備賢者、慨功業之維艱。天子加禮大臣、固始終之不替。所以悵惜之意至矣。

容齋四筆、卷十五 文惠在相位、嘗奏言、今之監司郡守其無大過者、臺諫固不論擊、但其閒實有疲愞庸老之人、依阿留之、轉爲民害。臣欲皆與祠祿、理

作自陳、監司或就移小郡、庶幾入有家食之資、國無曠官之失。孝宗欣然聽許。 宋史朱熹傳、隆興元年、復召入對、時湯思退方倡和議、除熹武學博士待次。乾道元年、促就職、既至而洪适爲相、復主和論、不合、歸。按、此事王楙竑朱子年譜攷異辨之最悉、當取以訂宋史之誤。王楙竑朱子年譜、孝宗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奏事垂拱殿。十二日、除武學博士待次、乾道元年春、省劄趣就職、夏四月至行在、復請祠。五月、復差監南嶽廟。攷異云、按行狀、本傳皆云既至、則朱子四月閒至行在矣。因執政復主和議、故不就職而請祠以歸耳。年譜亦云既至、所書未明、今依行狀改正。攷異又云、按本傳既至、而洪适爲相、復主和議、不合、歸、與年譜不合。據年譜、先是省劄趣就職、既至而執政錢端禮等方主和議、不合、請祠以歸。考宋史洪适是年八月參知政事、十二月爲尚書省[1]僕射同平章事、四月閒未爲相也。本傳誤。錢端禮以甲申十一月簽書樞密院事、十二月除參知政事、次年八月方罷。是歲二月、陳康伯罷時未置相、端禮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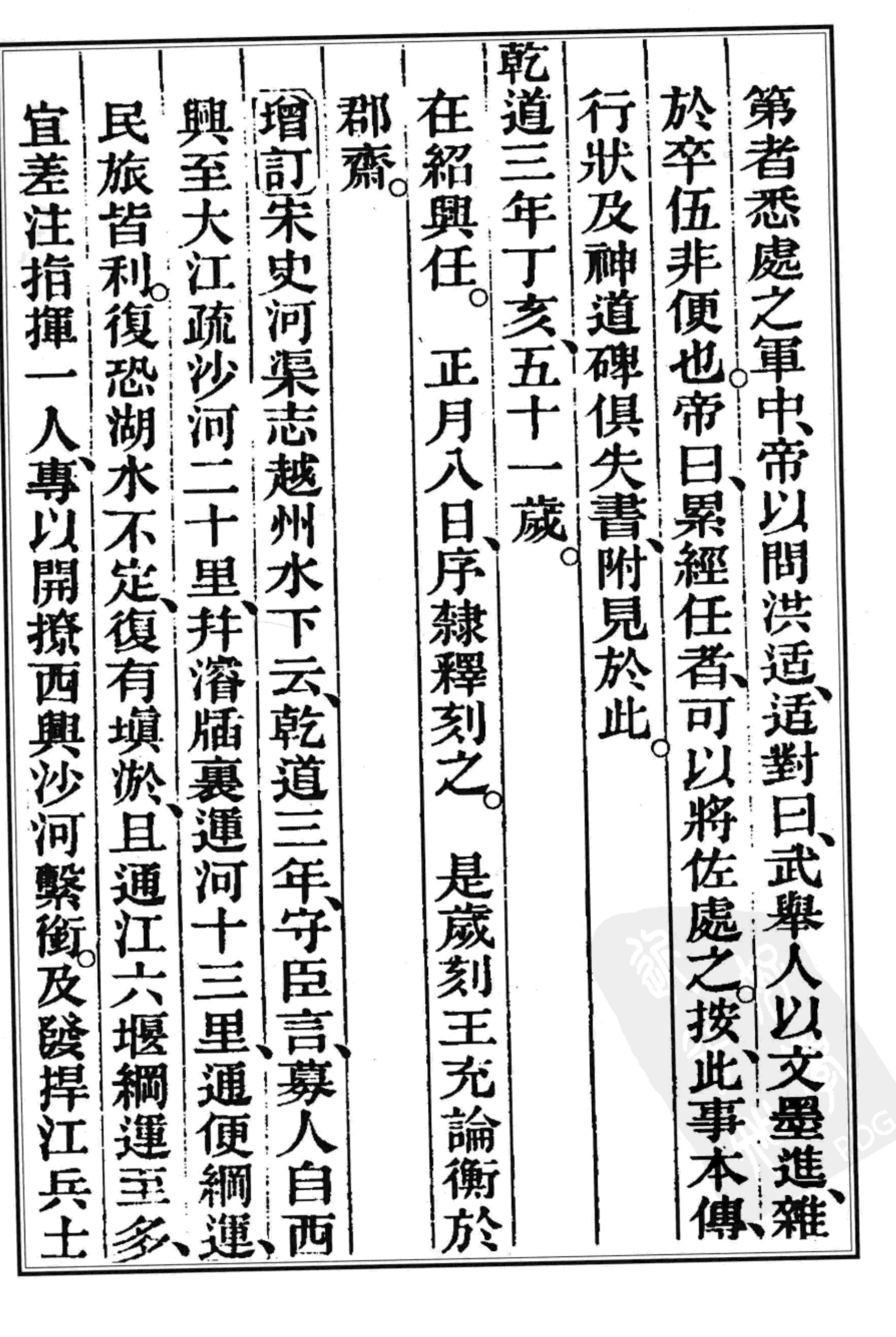
首參、則年譜是也。王應麟玉海、乾道元年七月癸丑、晚御選德殿、御坐後有金漆大屏、分畫諸道、各列監司、郡守爲兩行、以黃籤標識職位姓名。宋史孝宗紀、乾道元年七月癸丑、輔臣晚對選德殿、御坐後有大屏、記注諸道監司、郡守姓名、因令都堂視此書之。上指示洪适等曰、朕新作此屏、其背是華夷圖、甚便觀覽、卿等亦可依此。适奏曰、唐太宗嘗列守令姓名於屏風、今日之舉、遠過前代。按、虞允文嘗薦公、宋史虞允文傳、允文多薦知名士、如洪适、汪應辰、及爲相、籍人才爲三等、有所見聞、卽記之、號材館錄。及公爲相、嘗薦汪大猷兼吏部侍郎、仍遷主管左選。宋史汪大猷傳、丞相洪适薦兼吏部侍郎、仍遷主管左選。又見樓鑰譔汪公墓銘。

乾道二年丙戌、五十歲。

三月，以久雨引咎，三上章乞退。辛未，除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七月十八日，以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容齋三筆：文惠公罷相後起帥浙東，謝表云：「上丞相之印，方事退藏；懷會稽之章，遽叨進用。」謝生日詩詞啟曰：「五十當貴，適買臣治越之年；八千爲秋，辱莊子大椿之譽。」是時正五十也。公好漢隸，治越之暇，訓釋攷證，博極古書，爲隸釋二十七卷。

增訂 宋史孝宗紀：乾道二年三月辛未，罷洪适右僕射。盤洲老人小傳云：某在位才百許日，春多雨，宋史五行志：乾道二年春大雨寒，至於三月，損蠶麥。二月丙申雪。上迎天竺佛請霽，天廚進素食，某以調燮無狀，獨章乞罷出。上慰諭，使安職。諫議大夫林安宅、侍御史王伯庠已乘閒見攻，上隨事詆之。安宅至居家待罪。宋史王十朋傳論史浩十

罪、林安宅出入史浩、龍大淵門、盜弄威福。至是詐病求致仕、十朋幷疏其罪、罷去。遂以觀文殿學士提舉外祠。　家廟祭文見盤洲集卷七十三。云、澹津夷堅志、金標坊澹津湖北洪丞相府卽此。之址、基我先君。又云、某罷政還鄉、始獲卜築、以遂先志。誤恩遠及、懷會稽之章、不克俟落成而去。　朝永祐陵表見盤洲集卷三十九。有云、臣牽絲自外、涖篆惟新、敢循守土之常、獲展拜陵之敬。時十月十二日壬午、據此則紹興到任當在十月。　容齋三筆、卷四監司見前執政、雖本路並客位下馬。伯氏以故相帶觀文學士帥越、提舉宋藻穿戟門、訶殿云、浙東監司、如何不得穿紹興府門、將至聽事、始若勉就客位者、主人亟令掖以還。　宋史選舉志、乾道二年、中書舍人蔣芾請以武舉登



第者悉處之軍中、帝以問洪适、适對曰、武舉人以文墨進、雜於卒伍非便也、帝曰、累經任者、可以將佐處之。按此事本傳、行狀及神道碑俱失書、附見於此。

乾道三年丁亥、五十一歲。

在紹興任。 正月八日、序隸釋刻之。 是歲刻王充論衡於郡齋。

〔增訂〕宋史河渠志越州水下云、乾道三年、守臣言、募人自西興至大江疏沙河二十里、并濬牐裏運河十三里、通便綱運、民旅皆利。復恐湖水不定、復有塡淤、且通江六堰綱運至多、宜差注指揮一人專以開撩西興沙河繫衔及發捍江兵士

五十名、專充開撥沙浦、不得雜役、仍從本府起立營屋居之。

按、是時公在紹興任。　隸釋卷十四石經尚書殘碑釋云、本朝一統時、遺經斷石藏於好事之家、猶崑山片玉、已不多見。今京華鞠爲氈罽之鄉、殘碑日益鮮矣。予既集隸釋、因以所有鑱之會稽蓬萊閣。石經跋見盤洲集卷六十三、下隸纂跋同。云、予既輯隸釋、因以所得尚書、儀禮、公羊、論語千九百餘字、鑴之會稽蓬萊閣。　隸纂跋云、予嘗韻分其字爲七卷、釋其文爲二十七卷、尚患筆意不傳、則摹其點曳不闕者、鑴之以爲纂、得十卷。　隸續卷四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釋云、會稽所鑴隸纂、亦存三體數十字、使來者有以取信焉。

刻王充論衡、有跋見盤洲集卷六十三。云、王君、是邦人也、帳中異書、漢儒之所爭覩、以數本俾寮屬參校、猶未能盡善也、刻之木、藏之蓬萊閣。　時有自劾劄子云、臣所領郡、獨會稽李

大正吏材治績爲八邑之冠。臣嘗草薦章乞行旌擢、未及投進。今大正既已放罷、臣亦不能無罪。有奏水潦劄子、嗣又有再奏被水人戶劄子。以上劄子並見盤洲集卷四十六。

乾道四年戊子、五十二歲。

在紹興任。　刻元微之長慶集六十卷於郡齋、爲文序之。二月二十四日序、自署鄱陽郡公。　又刻隸續十卷、文敏公爲之序。會稽志、乾道中、上皋耕者得古甎、有文曰五鳳元年三月造、以獻府牧洪文惠公。文惠命鐫以爲硯、置案間、意甚愛之。　公再上章請祠。三月、以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自是家居者十有六年、始得別墅於城陰、築臺觀、蓺花竹。　六月、文敏公亦由直學士院除宮觀。四朝聞見錄、洪邁歸鄱陽、與兄丞相适酬倡觴詠於林壑、甚適。偶得

史氏璚花種之、別墅曰璚墅、樓曰璚樓、圃曰璚圃。

增訂正月、有試驗揀汰人劄子。正月二十二日、見盤洲集卷四十六。容齋五筆、卷二唐書藝文志元稹長慶集一百卷、小集十卷、而傳於今者惟閩、蜀刻本爲六十卷、三館所藏獨有小集。文惠公鎭越、以其舊治而文集蓋闕、乃求而刻之。錢氏譜稱公再上章請祠。按盤洲集、文惠公到越、上章請祠者四、其一云守越亦既半載、蓋在丁亥春夏閒、其二、其三皆在丁亥八月、至此凡四請祠矣。盤洲老人小傳云、時仲弟在西掖、上曰觀文在朝肯宣力、林安宅懷姦不能容。今以三請去、姑從之。謝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表見盤洲集卷四十。云、玆聞同產之對敭、復辱淵

衷之稱獎。記臣立朝之宣力、深咎懷姦之人。察臣守土之寡尤、曲徇養痾之請。　謝宮觀劄子見盤洲集卷四十六。云、伏聞近者弟邁進對、曲蒙齒錄。　家廟祭文云、潛津之基、發自慈訓、前歲歸里、始獲肯堂。斤斧未休、往鎮禹會、匃祠得請、茲克奠居。家廟居中、式報遺蔭。永期燕妥、益熹後人。　夷堅志、乾道四年春、文惠公自會稽帥請祠歸、將至婺州之義烏、知縣事張宏先期汎坊刻作迅、誤。埽繡川驛、邑吏掌供辦者宿其中。夜未艾、月色朦朧、闞外人往來行步甚武、疑爲盜也。謹伺之、乃神人十餘輩、長者丈許。眾懼、不敢出戶、復就寢、竟夕不遑甯。明日而文惠至、葢故相所臨、必有神物爲之導衛耳。　宋史張九成

傳九成研思經學、多有訓解、然早與學佛者游、故其議論多偏。朱文公晦菴集荅石子重云、聞洪适在會稽、盡取張子韶經解板行、此禍甚酷、不在洪水夷狄猛獸之下。今按、盤洲集無刻此書序跋。

乾道五年己丑、五十三歲。

乾道六年庚寅、五十四歲。

【增訂】盤洲集卷六詩目云、余得圃芝山之麓、去春始治畦徑、名曰山居、中爲芝榭四楹。其秋雙芝產於榭南、今夏復見四本、而盤洲亦有其二、因刻詩以志之。　宋史王十朋傳、出知饒州、丞相洪适請故學基益其圃、十朋曰、先聖所居、十朋何敢

予人。據容齋隨筆、鄱陽學在城外東湖之北。續通鑑、王十朋出知饒州在隆興元年六月。王忠文公年譜、隆興二年甲申、公五十三歲、除集英殿修撰、起知饒州、七月至鄱陽。乾道元年七月、移知夔州。按、十朋知饒州時、文惠公猶未爲宰輔、亦未嘗家居。迨自於越歸來、則十朋去饒已久。公得圃芝山之麓、始治畦徑、名曰山居、後數年乃作盤洲、何得預從十朋請故學基耶。殊未足信。

乾道七年辛卯、五十五歲。

詩有於越歸來三見春之句。 子槻知德安縣。

增訂 十月朔、與弟文安滃潭埽冢、有焚黄文。見盤洲集卷七十三。

乾道八年壬辰、五十六歲。

五月、作盤洲記、自稱盤洲老人。直齋書錄解題、有盤洲編二卷、洪丞相适兄弟子姪所賦園池詩也。時連年水旱、流移系道、公恤貧己責、宗族稱之。

增訂 王象之輿地紀勝饒州景物上盤洲注云、在蟥洲門外、洪丞相別墅也。樂史太平寰宇記、蟥洲在鄱陽縣西、多蚌、貞觀中、嘗有采珠者。又璠圃注云、在鄱陽縣西、内有瓊花、洪内翰別墅也。宋史五行志、乾道四年、饒信水。五年、饒信州薦饑、民多流徙。

乾道九年癸巳、五十七歲。

作楚望樓上梁文。

增訂 楚望樓上梁文見盤洲集卷六十八。云、六年治圃、三徑成蹊。

淳熙元年甲午、五十八歲。

是歲、文安公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朱彝尊洞霄宫提舉題名記、淳熙元年、有資政殿學士鄱陽洪适景伯。今攷公提舉洞霄在乾道四年、官觀文殿學士、非資政殿學士也。淳熙初元、以資政奉祠洞霄者公之弟遵、字景嚴、朱攷之未審爾。

十一月、文安公薨。

淳熙二年乙未、五十九歲。

增訂白茆焚黄祭文見盤洲集卷七十三。云、母氏裂全魏之封、今九年矣。又云、茲因男梈赴調入浙、始得白於墓下。

淳熙三年丙申、六十歲。

作容膝齋上梁文。有云、半百年而日苦無多、又增十稔。

是歲增改隸釋千有餘字、除去者數板。公次子梴官山陰令、刊正之臘月二十五

日落一左齒、有詩。

淯熙四年丁酉、六十一歲。

六月、跋岐陽石鼓文。七月二十四夜、夢至一蕭寺、羽人環坐、其一高吟云、六十方買妾、七十猶生兒、旁人掩口笑、老子知不知。公應聲答詩一篇云云。是歲、病中作遺表、後七年而薨、用之。范至能以敷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爲刻隸續四卷於蜀。

增訂 跋岐陽石鼓文見盤洲集卷六十三。云、頃在會稽得之齋碑者、而闕其第八、時常平使者徐子禮善篆、持以問眞贋、又得其舊藏、複重一紙、十鼓遂足。錢譜所載羽人高吟事、夷堅志有

之且云、公生於丁酉、是歲本命年、正六十有一矣、此客若有所諷也、而公淸居累歲、未嘗蓄姬妾、卽應聲答云、桑榆㬌迫鬢毛蒼、已過耆年去路忙、不把精神陪綺席、從他歌舞競新妝、埽除萬事身如夢、斷送一生心弗狂、賴有淸風與明月、肯來相伴一爐香、衆皆大笑、而高吟者有慙色、盤洲集卷七詩目云、豹巖之北、修竹數畝、中有叢冢數十百處、皆紹興末年所寄、予得此地、七八年閒成畦徑矣、所寄之櫬、願移者從之、不强也、作壟之春、有姓淡人來啟葬、後數日忽訴於縣、於州、於外臺、追問證治、踰月始定、今不復塞其故穴、欲使孫、曾知之、故作此詩、

淳熙五年戊戌、六十二歲。

淳熙六年己亥、六十三歲。

予槻通判德安府。八月二十一日、萊國夫人沈氏薨。太學博士松年女、母夫人之姪也、追封魏國夫人。是歲、李秀叔名彥穎。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增刻隸續五卷於越。通判喻良能爲跋稱觀使大觀文番陽公、蓋由觀文殿學士進大學士、當在己亥以前也。

增訂 玉海、祕殿之職有三、紫宸居首。慶厤八年五月一作九月。乙巳、以紫宸不可爲官稱、詔以舊延恩殿爲觀文殿、改紫宸殿學士爲觀文殿學士。宋史職官志、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

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爲大學士。熙甯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曾爲宰相而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今按、盤洲老人小傳、萊國墓銘及許樞密行狀、周益公碑均止稱觀文殿學士。許狀、周碑作於公薨之後、則公當日初未改除大學士也。惟宰輔編年錄、湻熙十一年二月、贈觀文殿大學士、正議大夫致仕洪适爲特進、或以曾任宰執例得通稱大歟。

湻熙七年庚子、六十四歲。

八月、有劾管璆劄子。　尤延之名袤又刻隸續二卷於江東倉臺、葺其板歸之越、公自爲跋。

增訂　按、管璆時官饒州樂平丞。　池州隸續跋見盤洲集卷六十三云、隸釋有續、前後二十一卷。乾道戊子始刻十卷於越、淳熙丁酉、姑蘇范至能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霅川李秀叔又增五卷於越、據越州通判喻良能跋云九卷、蓋合范刻蜀本刻之。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二卷於江東倉臺、而葺其板歸之越。延之與我同志、故鄭重如此。凡漢隸見於書者、爲碑碣二百五十八、甎文器物款識二十二、魏晉碑十七、款識二。欲合數書爲一、未能也。今老矣、平生之癖、將絶筆於斯焉。庚子十一月。　山居采茶有感作詩見盤

洲集卷七有云、舉案念齊眉、幻泡何嗟及。重到故園門、不忍擕筇入。是年饒州旱、越歲又旱。宋史五行志、淳熙七年、饒州大旱。八年、饒州又旱。按、盤洲集卷四十六有奏旱災劄子、當在此二年中。貼黃云、臣居鄉、田疇至少、大熟之年、所收不過千石。四子因官置到、共有數百石、通一歲秋苗纔百有餘石。

淳熙八年辛丑、六十五歲。

六月、編次淳熙隸釋五十卷成、自題其後云、右淳熙隸釋目錄五十卷。乾道中、書始萌芽、十餘年閒、拾遺補闕、續卷寖多。鄞江史直翁、苕溪李秀叔一再添刻、南蘭陵尤延之自秋浦鋟板埤助、蘇臺范至能以越本栞於蜀、前後增加、律呂乖次、

合而一之、得聖賢嶽瀆祠廟四卷、石經一卷、旌孝講德二卷、河渠橋道二卷、阡表壙銘十六卷、雜刻三卷、甎文器物款識二卷、魏蜀吳晉三卷、譜一卷、圖式八卷、水經一卷、歐趙說六卷、碑鄉一卷、凡碑板二百八十五、甎器二十七。某人垂意古學、見之訢然、命掾史輯舊板、去留移易、首末整整一新、傳之將來、或不束之高閣、勞勤心目、可無憾焉。此書蓋合隸釋、隸續爲一、屬越帥刊行。爲書史失去不復存副本、公每以爲恨。　十月辛酉、葬萊國夫人鄱陽縣懷德鄉之徐郵。公爲墓銘、效漢人雙闕、自作小傳、俾後人刻其上。

〔增訂〕春日、作滿庭芳詞見盤洲集卷八十。有云、六旬過四、七十古來稀。　陳振孫書錄解題、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丞相

鄱陽洪适景伯撰。凡漢刻之存於世者，以今文寫之，而爲之釋，又爲之世代譜，及物象圖碑形式悉具之，魏初近古者亦附焉。年來北方舊刻不可復得，覽此猶可慨想。　萊國墓銘云：男子九：槻，承議郎、通判德安府；柲，奉議郎、江西安撫司主管文字；檝，文林郎、江東茶鹽司幹辦公事；樌，宣教郎、主管仙都觀；桴，承事郎；楹，承奉郎、監泉州市舶務；榔，承奉郎。二𡨎世。

淳熙九年壬寅，六十六歲。

子槻通判興州。

淳熙十年癸卯，六十七歲。

淳熙十一年甲辰，六十八歲。

二月辛酉，公薨。自罷相後，累遇郊祀加恩，爵至鄱陽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二百户、實封二千四百户，贈特進。宰輔編年錄：二月，贈觀文殿大學士、正議大夫致仕洪适爲特進。累贈太師、魏國公，謚文惠。子九人：槻，字規之，初名格，字成之，朝請大夫、知贛州、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柲，朝請大夫、知南劍州。槢，早亡。槮，朝請郎、權發遣長甯軍。樌，朝請郎、軍器主簿。桴，承事郎。楹，朝奉郎、知慶元府定海縣。槺，一作棣。早亡。梠，通直郎、權簽書荆門軍判官廳公事。本傳列九人名，不詳其官秩。孫二十四人。槻子四人：儼，承事郎、龍陽縣丞；備，承事郎、提領建康府户部贍軍酒庫所幹辦公事；傳，將仕郎；伉。孫二人：芾、蘊。十二年三月甲申，諸子奉公柩合葬郡西四十里徐邨之原。許及之撰公行狀，及之，公壻也；周必大

撰神道碑銘。

〔增訂〕據許副樞行狀，公薨以二月二日。公葬郡西四十里徐邨之原。按，今鄱陽縣有四十里街是也。公壻許公及之作行狀在淳熙十二年十一月，而周益公作神道碑結銜稱少傅，碑云其子孫以副樞許甥狀請碑墓道。今以宋史帝紀考之，益公以慶元元年七月壬辰加少傅，許副樞以慶元四年八月丙子由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碑當作於慶元四年後。錢氏所載子九人，名諱官職大率從神道碑，惟第九子，萊國墓銘及行狀並作槲，神道碑作榀，錢氏從宋史作柖。按，當是初名槲，更名榀，以神道碑爲正，史改榀爲柖，殆因

字形相近而誤。其行狀中與碑異者、槻、朝奉郎、通判興州。據江南通志、公子槻嘗知滁州、在辛弃疾石宗昭後、未詳何年。柲、承議郎、通判光州。錢大昕養新餘錄、文惠之仲子柲、宇必之、以廕累官知山陰縣、桂陽軍簽判、通判郢州、差知武岡軍、甚有政聲、改知南劒州、不赴、自請奉祠、以主管武夷山沖祐觀、里居。年七十一、卒、官奉直大夫、爵番陽縣男。子三人、某、朝散大夫、前知容州、偲、承議郎、權發遣嘉定府、僑、蚤世。孫四人、蔺、萄、萬、皆將仕郎、芮。注云、魏了翁爲墓志。槮、文林郎、沚州建德縣丞。夷堅志、湻熙十四年、歙縣宰虞奉議枏遣廳吏呂明云云、予姪槮與虞爲代。是槮嘗知歙縣。槶、宣教郎、知隆興府武甯縣。楹、承奉郎、監漢陽軍酒稅。椰、承奉郎、監台州商稅務。神道碑云、孫二十四人、倬、承議郎、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容齋四筆、卷五韓退之作藍田縣丞廳壁記、雄拔超峻、光前絕後、此篇之外、不復容後人出手。姪孫倬頃丞宜城、後生頗有意斯道、自作題名記示予、予曉之曰、他文尚可隨力工拙下筆、至如此記、豈宜犯不韙

哉。倬時已勒石，深悔之。近日亦見有爲之者。吾家孫妷多儼、京官調選再轉必爲丞，慮其復有效尤者，故書以戒之。

故承事郎、知常德府龍陽縣丞。夷堅志、鼎州龍陽縣云云、慶元元年、吳人章君來爲令、及冬而殂。章氏既行、予姪孫儼作丞、素抱血疾、自是益甚、夜夜祟魅叩擊門戶。予姪婦勸徙居、儼終不肯聽、次年二月竟不起。

伋、奉議郎、荆湖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湖北通志、洪伋知荆門軍。撲夷堅志、紹熙三年、姪孫伋爲荆門僉事判官、臨川陸九淵子靜作守、歲未盡十日、子靜感疾不起。伋暫領印符、旋被帥檄攝軍事。又云、姪孫子中、紹熙閒部臨川米運到長沙。又云、姪孫伋子中娶張會卿待制女、隨夫官荆門、病卒。又云、紹熙四年云云、明年春獄成、予姪孫伋僉書判官見其事、已而去職。又云云、鳳州通判郭公遂以慶元乙卯部潼川過鄂州、與孫伋相遇。 養新錄云、容齋隨筆初刻於婺州、至嘉定壬申從孫伋由贛州守擢江西提刑、合五筆刻之章貢、有何與及邸櫥前後兩序。又十年、伋守建寧、再刻於郡齋、伋自爲跋、稱從孫朝議大夫、直華文閣、知建寧府事、新除知隆興府、江西安撫使、則嘉定十六年八月也。

偲、承事郎、新知江州瑞昌縣。夷堅志、福唐潘消爲銅陵

宰、姪孫偲作丞。容齋四筆、卷二政和六年、張天覺在荆南、與章子厚之子致平一帖云老夫行年七十有四云云、此帖藏致平家、其曾孫簡刻諸石。予今年亦七十四歲、姪孫偲於長興得墨本以相示、聊記之云。係、承事郎、俌、承事郎、新提領建康府戶部贍軍酒庫所幹辦公事。僑、俁、侃、承務郎、新監建康府戶部大軍庫門。侃丞富春、見咸淳臨安志。俟、承事郎、新權簽書漢陽軍判官廳公事。傅、將仕郎。佃、僩、容齋續筆、卷二先公自燕還得二硯、告藏姪孫僩處。仔、俅、儉。儔、承事郎、新監無為軍崑山鎮。伉、俊、仁。俶、承事郎。佑、儆、倓。曾孫男五人、芾、蘊。蘭、將仕郎。蘧、荀。撥、行狀稱孫二十人、倬、承務郎、監筠州新昌縣酒稅。儼、伋皆承務郎、伋監舒州山口鎮、餘俱未得官。伉下云一未名、殆即俊也。餘及曾孫五人、皆公葬後增。　行狀云有文集一百卷、藏於家。

神道碑云、公罷政後論著益多、四方傳誦、有盤洲集八十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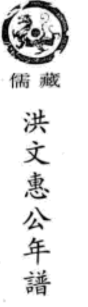
陳振孫書錄解題、盤洲集八十卷。

岳珂寶眞齋法書贊云、洪文惠盍簪帖、楷書五行适再拜。非才猥叨誤擢、遂有盍簪之便、忻慨可知。所幸餘潤可借、得苟免大譴。百懷俟面、茲不縈及。适再拜。右隆興丞相魏國洪文惠公适字景伯盍簪帖眞蹟一卷。公相孝宗、僅累月而歸、自嵇陰徘徊綠野者十有餘載、澤雖不下究、而難進之操、凜然有可觀者。珂雖屢識公隸古、而眞蹟之見則昉於茲。蓋寶慶乙酉正月得之中都馮氏。贊曰、公作隸古、與先漢侔。發爲書翰、順塗挾軸。公相孝宗、曾不少留。歸安一邱、終始休休。我護淮餉、祖公前脩。登華信亭、步得江樓。摩挲石

題瞻睇銀鉤。風静鵲巢、月明沙鷗。意公其來、偕造物游。蹟則不磨、心兮焉求。按公書翰眞蹟、並世寶貴。附録岳氏法書贊一則於此、以見吉光片羽之彌足珍云。

四洪年譜卷二終

男 恩鱗 恩嘉 恩廣 鼎棨 棨 恩苞 謹校



校記

①省：當作「右」，見《宋史》卷三七三《洪适傳》。



儒藏

